#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7
二十一、 其他 ..... 8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2
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82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8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德尔玛 | 指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尔玛有限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飞鱼品牌 | 指 |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
| 奥兹电器 | 指 | 佛山市奥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禾米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飞鱼耀世 | 指 | 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飞鱼供应链 | 指 |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 |
| 鱼美电器 | 指 |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电子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广东薇妡 | 指 | 广东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水护盾 | 指 |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佛山电鱼 | 指 |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
| 广东水护盾 | 指 |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飞鱼净水 | 指 |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
| 广东健护盾 | 指 |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华聚卫浴 | 指 | 鹤山市华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 佛山水护盾 | 指 |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供应链 | 指 |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汕尾巴利 | 指 |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沃德沃特 | 指 |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水护盾 | 指 |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 | | |
|---|---|---|
| 俄罗斯水护盾 | 指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quashield Rus |
| REMA | 指 | REMA AOS, a.s. |
| 德尔玛模具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
| 鹤山德尔玛 | 指 |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
| 德尔玛众咖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土文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木文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火文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金文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盛开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德尔玛水文 | 指 | 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飞鱼家居 | 指 |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 鹤山薇妡 | 指 | 鹤山市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
| 飞鱼电器 | 指 |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磐茂 | 指 |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佛山鱼聚 | 指 |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鱼池 | 指 |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Generation | 指 | Generation Nu HK Investment Limited |
| 珠海德源 | 指 | 珠海德源峰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珠海丰明 | 指 | 珠海丰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珠海睿智 | 指 | 珠海睿智春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池州云顶 | 指 | 池州云顶之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福州悦迎 | 指 |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瑞雍 | 指 | 嘉兴瑞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横琴合享 | 指 |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合享 | 指 | 广州合享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科嘉 | 指 | 珠海科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欧派投资 | 指 |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 达晨创投 | 指 |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金镒 | 指 |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Euro Fancy | 指 | 欧之智有限公司（Euro Fancy Limited） |
| 天津金米 | 指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鱼塘 | 指 | 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飞鱼电商 | 指 | 广东飞鱼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
| 奇克摩克 | 指 | 佛山市奇克摩克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
| 鹤山洁丽 | 指 |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
| 皇家飞利浦 | 指 | Koninklijke Philips N.V. |
| 美的饮水机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
| 京东立昇 | 指 | 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 云集 | 指 | 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市场监管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 |

| | | |
|---|---|---|
| | | 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 《上市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激励计划》 | 指 | 德尔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巴利科技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关于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
| 欧洲法律意见书 | 指 | Felix a spol. advokátní kancelář, s.r.o. 出具的 AQUASHIELD EUROPE s.r.o.的《Legal opinion in respect of AQUASHIELD EUROPE s.r.o.》、Jakoby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 AQUASHIELD DACH GmbH 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AQUASHIELD DACH GmbH》、DAUSS ABOGADOS, S.L.P. 出具的 AQUASHIELD IBERIA S.L.U. 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the Spanish Company, “AQUASHIELD IBERIA S.L.U.”》、Streets Law Limited 出具的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 的《LEGAL OPINION –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及 Kapyt Maxim 出具的俄罗斯水护盾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QUASHIELD RUS》 |
| 美国法律意见书 | 指 |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AQUASHIELD NORTH AMERICAN LLC 的备忘录 |
| 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 |

| | | |
|---|---|---|
| | | 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黄晓莉、姚继伟和叶坚鑫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92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593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数值的四舍五入导致的。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69491XK）。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小家电事业部、水健康事业部、卫浴事业部、财经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安全环保中心、IT 中心、公共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

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

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231.2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9、2020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德尔玛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不高于由天健广东分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7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938 号）审定的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额 745,147,102.50 元；且德尔玛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设立时的原有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

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并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为创意家电的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和自营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19 名，分别为飞鱼电器、上海磐茂、蔡演强、佛山鱼聚、珠海鱼池、Generation、珠海德源、珠海丰明、珠海睿智、池州云顶、福州悦迎、嘉兴瑞雍、横琴合享、广州合享、珠海科嘉、欧派投资、达晨创投、珠海金镒、Euro Fancy。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1 名，除发起人外，新增股东天津金米和董海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除无需穿透计算的股东外，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不超过二百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 Euro Fancy、珠海金镒、董海锋、天津金米、达晨创投，其持股数量及取得股份的时间及其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Euro Fancy、珠海金镒、达晨创投、董海锋、天津金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Euro Fancy、珠海金镒、达晨创投、董海锋、天津金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为发行人实施 B 轮融资、B1 轮融资及 B2 轮融资，故引入 Euro Fancy、珠海金镒、董海锋、天津金米、达晨创投作为投资者。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Euro Fancy 的唯一股东中法并购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的实际

控制人为蔡明泼；达晨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另一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珠海金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宋晓威、李帅；天津金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根据上海磐茂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金镒 9.8%的份额；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份额。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Euro Fancy、珠海金镒、达晨创投、天津金米、董海锋取得发行人的股份是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保荐人通过珠海金镒、达晨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虽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担任相关间接股东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外，Euro Fancy、珠海金镒、达晨创投、天津金米、董海锋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蔡铁强实际控制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蔡铁强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发行人 44.61%的股份，蔡铁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通过由激励对象认缴珠海鱼塘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激励，并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建立健全激励计划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珠海鱼塘、激励对象已就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德尔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各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所涉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上形成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时将自动终止，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B2 轮股东协议》[1]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部分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发行人 A 股 IPO 申请被驳回、否决或被终止审查，且被驳回、否决或被终止审查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未作出再次申请 A 股 IPO 的股东大会决议（未免疑义，发行人 A 股 IPO 仅因需补正材料未被受理、被中止审查或被暂缓审议的不属于此情形）；（2）发行人撤回 A 股 IPO 申请；（3）发行人未能在核准 A 股 IPO 的批准文件/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4）发生其他导致发行人未实现 A 股 IPO 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上形成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时将自动终止，且鉴于：（1）发行人 A 轮至 B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均未将发

[1] 指2020年11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上海磐茂、Generation、珠海德源、珠海丰明、珠海睿智、池州云顶、福州悦迎、嘉兴瑞雍、横琴合享、广州合享、珠海科嘉、欧派投资、达晨创投、珠海金镒、Euro Fancy、天津金米、董海锋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行人作为当事人；（2）对赌协议已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时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玩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文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家电的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和自营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主要资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意家电的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和自营销售，没有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以及蔡演强，蔡演强为蔡铁强的兄弟并为蔡铁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蔡铁强持有飞鱼电器 73.30%的股权；持有珠海鱼池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珠海鱼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鱼塘 61.9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珠海鱼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鱼池为佛山鱼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珠海鱼塘合计持有佛山鱼聚 99.20%的财产份额，因此，蔡铁强实际控制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蔡铁强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发行人 44.61%的股份，蔡铁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蔡演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珠海鱼池 1%的财产份额及珠海鱼塘 15.99%的财产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19,666.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26%。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蔡铁强、蔡演强、毛卫、谢军、纪建斌；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谭玉珍、张春

雨、莫蕴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蔡铁强、副总经理蔡演强、副总经理 Alex Rishoej、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秀云。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飞鱼电器持有发行人 36.9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执行董事为蔡铁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廖湘娜，监事为蔡演强。

（4）本条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飞鱼电器持有发行人 36.9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飞鱼电器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飞鱼电器，飞鱼电器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蔡铁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珠海鱼池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飞鱼电器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且飞鱼电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 | 珠海鱼塘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合伙人 |
| | | 佛山鱼聚 | 蔡铁强控制的珠海鱼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蔡演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 毛卫 | 董事 | 上海泓宝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 毛卫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并持有 100%财产份额 |
| | |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毛卫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
| | | 上海闳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
| | | 北京闳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同上 |
| | | 北京德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同上 |
| | | 西安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同上 |
| | | 西安闳才致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同上 |
| | | 苏州百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同上 |
| | |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毛卫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
| | | 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 |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长 |
| | |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长 |
| | |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纪建斌 | 董事（独立董事） |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 纪建斌担任合伙人以及副主任 |
| 谢军 | 董事（独立董事） | 无 | / |
| 谭玉珍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张春雨 | 监事 |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Euro Fancy | 张春雨担任董事 |
| | |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总经理 |
| | |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董事、总经理 |
| | | 凯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总经理 |
| | | 上海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上海璃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莫蕴诗 | 监事 | 无 | / |
| 孙斐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无 | / |
| 孙秀云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无 | / |
| Alex Rishoej | 副总经理 | 无 | / |
| 廖湘娜 | / | 飞鱼电器 | 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飞鱼电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磐茂持有发行人 23.70%的股份，佛山鱼聚持有发行人 7.11%的股份，为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珠海鱼池持有发行人 0.54%股份，佛山鱼聚、珠海鱼池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铁强，佛山鱼聚、珠海鱼池合计持有发行人 7.64%股份。

（9）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子公司中，德尔玛电子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鹤山薇妡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止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a. 法人或其他组织

| 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 | | |
|---|---|---|
| 序号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1. | 佛山市飞鱼海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佛山市飞鱼海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曾由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发行人的子公司 | | |
| 序号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1. | 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德尔玛土文注销前曾由发行人控制 |
| 2. | 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德尔玛火文注销前曾由发行人控制 |
| 3. | 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德尔玛金文注销前曾由发行人控制 |
| 4. | 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德尔玛木文注销前曾由发行人控制 |
| 5. |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鹤山德尔玛注销前曾由发行人控制 |
| 6. |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 德尔玛模具注销前曾由发行人控制 |
| 7. |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七彩鱼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控制，于 2018 年变更为由发行人控制，并于当年完成股东由飞鱼品牌、李碧英、朱巧云变更为宁玉欣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由发行人控制 |
| 8. |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控制，于 2018 年变更为由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于 2019 年完成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陈其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由发行人控制 |
| 9. | 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控制，于 2018 年变更为由发行人控制，并于 2018 年完成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朱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由发行人控制 |
| 10. | 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慕家电器 | 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控制，已于 2018 年完成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赵海森、庄明石的 |

| | | |
|---|---|---|
| | 有限公司） |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由发行人控制 |
|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 | | |
| **序号**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1. | 飞鱼电商（已于 2020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控制，并由蔡铁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2. |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 于 2018 年完成股东由蔡铁强通过飞鱼电商实际控制的飞鱼品牌变更为李洪喜、王蔓，该次股东变更前由蔡铁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3.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 注销前由飞鱼电商持股 100%，并由蔡演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4. | 广东顺德飞鱼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任经理、执行董事 |
| 5. | 佛山市吉士普卫浴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飞鱼电商持股 100%，并由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6. | 广东顺德小小家家具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 注销前由飞鱼电商持股 100%，并由蔡铁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7. | 佛山市德尔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飞鱼电商持股 74%，并由蔡铁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8. | 广东顺德小朋友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持股 50%、陈婷婷持股 50%，并由蔡铁强任经理、执行董事 |
| 9. | 佛山市德尔玛佰才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持股 9%、奇克摩克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10. | 佛山市德尔玛武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持股 9%、奇克摩克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11. | 佛山市德尔玛莉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持股 9%、奇克摩克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并由蔡铁强关系 |

| | | |
|---|---|---|
| | | 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12. |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 报告期内曾由飞鱼电商持股 60%、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于 2019 年变更为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陈婷婷持股 33.60%、张浙丰持股 24.00%、洪登升持股 2.40%，并由蔡铁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13. |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 注销前曾由飞鱼电商持股 100%，于 2019 年变更为由黄远明持股 100% |
| 14. | 广东顺德飞鱼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担任董事，并由蔡演强担任董事长、经理 |
| 15. | 佛山市奇迹飞鱼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铁强持 60%份额、张浙丰持 40%份额，蔡铁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6. | 深圳市速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由奇克摩克持股 100%，于 2017 年变更为由庄杰玲持有 100%股权，该次股东变更前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7. | 北京飞娱智容传播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 | 报告期内曾由飞鱼电商持股 80%，于 2018 年转出 |
| 18. |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 注销前由蔡演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19. | 深圳前海国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100%，于 2019 年变更为由董晓斌直接持股 100%，该次股东变更前由张浙丰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0. | 鹤山市吉士普五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报告期内直接持股 99%，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21. | 鹤山洁丽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曾持股 |

| | | |
|---|---|---|
| | | 51%，并于 2019 年变更为由张浙丰配偶持股 49%，该次股东变更前后均由张浙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22. |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由鹤山洁丽持股 100%，并由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23. | 江门市瑞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担任董事 |
| 24. | 遵义厚载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注销） | 注销前由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持股 99.9%，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5. | 遵义厚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注销） | 注销前由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持股 99.9%，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6. | 鹤山市址山镇吉士普展销部（已于 2019 年注销） | 注销前由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担任经营者 |
| 27. | 浙江洁丽洁具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由张浙丰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50%。于 2019 年变更为由张浙丰配偶持股 50%，该次股东变更前后均由张浙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28. | 申浦有限公司（SANDBROOK TECHNOLOGY LIMITED） | 报告期内由张浙丰担任董事 |
| 29. | 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离任 |
| 30. | 荔波美嘉环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于 2018 年 4 月离任 |
| 31. | 南京爱迪欧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报告期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
| 32. | 南京爱迪欧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控制的企业南京爱迪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3. | 江苏睿亮智能景观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 |
| 34. | 南京市雨花台区锐高照明器材经营部（已于 2021 年注销） |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担任经营者 |
| 35. | 姑苏区锐盾照明电器经营部 |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担任经营者 |

| | | |
|---|---|---|
| 36. | 南京壹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曾担任经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报告期内由洪登升近亲属控制 |

b.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张浙丰 | 发行人原监事，且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为持股 5%的股东 |
| 2. | 洪登升 | 发行人原监事 |

（11）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10）项情形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康毅 | 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2. | 赵杰 | 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3. | 奇克摩克 | 报告期内曾由飞鱼电商持股 76.5%，于 2019 年变更为由陈婷婷持股 73.44%并于 2020 年变更为其他方持股，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
| 4. |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离任、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
| 5.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
| 6. | 深圳美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7. |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8. |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9. | 西安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10. | 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11. |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12. |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3. | 广州珠江数码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4. |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
| 15. |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张春雨曾担任 CFO（财务总监）并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鹤山洁丽 | 采购商品 | - | 1.23 | 17.50 |
| 飞鱼电商 | 采购商品 | - | - | 53.11 |
|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 | 8.36 | - |
| 奇克摩克 | 采购商品 | - | - | 6.48 |
| **合计** | | **-** | **9.59** | **77.09** |
|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0.01%** | **0.12%**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鹤山洁丽 | 销售商品 | - | 793.28 | 545.01 |
| 奇克摩克 | 销售商品/代运营 | - | 0.05 | 3.68 |
| 飞鱼电商 | 销售商品 | - | - | 372.08 |
|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2.92 |
|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 摄影服务 | - | - | 6.53 |
|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4.35 | - |
| 德尔玛众咖 | 销售商品 | - | 4.86 |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销售商品 | - | 1,399.05 | 1,642.09 |
| 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注 2] | 销售商品 | 67.23 | 401.13 | 2,899.31 |
| **合计** | | **67.23** | **2,602.72** | **5,471.61**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0.03%** | **1.72%** | **5.66%** |

注 1：此处交易金额未与包括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之关联方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注 2：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当时名称为“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虽在 2020 年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由于其自 2019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0 年交易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处系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子公司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于转让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线上经销商销售德尔玛产品所致。

（3）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飞鱼电商 | 办公室 | - | 79.72 | 53.77 |
| 鹤山洁丽 | 办公室、厂房、仓库 | 19.00 | 70.16 | 68.18 |
| 张浙丰 | 办公室 | 85.73 | 7.14 | - |
| 合计 | | 104.73 | 157.02 | 121.94 |
| 占租赁费用比重 | | **5.46%** | **10.66%** | **12.10%**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 年 | | | |
|---|---|---|---|---|
| | 拆入金额 | 拆入偿还金额 | 拆出金额 | 拆出收回金额 |
| 飞鱼电商 | 75.00 | 75.00 | - | - |
|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69.49 | 600.39 | - | - |
| 蔡演强 | - | 360.00 | 1,006.51 | 1,006.51 |
| 鹤山洁丽 | - | - | 300.00 | 699.54 |
| **合计** | **444.49** | **1,035.39** | **1,306.51** | **1,706.04** |
| **关联方** | **2018 年** | | | |
| | **拆入金额** | **拆入偿还金额** | **拆出金额** | **拆出收回金额** |
| 飞鱼电商 | 304.93 | 733.17 | 262.00 | 262.00 |
|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11.90 | - | - |
| 蔡演强 | 500.00 | 140.00 | - | - |
| 飞鱼电器 | 2,990.00 | 2,990.00 | - | - |
| 张浙丰 | 187.00 | 187.00 | - | - |
| 鹤山洁丽 | - | - | 399.54 | - |
| 奇克摩克 | - | - | - | 185.00 |
|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 - | - | 0.50 | 0.50 |

| | | | | | |
|---|---|---|---|---|---|
| **合计** | **3,981.93** | **4062.07** | **662.04** | **447.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完成清理，发行人已针对资金拆借事宜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 | 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后变更为发行人、珠海鱼池以及蔡铁强，该变更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上海水护盾 | 皇家飞利浦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为上海水护盾在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 2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 | 鹤山洁丽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 最高额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 4,5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银字第000077号-担保01） | | | 分行 | | 2019年7月5日止 | |
| 3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4） | 鹤山洁丽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 8,000 |
| 4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5） | 张浙丰、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 8,000 |
| 5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1900081）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陈婷婷、计文玉、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止 | 37,200 |
| 6 | 《申办不动产抵押登记 | 蔡演强、蔡铁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 | 最高额抵押担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 | 39,8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要素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2000055（J1）） | 强、陈婷婷、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 |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保 | 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 |
|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297 号-担保 02） | 飞鱼电商、飞鱼电器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止 | 4,500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297 号-担保 03）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止 | 4,500 |
| 9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000444 号-担保 01） | 飞鱼电器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 | 8,000 |
| 10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 蔡演强、蔡铁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 | 最高额保证担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 | 8,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2） | 强、张浙丰 | |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保 | 间：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 |
| 11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378号-担保04） | 蔡铁强、蔡演强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 | 8,000 |
| 12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378号-担保03） | 飞鱼电器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止 | 8,000 |
| 13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3） | 蔡铁强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 | 5,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 | 相关费用 | |
| 14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4） | 蔡演强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5,000 |
| 15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5） | 张浙丰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5,000 |
| 16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6） | 飞鱼电器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 | 5,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 | 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
| 17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 757XY201803622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5,000 |
| 18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0） | 蔡铁强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 3,000 |
| 19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1） | 陈婷婷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 3,000 |
| 20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 蔡演强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 | 最高额保证担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 | 3,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2） | |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保 | 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 |
| 21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3） | 张浙丰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 3,000 |
| 22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8） | 珠海鱼池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 | 10,000 |
| 23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3） | 蔡铁强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 10,000 |
| 24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4） | 陈婷婷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 10,000 |
| 25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 | 蔡演强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 | 最高额保证担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 | 10,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同编号为：ZB1252202000000005） | | |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保 | 间：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 |
| 26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800212）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 23,129 |
| 27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800213） | 陈婷婷、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 23,129 |
| 28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49）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37,200 |
| 29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 | 陈婷婷、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 | 37,2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110061201900150） | | | 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 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
| 30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065） |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 39,800 |
| 31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213） | 蔡演强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 749 |
| 32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500159） | 佛山市飞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 | 奥兹电器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1,200 |

[2] 飞鱼电商的曾用名，下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计文玉 | | | | | |
| 33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600180） | 蔡铁强、陈婷婷、飞鱼电商 | 奥兹电器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 4,300 |
| 34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600181） | 张浙丰、蔡演强、计文玉 | 奥兹电器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 4,300 |
| 35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104） |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 佛山电鱼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 9,000 |
| 36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4）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 | 广东薇妡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2,8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支行 | | | |
| 37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5） |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 广东薇妡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2,800 |
| 38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110061202000067） |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 广东薇妡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 3,000 |
| 39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103） |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 广东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 3,000 |
| 40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1）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 | 上海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10,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支行 | | | |
| 41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2） |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 上海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10,000 |
| 42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066） |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 上海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 9,000 |
| 43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2000251 |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 飞鱼品牌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 3,000 |
| 44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1 | 飞鱼电器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6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4 号） | | | | | | |
| 45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15 号）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600 |
| 46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20 号） | 蔡铁强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600 |
| 47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21 号） | 陈婷婷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0,600 |
| 48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700006） | 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 2,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支行 | | | |
| 49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700005） | 蔡铁强、陈婷婷、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 2,000 |
| 50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1） | 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 710 |
| 51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2） | 洪登升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 710 |
| 52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2）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支行 | | | |
| 53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3） | 陈婷婷、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54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55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5）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56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6） | 陈婷婷、计文玉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支行 | | | |
| 57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7） | 飞鱼电商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58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600090） | 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洪登升、奥兹电器、飞鱼电商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止 | 2,000 |
| 59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600136）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 2,000 |
| 60 | 《抵押担保合同》（合 | 蔡汉泉、丘寿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 | 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 | 19,32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同编号：SD11006120 1700177） | 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 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
| 61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 1700178）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62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 10061201800215） | 飞鱼电商、蔡铁强、张浙丰、蔡演强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 2,600 |
| 63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 10061201800216） | 陈婷婷、计文玉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 2,6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支行 | | | |
| 64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2 号-担保 0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 2,000 |
| 65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2 号-担保 03）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 2,000 |
| 66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4） | 鹤山洁丽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 4,500 |
| 67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 张浙丰、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 4,5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号－担保 05）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a.为珠海鱼池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上海水护盾 49%的股权为珠海鱼池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额折合 2 亿元的债务，质权登记编号为 2720190168。2020 年 8 月 13 日，前述质押担保的股权已办理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b.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海磐茂与发行人、蔡铁强以及飞鱼电器、张浙丰、蔡演强、佛山鱼聚（以下合称“债务人”）签订《A 轮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持的上海水护盾 51%股权及香港水护盾 51%股权质押给上海磐茂，为债务人在《A 轮增资协议》及《A 轮股东协议》、该次增资后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就上海水护盾的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水护盾的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解除。

c.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飞鱼净水、奥兹电器为飞鱼电商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700175），飞鱼净水、奥兹电器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700141），两项担保下债务人为飞鱼电商，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93,2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奥兹电器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2），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所担保债权之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0,000 元。

鉴于上述担保合同的债务人飞鱼电商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且根据飞鱼电商的清算报告，飞鱼电商注销前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均已终止。

d.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兹电器为奇克摩克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81），债务人为奇克摩克，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93,2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3 日，奥兹电器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保证担保合同 SB110061201700150），债务人为奇克摩克，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93,200,000 元。

发行人、奥兹电器已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解除，担保合同存续期间，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未向债务人奇克摩克实际发放过任何贷款，未实际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6）受让关联方的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蔡铁强、蔡演强分别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著作权，其中，蔡铁强所转让的著作权涉及作品为“德尔玛系列图样”，蔡演强所转让的著作权涉及的作品为“电子秤产品设计图”。

报告期内，蔡演强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转让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所示。

报告期内，蔡铁强、飞鱼电商、蔡演强、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转让 116 项商标或商标申请权，其中 110 项为无偿转让，就其余 6 项发行人合计支付对价 8.33 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所示。

报告期内，飞鱼电商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118buy.cn、118buy.net、118buy.com.cn、feiyugp.com、feiyugp.net、feiyugp.me、feiyugp.biz、feiyuc.net、feiyuad.net、voment.cn、voment.net、voment.com.cn、woment.cn、woment.net、woment.com.cn 共 15 项域名。

（7）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

a.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收购及处置资产

2018 年 6 月，鹤山洁丽（作为出让方）与华聚卫浴（作为受让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的相关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69 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对价最终确定为 1,282.75 万元。2019 年，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处置固定资产；该等处置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金额合计为 106.67 万元。

b.华聚卫浴向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处置资产

2019 年 12 月，华聚卫浴因清理固定资产，向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出售一台车辆，出售对价为 3.15 万元。

c.发行人向飞鱼电商购买固定资产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飞鱼电商购买一台车辆，并支付对价 1.04 万元。

d.发行人受让飞鱼电商所持飞鱼品牌股权

2018 年 3 月，飞鱼电商将所持飞鱼品牌 76.8%的股权共 768 万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以飞鱼品牌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发行人受让的股权转让款为 198.9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受让飞鱼品牌股权成为飞鱼品牌控股股东，飞鱼品牌的控股子公司德尔玛土文、德尔玛木文、德尔玛金文、德尔玛火文、飞鱼家居相应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e.发行人受让飞鱼电商所持飞鱼净水股权

2018 年 6 月，飞鱼电商将所持飞鱼净水 97.8%的股权共 489 万元出资以 606.5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以飞鱼净水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f.发行人受让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所持飞鱼耀世股权

2018 年 3 月，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将所持飞鱼耀世 81.6%的股权共 244.8 万元出资以 208.1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以飞鱼耀世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g.发行人受让蔡铁强、奇克摩克所持的鱼美电器股权

2018 年 1 月，蔡铁强将所持鱼美电器 9%的股权共 9 万元出资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奇克摩克将所持鱼美电器 51%的股权共 51 万元出资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鱼美电器转让前的资产负债表，其净资产为负数。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h.发行人受让飞鱼电商所持飞鱼供应链股权

2018 年 3 月，飞鱼电商将所持飞鱼供应链 57.6%的股权共 576 万元出资以 160.2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按照飞鱼供应链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i.发行人受让蔡铁强、奇克摩克所持的德尔玛众咖股权

2018 年 2 月，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众咖 9%的股权共 9 万元出资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奇克摩克将所持德尔玛众咖 51%的股权共 51 万元出资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因转让前德尔玛众咖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转让以名义对价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j.发行人受让蔡铁强、飞鱼品牌所持的德尔玛水文股权

2018 年 2 月，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水文 9%的股权共 9 万元出资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所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飞鱼品牌将所持德尔玛水文 51%的股权共 51 万元出资

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因转让前德尔玛水文净资产为负，本次股权转让以名义对价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飞鱼电商 | - | - | 42.92 | 2.15 | 42.92 | 0.43 |
| | 鹤山洁丽 | - | - | - | - | 178.85 | 1.79 |
| |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 | - | 4.92 | 0.05 | - | - |
| |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 - | 1.17 | 0.06 |
| | 德尔玛水文 | - | - | 860.23 | 8.60 | 1,356.05 | 13.56 |
| | 德尔玛盛开 | - | - | - | - | 1,036.14 | 10.36 |
| | **合计** | **-** | **-** | **908.07** | **10.80** | **2,615.13** | **26.20** |
| 其他应收款 | 鹤山洁丽 | **-** | **-** | **-** | **-** | 399.54 | 4.0 |
| |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04 | 0.01 | 0.04 | 0.002 |
| |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 | - | - | 3.15 | 0.03 | -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 | - | - | 0.29 | 0.003 | - | - |
| | **合计** | **-** | **-** | **3.48** | **0.05** | **399.58** | **4.0** |

（9）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奇克摩克 | - | - | 0.004 |
| |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 | 4.92 | - |
| | **合计** | **-** | **4.92** | **0.004** |
| 其他应付款 |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 | - | - | 0.67 |
| | 蔡演强 | - | - | 360.00 |
| | 飞鱼电商 | - | 79.72 | 6.68 |
|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 | - | 45.42 |
| |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230.90 |
| | 鹤山洁丽 | 12.05 | 8.22 | 69.68 |
| | **合计** | **12.05** | **87.93** | **713.34** |

（10）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438.28 | 436.68 | 324.29 |

（1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期后，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其副总经理 Alex Rishoej 签署《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名称为“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由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由 Alex Rishoej 认缴出资 50 万元，即发行人持有广东健护盾 90%的股权，Alex Rishoej 持有广东健护盾 10%的股权。

2021 年 3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广东健护盾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东健护盾计划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按摩类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缴 270 万元，Alex Rishoej 已实缴 3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除向广东健护盾出资外，广东健护盾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Alex Rishoej 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广东健护盾的股权，同意不属于 Alex Rishoej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董事蔡铁强、蔡演强、毛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具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出具《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罗列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基于独立的立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本次与关联方合资成立子公司，有利于未来发展，开拓市场品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单位／本人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承诺方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终止在深交所上市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7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解散、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2 家参股企业，分别为 REMA 与俄罗斯水护盾。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鱼供应链拥有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及飞鱼供应链上海分公司 2 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构合法存续。

（四）发行人 2018 年以来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共注销 8 家子公司，分别为鹤山德尔玛、鹤山薇妡、德玛土文、德尔玛火文、德尔玛金文、德尔玛木文、德尔玛模具、德尔玛电子。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转让 4 家子公司，分别为飞鱼家居、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

（六）公司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奥兹电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存在在厂房外墙周围扩建/加建棚架、连廊及以水泥围蔽的情况。上述扩建/加建部分主要用于临时货物存放、厂房间通道等非生产用途，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2,27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的 1.99%，占比较小，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扩建/加建部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奥兹电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的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土地的一幢厂房，存在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而在最上层加建部分建筑的情形。加建部分用于员工休息区，建筑面积约为 74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的 0.65%，占比较小，且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加建部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奥兹电器的上述加建部分建筑存在被要求改正措施、罚款、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奥兹电器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奥兹电器在顺德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奥兹电器未因加建建筑物、构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

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兹电器加建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占比较小，奥兹电器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奥兹电器的上述加建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根据佛山水护盾[3]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153），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的地块出让予佛山水护盾，前述地块宗地面积为 80,053.45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佛山水护盾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该处土地将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在建工程。

（八）无形资产

1.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518 项。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8 项。

2.注册商标

[3] 签署该协议时其名称为“珠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71 项主要注册商标。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已注册商标共 82 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第三方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所述。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共 7 项。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10 项。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十）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且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二）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自有物业”中所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屋以及被抵押的不动产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的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3,729.38 万元，该等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为票据承兑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预扣款费用，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机器设备、专利以及应收账款受限情形，相关合同约定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 |
|---|---|---|---|---|---|---|---|
| 1.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发行人 | （2019）佛银字第 000444 号-担保 06 |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 以注塑机等 41 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最高担保本金金额：8,000 万元 |
| 2.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发行人 | （2020）佛银字第 000378 号-担保 06 |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 以塑料注射成型机等 30 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最高担保本金金额：8,000 万元 |
| 3. | 发行人、上海水护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 发行人 | 2019 年最高质字第 002 号 |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以专利号为 2016104090114、2013800182179[4]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10,600 万元 |
| 4.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发行人 | 757XY2020035929 03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以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最高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有 53 处，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所述。

[4] 该项专利已终止。

就上述附表第 1、3、33、35、40、42、48 项租赁物业及第 31 项中的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2,534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3.9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租赁所涉及的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用房，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附表中部分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16,933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6.47%。相应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表第 8 项、第 42 项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存在此类情形的租赁物业总面积仅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实际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4.61%，占比较低，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堆放货物，未用于生产用途，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附表第 43 项租赁物业，为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村民委员会确认该物业允许对外出租经营用于商业和办公，但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出租行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述规定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承租方飞鱼供应链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飞鱼供应链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违反规定将集体土地上房屋出租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形，因此飞鱼供应链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该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面积为 117.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18%，占比较小，且剩余租期已不足 1 年。发行人目前已在寻找替代的租赁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

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文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等。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就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就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此外，云集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薇妡 3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侵权之债

1.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德尔玛供应链、汕尾巴利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而未聘请员工，故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357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6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期限。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包括滞纳金）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合计）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劳务派遣人数（名） | 97 | 114 | 0 |
| 总用工人数（名） | 2,564 | 1,766 | 1,569 |
|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3.93% | 6.90% | 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7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补偿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德尔玛供应链、汕尾巴利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而未聘请员工，故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357 人，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期限。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守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在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收购兼并主要是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及香港水护盾 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

2018 年 5 月 9 日，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及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关于上海水护盾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尔玛有限拟向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上海水护盾 100%的股权。根据该协议关于转让价款和价款调整金额的约定，德尔玛有限实际支付对价 33,440.76 万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海水护盾原股东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作出决定，鉴于德尔玛有限愿意购买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水护盾全部股权，并且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已批准股权转让，决定批准、确认并认可股权转让，批准、确认并认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海水护盾新股东德尔玛有限作出决定，同意股权转让后上海水护盾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德尔玛有限认缴出资 22,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海水护盾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2 日，德尔玛有限、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清偿协议》，约定：因《关于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3 条至第 3.6 条（即交割后调整、交割后调整金额的确定、交割后调整金额的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或与之有关（且仅与之有关）的所有或任何权利主张已得到全额、最终清偿，至此收购上海水护盾相关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上述《清偿协议》，德尔玛有限已向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33,440.76 万元。

上海水护盾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收购香港水护盾 100%股权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向德尔玛有限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202 号），境外企业为香港水护盾，股比为 100%。

2018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德尔玛有限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1830 号），对德尔玛有限并购香港水护盾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该通知书有效期 2 年。

2018 年 5 月 9 日，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及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尔玛有限拟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购买其持有香港水护盾 100%的股份。根据该协议关于转让价款和价款调整金额的约定，德尔玛有限实际支付对价 2,048.95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窖支行签发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业务主体为德尔玛有限及香港水护盾，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将所持的香港水护盾 166,147,229 股股份转让予德尔玛有限，转让完成后，德尔玛有限为香港水护盾的唯一股东。

2018 年 12 月 12 日，德尔玛有限、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签署《清偿契据》，约定：因《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3.3 条至第 3.6 条（即交割后调整、交割后调整金额的确定、交割后调整金额的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或与之有关（且仅与之有关）的所有或任何权利主张已得到全额、最终清偿，至此，收购香港水护盾相关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是少数个人辞去职务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完善经营管理团队，满足发行人规范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最近两年保留了蔡铁强、蔡演强等核心管理团队；补选的监事谭玉珍、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 Alex Rishoej、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秀云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已有任职履历，补选的监事张春雨来自发行人监事会提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 --- |
| 增值税 | 6%、13%、16%、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 企业所得税 | 8.25%[5]、15%、16.50%、19%、20%、25%、30.17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于税务机关的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或已依法申报享受，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过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供政府补助。

[5]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水护盾属于香港公司，在当地利得税两级制下，首二百万元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降至8.25%，且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故发行人选择香港水护盾采用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佛山市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记录。根据前述生态环境部门的复函文件、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或刑事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 123,798.18 | 123,798.18 |
| 2 |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 12,683.94 | 12,683.9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9,965.43 | 9,965.43 |
| 合计 | | 146,447.55 | 146,447.55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从发展和改革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取得了如下批准：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 |
|---|---|---|---|---|---|---|
| | 文号 | 部门 | 日期 | 文号 | 部门 | 批复日期 |
|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 项目代码：2103-440606-04-01-174921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1 年 3 月 19 日 | 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9 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 4 月 12 日 |
|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2103-440606-04-01-471750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1 年 3 月 19 日 | 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3 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 4 月 2 日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2103-440606-04-04-534040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1 年 3 月 19 日 | — | — | — |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建设，佛山水护盾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153），前述地块宗地面积为 80,053.45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指尚未执行完毕）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侵害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 2020 年 6 月 4 日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以东莞市鹏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许诺销售飞科毛球修剪器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涉案第 ZL201830310222.2 号，名称为“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 东莞市鹏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以销售、许诺销售方式实施涉案第 ZL201830310222.2 号，名称为“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3. 东莞市鹏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因其侵权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和本案律师费、公证费及购买被控侵权物的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4. 判令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2020）粤 73 民初 2245 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和律师费、公证费及购买被控侵权物的费用等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沃德沃特与北京友昵、丁洙管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自 2019 年 5 月起，北京友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昵”）从沃德沃特采购滤芯、防尘盖等货物。北京友昵欠沃德沃特货款 826,588.99 元。丁洙管为北京友昵的唯一股东。因此，沃德沃特将北京友昵以及丁洙管诉至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北京友昵支付款项 826,588.99 元以及逾期利息，支付呆滞库存 148,990 元以及逾期利息，合计 1,020,000 元，丁洙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7 日，沃德沃特、北京友昵及丁洙管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自行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原告沃德沃特与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欠原告货款本金 826,588.99 元及利息（从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呆滞库存款 141,557 元及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呆滞库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沃德沃特与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一致同意，被告共同向原告分期支付上述款项至原告指定账户，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关于原告沃德沃特与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20）粤 0606 民初 30768 号民事调解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已达成调解，调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

（3）美的饮水机与上海水护盾、京东立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生产、京东立昇销售的型号为 AUT2002/00 的飞利浦（PHILIPS）品牌反渗透净水器侵害其持有的“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820455278.1）。因此，美的饮水机将上海水护盾、京东立昇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一、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二、二被告销毁库存涉案产品以及制造涉案产品的专用设备和模具；三、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800 万元；四、由被告一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分析评估意见，美的饮水机拥有的“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820455278.1）的全部权利要求，均已被其他授权专利公开，因此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项的规定，认为“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820455278.1）的全部权利要求应当予以无效；鉴于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认为，与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案中，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

上海水护盾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201820455278.1 的专利无效的申请并获受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指尚未执行完毕）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主要行政处罚[6]：

[6] 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处罚核查时间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日起至报告期末。

2018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余市管网罚处字[2018]J862 号），因 deerma 德尔玛禾米专卖店销售不合格商品，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7]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德尔玛禾米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次处罚针对的是 2017 年度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前述不合格产品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出具《整改报告》，显示测试结果为合格。2018 年 12 月 4 日，德尔玛禾米已缴纳了罚款。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余市管网罚处字[2018]J862 号），德尔玛禾米在本行政处罚案件项下共销售涉案产品 77,868.6 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本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德尔玛禾米销售产品货值的百分之五十，且德尔玛禾米未因上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德尔玛禾米所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犯罪。

3.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及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十一、 其他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存在员工激励相关安排。

[7] 已于 2018.年 12 月 29 日被修改。

（一）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期权激励的议案》，并批准了《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上海水护盾与香港水护盾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后合格参与人可取得的上海水护盾股权和香港水护盾股权分别不超过激励计划生效时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总额的 19%（即 4,332 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和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 19%（即 3,156.80 万股普通股）。《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4698 元，《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一股港币 0.9749 元。期权的可行权比例将参考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予以确定，期权的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激励对象可在其可行权比例范围内，一次性确认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水护盾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期权的人员包括：

| 姓名 | 获授期权数量（万元） | 占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Alex Rishoej | 2,052.00 | 9% |
| 余锋 | 1,596.00 | 7% |
| 李军卫 | 684.00 | 3%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水护盾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期权的人员包括：

| 姓名 |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 占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
| Alex Rishoej | 1,495.33 | 9% |
| 余锋 | 1,163.03 | 7% |
| 李军卫 | 498.44 | 3% |

（二）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及公允性

本次子公司期权激励的授予对象、行权价格、期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 授予对象 | 授予股比 | 行权价格 | 期权公允价值 | 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
|---|---|---|---|---|
| Alex Rishoej、 | 上海水护盾注册资 | 1.4698 元/注册资本 | 577.52 万元 | 577.72 万元 |

| 授予对象 | 授予股比 | 行权价格 | 期权公允价值 | 股份支付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李军卫、余锋 | 本的 19% | | | |
| | 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 19% | 0.9749 港元/股 | 234.18 万元 | 234.18 万元 |

本次子公司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的确定乃参考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时的对价，并由发行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决定，且不低于期权授予前最近一年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此外，针对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于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设定了业绩指标，并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授予对象的可行权比例。因此，其定价具有合理性。期权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80027 号）和《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 80009 号）确定。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审核同意和注册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1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1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 1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 ..... 27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 47
问题 6：关于劳务派遣 ..... 63
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 66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 72
问题 9：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73
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 75
问题 11：关于直播带货 ..... 82
问题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商誉及无形资产 ..... 102
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 ..... 149
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 ..... 233
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 27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 28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8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84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6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8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91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29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300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312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26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26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26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326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32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29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9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2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32
附表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333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46
附表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354
附表四：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422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494
附表六：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505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9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张浙丰、洪登升为发行人前身德尔玛有限的创始人之一，二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退出德尔玛有限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引进多家机构、自然人股东，其中 Generation HK、Euro Fancy 为外资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以明显低价将持有的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珠海鱼池，随后珠海鱼池将其中 11.21%的股份转让给机构股东；**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天津金米和董海锋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二人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飞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飞鱼电器以低价向珠海鱼池转让股份是否符合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的情况；**

**（5）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的背景、金额、用途、资金偿付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最近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二人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1. 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A 轮股东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德尔玛有限 2018 年 A 轮融资过程中，上海磐茂与德尔玛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A 轮股东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特定股东对上海磐茂股权进行回购。根据对张浙丰的访谈，张浙丰作为股权回购义务方之一，认为上述安排对其设置了较重的义务；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未来发展整合及业绩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另外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德尔玛有限彼时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张浙丰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后续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后，张浙丰实现对德尔玛的完全退出。

张浙丰出售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20.50 亿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6,665.0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4,042.47 万元，收购对价对应的市销率为 2.1 倍、市盈率为 50.7 倍。

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该时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所示：

| 股票代码 | 简称 | 市值（亿元） | 市销率 | 市盈率 |
|---|---|---|---|---|
| 000333.SZ | 美的集团 | 3,595 | 1.4x | 17.8x |
| 002242.SZ | 九阳股份 | 160 | 2.0x | 21.2x |
| 603486.SH | 科沃斯 | 169 | 3.0x | 34.9x |
| 002705.SZ | 新宝股份 | 92 | 1.1x | 18.3x |
| 603355.SH | 莱克电气 | 86 | 1.5x | 20.4x |
| 002032.SZ | 苏泊尔 | 623 | 3.5x | 37.3x |
| **最高值** | | | **3.5x** | **37.3x** |
| **最低值** | | | **1.1x** | **17.8x** |
| **均值** | | | **2.5x** | **27.8x** |
| **中值** | | | **1.7x** | **20.8x** |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市销率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上市公司市值除以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得出，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及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如上表所述，张浙丰退出发行人对价对应的市销率介于可比公司市销率区间内，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张浙丰对退出估值和投资回报也较为满意。

综上所述，张浙丰选择 2019 年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 洪登升退出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洪登升的确认，洪登升投资德尔玛有限及飞鱼电商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历史上从未实际参与德尔玛有限及飞鱼电商的经营管理。根据洪登升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底，洪登升知悉德尔玛开始筹划上市并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到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引入投资者会进一步摊薄其持股比例；另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洪登升彼时退出德尔玛及飞鱼电商的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2017 年 12 月，洪登升作为飞鱼电商的股东之一，同意飞鱼电商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器。因洪登升未在飞鱼电器持股，故该次股权转让后洪登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飞鱼电商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2 月，洪登升将所持飞鱼电商 4%的股权转让给蔡铁强，从而实现对飞鱼电商的退出。

根据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并经与其访谈确认，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德尔玛股权时均已知悉德尔玛上市计划，对于退出德尔玛的过程不存在争议。

**（二） 张浙丰、洪登升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张浙丰、洪登升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

2017 年 12 月，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飞鱼电商转让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并免去洪登升监事职务；2019 年 10 月，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遵义厚载转让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并免去张浙丰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浙丰、洪登升在发行人的任职并非全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继续从事其个人投资及其投资企业的运营，未在德尔玛及德尔玛控股子公司履行职务，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 张浙丰、洪登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张浙丰、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2 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张浙丰、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张浙丰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张浙丰及其控制的

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主要事项 |
| --- | --- | --- |
| 1 | 2017 年 | 飞鱼电商将持有的德尔玛 5%股权转让给张浙丰，张浙丰于 2018 年向飞鱼电商支付对价 |
| 2 | 2017 年 | 蔡铁强、张浙丰对飞鱼电器进行增资，张浙丰于 2018 年向飞鱼电器支付增资款 |
| 3 | 2018 年 | 张浙丰将持有的发行人 0.5%股权转让给佛山鱼聚，佛山鱼聚于 2019 年向张浙丰支付转让款 |
| 4 | 2019 年 | 张浙丰控制的合伙企业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珠海鱼池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
| 5 | 2019 年 | 张浙丰控制的企业浙江洁丽洁具有限公司分别向飞鱼电商借入资金合计 45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支持，并均于借入当月偿还 |
| 6 | 2019 年 | 飞鱼电商因启动注销工作，向张浙丰提前分配一笔款项，金额约 181 万元，后该笔款项与飞鱼电商注销时应向张浙丰分配的清算款抵销 |

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发生于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权前，自 2019 年 11 月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权后，根据与张浙丰的访谈确认，张浙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张浙丰自身，以及其控制、任职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洪登升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主要事项 |
| --- | --- | --- |
| 1 | 2018 年 | 洪登升受让飞鱼电商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飞鱼供应链、飞鱼净水、飞鱼品牌、飞鱼耀世少数股权，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
| 2 | 2018 年 | 飞鱼电商向洪登升拆借资金 200 万元，洪登升于当日将资金归还飞鱼电商 |
| 3 | 2019 年 | 洪登升将持有的飞鱼电商 4%股权转让给蔡铁强，蔡铁强于 2020 年向洪登升支付完毕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登升退出飞鱼电商股权 |
| 4 | 2020 年 | 洪登升作为飞鱼净水的股东，飞鱼净水向其进行利润分配 |
| 5 | 2020 年 | 洪登升受让珠海鱼池持有的佛山鱼聚财产份额，并向珠海鱼池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登升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

除上述情形外，张浙丰、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张浙丰、洪登升自身，以及其控制、任职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2011 年 7 月 | 张浙丰、蔡铁强 | 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有限设立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按认缴出资金额出资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的确认，本次出资设立德尔玛有限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1 年 11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 | 张浙丰、蔡铁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1%、4%股权转让给洪登升 | 洪登升入股背景：当时属于创业初期，经三名创始人协商，将德尔玛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与三人同时期创业持有的另一家企业飞鱼电商的股权比例一致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时德尔玛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低于 1 元，故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2 年 6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 | 同比例增资 100 万元 | 同比例增资，德尔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同比例增资，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5 年 | 张浙丰、蔡铁强、 | 蔡铁强、张浙丰、 | 各股东考虑蔡演强 | 名义对 | 各方确 | 1 元转让，本次股权转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3 月 | 洪登升、蔡演强 | 洪登升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5%、9%、1%股权转让给蔡演强 | 对德尔玛有限经营的贡献，同意向其出让部分股权 | 价（1 元转让），交易双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 | 认对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 让时德尔玛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少于 1 元，因蔡演强当时担任德尔玛有限总经理，实际负责德尔玛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故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对蔡演强的激励，定价为名义定价 | 洪登升、蔡演强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6 年 6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飞鱼电商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41%、40%、4%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商 | 股东决定未来以集团化方式对下属业务进行管理，因此以名义对价将德尔玛有限的股权转让至飞鱼电商 | 名义对价（1 元转让），交易双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 | 各方确认对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 1 元转让，因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决定以集团化方式对下属业务进行管理，故将其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以名义对价转让至飞鱼电商；因德尔玛有限经营决策主要由蔡铁强负责，因此各方同意提高蔡铁强对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作为对蔡铁强的激励。转让完成后，蔡铁强对于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由 41%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蔡演强、飞鱼电商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增加至 47.6%。 | |
| 2017 年 4 月 | 飞鱼电商、蔡演强 | 同比例增资 2,850 万元，蔡演强增资 427.5 万元，飞鱼电商增资 2,422.5 万元 | 等比例增资，德尔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同比例增资，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 根据蔡演强、飞鱼电商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7 年 12 月 | 飞鱼电商、飞鱼电器、张浙丰 | 飞鱼电商将其持有德尔玛有限的 80%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器，将其持有德尔玛有限的 5%股权转让给张浙丰 |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变更德尔玛有限的控股股东为飞鱼电器；洪登升拟退出德尔玛有限及飞鱼电商，故不再间接持有德尔玛有限股权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23 元/注册资本，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因蔡铁强通过本次转让提高了对发行人的最终持股比例 | 根据蔡演强、飞鱼电商、张浙丰、飞鱼电器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8 年 3 月 | 飞鱼电器、蔡演强、张浙丰、佛山鱼聚 | 飞鱼电器、蔡演强、张浙丰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8%、1.5%、0.5%股权转让给佛山鱼聚 | 设立持股平台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40 元/注册资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因发行人核心人员陈龙通过本次转让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本次转让已相应确认股份支付 | 根据蔡演强、飞鱼电商、飞鱼电器、张浙丰、佛山鱼聚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 争议 |
| 2018 年 6 月 | 上海磐茂 | 上海磐茂向德尔玛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相关方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和上海磐茂协商确定 | 根据上海磐茂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19 年 8 月 | 张浙丰、遵义厚载 | 张浙丰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3.375%股权转让给遵义厚载 | 张浙丰退出德尔玛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遵义厚载为张浙丰持有 9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未提供支付凭证，张浙丰已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 张浙丰已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 15.02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为张浙丰退出发行人持股进行准备，且受让方系转让方控制的企业，因此价格较前后股权转让及融资的价格更低，张浙丰已确认对本次转让不存在争议 | 根据张浙丰的确认，并鉴于张浙丰为持有遵义厚载 99.9%财产份额并担任遵义厚载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2019 年 11 月 | 遵义厚载、珠海鱼池 | 遵义厚载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3.375%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 | 张浙丰退出德尔玛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遵义厚载为张浙丰持有 9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1.2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基于德尔玛有限发展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等协商确定 | 根据遵义厚载实际控制人张浙丰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根据珠海鱼池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3 月 | 飞鱼电器、珠海鱼池 | 飞鱼电器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15%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 | 为后续引入投资者做准备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7.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转让方均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目的系将该等股权用于后续对外转让引入投资者，故价格较前后股权转让及融资的价格更低 | 根据飞鱼电器、珠海鱼池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 纷 |
| 2020 年 3 月 | Generation、珠海科嘉、欧派投资、珠海德源、珠海丰明、池州云顶、珠海睿智、福州悦迎、横琴合享、嘉兴瑞雍、广州合享（前述十一方合称“A+轮投资人”）、珠海鱼池 | 珠海鱼池将其持有人的德尔玛有限合计 11.21%的股权转让给 A+轮投资人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7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德尔玛有限业绩及成长性、德尔玛有限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 根据珠海鱼池、A+轮投资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7 月 | Euro Fancy、达晨创投、珠海金镒（前述三方合称“B 轮投资人”）、珠海鱼池、蔡演强 | 珠海鱼池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4%、0.6%股权转让给 Euro Fancy 与达晨创投；珠海鱼池与蔡演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2%、1%股权转让给珠海金镒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2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德尔玛有限业绩及成长性、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 根据珠海鱼池、蔡演强、B 轮投资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0 月 | 全体股东 | 德尔玛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净资 | 不适用 |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 根据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其取得发行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按比例折股，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 | | 产折股） | | 日的净资产按 7.45：1 折股 | 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1 月 | 天津金米 | 天津金米向发行人增资，股本增加 150 万股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0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 12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 根据天津金米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1 月 | 董海锋、天津金米 | 董海锋、天津金米向发行人增资，股本增加 400 万股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0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 12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 | 根据天津金米、董海锋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 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2 月 | 全体股东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375 万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不适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 1 元转让及入股价格相较于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情况，但该等股东股权变动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2015 年 3 月，蔡演强以 1 元转让价格入股。因蔡演强当时担任德尔玛有限总经理，管理德尔玛有限日常经营事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经过各方同意的名义定价，以达到激励核心人员的效果。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2. 2016 年 6 月，飞鱼电商以 1 元转让价格入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决定以集团化方式对下属业务进行管理，故将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以名义对价转让至飞鱼电商；因其时德尔玛有限经营决策主要由蔡铁强负责，因此各方同意提高蔡铁强对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作为对蔡铁强的激励。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3. 2017 年 12 月，飞鱼电商向飞鱼电器和张浙丰转让德尔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德尔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净资产值，转让价格相对较低；因蔡铁强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因此各方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提高蔡铁强对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以实现对其的激励。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4. 2018 年 3 月，佛山鱼聚入股德尔玛有限的价格相较于后一次股权变动定价较低，定价依据为参考德尔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系以佛山鱼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对核心人员陈龙的激励。陈龙于本次转让完成后通过佛山鱼聚间接持有德尔玛有限 0.5%股权。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5. 2019 年 8 月，张浙丰实际控制的遵义厚载自张浙丰处受让德尔玛有限的价格相较于前次增资价格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张浙丰退出发行人持股进行准备，且股权受让方系转让方控制的企业，因此价格比前后股权转让及融资的价格低。另根据张浙丰的确认，其退出德尔玛有限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6. 2020 年 3 月，蔡铁强实际控制的珠海鱼池受让蔡铁强实际控制的德尔玛有限股权的价格相较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为将该等股权用于德尔玛有限后续引入投资者，且转让双方均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比前后股权转让的价格低具有合理性。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属于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引入境外股东 Generation，于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引入境外股东 Euro Fancy。

根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根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因此，发行人引入上述境外股东的过程，依法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 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飞鱼电器以低价向珠海鱼池转让股份是否符合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飞鱼电器和珠海鱼池均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2020 年 3 月飞鱼电器向珠海鱼池转让股权并非市场化的转让，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飞鱼电器的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完税证明，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飞鱼电器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飞鱼电器以净资产向珠海鱼池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不存在就上述股权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的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情况及飞鱼电器税务缴纳合规性**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1 | 2018 年 3 月 | 飞鱼电器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的股权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蔡演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5%的股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 | 1.40 元/注册资本 | 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飞鱼电器的涉税征信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蔡演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35,937 元 |
| 2 | 2020 年 3 月 | 飞鱼电器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5% 的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鱼池 | 17.5 元/注册资本 | 根据飞鱼电器提供的完税凭证及其说明，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飞鱼电器的涉税征信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 3 | 2020 年 10 月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控股股东飞鱼电器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要求无需就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
| 4 | 2020 年 12 月 | 发行人以总股本 10,550 万股为基数，以上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金额为 26,375 万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股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税缴纳事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7]19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 | | | 第 53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及相关主体税务缴纳合规性**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1 | 2011 年 11 月 |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4%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登升 | 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股权转让时德尔玛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少于一元，因此股权转让未令转让方取得增值收益，不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
| 2 | 2012 年 6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等比例增资，德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 | 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不属于依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 3 | 2015 年 3 月 |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演强；张浙丰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9%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蔡演强；洪登升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蔡演强 | 1 元 | 本次股权转让时德尔玛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少于一元，因此股权转让未令转让方取得增值收益，不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
| 4 | 2016 年 6 月 |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41%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鱼电商 | 1 元 | 根据《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162）粤地现 0018937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已申报缴纳其他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43,041.57 元 |
| 5 | 2017 年 4 月 | 德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资的 2,850 万元中，控股股东飞鱼电商出资 2,422.5 万元 | 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不属于依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 6 | 2017 年 12 月 | 飞鱼电商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0%的股权以 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鱼电器，并将所持 | 1.23 元/注册资本 | 飞鱼电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 | 德尔玛有限 5%的股权以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浙丰 | | 已出具《清税证明》，飞鱼电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7 | 2020 年 3 月 | 珠海鱼池将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转让给 A+轮投资者，合计转让股比为 11.21%，转让对价为 33,630 万元 | 75 元/注册资本 | 珠海鱼池已其全体合伙人蔡铁强、蔡演强在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 8 | 2020 年 7 月 | 珠海鱼池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4%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Euro Fancy，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0.6%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创投，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2%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金镒；蔡演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金镒 | 125 元/注册资本 | 珠海鱼池已就其全体合伙人蔡铁强、蔡演强在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蔡演强已申报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9,917,500 元。 |
| 9 | 2020 年 10 月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相关方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1）蔡演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095,000 元；（2）珠海鱼池已为其合伙人蔡铁强、蔡演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 293,178 元；（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珠海鱼塘已为其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 674,622 元 |
| 10 | 2020 年 12 月 | 发行人以总股本 10,550 万股为基数，以上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金额为 26,375 万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股 | / | 同前所述，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发行人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及发行人税**

务缴纳合规性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1 | 2020 年 10 月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境外股东 Generation、Euro Fancy 整体变更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 |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条件的，应由利润分配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提交关于其境外股东 Generation、Euro Fancy 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获受理。另根据发行人的涉税征信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 |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 | / | 自然人股东蔡演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095,000 元，发行人无需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及相关缴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涉及缴税相关事项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的背景、金额、用途、资金偿付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的背景、金额、用途、资金偿付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飞鱼电器，实际控制人为蔡铁强。除控股股东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磐茂、蔡演强及佛山鱼聚。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上海磐茂、佛山鱼聚及珠海鱼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包括：京东集团、小米集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云集、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活”）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润活”）、唯品会、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家电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Toray International, Inc、佛山市顺德区奇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仟仪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即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无经营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二）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主体名称 | 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 |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
| --- | --- | --- |
| 京东集团（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服务平台 | 京东集团系发行人股东 Generation（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21%）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
| 小米集团（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服务平台 | 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37%）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主体名称 | 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 |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
| --- | --- |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下经销商 | 发行人股东欧派投资（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1.90%）的唯一股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33.SH）。 |
| 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 MCN[1]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海锋（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84%）系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根据对相关合作方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系基于正常商业目的开展，合作条款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说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金镒 9.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份额。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最近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 Euro Fancy、达晨创投、珠海金镒、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前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指多渠道网络，Multi-Channel Network 的英文简称，利用自身资源提供网红孵化、内容生产、内容运营、粉丝管理、平台和品牌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和管理的机构。

（一） **Euro Fancy**

| | |
|---|---|
| **企业名称** | Euro Fancy Limited/欧之智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 **已发行股本** | 29,660,164 股 |
| **公司董事** | 张春雨 |
| **住所** | Suite 603,6 Floor,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Nos.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 **股权结构** | 中法（并购）基金二期持股 100%，中法（并购）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
|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蔡明泼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二） **达晨创投**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 月 12 日 |
| **认缴出资额** | 5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2808 室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南春 |
| **有限合伙人** |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宁波保税区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杭州海鲲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长兴嘉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br>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北京洛可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赵文权；<br>上海津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r>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珠海金镒**

| | |
|---|---|
| **企业名称** |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3 月 5 日 |
| **认缴出资额** | 3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56（集中办公区） |
| **普通合伙人** |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宋晓威、李帅 |
| **有限合伙人**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br>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br>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br>何志涛；<br>京基集团有限公司；<br>黑龙江省嘉轩商贸有限公司；<br>宁波国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北京金利工贸有限公司；<br>戴珊；<br>刘恒才；<br>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br>深圳市恒茗投资有限公司；<br>深圳市万顺汇投资有限公司；<br>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湖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蒋威风；<br>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br>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br>天津市金镒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北京首拓融信投资有限公司；<br>绍兴昆仑鸿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br>原生动力（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br>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br>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青岛尚合正富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李心一；<br>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br>青岛正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国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天津金米**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7 月 16 日 |
| **认缴出资额** | 240,895.76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
| **普通合伙人** |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雷军 |
| **有限合伙人** |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董海锋**

董海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821982********。

前述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转让/增资价格 |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
|---|---|---|---|---|---|---|---|
| 1 | 2020 年 7 月 | 转让 | 珠海鱼池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4%的股权和 0.6%的股权转让给 Euro Fancy 与达晨创投；珠海鱼池与蔡演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2%的股权与 1%的股权转让给珠海金镒 | 珠海鱼池、蔡演强 | Euro Fancy、达晨创投、珠海金镒 | 125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 50 元/股 |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定价 |
| 2 | 2020 年 11 月 | 增资 | 发行人以 50 元/股的价格向天津金米发行 150 万股新股，合计 7,500 万元 | / | 天津金米 | 50 元/股 |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
| 3 | 2020 年 | 增资 | 发行人以 50 元/股的价 | / | 天津金米、 | 50 元/股 | 引入投资者，综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转让/增资价格 |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
|---|---|---|---|---|---|---|---|
| | 11 月 | | 格向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分别发行 100 万和 300 万股新股，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9,6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 | 董海锋 | | 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前述股权变动均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发行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工商档案，就其退出发行人股权事项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张浙丰、洪登升的自然人调查函，了解其退出发行人股权后的去向，并对其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3. 就张浙丰、洪登升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张浙丰、洪登升访谈了解相关事项的原因；

4.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分析定价公允性，就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事项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的税款缴纳凭证，并取得主管机构开具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税务合规证明；

6. 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主要业务合作方进行访谈，查阅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人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穿透表，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8. 查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协议、资金凭证，了解其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身份证件、境外律师对注册于境外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了解其股权变动真实性及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二人离职后未在德尔玛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职务；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往来真实、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涉及员工激励的股权变动均已确认股份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方对款项支付不存在争议；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

3. 飞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的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金镒 9.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份额，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交易对价分别为 33,440.76 万元人民币以及 2,048.95 万美元，交易对手方均为皇家飞利浦；**

**（2）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被皇家飞利浦授予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在许可期限内，在特定地域内使用商标的许可；报告期内，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1%、20.38%和 31.35%；**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商标许可合同一年**

一签，许可期限为一年。

请发行人：

（1）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请结合皇家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经营现状及未来调整方向，分析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具体影响；

（2）说明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范围是否包括上海水护盾的其他关联方（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的相关业务 ，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3）结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皇家飞利浦许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未达标、商标使用费未及时支付等可能导致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5）结合资源投入、产品定位等方面，说明对授权品牌、自有品牌业务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差异，授权品牌、自有品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说明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华帝品牌产品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说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对除发行人外的商标授权使用情况以及各方的使用领域、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说明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模式下，被授权使用的品牌对应的产品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该授权品牌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许可费用总金额、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期末是否存在预提；授权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品牌授权回收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请结合皇家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经营现状及未来调整方向，分析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具体影响**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上海磐茂对发行人的增资款。2018 年 5 月、6 月及 8 月，上海磐茂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5,000 万元、4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对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的支付。根据发行人、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与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分别签署的《清偿协议》及《清偿契据》及收购款项的支付凭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对价已全额、最终清偿。

**（二） 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皇家飞利浦披露的年报，皇家飞利浦目前以健康科技为核心，近年来向医疗领域持续转型，通过股权出售、分拆上市、成立合资公司、商标授权等方式对非医疗相关业务持续退出。

皇家飞利浦选择发行人作为水健康业务的受让方，主要由于德尔玛是在互联网时代快速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家电品牌，具备品牌、渠道、产品等方面的综合运营能力；借助发行人在运营和销售渠道上的独特优势，并凭借飞利浦在净水业务已有的创新技术和市场实力，皇家飞利浦认为双方的合作将推动飞利浦品牌净水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

**（三） 结合皇家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经营现状及未来调整方向，分析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近年来，皇家飞利浦持续退出家电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皇家飞利浦已剥离其电视业务，音频、视频、多媒体和配件业务，照明业务等相关业务板块。

根据皇家飞利浦网站（https://www.philips.com/）公开的信息，2021 年 3 月 25 日，皇家飞利浦宣布其已与 Hillhouse Capital（以下简称“高瓴资本”）签署协议，拟向高瓴资本出售飞利浦全球家电业务，并向其进行为期 15 年的品牌授权。本次出售的家电业务总部位于荷兰，业务覆盖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全球性的创新、制造能力及商业布局。本次出售的家电业务代表型产品包括空气炸锅、咖啡机、空气净化器、吸尘器等，不包括已向发行人授权的水健康相关产品，不会与发行人水健康业务产生同品牌竞争。

根据公开信息，高瓴资本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投资，已与全球众多消费企业成功合作。根据公开信息，高瓴资本期待与皇家飞利浦合作，以拓展新市场并在全球范围内捕捉更多的增长机会，为全球消费者带来高质量的产品。本次皇家飞利浦向高瓴资本出售全球家电业务，将借助中国在供应链、电子商务、数字化等领域的核心优势，并基于飞利浦市场领先的产品组合、广泛的消费者基础以及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健康、幸福的生活，提升飞利浦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皇家飞利浦在全球范围内逐渐退出家电业务相关板块，皇家飞利浦对其家电板块的业务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范围是否包括上海水护盾的其他关联方（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的相关业务，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一） 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被许可方范围**

根据皇家飞利浦与上海水护盾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上海水护盾出具的《授权信》，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被许可人包括：上海水护盾、发行人、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香港水护盾、香港水护盾销售、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广东健护盾。

**（二） 飞利浦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1. 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向上海水护盾出具的《授权信》，皇家飞利浦不存在在其水健康业务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或约定。发行人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不违反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约定，故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 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未对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进行约定。

**3. 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对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如下：

| 类型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质量纠纷 | 如出现由任何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许可方应当就相关损失向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机构作出赔偿。 |

| 类型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知识产权纠纷 | 1、被许可方声明并保证产品不会侵犯地域中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如出现侵犯或不当使用与产品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但依据商标许可协议使用被许可商标的除外），则被许可方应当就相关损失向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机构作出赔偿；<br>2、皇家飞利浦声明并保证其为所许可的相关商标注册的独家所有者，可不受限制地向被许可方授予权利，一直适当维护这些商标，并根据需要续展期限或保持有效；如出现第三方针对商标有效性和/或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机构、授权制造商及客户根据协议在约定区域使用约定产品类别的任何商标的行为提出的索赔，皇家飞利浦应就相关损失向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机构作出赔偿。 |

因此，对于质量纠纷，《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相关责任由被许可方（上海水护盾）承担；对于知识产权纠纷，由于商标有效性存在瑕疵产生的责任，或者被许可方已依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使用商标但仍导致了相关责任，由皇家飞利浦承担，其他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责任由被许可方（上海水护盾）承担。

**三、 结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皇家飞利浦许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一） 结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皇家飞利浦许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

**1. 与皇家飞利浦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主要如下：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品牌推广 | 每个营销计划和所有营销材料应将产品定位为优质和高品质的产品。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应针对营销计划和营销材料的前期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在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就此类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后，应允许被许可方在未经皇家飞利浦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参考设计制定和实施营销材料并进行有限修改，如果修改不符合约定的参考设计，皇家飞利浦仍有权要求被许可方采取纠正措施。 |
| 产品质量监督 | 1. 被许可方应当定期对产品进行规范化；<br>2. 自协议期限的第三年起，皇家飞利浦应当有权审核被许可方的质量控制程序并有权检查任何授权制造商的任何制造设施； |

<table>
<tr><th>事项</th><th>相关主要约定</th></tr>
<tr><td></td><td>3. 经皇家飞利浦的请求，被许可方应当按照产品类型提供有关产品质量的报告，以使皇家飞利浦能够验证制造的产品质量；<br>4. 在被许可方发现市场中的任何不合格产品时，应当立即通知皇家飞利浦，并中止不合格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若皇家飞利浦确定某些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皇家飞利浦可以要求被许可方采取补救措施；<br>5. 被许可方一旦知晓发现任何不合格产品，被许可方和有关的经授权制造商就应当中止这种不合格产品的制造和销售；<br>6. 经皇家飞利浦的要求，被许可方应当自担费用从其客户和顾客（排除消费者）处召回任何不合格产品，或着手采取品牌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措施。</td></tr>
<tr><td>经营培训</td><td>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经营培训方面无专门约定。</td></tr>
<tr><td>商标使用费</td><td>1. 可变许可使用费<br>初始期限：净营业额的 3%；<br>延长期限：净营业额的 4%；<br>2. 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
<table>
<tr><th>日历年</th><th>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th></tr>
<tr><td>2019</td><td>850,000</td></tr>
<tr><td>2020</td><td>1,200,000</td></tr>
<tr><td>2021</td><td>1,500,000</td></tr>
<tr><td>2022</td><td>1,700,000</td></tr>
<tr><td>2023</td><td>1,900,000</td></tr>
<tr><td>2024 年起至延长期限每年</td><td>2,000,000</td></tr>
</table></td></tr>
</table>

注：净营业额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词，即为发行人飞利浦品牌商标许可相关业务的税后收入。

**2. 与华帝股份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与华帝股份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主要如下：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品牌推广 | 1. 被许可方在各渠道/平台投放品牌词，须提前将品牌词提交许可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投放；<br>2. 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须经许可方认可；<br>3. 被许可方应当正确使用“华帝”品牌进行品牌传播、市场销售、公关活动、 |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 终端推广等；<br>4. 被许可方必须遵守华帝视觉设计统一输出流程规范，并有对最终输出的传播资料监督指正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对视觉输出画面进行非延展性设计并执行使用或非规范延展使用。 |
| 产品质量监督 | 1. 被许可方出现市场监督抽查后需上报许可方备案，并尽全力保证抽查结果合格。如市场监督抽查、许可方抽查等出现不合格，视为违约，并相应追责；<br>2. 因授权商标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引起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均由被许可方承担，对许可方商标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构成重大违约，被许可方须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许可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经营培训 |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经营培训方面无专门约定。 |
| 商标使用费 | 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核算，最低费用为 50 万元。经双方协商，2018-2021 年，双方认可的最低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6 亿元、2.6 亿元、2.0 亿元、2.4 亿元。 |

**3. 皇家飞利浦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商标许可“独占性”指在许可期限内，皇家飞利浦或其关联机构在特定地域的被授权品类内将不会使用飞利浦商标，也不会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商标许可“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

| 产品 | 地域 |
| --- | --- |
| 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 | 全球范围 |
| 燃气热水器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 |
| 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五金卫浴水龙头、五金卫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移动按摩产品（仅限于头部按摩器（不包括面部）、肩颈按摩器、手臂和手部按摩器、腹部和背部按摩器及足部按摩器，包含眼罩按摩器、腿部按摩器、筋膜枪和移动按摩床垫）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

**（二） 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 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以品牌授权产品的净营业额和约定费用率为基础，计算商标使用权费，同时品牌授权方还约定了各年度最低商标使用权费用金额。各品牌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 被授权品牌 | 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 |
| --- | --- |
| 飞利浦 | 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4%，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许可费金额进行了约定 |

根据冠捷科技、海尔智家公告及皇家飞利浦官方新闻，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使用费乃基于飞利浦的品牌声誉、被许可业务的盈利能力、未来前景，由发行人与品牌方协商确定。经查询公开信息，行业内各品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费费率没有统一的要求，均系根据各品牌方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模式确定，具有差异性。国际品牌向国内企业以商标许可方式出售业务、且每年收取许可费的部分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被许可业务 | 许可期限 | 商标使用费 |
| --- | --- | --- | --- | --- |
| 皇家飞利浦 | 冠捷科技（0903.HK，已退市） | 欧洲及南美部分国家的电视业务 | 5 年，若达到若干业绩指标，可自动续期 5 年；且在第二个 5 年期限后，双方可协商进一步延期 | 第一年度免费使用；后续年度为营业额的 2.2%-3%，取决于所处年份及业绩表现 |
| 皇家飞利浦 | 高瓴资本 | 全球家电业务 | 15 年，包括初始期限和延长期限 | 每年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未来各年度许可费折合现值约 7 亿欧元，未公告每年商标使用费费率 |
|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 海尔智家（600690.SH） | 全球家电业务 | 40 年，包括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 | 净销售额的 0%-1%，取决于所处年份及被许可产品品类 |

**2. 华帝商标使用费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与品牌方华帝股份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依据协议约定，以品牌方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和约定费用率为基础，计算商标使用权费，同时品牌授权方还约定了各年度最低商标使用权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 被授权品牌 | 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 |
| --- | --- |
| 华帝 | 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核算，最低费用为 50 万元。经双方协商，2018-2021 年，双方认可的最低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6 亿元、2.6 亿元、2.0 亿元、2.4 亿元。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使用费乃基于华帝的品牌声誉、被许可业务的盈利能力、历史许可情况、未来发展前期，由发行人与品牌方协商确定。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商标许可费率与华帝股份授权外部其他方使用商标的许可费率一致，定价公允。

**3. 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费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被许可使用大自然饰万家商标的情况。该等许可系由于 2019 年发行人与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家居”）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自然”）时，双方约定大自然家居的关联方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投资”）将其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合资公司佛山大自然，并在商标转让完成前由大自然投资无偿许可合资公司使用。大自然投资据此与佛山大自然就商标许可事项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

**4. 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根据相关商标许可协议，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季度结算，上海水护盾在各月末均按照净营业额对商标许可费进行计提，并于完整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品牌方支付；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年度结算，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进行计提。

根据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使用费的计提金额系根据各品牌的销售收入与约定费率，并结合约定的最低许可费计算得出；报告期内，飞利浦商标许可费计提金额与品牌销售收入匹配，华帝商标许可费预提金额与品牌销售收入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因收入未超过约定的最低年度销售额水平，故计算商标使用费的计费基础为品牌方认定的最低年度销售额水平。具体分析参见本题第八部分。

**四、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未达标、商标使用费未及时支付等可能导致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一）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如下：（1）被许可方停止正常营业；（2）被许可方无法偿还其债务，并可能导致以下（3）至（5）项所述情况；（3）债权人或其他索赔人占有被许可方的任何资产，或被许可方的任何资产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4）被许可方受制于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5）在以上（1）至（4）项所述

情形下，被许可方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安排；（6）被许可方以任何方式损害飞利浦的声誉；（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该协议且未能及时补救违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根据报告期内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凭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皇家飞利浦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未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过行政处罚，上海水护盾未收到皇家飞利浦认为其声誉被上海水护盾损害或认为上海水护盾严重违约的主张，上海水护盾亦未出现过未及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对皇家飞利浦的访谈，皇家飞利浦与上海水护盾、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就《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履行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被许可方均已按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皇家飞利浦没有中止/解除/终止《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计划/方案。

因此，就《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不存在可能导致飞利浦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

**（二） 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与华帝股份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其中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如下：（1）依照有权机关的文件、通知、裁决等要求停止使用授权商标；（2）华聚卫浴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给华帝股份品牌造成严重影响的；（3）华聚卫浴违法及不当使用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纠纷、诉讼等；（4）华聚卫浴超过三个月未向华帝股份缴纳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授权费、违约金、保证金等）；（5）华聚卫浴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被授权使用商标类别产品市场监督抽查不合格；（6）在华帝股份日常对华聚卫浴审核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抽检计等），不配合华帝股份管理工作；（7）华聚卫浴未按照该合同履行义务，违反该合同任意条款的。

根据报告期内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凭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华帝股股份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聚卫浴作为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停止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华聚卫浴正常经营，不存在严重亏损；华聚卫浴未因不当使用授权商标导致行政处罚、纠纷、诉讼等；华聚卫浴及时足额缴纳许可费等款项；华聚卫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市场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华聚卫浴亦未收到华帝股份认为华聚卫浴存在不配合管理或者存在违约的主张。因此，报告期内华聚卫浴不存在与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另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等可能导致商标收回或影响商标续期的情形。

因此，就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华聚卫浴不存在可能导致华帝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

**（三） 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方可单方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为：如被许可方佛山大自然在使用许可商标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大自然投资有权要求佛山大自然停止违约行为，调整使用方式；如佛山大自然于期限内未能停止违约行为并调整使用方式，大自然投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佛山大自然作为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也未收到授权方就要求商标许可的通知。因此佛山大自然不存在上述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五、 结合资源投入、产品定位等方面，说明对授权品牌、自有品牌业务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差异，授权品牌、自有品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结合资源投入、产品定位等方面，说明对授权品牌、自有品牌业务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多品牌、多品类”为重要发展策略，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薇新”等自有品牌及“飞利浦”“华帝”等授权品牌，各品牌定位及产品覆盖有所差异，均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品类领域。各品牌的具体定位如下：

| 品牌 | 类型 | 品牌定位及介绍 |
| --- | --- | --- |
| deerma 德尔玛<br>德尔玛 Deerma | 自有品牌 | 小家电品牌，以“设计、品质和性价比”为品牌理念，持续为用户提供一系列优质生活小家电，致力于通过产品改善生活细节，从细微处着手，满足消费者提升生活品质的美好愿望。<br>其中，Deerma Pro 高端产品系列甄选具备新奇特、新潜力、新功能的产品品类进行开发，结合现代潮流设计及色彩元素，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品质的向往。 |
| PHILIPS<br>飞利浦 Philips | 授权品牌 | 水健康品牌，秉承“创新为你”的品牌理念，致力于提供全屋净饮水健康解决方案、热水健康解决方案及智能卫浴健康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水健康服务，用有意义的创新改善人们的生活，满足不同消费者智慧水生活体验需求。 |
| WellSkins 薇新<br>薇新 WellSkins | 自有品牌 | 个人护理品牌，以“传统护理方式的科技化升级”为品牌理念，坚持用创新安全的技术，改善和升级传统护理方式，专注于中式个护、健康按摩、美容美体美发等细分领域，为更多女性提供创新、潮酷、便捷、安全、高效的个护产品。 |
| vatti 華帝<br>华帝 Vatti | 授权品牌 | 生活卫浴品牌，以“智慧+时尚家”为产品理念，为用户提供厨卫场景下的生活卫浴类产品，持续为用户创造智慧、时尚、美好的生活体验。 |

在上述定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品牌的主要产品覆盖如下：（1）“德尔玛 Deerma”品

牌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吸尘器、吸拖无线吸尘器、蒸汽清洁机等；（2）“飞利浦 Philips”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厨下净水器、净饮机、管线机等；（3）“薇新 WellSkins”品牌主要产品包括小艾盒、眼部按摩仪、直发梳；（4）“华帝 Vatti”品牌主要产品包括手工水槽、厨房龙头、花洒套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资源投入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决定各品牌下的投入重点。在团队运营方面，各品牌均已建立独立的前端业务团队，互相融合学习的研发团队，统一的供应链、财务、IT 团队，在实现整体管理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优化各品牌销售体系、研发体系，保证各品牌既可以根据其产品定位的不同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又可整体释放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自有品牌及授权品牌在经营策略、产品方向上存在一定差异，非由于其属于自有品牌或授权品牌决定，而是由于各品牌的品牌定位、品类、消费场景及客群等有所不同，各品牌均为发行人“多品牌、多品类”发展策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 授权品牌、自有品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授权品牌业务、非授权品牌业务对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 品牌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授权品牌 | 飞利浦 | 35.28% | 39.28% | 24.33% | 14.10% |
| | 华帝 | 8.42% | 6.60% | 6.24% | 1.69% |
| | 大自然饰万家 | 0.11% | 0.08% | 0.00% | 0.00% |
| | **小计** | **43.80%** | **45.96%** | **30.57%** | **15.79%** |
| 非授权品牌 | 德尔玛 | 39.77% | 41.25% | 54.11% | 55.29% |
| | 薇新 | 6.35% | 4.18% | 5.74% | 13.16% |
| | ODM | 9.57% | 7.48% | 5.61% | 6.97% |
| | 其他品牌 | 0.51% | 1.13% | 3.96% | 8.80% |
| | **小计** | **56.20%** | **54.04%** | **69.43%** | **84.21%**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多品牌、多品类发展策略，各品牌产品定位有所不同、差异互补，均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毛利贡献方面，发行人自有品牌德尔玛、授权品牌飞利浦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均较为重要。授权品牌仅为发行人品牌矩阵的组成之一，

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此外，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的品牌授权期限较长，收入可持续性较高。授权品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说明与华帝股份的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华帝品牌产品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目前有效的对外商标许可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合同签署方式符合华帝股份对外授权惯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行业中，不同品牌方与合作方之间品牌授权协议的签署时间间隔没有统一行业惯例，均系根据各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决定协议签署的间隔时间，具有差异性。

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与华帝股份开展合作以来，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业绩逐年上涨。尽管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使发行人华帝品牌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在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过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出现可能导致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把控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并制定了《质量管理总纲》《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系列程序文件等制度规则。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全价值链质量管理，并通过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控制，避免出现可能导致华帝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

**七、 说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对除发行人外的商标授权使用情况以及各方的使用领域、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皇家飞利浦对上海水护盾及其指定关联方的许可为特定区域及特定产品范围内的独家商标许可，不存在在相同区域和相同产品范围许可其他方使用飞利浦商标的情况。

根据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之间未约定独家排他许可，且华聚卫浴仅可通过线上渠道销售被授权产品。经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存在许可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华帝商标、并销售与华聚卫浴被授权产品同类产品的情形；该华帝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于线下渠道开展业务，且被授权的五金卫浴类产品仅可作为橱柜家装整体配套销售、不可作为单品销售，与华聚卫浴不存在同渠道竞争；该被授权方为华帝股份全资子公司，在合同条款及权利义务约定方面与华帝股份和华聚卫浴之间的商标许可约定不具有可比性。华帝股份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未因商标许可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八、 说明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模式下，被授权使用的品牌对应的产品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该授权品牌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许可费用总金额、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期末是否存在预提；授权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品牌授权回收风险**

**（一） 被授权使用的品牌对应的产品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飞利浦、华帝、大自然饰万家品牌对应主要的产品名称及各品牌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权品牌 | 主要对应产品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飞利浦 | 水健康类产品 | 26.18% | 31.35% | 20.38% | 14.21% |
| 华帝 | 生活卫浴类产品 | 7.70% | 8.09% | 8.16% | 0.94% |
| 大自然饰万家 | 生活卫浴类产品 | 0.10% | 0.06% | 0.00% | 0.00% |
| **合计** | | **33.97%** | **39.50%** | **28.54%** | **15.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品牌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5%、28.54%、39.50%和 33.97%，发行人通过非品牌授权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了 50%，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授权品牌的重大依赖。

**（二） 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许可费用总金额、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期末是否存在预提**

1. 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

根据相关商标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授权使用品牌 | 许可区域 | 授权范围 | 许可期限 |
|---|---|---|---|---|
| 1 | 飞利浦 | 全球 | 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 | 合计 20 年，初始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在被许可方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时，商标许可自动续展 10 年或由被许可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许可方不再续期。前述条件包括：（1）2025-2027 年各年度净营业额对应的可变许可费均值达到 200 万欧元；（2）被许可方于初始期限内在重大 |
| |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 | 燃气热水器 | |
| |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 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五金卫浴水龙头、五金卫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移动按摩产品（仅限于头部 | |

| 序号 | 被授权使用品牌 | 许可区域 | 授权范围 | 许可期限 |
|---|---|---|---|---|
| | | | 按摩器（不包括面部）、肩颈按摩器、手臂和手部按摩器、腹部和背部按摩器及足部按摩器，包含眼罩按摩器、腿部按摩器、筋膜枪和移动按摩床垫） | 方面遵守《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就进一步延长合作期限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商权；若存在第三方的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 |
| 2 | 华帝 |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 花洒、龙头、洗涤槽、地漏、淋浴房、角阀（机器零件）、毛巾架和毛巾挂环、肥皂分配器、卫生纸架、贮存架 | 2018.5.21-2021.12.31（一年一签，为累计已许可时间；经被许可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经许可人同意，双方可另行签署授权合同延续授权时间） |
| 3 | 大自然饰万家 | 中国境内 | 卫浴洁具及其配套产品 | 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佛山大自然之日 |

2. 被授权使用品牌的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授权品牌的商标许可费金额及其占品牌收入的比例如下：

**（1） 飞利浦品牌**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 |
|---|---|---|---|---|
| 商标许可费（万元） | 1,085.53 | 2,224.94 | 1,007.51 | 290.98 |
| 飞利浦品牌相关收入（万元） | 32,558.96 | 69,701.36 | 30,850.86 | 13,694.52 |
| 商标许可费占收入的比例 | 3.33% | 3.19% | 3.27% | 2.12% |

注：上表所列之飞利浦品牌相关收入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飞利浦品牌商标许可费占飞利浦品牌收入比例与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费率基本一

致，约为 3%。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费率略高于 3%，系由于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上海水护盾另需缴纳与商标许可费相关的所得税、附加税等税金；2018 年整体费率略低于 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皇家飞利浦的线上经销商，对外销售皇家飞利浦的相关产品，此部分经销收入未计入飞利浦商标许可费的计算基数；此外，汇率变动对商标许可费金额也存在一定影响。

**（2） 华帝品牌**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标许可费（万元） | 226.42 | 377.36 | 491.32 | 163.88 |
| 华帝品牌相关收入（万元） | 9,575.74 | 17,980.41 | 12,352.76 | 908.10 |
| 商标许可费占收入的比例 | 2.36% | 2.10% | 3.98% | 18.05% |

注：上表所列之商标许可费及华帝品牌相关收入均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华帝品牌商标许可费占品牌收入比例与商标协议约定费率 2%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双方对用于计算商标许可费的年度销售收入另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a. 约定背景

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华帝股份向华聚卫浴授权使用其商标前，曾向广州市华帝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厨卫”）授权使用华帝商标开展相同业务；后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商标许可协议，由华聚卫浴替代华帝厨卫开展此部分业务，华帝厨卫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在业绩要求上，参考了华帝厨卫开展此部分业务时的历史销售收入情况。

b. 具体约定及商标使用费计算过程

| 年度 | 许可期限 | 业绩要求及授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
|---|---|---|
| 2018 年度 | 2018.5.21-2018.12.31 | 1. 根据华聚卫浴和华帝厨卫于 2018 年分别使用授权商标的商品销售额（含税）（该等销售额以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对账确认金额为准，以下简称“销售额”）为基数，按 2%计算商标使用费<br>2. 2018 年销售额合计数需在 2.17 亿元（为华帝厨卫 2017 年开展此部分业务的销售额）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20%，若增长率低于 20%，则按照增长 20%（即 2.60 亿元）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br>3. 由于华聚卫浴实际经营期间为 2018 年 9 月-12 月，经双方协商和书面文件确认，华聚卫浴 2018 年以 2.17 亿元×（1+20%）×（4/12）=0.87 亿元作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 |

| 年度 | 许可期限 | 业绩要求及授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2019年度 | 2019.1.1-2019.12.31 | 1. 根据华帝股份认可的销售额 2%核算，若低于 50 万元，按50 万元收取<br>2. 华聚卫浴的销售额需在 2.17 亿元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20%，若增长率低于 20%，则按照增长 20%（即 2.60 亿元）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 |
| 2020年度 | 2020.1.1-2020.12.31 | 1. 根据华帝股份认可的销售额 2%核算，若低于 50 万元，按50 万元收取<br>2. 华聚卫浴的销售额需在 2.60 亿元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20%，若增长率低于 20%，则按照增长 20%（3.12 亿元）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br>3. 根据华帝股份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通知》，受疫情影响，华聚卫浴 2020 年一、二季度销售额与整年销售额目标相差较大，因此对 2020 年销售额考核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销售额（含税）目标为 2 亿元 |
| 2021年 1-6月 | 2021.1.1-2021.12.31 | 1. 根据华帝股份认可的销售额 2%核算，若低于 50 万元，按50 万元收取<br>2. 华聚卫浴的销售额需在 2 亿元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20%，若增长率低于 20%，则按照增长 20%（2.40 亿元）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br>3. 由于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照年度缴纳，2021年1-6月商标许可费按照约定销售的50%和许可费率计提 |

| 年度 | 商标使用费相关销售额与约定销售额孰高 | 商标使用费率 | 商标使用费（含税） | 税率 | 商标使用费（不含税） |
|---|---|---|---|---|---|
| | （a） | （b） | （c）=（a）×（b） | （d） | （e）=（c）/（1+（d）） |
| 2018 年度 | 0.87 亿元 | 2% | 173.71 万元 | 6% | 163.88 万元 |
| 2019 年度 | 2.60 亿元 | 2% | 520.80 万元 | 6% | 491.32 万元 |
| 2020 年度 | 2 亿元 | 2% | 400 万元 | 6% | 377.36 万元 |
| 2021 年 1-6 月 | 2.4 亿元×50%=1.2 亿元 | 2% | 240 万元 | 6% | 226.42 万元 |

注：根据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协商，2018 年度实际经营期间为 2018 年 9 月-12 月合计 4 个月。

**（3） 大自然饰万家品牌**

根据与大自然投资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相关合作协议，因 2019 年发行人与大自然家居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各方约定大自然家居的关联方大自然投资将其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合资公司佛山大自然，并在商标转让完成前由大自然投资无偿许可合资公司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使用该品牌支付商标许可费。

3. 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是否存在期末预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季度结算，上海水护盾在各月末均按照净营业额对商标许可费进行计提，并于完整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品牌方支付；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年度结算，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进行计提。因此，发行人品牌许可费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预提。

**（三） 授权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品牌授权回收风险**

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大自然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就授权品牌合作事项均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均约定了非违约方的单方终止权或解除权的特定触发情形，具体条款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参见本题第四部分所述。就各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和品牌授权回收风险，根据前述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1. 飞利浦品牌

报告期内，被许可方上海水护盾未发生可能导致飞利浦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皇家飞利浦对上海水护盾的商标许可期限合计为 20 年，其中初始期限 10 年，达到特定条件可自动延期 10 年；后续就进一步延长许可期限，发行人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

商权，若存在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期与皇家飞利浦的合作情况、飞利浦商标许可的期限及发行人已采取的质量管控、售后管理等措施，飞利浦品牌授权被回收的风险较小，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 华帝品牌

报告期内，被许可方华聚卫浴未发生可能导致华帝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之间的商标许可合同为一年一签，未来双方能否持续开展合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华帝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较大可持续性。

3. 大自然饰万家

报告期内，被许可方佛山大自然未发生可能导致大自然饰万家商标许可被收回的事项。大自然投资对佛山大自然的商标许可期限为长期许可，仅当佛山大自然出现重大违约且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时，大自然投资才有权解除相关授权。因此，大自然饰万家品牌授权被回收的风险较小，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虽然上述品牌授权被收回的风险均较小，但鉴于前述被许可使用商标为发行人的重要资源要素，且在特定情形下，上述许可仍然存在被授权方收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风险充分披露。

## 九、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对价支付凭证，相关方签署的《清偿协议》及《清偿契据》，另查阅上海磐茂增资发行人的交易文件、增资支付凭证，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2. 查阅皇家飞利浦年报、皇家飞利浦关于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官网新闻，并对皇家飞利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

3. 查阅皇家飞利浦关于向高瓴资本出售家电业务的官网新闻，并检索相关公开新闻报道，分析飞利浦出售家电业务的相关影响；

4. 查阅《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授权信，了解被授权业务及被授权主体范围，核查品牌建设与推广、销售价格、销售客户、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商标使用费、授权收回情形等内容的具体条款约定；

5. 查阅与华帝股份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核查品牌建设与推广、产品质量、商标使用费、授权收回情形等内容的具体条款约定；

6. 查阅与大自然家居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与大自然投资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核查商标授权相关条款；

7. 查阅皇家飞利浦及其他家电行业品牌对外授权的公开信息，分析定价公允性；

8. 与华帝股份进行访谈，了解华帝股份与发行人商标许可合作的相关情况，并了解华帝股份对其他方进行商标许可的相关情况；

9.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授权品牌、自有品牌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的差异；

10.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标许可费支付凭证，分析许可费与品牌收入的匹配情况；

11. 在政府部门网站核查上海水护盾、华聚卫浴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上海水护盾、华聚卫浴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磐茂对发行人的增资款，价款已完成支付；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水健康业务具有合理性，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调整方向不会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范围包括上海水护盾的其他关联方的相关业务；皇家飞利浦未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不会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品牌授权方与发行人之间未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品牌授权方与发行人之间就许可产品的质量责任、知识产权责任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的定价公允，计提金额与品牌销售收入匹配；

3. 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的商标许可协议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商标使用费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皇家飞利浦的商标许可“独占性”及“特定地域”均在商标许可协议中予以体现；飞利浦品牌和华帝品牌的商标许可费均以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定价公允；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的计提金额与该品牌的销售收入匹配，华帝商标使用费的计提金额与该品牌的销售收入不完全匹配，主要系部分年度实际销售额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最低年度销售额水平；大自然饰万家商标许可为无偿许可；

4. 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生产质量未达标、商标使用费未及时支付等可能导致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

5. 发行人对授权品牌和自有品牌采取不同的经营策略，主要由于各品牌的产品定位有所不同，各品牌均为发行人“多品牌、多品类”发展策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授权品牌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过度依赖授权品牌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与华帝股份的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符合华帝股份的对外商标许可惯例，行业中各品牌方与合作方之间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对许可时间的约定具有差异性，无统一时间要求；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被收回授权或被其他方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避免出现可能导致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

7. 皇家飞利浦不存在在相同区域和相同业务范围许可其他方使用飞利浦商标的情况；华帝股份存在对华聚卫浴之外的第三方授权使用华帝商标开展同品类产品业务的情形，该被许可方为华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被授权渠道与华聚卫浴存在差异，不存在同渠道竞争；华帝股份与该被许可方之间未因商标许可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授权品牌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均按协议约定支付，并已合理计提；相关品牌授权被回收的风险较小，相关品牌收入可持续性较大。

**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曾为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购买相关资产，购买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最终确定为 1,282.75 万元；2019 年，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处置固定资产，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金额合计为 106.67 万元；**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商标许可等合同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包括鹤山洁丽、张浙丰、洪登升、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香港水护盾 51%股权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为关联方飞鱼电商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意见、飞鱼电商的清算报告确认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出售资产的账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仅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2）结合相关担保事项的时间、背景，说明张浙丰、洪登升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结合上述第（2）问的回复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

**（4）说明报告期内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时间以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5）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原因，受让方及与发行人的相关关系，注销和转让的原因、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注销的过**

**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

**（1）对发行人担保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核查结论是否真实可靠；**

**（2）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说明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出售资产的账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仅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一） 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张浙丰的问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鹤山洁丽的股东为自然人计文玉（曾为张浙丰配偶）和管秀月（为张浙丰母亲），其中计文玉持股 51%，为鹤山洁丽实际控制人；2019 年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时，鹤山洁丽的股东为张浙丰和管秀月，其中张浙丰持股 51%，为当时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出售资产的账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具体交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退出电商代运营业务，原电商代运营团队逐渐转型五金卫浴产品线上销售业务。华聚卫浴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华帝股份关于五金卫浴相关产品的品牌授权，并计划布局五金卫浴类产品的自主生产业务、打造五金卫浴业务自有产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聚卫浴于 2018 年 6 月与鹤山洁丽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鹤山洁丽的五金卫浴生产业务，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模具、存货、人员等，最终交易对价为 1,282.75 万元，其中 174.83 万元为固定资产、1,107.92 万元为存货。本次收购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纳入收购范围的资产，其收购对价与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

**2.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具体交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五金卫浴生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由于缺少相关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发行人自主生产业务效率较低、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较委托生产并无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决定退出五金卫浴类产品的生产环节。在此背景下，经与鹤山洁丽协商一致，2019 年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出售部分资产，出售的资产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出售对价合计 106.67 万元。因华聚卫浴使用前述退回固定资产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固定

资产实际使用年限在一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鹤山洁丽同意华聚卫浴以 2018 年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双方已确认对出售资产对价不存在争议。

上述收购与出售均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 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其中，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包括手工水槽、龙头、花洒等五金卫浴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收购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资产主要原因为计划在生活卫浴类产品线上销售的基础上打造自主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

**4. 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受让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6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物料等存货，以及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及设备等专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4.53 万元（含税），评估减值 146.72 万元，减值率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聚卫浴收购相关资产的最终对价较上述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华聚卫浴对相关资产的入账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入账日的过渡期间因部分存货被使用，因此评估报告中所列部分存货资产未纳入最终收购范围。基于上述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对应的价值明细、具体的收购资产范围，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资产最终实际对价约为 1,282.75 万元（含税）；最终纳入收购范围内的资产，其收购对价与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

**5. 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聚卫浴以收购时的入账原值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主要原因为华聚卫浴使用相关固定资产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在一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鹤山洁丽同意华聚卫浴以 2018 年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双方已确认对出售资产对价不存在争议。

**（三） 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1. 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向鹤山洁丽收购业务，是发行人建立五金卫浴自有产能的一次尝试。除被收购资产外，鹤山洁丽仍持有物业等其他资产；该等资产并非发行人从事五金卫浴生产业务所必须持有的，且如将该等物业资产从鹤山洁丽剥离将产生较高税费。因此，经双方协

商一致，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收购五金卫浴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并租用鹤山洁丽物业作为生产场地从事生产业务，而未收购鹤山洁丽股权。

**2. 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及设备等专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4.53 万元，评估减值 146.72 万元，减值率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评估减值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的评估减值，主要系该等机器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并存在一定的损耗，因此存在减值；存货的评估价值均与账面价值一致，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华聚卫浴收购相关资产的最终对价较上述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为部分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未纳入最终收购范围。基于上述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对应的价值明细、具体的收购资产范围，经转让双方协商，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资产最终实际对价约为 1,282.75 万元；最终收购范围内的资产，其收购对价与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资产的定价乃基于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免费领料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相关担保事项的时间、背景，说明张浙丰、洪登升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 结合相关担保事项的时间、背景，说明张浙丰、洪登升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张浙丰、洪登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1. 于《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项下提供的担保**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张浙丰作为担保人，为上海水护盾在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张浙丰于 2019 年 10 至 11 月转让直接及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前述担保事项亦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张浙丰已不再作为担保人。

**2. 为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5） | 张浙丰、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 8,000 |
| 2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1900081）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陈婷婷、计文玉、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止 | 37,200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3）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年7月6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 | 4,500 |
| 4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2）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 8,000 |
| 5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5） | 张浙丰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5,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3） | 张浙丰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 3,000 |
| 7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800212）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 23,129 |
| 8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49）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37,200 |
| 9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500159） | 佛山市飞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 | 奥兹电器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1,200 |
| 10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600181） | 张浙丰、蔡演强、计文玉 | 奥兹电器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 4,300 |
| 11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5） |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 广东薇妡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2,800 |

[2] 飞鱼电商的曾用名，下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2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2） |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 上海水护盾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10,000 |
| 13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700006） | 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北滘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 2,000 |
| 14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1） | 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北滘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 710 |
| 15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2） | 洪登升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北滘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 710 |
| 16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2）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17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5）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18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600090） | 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洪登升、奥兹电器、飞鱼电商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止 | 2,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9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600136）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 2,000 |
| 20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7）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21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8）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22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800215） | 飞鱼电商、蔡铁强、张浙丰、蔡演强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 2,600 |
| 23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2 号-担保 03）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 2,000 |
| 24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5） | 张浙丰、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 4,500 |

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297 号-担保 03）外，上述担保合同均于张浙丰、洪登升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297 号-担保 03）签署时洪登升虽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仍为发行人关联方飞鱼电商的股东，并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鱼净水、飞鱼耀世、飞鱼品牌、飞鱼供应链的少数股权，因此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根据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张浙丰、洪登升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张浙丰、洪登升未要求单独终止/变更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发行人始终保持正常清偿银行债务，未出现过需要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张浙丰及洪登升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2）相关债权人（银行）、张浙丰及洪登升均未明确提出要求变更担保人；（3）担保人是否完成变更，不影响发行人主债权债务的正常履行。另根据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后，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曾为德尔玛或德尔玛控股子公司承担过债务、费用或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张浙丰与洪登升在相关股权转让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背景。

**（二） 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蔡铁强的调查问卷，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配偶、父亲、母亲。

根据张浙丰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计文玉曾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原监事张浙丰的配偶。

因此，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历史上重要股东的直系亲属。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银行提供授信或发放贷款要求发行人重要股东的相关直系亲属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结合上述第（2）问的回复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

**（一）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二） 结合上述第（2）问的回复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

上述第（2）问中提及的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均属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4）本条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之情形。

计文玉曾为张浙丰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之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该情形之“（1）关联自然人”部分补充披露注释如下：“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完整。

**四、 说明报告期内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时间以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时间及对方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 关联方 | 拆借资金 | 拆出时间 | 对方资金用途 | 偿还时间 | 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
|---|---|---|---|---|---|
| 飞鱼电商 | 262 万元 | 2018.2.28 | 飞鱼电商无资金需求，系发行人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 | 2018.2.28 | 否 |
| 鹤山洁丽 | 399.54 万元 | 2018.12.30 | 偿还银行借款 | 2019.11.6 | 否 |
| | 300 万元 | 2019.1.29<br>2019.4.29 | | 2019.11.6 | |
| 蔡演强 | 500 万元 | 2019.6.17 | 理财与投资 | 2019.6.25-2019.6.30 | 否 |
| | 506.51 万元 | 2019.4.25<br>2019.4.26 | 理财与投资 | 2019.5.7-<br>2019.11.28 | |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向飞鱼电商的资金拆出系为误操作，飞鱼电商已于当天偿还该等资金；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拆出资金主要为对方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向蔡演强拆出资金主要为对方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理财与投资，鹤山洁丽及蔡演强均在完成资金筹措后及时归还，偿还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其自身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拆借时间及资金流向均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五、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原因，受让方及与发行人的相关关系，注销和转让的原因、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注销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注销 9 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及说明，其注销前业务、注销原因、注销前经营业绩、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销前业务 | 注销原因 |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注销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1 | 奥兹电器 | 持有土地等不动产权 | 发行人内部资产结构调整，发行人吸收合并奥兹电器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br>清税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1-7 月：收入 505.03 万元；净利润 -117.32 万元 | 资产、人员均由发行人承继 |
| 2 | 德尔玛电子 | PCBA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相关业务调整由发行人自身运营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br>清税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 2021 年 1-2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29 万元 | 注销前将德尔玛电子下属资产、人员均转移至发行人 |
| 3 | 鹤山薇妡 | 销售薇新品牌美容个护产品 |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将此业务统一由广东薇妡运营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br>清税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年：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26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4 | 德尔玛模具 | 从事模具设计、生产相关业务 |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br>清税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 2020 年 1-11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32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5 | 鹤山德尔玛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br>清税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 2019 年 1-11 月：收入 0 万元，利润 0 万元 |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销前业务 | 注销原因 |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注销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 | | | 工商注销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 | |
| 6 | 德尔玛土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3.00 万元，净利润 4.85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7 | 德尔玛火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1.40 万元，净利润 10.54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8 | 德尔玛金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11.25 万元，净利润 48.51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9 | 德尔玛木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1.62 万元，净利润 10.36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对外转让 4 家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其受让方情况、转让前业务、转让原因、转让前经营业绩、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受让方情况 | 转让前业务 | 转让原因 | 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1 | 飞鱼家居 | 宁玉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前员工关系 | 曾从事炊具等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2018 年 1-9 月收入 59.19 万元，利润 -24.12 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2 | 德尔玛众咖 | 陈其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前员工关系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清理非主要线上店铺 | 2019 年 1-6 月收入 17.91 万元，利润-3.32 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3 | 德尔玛水文 | 朱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前员工关系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2018 年 1-6 月收入 0 万元，利润-2.54 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4 | 德尔玛盛开 | 赵海森、庄明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前员工关系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清理非主要线上店铺，优化线上业务渠道 | 2018 年 1-2 月收入 17.50 万元，利润-3.95 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转让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通过对张浙丰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确认的情况调查函，对鹤山洁丽的股权结构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2. 查阅华聚卫浴与鹤山洁丽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确认函，及华聚卫浴的资金支付凭证，了解收购的具体安排；查阅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收购定价公允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收购、出售资产的背景，采用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分析交易的合理性；

4. 就相关自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查阅相关担保合同，获取张浙丰、洪登升、蔡铁强的调查函，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核实；

5. 就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获取相关自然人调查函，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蔡洪丽、蔡演强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6. 就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与飞鱼电商、蔡铁强、鹤山洁丽之间的资金拆借凭证及还款凭证，查阅飞鱼电商、蔡演强的资金流水，并取得鹤山洁丽、蔡演强出具的说明函；

7.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关于注销的股东会决议、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登记证明，并取得注销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8. 查阅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关于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取得转让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9. 对注销、转让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等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10. 访谈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了解其受让子公司的原因、资金来源等；

1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原因；

12. 查阅发行人对外担保解除相关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方关于质押解除的确认函、香港法律意见书、不动产查册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资产时，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浙丰；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收购及出售资产具有合理背景，购买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购买资产的实际价格与评估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部分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未纳入最终收购范围，定价公允合理；出售资产中大部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使用时间较短、折旧有限，因此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仅收购业务而非股权具备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2. 张浙丰、洪登升于退出发行人股权后仍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有合理背景：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历史重要股东的关联方，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银行提供授信或发放贷款的要求，需要相关自然人进行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蔡洪丽、蔡演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完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鱼电商拆出资金系为误操作，飞鱼电商已于当天偿还该等资金；向鹤山洁丽、蔡演强拆出主要系为对方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理财与投资，拆借时间及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主要系由于内部资产和业务调整、清理非主营业务或被注销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子公司注销前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小，部分子公司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另有部分子公司资产、人员由发行人承继，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主要系由于清理非主营业务或非主要线上店铺，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子公司转让前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小，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人员；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及转让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 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担保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核查结论是否真实可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香港水护盾股权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为关联方飞鱼电商、奇克摩克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解除，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水护盾 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取得发行人及珠海鱼池就该等质押担保已解除出具的确认。

**（二）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水护盾 51%股权及香港水护盾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 查阅上海磐茂等各方签署的《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其中载明“各方应当尽快配合解除、终止为担保交易文件项下相关投资人的债权而设置的德尔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及相关质押协议”；

2.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解除上海水护盾 51%股权质押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3.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其中确认香港水护盾质押已经上海磐茂与发行人一致确认后解除，该等解除不需要在香港办理任何登记、注册或备案手续。

4. 取得上海磐茂、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其中上海磐茂作为债权人确认香港水护盾质押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解除并终止，上海磐茂与发行人就香港水护盾质押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飞鱼净水、奥兹电器为飞鱼电商提供担保**

1. 取得了用以抵押担保的不动产的查册结果，确认《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5）项下的用以抵押的不动产已不存在任何抵押登记信息；

2. 查阅飞鱼电商注销相关的工商内档；

3. 取得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及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的确认函，确认相关担保已解除。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兹电器为奇克摩克提供担保**

1. 取得了发行人用以提供担保的不动产的查册结果，确认《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81）项下的用以抵押的不动产已不存在任何抵押登记信息；

2. 查阅发行人、奥兹电器分别与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已终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81）、《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保证担保合同 SB110061201700150）。

综上，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兹电器为奇克摩克提供担保的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及过程充分、有效，核查结论真实可靠。

**八、 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 针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函，并通过查询公开网站的方式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逐项核对《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

2.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展关联销售交易业务的业务流程、商业背景，判断其业务开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的合同，识别主要合同条款；

4.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关联销售交易业务的商业背景，并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主要合同条款；

5. 了解其他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的结果。

根据保荐人、天健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核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具体发函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联销售收入（万元） | - | - | 2,602.72 | 5,471.61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函金额（万元） | - | - | 2,593.12 | 5,086.40 |
| 发函比例 | - | - | 99.63% | 92.96% |
|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 - | - | 2,593.12 | 5,086.40 |
| 回函确认比例 | - | - | 99.63% | 92.96% |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无关联销售。

天健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其销售价格、毛利、毛利率进行年度波动分析，并将其与公司整体销售的情况进行对比。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及过程充分、有效，核查结论真实可靠报告期内；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6：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00%、6.90%和 3.9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岗位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劳务派遣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分析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辅助岗位上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涉及岗位主要为保洁清扫及保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劳务外包金额 | 63.62 | 115.44 | 111.49 | 65.05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0.07% | 0.08% | 0.12% | 0.1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小，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 二、 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况

### （一）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岗位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保障用工需求、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插件、注塑等生产操作类工作。该类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较高，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且岗位流动性较大、岗位需求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大。

此外，因季节性用工等因素，主营业务包括小家电等家用设备生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较为常见；根据公开信息，小熊电器（002959.SZ）、科沃斯（603486.SH）等可比公司在上市申请的报告期内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也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

### （二） 劳务派遣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公司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发行人签署尚在有效期限内的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18 年及 2019 年初，发行人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存在 1 家未能提供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发行人已终止与该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各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并不承担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与派遣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未受到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已包括劳务派遣公司需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缴费合规性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各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人员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此外，针对发行人为其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开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无需承担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发行人已获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确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四） 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系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技术熟练度、劳动工时、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由发行人进行市场询价后，与劳务派遣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行业惯例。此外，发行人对同一工作岗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正式员工基本相符，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核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关于派遣人员劳务费用条款的具体约定；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核查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获取情况；

3. 检索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4.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的确认函》，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6. 检索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并核查各家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涉及劳动用工社保缴费的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人员之间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7. 对比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8.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案例，分析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10. 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原因、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原则、派遣人员劳务费用与正式员工薪酬是否存在差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劳务派遣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尚在有效期限内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无需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

**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一系列股东协议，对外部投资者的回购权、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约定。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相关各方就前述股东协议签署了《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但若发行人出现 A 股 IPO 申请被驳回、否决或撤回 IPO 申请等情形，则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部分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

**（1）结合《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的自动恢复条款，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实质清理以及判断依据，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说明若自动回复条款生效，相关约定的当事人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是否可能进一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

**（3）结合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条款内容，说明结束以上对赌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金融负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的自动恢复条款，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经实质清理以及判断依据，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历史上因引入外部投资人而签署的《A 轮增资协议》《A 轮股东协议》《A+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B1 轮股东协议》及《B2 轮股东协议》及发行人历史上融资相关事项文件中所形成的投资人权利条款应当自发行人就 A 股 IPO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终止，不再对该等协议的签署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因此，自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上述所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惟发生以下情形相关条款方可恢复效力：

（1）发行人 A 股 IPO 申请被驳回、否决或被终止审查，且被驳回、否决或被终止审查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未作出再次申请 A 股 IPO 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免疑义，发行人 A 股 IPO 仅因需补正材料未被受理、被中止审查或被暂缓审议的不属于此情形）；（2）发行人撤回 A 股 IPO 申请；（3）发行人未能在核准 A 股 IPO 的批准文件/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4）发生其他导致发行人未实现 A 股 IPO 的情形，则自最早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B2 轮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部分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可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可恢复条款 | 条款主要内容 |
|---|---|---|
| 1 | 优先购买权 | 非投资人股东（飞鱼电器、蔡演强、珠海鱼池、佛山鱼聚）向届时发行人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时，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 30 日内，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主要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多名投资人主张的，比例由各方协商决定，协商比例不成的按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购买 |
| 2 | 共同出售权 | 主要股东（指飞鱼电器、蔡演强、珠海鱼池）向届时发行人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与主要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投资人共售权比例为：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主要股东拟转让发行人股份比 |

| 序号 | 可恢复条款 | 条款主要内容 |
| --- | --- | --- |
| | | 例/主要股东届时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若实际控制人及蔡演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份将导致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40%（不含本数），则投资人可以出售届时其持有的所有发行人股份 |
| 3 | 回购权 | 发生（1）主要股东、实控人违反不竞争义务；（2）2023 年 6 月 19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3）发行人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协议签署方在协议中作出的证明不实、错误或存在误导，或发行人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签署方未能履行义务、遵守承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投资人催告 15 日内未能采取令投资人满意的补救措施，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4）发行人及其下属主体的财务、业务、所有权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人可以合理认定这些变化会对发行人或除投资人外的其他签约方履行协议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5）若发行人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签约方发生解散、破产、未能支付到期债务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歇业或清算的决议、全部或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处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及协议 2.7 项下其他任何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控人及蔡演强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根据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上述可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审核问答内容 | 优先购买权 | 共同出售权 | 回购权 |
| --- | --- | --- | --- |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仅为股东之间的安排，未有任何条款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方 | | |
|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约定了非投资人股东（飞鱼电器、蔡演强、珠海鱼池、佛山鱼聚）进行股权出售时，投资人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该权利的行使以非投资人股东出售股权为前提，优先购 | 约定了主要股东（飞鱼电器、蔡演强、珠海鱼池）进行股权出售情形下的股东权利，该权利的行使以主要股东出售股权为前提，共同出售权本身不会导致发行人控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人股权本身并不会直接导致控制权变更。 |

| 审核问答内容 | 优先购买权 | 共同出售权 | 回购权 |
| --- | --- | --- | --- |
| | 买权本身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 制权发生变更。 | |
| 不与市值挂钩 |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均未有涉及发行人市值/估值的任何安排 | | |
|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可恢复效力的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对赌、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方等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或义务方的情形，均不涉及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安排；可恢复效力的条款目前已经终止，且在约定的上市申请撤回或失败等情形下，该等条款恢复效力的条件才会成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该等条款就不具备可恢复效力的条件。因此，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情形。 | | |

根据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目前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包括可恢复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亦已终止，上述可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A股IPO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下方可恢复效力。且可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必须清理的对赌条款的情形。因此，对赌协议已实质清理的相关认定依据合理。部分可恢复效力的条款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说明若自动恢复条款生效，相关约定的当事人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是否可能进一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

**（一） 若自动恢复条款生效，相关约定的当事人是否涉及发行人**

《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中约定的可恢复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经核查，上述可恢复条款均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条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是否可能进一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严重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关于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若恢复条款生效，且外部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权的，则回购义务人可通过自筹资金，包括将拥有的资产变现等方式回购各外部投资者股权。鉴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的情况下，除非发生其他风险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仅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外部投资者股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条款内容，说明结束以上对赌安排的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金融负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结合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及条款内容，说明结束以上对赌安排的时点**

上述股东协议及《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的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签署时间 | 协议名称 | 主要条款内容 |
| --- | --- | --- |
| 2018 年 4 月 | 《A 轮股东协议》 | 《A 轮增资协议》对发行人治理条款作出约定；《A 轮股东协议》对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业绩承诺、换股权等事项作出约定 |
| 2018 年 6 月 | 《A 轮增资协议》 | |
| 2020 年 3 月 | 《A+轮股东协议》 | 对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拖售权、最优惠权、信息权和检查权、A 轮投资人换股权及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约定 |
| 2020 年 7 月 | 《B 轮股东协议》 | 对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拖售权、最优惠权、信息权和检查权、A 轮投资人换股权及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约定 |
| 2020 年 9 月 | 《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 | 终止《B 轮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条款；约定相关方应尽快办理发行人子公司解质押手续 |
| 2020 年 10 月 | 《B1 轮股东协议》 | 对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拖售权、最优惠权、信息权和检查权、A 轮投资人换股权等事项作出约定 |
| 2020 年 10 月 | 《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二）》 | 约定《B1 轮股东协议》全部条款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在特定情形下，投资人权利中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拖售权、最优惠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 2020 年 11 月 | 《B2 轮股东协议》 | 对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拖售权、最优惠权、信息权和检查权、A 轮投资人换股权等事项作出约定 |
| 2020 年 11 月 | 《终止协议（三）》 | 约定《B2 轮股东协议》全部条款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在特定情形下，投资人权利中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拖售权、最优惠 |

| 签署时间 | 协议名称 | 主要条款内容 |
| --- | --- | --- |
| | | 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 2021 年 2 月 | 《终止协议（四）》 | 在《终止协议（三）》的基础上，对特定情形可恢复条款进行修改，约定：在特定情形下，投资人权利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 2021 年 4 月 | 《终止协议（五）》 | 在《终止协议（四）》的基础上，对特定情形可恢复条款进行修改，约定：在特定情形下，投资人权利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的部分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权利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终止；其他条款自发行人就 A 股 IPO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终止，不再对该等协议的签署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协议》中全部条款均已终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金融负债/权益工具）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的回复意见，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历史上从未曾作为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不属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 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析》（2020）案例 3-16 所涉及的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故发行人未针对报告期内的被投资事项确认金融负债/权益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融资文件，查阅发行人股东协议的历次终止协议，核查股东协议的清理情况，分析对赌安排的结束时点，分析自动恢复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

2. 分析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融资文件中对回购条款的具体约定，分析回购条款对发行人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

4. 向天健了解回购条款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目前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包括可恢复的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亦已终止，上述可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 A 股 IPO 申请被驳回等情形下方可恢复效力。可恢复效力条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必须清理的对赌条款的情形。因此，对赌协议已实质清理的相关认定依据合理。部分可恢复效力的条款的约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可恢复条款均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约定，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条款。若恢复条款生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外部投资者股权本身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终止协议等的相关约定，《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治理的相关权利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终止；其他条款自发行人就 A 股 IPO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终止，不再对该等协议的签署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协议》中全部条款均已终止；根据天健的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投资方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分类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智能家用电器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行研发以及销售家具、家居用品。**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与飞鱼电器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结合飞鱼电器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对发行人与飞鱼电器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与飞鱼电器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结合飞鱼电器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相关收入或毛利指标的计算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飞鱼电器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飞鱼电器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另根据飞鱼电器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飞鱼电器母公司层面未产生任何收入。

因此，飞鱼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飞鱼电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核查飞鱼电器账面资产、收入构成；

2. 查阅飞鱼电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查阅飞鱼电器填写的调查函，了解其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对飞鱼电器是否存在其他投资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4. 取得飞鱼电器的资金流水，分析其报告期内是否开展其他业务。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鱼电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9：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子公司奥兹电器在厂房外墙周围扩建、加建棚架、连廊及水泥围蔽，同时，奥兹电器的一幢厂房存在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而在最上层加建部分建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以及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来是否可能受到城管、住建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影响发行条件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的进展以及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未来是否可能受到城管、住建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影响发行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奥兹电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存在在厂房外墙周围扩建/加建棚架、连廊及以水泥围蔽的情形，以及在一幢办公楼顶层加建部分建筑的情形，该等建筑物、构筑物主要用于临时货物存放、厂房间通道、员工休息区等非生产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设时，奥兹电器因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故未取得权属证书。

就上述厂房间的连廊以及一幢办公楼顶层加建部分，发行人已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依据《顺德区提升工业用地利用利用效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增容扩建并补办权属证书；就厂房外墙周围扩建/加建棚架以及水泥围蔽部分，已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依据《顺德区提升工业用地利用利用效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调整提高容积率及建筑密度，获批后再补办权属证书或许

可。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函，发行人的增容扩建和提高容积率申请均已收悉，发行人要求增容的容积率符合相关要求，后续需按相关要求进行办理扩建手续；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已着手启动奥兹电器所在片区的规划调整工作，待完成相关程序后，将再依据相关规定对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指标进行审批。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其同意奥兹电器申请办理相关的补办手续，后续将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对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指标进行审批。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奥兹电器前述加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在补办手续完成前将不予行政处罚，可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奥兹电器在顺德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房产建设、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前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奥兹电器加建的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但：（1）该等建筑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占比较小；（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申请并启动补办权属证书工作并获受理，在补办手续完成前不会受到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而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现场核查奥兹电器加建物业的用途情况，测算其占发行人总物业面积的比例，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查阅奥兹电器关于补办权属证书、调整规划的申请文件；

3. 查阅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物业瑕疵的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兹电器加建的部分建筑物因未办理工程规划许可等报建手续而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已申请并启动补办权属证书工作并获受理；根据有权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在补办手续完成前发行人不会受到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行为而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问题导致纠纷、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曾被要求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2）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3）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方式及支出金额，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问题导致纠纷、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曾被要求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一） 产品召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曾对特定批次生产的某型号净水器进行召回，涉及产品数量为 486 台，其中已向消费者销售 300 台，另有库存 186 台。召回原因为：在特殊情况下，该产品耗氧量可能出现异常。上述召回非主管机构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责令召回，发行人未因上述召回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涉及召回产品销量较少，产生的收入较小，且后续发行人已停售相关产品，故上述召回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报告期内，2 名消费者曾向杭州互联网法院对浙江天猫、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水护盾提起 1 项产品责任纠纷诉讼。2019 年 8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浙 0192 民初 2925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2019 年 9 月，上海水护盾已履行完毕前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上述案件为个案，属于赠品安装问题，且就同类产品未发生其他纠纷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责任引起的诉讼纠纷。

**（三） 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尔玛禾米曾因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处罚时间 |
|---|---|---|---|---|
| 德尔玛禾米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销售不合格产品 | 罚款 5,000 元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针对 2017 年度发生的行为作出，公司已对前述不合格产品进行了整改，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德尔玛禾米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处罚作出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德尔玛禾米在本行政处罚案件项下共销售涉案产品 77,868.6 元，罚款 5,000 元，罚款金额低于德尔玛禾米销售产品货值的百分之五十，且未因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说明，涉案产品已整改合格，不会对发行人日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况。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 发行人取得的进出口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

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海关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综上所述，境内企业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登记备案（含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manage.mofcom.gov.cn/）及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 主体 | 设立时间/收购时间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时间 | | 海关登记注册时间 | |
|---|---|---|---|---|---|---|---|
| | | 最早备案时间 | 有效期至 | 最早备案时间 | 有效期至 | 最早登记注册时间 | 有效期至 |
| 发行人 | 2011.7.12 | 2016.4.19 | 长期 | 2016.4.26 | 长期 | 2016.4.27 | 长期 |
| 上海水护盾 | 2018.7.17（收购时间） | 2018.2.7 | 长期 | 2018.2.13 | 长期 | 2018.2.9 | 长期 |
| 广东水护盾 | 2018.9.5 | 2020.4.10 | 长期 | 与海关登记备案合并[3] | 不涉及 | 2020.4.26 | 长期 |
| 华聚卫浴 | 2018.4.26 | 2018.5.17 | 长期 | | 不涉及 | 2018.5.21 | 长期 |
| 沃德沃特 | 2020.11.30（收购时间） | 2021.3.17 | 长期 | 2017.10.10 | 长期 | 2017.10.10 | 长期 |
| 德尔玛供应链 | 2019.12.24 | 2021.8.4 | 长期 | 与海关登记备案合并 | 不涉及 | 2021.8.13 | 长期 |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境

[3]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该等资质期限均为长期。发行人自身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均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进出口相关资质的时间均早于其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时间或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时间。

**（二） 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认证如下：

| 序号 | 认证名称 | 使用区域 | 是否强制认证 | 取得方式 | 是否覆盖报告期/境外销售期间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按照国际互认原则执行 | 否 | 申请取得 | 是 |
| 2 | CE 认证 | 欧盟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3 | CE RoHS 认证 | 欧盟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4 | EMC 认证 | 欧盟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5 | FCM 认证 | 欧盟 | 否 | 申请取得 | 是 |
| 6 | CB 认证 | IECEE 成员国 | 否 | 申请取得 | 是 |
| 7 | PSE 认证 | 日本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8 | EAC 认证 | 俄罗斯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9 | KC 认证 | 韩国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10 | TISI 认证 | 泰国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欧洲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的必要资质、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或进出口业务的开展期间。

**三、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一）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

1. 境内经销商

经查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营业执照，法律、法规未规定销售小家电产品、水健康产品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需要取得相关的特别资质和认证。

2. 境外经销商

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与相关境外经销商确认，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商事主体登记证照、进出口资质外，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取得政府或相关组织的强制性的认可、认证或备案。

**（二） 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结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经销商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 经销商 | 主要约定 |
| --- | --- |
| 境内经销商 | 公司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经销商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验收，逾期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合格<br>售后服务由经销商承担，在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因公司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则由公司最终承担修理或更换服务；除上述情况外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予承担 |
| 境外经销商 | 公司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br>售后服务由经销商承担，由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退换货、维修等售后服务并承担费用 |

**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任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依据职业道德履行工作职责，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拒绝行贿、受贿和索贿，禁止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员工应自觉拒绝参与与本职工作有冲突或抵触的活动和拒绝接收各种现金或非现金的好处等，如：拒绝参加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拒绝回扣、拒绝为供应商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要求相关员工入职时签署单独的廉洁承诺书，就不利用职权或地位便利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事项进行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遭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当行为被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方式及支出金额，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广告宣传方式包括京东平台网络推广、天猫平台网络推广、云集平台网络推广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包括各类广告宣传方式在内的促销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3,646.87 万元、8,034.97 万元、16,233.26 万元及 8,809.34 万元。

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以避免出现广告违法的情形，包括：制定规范广告用语的企业内部规范，要求各事业群、各部门加强对《广告法》的学习，规范广告用语，避免出现广告内容违法，并组织了关于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企业培训，提升员工相关意识等。

另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水护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并对相关召回事项进行公开网络检索，了解上海水护盾产品召回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资料，包括起诉状、调解书等，了解产品质量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进展、和解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缴款通知书，并分析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等的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行政处罚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5.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资质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6. 于商务部、海关总署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认证证明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于境外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境外认证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8. 查阅主要境内、境外经销商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同，分析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体约定；

9. 查阅发行人的入职管理制度、廉洁承诺书模板、员工手册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入职承诺与声明书；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广告内容的内部规范，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召回、诉讼及行政处罚，但该等事项均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被主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的必要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或进出口业务的开展期间；

3. 对于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营业执照、进出口资质外，法律、法规未规定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需要取得相关的特别资质和认证；对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商事主体登记证照、进出口资质外，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取得政府或相关组织的强制性的认可、认证或备案；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促销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3,646.87 万元、8,034.97 万元、16,233.26 万元及 8,809.3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直播带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播带货的销售模式。直播带货模式下，发行人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由主播对公司提供的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87.45 万元、4,129.61 万元和 11,110.15 万元，其他应付款以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为主。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押金保证金主要为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广州和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翊电子商务”）开展商务合作，约定和翊电子商务以直播方式对飞利浦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双方确认直播相关的预期产能后，和翊电子商务支付部分直播电商备货定金。**

请发行人说明：

**（1）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对相关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形象、声誉是否存在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并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对相关风险的具体防范措施；**

**（3）2021 年 4 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开展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6）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对相关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

**（一） 发行人的直播电商推广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近年来，具备强互动性、高转化率优势的直播电商成为电商行业促销推广的新趋势。发行人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借助 KOL[4]带货的营销模式，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积极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并持续打造发行人自有直播，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

发行人的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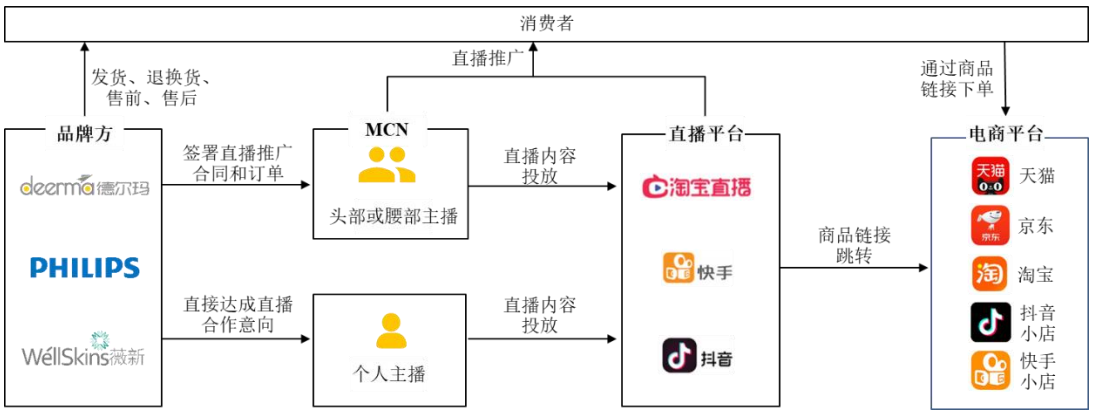
**1. 付费主播**

（1） 合作推广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头部或腰部主播一般由所属 MCN 公司管理，发行人与 MCN 公司就产品、价格、主播、利益分成、直播平台、直播日期等进行协商沟通，并与 MCN 公司直接签署直播电商推广合同和订单；大众主播一般为个人主播，无 MCN 公司管理，发行人与该等主播沟通后直接达成直播合作意向和方案并通过线上平台结算线上佣金。在付费主播的合作与推广中，发行人不与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直接签署相关协议。

在直播推广时，主播在约定的直播时段对发行人的具体产品进行介绍与推广，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相应电商平台进行下单购买，发行人负责备货、发货、退换货、售前、售后等事宜。

发行人付费主播的合作推广模式如下图所示：




（2）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发行人与 MCN 公司或主播协商确定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方式，主要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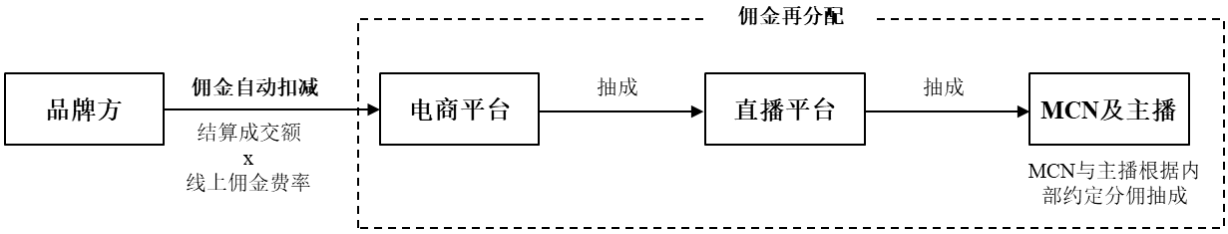
a. 线上佣金

线上佣金是直播电商基础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上佣金按照结算成交额（剔除退款）和线上佣金费率计算，线上佣金费率由发行人与 MCN 公司或个人主播协商确定。在实际利益分配时，发行人在电商平台设置约定的佣金费率，电商平台直接根据直播开始后至产品链接下架期间的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指关键意见领袖，key opinion leader 的英文简称。

结算成交额和设置的佣金费率自动扣减线上佣金，线上佣金后续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MCN公司及主播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约定进行再分配，后续的佣金分配与发行人无关。

线上佣金的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图所示：




b. 线下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线下费用一般存在于头部或明星主播的直播活动中，线下费用分为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两种形式。

线下坑位费是按直播场次收取的固定费用，一般每场直播活动的线下坑位费为几万到几十万不等，由发行人与主播、MCN 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人在直播活动开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 MCN 公司支付线下坑位费。

线下差额费用是发行人与广州和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翊电子商务”）之间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下差额费用基于直播单价、佣金、供货价、税费、结算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线下差额费用为和翊电子商务与品牌方一贯的合作利益分配方式。

（3） 不同类型付费主播的利益分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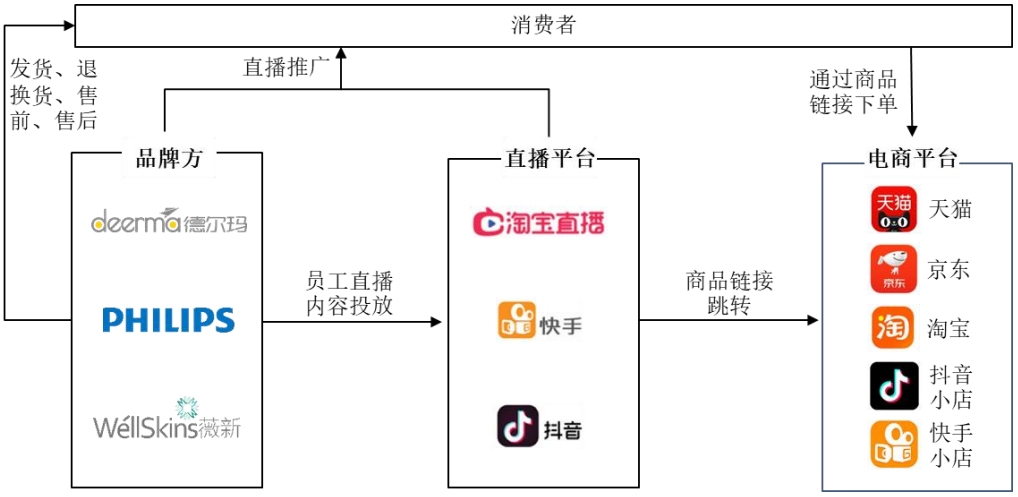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在直播电商的推广合作中，不同类型主播基于上述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形成具体的利益分配模式。不同类型主播的主要利益分配模式一般如下：

| 主播类型 | 代表主播 | 主要利益分配模式 |
| --- | --- | --- |
| 个人主播 | 大众主播 | 线上佣金 |
| 头部主播或明星主播 | 薇娅、辛巴、蛋蛋、陈赫、罗永浩、张庭等 | 线上佣金+线下费用 |

**2. 品牌自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发行人员工直接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具体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电商平台按电商成交额和不同商品的对应费率收取平台服务费。

发行人品牌自播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二） 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1. 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网络营销直播内容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 法规 | 关于直播内容的主要相关规定 |
| --- | --- |
|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5 月 25 日施行） |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三）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四）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五）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仍为其推广、引流；（六）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七）传销、诈骗、赌博、贩卖违禁品及管制物品等；（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
|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信办发文[2021]3 号）（2021 年 2 月 9 日施行） | 坚决打击利用网络直播颠覆国家政权、散播历史虚无主义、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淫秽色情、造谣诽谤、赌博诈骗、侵权盗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清理低俗庸俗、封建迷信、打“擦边球”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 |

| 法规 | 关于直播内容的主要相关规定 |
| --- | --- |
| 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 [2020]175号）（2020年11月5日施行） | 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20年3月1日施行） |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br>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
|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日施行） |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直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直播营销受到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联合惩戒等的情形，不存在因直播内容违反公序良俗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违法直播营销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对相关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

（1） 建立直播规范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德尔玛集团直播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遵照执行，旨在保证直播前产品介绍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直播过程进行跟进。相关制度内容主要包括：（1）所有描述不得违反《广告法》，不做虚假、夸大描述；（2）客观输出产品卖点，与说明书描述保持一致；（3）竞品分析应明确标注资料及相关数据来源；（4）核实、确认详情页、海报等物料描述与卖点资料统一；（5）内部确认库存情况，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6）安排人员在直播现场演示产品，引导主播正确输出产品卖点、价格、数据、相关政策等。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选择合作的直播机构及主播时，也会着重考察其声誉、过往直播营销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其他不良记录或负面舆论等，审慎选择合作的主播。

（2） 与 MCN 公司签订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直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直播合作方包括：和翊电子商务、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直播合作方签署的合同，相关合作方对于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通常在合同中对以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1）用于直播营销的产品相关的宣传推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2）直播机构应当维护委托方品牌的声誉和形象；（3）直播机构应当对直播营销人员的行为进行管理。

3. 是否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直播营销受到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联合惩戒等的情形，不存在因直播内容违反公序良俗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违法直播营销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直播规范相关制度，对直播营销内容进行管控，审慎选择合作的 MCN 公司和主播，并且在与 MCN 公司的主要合同中对直播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直播规范相关制度并对直播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管控，但仍存在一定监管风险，具体监管风险参见本题第三部分。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形象、声誉是否存在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并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对相关风险的具体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直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而导致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大规模的消费者投诉事件，未出现公司产品形象、声誉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合同中，对主播及团队不当言行的相关约定措施如下表所示：

| 合作方 | 相关条款 |
| --- | --- |

| 合作方 | 相关条款 |
| --- | --- |
| 和翊电子商务 | 双方保证维护对方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言论及行动，否则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对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或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履行不符合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在提供直播推广服务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德尔玛）品牌进行负面的评价与引导，不得造成对甲方品牌的不利宣传与影响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除按甲方（电鱼科技）要求执行以及使用甲方提供的物料外，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推广服务中不得出现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或他人名誉情况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否则视为违约。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双方应在直播时间前规定时间内，就直播相关素材达成一致。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双方应在直播时间前规定时间内，就直播相关素材达成一致。 |
| 成都星野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甲方（合作方）应从正面、积极的角度宣传、展示商家、商品等乙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所营销的产品，在宣传过程中不得歪曲合作商家、商品的品牌形象；<br>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品牌形象不因甲方工作失误受到损害；<br>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策划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包含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及任何具有攻击性、引起用户反感等各类非法信息。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合作方）应根据协议要求为甲方（飞鱼净水、沃德沃特）指定商品提供网络直播服务，服务形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中，要求合作方需维

护发行人品牌形象，或要求双方应在直播前就直播素材达成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直播合同的约定，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委派业务部门专职人员与相关主播方对接沟通，对直播过程中涉及发行人的内容予以监督，严格落实协议相关约定。在未来开展直播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前期工作经验，由发行人法务部持续跟进合同条款的修改与更新，由业务部门与主播团队沟通合同签署工作，并不断加强对直播影响活动的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及事后管理，防范出现因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 2021 年 4 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开展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21 年 4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和影响如下：

**（一） 《办法》的主要内容**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

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广告发布及宣传、个人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直播间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以暗示等方式误导用户，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对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身份等信息进行核验，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

**（二）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开展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影响**

**1. 《办法》对公司付费主播模式推广活动的影响**

在付费主播模式下，由付费主播在其开设的直播间对公司提供的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办法》明确了直播电商推广活动中的各参与主体，并明确划分了各参与主体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利于整体规范直播电商活动并促进直播电商行业的有序发展，为公司开展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创造更健康的行业环境。公司不属于《办法》规定的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不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

**2. 《办法》对公司品牌自播模式推广活动的影响**

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在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公司员工在直播间内对公司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作为直播间运营者，公司员工作为直播营销人员，应当遵守《办法》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规范要求，如遵守广告发布及宣传、个人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遵守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做好互动内容的实时管理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德尔玛集团直播规范》以提高相关风险的防范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因直播推广活动而被网络平台处罚或消费者投诉等情形，不存在因直播推广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和公司员工遵守《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品牌自播活动的合规性。

**（三） 《办法》涉及的相关风险**

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公司不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与直播营销活动相关的广告内容、互动内容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等均应当持续符合包括《办法》在内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直播规范相关制度并对直播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管控，符合《办法》的规范要求，但由于直播电商相关规定尚处于持续修订完善的过程中，监管部门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直播电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 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

**1. 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

（1） 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直播平台为淘宝直播、快手和抖音，该等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 主要直播平台 | 直播平台对应的法人主体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业务 |
|---|---|---|---|---|---|---|---|
| 淘宝直播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2004 年 12 月 7 日 | 37,500 万美元 | 张勇 |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无实际控制人 | 主要从事淘宝平台的运营 |
| 快手 |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10,000 万元 | 银鑫 | 北京华艺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宿华、程一笑 | 主要从事短视频类及直播服务业务 |
| 抖音 |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3 月 11 日 | 100 万元 | 梁汝波 | 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未披露实际控制人 | 主要从事短视频及直播服务业务 |

注 1：以相关直播软件的开发者作为直播平台对应的法人主体。

注 2：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或其他公开披露的资料为准。

（2） 主要 MCN 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直播电商推广中，公司主要与主播及其所在 MCN 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 MCN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的业务 |
|---|---|---|---|---|---|---|---|
| 和翊电子商务 | 辛巴（快手 ID:188888880）、蛋蛋（快手号：danshenzaici）、安九（快手号：angellsq）、时大漂亮（快手号：SS19908888）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500 万元 | 计梦瑶 | 广州辛选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辛有志 | 直播电商等 |

| 主要MCN公司 | 主要主播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的业务 |
|---|---|---|---|---|---|---|---|
| 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薇娅（淘宝逛逛号：100075442） | 2019年9月29日 | 500万元 | 董海锋 | 谦寻（杭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董海锋 | 直播电商、主播线上、线下专场合作、垂直类目混播合作等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陈赫（抖音号：191433445） | 2018年8月9日 | 100万元 | 杨铭 | 徐州自由自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杨铭 | 直播电商等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020年7月2日 | 500万元 | 杨铭 | 泰洋川禾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持股100% | 杨铭 | 直播电商、网红孵化、内容管理、直播间运营、粉丝管理等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抖音号：luoyonghao）等 | 2020年4月22日 | 200万元 | 黄贺 | 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黄贺 | 直播电商、新媒体整合营销及电商代运营服务 |
| 成都星野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年7月16日 | 200万元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抖音号：luoyonghao） | 2019年7月8日 | 100万元 | 何健 | 何健，持股80%；何宇超，持股20% | 何健 | 直播电商等 |
| 杭州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ASM ANNA（淘宝逛逛号：100799750） | 2014年3月31日 | 100万元 | 石振宇 | 石振宇，持股55%；杭州华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 | 石振宇 | 直播电商、网红打造、主播培养、直播引流、社群运营等 |

| 主要<br>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的业务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张庭（抖音号：Ting998888） | 2020 年 3 月 23 日 | 500 万元 | 董煜 | 杭州冬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黄良平 | 直播电商等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2018 年 9 月 25 日 | 1,000 万元 | 张哲坚 | 哈尔滨愿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90%；张哲坚，持股 10% | 陈鹏博 | 直播电商、网红孵化管理、网红流量开发等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雪梨_Cherie（淘宝逛逛号：138881867） | 2019 年 8 月 29 日 | 500 万美元 | 章子晗 | Chenfan eCommerce Co.,Limited，持股 100% | 未披露 | 直播电商等 |

注：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为准。

**2.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

（1）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

根据相关直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公司与 MCN 公司或主播协商确定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主要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为线上佣金和线下费用（包括线下坑位费及线下差额费用），线上佣金和线下费用的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公司的直播电商推广模式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员工直接进行直播推广活动，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电商平台按电商成交额和不同商品的对应费率收取平台服务费，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公允。

（2）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 MCN 公司或主播之间基于直播电商行业的惯例协商确定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公司线上佣金费率、线下费用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 | 公司 | 公允性分析 |
| --- | --- | --- |
| 线上佣金 | 主要主播的线上佣金率一般为 20% | 行业一般为 20% |
| 线下坑位费用 | 头部主播或明星主播的坑位费为几万元到几十万元 | 行业中头部主播除了分佣外还有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额外坑位费 |
| 线下差额费用 | 基于直播单价、佣金、供货价、税费、结算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 | 和翊电子商务与各品牌合作一贯的利益分配方式 |

资料来源：36 氪《2020 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网红经济：重塑“人货场”》。

公司与 MCN 公司或主播之间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与行业一致，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二） 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 MCN 公司中，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海锋，董海锋同时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0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除此之外，上述主要 MCN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一） 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比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比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比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 | 277.07 | 8.87% | 0.22% | 110.60 | 1.97% | 0.05% | 378.35 | 14.55% | 0.25% | 157.19 | 8.37% | 0.16% |
| 促销推广费 | 110.67 | 3.54% | 0.09% | 1,047.67 | 18.63% | 0.47% | 245.61 | 9.44% | 0.16% | 283.43 | 15.09% | 0.29% |
| 设备安装费 | 1,485.61 | 47.58% | 1.19% | 1,857.91 | 33.04% | 0.84% | 1,004.42 | 38.62% | 0.66% | 436.63 | 23.24% | 0.45% |
| 商标使用费 | 941.16 | 30.14% | 0.76% | 1,409.89 | 25.07% | 0.63% | 905.53 | 34.81% | 0.60% | 304.93 | 16.23% | 0.32% |
| 其他 | 307.87 | 9.86% | 0.25% | 1,197.36 | 21.29% | 0.54% | 67.08 | 2.58% | 0.04% | 696.50 | 37.07% | 0.72% |
| **预提费用合计** | **3,122.37** | **100.00%** | **2.51%** | **5,623.43** | **100.00%** | **2.53%** | **2,600.98** | **100.00%** | **1.72%** | **1,878.68** | **100.00%** | **1.95%** |

上述项目中，电商服务费及佣金系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促销推广费系直播推广、广告推广等促销相关费用；设备安装费系公司净水器等水健康产品、生活卫浴类产品需要安装而计提的安装费用；商标使用费系飞利浦和华帝的商标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促销推广费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直播推广力度，期末计提的促销推广费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设备安装费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需要安装的净水器等水健康产品销售增长，期末预提的设备安装费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商标使用费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飞利浦授权产品销售的增长，期末预提的商标使用费也相应增长。

因此，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1.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期末尚未收到发票但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账单、合同等预提电商服务费、促销推广费，具体如下：

| 主要对应平台或公司 | 预提费率及依据 |
| --- | --- |
| 天猫及淘宝、小米、京东、苏宁、小红书等电商平台、MCN 公司 | 期末根据账单金额或结算清单等进行预提，后根据收到的发票进行冲销并按实际发票金额入账 |
| 广告服务公司 | 期末根据广告服务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的费用、价格等预提费用，后根据收到的发票进行冲销并按实际发票金额入账 |

**2. 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主要对应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如下：

| 主要对应品牌 | 预提费率及依据 |
| --- | --- |
| 飞利浦 | 根据合同对未结算的商标使用费进行预提，按被授权商标的商品未结算销售额的 3%预提，如未达到约定的最低许可费则按最低许可费进行调整后预提。<br>飞利浦的商标使用费收费标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之三相关部分。 |
| 华帝 | 根据合同和账单对未结算的商标使用费进行预提，按被授权商标的商品未结算销售额的 2%预提，如未达到约定的最低销售额则按最低销售额进行调整后预提。<br>华帝的商标使用费收费标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之八相关部分。 |

**3. 期后结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期末余额 | 277.07 | 110.60 | 378.35 | 157.19 |
|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期后结转金额 | 262.08 | 110.60 | 378.35 | 157.19 |
| **结转比例** | **94.59%**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促销推广费期末余额 | 110.67 | 1,047.67 | 245.61 | 283.43 |
| 促销推广费期后结转金额 | 82.62 | 1, 047.67 | 245.61 | 283.43 |
| **结转比例** | **74.65%**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商标使用费期末余额 | 941.16 | 1,409.89 | 905.53 | 304.93 |
| 商标使用费期后结转金额 | 714.75 | 1,409.89 | 905.53 | 304.93 |
| **结转比例** | **75.94%**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将与直接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设备类采购等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计入“应付账款”科目；而其他费用类支出产生的应付款项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在发生时确认为销售费用，为其他费用类的支出，并非为公司与直接生产相关的材料及其他投入，因此公司将应付销售服务费计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 公司名称 | 会计处理 |
|---|---|
| 小熊电器 | 电商推广费用的会计核算：在平台实际推广行为后，根据平台提供的推广结算单据确认发生，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 |
| 北鼎股份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天猫、京东商城费用、电费及物 |

| 公司名称 | 会计处理 |
| --- | --- |
| | 流运输费等。 |
| 九阳股份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应计未付费用及其他。 |
| 石头科技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销售返利款、应付模具购置款、应付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应付保证金及其他。 |
| 科沃斯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广告费、预提费用、押金、质保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及其他。 |
| 新宝股份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饭堂经费及其他。 |
| 莱克电气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期权、预提销售费用、押金保证金、代收暂扣工资类款项、代收代扣款、应付工程款及其他。 |
| 苏泊尔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
| 美的集团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押金保证金、代垫物流费、工程设备。 |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将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将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等应付销售服务费计入“其他应付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亦可以提高财务报表使用者在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时的可理解性，具有合理性。

**六、 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

**（一） 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播电商备货定金 | 3,906.51 | 85.43% | 3,958.91 | 86.02% | -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销商合作保证金 | 82.02 | 1.79% | 72.30 | 1.57% | 36.00 | 6.28% | 17.00 | 5.78% |
|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 560.96 | 12.27% | 522.55 | 11.35% | 472.12 | 82.34% | 228.03 | 77.57% |
| 其他 | 23.28 | 0.51% | 48.81 | 1.06% | 65.28 | 11.38% | 48.95 | 16.65% |
| **押金保证金合计** | **4,572.78** | **100.00%** | **4,602.57** | **100.00%** | **573.40** | **100.00%** | **293.98** | **100.00%** |

2020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开展商务合作，约定和翊电子商务以直播方式对飞利浦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和翊电子商务对直播相关的产品有一定备货要求，同时公司为了备货也向和翊电子商务收取一定备货定金，双方确认直播相关的预期产能后，和翊电子商务支付部分直播电商备货定金，双方已确认的预期产能对应订单总额为 19,794.53 万元，协议约定按订单总额的 20%交付定金，广东水护盾对和翊电子商务的备货定金期末余额为 3,958.91 万元，导致 2020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较高。2021 年 1-6 月，和翊电子商务未完成约定的推广目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延长了合作推广期限，针对未完成约定目标对应的订单，公司保留相应直播电商备货定金，因此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仍然较高。

**（二）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如下：

**1. 合作方式**

在直播电商推广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主播、利益分成、直播平台、直播日期等内容并直接签署品牌推广合作协议及订单。在直播推广中，指定的主播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推广双方约定的商品，引导受众前往指定的网络店铺购买相关商品，公司负责备货、发货、退换货、售前、售后等事宜。

**2. 主要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推广授权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合作期间，应当授权和翊电子商务从事品牌的销售推广活动。 |
| 产品质量、资质、所有权 | ①公司保证通过或取得所销售的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许可资质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对所销售的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正常销售的权利限制，且商品销售和交付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br>②公司保证所销售的商品是全新的，质量符合原产国产品质量标准以及销售国相关规定及相关标准、和翊电子商务留样样品；<br>③若公司销售旧货、二手货、假冒伪劣产品、与描述不符等问题商品或因相关商品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则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退回的运费等；<br>④公司应对其销售的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 产品信息资料 | 公司保证其提供给和翊电子商务的产品说明、介绍、图片等信息资料不存在虚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
| 发货和售后 | ①公司应在和翊电子商务直播销售结束后安排发货，现货商品 3 天内发完货，订单有特殊约定的以订单约定为准；预售商品在订单确定的期限内发货；<br>②公司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并履行其他保障消费者权的义务。公司应对售后问题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的，和翊电子商务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并将此费用作为违约金处理。 |
| 消费者信息、和翊电子商务及其主播肖像权等权利使用限制 | ①公司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外，不得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信息；公司不得对消费者有任何侮辱、诽谤等行为，因公司原因导致消费者精神损害的，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若和翊电子商务代为赔偿，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向公司追偿；<br>②公司仅能在合作期间产品链接所在的店铺使用和翊电子商务或者和翊电子商务主播的姓名、艺名、网名、肖像等权益，不得在该店铺以外的其他店铺或者场合使用。 |

（2） 和翊电子商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授权范围限制 | 和翊电子商务应当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产品宣传、销售、推广产品，不得以和翊电子商务名义经营其他产品业务或销售其他产品等。 |
| 产品质量 | 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管控需要，随时对公司的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控，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全数检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要求，必要时，对公司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核、监管和检验。<br>和翊电子商务在监督检查、验货或者风险评估后告知公司不可以发货，需等待和翊电子商务确认或验货的产品，若公司依旧发货，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 |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 据严重程度对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 直播定价 | 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决定指定商品的直播售价，和翊电子商务定后通知公司，公司对电商平台相关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
| 广东水护盾的货款保证金 | 和翊电子商务在双方确定订单后三日内，将按照该笔确认订单中的总货款的20%向广东水护盾支付货款保证金。 |
| 未完成广东水护盾推广销量目标的约定 | 双方确认的推广订单中的备货产品，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无法通过直播推广方式完成全部销量目标的，未售库存责任由和翊电子商务承担 |

**3. 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和占比**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利益分配方式主要为线上佣金+线下差额模式，关于线上佣金的具体利益分配情况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公司的直播电商推广模式相关内容。

线下差额是和翊电子商务与各品牌合作一贯的利益分配方式。不考虑税金和运输费等其他费用的线下差额一般计算公式为：线下差额=（直播单价-直播单价×线上佣金费率-供货价）×实际销售量，实际销售量=淘宝后台导出量-售后退货退款数量。实际合作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综合考虑税费等因素确定具体的线下差额计算方式。

##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直播电商业务的合作方式、利益分成等情况；

2. 访谈主要 MCN 公司，了解直播电商行业情况、合作方式、利益分成等情况；

3. 查阅与直播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相关电商直播推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直播的内部规范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对电商直播活动的管控制度；

5. 通过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电商直播推广活动而受到处罚或出现相关诉讼或负面新闻等情形；抽查推广发行人产品的直播视频，核查发行人进行直播推广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形；

6.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协议，了解合作方式、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利益分成方式等内容，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对直播活动相关风险的具体防范措施；

7. 检索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直播电商行业的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方式等情况，确认发行人与 MCN 公司之间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是否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8. 通过公开网站检索主要直播平台运营法人主体、主要 MCN 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确认该等主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和股东调查表，确认主要直播平台、主要 MCN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直播营销受到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直播内容违反公序良俗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建立直播规范相关制度、与直播平台签署协议的方式对直播内容建立管控措施；虽然公司已建立规范直播流程的制度以提高相关风险的防范能力，但仍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而导致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大规模的消费者投诉事件，未出现公司产品形象、声誉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部主播方对直播内容或维护品牌形象进行了约定，并加强对主播方的沟通，防范出现因主播及其团队不当言行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发行人不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员工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直播流程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用直播等营销方式而被网络平台处罚或消费者投诉等情形，也不存在因电商直播推广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品牌自播活动符合《办法》的要求；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了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相关风险；

5.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 MCN 公司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6. 主要直播平台的法人运营主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 MCN 公司中，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海锋，董海锋同时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0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除此之外，上述主要 MCN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提费用与业务规模匹配，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8.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主要系收到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电商备货定金，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问题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商誉及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及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3,440.76 万元，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048.95 万美元。

（2）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 19,788.55 万元、19,788.55 万元和 20,514.7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准备分别为 143.38 万元、372.54 万元和 1,799.94 万元。

（3）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24.23 万元、24,455.39 万元和 23,245.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57%、38.64%和 35.6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且主要为飞利浦品牌商标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585.74 万元，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2,223.73 万元。发行人商标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3 年、5 年和 20 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飞鱼电商无偿受让多个商标的情形，飞鱼电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1）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和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出资来源及合规性，收购时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

（2）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3）商标权、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存在多种商标摊销年限的原因和合理性；

（4）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形，相关商标和发行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影响，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在取得前就对发行人产生效用，无偿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5）注销飞鱼电商的原因，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

**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收购上海水护盾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100%股份和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出资来源及合规性，收购时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

**（一） 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出资来源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及其说明，本次收购基于皇家飞利浦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发起的竞标收购程序，由发行人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尽职调查、约束性报价、协议谈判等程序后达成。皇家飞利浦作为本次交易的卖方，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卖方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上海磐茂作为本次收购的重要参与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交易的合计对价约 46,997.84 万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率计算），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7 年被重组业务营业收入为 19,086 万元、净利润为 1,822 万元，收购对价对应的市销率为 2.46 倍、市盈率为 25.80 倍。

根据公开信息，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该时被重组资产的上市竞争对手估值水平如下所示：

| 代码 | 简称 | 市值（亿元） | 市销率 | 市盈率 |
|---|---|---|---|---|
| 000333.SZ | 美的集团 | 3,461 | 1.4x | 20.0x |
| 600690.SH | 海尔智家 | 1,174 | 0.7x | 17.0x |
| 002032.SZ | 苏泊尔 | 423 | 3.0x | 32.3x |
| 002035.SZ | 华帝股份 | 142 | 2.5x | 27.9x |
| 002242.SZ | 九阳股份 | 136 | 1.9x | 19.7x |
| 603355.SH | 莱克电气 | 121 | 2.1x | 33.0x |
| **最高值** | | | **3.0x** | **33.0x** |
| **最低值** | | | **0.7x** | **17.0x** |
| **均值** | | | **1.9x** | **25.0x** |
| **中值** | | | **2.0x** | **24.0x** |

注：由于该时 A 股市场未有以净水产品作为单一主营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上表选取主营产品中包含净水产品的公司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对应的市销率和市盈率均处于可比公司对应的估值区间范围内，估值具备合理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小家电行业和电商代运营行业经营多年、经验丰富，所在地顺德供应链资源强大，预期收购后可以对被重组资产能够进行整合优化，因此在考虑协同效应的基础上支付了一定溢价，导致收购估值略高于当时可比公司估值的均值和中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人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系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业务的发展前景、双方可实现的协同效应、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上海磐茂对发行人的增资款。根据相关支付凭证，2018 年 5 月、6 月及 8 月，上海磐茂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5,000 万元、4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对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的支付。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的境外投资所需的批准、备案程序，资金来源合规。

**（二） 收购时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

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均成立于 2018 年，均为皇家飞利浦为出售净水业务设立并承接其净水业务的主体。根据本次收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业务于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3,578 |
| 净资产 | 6,094 |
| 营业收入 | 19,086 |
| 利润总额 | 2,285 |
| 净利润 | 1,822 |

**（三） 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被重组业务与自身业务进行了整合，形成了统一的财务部门及团队，编制了面向全体业务的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被重组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内控控制和财务报表编制方面也符合上述结论意见，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财务报表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 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交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人员交接，并保留了 Alex Rishoej 等核心人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被重组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搬迁至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佛山市，并与发行人自身的团队进行了整合，以优化团队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对被重组业务的深入整合，公司原有管理层团队与被重组业务管理团队进行了更好的融合。为推动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水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Alex Rishoej 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Alex Rishoej 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收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以收购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计算，被收购资产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
|---|---|---|---|
| 被重组业务 | 13,578 | 19,086 | 2,285 |
| 发行人 | 41,233 | 65,357 | -8,503 |
| **占比** | **32.93%** | **29.20%** | **-26.8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重组前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而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为正，视作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100%。由于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视作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以报告期飞利浦品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计算，被重组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品牌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品牌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飞利浦品牌 | 32,558.96 | 26.18% | 69,701.36 | 31.35% | 30,850.86 | 20.38% | 13,694.52 | 14.21%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 **124,385.26** | **100.00%** | **222,363.02** | **100.00%** | **151,378.02** | **100.00%** | **96,389.31**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对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深入整合，飞利浦品牌收入持续增长，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和品牌已成为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和品牌。

**（六） 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资产的运营主体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被重组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搬迁至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佛山市，并将被重组业务和自身业务进行了整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对飞利浦水健康的线上销售体系进行了优化；研发方面，公司将自身的研发体系与飞利浦水健康的研发体系进行融合，使其研发能力在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对飞利浦水健康的供应链体系进行了重塑，压缩了成本空间，提高了毛利率水平；中后台方面，公司将飞利浦水健康的财务、IT、品质等部门与自身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整合，提高了整体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被重组业务对应的水健康事业部已成为发行人下属一级事业部。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对被重组业务的深入整合，为进一步推动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水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Alex Rishoej 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Alex Rishoej 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股权关系、管理层设置、业务团队、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了对被收购资产的实质性控制。

**二、 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一） 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1. 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1）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

a.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会等通过

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与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公司已就上述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事项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2018 年 4 月 11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202 号）。2018 年 4 月 23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1830 号）。2018 年 5 月 31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窖支行签发的国际结算《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业务主体为德尔玛有限及香港水护盾，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上海水护盾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事项。2018 年 6 月 28 日，香港水护盾股东登记文件（Register of Member）变更为德尔玛有限 100%持股。

d.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及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支付了收购上海水护盾支付及香港水护盾的全部对价。

e.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权已完成交接，公司取得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权，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并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满足了控制权的转移的条件，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故将 2018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该次资产重组的合并日。

（2） 2020 年收购沃德沃特

a.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沃德沃特、沃德沃特的股东 HAN JAE HYUN（韩在炫）签订了《关于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德沃特原股东将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认缴出资额共计 2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款转让给上海水护盾。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就上述收购沃德沃特事项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公司收购沃德沃特相关事项无须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d.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对价。

e.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沃德沃特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权已完成交接，公司取得沃德沃特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权，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并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沃德沃特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满足了控制权的转移的条件，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故将 2020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为该次资产重组的合并日。

**2.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

（1）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上海水护盾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8,241.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725.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515.89 万元，经估算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218.11 万元，增值为 21,702.22 万元，增值率为 480.57%，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3,538.06 万元。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香港水护盾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1,481.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0.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1.16 万元，经估算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48.76 万元，增值为 3,807.60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628.25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评估公允价值为 22,585.74 万元，专利技术评估公允价值为 2,223.73 万元。关于上述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技术的价格的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三部分。

（2） 2020 年收购沃德沃特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德沃特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1,419.2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69.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50.69 万元，经估算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18.07 万元，增值为 32.61 万元，增值率为 4.34%，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8.15 万元。

**3. 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20）》案例 5-11，在资产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商誉；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将整体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1）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合计 46,989.11 万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 31,366.8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4,166.31 万元，因此确认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商誉金额 19,788.55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金额 15,622.24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4,166.31 万元。

（2） 2020 年收购沃德沃特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收购沃德沃特，收购对价为 1 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18.0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15 万元，确认商誉为 726.23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金额 718.07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8.15 万元。

**（二） 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

**1. 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实施管理和监控，以及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股权取得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系皇家飞利浦为出售净水业务发起设立并承接其净水业务的主体，其中净水业务的境内部分整合至上海水护盾、境外部分整合至香港水护盾。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净水器在内的水健康类产品，上海水护盾与香港水护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共用技术、商标、采购渠道，其经营性资产独立经营管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收购沃德沃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沃德沃特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滤芯产品，其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其经营性资产独立经营管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2.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方法**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即按照资产组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EBITDA），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税前）对其进行折现后加以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运用收益法，即运用现金流折现法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1）确定未来一段有限时间的正常经营净现金流量；2）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3）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稳定期）的现金流现值；4）将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NCF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n：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3. 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预测及依据**

（1）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预测及依据情况如下：

a.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间

资产组预测的预计现金流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通常涵盖 5 年，5 年以后假设资产组现金流趋于稳定并进入永续期。

| 测试时点 | 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间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2023 年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2024 年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2025 年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2026 年 |

b.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水健康业务资产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净水器、净饮机、净水壶等水健康类产品，其收入随着居民对于水质安全问题逐渐重视、居民消费能力提高、追求高品质生活的意识增强，迎来快速增长。

在各报告期测试时点，公司管理层参考在手订单及未来年度营销计划，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对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来看，公司管理层将水健康类产品进一步拆分为厨下净水器、净饮机、净水龙头、净水壶、滤芯、智能马桶、热水器、前置过滤器、花洒过滤器、中央软水机、中央净水机、台面净水器等产品，并对不同产品未来五年的销售收入增幅进行预测，最后汇总得到水健康业务资产组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水健康业务资产组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18 年 | 期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12 月 31 日 | 收入（万元） | 53,784.47 | 62,250.44 | 78,013.57 | 91,587.80 | 105,998.13 |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165.52% | 15.74% | 25.32% | 17.40% | 15.73%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2024 年后永续** |
| | 收入（万元） | 62,992.54 | 82,139.26 | 97,697.32 | 113,729.82 | 124,563.69 |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106.58% | 30.40% | 18.94% | 16.41% | 9.53%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2025 年后永续** |
| | 收入（万元） | 82,095.53 | 97,647.02 | 113,671.98 | 124,502.97 | 130,640.21 |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18.76% | 18.94% | 16.41% | 9.53% | 4.93%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期间**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收入（万元） | 50,366.26 | 97,647.02 | 113,671.98 | 124,502.97 | 130,640.21 | 137,097.77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 | 18.94% | 16.41% | 9.53% | 4.93% | 4.94% | |

2018 年飞利浦净水业务整合至刚成立的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2018 年为业务整合年度，水健康业务在飞利浦业务中作为非重点业务获得资源有限，其收入没有全部反映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收入以及市场地位；预测期 2019 年增长率较高，主要依托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品牌及产品竞争优势，结合德尔玛营销、渠道及资源整合优势，实现 2019 年较大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2023 年结合行业增长速度以及新产品的更新考虑。

2019 年实现收入低于原预期，主要是净水业务、人员、渠道整合所需时间大于预期，虽也实现了较大收入增长，但未能实现原有预测收入，2019 年年底前相关业务、渠道整合已全部完成，预计 2020 年能实现较高增长率，而后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超额完成了原有预测收入，净水业务也完成各方面的整合，未来发展结合行业增长速度，进入稳定增长态势。

c.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随着水健康业务的整合更加完善，对产品定价、成本控制趋于更加精细，未来年度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根据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及行业特点进行预测。

在各报告期测试时点，公司管理层参考历史毛利率水平，并结合不同产品的行业特点、产

品定价以及公司成本控制情况对未来五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来看，公司管理层将水健康类产品进一步拆分为厨下净水器、净饮机、净水龙头、净水壶、滤芯、智能马桶、热水器、前置过滤器、花洒过滤器、中央软水机、中央净水机、台面净水器等产品，并对不同产品未来五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预测，最后汇总得到水健康业务资产组未来五年的毛利率预测。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水健康业务资产组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2023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44.11% | 43.99% | 43.71% | 43.69% | 43.60% | | 43.60%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2024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42.66% | 42.29% | 42.18% | 42.09% | 41.98% | | 41.98%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2025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40.26% | 40.23% | 40.17% | 40.10% | 40.11% | | 40.11%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期间**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36.20% | 37.82% | 37.79% | 37.74% | 37.74% | 37.74% | 37.74% |

d.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并根据适当调整，得出 WACCBT。WACC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资本结构；

T ：为所得税税率；

D/E 的比值：对资产组（包含商誉）资产、权益资本及现行融资渠道的基础分析，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

下：

公式 2：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可比公司的预期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_u\text{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市值}}{\text{权益资本市值}}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然后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beta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市值与所有者权益市值之比；

公式 3：

$$\frac{\text{税前现金流}}{\tex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 \frac{\textit{税后现金流}}{\texti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 \frac{\textit{税前现金流}}{\dfrac{\textit{税后现金流}}{\texti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textit{）}}}$$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水健康业务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如下：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无风险收益率$R_f$ |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3.08% | 3.14% | 3.14% | 3.23% |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市场风险溢价 ERP |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 | 6.71% | 6.71% | 6.76% | 6.79% |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鉴于评估对象主要产品为净水类产品，选取日出东方、莱克电气、开能健康、新宝股份、万和电气、老板电器、九阳股份、华帝股份、苏泊尔 9 家上市公司，通过 Wind 查询上述上市公司 Beta，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而得 | 0.9339 | 0.9945 | 0.9991 | 0.9841 |
| 资本结构 D/E | 根据上述 9 家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4.10% | 3.05% | 4.35% | 4.58% |
| 所得税率 T | 根据资产组中规模占比最大的所得税率确定 | 15% | 15% | 25% | 25% |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根据计算公司，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beta$值，按照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 0.9664 | 1.0202 | 1.0316 | 1.0098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资产组与所选择的可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资产组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 1.50% | 1.50% | 1.50% | 1.50% |
| 权益资本成本 Ke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1.06% | 11.49% | 11.61% | 11.58% |
| 债务资本成本 Kd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65% | 4.65% | 4.80% | 4.90% |
|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0.78% | 11.27% | 11.28% | 11.23% |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2.15% | 12.57% | 13.82% | 13.93% |

2020 年上海水护盾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所得税率调整为 15%，导致折现率变化较大。

（2） 沃德沃特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沃德沃特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预测及依据情况如下：

a.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间

| 测试时点 | 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间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2025 年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7 月-2026 年 |

b.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沃德沃特资产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处理滤芯，以及水杯、水壶等产品，其收入随着居民对于净水类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对于预测期资产组经营主体营业收入主要参考基准日在手订单及未来年度营销计划，以后年度在参考历史年度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管理层经营战略等因素进行预测。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2025 年后永续 |
| | 收入 | 4,223.30 | 5,490.29 | 6,588.35 | 7,247.18 | 7,609.54 |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54.03%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期间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收入 | 2,650.90 | 5,490.29 | 6,588.35 | 7,247.18 | 7,609.54 | 7,609.54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 | 10.00% | 20.00% | 10.00% | 5.00% | 0.00% | |

2021 年 7-12 月收入根据企业的年度计划进行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度保持一定增长率增长，增速逐年减缓。

c.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随着公司对净水业务的整合，未来年度的订单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测期各产品的毛利率根据历史毛利率情况及行业特点进行预测。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2025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9.84% | 9.94% | 9.94% | 9.94% | 9.94% | | 9.94%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期间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10.24% | 9.34% | 9.34% | 9.34% | 9.34% | 9.34% | 9.34% |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订单量不稳定造成，该因素已基本消除，毛利率逐渐恢复正常。

d. 折现率

折现率的具体计算方法与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中折现率的计算方法相同。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沃德沃特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如下：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无风险收益率$R_f$ |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3.08% | 3.14% |
| 市场风险溢价 ERP |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 | 6.71% | 6.71% |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beta_u$ | 鉴于评估对象主要产品为净水类产品，选取日出东方、莱克电气、开能健康、新宝股份、万和电气、老板电器、九阳股份、华帝股份、苏泊尔 9 家上市公司，通过 Wind 查询上述上市公司 Beta，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而得 | 0.9339 | 1.0039 |
| 资本结构 D/E | 根据上述 9 家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4.10% | 3.05% |
| 所得税率 T | 根据沃德沃特自身的所得税率确定 | 25% | 25% |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根据计算公司，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beta$值，按照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 0.9626 | 1.0268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资产组与所选择的可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资产组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 1.50% | 1.50% |
| 权益资本成本 Ke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1.04% | 11.53% |
| 债务资本成本 Kd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65% | 4.65% |
|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0.74% | 11.29% |
|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2.02% | 13.53% |

**4.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情况**

（1）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情况如下：

a. 2021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50,366.26 | 97,647.02 | 113,671.98 | 124,502.97 | 130,640.21 | 137,097.77 | |
| 营业成本 | 32,133.70 | 60,712.64 | 70,711.87 | 77,521.27 | 81,340.53 | 85,359.44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8.88 | 393.20 | 466.72 | 516.96 | 546.07 | 597.56 | |
| 销售费用 | 10,206.74 | 18,946.14 | 21,832.25 | 24,010.70 | 25,234.30 | 26,515.38 | |
| 管理费用 | 2,360.59 | 4,433.64 | 4,623.03 | 4,786.58 | 5,003.45 | 5,225.72 | |
| 研发费用 | 2,356.49 | 4,128.95 | 4,758.32 | 5,354.31 | 5,934.61 | 6,338.90 | |
| 二、息税前利润 | 3,099.86 | 9,032.45 | 11,279.79 | 12,313.15 | 12,581.25 | 13,060.77 | 13,060.77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1,150.25 | 2,689.71 | 2,833.11 | 3,155.22 | 3,786.09 | 4,363.81 | 4,363.81 |
| 减：资本性支出 | 917.43 | 3,486.24 | 3,486.24 | 3,486.24 | 3,486.24 | 3,486.24 | 4,363.81 |
| 追加营运资金 | -5,370.77 | 1,489.44 | 1,651.67 | 1,162.81 | 640.45 | 645.92 |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8,703.45 | 6,746.48 | 8,974.99 | 10,819.32 | 12,240.65 | 13,292.42 | 13,060.77 |

| 项目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税前折现率 | 12.15% | 12.15% | 12.15% | 12.15% | 12.15% | 12.15% | 12.15% |
| 折现时点 | 0.25 | 1.00 | 2.00 | 3.00 | 4.00 | 5.00 | |
| 折现系数 | 0.9717 | 0.8917 | 0.7951 | 0.7089 | 0.6321 | 0.5636 | 4.6387 |
| 净现值 | 8,457.48 | 6,015.55 | 7,135.60 | 7,670.00 | 7,737.45 | 7,491.97 | 60,584.71 |
| **净现值合计** | **105,092.76** |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14,738.71** |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90,356.67** | | | | | | |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82,095.53 | 97,647.02 | 113,671.98 | 124,502.97 | 130,640.21 | |
| 营业成本 | 49,041.74 | 58,364.12 | 68,012.61 | 74,572.83 | 78,246.79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1.07 | 405.75 | 486.55 | 541.98 | 573.77 | |
| 销售费用 | 16,247.98 | 19,343.77 | 22,257.54 | 24,478.91 | 25,849.08 | |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管理费用 | 4,338.98 | 4,834.84 | 5,045.07 | 5,245.37 | 5,557.04 | |
| 研发费用 | 4,621.54 | 5,578.30 | 6,215.38 | 6,946.62 | 7,603.06 | |
| 二、息税前利润 | 7,504.22 | 9,120.24 | 11,654.83 | 12,717.26 | 12,810.47 | 12,810.47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3,270.52 | 4,260.08 | 4,026.39 | 4,449.56 | 5,137.81 | 5,137.81 |
| 减：资本性支出 | 4,433.83 | 4,319.52 | 3,956.57 | 3,681.77 | 3,557.77 | 5,137.81 |
| 追加营运资金 | 362.28 | 447.78 | 536.88 | 361.32 | 240.86 | 0.00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5,978.63 | 8,613.02 | 11,187.77 | 13,123.73 | 14,149.65 | 12,810.47 |
| 税前折现率 | 12.58% | 12.58% | 12.58% | 12.58% | 12.58% |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425 | 0.8372 | 0.7437 | 0.6606 | 0.5868 | 4.6661 |
| 净现值 | 5,634.80 | 7,210.86 | 8,320.11 | 8,669.56 | 8,303.09 | 59,774.57 |
| **净现值合计** | **97,912.99**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2,829.38**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95,083.61** | | | | | |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62,992.54 | 82,139.26 | 97,697.32 | 113,729.82 | 124,563.69 | |
| 营业成本 | 36,118.78 | 47,406.58 | 56,485.46 | 65,861.32 | 72,268.6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59.11 | 366.97 | 439.33 | 530.04 | 583.27 | |
| 销售费用 | 13,791.75 | 16,778.02 | 19,946.62 | 22,975.01 | 25,269.36 | |
| 管理费用 | 4,282.44 | 4,895.94 | 5,462.63 | 5,797.11 | 6,067.98 | |
| 研发费用 | 3,160.53 | 3,955.32 | 4,671.28 | 5,404.15 | 5,978.24 | |
| 二、息税前利润 | 5,379.93 | 8,736.43 | 10,692.00 | 13,162.19 | 14,396.24 | 14,396.24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2,993.37 | 3,752.02 | 4,399.14 | 4,564.10 | 5,063.88 | 5,063.88 |
| 减：资本性支出 | 3,594.83 | 4,432.33 | 4,351.51 | 3,491.80 | 3,681.66 | 5,063.88 |
| 追加营运资金 | 882.61 | 1,087.24 | 1,116.54 | 1,152.01 | 753.48 | 0.00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3,895.86 | 6,968.88 | 9,623.09 | 13,082.48 | 15,024.98 | 14,396.24 |
| 税前折现率 | 13.82% | 13.82% | 13.82% | 13.82% | 13.82% |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后永续 |
|---|---|---|---|---|---|---|
| 折现系数 | 0.9373 | 0.8235 | 0.7235 | 0.6357 | 0.5585 | 4.0412 |
| 净现值 | 3,651.69 | 5,739.00 | 6,962.56 | 8,316.23 | 8,391.35 | 58,178.46 |
| **净现值合计** | **91,239.29**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4,507.52**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86,731.78** | | | | | |

d.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53,784.47 | 62,250.44 | 78,013.57 | 91,587.80 | 105,998.13 | |
| 营业成本 | 30,059.50 | 34,868.84 | 43,911.03 | 51,571.28 | 59,787.1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8.46 | 253.33 | 336.72 | 409.20 | 480.10 | |
| 销售费用 | 10,969.41 | 12,781.96 | 15,821.36 | 18,522.06 | 21,422.10 | |
| 管理费用 | 4,098.48 | 4,560.07 | 5,173.89 | 5,757.32 | 6,134.22 | |
| 研发费用 | 2,285.20 | 2,760.38 | 3,350.69 | 3,904.65 | 4,508.79 | |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 二、息税前利润 | 6,163.42 | 7,025.86 | 9,419.88 | 11,423.29 | 13,665.82 | 13,665.82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2,678.43 | 3,332.44 | 4,045.24 | 4,620.70 | 5,056.81 | 5,056.81 |
| 减：资本性支出 | 3,682.99 | 3,588.08 | 4,439.42 | 3,486.24 | 3,491.80 | 5,056.81 |
| 追加营运资金 | 1,512.58 | 1,286.02 | 2,285.13 | 2,047.59 | 2,151.60 | 0.00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3,646.28 | 5,484.20 | 6,740.57 | 10,510.16 | 13,079.23 | 13,665.82 |
| 税前折现率 |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369 | 0.8223 | 0.7218 | 0.6336 | 0.5561 | 3.9929 |
| 净现值 | 3,416.14 | 4,509.93 | 4,865.46 | 6,658.99 | 7,273.64 | 54,566.90 |
| **净现值合计** | **81,291.06**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7,073.35**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74,217.71** | | | | | |

（2） 沃德沃特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情况如下：

a. 2021 年 6 月 30 日

| 项目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2,650.90 | 5,490.29 | 6,588.35 | 7,247.18 | 7,609.54 | 7,609.54 | |
| 营业成本 | 2,379.52 | 4,977.27 | 5,972.72 | 6,569.99 | 6,898.49 | 6,898.49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15 | 16.49 | 20.86 | 23.02 | 24.20 | 24.20 | |
| 销售费用 | 45.84 | 75.14 | 86.82 | 94.06 | 98.31 | 98.91 | |
| 管理费用 | 174.29 | 326.89 | 358.02 | 357.95 | 385.28 | 355.18 | |
| 研发费用 | 73.85 | 75.81 | 77.49 | 79.55 | 81.87 | 83.14 | |
| 二、息税前利润 | -29.75 | 18.69 | 72.44 | 122.61 | 121.39 | 149.62 | 149.62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60.36 | 88.89 | 82.98 | 75.44 | 78.66 | 83.02 | 83.02 |
| 减：资本性支出 | 154.34 | 117.64 | 44.25 | 44.25 | 44.25 | 44.25 | 83.02 |
| 追加营运资金 | -370.94 | 37.81 | -0.73 | 54.58 | 84.70 | 102.22 |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247.21 | -47.87 | 111.90 | 99.22 | 71.10 | 86.17 | 149.62 |

| 项目 | 2021 年 7-12 月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税前折现率 | 12.02% | 12.02% | 12.02% | 12.02% | 12.02% | 12.02% | 12.02% |
| 折现时点 | 0.25 | 1.00 | 2.00 | 3.00 | 4.00 | 5.00 | |
| 折现系数 | 0.9720 | 0.8927 | 0.7969 | 0.7114 | 0.6351 | 0.5669 | 4.7165 |
| 净现值 | 240.29 | -42.73 | 89.17 | 70.59 | 45.15 | 48.85 | 705.68 |
| **净现值合计** | **1,157.00** |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154.70** |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1,311.70** | | | | | | |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4,223.30 | 5,490.29 | 6,588.35 | 7,247.18 | 7,609.54 | 7,609.54 |
| 营业成本 | 3,807.75 | 4,944.60 | 5,933.52 | 6,526.88 | 6,853.22 | 6,853.2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24 | 16.94 | 21.41 | 23.62 | 24.83 | 24.83 |
| 销售费用 | 69.63 | 85.35 | 99.07 | 107.54 | 112.47 | 112.47 |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管理费用 | 256.70 | 328.37 | 359.54 | 359.49 | 386.86 | 386.86 |
| 研发费用 | 73.85 | 75.81 | 77.49 | 79.55 | 81.87 | 81.87 |
| 二、息税前利润 | 3.13 | 39.22 | 97.32 | 150.10 | 150.29 | 150.29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3.44 | 86.52 | 80.87 | 73.17 | 76.42 | 76.42 |
| 减：资本性支出 | 154.34 | 117.64 | 44.25 | 44.25 | 44.25 | 76.42 |
| 追加营运资金 | -111.74 | -45.54 | 0.38 | 54.89 | 84.51 |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43.97 | 53.64 | 133.56 | 124.13 | 97.95 | 150.29 |
| 税前折现率 | 13.53% | 13.53% | 13.53% | 13.53% | 13.53% | 13.53%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4.50 |
| 折现系数 | 0.9385 | 0.8267 | 0.7282 | 0.6414 | 0.5649 | 4.1755 |
| 净现值 | 41.27 | 44.34 | 97.25 | 79.61 | 55.34 | 627.53 |
| **净现值合计** | **945.34**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321.66**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1,267.00** | | | | | |

**5.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

（1）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 90,356.67 | 95,083.61 | 86,731.78 | 74,217.71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39,573.96 | 40,165.83 | 43,398.73 | 44,381.78 |
| 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 |
| 商誉账面价值 | 17,925.12 | 17,988.79 | 19,416.01 | 19,645.17 |
| 其中：核心商誉 | 15,622.24 | 15,622.24 | 15,622.24 | 15,622.24 |
|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①=②*③+④*⑤ | 2,302.89 | 2,366.55 | 3,793.77 | 4,022.93 |
| 上海水护盾评估增值② | 12,122.76 | 12,414.41 | 12,998.18 | 13,724.89 |
| 所得税税率③ | 15.00% | 15.00% | 25.00% | 25.00% |
| 香港水护盾评估增值④ | 2,936.19 | 3,056.90 | 3,298.31 | 3,586.08 |
| 所得税税率⑤ | 16.50% | 16.50% | 16.50% | 16.50% |
| 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 1,863.42 | 1,799.76 | 372.54 | 143.38 |

（2） 沃德沃特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 1,311.70 | 1,267.00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925.06 | 926.86 |
| 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商誉账面价值 | 724.93 | 726.04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其中：核心商誉 | 718.07 | 718.07 |
|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①=②*③ | 6.85 | 7.97 |
| 沃德沃特评估增值② | 27.42 | 31.88 |
| 所得税税率③ | 25.00% | 25.00% |
| 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 1.30 | 0.19 |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按上述过程测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均高于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形成的商誉、以及收购沃德沃特形成的商誉与其可辨认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 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和沃德沃特不存在业绩对赌。

**（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天健回复意见，收购事项中的标的公司均有资产增值的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故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20）》案例 5-11，在资产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商誉。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的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后续结转，公司计提了与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 商标权、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存在多种商标摊销年限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商标权、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

**1. 评估方法**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对于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因其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其未来收益期内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2. 评估步骤**

具体的评估步骤如下：

（1） 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商标应用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

（2） 采用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分析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占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的比例；

（3） 分析确定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的提成率（贡献率）；

（4） 计算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5）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6） 将经济寿命期内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的公允价值；

（7） 考虑到公司需要向皇家飞利浦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预测商标许可使用费，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将现值相加，确定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对应的公允价值；

（8） 将完整商标权公允价值减去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对应的公允价值，差额为商标使用权的公允价值。

**3. 评估中主要参数**

（1） 层次分析法分析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占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的比例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评估人员将完整商标权、专利技术在无形资产所占比重采用层次分析法进行确定，通过将无形资产分解为多个相互联系的可确指无形资产因素，根据一定客观现实的主观判断结构（主要是两两比较）把分析者的客观判断结果直接而有效地结合起来，将一层次元素两两比较的重要性进行定量描述。而后，利用数学方法计算反映每一层次元素的相对重要性次序的权值，通过所有层次之间的总排序计算所有元素的相对权重并进行排序。经过评估人员计算，完整商标对整体全部无形资产的贡献率为 70.39%，专利技术对整体全部无形资产的贡献率为 11.53%，其他可确指无形资产等对整体全部无形资产的贡献率合计为 17.88%。

（2） 飞利浦品牌预期销售额

关于飞利浦产品未来 20 年授权使用期限对应的销售额预期，采用管理层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8 年 7-12 月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水健康业务 | 9,100.90 | 53,784.47 | 62,250.44 | 78,013.57 | 91,587.80 |
| **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水健康业务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 **年度**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 水健康业务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 **年度**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2036 年** | **2037 年** |
| 水健康业务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 **年度** | **2038 年 1-6 月** | | | | |
| 水健康业务 | 52,999.07 | | | | |

（3） 预期商标许可使用费

| 年度 | 2018 年 7-12 月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273.03 | 1,613.53 | 1,867.51 | 2,340.41 | 2,747.63 |
| **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3,179.94 | 3,179.94 | 3,179.94 | 3,179.94 | 3,179.94 |
| **年度**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3,70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 **年度**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2036 年** | **2037 年**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 **年度** | **2038 年 1-6 月** | | | |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2,119.96 | | | | |

（4） 提成率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关于完整商标权提成率参数具体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营运资金/EBITDA | 14.33% | 6.79% | 14.18% | 8.67% |
| 固定资产/EBITDA | 13.55% | 3.70% | 3.68% | 5.95% |
| 无形资产/EBITDA | 72.11% | 89.51% | 82.14% | 85.37% |
| EBITDA（反推法） | 2,726,418.79 | 166,208.97 | 168,902.16 | 65,929.38 |
| 销售净利率 | 15.18% | 9.22% | 20.82% | 9.19% |
| 全部无形资产贡献 | 1,966,136.26 | 148,771.36 | 138,744.28 | 56,286.99 |
| 营业收入 | 14,828,645.00 | 1,418,734.74 | 701,739.71 | 573,069.67 |
| 全部无形资产贡献率（贡献/收入） | 13.26% | 10.49% | 19.77% | 9.82% |
| 委估无形资产（商标）占全部无形资产比重 | 70.39% | 70.39% | 70.39% | 70.39% |
| 委估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 | 9.33% | 7.38% | 13.92% | 6.91% |
| **平均值** | | | | **9.39%**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完整商标权提成率为 9.39%。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关于专利权的提成率参数假设具体如下：

| 报告期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全部无形资产贡献率（贡献/收入） | 13.26% | 10.49% | 19.77% | 9.82% |
| 专利占全部无形资产比重 | 11.73% | 11.73% | 11.73% | 11.73% |

| 报告期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
| 委估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 | 1.56% | 1.23% | 2.32% | 1.15% |
| **平均值** | | | | **1.56%**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专利权 2018 年提成率为 1.56%，同时，考虑到科技进步与技术升级，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由于上述专利所在家电行业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相对较快，提成率考虑 20%的年衰减比率，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1.25%、1.00%、0.80%、0.64%及 0.51%。

（5） 折现率

a. 完整商标权折现率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关于飞利浦品牌预期销售额折现率的参数假设选取的方式如下：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无风险收益率（Rf） | 4.03% | 4.03% | 4.03% | 4.03% |
| 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 7.49% | 7.49% | 7.49% | 7.49% |
| Beta | 0.9711 | 0.9045 | 0.7004 | 1.1898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 | -1.81% | 0.44% | 0.54% | 1.01% |
| 税前股权收益率（Re） | 11.17% | 13.23% | 11.54% | 16.41% |
| 债权收益率（Rd） | 4.35% | 4.35% | 4.35% | 4.35% |
| 适用所得税率 | 15% | 15% | 15% | 15% |
|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 10.73% | 13.23% | 11.54% | 16.39% |
| 营运资金比重 %（Wc） | 14.33% | 6.79% | 14.18% | 8.67% |
| 营运资金回报率 %（Rc） | 4.35% | 4.35% | 4.35% | 4.3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f） | 13.55% | 3.70% | 3.68% | 5.9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f） | 4.75% | 4.75% | 4.75% | 4.75% |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i） | 72.11% | 89.51% | 82.14% | 85.37% |
| 无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i） | 13.12% | 14.25% | 13.08% | 18.43% |
| 平均值 | | | | **14.72%** |

b. 专利技术折现率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无风险收益率（Rf） | 3.48% | 3.48% | 3.48% | 3.48% |
| 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 7.49% | 7.49% | 7.49% | 7.49% |
| Beta | 0.9711 | 0.9045 | 0.7004 | 1.1898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 | -1.81% | 0.44% | 0.54% | 1.01% |
| 税前股权收益率（Re） | 10.53% | 12.59% | 10.90% | 15.77% |
| 债权收益率（Rd） | 4.35% | 4.35% | 4.35% | 4.35% |
| 适用所得税率 | 15% | 15% | 15% | 15% |
|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 10.13% | 12.59% | 10.90% | 15.75% |
| 营运资金比重 %（Wc） | 14.33% | 6.79% | 14.18% | 8.67% |
| 营运资金回报率 %（Rc） | 4.35% | 4.35% | 4.35% | 4.3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f） | 13.55% | 3.70% | 3.68% | 5.9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f） | 4.75% | 4.75% | 4.75% | 4.75% |
|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i） | 72.11% | 89.51% | 82.14% | 85.37% |
| 无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i） | 12.29% | 13.54% | 12.30% | 17.68% |
| 平均值 | | | | **13.95%** |

c. 商标许可使用费折现率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一方面，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作为授权商标使用人，承担商标产品的大部分经营业务风险，因此，在计算完整商标权价值时，应使用较高的折现率；另一方面，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每年商标

许可使用费率为固定值，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4%，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进行了约定，相关费用支付所对应的风险较低，在计算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对应的公允价值时，应使用较低的折现率。因此，评估机构对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折现率取 5 年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4.90%加上许可使用费的特有风险 3%作为许可使用费的折现率，即许可使用费的折现率为 7.9%。

**4. 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针对商标使用权，参考行业水平确定飞利浦品牌使用权提成率为 9.39%，结合飞利浦产品未来 20 年授权使用期限对应的销售额预期，按照 14.72%的折现率，计算完整商标权价值为 53,875.77 万元；针对商标许可使用费，按照品牌授权协议中约定的后续需进一步支付的每年授权品牌使用费率，结合飞利浦品牌未来 20 年授权使用期限对应的销售额预期，按照较低风险的折现率 7.90%，计算出后续需进一步支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现值为 31,290.03 万元，差额部分为公司商标使用权的公允价值 22,585.74 万元。

针对专利技术，参考行业水平确定相关专利的提成率为 1.56%，并逐年递减，分析确定相关专利组合的剩余经济寿命为 5.5 年，结合专利产品未来 5.5 年的销售额预期，按照 13.95%的折现率，计算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2,223.73 万元。

综上所述，对于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因其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

**（二）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逐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资产是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相关商标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如下：

（1）商标使用权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主要将飞利浦商标使用于水健康类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94.52 万元、30,850.86 万元、69,701.36 万元和 32,780.44 万元，报告期内增速较快。此外，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 500 强》，飞利浦品牌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排名分别为 53 位、52 位及 44 位，品牌价值逐年提升。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然使用飞利浦商标进行产品销售，预计未来几年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飞利浦商标仍然发挥较大作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

（2）专利权减值测试情况

专利权系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时受让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上述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后已形成了收入，产生了相应的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然使用该等专利技术，预计未来几年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该专利技术仍然发挥较大作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标权、专利权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三） 存在多种商标摊销年限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标权原值的主要构成、摊销年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商标权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摊销年限 |
|---|---|---|---|---|---|
| 飞利浦商标使用权 | 22,585.74 | 22,585.74 | 22,585.74 | 22,585.74 | 20 |
| 其他商标使用权 | 149.50 | 146.33 | 43.56 | 32.57 | 3、5 |
| **合计** | **22,735.24** | **22,732.07** | **22,629.30** | **22,618.31** | |

1. 飞利浦商标使用权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期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商标使用权为飞利浦商标使用权。根据公司与飞利浦签署的《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并且在协议期限内保持有效，协议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和延长期限。其中许可初始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同时约定，在被许可方满足约定条件下，商标许可在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10 年。

前述约定条件包括：（1）初始期限到期前最后三个自然年度的净营业额对应的可变许可费均值达到 200 万欧元；（2）初始期限内在重大方面遵守《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初始期限内年度授权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以授权许可费续期阈值 200 万欧元计算，对应第 7、第 8 和第 9 个自然年度的平均净营业额为 6,667 万欧元，按照 7.79 的汇率计算，约为 51,936 万元。而 2020 年飞利浦授权业务的收入规模即已达到 69,701.36 万元，因此实现续期规定的净营业额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外，《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签署方均遵守协议、履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违约条款的情形，双方对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综上，《商标许可协议》初始期限届满后，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合作历史以及延长期限前提条件的达标情况的考虑，初始期限届满后续约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飞利浦品牌商标使用权按照 20 年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的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商标使用权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商标使用权，公司根据商标的受益期确定其摊销年限。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商标使用权确认商标摊销年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形，相关商标和发行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影响，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在取得前就对发行人产生效用，无偿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一） 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91006 | FYW | 35 | 2018.11.21-2028.11.20 |
| 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90992 | FYW | 21 | 2018.11.21-2028.11.20 |
| 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86976 |  | 35 | 2018.11.21-2028.11.20 |
| 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86926 | FYW | 11 | 2018.11.21-2028.11.20 |
| 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82936 |  | 7 | 2018.11.21-2028.11.20 |
| 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79002 |  | 11 | 2018.11.21-2028.11.20 |
| 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72699 | FYW | 7 | 2018.11.21-2028.11.20 |
| 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6289517 | DRM | 21 | 2018.11.7-2028.11.6 |
| 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6289502 | DRM | 11 | 2018.11.7-2028.11.6 |
| 1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6278666 | DRM | 7 | 2018.11.7-2028.11.6 |
| 1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4242683 | 飞鱼电商 | 35 | 2020.9.21-2030.9.20 |
| 1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91 | 爱氢水 | 7 | 2018.2.14-2028.2.13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1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90 | 爱氢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 1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9 | 爱氢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 1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8 | 爱情水 | 7 | 2018.2.14-2028.2.13 |
| 1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7 | 爱情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 1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6 | 爱情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 1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392863 | 飞鱼 | 10 | 2018.3.28-2028.3.27 |
| 1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4 | 多宝·鱼塘 | 41 | 2018.1.28-2028.1.27 |
| 2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3 | 多宝·鱼塘 | 42 | 2018.1.28-2028.1.27 |
| 2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1 | 鱼玩粉 | 35 | 2017.11.28-2027.11.27 |
| 2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0 | 飞鱼耀世 | 35 | 2017.11.28-2027.11.27 |
| 2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9 | 飞鱼耀世 | 41 | 2017.11.28-2027.11.27 |
| 2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8 | 飞鱼耀世 | 42 | 2017.11.28-2027.11.27 |
| 2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7 | 洋柯 | 3 | 2017.11.28-2027.11.27 |
| 2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6 | 洋柯 | 12 | 2017.11.28-2027.11.27 |
| 2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9 | 奇迹飞鱼 | 1 | 2017.10.28-2027.10.27 |
| 2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8 | 奇迹飞鱼 | 2 | 2017.10.28-2027.10.27 |
| 2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7 | 奇迹飞鱼 | 3 | 2017.10.28-2027.10.27 |
| 3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6 | 奇迹飞鱼 | 4 | 2017.10.28-2027.10.27 |
| 3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5 | 奇迹飞鱼 | 5 | 2017.10.28-2027.10.27 |
| 3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4 | 奇迹飞鱼 | 6 | 2017.10.28-2027.10.27 |
| 3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3 | 奇迹飞鱼 | 7 | 2017.10.28-2027.10.27 |
| 3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2 | 奇迹飞鱼 | 8 | 2017.10.28-2027.10.27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3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1 | 奇迹飞鱼 | 9 | 2017.10.28-2027.10.27 |
| 3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0 | 奇迹飞鱼 | 10 | 2017.10.28-2027.10.27 |
| 3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9 | 奇迹飞鱼 | 11 | 2017.10.28-2027.10.27 |
| 3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8 | 奇迹飞鱼 | 12 | 2017.10.28-2027.10.27 |
| 3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7 | 奇迹飞鱼 | 13 | 2017.10.28-2027.10.27 |
| 4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6 | 奇迹飞鱼 | 14 | 2017.10.28-2027.10.27 |
| 4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5 | 奇迹飞鱼 | 15 | 2017.10.28-2027.10.27 |
| 4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4 | 奇迹飞鱼 | 16 | 2017.12.28-2027.12.27 |
| 4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3 | 奇迹飞鱼 | 17 | 2017.10.28-2027.10.27 |
| 4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2 | 奇迹飞鱼 | 18 | 2017.10.28-2027.10.27 |
| 4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1 | 奇迹飞鱼 | 19 | 2017.10.28-2027.10.27 |
| 4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0 | 奇迹飞鱼 | 20 | 2017.10.28-2027.10.27 |
| 4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9 | 奇迹飞鱼 | 21 | 2017.10.28-2027.10.27 |
| 4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8 | 奇迹飞鱼 | 22 | 2017.10.28-2027.10.27 |
| 4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7 | 奇迹飞鱼 | 23 | 2017.10.28-2027.10.27 |
| 5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6 | 奇迹飞鱼 | 24 | 2017.10.28-2027.10.27 |
| 5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5 | 奇迹飞鱼 | 25 | 2017.12.28-2027.12.27 |
| 5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4 | 奇迹飞鱼 | 26 | 2017.10.28-2027.10.27 |
| 5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3 | 奇迹飞鱼 | 27 | 2017.10.28-2027.10.27 |
| 5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2 | 奇迹飞鱼 | 28 | 2017.10.28-2027.10.27 |
| 5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1 | 奇迹飞鱼 | 29 | 2017.10.28-2027.10.27 |
| 5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0 | 奇迹飞鱼 | 30 | 2017.10.28-2027.10.27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5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9 | 奇迹飞鱼 | 31 | 2017.10.28-2027.10.27 |
| 5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8 | 奇迹飞鱼 | 32 | 2017.10.28-2027.10.27 |
| 5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7 | 奇迹飞鱼 | 33 | 2017.10.28-2027.10.27 |
| 6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6 | 奇迹飞鱼 | 34 | 2017.10.28-2027.10.27 |
| 6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5 | 视吃 | 42 | 2017.10.21-2027.10.20 |
| 6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4 | 视食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6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3 | 视食 | 41 | 2017.10.14-2027.10.13 |
| 6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2 | 视食 | 42 | 2017.10.14-2027.10.13 |
| 6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72 | 视菜 | 43 | 2017.10.21-2027.10.20 |
| 6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71 | 视吃 | 43 | 2017.12.21-2027.12.20 |
| 6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70 | 视食 | 43 | 2017.10.21-2027.10.20 |
| 6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9 | 寻味舌尖 | 29 | 2017.10.21-2027.10.20 |
| 6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8 | 寻味舌尖 | 30 | 2017.10.21-2027.10.20 |
| 7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7 | 寻味舌尖 | 31 | 2017.10.21-2027.10.20 |
| 7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6 | 寻味舌尖 | 32 | 2017.10.21-2027.10.20 |
| 7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5 | 寻味舌尖 | 33 | 2017.10.14-2027.10.13 |
| 7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4 | 寻味舌尖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7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3 | 寻味舌尖 | 39 | 2017.10.14-2027.10.13 |
| 7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2 | 寻味舌尖 | 40 | 2017.10.21-2027.10.20 |
| 7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1 | 寻味舌尖 | 43 | 2017.10.14-2027.10.13 |
| 7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0 | 视菜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7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9 | 视菜 | 41 | 2017.10.14-2027.10.13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7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8 | 视菜 | 42 | 2017.10.21-2027.10.20 |
| 8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7 | 视吃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8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6 | 视吃 | 41 | 2017.10.14-2027.10.13 |
| 82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9 | 奇迹飞鱼 | 35 | 2015.11.7-2025.11.6 |
| 83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8 | 奇迹飞鱼 | 36 | 2015.11.7-2025.11.6 |
| 84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7 | 奇迹飞鱼 | 37 | 2015.11.7-2025.11.6 |
| 85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6 | 奇迹飞鱼 | 38 | 2015.11.7-2025.11.6 |
| 86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5 | 奇迹飞鱼 | 39 | 2015.11.7-2025.11.6 |
| 87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4 | 奇迹飞鱼 | 40 | 2015.11.7-2025.11.6 |
| 88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3 | 奇迹飞鱼 | 41 | 2015.11.7-2025.11.6 |
| 89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 | 发行人 | 15394032 | 奇迹飞鱼 | 42 | 2015.11.7-2025.11.6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 司 | | | | | |
| 90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1 | 奇迹飞鱼 | 43 | 2015.11.7-2025.11.6 |
| 91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0 | 奇迹飞鱼 | 44 | 2015.11.7-2025.11.6 |
| 92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29 | 奇迹飞鱼 | 45 | 2015.11.7-2025.11.6 |
| 9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42 | | 42 | 2015.8.21-2025.8.20 |
| 9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41 | | 37 | 2015.8.28-2025.8.27 |
| 9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40 | 小朋友装修 | 37 | 2015.8.21-2025.8.20 |
| 9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39 | 小朋友装修 | 42 | 2015.10.28-2025.10.27 |
| 9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2595121 | Mapcus | 43 | 2014.10.14-2024.10.13 |
| 9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2595043 | 曼布卡斯 | 43 | 2014.11.14-2024.11.13 |
| 9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198 | LOOK KATING | 35 | 2012.11.21-2022.11.20 |
| 10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191 | LOOKING | 35 | 2013.1.14-2023.1.13 |
| 10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176 | 乐OOT | 35 | 2013.1.14-2023.1.13 |
| 10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67 | OO | 35 | 2013.6.28-2023.6.27 |
| 10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46 | LOOK KATING | 25 | 2013.5.7-2023.5.6 |
| 10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33 | LOOKING | 25 | 2013.12.7-2023.12.6 |
| 10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25 | 乐OOT | 25 | 2013.2.21-2023.2.20 |
| 10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00 | OO | 25 | 2013.5.7-2023.5.6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10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156 |  | 20 | 2012.10.14-2022.10.13 |
| 10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151 |  | 35 | 2012.10.14-2022.10.13 |
| 10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092 |  | 11 | 2012.10.14-2022.10.13 |
| 11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020 |  | 7 | 2012.10.14-2022.10.13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的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 1 | 蔡演强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六） | ZL201530052354.6 |
| 2 | 蔡演强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一） | ZL201430534950.3 |

上述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未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发明专利。

**（二） 相关商标和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无偿受让的商标未曾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上述无偿受让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曾用于发行人的两款空气加湿器产品，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 产品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F450 空气加湿器收入（万元）（对应专利名称“加湿器（一）”） | 0.32 | 8.69 | 450.21 | 1,898.9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03% | 0.004% | 0.30% | 1.96% |
| F370 空气加湿器收入（万元）（对应专利名称“加湿器（六）”） | - | - | 3.44 | 16.0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0.002% | 0.02% |

报告期内，上述两款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三） 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在取得前就对发行人产生效用，无偿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就上述无偿受让的商标未曾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上述无偿

受让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在 2018 年 3 月与蔡演强签署转让协议前即已开始使用。此 2 项专利分别申请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均由发行人进行研发、缴纳申请费及专利年费，发行人说明系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登记在蔡演强名下，因此在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前即由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性；根据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及天健了解，由于该等专利申请及维护过程中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无偿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报表公允性产生影响。另由于该等专利的实际研发均由发行人完成，且除上述 2 项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五、 注销飞鱼电商的原因，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注销飞鱼电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飞鱼电商历史上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等业务。自启动 IPO 规划后，发行人对拟上市资产和业务范围进行梳理，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清理。在此背景下，飞鱼电商将其下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飞鱼净水、飞鱼品牌、鱼美电器、飞鱼供应链等子公司控股权转入发行人，并将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及部分人员也转入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飞鱼电商已启动资产清理和业务清理，于 2019 年启动注销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

**（二） 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

根据飞鱼电商的工商档案，飞鱼电商自设立时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权变动方式 | 股权变动详情 | 交易后股权结构 |
|---|---|---|---|
| 2011 年 3 月 | 设立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出资 230.46 万元、245.49 万元、25.05 万元设立飞鱼电商 | 蔡铁强：46%<br>张浙丰：49%<br>洪登升：5% |
| 2015 年 3 月 | 股权转让 | 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将所持有的飞鱼电商 9%、1%股权转让给蔡铁强 | 蔡铁强：56%<br>张浙丰：40%<br>洪登升：4% |
| 2016 年 5 月 | 增资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出资 1,399.44 万元、999.60 万元、99.96 万元对飞鱼电商等比例增资 | 蔡铁强：56%<br>张浙丰：40%<br>洪登升：4% |
| 2019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 洪登升将其持有的飞鱼电商 4%股权转让给蔡铁强 | 蔡铁强：60%<br>张浙丰：40% |
| 2020 年 9 月 | 注销 | 飞鱼电商完成注销程序 |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飞鱼电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自成立起至资产清理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飞鱼电商合作的代运营品牌主要包括格兰仕、万和等，主要代运营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产品，与发行人所主营的小家电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飞鱼电商收购飞鱼品牌控股权，此后飞鱼电商的代运营业务及其人员、资产均转入发行人，飞鱼电商完全退出代运营，主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2018 年 1 月 1 日至飞鱼电商退出代运营业务前，飞鱼电商的线上销售业务和代运营业务分别由飞鱼电商和飞鱼品牌两个主体运营，采购、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财务软件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飞鱼电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飞鱼电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期间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飞鱼电商注销前，飞鱼电商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 | 飞鱼电商 |
| --- | --- | --- |
| 业务与产品 | 主要从事创新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2018 年 3 月收购飞鱼品牌后，曾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从事代运营业务，后续退出 | 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2018 年 3 月出售飞鱼品牌后，完全退出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期间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 |
| 人员 | 2018 年初，因资产重组与业务梳理，存在少量员工从飞鱼电商转入发行人情形（包括通过转让子公司转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飞鱼电商 | |
| 资产 | 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飞鱼电商在注销前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 技术 | 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行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飞鱼电商的情形 | 无核心技术 |
| 财务 | 独立的财务人员与财务核算体系 | 独立的财务人员与财务核算体系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根据飞鱼电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至注销前，飞鱼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项目 |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 | 933.71 | 1,076.58 | 2,141.89 |
| 资产净额 | 933.71 | 927.68 | 983.33 |
| 营业收入 | - | 150.22 | 8,115.72 |

注：飞鱼电商于2020年6月4日完成税务注销，因此注销前财务数据为截至2020年5月底。

报告期初，飞鱼电商仍存在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系主要为清理库存而进行的线上销售。2017年底及以前，因飞鱼电商的线上店铺在京东、天猫、云集等电商平台拥有更优的店铺资质和更多的客户流量，因此除自有店铺外，发行人也通过飞鱼电商的店铺进行线上销售，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飞鱼电商销售德尔玛产品，飞鱼电商再通过其店铺进行对外销售。2017年底，发行人启动IPO筹划，此后发行人将其自身的线上店铺作为其统一的对外销售店铺，以保证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此前已向飞鱼电商销售的产品由飞鱼电商继续对外销售。飞鱼电商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注销前，飞鱼电商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除在主要电商平台（如京东）存在一定线上销售业务外，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上述与电商平台之间的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而进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注销前，飞鱼电商已无资产、人员，因此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清理问题。根据《审计报告》、飞鱼电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对价支付凭证，相关方签署的《清偿协议》及《清偿契据》，查阅上海磐茂增资发行人的交易文件、增资支付凭证，了解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 分析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对应的估值倍数，并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进行比较；

3. 查阅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了解收购前被收购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4. 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时的人员交接名册，查阅发行人任命 Alex Rishoej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文件，查阅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了解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后的人员整合过程；

6. 查阅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

7. 查阅中广信出具的《水健康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8. 查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的协议、相关专利的年费缴纳信息和付款凭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册文件并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网络核查；

9. 对蔡演强进行访谈，了解两项专利初始登记于其名下的背景；

10. 查阅飞鱼电商工商档案、注销证明、清税证明、历次营业执照等，了解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11. 查阅飞鱼电商向发行人转让飞鱼净水、飞鱼品牌、鱼美电器、飞鱼供应链等子公司控股权的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及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飞鱼电商转移至德尔玛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飞鱼电商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方面的关系；

12. 查阅飞鱼电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了解飞鱼电商于注销前的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定价公允，收购资金来源合规；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团队人员的整合过程合规合理，并保留了核心人员；本次收购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本次收购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收购后飞利浦品牌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持续提升；发行人已实现对标的资产的实质性控制；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减值测试，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沃德沃特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收购不涉及业绩对赌；收购时标的资产有增值的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因此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后续结转，公司计提了与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3. 对于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因商标权和专利权的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

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逐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资产是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相关商标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商标使用权确认商标摊销年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 110 项商标、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2 项专利涉及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110 项商标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上述 2 项专利在取得前已对发生人产生效用，该 2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研发及缴纳费用，仅登记在蔡演强名下，因此无偿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造成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5. 飞鱼电商注销具有合理原因，其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自成立起至资产清理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飞鱼电商与发行人之间未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初因资产重组与业务梳理，存在少量员工从飞鱼电商转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飞鱼电商；除与主要电商平台（如京东）存在交易外，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上述与电商平台之间的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而进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注销前，飞鱼电商已无资产、人员，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清理问题；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重组主要系由于拓展品牌和产品矩阵、推进国际化布局而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或对拟上市资产范围进行梳理而作出，均具备合理性；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并已完整交付；上述重组中，不涉及相关方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发行人已对被重组业务的人员与自身业务人员进行了整合，提升了整体人员管理效率；自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两个会计年度；自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运行良好、会计基础良好、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收购后，已整合为发行人下属一级事业部，收入水平与收入贡献持续提升。

**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89.31 万元、151,378.02 万元和 222,363.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9%；**

（2）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众多，其中线上销售分为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线下销售分为线下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内 OEM/ODM，境外销售分为境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2018 和 2019 年存在代运营业务。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京东自营和云集。线下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与跨境贸易商、线下经销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除线上直销和电商模式外，发行人未披露其他模式下不同平台或渠道的销售金额和占比；

（3）2018 年和 2019 年，代运营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234.90 万元和 340.5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海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涉及线上模式）的划分依据，线下各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销售模式的划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与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列表说明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渠道商的差异及原因；针对退换货率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列表说明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是否涉及分销或代销）全部平台中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渠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日均浏览量、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5）结合主要销售渠道的发展状况和市场占有程度以及市场份额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的渠道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渠道的收入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6）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7）说明代运营业务的推广主体，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涉及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算；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式和定价差

**异、结算方式、对账时间和对账频率，以上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主要运营模式、收费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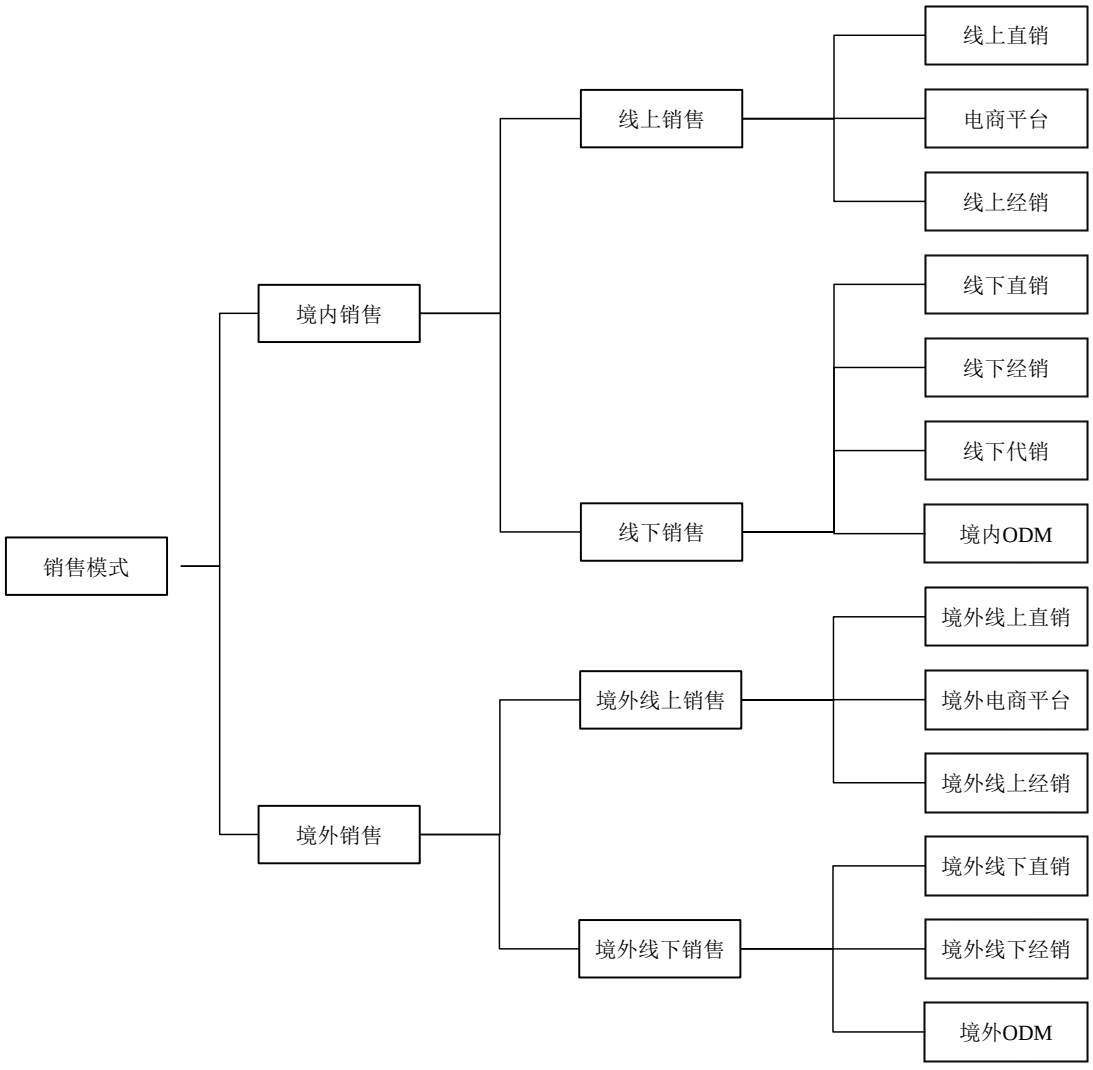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海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涉及线上模式）的划分依据，线下各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销售模式的划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 说明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海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涉及线上模式）的划分依据，线下各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对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模式和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模式进行了进一步划分，具体如下：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交易对象及具体划分依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 区域 | 销售形式 | 销售模式 | 交易对象 | 具体业务模式划分依据 |
| --- | --- | --- | --- | --- |
| 境内 | 线上 | 线上直销 | C 端消费者 |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 | | 电商平台 | B端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商 |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 线下 | 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 | | 线下代销 | 小米集团 | 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寄售合同，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 |
| | | 境内ODM业务 | 品牌客户 | 境内ODM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等境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
| 境外 | 线上 | 境外线上直销 | C 端消费者 | 境外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如亚马逊、Lazada）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 | | 境外电商平台 | B端电商平台 | 境外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如亚马逊）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 | | 境外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商 | 境外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区域 | 销售形式 | 销售模式 | 交易对象 | 具体业务模式划分依据 |
|---|---|---|---|---|
| | 线下 | 境外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境外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队、家电零售商等境外直销客户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 | | 境外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 | | 境外ODM业务 | 境外品牌客户 | 境外ODM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

**2. 销售模式的划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划分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小熊电器 | 线上直销模式 |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B2C平台（天猫商城、京东POP店等）开设自营店铺进行直接销售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 公司与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合作主要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对接，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入仓主要流程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在上述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服务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
| | 线上经销模式 | 线上经销模式指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线上经销主要分为两种，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最后由经销商将产品快递至消费者，该方式为线上经销的主要方式；经销代发货模式：以天猫商城为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天猫商城网店下单后，公司通过富润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并根据该订单信息由公司 |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 --- | --- |
| | | 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 |
| | 线下经销模式 |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直接对接大型企业团体或在商超、药店等经营场所对公司产品进行最终销售 |
| | 出口销售 |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ODM/OEM模式。公司根据国外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
| 北鼎股份 | 线上直销 | 线上直销模式是指（即线上B2C模式）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或自建官网商城，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建立了以第三方电商平台直营为主，自建官方商城为辅的线上直销网络 |
| | 线上代销 | 线上代销主要指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同时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先运送至该电商平台指定仓库，消费者下单后，由该电商平台负责产品的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该电商平台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代销费以及物流仓储配送费等 |
| | 线上分销 | 线上分销模式主要指公司与各个分销商约定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区间，并授权分销商在约定的销售渠道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一是公司代发货模式。以淘分销为例， 消费者在分销商店铺下单并支付款项之后，公司能够在供销平台系统中同步看到该订单信息，并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向消费者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后，分销商收到消费者支付款项的同时，分销平台将约定的分销商采购金额划至公司支付宝。该模式下，分销商负责宣传推广、销售、售前售后服务等，而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向终端消费者配送货品，并向各分销商开具发票。二是分销商自发货模式。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再由分销商通过其自身平台或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并负责向消费者寄送商品。分销商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款项。发行人收到货款后发货给分销商。三是电商平台分销，主要为京东自营。京东自营系京东自主进行销售和配送的在线零售模式，具体流程为公司与京东签订产品购销协议，京东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指定仓库，京东自主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并配送。公司定期与京东进行结算，以确认该周期内的销售额并进行款项划拨和发票开具 |
| | 线下经销 | 公司按照城市区域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各经销商通过高端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 |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 --- | --- |
| | | 零售终端渠道对外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结算实行款到发货原则 |
| | KA渠道 | 公司直接与家电零售商、高端卖场进行合作，公司与相关零售商签订合同，零售商利用其渠道终端和品牌优势，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并依据结算清单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 |
| | 线下直营 | 公司积极参与到新零售的发展浪潮，通过开设自营店的方式探索“人+货+场”的互动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了解、体验、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场所 |
| | 礼品团购及其他 | 礼品团购及其他主要包括礼品团购及电视购物等 |
| 石头科技 | 小米模式 | 合作模式公司作为ODM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及相关备件。根据和小米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小米负责后续产品的销售。公司按照小米的订单需求组织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小米指定仓库，完成产品交付 |
| | 线上B2C平台（第三方） | 公司通过线上B2C模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当消费者下单后，订单管理系统将显示信息并匹配发货，同时公司也将对应结转库存。公司按照销售情况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佣金，销售货款及佣金结算一般采用实时结算或定期结算方式。具体流程为消费者在第三方B2C平台下达订单，通过第三方B2C平台对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付款，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在平台确认收货。当消费者进行确认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订单完成 |
| | 线上B2C平台（官网） | 公司通过线上B2C模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当消费者下单后，订单管理系统将显示信息并匹配发货，同时公司也将对应结转库存。公司独立运营的官网，消费者可以在线下单，公司将完成货款结算和配送。销售环节全部由公司独立管理 |
| | 电商平台入仓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接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先将商品以零售价扣减约定比例后的价格销售给平台，再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在电商平台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至电商平台仓库。在后续销售中，终端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付款， 电商平台在收到货款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渠道进行配送。公司按照与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电商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
| | 线下销售 |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线下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经销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对于每家线下经销商，公司与其签署年度经销或框架协议 |
| 科沃 | 线上 B2C 模式 | 在线上B2C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科沃斯 |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 --- | --- |
| 斯 | | 通过在各类第三方B2C平台上开设的店铺以及科沃斯官网作为主要销售平台，通过订单管理系统管理订单信息，在消费者下单后自动匹配订单发货，同时对接公司的 SAP 系统，对应结转库存。公司线上B2C模式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第三方B2C平台和科沃斯官网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科沃斯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
| | 线上分销商模式 | 线上分销商模式指的是公司将产品通过线下渠道销售给此类分销商，再由分销商通过科沃斯指定的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境内线上分销商中，大部分为在天猫平台开设网上商铺的法人分销商，少部分为在淘宝平台开设网上商铺的自然人分销商 |
| | 线下零售模式 | 线下零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分销商或直营门店在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家电连锁商超等零售机构设立专柜、专厅或体验店，以“店中店”的形式销售产品。公司通过分销商门店为主、直营门店为辅的模式实现了对国内零售渠道的覆盖 |
| | OEM/ODM模式 | 公司作为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原始制造商（OEM）和原始设计商（ODM）参与全球化产业分工合作 |

经比较，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与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列表说明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渠道商的差异及原因；针对退换货率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主要渠道商的协议，发行人各销售渠道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具体如下：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线上直销 | 第三方B2C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POP等） | 权利：入驻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br>义务：按合同要求支付保证金、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平台服务费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公司一般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 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是 | 2.68%、3.37%、2.65%、3.65% | 消费者确认收货后，退换货高发时段为7天无理由退货期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或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货物，向平台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电商平台提供的采购货品清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平台服务费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公司向平台仓库发货，由平台根据订单配送给消费者，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平台客户可针对滞销品、残次品进行批量退货；一件代发模式下，消费者在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京东、云集主要为买断模式，唯品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 4.79%、6.61%、7.05%、7.59% | 平台入仓模式下，退换货高发时段为促销活动后；一件代发货模式下，退换货高发时段为无理由退货期内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网店的产品市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 | 部分客户根据经销商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 | 代发货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 | 一般针对批量质量问题或保修期内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 | 是 | 0.31%、8.21%、4.31%、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协商进行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公司向经销商按照质量手册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 | 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协议进行返利 | 帝 | 者发货；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发货，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后续快递配送 | 题进行退换货 | | 2.79% | 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并承担运输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 客户应自到货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退货要求，逾期不提视为满足双方约定，产品全部合格 | 是 | 1.19%、0.80%、0.71%、1.44%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经销商在 | 参考产品的终 | 部分客户根据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经销 | 一般针对产品批量质量问题或经销商提出 | 是 | 0.27%、0.42%、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经销商协议进行返利 | 薇新 | 商发货，线下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 | 异议确认后进行退换货 | | 0.79%、1.11% | 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代销 | 小米销售渠道 | 权利：向小米集团销售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可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就已售出商品结算价款<br>义务：根据小米集团需求将商品先调拨至小米集团指定的仓库，并委托小米集团进行保管；公司商品在小米集团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薇新 | 公司向小米集团指定仓库发货，小米集团负责后续产品集中管理 | 客户可视经营需要办理退货；由于商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产品执行标准等的强制要求等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 否 | 0、0.25%、1.94%、3.79% | 确认收入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ODM | 品牌客户 | 权利：根据订单约定收取货款<br>义务：接受客户委托生产产品，并按相关产品标准及客户的要求生产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米家ODM模式下，根据协议进行分成<br>其他ODM模式下，无分成 | 贴牌产品 | 公司向品牌客户发货 | 米家ODM模式下，主要由小米来承接面向用户的售后维修/售后服务/线上线下客服业务。公司负责提供售后服务所需的技术、专用维修设备/工具及其他相关资料和相应培训，以及所有保修期内退、换、维修所需的物料<br>其他ODM模式下，公司接受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 | 是 | 0、0.00%、1.04%、2.31% | 确认收入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上直销 | 第三方B2C平台（亚马逊、Lazada等） | 权利：入驻第三方B2C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br>义务：按合同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佣金 | 德尔玛、薇新 | 公司一般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 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是 | 0、0.05%、2.87%、3.73%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境外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亚马逊等）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运输费用由双方在实际订货时另行确定<br>义务：按订单进行供货；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平台仓库发货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0、0、3.49%、4.19%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上经销 | 境外线上经销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网店的产品市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公司向经销商按照质量手册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上经销商发货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物流损坏等核实后处理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 价 | | | | | | | |
| 境外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并承担运输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 一般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0、0、0.03%、0.15%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下经销 | 境外线下经销商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渠道内的产品市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 | 部分客户根据经销商协议进行返利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下经销商发货，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 因素后协商定价 | | | | | | | |
| 境外ODM | 境外品牌客户 | 权利：按实际订单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负责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向客户分享产前测试和生产抽查测试在内的所有测试结果，不符合客户要求的，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无 | 贴牌产品 | 一般由公司向品牌客户发货 | 一般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实际执行过程中，质量问题经核实后处理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注：退换货率根据各销售模式确认收入后的退换货金额和相应销售模式收入金额计算，顺序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2. 针对退换货率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退货情况，根据各销售模式下当期的退货率对各销售模式下的退货周期内的销售计提了预计负债。

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处理如下：

| 公司 | 退换货处理 |
| --- | --- |
| 小熊电器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北鼎股份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九阳股份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石头科技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科沃斯 | 根据过往历史退换货比例乘以各期最后一个月线上 B2C 渠道销售金额测算预计退货情况，确认预计负债 |
| 新宝股份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莱克电气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苏泊尔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美的集团 | 未披露预计负债明细 |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科沃斯外，并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针对退换货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 列表说明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是否涉及分销或代销）全部平台中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渠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模式可主要分为线上直销、线上经销、线下直销、线下经销、线下代销、境外线上直销、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直销和境外线下经销，其中境外线上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其余相关渠道中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基本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 线上直销**

发行人线上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平台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平台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上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 16,152.39 | 68.78% | 12.99% |
| | 2 | 抖音 | 2,627.91 | 11.19% | 2.11% |
| | 3 | 小米有品 | 2,069.31 | 8.81% | 1.66% |
| | 4 | 微信有赞商城 | 1,047.28 | 4.46% | 0.84% |
| | 5 | 京东 POP | 870.99 | 3.71% | 0.70% |
| | **合计** | | **22,767.89** | **96.95%** | **18.30%** |
| 2020年 | 1 |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 32,506.52 | 69.98% | 14.62% |
| | 2 | 小米有品 | 7,852.24 | 16.90% | 3.53% |
| | 3 | 京东 POP | 1,421.64 | 3.06% | 0.64% |
| | 4 | 微信有赞商城 | 1,410.74 | 3.04% | 0.63% |
| | 5 | 抖音 | 1,281.21 | 2.76% | 0.58% |
| | **合计** | | **44,472.36** | **95.74%** | **20.00%** |
| 2019年 | 1 |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 14,396.24 | 57.52% | 9.51% |
| | 2 | 小米有品 | 5,354.79 | 21.40% | 3.54% |
| | 3 | 京东 POP | 2,302.30 | 9.20% | 1.52% |
| | 4 | 蜜芽 | 878.45 | 3.51% | 0.58% |
| | 5 | 微信有赞商城 | 591.92 | 2.37% | 0.39% |
| | **合计** | | **23,523.70** | **93.99%** | **15.54%** |
| 2018年 | 1 |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 8,020.00 | 58.30% | 8.32% |
| | 2 | 小米有品 | 2,111.66 | 15.35% | 2.19% |
| | 3 | 京东 POP | 1,341.46 | 9.75% | 1.39% |
| | 4 | 小红书 | 878.13 | 6.38% | 0.91% |
| | 5 | 斑马会员 | 475.52 | 3.46% | 0.49% |
| | **合计** | | **12,826.77** | **93.25%** | **13.3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上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平台名称 | 运营主体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天猫商城 |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2011年 | 浙江省杭州市 | 1,000万元/1,000万元 |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 淘宝平台 |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2003年 | 浙江省杭州市 | 6,500万元/6,500万元 |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2 | 小米有品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5,000万元/未披露 | 雷军70%、洪峰10%、黎万强10%、刘德10% | 雷军 | 否 |
| 3 | 京东POP |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7年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92,000万元/92,000万元 | 刘强东45%、李娅云30%、张雱25% | 刘强东 | 否 |
| 4 | 微信有赞商城 |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 | 浙江省杭州市 | 50,000万美元 | Qima Investment Limited 100% | 未披露 | 否 |
| 5 | 抖音 |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限公司 | 2016年 | 北京市海淀区 | 100万元/100万元 | 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6 | 蜜芽 |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 2011年 | 北京市朝阳区 | 108.61万元/未披露 | 刘楠88.41%、吴世春3.75%、彭宁科3.68%、叶蓁2.68%、海南险峰华兴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 | 刘楠 | 否 |
| 7 | 小红书 | 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13年 | 上海市嘉定区 | 100万元/100万元 | 毛文超80%、瞿芳20% | 毛文超 | 否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运营主体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8 | 斑马会员 | 杭州讯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8年 | 浙江省杭州市 | 1,000万元/未披露 | 浙江格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 | 李潇 | 否 |

注 1：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或公开披露资料为准。

注 2：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集团。

注 3：京东集团系发行人股东 Generation 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注 4：以上平台运营主体以网站所有者备案信息为准；微信有赞商城以小程序运营信息为准。

**2. 线上经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线上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上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75.64 | 10.76% | 0.86% |
| | 2 | 苏州淘麦商贸有限公司 | 887.10 | 8.87% | 0.71% |
| | 3 | 北京桐欣逸诚商贸有限公司 | 755.29 | 7.55% | 0.61% |
| | 4 | 上海新亦印刷有限公司 | 738.11 | 7.38% | 0.59% |
| | 5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688.61 | 6.89% | 0.55% |
| | **合计** | | **4,144.76** | **41.46%** | **3.33%** |
| 2020年 | 1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155.21 | 18.76% | 1.87% |
| | 2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2,258.01 | 10.19% | 1.02% |
| | 3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1,953.27 | 8.82% | 0.88% |
| | 4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998.98 | 4.51% | 0.45% |
| | 5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915.72 | 4.13% | 0.41% |
| | **合计** | | **10,281.20** | **46.41%** | **4.62%** |
| 2019年 | 1 |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5,843.72 | 31.71% | 3.86% |
| | 2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367.13 | 23.70% | 2.88% |
| | 3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795.22 | 4.32% | 0.53% |
| | 4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90.74 | 3.21% | 0.39% |
| | 5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76.22 | 3.13% | 0.38% |
| | **合计** | | **12,173.03** | **66.06%** | **8.04%** |
| 2018年 | 1 | 慕家电器 | 2,899.31 | 34.06% | 3.01%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上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2 |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1,801.44 | 21.16% | 1.87% |
| | 3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13.04 | 15.43% | 1.36% |
| | 4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85.27 | 5.70% | 0.50% |
| | 5 | 上海研畅电器有限公司 | 424.10 | 4.98% | 0.44% |
| | 合计 | | **6,923.17** | **81.34%** | **7.18%**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上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淘麦商贸有限公司 | 2019年 | 江苏省苏州市 | 100万元/未披露 | 田超萌65%、申晋勋35% | 田超萌 | 否 |
| 2 | 北京桐欣逸诚商贸有限公司 | 2020年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50万元/未披露 | 沈毅51%、李兮49% | 沈毅 | 否 |
| 3 | 上海新亦印刷有限公司 | 2001年 | 上海市松江区 | 250万元/250万元 | 顾晓英80%、顾林生20% | 顾晓英 | 否 |
| 4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11年 | 安徽省芜湖市 | 6,695万元/6,695万元 | 上海凡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6191%、孙殷贤9.3428%、孙晓春1.0381% | 孙殷贤 | 否 |
| 5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4年 | 重庆市北部新区 | 100万元/39.88万元 | 余利洪100% | 余利洪 | 否 |
| | 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重庆市江北区 | 100万元/未披露 | 余利洪75%、陈萍25% | 余利洪 | 否 |
| 6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2016年 | 陕西省西安市 | 1,018万元/未披露 | 王希平65%、杨永波35% | 王希平 | 否 |
| 7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2015年 | 浙江省余姚市 | 100万元/100万元 | 李军40%、褚琼鹤40%、屠海挺20% | 李军、褚琼鹤 | 否 |
| 8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广东省深圳市 | 100万元/未披露 | 徐克杰50%、王亚朋50% | 徐克杰、王亚朋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9 | 苏州润活 | 2018年 | 江苏省苏州市 | 100万元/未披露 | 朱垚88%、时甬沁6%、张徐永6% | 朱垚 | 否 |
| | 佛山润活 | 2017年 | 广东省佛山市 | 100万元/未披露 | 朱垚100% | 朱垚 | 是 |
| 10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2年 | 上海市松江区 | 100万元/10万元 | 李明超70%、广东三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 | 李明超 | 否 |
| 11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4年 | 浙江省温州市 | 2,000万元/1,838.3万元 | 卡贝控股有限公司61.78%、闫冰14.70%、赖发达11.76%、陈正将5.88%、林自铸2.94%、李坤1.96%、魏余祥0.98% | 未披露 | 否 |
| 12 | 慕家电器 | 2015年 | 广东省佛山市 | 300万元/未披露 | 张徐永100% | 张徐永 | 是 |
| 13 | 上海研畅电器有限公司 | 2012年 | 上海市松江区 | 100万元/90万元 | 魏东坡90%、魏权10% | 魏东坡 | 否 |

注：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为准。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除淘系供销平台经销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7 家、62 家、88 家和 110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度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110 | 9,793.67 | 100.00% | 88 | 21,479.22 | 100.00% | 62 | 17,701.96 | 100.00% | 27 | 7,974.95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40 | 619.56 | 6.33% | 38 | 6,042.98 | 28.13% | 39 | 3,921.69 | 22.15%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18 | 126.98 | 1.30% | 12 | 1,758.29 | 8.19% | 4 | 473.05 | 2.67%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70 | 9,174.11 | 93.67% | 50 | 15,436.24 | 71.87% | 23 | 13,780.27 | 77.85% | N.A. | N.A. | N.A.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18 | 2,606.06 | 26.61% | 18 | 8,939.70 | 41.62% | 18 | 12,349.76 | 69.76% | 18 | 5,783.13 | 72.52%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2018 年底、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除淘系供销平台经销客户外，公司线上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合作的数量分别为 3 家、7 家、3 家和 0 家，占线上经销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1.11%、11.29%、3.41%和 0%，销售金额分别为 166.62 万元、238.99 万元、1,122.17 万元和 0 万元，占线上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1.30%、5.07%和 0%，整体数量和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

**3. 线下直销**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线下直销 | 销售金额 | 占线下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2,430.19 | 36.68% | 1.95% |
| | 2 |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952.99 | 14.38% | 0.77% |
| | 3 |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 397.93 | 6.01% | 0.32% |
| | 4 | 厦门西西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 353.08 | 5.33% | 0.28% |
| | 5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53.26 | 2.31% | 0.12% |
| | **合计** | | **4,287.46** | **64.71%** | **3.45%** |
| 2020年 | 1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190.80 | 14.50% | 0.99% |
| | 2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1,731.14 | 11.46% | 0.78% |
| | 3 | 江苏银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712.01 | 4.71% | 0.32% |
| | 4 | 华帝股份 | 680.71 | 4.51% | 0.31% |
| | 5 | 南京玖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15.86 | 4.08% | 0.28% |
| | **合计** | | **5,930.52** | **39.25%** | **2.67%** |
| 2019年 | 1 | 江苏银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86.88 | 10.21% | 0.78% |
| | 2 |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长欣宏通讯产品商行 | 585.63 | 5.04% | 0.39% |
| | 3 | 华帝股份 | 440.55 | 3.79% | 0.29% |
| | 4 | 重庆迪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312.60 | 2.69% | 0.21% |
| | 5 | 上海讯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74.39 | 2.36% | 0.18% |
| | **合计** | | **2,800.04** | **24.09%** | **1.85%** |
| 2018年 | 1 | 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7.90 | 11.74% | 0.53% |

| 年度 | 序号 | 线下直销 | 销售金额 | 占线下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2 | 中海粮（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448.58 | 10.37% | 0.47% |
| | 3 | 东莞市凯博贸易有限公司 | 202.41 | 4.68% | 0.21% |
| | 4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168.85 | 3.90% | 0.18% |
| | 5 | 北京侨亚共兴商贸有限公司 | 104.57 | 2.42% | 0.11% |
| | 合计 | | **1,432.31** | **33.10%** | **1.49%**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2003年 | 上海市奉贤区 | 1,201万美元/1,201万美元 | 美乐家中国有限责任公司100% | 美乐家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2 |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 1991年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9,430万元/9,430万元 | 株式会社资生堂40%、北京丽源有限公司34.99%、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5.01% | 株式会社资生堂 | 否 |
| 3 | 厦门西西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福建省厦门市 | 100万元/ 59.079万元 | 雨果网（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4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13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10,000万元/10,000万元 |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4.61%，无锡蠡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8% |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 5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1,000万元/1,000万元 | 李成伟100% | 李成伟 | 否 |
| 6 | 江苏银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9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600万美元/413.96万美元 | 香港华盛科技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 江苏华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9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1,000万美元/534.61万美元 | 香港华盛科技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7 | 华帝股份 | 1992年 | 广东省中山市 | 86,923.03万元/86,923.03万元 |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为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13.92%（控股股东）、潘叶江10% | 潘叶江 | 否 |
| 8 | 南京玖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3,000万元/未披露 | 王鹏70%、王研捷30% | 王鹏 | 否 |
| 9 |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长欣宏通讯产品商 | 2012年 | 广东省深圳市 | 2万元/未披露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万常喜 | 万常喜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 行 | | | | | | |
| 10 | 重庆迪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 | 重庆市潼南区 | 40,000万元/34,000万元 |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75%、重庆市友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 刘松山、刘东海、刘华、刘咏梅及刘文萃 | 否 |
| 11 | 上海讯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上海市闵行区 | 100万元/未披露 | 朱凯60%、刘杰40% | 朱凯 | 否 |
| 12 | 虎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 | 上海市徐汇区 | 5,100万元/100万元 | 赵巍53.06%、顾素莲16.67%、上海银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3%、上海景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41%、周帆4.17% | 赵巍 | 否 |
| 13 | 中海粮（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2010年 | 北京市昌平区 | 2,000万元/50万元 | 陈颖70%、高春跃30% | 陈颖 | 否 |
| 14 | 东莞市凯博贸易有限公司 | 2011年 | 广东省东莞市 | 100万元/100万元 | 钟渊辉100% | 钟渊辉 | 否 |
| 15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011年 | 广东省佛山市 | 100万元/100万元 | 唐慈娥100% | 唐慈娥 | 否 |
| 16 | 北京侨亚共兴商贸有限公司 | 2004年 | 北京市怀柔区 | 3,000万元/2,000万元 | 谢颙99.33%、何菲0.67% | 谢颙 | 否 |

注：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为准；上市公司以定期公告为准。

**4. 线下经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线下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下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90.26 | 28.81% | 3.05% |
| | 2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786.91 | 13.58% | 1.44% |
| | 3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205.10 | 9.16% | 0.97% |
| | 4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664.49 | 5.05% | 0.53% |
| | 5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0.47 | 4.49% | 0.47% |
| | **合计** | | **8,037.23** | **61.10%** | **6.46%** |
| 2020年 | 1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88.45 | 11.09% | 0.80% |
| | 2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1,605.86 | 9.96% | 0.72% |
| | 3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58.09 | 9.66% | 0.70% |
| | 4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269.36 | 7.87% | 0.57% |
| | 5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76.43 | 7.29% | 0.53% |
| | **合计** | | **7,398.19** | **45.87%** | **3.33%** |
| 2019年 | 1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1,284.98 | 10.43% | 0.85% |
| | 2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8.18 | 10.21% | 0.83% |
| | 3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1,028.99 | 8.35% | 0.68% |
| | 4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01.61 | 7.32% | 0.60% |
| | 5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32.88 | 6.76% | 0.55% |
| | **合计** | | **5,306.64** | **43.06%** | **3.51%** |
| 2018年 | 1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9.23 | 17.33% | 1.41% |
| | 2 | 亲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576.79 | 7.36% | 0.60% |

| 年度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下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3 | 佛山市亨荣电器有限公司 | 568.76 | 7.25% | 0.59% |
| | 4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552.85 | 7.05% | 0.57% |
| | 5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507.62 | 6.47% | 0.53% |
| | 合计 | | **3,565.25** | **45.47%** | **3.70%**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下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年 | 广东省佛山市 | 1,000万元/800万元 | 广东三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 | 李明超 | 否 |
| 2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4年 | 广东省广州市 | 60,233.30万元/60,233.30万元 |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为姚良松66.51%、姚良柏8.5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6.34% | 姚良松 | 否 |
| 3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 | 上海市崇明区 | 500万元/50万元 | 张颖51%、王凤芝49% | 张颖 | 否 |
| 4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0年 | 深圳市福田区 | 100万元/100万元 | 张福月40%、张亚琴30%、黄志香30% | 张福月、张亚琴、黄志香 | 否 |
| 5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9年 | 上海市崇明区 | 100万元/未披露 | 凤媛媛100% | 凤媛媛 | 否 |
| 6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1,000万元/1,000万元 | 黑龙江俄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7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5,966.25万元/5,550万元 | 5%以上股东为刘向锋54.47%、刘菊芬16.76%、刘向飞12.57%北京中奥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7.40% | 刘向锋 | 否 |
| 8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2013年 | 上海市嘉定区 | 500万元/50万元 | 王源国75%、沈臻翔25% | 王源国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9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11年 | 上海市静安区 | 50万元/50万元 | 董立波85%、虞珺15% | 董立波 | 否 |
| 10 | 亲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2015年 | 上海市青浦区 | 500万元/500万元 | 金英男50%、李成镐50% | 金英男、李成镐 | 否 |
| 11 | 佛山市亨荣电器有限公司 | 2015年 | 广东省佛山市 | 60万元/60万元 | 何炜明80%、黄月红20% | 何炜明 | 否 |

注 1：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为准；上市公司以定期公告为准。

注 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投资持有发行人 1.90%股权。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0 家、175 家、189 家和 203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 年份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203 | 13,154.14 | 100.00% | 189 | 16,126.86 | 100.00% | 175 | 12,323.25 | 100.00% | 120 | 7,841.20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52 | 1,025.42 | 7.80% | 62 | 3,675.10 | 22.79% | 67 | 3,046.10 | 24.72%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38 | 325.10 | 2.47% | 48 | 1,650.84 | 10.24% | 12 | 78.57 | 0.64%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151 | 12,128.72 | 92.20% | 127 | 12,451.76 | 77.21% | 108 | 9,277.15 | 75.28% | N.A. | N.A. | N.A. |

| 年份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50 | 1,761.09 | 13.39% | 50 | 5,088.49 | 31.06% | 50 | 7,456.36 | 60.51% | 50 | 5,123.04 | 65.33%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18 年底、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线下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合作的数量分别为 6 家、15 家、7 家和 2 家，占线上经销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5.00%、8.75%、3.70%和 0.99%，销售金额分别为 67.24 万元、1,281.19 万元、483.71 万元和 1.93 万元，占线上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86%、10.40%、3.00%和 0.01%，整体数量和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

**5. 线下代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线下代销，为小米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寄售模式，即小米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公司根据小米需求将商品先调拨至小米指定的仓库，并委托小米进行保管，在小米的渠道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前，商品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代销收入分别为 24.40 万元、587.48 万元、986.48 万元和 280.8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线下代销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1,000万美元/未披露 | Xiaomi H.K. Limited 100% | 雷军 | 否 |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010年 | 北京市海淀区 | 32,000万美元/13,000万美元 | Xiaomi H.K. Limited 100% | 雷军 | 否 |

注 1：实际控制人以公开披露资料为准。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注 3：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37%）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集团。

**6. 境外线下直销**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境外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境外线下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 400.60 | 13.31% | 0.32% |
| | 2 | JIA HAO TONG （HK）TRADE CO., LIMITED | 290.24 | 9.64% | 0.23% |
| | 3 | YOUMI CO LTD | 222.58 | 7.39% | 0.18% |
| | 4 | Mint Computers Osauhing | 222.52 | 7.39% | 0.18% |
| | 5 | Lidl Dienstleistung GmbH & Co. KG | 145.41 | 4.83% | 0.12% |
| | 合计 | | **1,281.35** | **42.56%** | **1.03%** |
| 2020年 | 1 | SMART DISTRIBUTION, LTD | 1,327.32 | 16.03% | 0.60% |
| | 2 | HK Jierun Technology Ltd | 1,178.30 | 14.23% | 0.53% |
| | 3 | YOUMI CO LTD | 692.80 | 8.37% | 0.31% |
| | 4 | EDEKA ZENTRALE Stiftung & Co. KG | 586.92 | 7.09% | 0.26% |
| | 5 | JIA HAO TONG （HK）TRADE CO., LIMITED | 334.43 | 4.04% | 0.15% |
| | 合计 | | **4,119.77** | **49.75%** | **1.85%** |
| 2019年 | 1 | FANSLINK COMMUNICATION CO., LTD | 158.30 | 18.00% | 0.10% |
| | 2 | ZAKUS CO.,LTD | 107.79 | 12.26% | 0.07% |
| | 3 | EPR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LIMITED | 100.53 | 11.43% | 0.07% |
| | 4 | YOUMI CO LTD | 97.35 | 11.07% | 0.06% |
| | 5 |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 T NHAPKHAU MIHOUSE | 62.40 | 7.10% | 0.04% |
| | 合计 | | **526.38** | **59.86%** | **0.35%** |
| 2018年 | 1 | CUNEST INC | 115.77 | 37.91% | 0.12%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境外线下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2 | YOUMI CO LTD | 90.19 | 29.53% | 0.09% |
| | 3 | DALE DIS TICARET VE SAN.LTD STI | 52.74 | 17.27% | 0.05% |
| | 4 | SMART ID GROUP LTD. | 15.19 | 4.97% | 0.02% |
| | 5 | Home Electronics Limited | 8.91 | 2.92% | 0.01% |
| | 合计 | | **282.79** | **92.60%** | **0.29%**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境外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ETERNAL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 2000年 | 中国香港 | 注册资本HKD600,002,000 | Eternal Asia（HK） Ltd100%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 2 | Mint Computers Osauhing | 2010年 | 爱沙尼亚 | 发行股本EUR 2,500/实缴资本EUR2,500 | Hasymau, Ramiz100% | Hasymau, Ramiz | 否 |
| 3 | Lidl Dienstleistung GmbH & Co. KG | 1997年 | 德国 | 股本EUR180,003,320 | Lidl Dienstleistung-Geschäftsführungs GmbH（GP），PVG Geschäftsführungs -KG（GP），SB lidl KG99.99999%，LD-Stiftung0.0001% | 未披露 | 否 |
| 4 | SMART DISTRIBUTION, LTD | 2013年 | 乌克兰 | 股本UAH2,000,000 | Popovych Denys Igorovych100% | Popovych Denys Igorovych | 否 |
| 5 | HK Jierun Technology Ltd | 2019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Lan Gehuan100% | Lan Gehuan | 否 |
| 6 | YOUMI CO LTD | 2015年 | 韩国 | 授权资本KRW50,000,000,000/实缴资本KRW51,000,000 | HAN, MOON-HO 50%, SEON, JOON50% | HAN, MOON-HO, SEON, JOON | 否 |
| 7 | EDEKA ZENTRALE Stiftung & Co. KG | 2010年 | 德国 | 股本EUR1,180,502,272 | 5%以上股东为：EDEKA Minden eG 28.18%，EDEKA Südwest eG | 未披露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18.61%，EDEKA Rhein-Ruhr eG 15.12%，EDEKA Nordbayern-Sachsen-Thüringen eG 10.59%，EDEKA Nord eG 9.50%，EDEKA Südbayern eG 7.72%，EDEKA-Hessenring eG 6.88%，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Co.KG（GP） | | |
| 8 | JIA HAO TONG（HK） TRADE CO., LIMITED | 2013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Zhang Yi Jin, 100% | Zhang Yi Jin | 否 |
| 9 | FANSLINK COMMUNICATION CO., LTD | 2017年 | 泰国 | 授权资本THB200,000,000/实缴资本THB200,000,000 | Fans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100% | 未披露 | 否 |
| 10 | ZAKUS CO.,LTD | 2015年 | 韩国 | 授权资本KRW5,000,000,000/实缴资本KRW100,000,0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否 |
| 11 | EPRO ELECTRONICS TECHNOLOGY（HK） LIMITED | 2010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Lu Bini 50%, TanKahWai 50% | Lu Bini, TanKahWai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2 |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 T NHAPKHAU MIHOUSE | 2018年 | 越南 | 发行股本 VND10,000,000,000 | PHAM TIEU LONG PHUNG 100% | PHAM TIEU LONG PHUNG | 否 |
| 13 | CUNEST INC | 2015年 | 韩国 | 授权资本 KRW1,000,000,000/实缴资本 KRW400,000,0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否 |
| 14 | DALE DIS TICARET VE SAN.LTD STI | 2005年 | 土耳其 | 注册资本TL2,600,000/实缴资本TL2,600,000 | Bayram Gunes 60%，Hasan Sapoglu 20%，Murat Sapoglu 20% | Bayram Gunes | 否 |
| 15 | SMART ID GROUP LTD. | 2005年 | 泰国 | 授权资本THB 68,000,000/实缴资本 THB 68,000,000 | In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99%, 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 25%, Ms. Nathaya Muangngern0.01% | 未披露 | 否 |
| 16 | Home Electronics Limited | 2005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 HKD3,900,000 | EMERITA S. MENDOZA 100% | EMERITA S. MENDOZA | 否 |

注：境外客户基本信息以中国信保资信报告为准。

**7. 境外线下经销**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境外线下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境外线下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3,726.64 | 28.24% | 3.00% |
| | 2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272.10 | 24.79% | 2.63% |
| | 3 | ATLAS,LLC | 1,679.28 | 12.72% | 1.35% |
| | 4 | GASMARINE BV SRL | 780.85 | 5.92% | 0.63% |
| | 5 | INNPRO Robert Błędowski | 752.01 | 5.70% | 0.60% |
| | 合计 | | **10,210.88** | **77.36%** | **8.21%** |
| 2020年 | 1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182.83 | 38.47% | 2.33% |
| | 2 | ATLAS,LLC | 1,715.92 | 12.74% | 0.77% |
| | 3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1,381.84 | 10.26% | 0.62% |
| | 4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939.49 | 6.97% | 0.42% |
| | 5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566.54 | 4.20% | 0.25% |
| | 合计 | | **9,786.62** | **72.64%** | **4.40%** |
| 2019年 | 1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495.85 | 63.80% | 2.31% |
| | 2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434.30 | 7.93% | 0.29% |
| | 3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342.69 | 6.25% | 0.23% |
| | 4 | ATLAS,LLC | 324.08 | 5.91% | 0.21% |
| | 5 | GROUPACASIA PTE. LTD. | 286.14 | 5.22% | 0.19% |
| | 合计 | | **4,883.07** | **89.11%** | **3.23%** |
| 2018年 | 1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433.55 | 78.17% | 1.49%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境外线下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2 | ATLAS,LLC | 211.12 | 11.51% | 0.22% |
| | 3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142.33 | 7.76% | 0.15% |
| | 4 | GROUPACASIA PTE. LTD. | 46.88 | 2.56% | 0.05% |
| | 合计 | | **1,833.87** | **100.00%** | **1.90%**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下游主要客户为百货商超、批发商、电器连锁店等。境外线下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GASMARINE BV SRL | 2020年 | 意大利 | 注册资本EUR24,000 | DEVO SRL33.33%、SETTE SRL 33.33%、JD EUREKA SRL 33.33% | 未披露 | 否 |
| 2 | INNPRO Robert Błędowski | 2013年 | 波兰 | 未披露 | Błędowski Robert100% | Błędowski Robert | 否 |
| 3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03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37,500 | 王志刚92%、陈吉铭8% | 王志刚 | 否 |
| 4 | ATLAS,LLC | 2015年 | 俄罗斯 | 发行股本RUB1,000,000 | Alekseev,DmitriyYuryevich100% | Alekseev,DmitriyYuryevich | 否 |
| 5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2017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Chen Muxiong70%、Zhong Zhenbo30% | Chen Muxiong | 否 |
| 6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1998年 | 中国台湾 | 实缴资本TWD105,000,000 | 峻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7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2013年 | 中国台湾 | 实缴资本TWD50,500,0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否 |
| 8 | GROUPACASIA PTE. LTD. | 2017年 | 新加坡 | 发行股本SGD200,000/实缴资本SGD200,000 | SIM MONG HENG 51%、ALVIN SOH HSEH THIAM 49% | SIM MONG HENG | 否 |

注：境外客户基本信息以中国信保资信报告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 家、11 家、34 家和 29 家，变动情况如下：

| 年份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29 | 13,198.35 | 100.00% | 34 | 13,473.33 | 100.00% | 11 | 5,479.69 | 100.00% | 4 | 1,833.87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5 | 103.00 | 0.78% | 23 | 3,557.77 | 26.41% | 7 | 939.73 | 17.15%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10 | 1,029.85 | 7.80% | - | - | - | - | - | -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24 | 13,095.35 | 99.22% | 11 | 9,915.56 | 73.59% | 4 | 4,539.96 | 82.85% | N.A. | N.A. | N.A.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3 | 5,036.54 | 38.16% | 3 | 7,465.27 | 55.41% | 3 | 4,253.81 | 77.63% | 3 | 1,786.99 | 97.44%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18 年底、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合作的数量分别为 0 家、0 家、2 家和 0 家。其中，2020 年度成立当年即合作的境外线下经销商占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比例为 5.88%，销售金额为 675.27 万元，占境外线下经销收入比例为 5.01%，整体数量和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

**（四） 说明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日均浏览量、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1. 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日均浏览量、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

（1） 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各期收入占线上直销收入的比例在 5%以上）的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 网店名称 | 对应平台 | 运营主体名称 |
|---|---|---|
| 德尔玛旗舰店 | 天猫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尔玛小米科技 | 小米有品 |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禾米专卖店 | 天猫 |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飞利浦飞鱼专卖店 | 天猫 |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
| 飞利浦水护盾专卖店 | 天猫 |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飞利浦卫浴旗舰店 | 天猫 |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薇新旗舰店 | 天猫 | 广东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
| 华帝卫浴旗舰店 | 天猫 |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小红书 | 小红书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飞利浦净水旗舰店 | 天猫 |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厨房电器旗舰店 | 天猫 |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抖音商城 | 抖音 |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 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日均浏览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作为电商平台入驻商家，线上店铺运营数据来源于电商平台后台，且获取数据的期间和类型受限于平台向商家开放的数据范围。对于线上店铺的日均浏览量数据，生意参谋（https://sycm.taobao.com/）可提供近一年的淘宝/天猫平台店铺的对应数据，小米有品可提供报告期内完整的对应数据，小红书仅可提供近一年的对应数据，因此部分电商平台目前可向公司提供的线上主要店铺浏览量数据无法覆盖完整报告期，公司仅留存了部分历史运营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 可获取浏览量期间 | 对应平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 德尔玛旗舰店 | 公司仅留存 2018 年 9 月后的数据，2018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20,580,419 | 113,704 | 49,829,648 | 136,147 | 47,420,988 | 129,921 | 15,459,209 | 127,762 |
| 德尔玛小米科技 | 2018 年 5 月开始运营，2018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 小米有品 | 6,896,705 | 38,103 | 26,769,682 | 73,141 | 23,373,990 | 64,038 | 9,302,645 | 38,923 |
| 德尔玛禾米专卖店 | 公司仅留存 2018 年 9 月后的数据，2018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3,272,886 | 18,082 | 14,158,937 | 38,686 | 5,165,398 | 14,152 | 2,174,408 | 5,957 |
| 飞利浦飞鱼专卖店 | 公司仅留存 2018 年 9 月后的数据，2018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2,186,779 | 12,082 | 8,234,246 | 22,498 | 3,543,340 | 9,708 | 304,083 | 2,492 |
| 飞利浦水护盾专卖店 | 2020 年 7 月开始运营，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3,617,785 | 19,988 | 3,733,052 | 20,5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飞利浦卫浴旗舰店 | 2019 年 5 月开始运营，2019 年 5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3,175,315 | 17,543 | 4,886,753 | 13,352 | 44,572 | 2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店铺名称 | 可获取浏览量期间 | 对应平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 薇新旗舰店 | 2019 年 3 月开始运营，2019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8,215,330 | 45,389 | 9,738,581 | 26,608 | 2,605,201 | 8,95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华帝卫浴旗舰店 | 2018 年 9 月开始运营，2018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4,931,224 | 27,244 | 12,807,919 | 34,994 | 12,840,936 | 35,181 | 751,254 | 7,826 |
| 德尔玛小红书 | 公司仅留存 2020 年 9 月后的数据，2020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 小红书 | 129,132 | 713 | 109,936 | 72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飞利浦净水旗舰店 | 2021 年 1 月开始运营，2021 年 1 月-6 月 | 天猫 | 7,278,566 | 40,89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德尔玛厨房电器旗舰店 | 2020 年 9 月开始运营，2020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 天猫 | 8,311,933 | 45,922 | 2,372,284 | 20,4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德尔玛抖音商城 | 抖音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提供运营数据，2021 年 1 月-6 月 | 抖音 | 95,736,700 | 528,93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 主要店铺的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店铺的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如下：

单位：个、台等、万元

| 店铺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 德尔玛旗舰店 | 281,764 | 375,260 | 4,720.58 | 657,193 | 948,811 | 9,700.81 | 572,761 | 771,327 | 9,416.93 | 353,068 | 468,700 | 6,209.12 |
| 德尔玛小米科技 | 125,576 | 156,532 | 2,263.45 | 478,983 | 591,401 | 6,630.30 | 430,653 | 718,730 | 7,819.73 | 213,473 | 315,732 | 2,927.60 |
| 德尔玛禾米专卖店 | 36,620 | 58,077 | 824.60 | 257,974 | 384,926 | 3,624.80 | 71,221 | 93,298 | 946.46 | 63,492 | 84,487 | 947.96 |
| 飞利浦飞鱼专卖店 | 26,204 | 29,389 | 1,730.21 | 84,150 | 99,587 | 8,840.92 | 32,001 | 55,570 | 902.39 | 10,110 | 18,451 | 308.94 |
| 飞利浦水护盾专卖店 | 37,062 | 47,838 | 1,665.80 | 140,483 | 155,449 | 6,213.8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飞利浦卫浴旗舰店 | 13,860 | 20,409 | 1,115.16 | 32,315 | 45,355 | 3,437.68 | 106 | 51 | 9.1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薇新旗舰店 | 163,704 | 197,392 | 3,027.81 | 143,664 | 692,181 | 2,469.39 | 24,918 | 29,479 | 323.5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华帝卫浴旗舰店 | 34,862 | 65,095 | 1,202.98 | 87,348 | 136,733 | 2,775.83 | 146,228 | 200,101 | 3,486.19 | 12,462 | 16,650 | 214.38 |
| 德尔玛小红书 | 2,023 | 2,182 | 31.26 | 8,426 | 9,028 | 123.43 | 16,189 | 17,317 | 270.90 | 45,467 | 52,780 | 824.93 |
| 飞利浦净水旗舰店 | 77,226 | 84,159 | 2,759.0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德尔玛厨房电器旗舰店 | 169,385 | 171,414 | 1,482.41 | 46,047 | 46,268 | 829.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德尔玛抖音商城 | 91,624 | 155,126 | 2,299.50 | 63,957 | 110,753 | 1,232.56 | 6,366 | 7,872 | 118.6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OMS 系统（Order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订单管理系统），销售金额为含税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主要店铺付款方式主要为消费者先将款项支付给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将交易完成后的款项支付给公司。

**2. 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公司的新客户指在线上直销店铺第一次有购买行为的买家，对应的购买年份为新增时间。由于公司未完整留存报告期外客户订单明细，新客户以 2018 年度作为起始基准年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万元、万次、元/次、元/人

| 期间 | 新客户数量 | 新客户涉及交易金额 | 占线上直销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客户涉及交易次数 | 平均单次交易金额 | 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
|---|---|---|---|---|---|---|
| 2021年1-6月 | 109.34 | 27,173.82 | 99.32% | 122.27 | 222.24 | 248.52 |
| 2020年度 | 186.88 | 49,156.82 | 92.64% | 214.44 | 229.23 | 263.04 |
| 2019年度 | 139.05 | 28,253.08 | 92.29% | 157.83 | 179.00 | 203.19 |

注 1：交易金额、消费金额为线上含税销售额。

注 2：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OMS 系统，销售金额为含税销售金额；

注 3：受电商平台数据安全机制影响，2021 年大量买家下单账号由明文变成密文，无法与以往年度进行匹配，无法匹配的客户均统计为新增买家，故 2021 年 1-6 月的新客人数占比、新客戶涉及交易金额占线上直销交易金额占比较高。

**（五） 结合主要销售渠道的发展状况和市场占有程度以及市场份额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的渠道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渠道的收入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1. 小家电行业线上及线下渠道发展状况、市场占有程度以及市场份额变化**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中国小家电产品（不含净水类）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 2018 年的 30,110.50 万台增加至 2020 年的 37,697.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9%，占比从 42.80%提升至 52.40%。非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 2018 年 40,241.1 万台下降至 34,244.4 万台，占比从 57.20%下降至 47.6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与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终端普及、年轻一代消费群体的扩大以及短视频直播等新型销售渠道的逐步成熟，网络电商渠道逐步成为中国小家电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布局线上渠道不仅能使小家电企业更好地触达客户，同时也能积累客户数据，形成客户画像和市场反馈，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通过电商渠道，中国小家电行业零售规模实现了显著的提升，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

单位：万台

| 渠道类型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 电商渠道 | 37,697.60 | 52.40% | 10.70% | 34,052.80 | 46.40% | 13.09% | 30,110.50 | 42.80% | 12.84% |
| 其他渠道 | 34,244.38 | 47.60% | -12.95% | 39,336.86 | 53.60% | -2.25% | 40,241.14 | 57.20% | -0.71% |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 线上渠道主要平台 GMV[5]变化**

根据相关平台年报数据，主要电商平台中京东 GMV 从 2018 年 16,786 亿元增至 2020 年 26,125 亿元，阿里巴巴整体 GMV 从 2018 年 57,270 亿元增长至 74,940 亿元，京东及阿里巴巴 GMV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75%和 14.39%，主要线上渠道成交额整体增长显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互联网技术日益发展，物流支付等支撑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以及网上消费行为的普及，我国主要电商渠道销售额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短视频、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营销模式也将进一步提升电商渠道销售量，形成线上销售新增量。

单位：亿元

| 电商平台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GMV | 同比 | GMV | 同比 | GMV | 同比 |
| 京东 | 26,125 | 25.27% | 20,854 | 24.23% | 16,786 | 29.68% |
| 阿里巴巴（包括天猫商城、淘宝平台） | 74,940 | 13.74% | 65,890 | 15.05% | 57,270 | 18.82% |

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属于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年报基准日为 3 月 31 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GMV 分别来自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2020 年未披露天猫及淘宝各自 GMV 数据。京东及阿里巴巴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 GMV 数据。

**3. 主要品类的增长变化**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报告期内，中国小家电各细分品类中吸尘类、个人护理类以及食品制备类持续保持增长，吸尘类、个人护理类、食物制备及加热类的市场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合计占 39.7%。吸尘类市场规模从 2018 年 143.8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68.67 亿元，个人护理类市场规模从 2018 年 309.3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353.37 亿元，食物制备类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52.4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69.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28%、6.88%及 5.60%，

[5]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一般指网站成交金额

位于小家电品类增长前列。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吸尘类、个人护理类以及食物制备类市场规模 2020 年-2025 年预测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8%、6.67%及 6.60%。此外，受疫情影响，需上门安装的家电品类零售规模有所下降，2020 年，净水类设备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22.73%。

单位：亿元

| 产品类型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 吸尘类 | 168.67 | 8.14% | 12.26% | 150.24 | 7.03% | 4.44% | 143.86 | 6.80% | 24.60% |
| 净水类 | 239.00 | 11.54% | -22.73% | 309.30 | 14.48% | -2.40% | 316.90 | 14.99% | 17.37% |
| 个人护理类 | 353.37 | 17.06% | 4.25% | 338.98 | 15.87% | 9.59% | 309.32 | 14.63% | 11.78% |
| 空气处理类 | 640.00 | 30.89% | -3.03% | 660.00 | 30.90% | -4.35% | 690.00 | 32.64% | 6.15% |
| 食物制备类 | 169.98 | 8.20% | 5.74% | 160.76 | 7.53% | 5.46% | 152.43 | 7.21% | 5.53% |
| 小型烹饪类 | 370.26 | 17.87% | -3.39% | 383.27 | 17.94% | 3.00% | 372.12 | 17.60% | 4.44% |
| 加热类 | 130.58 | 6.30% | -2.26% | 133.59 | 6.25% | 3.25% | 129.39 | 6.12% | 3.21% |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4. 全球小家电行业发展态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全球小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不含净水类）从 2015 年的 1,755.7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07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3%。考虑到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及新兴市场发展，预计全球小家电行业未来将保持 5%-6%左右的增长速度，在 2025 年达到 2,574.0 亿美元。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相关数据，全球净水类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95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6%。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渠道收入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直播等新兴营销业态的蓬勃发展，众多小家电企业持续发力布局线上销售，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渠道已经成为小家电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主要的可比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均实现较快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渠道的收入变化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渠道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 | 销售规模 | 同比 | 销售规模 | 同比 | 销售规模 | 同比 |
|---|---|---|---|---|---|---|---|
| 北鼎股份 | 线上销售 | 43,205.73 | 57.26% | 27,394.16 | 7.60% | 25,460.01 | 31.28% |
| | 线下销售 | 3,902.17 | 8.28% | 3,516.97 | -23.06% | 4,570.93 | -8.48% |
| 小熊电器 | 线上销售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183,333.88 | 21.48% |
| | 线下销售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19,441.55 | 46.77% |
| 石头科技 | 线上销售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74,487.45 | 772.19% |
| | 线下销售 | 未披露 | - | 未披露 | - | 77,368.23 | 3344.19% |

注 1：资料来源于公司年度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注 2：根据石头科技招股说明书，其销售分类为小米模式、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916.54 万元、74,487.45 万元及 77,368.23 万元。小米模式包括小米品牌定制产品销售以及石头品牌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

注 3：新宝股份、科沃斯、莱克电气、苏泊尔、九阳股份未披露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收入，美的集团未披露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具体收入。

注 4：北鼎股份、小熊科技、石头科技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线上线下销售数据。

**6. 发行人渠道拓展及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各渠道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a. 线上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及线上经销，其中线上直销和电商平台为公司线上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为境内线上销售，分别为 68,000.73 万元、108,361.78 万元、137,154.59 万元及 56,010.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6%、71.58%、61.68%及 45.03%。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线上直销 | 23,484.78 | 18.88% | 46,451.27 | 20.89% | 85.60% |
| 电商平台 | 22,528.06 | 18.11% | 68,548.29 | 30.83% | 5.61% |
| 线上经销 | 9,998.11 | 8.04% | 22,155.03 | 9.96% | 20.23% |

| 销售渠道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线上销售小计** | **56,010.95** | **45.03%** | **137,154.59** | **61.68%** | **26.57%** |

| 销售渠道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 线上直销 | 25,028.15 | 16.53% | 81.95% | 13,755.58 | 14.27% |
| 电商平台 | 64,905.79 | 42.88% | 41.89% | 45,742.36 | 47.46% |
| 线上经销 | 18,427.85 | 12.17% | 116.50% | 8,511.80 | 8.83% |
| **线上销售小计** | **108,361.78** | **71.58%** | **59.33%** | **68,009.73** | **70.56%** |

针对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积极利用线上销售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紧跟市场形势开拓电商新业态。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77.58 万元、25,028.15 万元、46,451.27 万元及 23,484.78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 81.95%及 85.6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7%、16.53%、20.89%及 18.88%，2018 年至 2020 年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在天猫渠道布局成果渐显，销售额快速提升所致。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京东自营和云集。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电商平台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45,742.36 万元、64,905.79 万元、68,548.29 万元及 22,528.06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 41.89%及 5.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6%、42.88%、30.83%及 18.11%，占比下降系由于其他销售渠道逐渐丰富所致。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和线上直销渠道销售的同时，亦通过线上经销商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经销商主要在天猫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销售收入分别为 8,511.80 万元、18,427.85 万元、22,155.03 万元及 9,998.11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 116.50%及 20.23%，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12.17%、9.96%及 8.04%，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提升作出了一定贡献。线上销售渠道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其大幅增长符合目前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线上销售为主及主要电商平台 GMV 持续增加的行业特征，也与相关可比公司线上销量变动趋势吻合，具备合理性。

b. 境内线下经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线下销售包括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内 ODM，其中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业务包括线下直销、线下经销和线下代销。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主要为境内线下销售，分别为 16,350.23 万元、34,065.94 万元、59,772.96 万元及 49,569.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6%、22.50%、26.88%和 39.85%。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线下经销 | 13,154.14 | 10.58% | 16,126.86 | 7.25% | 30.87% |
| 线下直销 | 6,625.17 | 5.33% | 15,107.76 | 6.79% | 30.01% |
| 线下代销 | 280.82 | 0.23% | 986.48 | 0.44% | 67.92% |
| 自有/授权品牌销售 | 20,060.14 | 16.13% | 32,221.10 | 14.48% | 31.35% |
| 境内 ODM | 29,509.39 | 23.72% | 27,551.87 | 12.39% | 188.98% |
| **线下销售小计** | **49,569.52** | **39.85%** | **59,772.96** | **26.88%** | **75.46%** |

| 销售渠道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 线下经销 | 12,323.25 | 8.14% | 57.16% | 7,841.20 | 8.13% |
| 线下直销 | 11,620.89 | 7.68% | 168.55% | 4,327.29 | 4.49% |
| 线下代销 | 587.48 | 0.39% | 2307.70% | 24.40 | 0.03% |
| 自有/授权品牌销售 | 24,531.62 | 16.21% | 129.34% | 12,192.89 | 12.65% |
| 境内 ODM | 9,534.32 | 6.30% | 108.35% | 4,157.34 | 4.31% |
| **线下销售小计** | **34,065.94** | **22.50%** | **101.20%** | **16,350.23** | **16.96%** |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分别为 12,192.89 万元、24,531.62 万元、32,221.10 万元及 20,060.14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 129.34%及 31.3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5%、16.21%、14.48%及 16.13%，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贸易商及线下经销客户所致。境内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DM 模式收入分别为 4,157.34 万元、9,534.32 万元、27,551.87 万元及 29,509.39 万元，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与小米达成战略合作，米

家定制产品销量逐渐增加所致。

c. 境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包括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外 ODM，其中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境外线下直销和境外线下经销。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境外线上直销 | 239.52 | 0.19% | 585.80 | 0.26% | 1279.65% |
| 境外电商平台 | 965.93 | 0.78% | 708.03 | 0.32% | - |
| 境外线上经销 | 41.30 | 0.03% | 200.35 | 0.09% | - |
| **境外线上销售小计** | **1,246.75** | **1.00%** | **1,494.18** | **0.67%** | **3419.03%** |
| 境外线下直销 | 3,010.81 | 2.42% | 8,280.95 | 3.72% | 841.69% |
| 境外线下经销 | 13,198.35 | 10.61% | 13,473.33 | 6.06% | 145.88% |
| 境外 ODM | 1,348.88 | 1.08% | 2,187.01 | 0.98% | -0.96% |
| **境外线下销售小计** | **17,558.03** | **14.12%** | **23,941.29** | **10.77%** | **179.45%** |

| 销售渠道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 境外线上直销 | 42.46 | 0.03% | -60.68% | 107.99 | 0.11% |
| 境外电商平台 | - | - | - | - | - |
| 境外线上经销 | - | - | - | - | - |
| **境外线上销售小计** | **42.46** | **0.03%** | **-60.68%** | **107.99** | **0.11%** |
| 境外线下直销 | 879.37 | 0.58% | 187.93% | 305.41 | 0.32% |
| 境外线下经销 | 5,479.69 | 3.62% | 198.80% | 1,833.87 | 1.90% |
| 境外 ODM | 2,208.20 | 1.46% | -70.74% | 7,547.17 | 7.83% |
| **境外线下销售小计** | **8,567.26** | **5.66%** | **-11.55%** | **9,686.44** | **10.05%**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分别为 9,686.44 万元、8,567.26 万元、23,941.29 万元及

17,558.03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11.55%及 179.45%，2019 年同比增速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聚焦自有品牌生产，逐步减少境外 ODM 业务规模，该模式占主营业务比例逐年下降。此外，公司还通过境外线上直销、境外电商平台及境外线上经销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境外业务，并积极开拓跨境电商渠道，不断丰富境外销售网络，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占收入比例快速提升。

（2）发行人各产品品类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产品品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5%、92.22%、95.62%和 95.77%。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 **家居环境类** | **76,964.31** | **61.88%** | **124,542.91** | **56.01%** | **32.56%** |
| 吸尘清洁类 | 54,269.49 | 43.63% | 66,855.73 | 30.07% | 73.49% |
| 加湿环境类 | 13,106.96 | 10.54% | 37,574.66 | 16.90% | 14.51% |
| 家居厨房类 | 9,587.86 | 7.71% | 20,112.52 | 9.04% | -11.02% |
| **水健康类** | **32,460.83** | **26.10%** | **69,783.56** | **31.38%** | **118.14%** |
| 净水类 | 24,004.08 | 19.30% | 53,969.35 | 24.27% | 151.60% |
| 滤芯 | 5,436.12 | 4.37% | 9,147.79 | 4.11% | 7.79% |
| 智能马桶类 | 2,244.57 | 1.80% | 4,327.74 | 1.95% | 439.73% |
| 热水器类 | 776.06 | 0.62% | 2,338.68 | 1.05% | 86.85% |
| **生活卫浴类** | **9,697.32** | **7.80%** | **18,288.88** | **8.22%** | **33.93%** |
| **个护健康类** | **4,289.23** | **3.45%** | **7,354.45** | **3.31%** | **-6.41%** |
| **其他** | **973.57** | **0.78%** | **2,393.23** | **1.08%** | **-38.9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24,385.26** | **100.00%** | **222,363.02** | **100.00%** | **46.89%** |
| **产品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金额 | 占比 |
|---|---|---|---|---|---|
| **家居环境类** | **93,954.36** | **62.07%** | **46.43%** | **64,162.81** | **66.57%** |
| 吸尘清洁类 | 38,536.41 | 25.46% | 45.41% | 26,501.72 | 27.49% |
| 加湿环境类 | 32,814.11 | 21.68% | 51.38% | 21,676.56 | 22.49% |
| 家居厨房类 | 22,603.85 | 14.93% | 41.41% | 15,984.53 | 16.58% |
| **水健康类** | **31,990.49** | **21.13%** | **115.23%** | **14,863.68** | **15.42%** |
| 净水类 | 21,450.35 | 14.17% | 112.57% | 10,091.16 | 10.47% |
| 滤芯 | 8,486.66 | 5.61% | 77.82% | 4,772.51 | 4.95% |
| 热水器类 | 1,251.64 | 0.83% | - | - | - |
| 智能马桶类 | 801.84 | 0.53% | - | - | - |
| **生活卫浴类** | **13,656.01** | **9.02%** | **620.09%** | **1,896.43** | **1.97%** |
| **个护健康类** | **7,857.76** | **5.19%** | **-18.22%** | **9,608.89** | **9.97%** |
| **其他** | **3,919.41** | **2.59%** | **-33.09%** | **5,857.50** | **6.08%**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51,378.02** | **100.00%** | **57.05%** | **96,389.31** | **100.00%** |

其中，家居环境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162.81 万元、93,954.36 万元、124,542.91 万元及 76,964.31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 46.43%及 32.56%。家居环境类产品的增长系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带动销量，市场需求旺盛，其变动趋势同小家电相关细分品类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水健康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863.68 万元、31,990.49 万元、69,783.56 万元及 32,460.83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 115.23%及 118.14%；报告期内，中国小家电市场净水类产品零售额有所下降。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水健康类产品销售体量较小，随着公司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进行整合，研发效率大幅提高，新品推出速度加快，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整体来看，由于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及渠道拓展，以及健康饮水概念普及净饮机等主打产品的快速增长，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增长具备合理性。

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6.43 万元、13,656.01 万元、18,288.88 万元及 9,697.32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同比增加 620.09%及 33.93%，其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华帝品牌授权，并于同年下半年正式销售华帝品牌的生活卫浴系列产品，基于华帝

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陆续开发包括水槽、淋浴花洒、五金龙头在内的新产品，带动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量不断增长。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伴随小家电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展、线上线下及境内外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公司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 （六） 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对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 |
| 线上直销 |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天运输期+7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
| 电商平台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线上经销 | ①代发货模式：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br>②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线下直销/线下经销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线下代销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客户代销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境内ODM | ①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对方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br>②其他ODM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境外线上直销 | 公司通过境外B2C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 境外电商平台 |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直销/境外线下经销/境外ODM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018 年和 2019 年，除境内电商平台和线下代销模式外，在商品完成交付后，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至客户，且客户承担与相关商品损毁灭失的风险，收入确认符合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规定的要求。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后，上述模式在商品完成交付后，商品控制权也相应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规定的要求。

境内电商平台模式下，消费者直接在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快递配送，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电商平台定期与公司对账并出具确认清单，公司在收到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此模式下，在电商平台出具确认清单前，客户可随时向公司申请退货，收入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收到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线下代销模式下，消费者在代销客户的线下门店直接购买或在代销客户其他渠道下单购买。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在此销售模式下，终端消费者签收商品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代销客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定期出具代销清单与公司进行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线上直销 | 线上直销模式：公司在发货后10天,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互联网直接销售（线上直销）：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线上B2C直销模式：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线上B2C模式销售：在线上B2C模式下，本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本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消费者确认收货的时点确认收入。 | / | / | /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消费者直接向电商下单并付款，电商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公司依据与电商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 | / | /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 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电商平台仓库确认收货时。 | | | |
| 线上经销 | ①线上经销模式：货物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br>②线上经销模式（代发货）：公司在发货后10天,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 | / | / | / | / | / |
| 线下直销 | / | / | 线下直销：主要是通过线下直营店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 | 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总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团购以及电视购物等渠道。对于总部直接销售 | 国内直销：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 | 内销商品分为直销（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营),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 给终端客户、团购模式，公司按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货，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 直销模式在商品已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模式：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互联网直接销售（线上直销）：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线上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 | 线下经销：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并确认收到货款后对经销商发货，在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 / | 国内经销：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待客户接受货物后，根据客户的结算清单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奖励积分价格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作为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 线下代销 | / | 代销模式销售：包括互联网代销模式（线上代销）及实体商店代销模式（线下代销），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 | 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总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团购以及电视购物等渠道。对于电视购物模式，公司根据电视购物渠道商开具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 / | 代销模式在收到代销商售出商品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 |
| 境内ODM | / | / | 2018-2019年度<br>①小米通讯合作模式（利润分成模式）：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 | / | / | /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当小米通讯对外销售后，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该等商品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扣减相关成本后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公司据此确认该等商品的分成收入；<br>②小米通讯合作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该结算价格参考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小米通讯对外销售后不再与公司进行分成。<br>2020年度<br>小米通讯合作模式：根据小米通讯订单组织生产，并在指定时间按订单要求将商品发往 | |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小米通讯指定仓库。<br>销售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合同中按照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售价计算的分成款等)，本集团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 | | |
| 境外销售模式 | 出口模式：公司主要采用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 | 采用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产品已发货并报关，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货物在装运港 | / | OEM/ODM模式：在合同规定的港口将货物装船并船只越过船舷后确认销售收入。 | 国外直销：采用FOB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 | 出口商品主要采用FOB模式结算，在商品已报关并完成装运时确认收 | 外销第三方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 口被装上船时即可确认收入 | | | 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的时点。 | 入的实现 | 港，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九阳股份与美的集团未按照销售模式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 说明代运营业务的推广主体，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涉及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算；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1. 代运营业务的推广主体，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电商代运营起家，后转型自有品牌，代运营业务逐渐减少并终止。为进一步聚焦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公司于 2019 年末已终止全部代运营业务。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进行代运营业务的主体为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代运营业务主要为授权代运营，同时也提供少量产品详情页视觉设计、产品拍摄等具体运营服务。在产品详情页视觉设计等具体运营服务中，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并就单次服务项目签署协议，按具体服务内容收费，不涉及品牌授权、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问题。

2018 年和 2019 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授权代运营业务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

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客户指定线上店铺的营销策略规划、店铺运营管理、客户服务、渠道所在平台的形象管理、品牌推广活动等线上店铺运营活动，客户授权公司为指定渠道、指定品牌、指定产品的授权代运营商。

（2） 客户和品牌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授权代运营服务的客户为华帝股份、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享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华帝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运营品牌为华帝和百得。

（3） 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授权期限

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客户授权公司为授权代运营商，负责指定渠道、指定品牌、指定产品的代运营服务，授权期限为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为一年，不涉及经销权等其他品牌授权内容。

（4）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一般与代运营客户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如下：

a. 客户授权公司为指定渠道、指定品牌、指定产品的授权代运营商，负责相关线上店铺的营销策略规划、店铺运营管理、产品图片及页面创建、销售订单跟进、客户服务及渠道所在平台的形象管理、经客户同意进行的品牌推广活动等，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客户的管理制度及认证履行相应义务；

b. 公司保证完成与客户协商一致的零售任务及各项任务指标；

c. 公司代运营的官方销售渠道产品均为客户品牌专供线上产品，公司不得私自上架销售非专供产品及非客户品牌产品；

d. 公司在淘宝天猫所产生的店铺推广费、聚划算佣金等由支付宝直接划扣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在 B2C 渠道销售所产生的店铺推广费、平台佣金等充值至平台账户的费用由客户支付并承担；

e. 客户指定公司为代运营服务商，公司无客户品牌产品的经销权（经销资格）；

f. 公司基于代运营店铺的结算销售额和佣金比例收取代运营佣金；

g. 公司作为客户的代运营服务团队，须配备完善的团队组织架构，随着业务量增长，客户有权利要求公司增加人员以保证客户业务正常开展；

h. 若公司代运营平台连续三个月未完成客户规定的任务，客户有权无条件收回未完成任务平台的运营权，并按照保底佣金点位结算佣金给公司。

（5） 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

在代运营业务中，公司仅为客户的授权代运营商，相关线上店铺的所有权在代运营期间及代运营终止后均归属于客户；公司仅在与客户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拥有相关线上店铺的运营权，到期后公司不再拥有相关线上店铺的运营权。

（6） 续约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授权代运营服务协议一般一年一签，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或是否新签署代运营服务协议，公司于 2019 年末已终止全部代运营业务，均不再续约。

**2. 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

（1） 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渠道、不同店铺、不同销售金额段对应的代运营佣金费率，根据实际实现的销售额确定具体的代运营佣金费率并收取代运营佣金。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取的品牌服务费用比例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授权代运营业务客户 | 授权代运营品牌 | 代运营费率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华帝股份 | 华帝 | 1%-4% | 5.35 | 1.77% | 1,834.55 | 84.92% |
|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 百得 | 5%-8% | 281.05 | 92.94% | 296.52 | 13.73% |

| 授权代运营业务客户 | 授权代运营品牌 | 代运营费率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中山华享家科技有限公司 | 华帝 | 5%-9% | 16.02 | 5.30% | 29.14 | 1.35% |
| 合计 | | - | 302.42 | 100.00% | 2,160.21 | 100.00% |

（2）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授权代运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双方约定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月度运营服务费收入。

**3. 收入涉及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提供授权代运营服务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的是店铺的推广和维护、营销活动的开展、品牌形象的管理和维护等服务，在其提供代运营服务店铺的销售业务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无法控制该商品，故公司属于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4. 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授权代运营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虽受公司业务模式调整，授权代运营业务逐渐减少，但授权代运营业务不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业务，也不属于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且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业务，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范畴，故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划分依据、定价政策、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原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和视频访谈，访谈过程中，针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情况、结算情况、供货及退货情况、合作合约情况、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详细问询，并在文件中进行了记录，同时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保资信报告等方式取得并核查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等，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3. 取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以下简称“《IT 审计报告》”）；

4. 查阅代运营业务的主要合同，了解代运营业务的授权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授权期限、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等内容；

5. 取得并核查主要客户合同及相关文件，梳理与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或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销售模式划分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公司针对退换货率计提预计负债，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3. 除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全部平台中其他主要渠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与主要销售渠道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渠道收入变化情况以及公司自身渠道拓展情况趋势相同，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5.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6.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式和定价差异、结算方式、对账时间和对账频率，以上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主要运营模式、收费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一） 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1. 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所示：

| 业务模式 | 操作流程 | 定价方式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线上直销 |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B2C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POP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银行转账、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货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 |
| 线下直销 |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购销合同，将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 |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 业务模式 | 操作流程 | 定价方式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
| 线下代销 | 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寄售合同，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 境内ODM | 境内ODM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等境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
| 境外线上直销 | 境外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B2C平台（如亚马逊、Lazada）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或平台直接回款 |
| 境外电商平台 | 境外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如亚马逊）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或平台直接回款 |
| 境外线上经销 | 境外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 境外线下直销 | 境外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外直销客户等签订购销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 业务模式 | 操作流程 | 定价方式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境外线下经销 | 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 境外ODM | 境外ODM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之六部分，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合理，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1）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

| 业务模式 | 会计核算过程 |
| --- | --- |
| 线上直销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消费者主动确认收货或被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贷：应收账款 |
| 电商平台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线上经销 | 1、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

| 业务模式 | 会计核算过程 |
| --- | --- |
| | 2、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或经销商发货模式下货物交付至经销商后，公司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线下直销/线下经销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线下代销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公司在收到客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
| 境内ODM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货物经客户签收后<br>（1）小米定制模式<br>客户签收时，确认货款以及预付分成款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货款+预估分成款）、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期后根据实际的分成对账单与资产负债表日预估分成收入的差异调整确认当期分成收入<br>（2）其他ODM模式，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业务模式 | 会计核算过程 |
| --- | --- |
| 境外线上直销 | 1、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订单交付商品给承运单位并取得运输单据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贷：应收账款 |
| 境外电商平台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贷：应收账款 |
| 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直销/境外线下经销/境外ODM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a. 线上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入驻条件，根据条件在平台网站申请开店，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入驻协议（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入驻协议（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订单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电商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 | 发货单、出库单、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生成并打印电子快递单、拣货单，仓库根据拣货单配货，配货完成后交予快递公司并在系统做出库处理 | 快递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天运输期+7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 电子签收记录、电商平台流水账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终端消费者在平台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即可收到款项，财务定期将平台资金转入银行账户<br>②对于平台集中回款的，根据双方确定的对账单，平台定期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电商平台流水账单、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b. 电商平台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合作条件，经洽谈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后，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电商平台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电商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快递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确认清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c. 线上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与市场上符合公司经销商资质要求的经销商签订协议，根据经销商订单需求安排供货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经销商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快递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①代发货模式：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br>②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经销商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部分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d. 线下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订单生成 | 客户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部分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e. 线下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经销商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订单生成 | 客户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部分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f. 线下代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代理商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订单生成 | 代销客户通过其采购系统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客户代销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代销清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代理商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g. 境内 ODM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境内品牌厂商与公司就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商议具体合作事宜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品牌厂商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电商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 | 发货单、出库单、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物流单 |
| 确认收入 | ①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对方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br>②其他ODM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分成对账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一般情况下，品牌厂商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小米定制模式下，客户在月末会根据其实际销售情况出具分成对账单并付款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h. 境外线上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入驻条件，根据条件在平台网站申请开店，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入驻协议（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入驻协议（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订单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生成并打印电子快递单、拣货单，仓库根据拣货单配货，配货完成后交予快递公司并在系统做出库处理 | 发货单、出库单、快递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通过境外B2C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电子签收记录、记账凭证、记账凭证 |
| 收款 | 终端消费者在平台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即可收到款项，财务定期将平台收入转入银行账户 | 银行收款回单、支付平台账单、记账凭证 |

i. 境外电商平台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合作条件，经洽谈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后，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电商平台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客户收到货运提单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支付平台账单、记账凭证 |

j. 境外线上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与市场上符合公司经销商资质要求的境外经销商签订协议，根据经销商订单需求安排供货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经销商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经销商收到货运提单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k. 境外线下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境外终端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订单生成 | 客户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客户签收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l. 境外线下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与市场上符合公司经销商资质要求的境外经销商签订协议，根据经销商订单需求安排供货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经销商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境外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m. 境外 ODM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境外品牌厂商与公司就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商议具体 | 销售合同/框架合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合作事宜并签订合同 | 同 |
| 订单生成 | 品牌厂商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品牌厂商收到货运提单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二）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式和定价差异、结算方式、对账时间和对账频率，以上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或平台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合作方式 | 对账频率与时间 | 结算方式 | 定价政策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线下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在线下渠道销售 | 每月1-5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境外线下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与客户在港口完成货品交收，客户主要在线下销售 | 每月末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 电商平台 | 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发货至京东集团指定仓库，京东集团再销售并发货至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京东集团结算 | 验收入库模式：每月1日、15日<br>实销实结模式：每月10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唯品会 | 电商平台 | 根据唯品会的政策调整，2020年10月起唯品会调整为公司进行快递配送，政策调整前为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公司将商品发货至唯品会指定仓库，唯品会再销售并发货至终端消费者，公司与唯品会结算 | 进度账单：每月2日、12日、22日；<br>月结账单：次月22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小米集团（有品VMI） | 线下代销 | 公司将商品发货至小米集团指定仓库，待小米集团实现对外销售后小米集团与公司进行结算 | 每月初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合作方式 | 对账频率与时间 | 结算方式 | 定价政策 |
| --- | --- | --- | --- | --- | --- |
| 小米集团（米家ODM） | 境内ODM | 公司为小米定制米家品牌产品，小米集团每月按照验收货物金额与公司结算采销款，按照小米集团对外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结算分成款 | 每月初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 云集 | 电商平台 | 消费者在云集平台下单，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消费者，公司和云集结算 | 周结账单：每月1日、8日、15日、22日<br>月结账单：每月1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境外线下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与客户在港口完成货品交收，客户主要在线下销售 | 每月末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线上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在线上平台销售 | 每月10日前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线下直销 | 双方签订订单合同，根据订单合同发货 | 每月5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线上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在线上平台销售 | 每月10日前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慕家电器 | 线上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在线上平台销售 | 每月5日前发送上月对账单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合作方式 | 对账频率与时间 | 结算方式 | 定价政策 |
| --- | --- | --- | --- | --- | --- |
| 华帝股份 | 线下直销 | 双方签订订单合同，根据订单合同发货 | 每月3-10日 | 银行承兑汇票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 代运营 | 公司为华帝提供店铺代运营和视觉营销设计服务 | 每月1日 | 银行转账 | 协商确定不同渠道、不同店铺不同销售金额段对应的代运营佣金费率，根据实际实现的销售额确定具体的代运营佣金费率 |

**（三） 结合主要运营模式、收费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的运营模式为：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及淘宝、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的收费模式为：消费者一般向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付款，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者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第三方平台才会将款项转至公司，不存在下单后不发货、不付款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猫商城及淘宝、小米有品、京东等电商平台针对在其平台所开设店铺的刷单、刷好评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及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刷好评行为，可能面临删除虚假交易记录、支付违约金甚至下架所有商品的处罚，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的违规成本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店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而被电商平台判定为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天猫商城及淘宝、小米有品、京东等电商平台的规定进行电商交易，销售真实发货，不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原则；

（2） 查阅天猫、小米有品、京东等电商平台的商家管理规则，了解该等平台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的规定；

（3） 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运营模式、收费模式；查阅《IT 审计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

（4） 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欺诈消费者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或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同模式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设计有效，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线上经销金额分别为 8,511.80 万元、18,427.85 万元和 22,155.03 万元；**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模式的具体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转让 4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飞鱼家居、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德尔玛众咖在转让后由于天猫店铺仍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以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销售德尔玛产品，在 2019 年与公司发生小额交易，金额为 4.86 万元；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在转让后作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的各类产品。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主要通过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德尔玛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易购）、德尔玛润活旗舰店（京东）进行销售。2020 年度，由于苏宁业绩整体下滑，公司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交易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慕家电器作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经营德尔玛盛开天猫店铺。由于慕家电器股东业务调整，业务经营重心主要集中在数码电子类产品，因此，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慕家电器与公司间的销售规模出现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说明：**

**（1）关于线上经销**

**①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线上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

**②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

**③线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④线上经销主要平台的快递物流费的承担主体、费用金额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2）关于线下经销**

**①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等；**

**②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注册地、经营范围、与公司交易历史，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等；**

**③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④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3）关于子公司成为经销商

①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是否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③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上述公司的人员、资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4）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合作不久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to B 还是 to C）及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对其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并就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 关于线上经销 ①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线上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②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③线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④线上经销主要平台的快递物流费的承担主体、费用金额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一） 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线上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经销商主要为境内线上经销商，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10%和 99.59%。其中，公司在淘系供销平台上开展线上经销-公司代发货模式业务，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自营店铺下单后，淘系供销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后台，由公司根据客户地址直接安排配送。客户收到货物后在电商平台上确认收货，平台自动对

货款进行分账，按照约定比例分别将款项划至公司及经销商的账户。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准入门槛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偶发性，客户在数量和金额分层角度不具备参考意义。除淘系供销平台经销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线上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7 家、62 家、88 家和 110 家，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期间 | 线上经销销售分层 | 线上经销商数量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2021 年 1-6 月 | 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 7 | 5,287.61 | 53.99% |
| | 年销售额 100-500 万元（不含） | 14 | 3,527.54 | 36.02% |
| | 年销售额 50-100 万元（不含） | 5 | 305.29 | 3.12% |
| | 年销售额 0-50 万元（不含） | 84 | 673.23 | 6.87% |
| | 合计 | 110 | 9,793.67 | 100.00% |
| 2020 年 | 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 12 | 14,524.74 | 67.62% |
| | 年销售额 100-500 万元（不含） | 22 | 5,672.56 | 26.41% |
| | 年销售额 50-100 万元（不含） | 11 | 778.76 | 3.63% |
| | 年销售额 0-50 万元（不含） | 43 | 503.16 | 2.34% |
| | 合计 | 88 | 21,479.22 | 100.00% |
| 2019 年 | 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 7 | 12,633.52 | 71.37% |
| | 年销售额 100-500 万元（不含） | 16 | 3,982.79 | 22.50% |
| | 年销售额 50-100 万元（不含） | 9 | 679.93 | 3.84% |
| | 年销售额 0-50 万元（不含） | 30 | 405.72 | 2.29% |
| | 合计 | 62 | 17,701.96 | 100.00% |
| 2018 年 | 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 3 | 5,948.67 | 74.59% |
| | 年销售额 100-500 万元（不含） | 5 | 1,649.92 | 20.69% |
| | 年销售额 50-100 万元（不含） | 2 | 141.00 | 1.77% |
| | 年销售额 0-50 万元（不含） | 17 | 235.36 | 2.95% |
| | 合计 | 27 | 7,974.95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
| 1 | 苏州淘麦商贸有限公司 | 德尔玛淘麦专卖店（天猫） | 德尔玛 | 887.10 | 451.77 | 312.54% | 109.51 | N.A. | - | 该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收入规模有所增加 |
| 2 | 北京桐欣逸诚商贸有限公司 | 飞利浦净水旗舰店（京东） | 飞利浦 | 755.29 | 780.53 | N.A. | - | N.A. | - | 该公司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交易金额保持较高水平 |
| 3 | 上海新亦印刷有限公司 | philips 新亦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738.11 | 784.73 | 2855.67% | 26.55 | -20.15% | 33.25 | 该公司原为飞利浦客户，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伴随合作程度加深，交易金额保持较高水平 |
| 4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philips 飞利浦凡臣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416.78 | 4,155.21 | -4.85% | 4,367.13 | 232.60% | 1,313.04 | 该公司原为飞利浦客户，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交易金额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该公司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
| | | | | | | | | | | 店铺由旗舰店更改为专卖店 |
| 5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飞利浦圆申顺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334.93 | 2,258.01 | 183.95% | 795.22 | 248.83% | 227.97 | 该公司原为飞利浦客户，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交易金额稳步上升，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针对部分产品进行销售渠道战略布局调整 |
| 6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德尔玛维亿专卖店（天猫） | 德尔玛 | 19.46 | 1,953.27 | 650.14% | 260.39 | N.A. | - | 该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2020 年收入规模增加，2021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该公司转型自有品牌 |
| 7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德尔玛生活电器旗舰店（京东） | 德尔玛 | 688.61 | 998.98 | 1725.00% | 54.74 | N.A. | - | 该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2020 年收入规模增加 |
| 8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德尔玛中恒科源专卖店（天猫） | 德尔玛 | 1,075.64 | 915.72 | N.A. | - | N.A. | - | 该公司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收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
| | | | | | | | | | | 入规模增加 |
| 9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德尔玛润活专卖店（京东）、德尔玛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易购）、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飞利浦润活专卖店（天猫） | 德尔玛、薇妡、飞利浦 | 399.75 | 413.18 | -92.93% | 5,843.72 | 224.39% | 1,801.44 | 该公司主要通过前述网店进行销售，2020 年由于苏宁业绩整体下滑，导致该公司 2020 年交易规模出现大幅下降 |
| 10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飞利浦集享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258.56 | 366.25 | -38.00% | 590.74 | 21.73% | 485.27 | 该公司因 2020 年经销产品调整，销售金额下降 |
| 11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philips 飞利浦卫浴旗舰店（天猫）、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 | 飞利浦 | - | - | -100.00% | 576.22 | N.A. | - | 该公司 2019 年与公司合作，因其业务运营欠佳，发行人 2019 年收回经销商授权 |
| 12 | 慕家电器 | deerma 德尔玛盛开专卖店（天猫，目前已关闭） | 德尔玛 | 1.82 | 67.23 | -83.24% | 401.13 | -86.16% | 2,899.31 | 合作初期，出于培育经销客户原因，公司部分新品于德尔玛盛开专卖店销售，销售金额较多；后续的合作过程中，该公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
| | | | | | | | | | | 司进行业务战略调整，逐渐减少业务合作 |
| 13 | 上海研畅电器有限公司 | 飞利浦研畅专卖店（2021 年已关店） | 飞利浦 | 15.25 | 251.55 | 24.39% | 202.22 | -52.32% | 424.10 | 2019 年该公司产品运营不佳，终端销售下滑，该客户收入金额相应下滑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二） 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期末应收款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2021 年 1-6 月 | 1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20.09 | 53.53 | 1,075.64 | 10.76% | 13.06 | 13.06 |
| | 2 | 苏州淘麦商贸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6.03 | 147.13 | 887.10 | 8.87% | 364.46 | 0.85 |
| | 3 | 北京桐欣逸诚商贸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3.13 | 241.00 | 755.29 | 7.55% | 156.16 | 156.16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期末应收款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 4 | 上海新亦印刷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5.13 | 143.78 | 738.11 | 7.38% | 0.12 | - |
| | 5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6.60 | 104.35 | 688.61 | 6.89% | 33.32 | 33.24 |
| | 合计 | | | 40.99 | 101.12 | 4,144.76 | 41.46% | 567.12 | 203.31 |
| 2020 年 | 1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健康类 | 23.36 | 177.84 | 4,155.21 | 18.76% | - | - |
| | 2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5.19 | 435.10 | 2,258.01 | 10.19% | - | - |
| | 3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14.58 | 133.96 | 1,953.27 | 8.82% | 420.76 | 420.76 |
| | 4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10.16 | 98.31 | 998.98 | 4.51% | 48.34 | 48.34 |
| | 5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18.71 | 48.94 | 915.72 | 4.13% | 0.03 | 0.03 |
| | 合计 | | | 72.01 | 142.78 | 10,281.20 | **46.41%** | 469.13 | 469.13 |
| 2019 年 | 1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家居环境类、美容个护类、水健康类 | 86.34 | 67.68 | 5,843.72 | 31.71% | 1,923.70 | 1,923.70 |
| | 2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健康类 | 33.95 | 128.64 | 4,367.13 | 23.70% | 847.73 | 847.73 |
| | 3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1.40 | 568.95 | 795.22 | 4.32% | - | - |
| | 4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7.08 | 83.44 | 590.74 | 3.21% | - | - |
| | 5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0.96 | 597.37 | 576.22 | 3.13% | - | -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期末应收款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 合计 | | | 129.73 | 93.83 | 12,173.03 | **66.06%** | 2,771.43 | 2,771.43 |
| 2018 年 | 1 | 慕家电器 | 家居环境类 | 45.83 | 63.26 | 2,899.31 | 34.06% | 1,036.14 | 1,036.14 |
| | 2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家居环境类、美容个护类、水健康类 | 26.48 | 68.03 | 1,801.44 | 21.16% | 1,526.74 | 1,526.74 |
| | 3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健康类 | 10.28 | 127.79 | 1,313.04 | 15.43% | - | - |
| | 4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4.92 | 98.73 | 485.27 | 5.70% | 0.12 | 0.12 |
| | 5 | 上海研畅电器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6.30 | 67.32 | 424.10 | 4.98% | - | - |
| | 合计 | | | 93.81 | 73.80 | 6,923.17 | **81.34%** | 2,563.00 | 2,563.00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注 2：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定价方法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货物销售模式 | 退货约定 |
|---|---|---|---|---|---|---|
| 1 | 苏州淘麦商贸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2 | 北京桐欣逸诚商贸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定价方法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货物销售模式 | 退货约定 |
|---|---|---|---|---|---|---|
| 3 | 上海新亦印刷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4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5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6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7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8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9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10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11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定价方法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货物销售模式 | 退货约定 |
|---|---|---|---|---|---|---|
| 12 | 慕家电器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13 | 上海研畅电器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三） 线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经销模式包括经销商发货模式和代发货模式。线上经销-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公司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公司负责退换货服务，公司仅掌握终端客户的快递信息，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四） 线上经销主要平台的快递物流费的承担主体、费用金额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线上经销商均为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公司不承担产品最终销售的快递物流费。

**二、 关于线下经销 ①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等；②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注册地、经营范围、与公司交易历史，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等；③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④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一）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前五大主要线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付款模式 | 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 | 退货约定 |
|---|---|---|---|---|
| 1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2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针对返工挑选或整批退货的不合格品，在收到客户通知后三天内办理退货手续 |
| 3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4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5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6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公司提供客户订货数量的一定比例供客户处理售后使用，若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另行确认 |
| 7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8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付款模式 | 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 | 退货约定 |
|---|---|---|---|---|
| 9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10 | 亲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11 | 佛山市亨荣电器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前五大主要境外线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境外线下经销商名称 | 付款模式 | 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 | 退货约定 |
|---|---|---|---|---|
| 1 | GASMARINE BV SRL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2 | INNPRO Robert Błędowski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3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4 | ATLAS,LLC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5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6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7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8 | GROUPACASIA PTE. LT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二） 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注册地、经营范围、与公司交易历史，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前五大主要线下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1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居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2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 | | 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 |
| 3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建筑装潢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照明设备、化妆品、酒店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食品经营（仅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 | | 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 |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上门维修；办公设备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服务；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品、电子产品、视听设备、玩具、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陶瓷、玻璃器皿、家用电器、家具、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动物用清洁剂、种子、照相器材、礼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宠物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婴儿用品、新能源汽车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音像制品、出版物、农药销售；医疗器械。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5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 | 供应链管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装饰设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管道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6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进出口供应链服务零售：家电、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轮胎、五金交电、医疗器械、文化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煤炭（无仓储）、焦炭（无仓储）、燃料油（不含易燃易爆）、润滑油、建筑材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化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 | | （不含电视广播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家具、家电安装、维修、鉴定；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运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木材的批发及零售；电信业务经营。 | | |
| 7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礼品设计与包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纺织品、服装、箱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花卉、Ⅰ类、Ⅱ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家用电器、钟表、手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票务代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运；批发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国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7 年 | 一般供应商 |
| 8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 |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汽车饰品、汽车配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7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9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7 年 | 一般供应商 |
| 10 | 亲水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 | 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金银制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手表、眼镜、文具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通讯设备、服装服饰，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保养，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 11 | 佛山市亨荣电器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前五大主要境外线下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1 | GASMARINE BV SRL | 意大利 | 未披露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2 | INNPRO Robert Błędowski | 波兰 | 未披露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3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国香港 | 未披露 | 2018 年（长期合作）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4 | ATLAS,LLC | 俄罗斯 | 未披露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 5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中国香港 | 未披露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6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中国台湾 | 未披露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7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中国台湾 | 未披露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 8 | GROUPACASIA PTE. LTD. | 新加坡 | 未披露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三） 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事业部制定了经销商管理的相关政策，并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双方责任进行约定。日常管理中，公司针对经销渠道一般有以下管理控制措施：①经销商需按月度、季度与公司沟通销售计划；②经销商需每年进行年度总结，公司将根据经销商表现对其进行考核；③经销商需在每年年底向公司提出下一年度的整体销售计划，包括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产品型号、人员规划、广告投入等；④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如接到消费者投诉，经销商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妥善处理；⑤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提出订货

计划，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⑥各经销商之间不能恶性竞争，在公司的授权渠道内开展业务；⑦严禁经销商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窜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经销商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守双方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销售方面，公司国内经销商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确定或预估向公司的采购量。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除部分经销商根据产品市场供需情况或当地客户需求情况有少量备货外，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天健认为，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已真实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境外经销商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确定或预估向公司的采购量。考虑到国外客户从下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的周期较长，具体库存量由国外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销售情况自行决定，公司针对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特殊的管控措施，亦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3. 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经销商销售返利及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卫浴事业部无经销商返利政策，仅水健康事业部存在经销商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等；境外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市场营销推广补贴、专属产品补贴及捆绑销售补贴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返利计划中的返利/奖励发放不以现金形式发放，而是在返利/奖励核准之后，将返利/奖励转入公司系统中的经销商账户，可直接用作经销商下次进货使用。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的销售部门在每月末根据客户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合同中的返利约定条款计算月末应确认的返利金额，计提销售返利并冲减销售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估计应计提的返利金额，确认冲减收入的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并将预计需在一年以内支付的返利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公司与经销商结束合作关系时，尚未结算的销售返利会通过冲抵货款的方式进行冲，借记“其他流动负债”，贷记“应收账款”。

（2） 经销商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与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般在以下情况中进行退换货：①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②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③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退换货会计处理为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退换货按照相应金额冲减收入。

**（四） 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20 家、175 家、189 家和 203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 年份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203 | 13,154.14 | 100.00% | 189 | 16,126.86 | 100.00% | 175 | 12,323.25 | 100.00% | 120 | 7,841.20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52 | 1,025.42 | 7.80% | 62 | 3,675.10 | 22.79% | 67 | 3,046.10 | 24.72%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38 | 325.10 | 2.47% | 48 | 1,650.84 | 10.24% | 12 | 78.57 | 0.64%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151 | 12,128.72 | 92.20% | 127 | 12,451.76 | 77.21% | 108 | 9,277.15 | 75.28% | N.A. | N.A. | N.A.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50 | 1,761.09 | 13.39% | 50 | 5,008.49 | 31.06% | 50 | 7,456.36 | 60.51% | 50 | 5,123.04 | 65.33%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和线下销售渠道开拓，公司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实现较快增长，分别为 7,841.20 万元、12,323.25 万元、16,126.86 万元及 12,695.7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4.91、22.79%和 7.80%，增长趋势保持相对稳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前一年销售金额占前一年线下经销金额比例分别为 1.00、13.40%和 2.47%，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具备较高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 家、11 家、34 家和 29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29 | 13,198.35 | 100.00% | 34 | 13,473.33 | 100.00% | 11 | 5,479.69 | 100.00% | 4 | 1,833.87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5 | 103.00 | 0.78% | 23 | 3,557.77 | 26.41% | 7 | 939.73 | 17.15%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10 | 1,029.85 | 7.80% | - | - | - | - | - | - | N.A. | N.A. | N.A.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24 | 13,095.35 | 99.22% | 11 | 9,915.56 | 73.59% | 4 | 4,539.96 | 82.85% | N.A. | N.A. | N.A.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3 | 5,036.54 | 38.16% | 3 | 7,465.27 | 55.41% | 3 | 4,253.81 | 77.63% | 3 | 1,786.99 | 97.44%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为 1,833.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线下经销商，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及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境外线下经销收入为 13,473.33 万元，2021 年 1-6 月境外线下经销收入为 13,198.35 万元。

**三、 关于子公司成为经销商 ①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是否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②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③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上述公司的人员、资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 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是否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存在三家发行人子公司于对外转让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转让时间 | 转让前主营业务 | 转让情况 | 定价依据 |
|---|---|---|---|---|---|
| 1 | 德尔玛众咖 | 2019 年 5 月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以 15 万元向陈其布转让德尔玛众咖 100%股权 | 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但天猫店铺中尚有部分保证金，且受让方看中线上店铺资质，愿意支付一定对价 |
| 2 | 德尔玛水文 | 2018 年 5 月 | 转让前曾开展商厨业务；除线上店铺外，无其他资产业务 | 发行人以 1 元向朱垚转让德尔玛水文 100%股权 | 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且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以名义价格转让 |
| 3 | 德尔玛盛开 | 2018 年 3 月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分别以 10.2 万元、9.8 万元向赵海森、庄明石转让德尔玛盛开 51%、49%股权 | 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但天猫店铺中尚有部分保证金，且受让方看中线上店铺资质，愿意支付一定对价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上述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明确上市计划以来，为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对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及非主要线上店铺进行了清理。德尔玛水文于转让前曾开展商厨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因此予以清理；德尔玛众咖、德尔玛盛开于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天猫店铺，而该时发行人线上店铺众多，为集中精力运营主要店铺，因此对非主要线上店铺予以清理。

发行人清理上述子公司的过程中，与陈其布、朱垚、赵海森、庄明石等股权受让方取得接触，因看中上述子公司拥有的线上店铺资质，并拟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线上经销业务，股权受让方选择收购上述子公司股权，并于交易完成后将上述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2.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德尔玛众咖转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尔玛众咖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陈其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3271981********。陈其布主要从事电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德尔玛水文转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尔玛水文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朱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11221989********。朱垚原为科沃斯部门经理，主要负责线上大客户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德尔玛盛开转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尔玛盛开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赵海森、庄明石。赵海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5821985********；庄明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5821987********。赵海森、庄明石主要从事电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自然人受让相关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均真实发生，德尔玛有限与受让方均签署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且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转让后的子公司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德尔玛众咖

德尔玛众咖于转让完成后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希电器”），因转让后其天猫店铺仍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以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销售德尔玛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小额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麦希电器 | - | - | 4.86 | 不适用 |

（2） 德尔玛水文

德尔玛水文在转让后更名为佛山润活，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此外，受佛山润活转让后股东朱垚控制的苏州润活同样作为发行人线上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润活、苏州润活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佛山润活 | - | - | 1,399.05 | 1,642.09 |
| 苏州润活 | 399.75 | 414.11 | 4,444.66 | 159.35 |

（3） 德尔玛盛开

德尔玛盛开在转让后更名为慕家电器，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慕家电器 | - | 67.23 | 401.13 | 2,899.31 |

上述子公司转让完成后，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而开展，不存在转让子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将该等交易归属于关联交易主要系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前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同时参考《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未来 12 个月仍需视作关联方”的规定，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而相关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损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4） 转让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至上述子公司转让前，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 3 家公司转让前的销售模式为线上直销模式，转让后变更为线上经销模式，变更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
| 转让前 | 线上直销模式 |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
| 转让后 | 线上经销模式 | 代发货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

|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 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线上直销模式与线上经销模式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存在差异。但上述公司于转让前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至转让前上述三家公司收入合计仅 56.29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将其对外转让主要出于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的考虑，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三） 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上述公司的人员、资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销售模式调整前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 3 家公司对外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向上述 3 家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德尔玛众咖

| 转让时间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转让后 | 2019 年转让前 | 2018 年 |
|---|---|---|---|---|---|---|---|
| 2019 年 5 月 | 德尔玛众咖 | 收入（万元） | - | - | 4.86 | 17.91 | 20.88 |
| | | 毛利率 | - | - | 41.55% | 57.50% | 28.90% |

经发行人确认，股权转让前，德尔玛众咖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存在较大幅提升，主要由于 2019 年销售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为主。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向德尔玛众咖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转让前德尔玛众咖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线上经销模式需要为经销商留存一部分利润空间。此外，德尔玛众咖于股权转让前后的收入规模均较小，毛利率水平受特定产品的影响较大。

2. 德尔玛水文

| 转让时间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 2018 年转让后 | 2018 年转让前 |
|---|---|---|---|---|---|---|---|
| 2018 年 5 月 | 德尔玛水文 | 收入（万元） | 399.75 | 414.11 | 5,843.72 | 1,801.44 | - |
| | | 毛利率 | 34.55% | 34.47% | 26.62% | 22.87% | - |

注：德尔玛水文转让后的收入为佛山润活、苏州润活的合计金额。

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股权转让前，德尔玛水文未产生收入及毛利。股权转让完成后，发

行人向德尔玛水文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高毛利率的产品型号销售比重有所增加。

3. 德尔玛盛开

| 转让时间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 2018 年转让后 | 2018 年转让前 |
|---|---|---|---|---|---|---|---|
| 2018 年 3 月 | 德尔玛盛开 | 收入（万元） | - | 67.23 | 401.13 | 2,899.31 | 17.50 |
| | | 毛利率 | - | 30.50% | 28.78% | 20.27% | 17.86% |

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股权转让前，德尔玛盛开对外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部分产品通过促销方式卖出，价格折扣力度较大，毛利率较低。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向德尔玛盛开销售商品的毛利率逐年提升，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型号产品所占销售比例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德尔玛盛开之间的交易规模逐年下降，德尔玛盛开不再具有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

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于股权转让前，除线上店铺外，均已无其他重要的资产、债务、人员，相关转让涉及的资产、债务、人员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对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了拓展小家电事业部线上经销业务，支持线上经销商发展，公司给予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一定信用额度，与公司其他线上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下游客户为苏宁，因此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苏宁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款项支付模式，与其他线上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麦希电器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销售政策与其他同类产品线上经销商不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与其他同类产品线上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8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18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德尔玛水文转让更名后的公司）及其关联方苏州润活、慕家电器（德尔玛盛开转让更名后的公司）主要销售德尔玛品牌产品，主要涉及加湿环境类、吸尘清洁类等品类。2018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的销售毛利率及向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品类 | 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 | | 慕家电器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加湿环境类 | 1,192.30 | 21.08% | 1,465.89 | 16.62% | 307.08 | 28.58% | 2,965.28 | 19.65% |
| 吸尘清洁类 | 320.43 | 24.09% | 1,367.94 | 23.54% | 506.71 | 36.38% | 2,195.08 | 26.59% |
| 家居厨房类 | 204.11 | 28.48% | 63.74 | 32.08% | 113.67 | 42.01% | 381.52 | 33.12% |

注：因 2018 年尚未转让德尔玛众咖股权，因此上表未对其毛利情况进行列示。

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的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其他线上经销商，主要原因包括：①销售模式差异，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主要为经销商发货，由经销商承担物流费，其他线上经销商代发货模式下的淘分销销售，主要由发行人承担快递费，因此在销售定价上存在一定差异；②产品结构差异，2018 年发行人向佛山润活销售的产品中，型号为 F450 的加湿器占比较高，向慕家电器销售的产品中，型号为 F628 的加湿器占比较高，此两型号产品当年于线上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7.17%、15.36%，拉低了佛山润活、慕家电器的整体毛利率；③交易规模差异，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为发行人 2018 年最主要的线上经销商，交易规模远大于其他线上经销商，因销售规模较大在销售价格上也存在一定折扣。

（2） 2019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麦希电器（德尔玛众咖转让更名后的公司）主要销售德尔玛品牌产品，主要涉及加湿环境类、吸尘清洁类、家居厨房类等品类。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麦希电器的销售毛利率及向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品类 | 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 | | 慕家电器 | | 麦希电器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加湿环境类 | 3,341.94 | 26.93% | 107.91 | 28.01% | 0.62 | 22.31% | 176.13 | 15.35% | 3,626.60 | 26.40% |
| 吸尘清洁类 | 1,531.15 | 28.18% | 194.24 | 26.29% | 1.83 | 37.41% | 1,923.80 | 30.79% | 3,651.03 | 29.46% |

| | | | | | | | | | | |
|---|---|---|---|---|---|---|---|---|---|---|
| 家居厨房类 | 860.18 | 22.58% | 95.31 | 32.99% | 2.27 | 48.61% | 607.16 | 30.05% | 1,564.92 | 26.15% |

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加湿环境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线上经销商，主要由于加湿环境类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结构以消化库存产品为主，毛利水平较低；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销售家居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其他线上经销商，主要由于型号为 DR035 的电热水杯占比较高，此型号产品当年于线上经销模式下的平均毛利率为 14.00%，均低于同品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品类产品其他线上经销商毛利水平差异较小。麦希电器因销售收入较低，全年收入仅 4.86 万元，受特定产品的毛利影响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3） 20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20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德尔玛品牌及飞利浦品牌产品，主要涉及吸尘清洁类、净水类等品类。2020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的销售毛利率及向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品类 | 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 | | 慕家电器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吸尘清洁类 | 308.25 | 30.33% | - | - | 5,432.74 | 26.42% | 5,740.43 | 26.63% |
| 净水类 | 185.24 | 38.07% | 68.56 | 30.49% | 8,991.05 | 34.17% | 9,244.85 | 34.22% |

注 1：因 2020 年公司未与麦希电器进行交易，因此上表未对其毛利情况进行列示。

注 2：慕家电器 2020 年收入为 67.23 万元，净水类收入为 68.56 万元，差异主要系其他品类产品存在少量退货所致。

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发行人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线上经销商的毛利水平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4） 2021 年 1-6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苏州润活销售德尔玛品牌及飞利浦品牌产品，主要涉及净水类、吸尘清洁类等品类。2021 年 1-6 月，公司向苏州润活的销售毛利率及向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品类 | 苏州润活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净水类 | 266.52 | 39.29% | 2,546.99 | 40.96% | 2,813.51 | 40.80% |
| 吸尘清洁类 | 74.24 | 26.11% | 2,579.09 | 27.49% | 2,653.33 | 27.45% |

注 1：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与麦希电器、慕家电器进行交易，因此未对其毛利情况进行列示。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润活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线上经销商的毛利水平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3.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应披露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转让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受让方、转让原因，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充分，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下游客户为苏宁，因此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苏宁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款项支付方式，与其他线上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五）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合作不久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to B 还是 to C）及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对其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

**1.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和发行人合作不久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发行人德尔玛事业部计划通过线上经销的模式开拓苏宁渠道，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现股东朱垚达成业务合作意向，由于苏宁对于合作主体成立时间有一定的要求（需为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因此公司将德尔玛水文转让给朱垚，德尔玛水文作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转让后，德尔玛水文更名为佛山润活，由于主要经营场所在苏州，朱垚于 2018 年下半年成立苏州润活，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逐渐转移至苏州润活。朱垚原为科沃斯部门经理，主要负责线上大客户渠道，从事电商行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小家电行

业线上销售运营经验，了解主流电商平台运营规则，并与主流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成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在苏宁渠道及京东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合作不久后就产生了较高销售额，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销售金额为 1,801.44 万元、5,843.71 万元、414.11 万元及 399.75 万元。根据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比例超过 90%，2020 年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拓展了其他品牌小家电产品，占比下降至 50%以下。

**3.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线上销售平台（to B 还是 to C）及收入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线上销售平台 | 模式 |
|---|---|---|
| 1 | 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 | To B |
| 2 | 德尔玛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易购） | To B |
| 3 | 德尔玛润活旗舰店（京东） | To C |

根据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说明，2019 年度，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收入大幅提升，其中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及德尔玛润活旗舰店（京东）销售收入提升幅度较大；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新兴电商冲击、苏宁渠道自身经营情况等原因，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及德尔玛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易购）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同时，苏宁渠道整体回款能力下降，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德尔玛润活旗舰店（京东）业务也出现了大幅下滑。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线上销售平台收入波动与公司对其销售波动情况一致。

**4. 发行人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经销业务模式，获取线上经销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与其销售产品品牌名称等信息；

2. 获取公司的线上经销商合同，核查线上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与其销售产品品牌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并重点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模式；

3. 了解公司关于经销渠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信保资信报告等渠道查询公司境内外主要线下经销商的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

5. 对公司业务人员及境内外主要线下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在相关经销商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经销商管理等情况；

6. 对公司股东和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检查相关会议记录文件，了解子公司调整为经销商的具体原因、人员和资产的具体安排，分析是否合理，并核查公司与股东对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7. 获取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的出资凭证及支付转让价款的全部银行支付凭证，检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络渠道查询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9. 查阅股权受让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股权受让方购买股权的商业背景是否合理；

10. 查阅股权受让方的《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并对股权受让方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涉诉查询说明等公开渠道，查询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在销售模式调整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 对公司市场部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对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与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是否合理；

13. 查阅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分析公司与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是否公允；

14. 查阅与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的交易合同、财务报告，检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5. 与公司管理层和市场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却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合理；并对朱垚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其与公司业务

合作背景及业务发展合理性；

16. 查阅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或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线上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与其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等信息真实，销售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真实；

3. 线上经销-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下，公司仅掌握终端客户的快递信息；

4. 对于主要线上经销商，公司不承担产品最终销售的快递物流费；

5. 主要境内外线下经销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及条款真实合理；

6.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健全且运行有效，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真实合理，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相对较为稳定；

8. 子公司调整为公司经销商具有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交易真实，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销售模式调整后，公司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10.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公司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人员和资产的具体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其股东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11. 报告期内，由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下游客户为苏宁，因此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苏宁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款项支付方式，与其他线上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1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和公司合作不久后成为公司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

占比具有合理性，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线上销售平台及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定价、毛利率公允。

**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并就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发表明确结论**

**（一） 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以境内销售为主，并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小家电行业最终客户为终端消费者，且行业渠道种类多元化，为了提高消费者覆盖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水平，公司在自建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经销渠道。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包括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境外线上经销及境外线下经销，具体业务模式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 境外线上经销 | 境外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境外线下经销 | 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经销模式为小家电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普遍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 |
| --- | --- |
| 线上经销 | ①代发货模式：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 |
| --- | --- |
| | ②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线下经销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经销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天健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合同，查阅了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关键业务条款（包括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付货物条款、交付时间、结算条款、退换货条款等），并结合关键业务条款判断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具体时点，分析公司对经销商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主要内控要求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选取标准 | ①具备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合格的经营资质；②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资信能力及商业信誉；③接受公司的经营指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保持与公司战略决策一致；④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推广能力 |
| 日常管理 | ①经销商需按月度、季度与公司沟通销售计划；②经销商需每年进行年度总结，公司将根据经销商表现对其进行考核；③经销商需在每年年底向公司提出下一年度的整体销售计划，包括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产品型号、人员规划、广告投入等；④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如接到消费者投诉，经销商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妥善处理；⑤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提出订货计划，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⑥各经销商之间不能恶性竞争，在公司的授权渠道内开展业务；⑦严禁经销商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窜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经销商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守双方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 定价机制 | ①定价原则：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②运输费用承担：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同时约定最小运输量；③销售返利：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卫浴事业部无经销商返利政策，仅水健康事业部存在经销商返利政策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物流方式 | ①代发货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②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发货，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后续快递配送 |
| 退换货机制 |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协议约定，一般在以下情况中进行退换货：①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②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③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 公司主要通过 U9 系统、OMS 系统及 WMS 系统对销售订单、存货、产品出库等进行管理，同时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健全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保障了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 |

综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核查与分析，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与经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经销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针对经销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网络查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5.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 | --- | --- | --- |
| 经销模式应收账款 | 10,481.28 | 9,128.35 | 7,591.98 | 5,595.81 |
| 经销模式营业收入 | 36,391.90 | 51,955.57 | 36,230.79 | 18,186.87 |

针对经销客户，合作初期公司多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随着合作加深，结合客户实力及信誉，公司会给予部分长期优质客户一定账期。报告期内，伴随经销模式营业收入的提升，经销模式应收账款有一定提升。

经对比公司经销模式下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线上直销、境外线上直销除外）的信用政策，

同时结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业务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对比**

经查阅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均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因此选取近几年上市的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石头科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经销占比 | 经销毛利率 | 经销占比 | 经销毛利率 | 经销占比 | 经销毛利率 | 经销占比 | 经销毛利率 |
| 小熊电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5.59% | 28.64% |
| 北鼎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5.94% | 56.87% | 12.44% | 61.77% |
| 石头科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5.37% | 41.04% |
| **公司** | **29.26%** | **30.32%** | **23.37%** | **30.75%** | **23.93%** | **34.77%** | **18.87%** | **31.04%** |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 2：小熊电器经销模式包括线上经销模式和线下经销模式，北鼎股份经销模式包括线上分销模式、线下经销模式和海外经销模式，石头科技经销模式包括线下经销模式；经销毛利率由经销模式各种子模式毛利相加后除经销收入得出。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经销占比及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7.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选择经销商主要根据其经营资质、经营规模、资信能力、商业信誉及合作意向等因素对其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及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自主决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天健选取了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并获取其报告期各期末从公司采购的存货情况以及针对其终端销售获取了部分原始单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各期的销售及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经销商名称 | 公司实现收入 | 期末库存情况 | 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
|---|---|---|---|---|
| 2021 年 1-6 月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90.26 | 829.82 | 829.82 |
|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3,726.64 | USD84.11 | USD84.11 |
|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272.10 | HKD2,678.51 | HKD2,048.21 |
|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786.91 | 157.44 | 157.44 |
| | ATLAS LLC | 1,679.28 | USD86.29 | USD86.29 |
| 2020 年度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182.83 | HKD2,746.19 | HKD2,746.19 |
|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155.21 | 373.68 | 373.68 |
|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2,258.01 | 733.00 | 733.00 |
|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1,953.27 | 136.80 | 136.80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88.45 | 604.70 | 604.70 |
| 2019 年度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5,843.72 | 198.04 | 198.04 |
|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367.13 | 455.92 | 455.92 |
|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495.85 | HKD1,356.86 | HKD1,356.86 |
|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1,284.98 | 146.25 | 146.25 |
|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8.18 | 146.57 | 146.57 |
| 2018 年度 | 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 | 2,899.31 | 528.22 | 528.22 |
|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1,801.44 | 289.21 | 289.21 |
|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433.55 | HKD526.98 | HKD526.98 |
|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9.23 | 141.44 | 141.44 |
|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13.04 | 199.57 | 199.57 |

注：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经销商一般根据业务需求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一般会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存在一定存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均已实现期后销售。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03 年，为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及个人护理产品，业务覆盖香港及澳门地区，经营超过 1,500 种产品，覆盖不同的市场层面，具有交广的销售渠道，销售产品包括飞利浦、惠普（存储产品）、博朗等，主要销售区域为香港及澳门，其通常会维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下游客户为中国香港及澳门地区的线下家电零售商，下游客户对其库存水平有一定要求；②境外客户从下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的周期较长。

（2）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天健获得了相关客户盖章版进销存明细表，包含期初数量、本期增加数量、本期减少数量、期末数量等信息，并与公司记录核对一致。同时，天健获取了相关客户下游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或网店销售截图等资料，核查经销商的销售真实可靠。报告期内，天健进行穿透核查的经销商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覆盖金额 | 24,470.60 | 26,517.16 | 21,517.23 | 10,716.62 |
| 覆盖比例 | 67.24% | 51.04% | 59.39% | 58.93% |

**8.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外，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 年份 | 期初经销商数量 | 当期新增 | | | |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 | | | 期末经销商数量 |
|---|---|---|---|---|---|---|---|---|---|---|
| | | 经销商数量 | 数量占比 | 当期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经销商数量 | 占上期数量比例 | 上期收入（万元） | 占上期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313 | 97 | 28.28% | 1,747.98 | 4.83% | 67 | 21.41% | 1,591.46 | 3.10% | 343 |
| 2020 年 | 248 | 125 | 39.94% | 13,476.19 | 26.28% | 60 | 24.19% | 3,409.13 | 9.60% | 313 |
| 2019 年 | 151 | 113 | 45.56% | 7,907.53 | 22.27% | 16 | 10.60% | 551.62 | 3.13% | 248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主要受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经销商较多退出的情况。

**9.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淘系供销平台上开展线上经销-公司代发货模式业务，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自营店铺下单后，淘系供销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后台，由公司根据客户地址直接安排配送。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准入门槛较低，个人自营淘宝店铺亦可通过该平台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

**10.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 客户员工代客户付款 | 23.75 | 0.07% | 10.00 | 0.02% | 20.28 | 0.06% | - | - |
| 合计 | 23.75 | 0.07% | 10.00 | 0.02% | 20.28 | 0.06% | - | - |

除上表所示外，2018 年公司还存在一笔票据前手人与公司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发生额较小。

**11. 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经销模式毛利率 | 30.32% | 30.75% | 34.68% | 31.12% |
| 其他销售模式毛利率 | 26.73% | 32.71% | 36.90% | 33.71% |
| 毛利率差异 | 3.59% | -1.97% | -2.22% | -2.59%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12. 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境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商与境内经销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境外经销商毛利率 | 28.12% | 28.29% | 39.82% | 35.96% |
| 境内经销商毛利率 | 31.57% | 31.63% | 33.77% | 30.58% |
| 毛利率差异 | -3.45% | -3.33% | 6.06% | 5.38% |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境外经销商毛利率较境内经销商毛利率高，经发行人确认，主要原因系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水健康类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境外经销商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对水健康类产品进行降价销售，导致水健康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外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小。

**（二） 就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发表明确结论**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针对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的真实性，天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针对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施穿行测试以确定销售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对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访谈，并获取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明细表，对选取的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单据，评价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开展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商业背景，判断其业务开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关联经销业务的商业背景，并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交付条件、结算方式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对经销模式下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如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4.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实施访谈及函证程序

对 54 家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实施了访谈，其中，实地走访 16 家、因防疫要求视频访谈 38 家，了解、核实客户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同时获取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

对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通过访谈及函证方式对主要的经销商客户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访谈核查情况** | | | | |
| 访谈客户覆盖数量（家数） | 50 | 53 | 41 | 28 |
| 其中：实地走访数量（家数） | 16 | 16 | 15 | 11 |
| 视频访谈数量（家数） | 34 | 37 | 26 | 17 |
| 访谈客户覆盖收入金额 | 27,266.13 | 39,108.71 | 28,617.74 | 14,619.41 |
|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 5,009.99 | 10,321.01 | 13,642.91 | 5,537.85 |
| 视频访谈金额 | 22,256.14 | 28,787.70 | 14,974.83 | 9,081.56 |
| 经销模式总收入 | 36,391.90 | 51,955.56 | 36,230.79 | 18,186.87 |
| 访谈核查收入覆盖比例 | 74.92% | 75.27% | 78.99% | 80.38% |
| **函证核查情况** | | | | |
| 经销模式总收入 | 36,391.90 | 51,955.56 | 36,230.79 | 18,186.87 |
| 发函金额 | 33,175.36 | 44,874.34 | 30,199.93 | 14,230.86 |
| 发函比例 | 91.16% | 86.37% | 83.35% | 78.25% |
| 回函金额 | 30,470.39 | 42,911.95 | 29,105.46 | 14,183.98 |
| 回函比例 | 83.73% | 82.59% | 80.33% | 77.99% |
| 回函相符金额 | 28,791.11 | 42,160.33 | 28,084.21 | 13,706.16 |
| 回函相符比例 | 79.11% | 81.15% | 77.51% | 75.36% |
| 回函确认金额 | 30,470.39 | 42,911.95 | 29,105.46 | 14,183.98 |
| 回函确认比例 | 83.73% | 82.59% | 80.33% | 77.99% |
| **结合访谈与函证程序整体核查情况** | | | | |
| 核查客户覆盖的收入金额 | 32,216.86 | 45,730.62 | 31,718.81 | 15,242.56 |
| 核查比例 | 88.53% | 88.02% | 87.55% | 83.81% |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合同、订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函证结果的差异原因进行解释，并制作函证差异调节表。经核查，不符原因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检查记账凭证及其对应的合同/订单、发票、报关单、提单/货运单、银行回单等单据。

5. 对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其销售价格、毛利、毛利率进行年波动分析，并将其与公司整体销售的情况进行对比。

6. 针对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收情形

获取并复核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月份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进一步分析主要客户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月份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获取公司销售出库明细表，抽取出库记录，追查至签收单、提单等单据，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抽取样本，追查至记账凭证、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全部签收单中抽取样本，获取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等单据，追查至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回款测试

取得主要的经销商合同，识别主要的结算条款，了解关联客户相关信用政策；复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回款方式并比对回款账户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核查对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经销模式收入（含税） | 40,616.26 | 57,602.20 | 40,445.53 | 20,850.09 |
| 回款测试金额 | 27,445.31 | 35,455.72 | 26,911.19 | 12,739.96 |
| 核查比例 | 67.57% | 61.55% | 66.54% | 61.10% |

8. 对经销商实施穿透核查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对其实施穿透核查，获取其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收发存以及抽样核查其实现终端销售的订单、发票、发货单等原始单据，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之“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之“（一）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之“7、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经核查，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的交易流程、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及其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1 | 沃德沃特 | 北京友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丁洙管 | 102 万元 | 被告北京友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为沃德沃特的客户，向沃德沃特采购滤芯、防尘盖等货物。因合作过程中北京友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沃德沃特货款，故沃德沃特对北京友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丁洙管提起诉讼 | 法院《民事调解书》已生效，被告已向沃德沃特支付第一期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按时支付；沃德沃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目前执行程序正在履行中 | 根据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由于被告后续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相关款项，沃德沃特已于 2021 年 6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尚未执行完毕，剩余款项收回可能性较低，公司于 2021 年对剩余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1 | 美的饮水机 |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80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器侵害其拥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专利代理机构已出具《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认为：诉讼所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已被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公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2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 | 35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 | 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8920.1“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庭 | | 该专利应当予以无效。而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则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将丧失权利基础。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鉴于此，专利代理机构认为，与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案中，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基于此，公司未对该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
| 3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5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 4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向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 5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2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二、 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上述 6 项未决诉讼中，5 项为知识产权诉讼，均以发行人子公司作为被告，涉诉专利为原告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及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上述专利为相关原告而非由发行人拥有，涉诉产品为 4 款净水器产品。该 4 款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二）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发行人核心专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情况，前述核心专利均无诉讼/质押等异常情况；同时，该等核心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中，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产品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已约定：由于供应方的产品责任导致产品的生产、使用或销售侵犯了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引起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和费用，供应方应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广东水护盾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赔偿。涉诉专利相关的设计图纸均由供应商提供，而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若该等诉讼最终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诉讼结果，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涉诉产品、销毁库存和专用模具设备，并需赔偿原告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诉讼的起诉状载明赔偿金额累计 2,820 万元，最终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后，可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就败诉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向供应商追偿，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涉诉产品仅涉及发行人少数产品型号，不会对品牌美誉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并已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共 12 项，均已和解结案或经调解撤诉或原告主动撤诉，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裁判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 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且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共 9 个（其中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诉讼 5 个）。具体如下：

（1） 5 个案件为美的饮水机起诉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侵犯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及 ZL201820458920.1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已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相关诉讼所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已被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公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该专利应当予以无效。而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则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将丧失权利基础。基于此，发行人就此 5 项诉讼造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水护盾、上海水护盾已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上述专利无效，并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2） 3 个案件为中山市鑫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3.9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上述 3 项专利无效，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3） 1 个案件为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号为 201120446035.X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上述专利无效，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综上所述，就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如涉案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则相关案件中原告主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侵犯专利权的基础将不存在。

**2.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失效的风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飞科电器等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飞科电器等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法院裁定撤诉。

在上述诉讼的背景下，飞科电器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2021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上述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决定，发行人目前正在评估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申请无效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内外商标、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除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存在失效风险外，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专利无效申请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正式诉求，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认证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已采取以下保障措施或安排：

（一） 发行人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并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内部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职责分工、知识产权的权属管理、知识产权的查新和检索、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对）、知识产权保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已覆盖研发、产品开发项目、配件采购等内部业务流程。

（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符合《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控制体

系，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了单独的品质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与改进，其主要职责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维护及改善，公司质量目标的监视和测量，完善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流程，策划及实施公司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重大质量问题的跟踪与改进等。

针对产品质量控制，从新品设计开发的验证，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原材料及来料的质量控制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出货成品的质量控制检验，产品销售后的质量投诉处理及分析改进等全流程均有文件规范及监督执行。

（三）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规范，要求在产品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虚假宣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就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建立相关保障性措施，该等措施已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虚假宣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以及尚未完结诉讼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尚未完结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调解书、受理通知书、审查决定书等；查询最高法和公司当地法院网站，了解公司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3. 取得公司相关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站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并就核心专利是否存在诉讼/质押情况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

4. 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核心专利的范围及该等专利在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形式及应用场景进行沟通，并核实涉诉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

5. 获取并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以合理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专利侵权；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涉诉产品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关于供应商所致第三方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条款；

7. 查阅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的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

8. 评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原由及最新进展，分析该未决诉讼对财务的影响；

9. 获取管理层就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等事项的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的内部制度、文件；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律师向天健了解，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对未决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

2. 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及成长性、品牌美誉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裁判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因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知识产权案件存在导致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除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无效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已制定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小家电事业部、水健康事业部、卫浴事业部、财经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安全环保中心、IT 中心、公共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70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第十六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231.2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93.24 万元和 16,631.34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计 27,324.58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玩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文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家电的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和自营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上海磐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存在变化。根据上海磐茂提供的合伙人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上海磐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01 | 0.01% |
| 2 |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14% |
| 3 |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97 | 2.46% |
| 4 |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2.41% |
| 5 |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1 | 8.28% |
| 6 |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
| 7 |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50 | 0.41% |
| 8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9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24% |
| 10 |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11 |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48% |
| 12 |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9.93% |
| 13 |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50 | 0.41% |
| 14 |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15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70 | 3.06% |
| 16 |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50 | 2.90% |
| 17 |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18 |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19 |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0 | 6.62% |
| 20 |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21 |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24% |
| 22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23 |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24% |
| 24 |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60 | 0.50% |
| 25 | 上海镕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75 | 0.62% |
| 26 |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50 | 0.41% |
| 27 |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65 | 1.36% |
| 28 |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
| 29 |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24% |
| 30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31 |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48% |
| 32 |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33 |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14% |
| 34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48% |
| 35 | 嘉兴沣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0 | 0.99% |
| 36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37 |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49 | 0.41% |
| 38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39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40 |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41 |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42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43 |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65% |
| 44 |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45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83% |
| 46 |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14% |
| 47 |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0.50 | 0.41% |
| 合计 | | | 120.88 | 100.00 |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因珠海鱼塘有限合伙人杨传志于2021年8月31日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珠海鱼塘的普通合伙人蔡铁强依据《激励计划》，作出决定：杨传志需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照杨传志获授激励份额时支付的授予价格执行。

2021年8月31日，蔡铁强与杨传志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杨传志将其持有的珠海鱼塘0.4463万元财产份额，以0.4463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蔡铁强。根据相关支付凭证，蔡铁强已向杨传志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转让后，珠海鱼塘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财产份额（%） |
|---|---|---|---|---|
| 1 | 蔡铁强 | 货币 | 232.5561 | 62.10 |
| 2 | 蔡演强 | 货币 | 59.8815 | 15.99 |
| 3 | 李军卫 | 货币 | 33.3041 | 8.89 |
| 4 | 陈龙 | 货币 | 24.9772 | 6.67 |
| 5 | 孙斐 | 货币 | 8.6591 | 2.31 |
| 6 | 孙秀云 | 货币 | 5.5485 | 1.48 |
| 7 | 叶志荣 | 货币 | 2.2181 | 0.59 |
| 8 | 张永才 | 货币 | 1.9982 | 0.53 |
| 9 | 蔡洪丽 | 货币 | 1.9982 | 0.53 |
| 10 | 温文聪 | 货币 | 1.9982 | 0.53 |
| 11 | 熊丽波 | 货币 | 1.3322 | 0.36 |
| 合计 | | | 374.4714 | 100 |

根据珠海鱼塘的合伙协议、杨传志签署的退伙协议等文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珠海鱼塘已就上述变更履行必要的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杨传志已退出《激励计划》。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变更并新取得部分资质证书，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的主要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1. 进出口相关资质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2021年1月6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876148）。

发行人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442296346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5633），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海关备案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

（2） 广东水护盾

广东水护盾现持有2020年4月10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780631）。

广东水护盾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22960A3B；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56100590），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注册日期为2020年5月19日。

（3） 华聚卫浴

华聚卫浴现持有2018年7月6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07727）。

华聚卫浴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796660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7500006），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鹤山海关，注册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

（4） 沃德沃特

沃德沃特现持有2021年4月6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876706）。

沃德沃特现持有顺德海关于2021年6月18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22960B0X；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6175），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注册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

（5） 上海水护盾

上海水护盾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上海水护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896534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注册海关为松江海关。

上海水护盾现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101600443，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6） 德尔玛供应链

德尔玛供应链现持有 2021 年 8 月 4 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77531）。

德尔玛供应链现持有顺德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2960B7X；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56401314），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请见附表一。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cx.cnca.cn）及相关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认证机构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详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

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本条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飞鱼电器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蔡铁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珠海鱼池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飞鱼电器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且飞鱼电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 | 珠海鱼塘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佛山鱼聚 | 蔡铁强控制的珠海鱼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蔡演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 毛卫 | 董事 | 上海泓宝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 毛卫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并持有 100%财产份额 |
| | |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毛卫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
| | | 上海闳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
| | | 北京闳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
| | | 北京德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
| | | 西安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
| | | 西安闳才致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
| | | 北京德闳明德高中有限公司 | 北京闳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
| | |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毛卫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 |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 |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长 |
| | |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纪建斌 | 董事（独立董事） |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 纪建斌担任合伙人以及副主任 |
| 谢军 | 董事（独立董事） | 无 | / |
| 谭玉珍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张春雨 | 监事 |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Euro Fancy | 张春雨担任董事 |
| | |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总经理 |
| | |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董事、总经理 |
| | | 凯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总经理 |
| | | 上海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上海璃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董事 |
| 莫蕴诗 | 监事 | 无 | /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孙斐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无 | / |
| 孙秀云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无 | / |
| Alex Rishoej | 副总经理 | 无 | / |
| 廖湘娜 | / | 飞鱼电器 | 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飞鱼电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德尔玛电子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注销，鹤山薇妡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注销。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续的子公司中，奥兹电器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注销。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止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10）项情形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序号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
| 2 |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6 月已注销） | 发行人董事毛卫于该公司注销前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

报告期内，属于本第（10）项的历史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10）项情形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康毅 | 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2 | 赵杰 | 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3 | 奇克摩克 | 报告期内曾由飞鱼电商持股 76.5%，于 2019 年变更为由陈婷婷持股 73.44%并于 2020 年变更为其他方持股，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
| 4 | 深圳美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5 |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6 |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7 | 西安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8 | 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9 |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0 |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1 | 广州珠江数码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2 |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
| 13 |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张春雨曾担任 CFO（财务总监）并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
| 14 |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
| 15 | 苏州百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由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该关联方的股东于 2021 年 6 月变更为上海斐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属于本第（11）项的历史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2202100000009） | 飞鱼电器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止 | 15,000 |

（2）向关联方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
| 鹤山洁丽 | 办公室、厂房、仓库 | 17.17 |
| 张浙丰 | 办公室 | 42.86 |
| **合计** | | **60.03** |
| **占租赁费用比重** | | **5.44%** |

注：张浙丰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卸任发行人监事，张浙丰及鹤山洁丽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张浙丰、鹤山洁丽 2021 年 1-6 月的交易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12.21 |

3. 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控股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奥兹电器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1. 汕尾巴利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汕尾巴利发生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汕尾巴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汕尾巴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500MA4XADQ857 | |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3 日 | | |
| **住所** |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飞跃创业基地内 3-D012（自主申报）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斐 | | |
| **注册资本** | 35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卫生洁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卫生洁具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香港巴利 | 35 | 100 |

2. 华聚卫浴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华聚卫浴发生住所变更。

根据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聚卫浴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聚卫浴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鹤山市华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84MA51LEDN0X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 |
| **住所** |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亚洲厨卫商城 20 号之十五、十六（信息申报制）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恢华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卫生洁具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飞鱼品牌 | 1,000 | 100 |

3. 奥兹电器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奥兹电器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注销，奥兹电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奥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304230729H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6 月 16 日 |

| | | | |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四 | | |
| **法定代表人** | 蔡演强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不含烟草及其制品）；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发行人 | 3,000 | 100 |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奥兹电器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奥兹电器，吸收合并后发行人作为吸收方存续，奥兹电器作为被吸收方解散注销。

2021 年 7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26297 号），确认奥兹电器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奥兹电器注销。

（2） 注销的原因

发行人内部资产结构调整，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奥兹电器。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奥兹电器注销前的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奥兹电器的清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兹电器在存续期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奥兹电器注销的股东决定，奥兹电器原有的全部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均由吸收合并后的发行人承继，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洲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健护盾设立杭州分公司，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

1. 广东健护盾杭州分公司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健护盾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KJLCN4G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8 月 10 日 |
| **营业场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66 号 A 座 705 室（自主申报） |
| **负责人** | 陈龙 |
| **类型** | 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

| | |
|---|---|
| | 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

2. 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分支机构名称** |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MA01DQT04K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604（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
| **负责人** | 许佳滨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箱包、鞋帽、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

| | |
|---|---|
| |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 |

（四） 自有物业

就奥兹电器原拥有的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的自有物业，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奥兹电器，权属人变更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权属证书的权属人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该变更登记系因权属人发生吸收合并导致，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证号 | 规划用途 | 面积（㎡） | 土地权利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佛山水护盾 | 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 |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0867 号 | 工业用地 | 80,053.45 | 国有出让 | 至 2071 年 8 月 21 日 | / |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他项权利存在以下变化：

1. 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的自有物业上的编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9015 的抵押事项已注销并终止；

2. 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6 号的自有物业上的编号为 1317057915-1 的抵押事项已注销并终止；

3. 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7 号的自有物业上的编号为 1317057915-2、1317057917-2、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6369-2 号的抵押事项已注销并终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在建工程。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62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的外观设计专利，飞科电器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2021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决定，发行人目前正在评估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711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已注册商标共 14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所有人 | 域名 | ICP 备案 | 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deerma.com |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 2007-03-12 | 2026-03-12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deerma.cn |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 2013-10-31 | 2026-10-31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德尔玛.com |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 2017-01-04 | 2022-01-04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广东水护盾 | aquashield-ips.com | 粤 ICP 备 19012654 号-1 | 2018-06-02 | 2022-06-02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广东薇妡 | wellskins.cn | 粤 ICP 备 18141329 号-1 | 2018-01-02 | 2022-01-02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佛山电鱼 | drdan.com.cn | 粤 ICP 备 19131176 号-2 | 2020-03-19 | 2022-03-19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华聚卫浴 | vatti-wy.com | 粤 ICP 备 18104801 号-1 | 2018-06-11 | 2022-06-11 | 原始取得 | 无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德尔玛有限 | EAI-企业智慧中台系统 V1.0 | 2020-06-10 | 2020SR0974575 | 软著登字第 5853271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 | 德尔玛有限 | EAI 业务中台系统 V1.0 | 2020-06-10 | 2020SR0857540 | 软著登字第 5736236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德尔玛有限 | 直流有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统 V1.0 | 2019-01-10 | 2020SR0138161 | 软著登字第 5016857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多功能果汁机控制系统 V1.0 | 2018-09-01 | 2019SR0716329 | 软著登字第 4137086 号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加湿器 PID 控制系统 V1.0 | 2018-08-06 | 2019SR0716324 | 软著登字第 4137081 号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直流无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统 V1.0 | 2018-05-08 | 2019SR0711686 | 软著登字第 4132443 号 | 受让取得 | 无 |
| 7 | 飞鱼耀世 | 飞鱼网络交易平台 V1.0[6] | 2016-01-01 | 2017SR589486 | -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飞鱼供应链 | 飞鱼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7] | 2017-01-01 | 2017SR588951 | -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上海水护盾 | 变频水质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 2019-01-18 | 2019SR1198228 | 软著登字第 4618985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上海水护盾 | 水质实时监控查询分析系统 V1.0 | 2019-01-15 | 2019SR1198526 | 软著登字第 4619283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德尔玛 | DEERMA 旧 | 2012-12-20 | 国作登字 | 美术 | 原 | 无 |

[6] 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遗失。
[7] 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遗失。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有限 | LOGO 设计标识 | | -2020-F-01074500 | 作品 | 始取得 | |
| 2 | 德尔玛有限 | DEERMA 新 LOGO 设计标识 | 2018-01-30 | 国作登字-2020-F-00994251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设计图 | 2016-12-03 | 国作登字-2018-F-00603257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商用平面设计图 | 2017-04-01 | 粤作登字-2017-F-00022880 | F 美术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德尔玛有限 | “纸飞机图形”商标 | 2012-09-30 | 国作登字-2015-F-00221810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德尔玛有限 | 赞哥（Brother Like） | 2013-11-01 | 粤作登字-2014-F-00000257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广东薇妡 | WELLSKINS 薇新 LOGO 设计标识 | 2018-01-12 |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7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佛山电鱼 | Dr.dan 蛋先生 LOGO 设计标识 | 2020-02-20 |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9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系列图样 | 2012-12-20 | 粤著转让备字-2019-F-00000852 | F 美术 | 受让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8] | 电子秤产品设计图 | 2014-06-08 | 粤作登字-2014-J-00000190 | J 工程设计 | 受让取 | 无 |

[8] 该著作权已由蔡演强转让予发行人，但因著作权证书原件遗失，故未办理变更登记。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图、产品设计图 | 得 |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且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问题 9 回复所述相关情形及第二部分之八所述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自有物业”中所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屋以及被抵押的不动产，以及《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机器设备、专利以及应收账款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的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9,043.01 万元，该等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为票据承兑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银行账户保证金。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物业有 55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除《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第 51 项新增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附表五第 36、48、50、51、53 项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附表五第 48、51 项新增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

附表五所列全部租赁物业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2,538.26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3.2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用房，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表五所列全部租赁物业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17,016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1.95%。相应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表五所列全部租赁物业中，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物业总面积仅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实际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4.32%，占比较低，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堆放货物，未用于生产用途，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额度合同 | 45,000 | 2020.7.23-2021.7.22 | 正在履行 |
| 2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 37,000 | 2020.7.23-2021.7.22 | 正在履行 |
| 3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7,200 | 2019.4.16-2024.10.16 | 正在履行 |
| 4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9,800 | 2020.4.1-2025.10.1 | 正在履行 |
| 5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9,800 | 2020.4.1-2025.10.1 | 正在履行 |
| 6 | 发行人 |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合作协议 | 20,000 |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期满日一个月前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展一年，以此类推 | 正在履行 |
| 7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23,200 | 2017.6.13-2022.12.13 | 正在履行 |
| 8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19,320 | 2017.6.13-2022.12.13 | 正在履行 |
| 9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19,320 | 2017.6.13-2022.12.13 | 正在履行 |
| 10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0,8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1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22,6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2 | 佛山电鱼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6,66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3 | 广东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 汇票承兑合同 | 22,6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 公司容桂支行 | | | | |
| 14 | 上海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22,6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5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融资额度协议 | 15,000 | 2021.5.21-2022.5.10 | 正在履行 |
| 16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协议 | 10,000 | 2021.4.8-2022.4.7 | 正在履行 |
| 17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额度合同 | 43,000 | 2019.6.20-2020.6.19 | 履行完毕 |
| 18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 35,000 | 2019.6.20-2020.6.19 | 履行完毕 |
| 19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7,200 | 2019.4.16-2020.10.16 | 履行完毕 |
| 20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8,000 | 2019.4.16-2020.4.16 | 履行完毕 |
| 21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 | 37,200 | 2019.4.16-2020.4.16 | 履行完毕 |
| 22 | 上海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0,000 | 2019.4.16-2020.4.16 | 履行完毕 |
| 23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额度合同 | 25,000 | 2018.7.6-2019.7.5 | 履行完毕 |
| 24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5,100 | 2020.4.27-2021.4.27 | 履行完毕 |
| 25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8,200 | 2020.4.27-2021.4.27 | 履行完毕 |
| 26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 | 39,800 | 2020.4.27-2021.4.27 | 履行完毕 |
| 27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融资额度协议 | 10,000 | 2020.4.16-2021.3.18 | 履行完毕 |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

人截至报告期末无正在履行的前述借款合同。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的）未发生变化。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合同形式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蒸汽/电动拖把、家用洗地机；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3 |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挂烫机/熨斗、毛球修剪器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4 |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小电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5 |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除湿机、干衣机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6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饮水机、潮流厨电、气泡水机、壁挂管线机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7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8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广东水护盾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饮水机、潮流厨电、气泡水机、壁挂管线机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合同形式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9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品牌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卫浴产品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0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品牌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卫浴产品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11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水护盾、广东水护盾 | 《经销商协议》 | 协议约定的系列水健康产品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2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经销商协议》 | 协议约定的系列水健康产品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13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水护盾 | DISTRIBUTOR AGREEMENT | 净水器设备、滤芯等 | 2018.7.1-2021.6.30（到期后每年自动续期，除非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 正在履行 |
| 14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佛山电鱼 | 《业务合作协议》 | 米家智能除菌加湿器等产品 | 2019.5.29-2020.5.28（已自动续期至 2021.5.28） | 履行完毕 |
| 15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业务合作协议》 | 小米定制产品 | 2020.11.1-2021.10.31 | 正在履行 |
| 16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采购协议》 | 飞利浦净水产品 | 2020.1.1-2021.12.31（其中，部分产品对应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正在履行 |
| 17 | HONG KONG | 发行人 |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 | 吸尘器、加湿器、毛球修剪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序号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合同形式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 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 器等 | | |
| 18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 加湿器、果汁机；吸尘器；挂烫机、毛球修剪器、果汁机；吸尘器、清洁机、除螨仪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19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0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1 |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品牌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卫浴产品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3 | 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 德尔玛台灯、洁面仪、吸尘器 | 2018.1.1-2018.12.31 | 履行完毕 |
| 24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 | 2018.1.1-2018.12.31 | 履行完毕 |

3.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 |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0.10.20-2021.10.19 | 正在履行 |
| 2 |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0.10.20-2021.10.19 | 正在履行 |
| 3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0.10.20-2021.10.19 | 正在履行 |
| 4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5 | 广东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 2019.5.1-2021.4.30（已自动延期至2023.4.30） | 正在履行 |
| 6 |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采购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20.1.10-2021.1.9 | 履行完毕 |
| 7 |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8 |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9] | 发行人 | 《采购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20.1.3-2021.1.2 | 履行完毕 |
| 9 |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0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20.1.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1 |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成品采购合同》 | 针对德尔玛产品进行委托加工、贴牌或生产 | 2019.11.15-2020.11.14、2020.10.20-2021.10.19 | 正在履行 |
| 12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0] | 广东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智能马桶、马桶盖设计及开发定制或标准产品 | 2019.9.22-2021.9.21（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目前已自动延期） | 正在履行 |
| 13 |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 2019.9.6-2021.9.5（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目前已自动延期） | 正在履行 |
| 14 |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净水机、超滤机、茶吧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供应 | 2019.9.3-2021.9.2（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目前已自动延期） | 正在履行 |
| 15 |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 2019.3.21-2021.3.20（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 3 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目前已自动延期） | 正在履行 |
| 16 |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具体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7 |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 双方一致确定规格的净水产品 | 订单类不适用 | 不适用 |
| 18 |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 | 发行人 | 《年度合作框架协 | “德尔玛”品牌产品 | 2019.8.15-2020.8.14 | 履行完毕 |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更名为“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技有限公司 | | 议》 | | | |
| 19 |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采购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19.1.16-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0 |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采购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18.5.10-2018.12.31 | 履行完毕 |

4. 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 | 乙方 | 合同期限 | 合同重要内容 |
|---|---|---|---|---|---|
| 1 | 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许可人：皇家飞利浦 | 被许可人：上海水护盾及其协议约定联方 | 20 年，其中许可初始期限为 2018.7.1-2028.6.30；在被许可方满足约定条件下，商标许可在初始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10 年或由被许可方选择不再续期 | 在约定地域制造、销售和分销飞利浦品牌特定产品系列上授予所涉飞利浦系列商标的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 |
| 2 |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 许可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被许可人：华聚卫浴 | 2021.1.1-2021.12.31 | 授权在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第 20 类 11173628 号、第 21 类 11173627 号、第 7 类 11173636 号、第 11 类 11173633 号商标 |
| 3 | 投资合作协议 | 飞鱼品牌 |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 无固定期限 |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将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大自然饰万家；并在转让完成前，大自然饰万家有权无偿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 | 乙方 | 合同期限 | 合同重要内容 |
|---|---|---|---|---|---|
| | | | | | 使用该等拟转让商标 |
| 4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独占使用授权书 | 许可人：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被许可人：大自然饰万家 | 授权期限：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大自然饰万家之日 | 独占、无偿地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范围内使用被授权注册商标，即“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SWEGAL”注册商标15项 |

5. 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6. 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 序号 | 平台 | 平台主体 | 公司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京东 |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 德尔玛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公司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 2015.11.27 | 至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
| 2 | |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华聚卫浴 | | | 2020.11.9 | 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
| 3 | 天猫 | 阿里巴巴华南技术有限 | 发行人 |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 德尔玛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 | 2020.11.20 | 至2021.12.31 |

| 序号 | 平台 | 平台主体 | 公司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4 | | 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德尔玛禾米 | | 公司作为旗舰店店铺运营者，通过天猫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天猫收取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2020.11.20 | （主体满足天猫要求，可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以此类推） |
| 5 | | | 广东薇妡 | | | 2020.11.19 | |
| 6 | | | 飞鱼净水 | | | 2020.11.27 | |
| 7 | | | 广东水护盾 | | | 2020.7.2 | |
| 8 | | | 飞鱼品牌 | | | 2020.11.27 | |
| 9 | | 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 | 2020.11.27 | |
| 10 | 小米有品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 发行人/飞鱼净水使用小米有品商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按约定向小米有品支付平台服务费 | 2021.1.1 | 至2021.12.31 |
| 11 |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 | | |

（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三）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就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就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四）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1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29,435.38 |
| 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9,370.13 |
| 3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90.73 |
| 4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3,726.64 |
| 5 | Century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272.10 |
| 合计 | | **59,594.97**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6,700.93 |
| 2 |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3,474.49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3 |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42.93 |
| 4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375.47 |
| 5 |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42.36 |
| **合计** | | **17,736.18**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2.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682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73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期限、员工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存在少数退休返聘人员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沃德沃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682 人，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56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期限、员工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购买住房公积金、存在少数退休返聘人员、员工自愿放弃缴存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4.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八）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935.75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240.61 万元，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拆借款、应付的租金、推广费等其他费用、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

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 --- |
| 增值税 | 3%、6%、9%、13%、16%、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 企业所得税 | 8.25%[11]、15%、16.50%、19%、20%、25%、30.17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税额为 445.3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8.30%，税收优惠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及占比 |
| --- | --- |

[11]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水护盾属于香港公司，在当地利得税两级制下，首二百万元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降至 8.25%，且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故发行人选择香港水护盾采用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 项目 | 金额及占比 |
| --- | ---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 263.60 |
|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 181.72 |
| 税收优惠税额合计 | 445.32 |
| 利润总额 | 5,365.89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8.30%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六，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取得政府补助。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因奥兹电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奥兹电器办理的排污登记相应注销，相关排污设施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就前述事项变更了排污登记。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佛山市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记录。根据前述生态环境部门的复函文件、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或刑事处罚。

##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银行付款凭证以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指尚未执行完毕）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沃德沃特与北京友昵、丁洙管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自 2019 年 5 月起，北京友昵从沃德沃特采购滤芯、防尘盖等货物。北京友昵欠沃德沃特货款 826,588.99 元。丁洙管为北京友昵的唯一股东。因此，沃德沃特将北京友昵以及丁洙管诉至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

北京友昵支付款项 826,588.99 元以及逾期利息，支付呆滞库存 148,990 元以及逾期利息，合计 1,020,000 元，丁洙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7 日，沃德沃特、北京友昵及丁洙管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自行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原告沃德沃特与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欠原告货款本金 826,588.99 元及利息（从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呆滞库存款 141,557 元及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呆滞库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原告沃德沃特与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一致同意，被告共同向原告分期支付上述款项至原告指定账户，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关于原告沃德沃特与被告北京友昵、丁洙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20）粤 0606 民初 30768 号民事调解书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被告已向沃德沃特支付第一期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按时支付；沃德沃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目前执行程序正在履行中。

（2） 美的饮水机与上海水护盾、广东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
| 1 | 美的饮水机 |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80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器侵害其拥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 2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5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8920.1“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 3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5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
| | | | | 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
| 4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向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 5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2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待一审法院组织开庭 |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已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相关诉讼所涉及的 ZL201820455278.1 及 ZL201820458920.1 专利的权利要求已被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公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该专利应当予以无效；而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则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将丧失权利基础。基于此，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水护盾、上海水护盾已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上述专利无效，并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根据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指尚未执行完毕）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 年 4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顺税北简罚[2021]95 号），认定广东水护盾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并依据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广东水护盾处以罚款 100 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的，属于情节较轻的可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此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水护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水护盾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及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 | 飞利浦牌 WP4104/00 型中央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16）第 005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
| 2 | 飞利浦牌 WP4103/00 型中央软水机 | 闽卫水字（2016）第 007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
| 3 |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4 |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6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
| 5 | 飞利浦牌 WP4210/00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6 | 飞利浦牌 WP4201/98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
| 7 | 飞利浦牌 WP4205/00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8 | 飞利浦牌 WP4210/99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
| 9 | 飞利浦牌 WP4100/00 型过滤器 |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 10 | PHILIPS 牌 AWP9805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1 | PHILIPS 牌 AWP9802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2 | PHILIPS 牌 AWP9818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3 | PHILIPS 牌 AWP9815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4 | PHILIPS 牌 AWP9812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5 | 飞利浦牌 AWP1830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0）第 003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
| 16 | 飞利浦牌 WP4112/0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18）第 006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
| 17 | 飞利浦牌 WP4115/0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18）第 006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8 | PHILIPS 牌 WP4272/00 型超滤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8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
| 19 |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20 | 飞利浦牌 WP4121/02 型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0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1 | 飞利浦牌 WP4141/00 型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0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2 | 飞利浦牌 WP4160/00 型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3 | 飞利浦牌 WP4170/99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3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4 | 飞利浦牌 WP4191/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0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5 | 飞利浦牌 WP4173/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11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 26 | 飞利浦牌 WP4186/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11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 27 | 飞利浦牌 WP42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
| 28 | 飞利浦牌 WP4213/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
| 29 | 飞利浦牌 WP4234/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
| 30 | 飞利浦牌 WP4241/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
| 31 | PHILIPS 牌 WP4142/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32 | PHILIPS 牌 WP414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33 | 飞利浦牌 F400-A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
| 34 | 飞利浦牌 AUT20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35 | PHILIPS 牌 AUT300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36 | Aqua Shield 牌 APU-R400-D1A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6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
| 37 | 飞利浦牌 AUT3043 型双出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38 | 飞利浦牌 AUT2009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39 | 飞利浦牌 ADD5800 型净水机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
| 40 | 水护盾牌 AUT12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6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
| 41 | 飞利浦牌 AUT2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42 | 飞利浦牌 AUT3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43 | 飞利浦牌 AUT2015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8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44 | 飞利浦牌 AUT1210 型超滤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9）第 01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
| 45 | 飞利浦牌 AUT2037 型反渗透净水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17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46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
| 47 |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16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
| 48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4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
| 49 | Aquashield 牌 APD-R50-G1A 型反渗透净饮机 |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7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
| 50 | 飞利浦牌 WP3811 型净水器 |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 51 | 飞利浦牌 WP5801/02 型龙头净水器 | 沪卫水字（2018）第 001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
| 52 | PHILIPS 牌 WP3828/00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53 | PHILIPS 牌 WP3829/00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54 | PHILIPS 牌 WP3928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55 | PHILIPS 牌 WP3929 型超滤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56 | 飞利浦牌 WP3921/00 型超滤复合滤芯 | 沪卫水字（2017）第 004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
| 57 | 飞利浦牌 WP3912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58 | 飞利浦牌 WP3903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59 | 飞利浦牌 WP3963 型树脂滤芯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60 | 飞利浦牌 WP3961 型活性炭滤芯 | 沪卫水字（2017）第 012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
| 61 | 飞利浦牌 WP3975/00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2 | 飞利浦牌 WP3977/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3 | 飞利浦牌 WP3985/00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4 | 飞利浦牌 WP3995/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5 | 飞利浦牌 WP3995/11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09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66 |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7 | 飞利浦牌 WP3975/11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09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68 | 飞利浦牌 WP3976/11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10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69 | 飞利浦牌 WP3986/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00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
| 70 | 飞利浦牌 WP3904 型活性炭树脂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7）第 3205-008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 71 | 飞利浦牌 WP3911 型超滤滤芯 | 沪卫水字（2017）第 012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
| 72 | 飞利浦牌 WP3935/00 型压缩活性炭棒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03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
| 73 | 飞利浦牌 WP3978/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10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74 | 飞利浦牌 WP3991/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10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75 | 飞利浦牌 AUT742/00 型反渗透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6 | 飞利浦牌 AUT701/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7 | 飞利浦牌 AUT700/00 型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8 | 飞利浦牌 AUT743/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9 | 飞利浦牌 AUT727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11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
| 80 | 飞利浦牌净水用 PC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81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82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5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
| 83 | 飞利浦牌 AUT704 型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84 | 飞利浦牌 AUT7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85 | 飞利浦牌 AUT746 型反渗透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86 | PHILIPS 牌 WP3965/00 型炭棒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1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87 | PHILIPS 牌 WP3966/00 型炭棒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88 | PHILIPS 牌 WP3967/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89 | PHILIPS 牌 WP3968/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90 | Aqua Shield 牌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91 | Aqua Shield 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92 | PHILIPS 牌 WP3910/01 型超滤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1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
| 93 | 飞利浦牌 AUT760/00 型 R0 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0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
| 94 | 水护盾牌 AUT702 型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
| 95 | 水护盾牌 AUT703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
| 96 | 水护盾牌 AUT726 型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
| 97 | Aqua Shield 牌 AFD-C000-D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98 | AquaShield 牌 AFD-R50-D1 型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99 | 飞利浦牌 ADD50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100 | 飞利浦牌 ADD550 型聚丙烯活性炭反渗透炭棒一体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101 | 飞利浦牌 ADD551 型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102 | 飞利浦牌 WP3965 型聚丙烯活性炭棒复合滤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2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 芯 | | | |
| 103 |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活性炭棒聚丙烯纤维折纸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5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
| 104 | 飞利浦牌 WP3977 型活性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105 | 飞利浦牌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0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
| 106 | 飞利浦牌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 107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108 | 飞利浦牌活性炭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109 | 飞利浦牌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3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
| 110 |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111 | 飞利浦牌阳离子交换树脂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112 | 飞利浦牌 AWP3866 型龙头净水器 | 沪卫水字（2019）第 01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 113 | 飞利浦牌 ADD8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2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114 | 飞利浦牌 AWP1820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20）第 002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115 | 飞利浦牌 ADD6821 型反渗透净饮机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5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116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1-10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
| 117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 PCF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1-10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
| 118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0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19 |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1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
| 120 | 飞利浦牌 AUT7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3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
| 121 | 飞利浦牌反渗透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0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122 | 飞利浦牌 WP3979/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10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23 | 飞利浦牌 AWP210 型颗粒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2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
| 124 | 飞利浦牌 AWP220 型离子交换树脂炭纤维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21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
| 125 | 飞利浦牌 AWP2814WHT 型净水壶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29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
| 126 | 飞利浦牌 ADD500 型活性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
| 127 | 飞利浦牌 AWP2811WHT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
| 128 | 飞利浦牌 AWP2821WHT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
| 129 | 飞利浦牌 AUT2017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7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130 | 飞利浦牌 AUT3115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44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
| 131 | 飞利浦牌 AWP2822GNT 型净水壶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40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
| 132 |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8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
| 133 | 飞利浦牌 WP3912 型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
| 134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1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
| 135 | 飞利浦牌 AWP3610 龙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11-第 S005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36 |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5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
| 137 |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 138 | 飞利浦牌 WP4143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9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
| 139 | 飞利浦牌炭纤维超滤膜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
| 140 |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
| 141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
| 142 | 飞利浦牌 ADD4810 型便携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38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 143 | 飞利浦牌 ADD4810Plus 型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39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 144 | 飞利浦牌 AUT1007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7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
| 145 | 飞利浦牌 WP4120/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146 | 飞利浦牌 WP4140/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147 | 飞利浦牌折纸活性氧化铝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148 | 飞利浦牌 AUT2016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04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
| 149 | 飞利浦牌 AWP9831 型中央净水机 | 沪卫进水字（2020）第 020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
| 150 | 飞利浦牌 AWP9840 型中央软水机 | 沪卫进水字（2020）第 019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
| 151 | 飞利浦牌 AWP3600 龙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152 | WORLDWATER 牌 PP 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6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3 | WORLDWATER 牌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20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54 | WORLDWATER 牌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5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5 | WORLDWATER 牌 PP 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6 | WORLDWATER 牌 RO 膜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7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7 | WORLDWATER 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4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8 | WORLDWATER 牌 PP 炭纤维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9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9 | WORLDWATER 牌 RO 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21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60 | WORLDWATER 牌炭纤维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8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61 | WORLDWATER 牌 WDWT-SH01 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00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
| 162 | WORLDWATER 牌纳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3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 163 | WORLDWATER 牌纳滤膜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34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 164 | WORLDWATER 牌活性炭棒阻垢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6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
| 165 | WORLDWATER 牌阻垢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166 | 飞利浦牌 AWP3878 型净水器 |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167 | 飞利浦牌 AWP320 型沸石颗粒活性炭超滤膜复合滤芯 |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168 | 飞利浦牌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11-第 S000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
| 169 | 飞利浦牌 AUT1011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 170 | 飞利浦牌 AUT1009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71 | 飞利浦牌 AWP302 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172 | 飞利浦牌 AWP311 碳纤维超滤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173 | 飞利浦牌 AWP3650 龙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174 |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
| 175 |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
| 176 | 飞利浦牌离子交换树脂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9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
| 177 | 飞利浦牌 AWP1701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2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
| 178 | 水护盾牌 APT-T01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
| 179 |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15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
| 180 | 飞利浦牌 AUT777 型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8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 181 | 飞利浦牌 AWP1823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4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
| 182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0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
| 183 | 飞利浦牌 ADD4818WH 型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1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
| 184 | 飞利浦牌 AUT1013 型双出水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21）第 3200-005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
| 185 | 水护盾牌陶瓷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26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186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反渗透膜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5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
| 187 | 飞利浦牌 ADD584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
| 188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89 | 飞利浦牌后置活性炭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6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190 | 飞利浦牌聚丙烯熔喷活性炭复合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191 | deerma 牌即热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185 号 | 发行人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 192 | WW 牌 RO 反渗透膜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58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
| 193 | WW 牌 RO 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56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
| 194 | WW 牌碳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7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5 | WW 牌炭纤维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8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6 | WW 牌 PP 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20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7 | WW 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21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8 | WW 牌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9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9 | WW 牌阻垢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5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
| 200 |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
| 201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
| 202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
| 203 | 飞利浦牌厨下式温热管线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30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
| 204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石英玻璃）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30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
| 205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9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 206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9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207 | 飞利浦牌 WP3828/00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02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208 | 飞利浦牌 WP3928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23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
| 209 | 飞利浦牌 AUT706 型聚丙烯熔喷活性炭复合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0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
| 210 | 飞利浦牌 AUT1014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4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
| 211 | 飞利浦牌 AUT10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30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212 | 飞利浦牌 AUT749 型反渗透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21）第 017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 213 | 飞利浦牌 AUT603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21）第 017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 214 | 飞利浦牌 AUT604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21）第 017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 215 | 飞利浦牌 AWP1837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13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 | 2020180708013971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5.11 |
| 2 | 2020180709013295 | 多功能干手吹风机 | 2025.3.11 |
| 3 | 2018180708005795 | 真空吸尘器 | 2023.5.30 |
| 4 | 2018180708005811 | 真空吸尘器 | 2023.5.31 |
| 5 | 2018180708005618 | 真空吸尘器 | 2023.5.8 |
| 6 | 2019180708009746 | 真空吸尘器（干湿两用吸尘器） | 2024.6.13 |
| 7 | 2018180708005896 | 真空吸尘器 | 2023.6.12 |
| 8 | 2018180708006154 | 蒸汽吸尘器 | 2023.7.11 |
| 9 | 2018180708007172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3.10.17 |
| 10 | 2018180708007031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3.9.29 |
| 11 | 2019180708007904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4.1.6 |
| 12 | 2020180708012512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1.3 |
| 13 | 2019010708251529 | 真空吸尘器 | 2024.11.5 |
| 14 | 2018180708005727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5.24 |
| 15 | 2018180708007570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11.29 |
| 16 | 2019180708008524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4.3.18 |
| 17 | 2018180708005592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5.6 |
| 18 | 2018180708006160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7.12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9 | 2019180708008869 |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4.4.15 |
| 20 | 2018180708007030 |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9.29 |
| 21 | 2019010717169872 |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 2024.3.28 |
| 22 | 2019010717169869 |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 2024.3.28 |
| 23 | 2019010717207381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 2024.5.27 |
| 24 | 2019180717010931 |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 2024.9.11 |
| 25 | 2020180717012927 | 电热水壶 | 2025.3.1 |
| 26 | 2019010702148250 | 落地扇 | 2023.3.22 |
| 27 | 2019010702148707 | 遥控落地扇 | 2023.3.22 |
| 28 | 2018180717007291 | 煮蛋器 | 2023.10.31 |
| 29 | 2018180707007536 | 电暖器 | 2023.11.25 |
| 30 | 2018180717007270 | 小火锅 | 2023.10.30 |
| 31 | 2019010713173026 | 食品加工器 | 2024.3.28 |
| 32 | 2019010713242174 | 食品加工器 | 2024.10.18 |
| 33 | 2019010703161966 | 除湿机 | 2024.2.25 |
| 34 | 2019180717008002 | 煮蛋器 | 2024.1.16 |
| 35 | 2018180717007269 | 液体加热器（电热饭盒） | 2023.10.30 |
| 36 | 2019010712205965 | 多功能电煎锅 | 2024.6.5 |
| 37 | 2019010717245284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 2024.5.27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38 | 2019190712002217 |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 2024.4.28 |
| 39 | 2019010713178559 | 搅拌器 | 2024.4.17 |
| 40 | 2019180717008004 | 电热饭盒 | 2024.1.16 |
| 41 | 2017010713020127 | 加热破壁料理机 | 2022.8.9 |
| 42 | 2018010712102251 | 煎烤机（牛排机） | 2022.7.25 |
| 43 | 2018010713055270 | 加热破壁料理机 | 2022.2.1 |
| 44 | 2018190712001876 |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 2026.4.22 |
| 45 | 2019010713249302 | 加热破壁料理机 | 2024.10.22 |
| 46 | 2019010717218094 | 便携式电热水杯 | 2024.7.29 |
| 47 | 2020180702014263 | 空气循环扇 | 2024.1.20 |
| 48 | 2020180708015713 | 真空吸尘器（除螨仪） | 2025.8.9 |
| 49 | 2020180708015881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8.16 |
| 50 | 2020180708017439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10.12 |
| 51 | 2020180708017444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5.10.12 |
| 52 | 2020180708017608 | 米家无线吸尘器 Lite | 2025.10.20 |
| 53 | 2020180708016972 | 米家吸尘器 | 2025.9.23 |
| 54 | 2020010713339260 | 食品加工器 | 2025.9.29 |
| 55 | 2020010718320426 | IH 电磁电饭煲 | 2024.6.4 |
| 56 | 2020010707337227 | 踢脚线取暖器 | 2023.7.23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57 | 2020010712302043 | 电烤箱 | 2023.3.8 |
| 58 | 2020010717344317 | 电热水壶 | 2025.10.16 |
| 59 | 2020190712006011 | 多功能早餐机 | 2025.9.29 |
| 60 | 2020010707342563 | 室内加热器 | 2025.9.9 |
| 61 | 2020010712342769 | 便携式烹调器具（迷你空气烤炸杯） | 2025.9.1 |
| 62 | 2020010712324566 | 电烤炉（空气炸锅） | 2025.1.17 |
| 63 | 2020180708018590 | 真空吸尘器 | 2025.12.6 |
| 64 | 2019010717168089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 | 2023.11.9 |
| 65 | 2019010717194050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3.11.16 |
| 66 | 2019010717239020 | AquaShield 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4.7.29 |
| 67 | 2019010717250627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4.7.29 |
| 68 | 2020010717288967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5.4.8 |
| 69 | 2020010717298110 | 飞利浦牌便携开水机 | 2025.5.11 |
| 70 | 2019010717227887 |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 2024.7.2 |
| 71 | 2020010717331579 |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注：具有液体加热功能） | 2025.9.24 |
| 72 | 2020010717337238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5.4.21 |
| 73 | 2020010717286740 |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 2024.5.28 |
| 74 | 2020010717337791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5.8.11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75 | 2020010717356459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2025.12.21 |
| 76 | 2019010706180680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4.2.22 |
| 77 | 2020010706299347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1.10.12 |
| 78 | 2019010706211738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4.2.21 |
| 79 | 2020190706004106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6.15 |
| 80 | 2019010706238596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4.3.27 |
| 81 | 2020010706283854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3.16 |
| 82 | 2020352402220001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3.4 |
| 83 | 2020352402220002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9.28 |
| 84 | 2018190709001734 | 美发直发梳 | 2023.5.31 |
| 85 | 2020010717298398 | 液体加热器（恒温调奶器） | 2025.5.12 |
| 86 | 2020010717321969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消毒器） | 2023.8.9 |
| 87 | 2021010717363970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暖奶器） | 2025.9.24 |
| 88 | 2020010717326284 | 电炖盅 | 2024.11.28 |
| 89 | 2019190717002850 | 多功能暖奶器 | 2024.9.28 |
| 90 | 2019010706240348 | 快热式电热水器（即热式水龙头） | 2024.8.29 |
| 91 | 2021180708019616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6.1.20 |
| 92 | 2021010717363329 |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 2025.12.22 |
| 93 | 2020010717352242 |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 2025.5.20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94 | 2020352402220004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2.25 |
| 95 | 2020352402220003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2.24 |
| 96 | 2020352402220005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2.25 |
| 97 | 2021192402008820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9.1 |
| 98 | 2021192402008821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9.1 |
| 99 | 2020192402006591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7.30 |
| 100 | 2020190706003872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5.17 |
| 101 | 2020190706003829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5.10 |
| 102 | 2019010717207087 | 飞利浦牌净水机 | 2024.4.13 |
| 103 | 2021180702021812 | 空气循环扇 | 2026.4.28 |
| 104 | 2021010717393951 | 液体加热器（分体式电火锅） | 2025.8.20 |
| 105 | 2021010717390059 | 多功能电煮锅 | 2025.7.21 |
| 106 | 2021010717394195 | 电热水壶 | 2024.5.6 |
| 107 | 2021190706009767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6.5.27 |
| 108 | 2021010717376883 |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 2026.1.5 |
| 109 | 2018010703049397 | 除湿机 | 2022.12.13 |
| 110 | 2021180717024624 | 电煮锅 | 2026.8.1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11 | 2021180717024063 | 米家智能多功能蒸煮锅 1.5L | 2026.7.12 |
| 112 | 2021180717024013 | 多功能电煮锅 | 2026.7.12 |
| 113 | 2021180713023988 | 无线便携式食物料理机 | 2026.7.11 |
| 114 | 2021010717396785 | 液体加热器（电煮锅） | 2026.5.28 |
| 115 | 2021010717403019 | deerma 牌即热饮水机 | 2026.5.16 |
| 116 | 2021180717023471 | 便携式多功能锅 | 2025.9.17 |
| 117 | 2021010717403736 | 养生锅 | 2025.8.6 |
| 118 | 2021010713401733 | 食品加工器（碎肉机） | 2024.3.15 |
| 119 | 2021010713415387 | 食品加工器（有线套娃绞肉机） | 2026.8.25 |
| 120 | 2021190712090110 | 多功能料理锅 | 2026.8.25 |
| 121 | 2021010710415712 | 多功能蒸汽熨烫机（注：含电熨斗功能） | 2026.8.5 |
| 122 | 2021190709010390 | 美发直发梳 | 2023.5.31 |
| 123 | 2021010717408925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飞利浦牌 ADD6829 型反渗透净饮机/飞利浦牌 ADD683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2026.6.28 |
| 124 | 2021010717394101 | 飞利浦牌 ADD4818WH 型饮水机 | 2026.6.7 |
| 125 | 2021352402220007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6.6.3 |
| 126 | 2021010717399958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石英玻璃） | 2026.5.12 |
| 127 | 2021010717408174 | 飞利浦牌厨下式温热管线机 | 2026.5.12 |
| 128 | 2021352402220008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6.4.12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29 | 2021010717404093 | 飞利浦牌 ADD4810Plus 型饮水机 | 2026.4.10 |
| 130 | 2021010717400874 | 便携烧水杯 | 2026.3.29 |
| 131 | 2021352402220006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0.25 |

**附表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清洁刷底座 | ZL202030765556.6 | 2020-12-1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洗地机底座 | ZL202030749487.X | 2020-12-07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泡茶机 | ZL202030684081.8 | 2020-11-12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锅的安全开关结构 | ZL202022485161.8 | 2020-10-30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组合式炸篮 | ZL202030646925.X | 2020-10-28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食物绞碎机 | ZL202030646936.8 | 2020-10-28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空气炸锅底座 | ZL202030634146.8 | 2020-10-23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支架 | ZL202030630917.6 | 2020-10-22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驱动底座的升降火锅 | ZL202022277891.9 | 2020-10-13 | 2021-03-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电饼铛 | ZL202030559338.7 | 2020-09-1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清洗机 | ZL202030528963.5 | 2020-09-0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易于拆装湿帘的加湿器 | ZL202021905058.8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引水结构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7282.0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风扇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9538.1 | 2020-09-03 | 2021-05-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帘体弯曲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9774.3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上加水式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9782.8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湿帘加湿器回流降噪结构 | ZL202021909793.6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湿帘结构 | ZL202021909827.1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加热结构 | ZL202021909829.0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滚刷（除螨仪） | ZL202030517486.2 | 2020-09-03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毛球机（防水） | ZL202030514606.3 | 2020-09-02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雾管组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854506.6 | 2020-08-3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连接防水结构和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854646.3 | 2020-08-3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空气炸锅 | ZL202030461480.8 | 2020-08-13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雾加湿器 | ZL202030462106.X | 2020-08-13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的风道结构及加湿器 | ZL202021573473.8 | 2020-07-3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按键组件及应用此组件的吸尘器 | ZL202021507572.6 | 2020-07-27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热灸仪主机 | ZL202030397935.4 | 2020-07-21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除螨仪刷盖的扣合结构 | ZL202021381940.7 | 2020-07-14 | 2021-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回流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333288.1 | 2020-07-0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盖体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435.5 | 2020-07-01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弹性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445.9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喷水结构 | ZL202021270491.9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辊刷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494.2 | 2020-07-01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刮条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516.5 | 2020-07-01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可拆卸刮条结构 | ZL202021270520.1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水箱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599.8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631.2 | 2020-07-01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均匀加水的加热蒸发式加湿器 | ZL202021271746.3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冷热双加湿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360.4 | 2020-07-01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隔热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441.4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缓和进风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442.9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过滤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443.3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导流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582.6 | 2020-07-01 | 2021-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出雾引导组件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585.X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蒸发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272659.X | 2020-07-01 | 2021-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消音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01.7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检测监控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04.0 | 2020-07-01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29.0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余水蒸干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60.4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折叠烘干机的折叠筒固定结构 | ZL202021103103.8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烘干机的导风结构 | ZL202021103112.7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烘干机的内置盛放结构 | ZL202021103122.0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折叠烘干机的开盖结构 | ZL202021104196.6 | 2020-06-15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折叠烘干机的底座结构 | ZL202021104418.4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烘干机的收纳结构 | ZL202021104420.1 | 2020-06-15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无线加湿器的底座结构 | ZL202021074849.0 | 2020-06-1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无线加湿器的灯座结构 | ZL202021076457.8 | 2020-06-1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取出喷雾瓶的垃圾桶 | ZL202021063418.4 | 2020-06-10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喷雾装置的垃圾桶 | ZL202021063493.0 | 2020-06-10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开关盖结构的垃圾桶 | ZL202021073514.7 | 2020-06-10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易于拆装的地刷结构 | ZL202020872985.8 | 2020-05-2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 | ZL202020842670.9 | 2020-05-19 | 2021-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扇叶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49668.7 | 2020-05-08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使用安全的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50471.5 | 2020-05-08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外接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 ZL202020751411.5 | 2020-05-08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结构紧凑的吸尘器 | ZL202020751415.3 | 2020-05-08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内置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 ZL202020759629.5 | 2020-05-0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拼接式的取暖器 | ZL202020759803.6 | 2020-05-08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 UV 杀菌灯 | ZL202020561316.9 | 2020-04-15 | 2021-03-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熨烫机主机 | ZL201830700464.2 | 2018-12-05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VC20） | ZL201830619908.X | 2018-11-02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毛球机[12] | ZL201830310222.2 | 2018-06-15 | 2018-11-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 ZL202020819779.0 | 2020-05-15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50521.X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挂脖式风扇的转向结构 | ZL202020750481.9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挂脖式安全风扇 | ZL202020750619.5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按摩功能的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50697.5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规范出风的手持式吸尘器 | ZL202020633521.1 | 2020-04-2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1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作出的决定，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把手的手持式吸尘器 | ZL202020633543.8 | 2020-04-2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杯体可折叠的榨汁机 | ZL202020588146.3 | 2020-04-17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密封良好的便携式榨汁机 | ZL202020588187.2 | 2020-04-17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出雾大小的加湿器 | ZL202020572244.8 | 2020-04-16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头 | ZL202020574507.9 | 2020-04-16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 | ZL202020574415.0 | 2020-04-16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雾顺畅的加湿器 | ZL202020572243.3 | 2020-04-16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携 UV 杀菌灯 | ZL202020561343.6 | 2020-04-15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 ZL202020503329.0 | 2020-04-07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内部带保护罩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0503327.1 | 2020-04-07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0 | 德尔玛有限 | 实用新型 | 蒸汽发热芯 | ZL202020491015.3 | 2020-04-07 | 2021-01-0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9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拖布安装结构的扫地机 | ZL202020488281.0 | 2020-04-0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拖地功能的扫地机 | ZL202020451367.6 | 2020-03-3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扫地机 | ZL202020403387.6 | 2020-03-25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扫地机 | ZL202020389318.4 | 2020-03-24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洁地机 | ZL202020390604.2 | 2020-03-24 | 2020-12-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扫地机 | ZL202020390603.8 | 2020-03-24 | 2020-12-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两用的吹风装置 | ZL202020215113.4 | 2020-02-26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挡水盖的两用吹风装置 | ZL202020215272.4 | 2020-02-26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支架的电吹风 | ZL202020215111.5 | 2020-02-26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的吹风装置 | ZL202020215114.9 | 2020-02-26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速安装的两用吹风装置 | ZL202020216300.4 | 2020-02-26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吹风装置 | ZL202020216171.9 | 2020-02-26 | 2020-12-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烘干结构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0162945.4 | 2020-02-10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拖把 | ZL201922446567.2 | 2019-12-30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出风口的滑动封口结构 | ZL201922374537.5 | 2019-12-25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蒸干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 ZL201922374662.6 | 2019-12-25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吹风口封盖结构 | ZL201922289561.9 | 2019-12-18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出风口电动防水结构 | ZL201922289562.3 | 2019-12-18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翻转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水结构 | ZL201922249991.8 | 2019-12-13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弹出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进水结构 | ZL201922249993.7 | 2019-12-13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集尘桶的风道结构 | ZL201922133085.1 | 2019-11-29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上加水式无雾加湿器 | ZL201922046792.7 | 2019-11-22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 | ZL201922046793.1 | 2019-11-22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吸尘器 | ZL201922045060.6 | 2019-11-22 | 2020-10-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组装结构 | ZL201922046794.6 | 2019-11-22 | 2020-10-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误开关的手持式吸尘器 | ZL201922045044.7 | 2019-11-22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设备的装配结构 | ZL201922045072.9 | 2019-11-22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尘杯安装结构 | ZL201922049993.2 | 2019-11-22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万向转动的吸尘组件 | ZL201922045043.2 | 2019-11-22 | 2020-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2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进风结构以及应用该结构的吸尘器 | ZL201922055215.4 | 2019-11-22 | 2020-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直立式吸尘器 | ZL201922045073.3 | 2019-11-22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高效雾化结构 | ZL201921896360.9 | 2019-11-0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旋转开关结构 | ZL201921896399.0 | 2019-11-0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 | ZL201921904252.1 | 2019-11-0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应用于加湿器的水箱结构 | ZL201921827217.4 | 2019-10-28 | 2020-06-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 ZL201921733445.5 | 2019-10-15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加湿量的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 ZL201921732853.9 | 2019-10-15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折叠水箱及其加湿器 | ZL201921695253.X | 2019-10-09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旋转折叠水箱 | ZL201921589852.3 | 2019-09-23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3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加湿器水箱底部安装结构 | ZL201921468189.1 | 2019-09-03 | 2020-05-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出雾结构 | ZL201921468229.2 | 2019-09-03 | 2020-05-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折叠水箱 | ZL201921468187.2 | 2019-09-03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 | ZL201920860059.6 | 2019-06-06 | 2020-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集尘桶的吸尘器 | ZL201920860023.8 | 2019-06-06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加湿效果的空气净化装置 | ZL201920752919.4 | 2019-05-23 | 2020-03-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拍打装置及除螨仪 | ZL201920716779.5 | 2019-05-17 | 2020-04-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设备的收尘结构 | ZL201920716812.4 | 2019-05-17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空气净化装置 | ZL201920718646.1 | 2019-05-17 | 2020-05-0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清洁器 | ZL201920721154.8 | 2019-05-17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 | ZL201920707917.3 | 2019-05-16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拆卸结构 | ZL201920719528.2 | 2019-05-16 | 2020-05-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吸尘器 | ZL201920571819.1 | 2019-04-25 | 2020-03-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 ZL201920293432.4 | 2019-03-07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中干簧管的固定结构 | ZL201920293433.9 | 2019-03-07 | 2020-01-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持挂烫机的水箱 | ZL201920180632.9 | 2019-01-31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加水结构 | ZL201920051720.9 | 2019-01-11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吸尘器 | ZL201822210440.6 | 2018-12-26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上置的手持式挂烫机 | ZL201822179557.2 | 2018-12-24 | 2019-09-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合联动式喷香机 | ZL201822167565.5 | 2018-12-21 | 2019-09-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动式开盖的喷香机 | ZL201822167492.X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放罐检测的喷香机 | ZL201822176574.0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下水控制结构 | ZL201822077915.9 | 2018-12-11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 | ZL201821686203.0 | 2018-10-17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烘干功能的除螨仪 | ZL201821686878.5 | 2018-10-17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水位检测电路 | ZL201821638496.5 | 2018-10-10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阻容降压保护电路 | ZL201821537020.2 | 2018-09-19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恒功率电路 | ZL201821537018.5 | 2018-09-19 | 2019-09-1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果汁杯取样电路 | ZL201821520997.3 | 2018-09-17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果汁杯安规认证电路 | ZL201821520996.9 | 2018-09-17 | 2019-06-2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加湿器的负反馈控制电路、电路板及加湿器 | ZL201821446388.8 | 2018-09-05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入式毛球修剪器 | ZL201821419661.8 | 2018-08-31 | 2019-07-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扩展手柄功能的除毛球机 | ZL201821432846.2 | 2018-08-31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收纳式粘毛器 | ZL201821433074.4 | 2018-08-31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粘毛结构的除毛球机 | ZL201821435536.6 | 2018-08-31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无水检测电路 | ZL201821373605.5 | 2018-08-24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加湿器控制装置 | ZL201821348701.4 | 2018-08-21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下水稳定的加湿器 | ZL201821348703.3 | 2018-08-21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开阀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1821350302.1 | 2018-08-21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落地式加湿器 | ZL201821277284.9 | 2018-08-08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7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携式雾化装置 | ZL201820986946.3 | 2018-06-25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支架及应用该支架的折叠设备 | ZL201820310119.2 | 2018-03-06 | 2018-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通用底座及其配套组件 | ZL201721052080.0 | 2017-08-21 | 2019-03-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917809.X | 2017-07-26 | 2018-03-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智能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432672.9 | 2017-04-21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超声波加湿器 | ZL201720430826.0 | 2017-04-21 | 2018-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头的软管保护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智能吸尘器 | ZL201720440157.5 | 2017-04-21 | 2018-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可抽离水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1720316404.0 | 2017-03-28 | 2017-12-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佛山市金星徽电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器有限公司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1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位控制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307148.9 | 2017-03-27 | 2017-12-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净化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237520.3 | 2017-03-10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尘桶升降紧锁功能的清洁主机及吸尘器 | ZL201720105839.0 | 2017-01-25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过滤组件可拆卸的吸尘器 | ZL201720109112.X | 2017-01-25 | 2018-0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水过滤结构的吸尘器 | ZL201720109113.4 | 2017-01-25 | 2018-02-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风道系统的吸尘器 | ZL201720101789.9 | 2017-01-25 | 2018-03-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真空吸尘头及应用该真空吸尘头的吸尘器 | ZL201720022613.4 | 2017-01-09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8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应用该水阀结构的上加水式加湿器 | ZL201620560229.5 | 2016-06-12 | 2016-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上加水式加湿器 | ZL201521140607.6 | 2015-12-30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其加湿器 | ZL201521141158.7 | 2015-12-30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及应用该水箱的加湿器 | ZL201521136890.5 | 2015-12-30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简易净水器外壳 | ZL201520155282.2 | 2015-03-12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吸尘器的过滤部 | ZL201520138639.6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可拆卸出风网盒的吸尘器 | ZL201520138640.9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 | ZL201520138868.8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电机部组件 | ZL201520138869.2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卧式水过滤吸尘器 | ZL201420787093.2 | 2014-12-11 | 2015-05-0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消毒器（XD10） | ZL202030481018.4 | 2020-08-20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地刷头（TB1000） | ZL202030455527.X | 2020-08-1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搅拌棒 | ZL202030455465.2 | 2020-08-1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食物搅拌机 | ZL202030419478.4 | 2020-07-29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食物搅拌器 | ZL202030419216.8 | 2020-07-29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 | ZL202030412631.0 | 2020-07-27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颈部按摩仪 | ZL202030412633.X | 2020-07-27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热灸仪 | ZL202030397644.5 | 2020-07-2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加湿器 | ZL202030335780.1 | 2020-06-28 | 2020-1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烹煮炉 | ZL202030328355.X | 2020-06-2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烹调器 | ZL202030328417.7 | 2020-06-23 | 2020-1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电烤炉 | ZL202030328419.6 | 2020-06-23 | 2020-1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加湿器 | ZL202030302818.5 | 2020-06-15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恒温壶 | ZL202030305240.9 | 2020-06-15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垃圾桶 | ZL202030224700.5 | 2020-05-15 | 2020-10-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脖式风扇 | ZL202030201688.6 | 2020-05-07 | 2020-08-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暖器 | ZL202030172220.9 | 2020-04-23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脖式风扇 | ZL202030154591.4 | 2020-04-16 | 2020-08-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DX300） | ZL202030114163.9 | 2020-03-30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折叠果汁杯（NU10） | ZL202030114173.2 | 2020-03-30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1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USB 加湿器（1） | ZL202030108761.5 | 2020-03-26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USB 加湿器（2） | ZL202030109020.9 | 2020-03-26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2030106549.5 | 2020-03-25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UV 杀菌灯 | ZL202030107194.1 | 2020-03-25 | 2020-07-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打蛋器 | ZL202030106553.1 | 2020-03-25 | 2020-08-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拖地扫地机 | ZL202030085106.2 | 2020-03-13 | 2020-09-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吹风 | ZL202030024267.0 | 2020-01-14 | 2020-06-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两用干手机 | ZL202030024261.3 | 2020-01-14 | 2020-07-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干手机机座 | ZL202030024959.5 | 2020-01-14 | 2020-07-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干手机安装支架 | ZL202030024963.1 | 2020-01-14 | 2020-07-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2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烫机底座 | ZL201930556245.6 | 2019-10-12 | 2020-04-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挂烫机 | ZL201930556251.1 | 2019-10-12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包装箱（挂烫机） | ZL201930556557.7 | 2019-10-12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800） | ZL201930548462.0 | 2019-10-09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毛球机（紧凑型） | ZL201930507103.0 | 2019-09-16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线吸尘器（VC25） | ZL201930444871.6 | 2019-08-15 | 2020-04-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25） | ZL201930444300.2 | 2019-08-15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折叠加湿器（DEM-F235） | ZL201930444301.7 | 2019-08-15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刷（VC20） | ZL201930256599.9 | 2019-05-23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射频美容仪（迷你 WX-SP200） | ZL201930256612.0 | 2019-05-23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毛球修剪器 | ZL201930256951.9 | 2019-05-2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610） | ZL201930257018.3 | 2019-05-2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ST636） | ZL201930257016.4 | 2019-05-23 | 2020-03-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426） | ZL201930138868.1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雾加湿器（CT300） | ZL201930139349.7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F225） | ZL201930139350.X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CK0A45） | ZL201930139354.8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桶式吸尘器（TJ200） | ZL201930138865.8 | 2019-03-29 | 2019-09-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325） | ZL201930138862.4 | 2019-03-29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725） | ZL201930139352.9 | 2019-03-29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4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810） | ZL201930139356.7 | 2019-03-29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主机（CM1900） | ZL201830741605.5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800） | ZL201830741617.8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200） | ZL201830741948.1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1900） | ZL201830741949.6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清洁机主体（ZQ600） | ZL201830741978.2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烘鞋器（DEM-HX10） | ZL201830741616.3 | 2018-12-20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湿机（DEM-DT12C） | ZL201830700477.X | 2018-12-05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迷你除湿器（DEM-CS50M） | ZL201830701013.0 | 2018-12-05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5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40S） | ZL201830619447.6 | 2018-11-02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20） | ZL201830619453.1 | 2018-11-02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VC30S） | ZL201830619452.7 | 2018-11-02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30S） | ZL201830619907.5 | 2018-11-02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香器 | ZL201830610291.5 | 2018-10-30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落地式加湿器 | ZL201830446027.2 | 2018-08-13 | 2019-01-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202） | ZL201830362965.4 | 2018-07-06 | 2018-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203） | ZL201830363406.5 | 2018-07-06 | 2018-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201） | ZL201830362440.0 | 2018-07-06 | 2019-01-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无线直流吸尘器（VC40） | ZL201830250730.6 | 2018-05-25 | 2018-11-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线手持吸尘器（VC30） | ZL201830150210.8 | 2018-04-13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加湿器（便携式） | ZL201830056687.X | 2018-02-06 | 2018-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 | ZL201830004185.2 | 2018-01-05 | 2018-02-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小风扇 | ZL201830004206.0 | 2018-01-05 | 2018-02-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 | ZL201830004208.X | 2018-01-05 | 2018-02-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果汁杯 | ZL201830004207.5 | 2018-01-05 | 2018-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 | ZL201830004202.2 | 2018-01-05 | 2018-04-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套件 | ZL201830004191.8 | 2018-01-05 | 2018-06-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果汁杯 | ZL201830004201.8 | 2018-01-05 | 2018-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吸尘器 | ZL201830578187.2 | 2018-01-05 | 2019-01-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7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湿机 | ZL201730666264.5 | 2017-12-25 | 2018-02-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DX730） | ZL201730655486.7 | 2017-12-20 | 2018-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水拖把（TB500） | ZL201730655101.7 | 2017-12-20 | 2018-06-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水拖把（TB800） | ZL201730654822.6 | 2017-12-20 | 2018-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菱形） | ZL201730443577.4 | 2017-09-19 | 2017-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绞肉机 | ZL201730443749.8 | 2017-09-19 | 2017-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饭盒 | ZL201730443757.2 | 2017-09-19 | 2017-10-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 | ZL201730443831.0 | 2017-09-19 | 2017-10-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 | ZL201730443417.X | 2017-09-19 | 2018-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1730443400.4 | 2017-09-19 | 2018-03-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8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迷你电暖气 | ZL201730443569.X | 2017-09-19 | 2018-03-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暖气 | ZL201730443756.8 | 2017-09-19 | 2018-03-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900A） | ZL201730204329.4 | 2017-05-26 | 2017-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800） | ZL201730204530.2 | 2017-05-26 | 2017-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F850） | ZL201730204327.5 | 2017-05-26 | 2017-07-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小火锅（二合一） | ZL201730204328.X | 2017-05-26 | 2017-09-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机（A 款） | ZL201730171628.2 | 2017-05-11 | 2017-06-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补水仪（二合一） | ZL201730171627.8 | 2017-05-11 | 2017-06-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机（B 款） | ZL201730171641.8 | 2017-05-11 | 2017-06-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推杆式吸尘器（DX710） | ZL201730171670.4 | 2017-05-11 | 2017-06-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9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修脚器 | ZL201730171629.7 | 2017-05-11 | 2017-07-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推杆式吸尘器（DX720） | ZL201730171643.7 | 2017-05-11 | 2017-07-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700） | ZL201730171640.3 | 2017-05-11 | 2017-07-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900-6） | ZL201730171654.5 | 2017-05-11 | 2017-07-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F420） | ZL201730062085.0 | 2017-03-07 | 2017-06-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车载吸尘器（CZ500 及 CZ600） | ZL201730061710.X | 2017-03-06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DX700） | ZL201730061279.9 | 2017-03-06 | 2017-10-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水拖把 | ZL201730061491.5 | 2017-03-06 | 2017-10-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机 | ZL201730035674.X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灭蚊器（MW-700） | ZL201730035717.4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0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煮蛋器（单层款） | ZL201730035721.0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煮蛋器（多层款） | ZL201730035722.5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灭蚊机（A 款） | ZL201630655189.8 | 2016-12-29 | 2017-06-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ZQ990） | ZL201630623564.0 | 2016-12-16 | 2017-06-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湿机 | ZL201630436696.2 | 2016-08-29 | 2016-10-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600） | ZL201630310866.2 | 2016-07-08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900） | ZL201630289293.X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落地式） | ZL201630289299.7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取暖器（DN01） | ZL201630289538.9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300） | ZL201630289546.3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1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500） | ZL201630289547.8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打蛋器机头 | ZL201630164569.1 | 2016-05-06 | 2016-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水壶 | ZL201630164570.4 | 2016-05-06 | 2016-10-0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1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1630108601.4 | 2016-04-06 | 2016-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热饭盒 | ZL201630005322.5 | 2016-01-08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二） | ZL201630005337.1 | 2016-01-08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吸尘器 | ZL201530369358.7 | 2015-09-23 | 2016-03-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1530369385.4 | 2015-09-23 | 2016-03-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六） | ZL201530052354.6 | 2015-03-03 | 2015-07-29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2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一） | ZL201430534950.3 | 2014-12-18 | 2015-07-29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24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加湿器控制方法 | ZL201711277416.8 | 2017-12-06 | 2020-03-13 | 2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25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以及应用该水阀的上加水式加湿器 | ZL201610409011.4 | 2016-06-12 | 2018-12-2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有 |
| 326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颈椎按摩仪的壳体结构 | ZL202022006511.8 | 2020-09-14 | 2021-06-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7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颈椎按摩仪的电极片安装结构 | ZL202022006769.8 | 2020-09-14 | 2021-06-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8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颈椎按摩仪的磁吸充电结构 | ZL202022006770.0 | 2020-09-14 | 2021-03-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 | ZL202030746007.4 | 2020-12-04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器 | ZL202030746083.5 | 2020-12-04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2030718126.9 | 2020-11-2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3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龙头 | ZL202030718136.2 | 2020-11-2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 | ZL202030701190.6 | 2020-11-18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烧水杯 | ZL202030686919.7 | 2020-11-1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组合杯 | ZL202030688347.6 | 2020-11-1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坐便器 | ZL202030613755.5 | 2020-10-15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2030611557.5 | 2020-10-14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器 | ZL202030601005.6 | 2020-10-10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 | ZL202030536148.3 | 2020-09-10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吸管杯 | ZL202030514437.3 | 2020-09-02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抽水壶 | ZL202030514597.8 | 2020-09-02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4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机 | ZL202030477414.X | 2020-08-19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制冷） | ZL202030463634.7 | 2020-08-14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制冷与气泡） | ZL202030463914.8 | 2020-08-14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的防伪识别装置 | ZL202021598164.6 | 2020-08-04 | 2021-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座密封结构 | ZL202021203716.9 | 2020-06-2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逆止阀结构 | ZL202021203717.3 | 2020-06-2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自动增加水流量的燃气热水器 | ZL202021203718.8 | 2020-06-23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温度调节装置、热水器 | ZL202021175775.X | 2020-06-22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携式饮水设备 | ZL202020818743.0 | 2020-05-1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连接座 | ZL202020819832.7 | 2020-05-1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5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智能饮水系统 | ZL202020738391.8 | 2020-05-07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坐便器喷杆全方位自洁装置 | ZL202020718497.1 | 2020-04-30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滤芯结构、滤水装置 | ZL202020504245.9 | 2020-04-08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盖组件 | ZL202020318463.3 | 2020-03-13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送风装置、坐便器 | ZL202021065409.9 | 2020-06-10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过滤器的刻度转动展示结构 | ZL202020729325.4 | 2020-05-06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水流量稳定的净水器 | ZL202020358823.2 | 2020-03-19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的止水结构 | ZL202020369222.1 | 2020-03-19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易于拆装的滤芯结构 | ZL202020347771.9 | 2020-03-18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气囊的复合滤芯系统 | ZL202020175235.5 | 2020-02-15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6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分的滤芯结构 | ZL202020175422.3 | 2020-02-15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 | ZL202020175423.8 | 2020-02-15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遥控器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智能坐便盖 | ZL201922006896.5 | 2019-11-19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龙头滤芯固定结构 | ZL201921904254.0 | 2019-11-05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阀体开关结构 | ZL201921781475.3 | 2019-10-22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系统 | ZL201921368370.5 | 2019-08-21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竖放及横置取水的净饮机原水箱 | ZL201920621630.9 | 2019-05-03 | 2020-07-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执水壶 | ZL201920623824.2 | 2019-05-03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系统 | ZL201920623828.0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渗透无水箱即热式加热系统 | ZL201920623841.6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7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过滤器的稳压装置 | ZL201920623945.7 | 2019-05-03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 | ZL201920624261.9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机 | ZL201920638839.6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 ZL201920643367.3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增压泵减震降噪结构 | ZL201920653816.2 | 2019-05-03 | 2020-0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 | ZL202030419338.7 | 2020-07-29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 | ZL202030375665.7 | 2020-07-13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机 | ZL202030328418.1 | 2020-06-23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 | ZL202030165379.8 | 2020-04-21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滤芯 | ZL202030150518.X | 2020-04-1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8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采暖热水炉 | ZL202030128096.6 | 2020-04-03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箱（AUT7000） | ZL202030092368.1 | 2020-03-18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遥控器 | ZL202030076013.3 | 2020-03-09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马桶 | ZL202030076379.0 | 2020-03-09 | 2020-07-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盖（可遥控） | ZL201930638369.9 | 2019-11-19 | 2020-06-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龙头净水器（Tigris） | ZL201930606574.7 | 2019-11-05 | 2020-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龙头净水器（Aden） | ZL201930606575.1 | 2019-11-05 | 2020-06-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遥控器 | ZL201930522550.3 | 2019-09-23 | 2020-06-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 | ZL201930504514.4 | 2019-09-12 | 2020-04-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 | ZL201930499919.3 | 2019-09-11 | 2020-04-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9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AWH6102） | ZL201930500083.4 | 2019-09-11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44.3 | 2019-05-03 | 2020-01-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47.7 | 2019-05-03 | 2020-05-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51.3 | 2019-05-03 | 2020-05-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52.8 | 2019-05-03 | 2020-05-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AIB6400/00） | ZL201930211569.6 | 2019-05-03 | 2020-0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930211571.3 | 2019-05-0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直饮机（RO 机） | ZL201930212055.2 | 2019-05-0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马桶盖（AIB2200&2201/00） | ZL201930218897.9 | 2019-05-03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AIB6401/00） | ZL201930219510.1 | 2019-05-03 | 2020-0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0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盖 | ZL201930180897.4 | 2019-04-19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AWH6202） | ZL201930145591.5 | 2019-04-02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4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水光枪（SHQ-G12） | ZL201930274578.X | 2019-05-30 | 2020-01-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5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水光枪（纳米微晶美颜 SHQ-G1） | ZL201930138876.6 | 2019-03-29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6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底座 | ZL201830343526.9 | 2018-06-29 | 2019-01-0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07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双面洁面仪 | ZL201830343527.3 | 2018-06-29 | 2019-01-0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08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美容仪（WX-MR30） | ZL201830164849.1 | 2018-04-20 | 2018-08-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9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 | ZL201730668919.2 | 2017-12-26 | 2018-08-0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10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 | ZL201730668927.7 | 2017-12-26 | 2018-09-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11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 | ZL201730668946.X | 2017-12-26 | 2018-09-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2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出水的沐浴龙头 | ZL201921217826.8 | 2019-07-29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3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式分水装置 | ZL201921096293.2 | 2019-07-12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4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龙头安装座 | ZL201921096315.5 | 2019-07-12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5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出水切换结构 | ZL201921070491.1 | 2019-07-09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6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卫浴水龙头结构 | ZL201921070495.X | 2019-07-09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7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出水旋转式水管以及水龙头 | ZL201921042364.0 | 2019-07-04 | 2020-07-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8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装式淋浴龙头 | ZL201921042442.7 | 2019-07-04 | 2020-07-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9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双功能起泡器 | ZL201920881311.1 | 2019-06-12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0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净水龙头流量监测提醒组件 | ZL201920885219.2 | 2019-06-12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1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龙头结构 | ZL201920885220.5 | 2019-06-12 | 2020-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22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水阀 | ZL201822001221.7 | 2018-11-30 | 2019-1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3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水龙头装置 | ZL201620240628.3 | 2016-03-24 | 2016-09-0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4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置物架 | ZL201620207733.7 | 2016-03-16 | 2016-11-23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5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置物架 | ZL201620207812.8 | 2016-03-16 | 2016-09-0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6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带置物架的调节装置 | ZL201620195904.9 | 2016-03-14 | 2016-09-0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7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消音管道 | ZL201620198145.1 | 2016-03-14 | 2016-09-0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8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阀门手柄 | ZL201620155215.5 | 2016-02-29 | 2016-07-2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9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内置混水阀门的置物架 | ZL201620155246.0 | 2016-02-29 | 2016-07-2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30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定位旋转密封水龙头 | ZL201520386559.2 | 2015-06-04 | 2015-11-2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31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取式冷热水水龙头导向组件 | ZL201520386560.5 | 2015-06-04 | 2015-12-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32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淋浴装置 | ZL201520386577.0 | 2015-06-04 | 2015-11-2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33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龙头（02） | ZL201930406389.3 | 2019-07-29 | 2020-03-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4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龙头（01） | ZL201930371173.8 | 2019-07-12 | 2020-02-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5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厨房水龙头（带喷枪） | ZL201930301233.9 | 2019-06-12 | 2020-0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6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1930188881.8 | 2019-04-23 | 2019-11-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7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1930116494.3 | 2019-03-20 | 2019-11-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8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手持花洒 | ZL201830688976.1 | 2018-11-30 | 2019-08-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9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儿童手持花洒 | ZL201830688978.0 | 2018-11-30 | 2019-08-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0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转换阀 | ZL201830688991.6 | 2018-11-30 | 2019-05-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1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淋浴器 | ZL201830689582.8 | 2018-11-30 | 2019-10-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42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7C） | ZL201830592498.4 | 2018-10-23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3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6C） | ZL201830592604.9 | 2018-10-23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4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四功能阀 | ZL201830554953.1 | 2018-09-30 | 2019-0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5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花洒架 | ZL201830554954.6 | 2018-09-30 | 2019-0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6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五功能阀 | ZL201830554959.9 | 2018-09-30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7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三功能龙头 | ZL201830555387.6 | 2018-09-30 | 2019-0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8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水龙头（063100） | ZL201630071701.4 | 2016-03-14 | 2016-09-0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49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分流器（062868） | ZL201630071712.2 | 2016-03-14 | 2016-07-2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50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滤芯的水路转换件及滤芯结构 | ZL201921549609.9 | 2019-09-16 | 2020-08-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1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水的滤芯结构 | ZL201921521895.8 | 2019-09-12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52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防冻裂支撑结构 | ZL201921492380.X | 2019-09-09 | 2020-08-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3 | 上海水护盾 | 发明专利 | 包括发射紫外线光的源的装置 | ZL201010502886.1 | 2010-08-13 | 2016-05-18 | 2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54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滤芯逆止结构 | ZL201822159218.8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5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龙头结构 | ZL201822159219.2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6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路逆止阀结构 | ZL201822159220.5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7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止管路承压三通结构 | ZL201822159271.8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8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 | ZL201822159272.2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9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旋转的净水机 | ZL201822159274.1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0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调水放水泄压功能的进水阀组件 | ZL201822159275.6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1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压式三通结构 | ZL201822159288.3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62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的逆止结构 | ZL201822159979.3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3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除垢功能的板式换热出水阀组件 | ZL201822159981.0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4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 | ZL201822159984.4 | 2018-12-21 | 2019-12-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5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止水结构的复合滤芯 | ZL201822159986.3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6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止水结构 | ZL201822159992.9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7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精准控温控量的饮水机 | ZL201822160001.9 | 2018-12-21 | 2020-01-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8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用柠檬酸清洗的净饮机 | ZL201822169080.X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9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纯水冲洗 RO 膜及 TDS 检测水质的净饮机 | ZL201822169138.0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0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电热水器 | ZL201821752247.9 | 2018-10-26 | 2019-10-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1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燃气热水器 | ZL201821753895.6 | 2018-10-26 | 2019-10-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72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热水器 | ZL201821681889.4 | 2018-10-17 | 2019-10-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3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逆止结构 | ZL201821576074.X | 2018-09-26 | 2019-10-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4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 | ZL201821576104.7 | 2018-09-26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5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内壳体的复合滤芯 | ZL201821576143.7 | 2018-09-26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6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净水器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 ZL201520544825.X | 2015-07-24 | 2015-12-09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围内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477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净水器过滤装置的排气和防逆流结构 | ZL201520475126.4 | 2015-06-30 | 2015-11-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他权利限制 |
| 478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 | ZL201520020006.5 | 2015-01-13 | 2015-06-1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79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注水开关及包括该注水开关的热胆和净水机 | ZL201220621462.1 | 2012-11-21 | 2013-05-2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480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器 | ZL201930066505.1 | 2019-02-18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81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370.2 | 2018-12-26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2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376.X | 2018-12-26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3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875.9 | 2018-12-26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4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876.3 | 2018-12-26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5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 | ZL201830759877.8 | 2018-12-26 | 2019-10-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6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管线机 | ZL201830759878.2 | 2018-12-26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7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反渗透净水器 | ZL201730626333.X | 2017-12-11 | 2018-12-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8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商用纯水机 | ZL201730269254.8 | 2017-06-26 | 2018-02-0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9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商用纯水机 | ZL201730269255.2 | 2017-06-26 | 2018-01-1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0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商用纯水机 | ZL201730269867.1 | 2017-06-26 | 2018-01-1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91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parana） | ZL201730110294.8 | 2017-04-06 | 2017-10-24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2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中央软水机（WP4103 系列） | ZL201630054657.6 | 2016-02-29 | 2016-08-1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3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中央净水机（WP4104 系列） | ZL201630054659.5 | 2016-02-29 | 2016-07-2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4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Tyne） | ZL201530531480.X | 2015-12-15 | 2016-05-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5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missouri） | ZL201530531484.8 | 2015-12-15 | 2016-05-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6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WP4187&WP4186 系列不带显示屏） | ZL201530409549.1 | 2015-10-22 | 2016-03-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7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WP418701&WP418601 带显示屏） | ZL201530409664.9 | 2015-10-22 | 2016-03-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8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Yumana） | ZL201530379496.3 | 2015-09-28 | 2016-03-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9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SAARE） | ZL201530268038.2 | 2015-07-23 | 2015-11-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0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两三级整体式） | ZL201530176743.X | 2015-06-03 | 2015-09-23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1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RO 式） | ZL201530176755.2 | 2015-06-03 | 2015-10-2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2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带显示屏） | ZL201530164854.9 | 2015-05-27 | 2015-11-04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3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不带显示屏） | ZL201530165050.0 | 2015-05-27 | 2015-09-23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4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FAYOUM 系列） | ZL201430435181.1 | 2014-11-07 | 2015-04-1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5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RO 净水器（2） | ZL201430200566.X | 2014-06-25 | 2015-02-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6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主机（1） | ZL201430200567.4 | 2014-06-25 | 2015-02-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7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台面净水器（WP5813） | ZL201330456740.2 | 2013-09-25 | 2014-04-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8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单臂） | ZL201230225473.3 | 2012-06-06 | 2012-11-14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09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三角） | ZL201130457791.8 | 2011-12-05 | 2012-05-3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510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手执） | ZL201130457801.8 | 2011-12-05 | 2012-05-3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有线绞肉机（JR02） | ZL202130304592.7 | 2021-05-20 | 2021-06-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线绞肉机（JR08） | ZL202130301034.5 | 2021-05-19 | 2021-06-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清洁刷手柄 | ZL202030763736.0 | 2020-12-11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的控制水量的结构 | ZL202021571582.6 | 2020-07-31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的上盖组件 | ZL202021571616.1 | 2020-07-31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器电池固定结构 | ZL202021529291.0 | 2020-07-29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尘杯安装结构及除螨仪 | ZL202021383038.9 | 2020-07-14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端盖结构 | ZL202021270600.7 | 2020-07-01 | 2021-06-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过滤器 | ZL202030823104.9 | 2020-12-31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90479） | ZL202030763718.2 | 2020-12-11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2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90466） | ZL202030763731.8 | 2020-12-11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1835） | ZL202030755269.7 | 2020-12-08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 | ZL202030709130.9 | 2020-11-23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2030709153.X | 2020-11-23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净饮机 | ZL202030699370.5 | 2020-11-18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管式净水杯 | ZL202022543039.1 | 2020-11-05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装水的净水机结构 | ZL202021992712.3 | 2020-09-11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烘干毛巾架 | ZL202021974705.0 | 2020-09-10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用复合滤芯盖组件 | ZL202021730050.2 | 2020-08-18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用复合滤芯 | ZL202021735020.0 | 2020-08-18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3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水杯 | ZL202020504044.9 | 2020-04-08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洗地机支座 | ZL202130298535.2 | 2021-05-18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动搅蒜器 | ZL202130269803.8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旗舰款） | ZL202130269812.7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壶（家庭） | ZL202130269815.0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高端） | ZL202130269828.8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鼻毛修剪器 | ZL202130269829.2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FLP） | ZL202130269830.5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透明） | ZL202130269836.2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水壶（升降水壶） | ZL202130270214.1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4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壶（三角） | ZL202130270216.0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火锅（韩式） | ZL202130270217.5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剃须刀（电动） | ZL202130270219.4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旋转出雾） | ZL202130270231.5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煮锅 | ZL202130273202.4 | 2021-05-08 | 2021-08-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6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加湿器雾化 PID 控制系统 | ZL201811029875.9 | 2018-09-05 | 2021-08-17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器电池的固定结构 | ZL202021529089.8 | 2020-07-29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物搅拌机的电路板固定结构 | ZL202021529292.5 | 2020-07-29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旋风风道结构 | ZL202021854648.2 | 2020-08-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滚刷 | ZL202021953052.8 | 2020-09-0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喷水拖把手柄的安装结构 | ZL202022129859.6 | 2020-09-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材切割器 | ZL202022129876.X | 2020-09-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出液量的皂液器 | ZL202022176814.4 | 2020-09-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出液装置 | ZL202022181169.5 | 2020-09-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收纳电线的烹饪装置散热底座 | ZL202022392725.3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准确对位的食物托盘结构 | ZL202022395424.6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饪装置的滑动定时控制结构 | ZL202022395461.7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炸篮手柄 | ZL202022395682.4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气炸锅的炸篮结构 | ZL202022397225.9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气炸锅的安全启动装置 | ZL202022397252.6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气炸锅的聚风散热底座 | ZL202022445666.1 | 2020-10-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电饼铛的收纳结构 | ZL202022480561.X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电饼铛的加热管的固定结构 | ZL202022480610.X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上加热装置的烹调器 | ZL202022483658.6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电饼铛的平衡结构 | ZL202022484029.5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调器的上加热装置 | ZL202022484326.X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调器的上加热装置供电结构 | ZL202022484328.9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调器的加热控制结构 | ZL202022484576.3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烹调装置 | ZL202022485154.8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拖把 | ZL202130161068.9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7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刮水板 | ZL202130161073.X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支架 | ZL 202130161257.6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扫把 | ZL202130161259.5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垃圾斗 | ZL202130161276.9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单柄电煮锅 | ZL202130176991.X | 2021-03-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笼 | ZL202130176993.9 | 2021-03-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绞肉机 | ZL202130179047.X | 2021-03-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升降火锅 | ZL202022274030.5 | 2020-10-13 | 2021-08-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除螨仪的热风风道结构及除螨仪 | ZL202021383081.5 | 2020-07-1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除螨仪的排气通道结构及除螨仪 | ZL202021383084.9 | 2020-07-1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8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稳定电连接结构的手持吸尘器 | ZL202021507535.5 | 2020-07-27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磁吸充电的吸尘器组件 | ZL202021507687.5 | 2020-07-27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器配件收纳结构和搅拌器的配件 | ZL202021529090.0 | 2020-07-29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式搅拌棒连接结构 | ZL202021729955.8 | 2020-08-1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棒 | ZL202021730046.6 | 2020-08-1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式搅拌棒收纳结构 | ZL202021735610.3 | 2020-08-1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降噪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883593.8 | 2020-08-31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清扫工具的电池安装结构 | ZL202022022916.0 | 2020-09-15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喷水拖把的喷水控制结构 | ZL202022023215.9 | 2020-09-15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扫工具的垃圾盒结构 | ZL202022024447.6 | 2020-09-15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9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除毛球机 | ZL202022177181.9 | 2020-09-2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奶茶机 | ZL202030746046.4 | 2020-1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保温果汁杯（B 款） | ZL202130082989.6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保温果汁杯（A 款） | ZL202130082992.8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粘毛筒收纳盒 | ZL202130083322.8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便携式粘毛筒 | ZL202130083326.6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粘毛筒 | ZL202130083328.5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8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颈椎按摩仪 | ZL202022006485.9 | 2020-09-14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具有泡沫除臭功能的智能坐便器 | ZL202022360446.9 | 2020-10-21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龙头（水晶） | ZL202130240561.X | 2021-04-25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0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管线机（ADD4801） | ZL202130240659.5 | 2021-04-25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 | ZL202130285079.8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sanxia） | ZL202130285087.2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花洒 | ZL202130285089.1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Cube-A） | ZL202130285128.8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杯 | ZL202130285131.X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Cube-B） | ZL202130285132.4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反渗透净水机 | ZL202022445367.8 | 2020-10-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加热式净饮机 | ZL202022445369.7 | 2020-10-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水壶滤芯 | ZL202022638267.7 | 2020-11-1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1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过滤抽水壶 | ZL202022638269.6 | 2020-11-1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水源净水机 | ZL202022678255.7 | 2020-11-1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饮水机的按压旋转臂结构 | ZL202022682236.1 | 2020-11-1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滤芯装置 | ZL202022694800.1 | 2020-11-1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杯 | ZL202022988716.0 | 2020-12-1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 | ZL202130185164.7 | 2021-04-02 | 2021-08-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抽水器（AWP1722） | ZL202130185177.4 | 2021-04-02 | 2021-08-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 | ZL202130185116.8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花洒（1520） | ZL202130185117.2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龙头（AWP3760） | ZL202130185120.4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2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AUT7009） | ZL202130185185.9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抽水器 | ZL202130032484.9 | 2021-01-18 | 2021-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坐便器盖板（AIB2208/93） | ZL202130063742.X | 2021-01-28 | 2021-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漏电保护开关 | ZL202130084538.6 | 2021-02-05 | 2021-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5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龙头（083003） | ZL202030788869.3 | 2020-12-21 | 2021-06-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6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开水机滤芯结构 | ZL202022219665.5 | 2020-09-30 | 2021-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二） 境外主要专利**

| 序号. | 权利人 | 国家/地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韩国 | nap removers | 30-1017533 | 2018.11.01 | 至 2038.11.1 | 注册 | 无 |
| 2 | 发行人 | 欧洲 | Lint removers | 005807369-0001 | 2018.10.24 | 至 2043.10.24 | 注册 | 无 |
| 3 | 发行人 | 日本 | Pill Remover | 1630398 | 2018.10.30 | 至 2039.4.5 | 注册 | 无 |
| 4 | 发行人 | 台湾 | Lint remover | D197597 | 2018.11.09 | 至 2033.11.8 | 注册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国家/地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Bottles | 007955661-0001 | 2020.05.18 | 至 2025.5.18 | 注册 | 无 |
| 6 | 广东水护盾 | | Pitchers | 007978853-0001 | 2020.06.02 | 至 2025.6.2 | 注册 | 无 |
| 7 | 广东水护盾 | | Pitchers | 007952296-0001 | 2020.05.15 | 至 2025.5.15 | 注册 | 无 |
| 8 | 广东水护盾 | | Water filter cartridges | 007981816-0001 | 2020.06.02 | 至 2025.6.2 | 注册 | 无 |
| 9 | 发行人 | 台湾 | 除毛球机 | I712715 | 2019.08.28 | 至 2039.8.27 | 注册 | 无 |
| 10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送风装置及坐便器 | M612641 | 2020.12.31 | 至 2030.12.30 | 注册 | 无 |

**附表四：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43457493 | deerma | 6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43461596 |  | 2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4346155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1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43459064 |  | 16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43457044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5 | 2020.11.28-2030.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43455515 |  | 21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4345547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6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43454357 | deerma | 42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43451257 | deerma | 3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43450937 |  | 20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 | 发行人 | 4345024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4344429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43444235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43443874 | | 1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43442247 | | 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43436615 | | 1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43432931 | deerma | 19 | 2020.11.28-2030.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43431360 | | 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43430008A | deerma | 9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4342914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0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43427757 | deerma | 8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43423655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 | 发行人 | 43423620 |  | 12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43420143 |  | 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43419402 |  | 2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42289117 | 飞鱼 | 7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42289116 | 飞鱼 | 21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41893923 | 飞鱼德尔玛 | 10/11/21/7/9/35/28 | 2020.8.21-203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39962844 | POP FISH | 11 | 2020.3.28-203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39962841 | 人人有鱼 | 11 | 2020.3.14-203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39961616 | 人人有鱼 | 35 | 2020.6.21-2030.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39961614 | 人人有鱼 | 7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39959511 | 人人有鱼 | 10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39958923 | POP FISH | 21 | 2020.4.28-203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5 | 发行人 | 39958381 | 人人有鱼 | 21 | 2020.3.14-203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39956953 | POP FISH | 7 | 2020.4.14-203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39902037 | deerma 德尔玛 | 10 | 2020.3.14-203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39790656 | 紫鼠 | 18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39790645 | 紫鼠 | 43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39788999 | 紫鼠 | 44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39778071 | 紫鼠 | 40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39775193 | 紫鼠 | 5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39773684 | 紫鼠 | 10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39769687 | 紫鼠 | 36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39769307 | 紫鼠 | 12 | 2020.3.28-203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39767750 | 紫鼠 | 21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7 | 发行人 | 39763527 | 紫鼠 | 7 | 2020.5.28-2030.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39762926 | 紫鼠 | 11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39602651 | 菜心 | 10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39586869 | 菜心 | 7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39600697 | 菜心 | 21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39597492 | 菜心 | 11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39193833 | 得意马 | 36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39192417 | 得意马 | 40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39192412 | 得意马 | 5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39192409 | 得意马 | 7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39192405 | 得意马 | 9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39192397 | 得意马 | 11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9 | 发行人 | 39188232 | 得意马 | 18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发行人 | 39185414 | 得意马 | 43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39185410 | 得意马 | 44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39184786 | 得意马 | 35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39184760 | 得意马 | 12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39182373 | 得意马 | 16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发行人 | 39182342 | 得意马 | 10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发行人 | 39181078 | 得意马 | 21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发行人 | 37491149 |  | 30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发行人 | 37491145 |  | 28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发行人 | 37491125 |  | 24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发行人 | 37491107 |  | 8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1 | 发行人 | 3749109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6 | 2020.2.21-2030.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发行人 | 3748892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30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发行人 | 37488908 | | 4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发行人 | 37488531 | | 20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发行人 | 37488503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发行人 | 37487227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8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发行人 | 37487215 | | 18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发行人 | 37483464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44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发行人 | 3748344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发行人 | 37483437 | | 2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发行人 | 37483393 | | 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发行人 | 3747994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3 | 发行人 | 37478493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4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发行人 | 3747848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发行人 | 3747694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0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发行人 | 3747584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4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发行人 | 37474105 |  | 4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发行人 | 37474097 |  | 29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发行人 | 37474054 |  | 6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发行人 | 37474033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8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发行人 | 3747402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发行人 | 37471255 |  | 2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发行人 | 37471251 |  | 2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发行人 | 37471245 |  | 1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5 | 发行人 | 37471243 |  | 16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发行人 | 37471239 |  | 1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发行人 | 3747121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发行人 | 37470884 |  | 41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发行人 | 37469215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0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0 | 发行人 | 3746918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8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发行人 | 37466441 |  | 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发行人 | 3746643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1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发行人 | 3746452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9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发行人 | 3746451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4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发行人 | 37464506 |  | 44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发行人 | 3746449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1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7 | 发行人 | 37464459 |  | 1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发行人 | 3746444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发行人 | 3746443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0 | 发行人 | 37464428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6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发行人 | 3746442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9 | 2020.2.21-2030.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发行人 | 34219910 | 飞鱼醇 | 33 | 2019.8.7-2029.8.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发行人 | 34209403 | 飞鱼 | 33 | 2019.8.7-2029.8.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发行人 | 32481313 | RNP | 3 | 2019.4.7-2029.4.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5 | 发行人 | 32260045 | 飞鱼 | 7 | 2020.4.28-203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16 | 发行人 | 32260044 | 飞鱼 | 10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17 | 发行人 | 32260042 | 飞鱼 | 21 | 2020.4.28-203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18 | 发行人 | 32260038 | FLYING FISH | 21 | 2020.7.7-2030.7.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9 | 发行人 | 31575579 | ClearSmart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0 | 发行人 | 31572099 |  | 42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发行人 | 31571910 |  | 7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发行人 | 31569068 |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发行人 | 31567710 |  | 20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发行人 | 31566120 |  | 42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发行人 | 31566111 | QUICKTWIST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发行人 | 31562976 | PROLIFETIME | 42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7 | 发行人 | 31562890 | ClearSmart | 20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发行人 | 31562480 |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发行人 | 31562449 |  | 21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0 | 发行人 | 31562419 | ClearSmart | 10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31 | 发行人 | 31562388 | ClearSmart | 9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发行人 | 31562011 | AQUASHIELD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发行人 | 31557678 |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发行人 | 31557514 | 水护盾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发行人 | 31556262 |  | 9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6 | 发行人 | 31554586 | AQUASHIELD IPS | 42 | 2019.3.21-2029.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发行人 | 31553634 | ClearSmart | 35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发行人 | 31552898 |  | 10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9 | 发行人 | 31552855 | ClearSmart | 8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40 | 发行人 | 31550975 |  | 8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发行人 | 31550947 | ClearSmart | 7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2 | 发行人 | 31549615 |  | 35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3 | 发行人 | 31549602 | ClearSmart | 21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44 | 发行人 | 30835420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发行人 | 30835410 | PROLIFETIME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发行人 | 30834367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发行人 | 30833779 | PROLIFETIME | 9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发行人 | 30833705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发行人 | 30833654 | AQUASHIELD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0 | 发行人 | 30833451 | 水护盾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发行人 | 30832904 | QUICKTWIST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发行人 | 30832894 | AQUASHIELD IPS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发行人 | 30832860 | AQUASHIELD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4 | 发行人 | 30830246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5 | 发行人 | 30829682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6 | 发行人 | 30828731 | PROLIFETIME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7 | 发行人 | 30828685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8 | 发行人 | 30828153 | PROLIFETIME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9 | 发行人 | 30828151 | AQUASHIELD IPS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0 | 发行人 | 30828096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1 | 发行人 | 30827788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发行人 | 30826509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发行人 | 30825690 | AQUASHIELD IPS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发行人 | 30824891 | PROLIFETIME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5 | 发行人 | 30824810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6 | 发行人 | 30824384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7 | 发行人 | 30824359 | AQUASHIELD IPS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发行人 | 30824261 | 水护盾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发行人 | 30822464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0 | 发行人 | 30822457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发行人 | 30821336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2 | 发行人 | 30821046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3 | 发行人 | 30820647 | AQUASHIELD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4 | 发行人 | 30820182 | AQUASHIELD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5 | 发行人 | 30819790 | AQUASHIELD IPS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6 | 发行人 | 30819468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7 | 发行人 | 30819137 | 水护盾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8 | 发行人 | 30819093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79 | 发行人 | 30819090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0 | 发行人 | 30818367 | QUICKTWIST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1 | 发行人 | 30818051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2 | 发行人 | 30818022 | PROLIFETIME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3 | 发行人 | 30818014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4 | 发行人 | 30817648 | QUICKTWIST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5 | 发行人 | 30816842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6 | 发行人 | 30816834 | AQUASHIELD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7 | 发行人 | 30816832 | 水护盾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8 | 发行人 | 30816825 | 水护盾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9 | 发行人 | 30816740 | AQUASHIELD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0 | 发行人 | 30816019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1 | 发行人 | 30816016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2 | 发行人 | 30814599 | 水护盾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3 | 发行人 | 30814577 | QUICKTWIST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4 | 发行人 | 30814560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5 | 发行人 | 30814304 | PROLIFETIME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6 | 发行人 | 30814297 | AQUASHIELD IPS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7 | 发行人 | 30814081 | 水护盾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8 | 发行人 | 30813299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9 | 发行人 | 30813288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0 | 发行人 | 30812900 | QUICKTWIST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1 | 发行人 | 30812870 | QUICKTWIST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2 | 发行人 | 30812863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3 | 发行人 | 30812857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4 | 发行人 | 30811380 | AQUASHIELD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5 | 发行人 | 30810326 | AQUASHIELD IPS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6 | 发行人 | 29377647 | deerma | 7 | 2019.2.7-2029.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7 | 发行人 | 29377115 | deerma | 21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8 | 发行人 | 29377093 | 德尔玛 | 11 | 2019.1.14-2029.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09 | 发行人 | 29375653 | deerma | 10 | 2019.12.28-2029.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10 | 发行人 | 29375275 | deerma | 11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1 | 发行人 | 29373371 | 德尔玛 | 7 | 2019.4.14-2029.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2 | 发行人 | 29372210 | 德尔玛 | 9 | 2019.3.28-2029.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13 | 发行人 | 29370586 | 德尔玛 | 35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4 | 发行人 | 29367710 | 德尔玛 | 21 | 2019.3.21-2029.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15 | 发行人 | 29364618 | 德尔玛 | 10 | 2019.4.7-2029.4.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6 | 发行人 | 29363709 | deerma | 9 | 2019.4.14-2029.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7 | 发行人 | 28191006 | FYW | 35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18 | 发行人 | 28190992 | FYW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19 | 发行人 | 28186976 | | 35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0 | 发行人 | 28186926 | FYW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1 | 发行人 | 28182936 |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2 | 发行人 | 28179002 |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3 | 发行人 | 28172699 | FYW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4 | 发行人 | 27674210 | bixi 比昔 | 10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25 | 发行人 | 27674200 | bixi 比昔 | 9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26 | 发行人 | 27669640 | bixi 比昔 | 7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27 | 发行人 | 27665729 | bixi 比喜 | 35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228 | 发行人 | 27664122 | bixi 比喜 | 21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29 | 发行人 | 27660543 | bixi 比喜 | 11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0 | 发行人 | 27654394 | RNP | 35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231 | 发行人 | 27648695 | | 21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2 | 发行人 | 27645159 | 电鱼 Dianyu | 35 | 2019.2.14-2029.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33 | 发行人 | 27644577 | 电鱼 Dianyu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4 | 发行人 | 27644525 | | 7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5 | 发行人 | 27644455 |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6 | 发行人 | 27644412 | 电鱼 Dianyu | 7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7 | 发行人 | 27640796 | | 10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8 | 发行人 | 27640745 | 电鱼 Dianyu | 9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9 | 发行人 | 27636927 |  | 9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0 | 发行人 | 27636223 | 电鱼 Dianyu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1 | 发行人 | 27633249 | 电鱼 Dianyu | 10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2 | 发行人 | 27629312 |  | 35 | 2019.2.14-2029.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43 | 发行人 | 27516532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7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4 | 发行人 | 27426425 | 芙丝琪 | 1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5 | 发行人 | 27421531 | Freshkit | 7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6 | 发行人 | 27420395 | 芙丝琪 | 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7 | 发行人 | 27418259 |  | 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8 | 发行人 | 27416410 | Freshkit | 10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49 | 发行人 | 27414648 | 芙丝琪 | 7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0 | 发行人 | 27414290 | 芙丝琪 | 35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51 | 发行人 | 27414257 | Freshkit | 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2 | 发行人 | 27411193 | 芙丝琪 | 10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3 | 发行人 | 27410331 | Freshkit | 2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4 | 发行人 | 27407125 | 德尔玛 | 7 | 2019.2.7-2029.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55 | 发行人 | 27406439 | Freshkit | 35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6 | 发行人 | 27405282 | 芙丝琪 | 2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7 | 发行人 | 27405270 | Freshkit | 1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8 | 发行人 | 26289517 | DRM | 21 | 2018.11.7-2028.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59 | 发行人 | 26289502 | DRM | 11 | 2018.11.7-2028.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60 | 发行人 | 26278666 | DRM | 7 | 2018.11.7-2028.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61 | 发行人 | 25460091 | DEERMAPRO | 21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2 | 发行人 | 25456984 | DEERMAPRO | 7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3 | 发行人 | 25456269 | DEERMAPRO | 35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4 | 发行人 | 25453080 | DEERMAPRO | 20 | 2018.7.28-2028.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65 | 发行人 | 25449481 | DEERMAPRO | 11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6 | 发行人 | 25449204 | DEERMAPRO | 10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7 | 发行人 | 25449186 | DEERMAPRO | 9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8 | 发行人 | 24312635 | 德尔玛 | 35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9 | 发行人 | 24312596 | | 35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0 | 发行人 | 24312569 | 德尔玛商用 | 35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1 | 发行人 | 24312489 | 德尔玛商用 | 20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2 | 发行人 | 24312423 | | 20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3 | 发行人 | 24312312 | 德尔玛商用 | 21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4 | 发行人 | 24312213 | 德尔玛商用 | 11 | 2018.5.21-2028.5.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75 | 发行人 | 24312189 |  | 11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6 | 发行人 | 24312034 | 德尔玛商用 | 7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7 | 发行人 | 24311986 |  | 7 | 2018.5.21-2028.5.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8 | 发行人 | 24242683 |  | 35 | 2020.9.21-2030.9.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79 | 发行人 | 23634459 | RNP | 21 | 2018.4.7-2028.4.6 | 受让取得 | 无 |
| 280 | 发行人 | 22499559 | 德尔玛 | 5 | 2018.2.14-2028.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81 | 发行人 | 22493291 | 爱氢水 | 7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2 | 发行人 | 22493290 | 爱氢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3 | 发行人 | 22493289 | 爱氢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4 | 发行人 | 22493288 | 爱情水 | 7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5 | 发行人 | 22493287 | 爱情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6 | 发行人 | 22493286 | 爱情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87 | 发行人 | 22392863 | 飞鱼 | 10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88 | 发行人 | 21538634 | 多宝·鱼塘 | 41 | 2018.1.28-2028.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89 | 发行人 | 21538633 | 多宝·鱼塘 | 42 | 2018.1.28-2028.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0 | 发行人 | 21538631 | 鱼玩粉 | 35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1 | 发行人 | 21538630 | 飞鱼耀世 | 35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2 | 发行人 | 21538629 | 飞鱼耀世 | 41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3 | 发行人 | 21538628 | 飞鱼耀世 | 42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4 | 发行人 | 21538627 | 洋柯 | 3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5 | 发行人 | 21538626 | 洋柯 | 12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6 | 发行人 | 21321513 | DERMART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97 | 发行人 | 21321512 | Airbreath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98 | 发行人 | 21321511 | KONGJING空净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99 | 发行人 | 21321510 |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0 | 发行人 | 21228813 | Airbreath空净 | 7 | 2018.1.14-2028.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1 | 发行人 | 21228812 | Airbreath空净 | 9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2 | 发行人 | 21228811 | Airbreath空净 | 1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3 | 发行人 | 21228810 | Airbreath空净 | 20 | 2018.1.14-2028.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4 | 发行人 | 21228809 | Airbreath空净 | 2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5 | 发行人 | 21228808 | DEERMA BABY | 7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6 | 发行人 | 21228807 | DEERMA BABY | 9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7 | 发行人 | 21228806 | DEERMA BABY | 1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8 | 发行人 | 21228805 | DEERMA BABY | 20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9 | 发行人 | 21228804 | DEERMA BABY | 2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10 | 发行人 | 21228803 | Airbreath | 1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11 | 发行人 | 21095519 | 奇迹飞鱼 | 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2 | 发行人 | 21095518 | 奇迹飞鱼 | 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3 | 发行人 | 21095517 | 奇迹飞鱼 | 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4 | 发行人 | 21095516 | 奇迹飞鱼 | 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5 | 发行人 | 21095515 | 奇迹飞鱼 | 5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6 | 发行人 | 21095514 | 奇迹飞鱼 | 6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7 | 发行人 | 21095513 | 奇迹飞鱼 | 7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8 | 发行人 | 21095512 | 奇迹飞鱼 | 8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9 | 发行人 | 21095511 | 奇迹飞鱼 | 9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0 | 发行人 | 21095510 | 奇迹飞鱼 | 10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1 | 发行人 | 21095509 | 奇迹飞鱼 | 1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2 | 发行人 | 21095508 | 奇迹飞鱼 | 1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23 | 发行人 | 21095507 | 奇迹飞鱼 | 1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4 | 发行人 | 21095506 | 奇迹飞鱼 | 1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5 | 发行人 | 21095505 | 奇迹飞鱼 | 15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6 | 发行人 | 21095504 | 奇迹飞鱼 | 16 | 2017.12.28-2027.12.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7 | 发行人 | 21095503 | 奇迹飞鱼 | 17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8 | 发行人 | 21095502 | 奇迹飞鱼 | 18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9 | 发行人 | 21095501 | 奇迹飞鱼 | 19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0 | 发行人 | 21095500 | 奇迹飞鱼 | 20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1 | 发行人 | 21095499 | 奇迹飞鱼 | 2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2 | 发行人 | 21095498 | 奇迹飞鱼 | 2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3 | 发行人 | 21095497 | 奇迹飞鱼 | 2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4 | 发行人 | 21095496 | 奇迹飞鱼 | 2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35 | 发行人 | 21095495 | 奇迹飞鱼 | 25 | 2017.12.28-2027.12.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6 | 发行人 | 21095494 | 奇迹飞鱼 | 26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7 | 发行人 | 21095493 | 奇迹飞鱼 | 27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8 | 发行人 | 21095492 | 奇迹飞鱼 | 28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9 | 发行人 | 21095491 | 奇迹飞鱼 | 29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0 | 发行人 | 21095490 | 奇迹飞鱼 | 30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1 | 发行人 | 21095489 | 奇迹飞鱼 | 3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2 | 发行人 | 21095488 | 奇迹飞鱼 | 3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3 | 发行人 | 21095487 | 奇迹飞鱼 | 3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4 | 发行人 | 21095486 | 奇迹飞鱼 | 3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5 | 发行人 | 21049605 | 视吃 | 42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46 | 发行人 | 21049604 | 视食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47 | 发行人 | 21049603 | 视食 | 4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48 | 发行人 | 21049602 | 视食 | 42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49 | 发行人 | 21049472 | 视菜 | 43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0 | 发行人 | 21049471 | 视吃 | 43 | 2017.12.21-2027.12.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1 | 发行人 | 21049470 | 视食 | 43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2 | 发行人 | 21049469 | 寻味舌尖 | 29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3 | 发行人 | 21049468 | 寻味舌尖 | 30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4 | 发行人 | 21049467 | 寻味舌尖 | 31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5 | 发行人 | 21049466 | 寻味舌尖 | 32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6 | 发行人 | 21049465 | 寻味舌尖 | 33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57 | 发行人 | 21049464 | 寻味舌尖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8 | 发行人 | 21049463 | 寻味舌尖 | 39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59 | 发行人 | 21049462 | 寻味舌尖 | 40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0 | 发行人 | 21049461 | 寻味舌尖 | 43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61 | 发行人 | 21049460 | 视菜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2 | 发行人 | 21049459 | 视菜 | 4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63 | 发行人 | 21049458 | 视菜 | 42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4 | 发行人 | 21049457 | 视吃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5 | 发行人 | 21049456 | 视吃 | 4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66 | 发行人 | 20825786 | KFA | 11 | 2017.9.21-2027.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67 | 发行人 | 20825784 | KFA | 7 | 2017.11.21-2027.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68 | 发行人 | 20730944 | KONGJING空净 | 20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69 | 发行人 | 20730943 | KONGJING空净 | 21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0 | 发行人 | 20730942 | 德尔玛空净 | 7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71 | 发行人 | 20730941 | 德尔玛空净 | 9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2 | 发行人 | 20730940 | 德尔玛空净 | 11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3 | 发行人 | 20730939 | 德尔玛空净 | 20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4 | 发行人 | 20730938 | 德尔玛空净 | 21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5 | 发行人 | 20238914 | 德尔玛 | 9 | 2018.1.14-2028.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6 | 发行人 | 18150345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21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77 | 发行人 | 18148467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11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78 | 发行人 | 18148355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10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79 | 发行人 | 17689919 | Say hi | 21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80 | 发行人 | 17689918 | | 21 | 2016.10.7-2026.10.6 | 受让取得 | 无 |
| 381 | 发行人 | 16815611 | 德尔玛 DEERMA | 9 | 2017.9.21-2027.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82 | 发行人 | 16815586 | | 9 | 2016.7.7-2026.7.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83 | 发行人 | 16815585 | DERMART 派生美肤 | 9 | 2016.7.7-2026.7.6 | 原始取得 | 无 |
| 384 | 发行人 | 16674495 | | 35 | 2016.10.28-2026.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5 | 发行人 | 16674412 | | 44 | 2016.6.21-2026.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86 | 发行人 | 16674314 | 德尔玛 DEERMA | 44 | 2016.6.21-2026.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87 | 发行人 | 16672916 | 德尔玛 DEERMA | 43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8 | 发行人 | 16672908 | | 43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9 | 发行人 | 16672813 | | 40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0 | 发行人 | 16672772 | 德尔玛 DEERMA | 40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1 | 发行人 | 16672649 | | 36 | 2016.7.21-2026.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2 | 发行人 | 16672613 | 德尔玛 DEERMA | 36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3 | 发行人 | 16672482 | | 21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4 | 发行人 | 16672432 | 德尔玛 DEERMA | 21 | 2016.7.21-2026.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95 | 发行人 | 16672277 | | 12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6 | 发行人 | 16672178 | 德尔玛 DEERMA | 12 | 2016.9.21-2026.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7 | 发行人 | 16672025 | | 7 | 2016.6.14-2026.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98 | 发行人 | 16671960 | 德尔玛 DEERMA | 7 | 2016.12.7-2026.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99 | 发行人 | 16411198 | 傲巴夫 | 11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0 | 发行人 | 16411196 | 傲巴夫 | 9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1 | 发行人 | 16411195 | 傲巴夫 | 8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2 | 发行人 | 16411194 | 傲巴夫 | 21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3 | 发行人 | 15394039 | 奇迹飞鱼 | 35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4 | 发行人 | 15394038 | 奇迹飞鱼 | 36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5 | 发行人 | 15394037 | 奇迹飞鱼 | 37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6 | 发行人 | 15394036 | 奇迹飞鱼 | 38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07 | 发行人 | 15394035 | 奇迹飞鱼 | 39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8 | 发行人 | 15394034 | 奇迹飞鱼 | 40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9 | 发行人 | 15394033 | 奇迹飞鱼 | 41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0 | 发行人 | 15394032 | 奇迹飞鱼 | 42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1 | 发行人 | 15394031 | 奇迹飞鱼 | 43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2 | 发行人 | 15394030 | 奇迹飞鱼 | 44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3 | 发行人 | 15394029 | 奇迹飞鱼 | 45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4 | 发行人 | 14688642 |  | 42 | 2015.8.21-2025.8.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15 | 发行人 | 14688641 |  | 37 | 2015.8.28-2025.8.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16 | 发行人 | 14688640 | 小朋友装修 | 37 | 2015.8.21-2025.8.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17 | 发行人 | 14688639 | 小朋友装修 | 42 | 2015.10.28-2025.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18 | 发行人 | 14653239 | 德尔玛 DEERMA | 9 | 2017.10.28-2027.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9 | 发行人 | 14653238 |  | 9 | 2015.8.14-2025.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0 | 发行人 | 13998035 | DEERMA | 11 | 2015.4.14-2025.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1 | 发行人 | 13972938 | DEERMA | 7 | 2015.5.7-2025.5.6 | 原始取得 | 无 |
| 422 | 发行人 | 13972937 | DERMART | 11 | 2015.3.14-2025.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3 | 发行人 | 13972936 | 德尔玛 | 7 | 2015.7.14-2025.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4 | 发行人 | 13972935 | DERMART | 7 | 2015.7.14-2025.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5 | 发行人 | 13972934 |  | 7 | 2015.5.7-2025.5.6 | 原始取得 | 无 |
| 426 | 发行人 | 13972933 |  | 11 | 2015.3.14-2025.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7 | 发行人 | 13972932 | 德尔玛 | 11 | 2015.3.14-2025.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8 | 发行人 | 12699130 | R.N.P | 11 | 2014.10.21-2024.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29 | 发行人 | 12699086 | R.N.P | 7 | 2014.10.21-2024.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30 | 发行人 | 12595121 | Mapcus | 43 | 2014.10.14-2024.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31 | 发行人 | 12595043 | 曼布卡斯 | 43 | 2014.11.14-2024.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32 | 发行人 | 11575400 | | 21 | 2014.4.28-2024.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33 | 发行人 | 11575375 | | 11 | 2014.4.28-2024.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34 | 发行人 | 11575349 | | 7 | 2014.7.7-2024.7.6 | 原始取得 | 无 |
| 435 | 发行人 | 11518055 | 德尔玛 | 7 | 2014.8.14-2024.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36 | 发行人 | 11518054 | 德尔玛 DEERMA | 11 | 2014.2.21-2024.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7 | 发行人 | 11327382 | CHINGSH 清狮 | 2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38 | 发行人 | 11327345 | KONGJING 空净 | 2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39 | 发行人 | 11327316 | Airbreath | 21 | 2014.1.14-2024.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40 | 发行人 | 11322414 | 德尔玛 | 21 | 2014.2.14-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41 | 发行人 | 11322327 | DEERMA | 2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2 | 发行人 | 11322237 | CHINGSH 清狮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43 | 发行人 | 11322213 | KONGJING 空净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4 | 发行人 | 11321990 | Airbreath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5 | 发行人 | 11321962 | 德尔玛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6 | 发行人 | 11321945 | DEERMA | 11 | 2014.3.21-2024.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47 | 发行人 | 11321872 | KONGJING 空净 | 9 | 2014.3.21-2024.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48 | 发行人 | 11321847 | Airbreath | 9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9 | 发行人 | 11321766 | KONGJING 空净 | 7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50 | 发行人 | 11312290 | Airbreath | 7 | 2014.2.14-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51 | 发行人 | 11312210 | 德尔玛 DEERMA | 10 | 2014.4.28-2024.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2 | 发行人 | 11283637 | CHINGSH 清狮 | 11 | 2013.12.28-2023.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3 | 发行人 | 11283606 | CHINGSH 清狮 | 7 | 2013.12.28-2023.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4 | 发行人 | 11283556 | CHINGSH 清狮 | 9 | 2014.3.28-2024.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55 | 发行人 | 11254896 | DERMART | 11 | 2014.4.21-2024.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6 | 发行人 | 11254773 | DERMART | 9 | 2013.12.21-2023.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7 | 发行人 | 11254441 | DERMART | 7 | 2014.1.28-2024.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8 | 发行人 | 10324550 | | 11 | 2013.2.21-2023.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9 | 发行人 | 10301448 | | 7 | 2013.2.14-2023.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60 | 发行人 | 10288475 | DEERMA | 7 | 2013.2.14-2023.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61 | 发行人 | 9981198 | LOOK KATING | 35 | 2012.11.21-2022.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62 | 发行人 | 9981191 | LOOKING | 35 | 2013.1.14-2023.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63 | 发行人 | 9981176 | 乐OOT | 35 | 2013.1.14-2023.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64 | 发行人 | 9981067 | OO | 35 | 2013.6.28-2023.6.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65 | 发行人 | 9981046 | LOOK KATING | 25 | 2013.5.7-2023.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66 | 发行人 | 9981033 | LOOKING | 25 | 2013.12.7-2023.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67 | 发行人 | 9981025 | 乐QQT | 25 | 2013.2.21-2023.2.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68 | 发行人 | 9981000 | QQ | 25 | 2013.5.7-2023.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69 | 发行人 | 9846156 | | 20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0 | 发行人 | 9846151 | | 35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1 | 发行人 | 9846092 | | 11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2 | 发行人 | 9846020 | | 7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3 | 发行人 | 9377753 | 德尔玛 DEERMA | 35 | 2012.5.28-2022.5.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74 | 发行人 | 9371783 | 德尔玛 DEERMA | 18 | 2012.5.7-2022.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75 | 发行人 | 9371725 | 德尔玛 DEERMA | 16 | 2012.5.7-2022.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76 | 发行人 | 9371651 | 德尔玛 DEERMA | 11 | 2012.9.14-2022.9.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7 | 发行人 | 9371600 | 德尔玛 DEERMA | 7 | 2012.6.7-2022.6.6 | 受让取得 | 无 |
| 478 | 发行人 | 4450177 | 德尔玛 DEERMA | 1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79 | 发行人 | 3372147 | KFA | 11 | 2014.5.14-2024.5.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80 | 广东水护盾 | 46106463 | Micro X-Clean | 11 | 2020.12.28-2030.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1 | 广东水护盾 | 45929825 | X-Guard | 21 | 2020.12.21-2030.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82 | 广东水护盾 | 45914209 | X-Guard | 11 | 2020.12.21-2030.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83 | 广东水护盾 | 44382156 | GoZero | 21 | 2020.11.14-2030.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84 | 广东薇妡 | 43022946 | WéllSkins | 21 | 2020.9.14-2030.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85 | 广东薇妡 | 36799826 | 薇芯 | 3 | 2019.10.28-2029.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6 | 广东薇妡 | 36684216 | 薇新 | 3 | 2020.1.7-203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87 | 广东薇妡 | 30154271 | WéllSkins | 8 | 2019.2.14-2029.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88 | 广东薇妡 | 30151562 | | 8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489 | 广东薇妡 | 30137215 | 薇新 | 8 | 2019.2.7-2029.2.6 | 原始取得 | 无 |
| 490 | 广东薇妡 | 28131413 | 薇新 | 1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91 | 广东薇妡 | 28131003 | 薇新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92 | 广东薇妡 | 28128326 | 薇新 | 10 | 2018.12.28-2028.12.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93 | 广东薇妡 | 28125002 | 薇芯 | 9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4 | 广东薇妡 | 28120529 | 薇芯 | 35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5 | 广东薇妡 | 28120506 | 薇新 | 9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6 | 广东薇妡 | 28116658 | 薇新 | 2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7 | 广东薇妡 | 28115442 | 薇芯 | 1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8 | 广东薇妡 | 28115435 | 薇芯 | 7 | 2019.1.28-2029.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99 | 广东薇妡 | 28113820 | 薇新 | 35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00 | 广东薇妡 | 28113780 | 薇芯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01 | 广东薇妡 | 28111136 | 薇芯 | 10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02 | 广东薇妡 | 27905613 | WéllSkins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3 | 广东薇妡 | 27904010 | 薇妡 | 21 | 2018.11.28-2028.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04 | 广东薇妡 | 27902608 | WéllSkins | 35 | 2018.11.28-2028.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05 | 广东薇妡 | 27901194 | | 35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06 | 广东薇妡 | 27901169 | | 10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07 | 广东薇妡 | 27901092 | | 11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08 | 广东薇妡 | 27901087 | WéllSkins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09 | 广东薇妡 | 27898999 | 薇妡 | 35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0 | 广东薇妡 | 27898683 | 薇妡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1 | 广东薇妡 | 27894010 | 薇妡 | 9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2 | 广东薇妡 | 27893998 |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3 | 广东薇妡 | 27890352 | WéllSkins | 9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4 | 广东薇妡 | 27890294 | 薇妡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15 | 广东薇妡 | 27890284 |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6 | 广东薇妡 | 27888684 | 薇妡 | 10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7 | 广东薇妡 | 27888673 |  | 9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18 | 广东薇妡 | 27885692 | WéllSkins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9 | 广东薇妡 | 17686950 | 微新 | 10 | 2016.10.7-2026.10.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0 | 上海水护盾 | 29719692 | ClearSmart | 11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1 | 上海水护盾 | 28413392 |  | 11 | 2018.12.7-2028.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2 | 上海水护盾 | 27316575 |  | 1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23 | 上海水护盾 | 27041677 |  | 11 | 2018.10.7-2028.10.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4 | 上海水护盾 | 26585824 | ProLifeTime | 11 | 2018.10.28-2028.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5 | 上海水护盾 | 26351283 | QuickTwist | 11 | 2018.8.28-2028.8.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6 | 上海水护盾 | 23553314 | AquaShield | 11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27 | 上海水护盾 | 23553313 | Aquashield IPS | 11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8 | 上海水护盾 | 23553312 | 水护盾 | 11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9 | 佛山电鱼 | 47656635 |  | 10 | 2021.2.21-203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30 | 佛山电鱼 | 47647513 | 蛋先生 | 8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31 | 佛山电鱼 | 47632005 | 蛋先生 | 10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32 | 佛山电鱼 | 44567454 |  | 44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3 | 佛山电鱼 | 44509693 | DR.DAN | 3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534 | 佛山电鱼 | 44567451 |  | 43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5 | 佛山电鱼 | 44561773 |  | 11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6 | 佛山电鱼 | 44561628 |  | 35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7 | 佛山电鱼 | 44561624 |  | 30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8 | 佛山电鱼 | 44561617 |  | 29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39 | 佛山电鱼 | 44561556 |  | 1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0 | 佛山电鱼 | 44561544 |  | 16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1 | 佛山电鱼 | 44561528 |  | 1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2 | 佛山电鱼 | 44560420 |  | 2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3 | 佛山电鱼 | 44560409 |  | 24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4 | 佛山电鱼 | 44557976 |  | 1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5 | 佛山电鱼 | 44552991 |  | 25 | 2020.11.14-2030.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46 | 佛山电鱼 | 44552519 |  | 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7 | 佛山电鱼 | 44552366 |  | 2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8 | 佛山电鱼 | 44551235 |  | 41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9 | 佛山电鱼 | 44548822 |  | 6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0 | 佛山电鱼 | 44546903 |  | 1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51 | 佛山电鱼 | 44546865 |  | 1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2 | 佛山电鱼 | 44545326 |  | 2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3 | 佛山电鱼 | 44544517 |  | 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4 | 佛山电鱼 | 44544510 |  | 3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5 | 佛山电鱼 | 44544206 |  | 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6 | 佛山电鱼 | 44539448 |  | 28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57 | 佛山电鱼 | 44539314 |  | 21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58 | 佛山电鱼 | 44539312 |  | 9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59 | 佛山电鱼 | 44538896 |  | 45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0 | 佛山电鱼 | 44548774 | DR.DAN | 41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61 | 佛山电鱼 | 44547129 | DR.DAN | 3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62 | 佛山电鱼 | 44540496 | DR.DAN | 4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63 | 佛山电鱼 | 44540470 | DR.DAN | 43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64 | 佛山电鱼 | 44527659 | DR.DAN | 24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65 | 佛山电鱼 | 44525096 | DR.DAN | 22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6 | 佛山电鱼 | 44524608 | DR.DAN | 7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7 | 佛山电鱼 | 44521296 | DR.DAN | 5 | 2021.2.7-203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568 | 佛山电鱼 | 44520371 | DR.DAN | 28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9 | 佛山电鱼 | 44519820 | DR.DAN | 15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0 | 佛山电鱼 | 44519794 | DR.DAN | 10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1 | 佛山电鱼 | 44519632 | DR.DAN | 6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2 | 佛山电鱼 | 44511134 | DR.DAN | 21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3 | 佛山电鱼 | 44511087 | DR.DAN | 11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4 | 佛山电鱼 | 44510453 | DR.DAN | 27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75 | 佛山电鱼 | 44510432 | DR.DAN | 18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6 | 佛山电鱼 | 44510421 | DR.DAN | 16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7 | 佛山电鱼 | 44504587 | DR.DAN | 8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78 | 佛山电鱼 | 44503113 | DR.DAN | 20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9 | 佛山电鱼 | 44499952 | DR.DAN | 9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80 | 佛山电鱼 | 44499895 | DR.DAN | 17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81 | 佛山电鱼 | 44499879 | DR.DAN | 12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82 | 佛山电鱼 | 43535945 | 蛋先生 | 1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3 | 佛山电鱼 | 43535885 | 蛋先生 | 1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4 | 佛山电鱼 | 43535778 | 蛋先生 | 11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5 | 佛山电鱼 | 43534009 | 蛋先生 | 1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6 | 佛山电鱼 | 43531099 | 蛋先生 | 6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87 | 佛山电鱼 | 43530336 | 蛋先生 | 24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8 | 佛山电鱼 | 43527628A | 蛋先生 | 9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9 | 佛山电鱼 | 43525395 | 蛋先生 | 1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0 | 佛山电鱼 | 43524040 | 蛋先生 | 45 | 2020.10.7-2030.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1 | 佛山电鱼 | 43523964 | 蛋先生 | 41 | 2020.10.7-2030.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2 | 佛山电鱼 | 43522624 | 蛋先生 | 1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3 | 佛山电鱼 | 43521594 | 蛋先生 | 2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4 | 佛山电鱼 | 43521579A | 蛋先生 | 21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5 | 佛山电鱼 | 43521559 | 蛋先生 | 2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6 | 佛山电鱼 | 43521147A | 蛋先生 | 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7 | 佛山电鱼 | 43521134 | 蛋先生 | 3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8 | 佛山电鱼 | 43519944 | 蛋先生 | 2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99 | 佛山电鱼 | 43517196 | 蛋先生 | 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600 | 佛山电鱼 | 43511093 | 蛋先生 | 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601 | 佛山电鱼 | 31790222 | 蛋先森 | 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2 | 佛山电鱼 | 31789784 | 蛋先森 | 4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3 | 佛山电鱼 | 31789762 | 蛋先森 | 36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4 | 佛山电鱼 | 31789128 | 蛋先森 | 22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5 | 佛山电鱼 | 31789101 | 蛋先森 | 10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6 | 佛山电鱼 | 31788923 | 蛋先森 | 3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7 | 佛山电鱼 | 31788903 | 蛋先森 | 2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8 | 佛山电鱼 | 31788852 | 蛋先森 | 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9 | 佛山电鱼 | 31788505 | 蛋先森 | 8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0 | 佛山电鱼 | 31787728 | 蛋先森 | 26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11 | 佛山电鱼 | 31787716 | 蛋先森 | 23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2 | 佛山电鱼 | 31787694 | 蛋先森 | 1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3 | 佛山电鱼 | 31787371 | 蛋先森 | 11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4 | 佛山电鱼 | 31787332 | 蛋先森 | 2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5 | 佛山电鱼 | 31786754 | 蛋先森 | 3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6 | 佛山电鱼 | 31786738 | 蛋先森 | 32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7 | 佛山电鱼 | 31786711 | 蛋先森 | 2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8 | 佛山电鱼 | 31786686 | 蛋先森 | 19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9 | 佛山电鱼 | 31786121 | 蛋先森 | 15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20 | 佛山电鱼 | 31786107 | 蛋先森 | 6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21 | 佛山电鱼 | 31785676 | 蛋先森 | 39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22 | 佛山电鱼 | 31785657 | 蛋先森 | 33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23 | 华聚卫浴 | 34074567 | SmartMIX | 28 | 2019.9.28-2029.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24 | 华聚卫浴 | 34074559 | SmartMIX | 27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5 | 华聚卫浴 | 34073081 | SmartMIX | 26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6 | 华聚卫浴 | 34073023 | SmartMIX | 17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7 | 华聚卫浴 | 34071376 | SmartMIX | 8 | 2019.9.28-2029.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28 | 华聚卫浴 | 34071212 | SmartMIX | 15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9 | 华聚卫浴 | 34071161 | SmartMIX | 43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0 | 华聚卫浴 | 34071138 | SmartMIX | 40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1 | 华聚卫浴 | 34069979 | SmartMIX | 4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2 | 华聚卫浴 | 34069745 | SmartMIX | 1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3 | 华聚卫浴 | 34069605 | SmartMIX | 36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4 | 华聚卫浴 | 34066367 | SmartMIX | 45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35 | 华聚卫浴 | 34066199 | SmartMIX | 3 | 2019.7.7-2029.7.6 | 原始取得 | 无 |
| 636 | 华聚卫浴 | 34065841 | SmartMIX | 41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7 | 华聚卫浴 | 34065132 | SmartMIX | 23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8 | 华聚卫浴 | 34065116 | SmartMIX | 20 | 2019.8.21-2029.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39 | 华聚卫浴 | 34064909 | SmartMIX | 1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0 | 华聚卫浴 | 34063863 | SmartMIX | 9 | 2019.9.7-2029.9.6 | 原始取得 | 无 |
| 641 | 华聚卫浴 | 34063832 | SmartMIX | 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2 | 华聚卫浴 | 34063814 | SmartMIX | 2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3 | 华聚卫浴 | 34061950 | SmartMIX | 39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4 | 华聚卫浴 | 34059971 | SmartMIX | 32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5 | 华聚卫浴 | 34059934 | SmartMIX | 29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6 | 华聚卫浴 | 34059872 | SmartMIX | 22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47 | 华聚卫浴 | 34056128 | SMARTMIX | 3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8 | 华聚卫浴 | 34054557 | SMARTMIX | 25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9 | 华聚卫浴 | 34053383 | SMARTMIX | 13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0 | 华聚卫浴 | 34050411 | SMARTMIX | 37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1 | 华聚卫浴 | 34050345 | SMARTMIX | 30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2 | 华聚卫浴 | 34050282 | SMARTMIX | 2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3 | 华聚卫浴 | 34050204 | SMARTMIX | 12 | 2019.8.14-202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4 | 华聚卫浴 | 33811453 | SMARTMIX | 42 | 2019.8.28-2029.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55 | 华聚卫浴 | 33811417 | | 21 | 2019.8.14-202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6 | 华聚卫浴 | 33809294 | 水智洁 | 19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57 | 华聚卫浴 | 33807715 | SMARTMIX | 19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8 | 华聚卫浴 | 33807375 | SMARTMIX | 6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59 | 华聚卫浴 | 33803208 |  | 42 | 2019.8.28-2029.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0 | 华聚卫浴 | 33803197 | SMARTMIX | 35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无 |
| 661 | 华聚卫浴 | 33802526 | 水智洁 | 11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2 | 华聚卫浴 | 33798070 | 水智洁 | 42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3 | 华聚卫浴 | 33798055 |  | 35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64 | 华聚卫浴 | 33797772 | 水智洁 | 6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5 | 华聚卫浴 | 33794647 |  | 19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66 | 华聚卫浴 | 33792750 | 水智洁 | 21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7 | 华聚卫浴 | 33792745 | SMARTMIX | 21 | 2019.8.14-202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68 | 华聚卫浴 | 33792663 |  | 6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69 | 华聚卫浴 | 33784823 | 水智洁 | 35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0 | 沃德沃特 | 36235077 |  | 35 | 2019.12.21-202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71 | 沃德沃特 | 36227618 | ORLD ATER | 11 | 2020.8.21-203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2 | 发行人 | 53125914 | 健护盾 | 35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3 | 发行人 | 53117030 | 健护盾 | 21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4 | 发行人 | 53108025 | 健护盾 | 9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5 | 发行人 | 53091939 | 健护盾 | 42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6 | 发行人 | 51886814 | 德尔玛 | 11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7 | 发行人 | 51881302 | deerma | 11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8 | 发行人 | 51870519 | deerma | 7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9 | 发行人 | 51866973 | deerma | 34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0 | 发行人 | 51866972 | 德尔玛 | 34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1 | 发行人 | 51866971 | 德尔玛 | 36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2 | 发行人 | 51866970 | deerma | 36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83 | 发行人 | 51866969 | deerma | 37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4 | 发行人 | 51866968 | 德尔玛 | 37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5 | 发行人 | 51866967 | 德尔玛 | 38 | 2021.7.28-2031.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6 | 发行人 | 51866965 | deerma | 39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7 | 发行人 | 51866963 | 德尔玛 | 40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8 | 发行人 | 51866962 | deerma | 40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9 | 发行人 | 51866960 | 德尔玛 | 41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90 | 发行人 | 51866959 | 德尔玛 | 42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91 | 发行人 | 51866958 | deerma | 42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2 | 发行人 | 51866957 | deerma | 4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93 | 发行人 | 51866956 | 德尔玛 | 4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94 | 发行人 | 51866954 | deerma | 44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95 | 发行人 | 51866953 | 德尔玛 | 44 | 2021.7.28-2031.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6 | 发行人 | 51866952 | 德尔玛 | 45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97 | 发行人 | 51866951 | deerma | 45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8 | 发行人 | 51866902 | 德尔玛 | 2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9 | 发行人 | 51866900 | deerma | 4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0 | 发行人 | 51866897 | 德尔玛 | 1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1 | 发行人 | 51866896 | deerma | 13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2 | 发行人 | 51866893 | deerma | 15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3 | 发行人 | 51866886 | 德尔玛 | 22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4 | 发行人 | 51866885 | deerma | 22 | 2021.7.28-2031.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05 | 发行人 | 51866884 | deerma | 23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6 | 发行人 | 51866883 | 德尔玛 | 2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07 | 发行人 | 51866876 | deerma | 27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8 | 发行人 | 51866866 | 德尔玛 | 3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9 | 广东薇妡 | 50604531 | 薇新 | 21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10 | 广东水护盾 | 52168406 | | 11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11 | 广东水护盾 | 51161793 | 爱恩净 | 11 | 2021.7.14-2031.7.13 | 原始取得 | 无 |

**（二）主要境外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澳大利亚 | 1811737 | 2026/11/25 | 注册 | 无 |
| 2 | DEERMA | 国际分类：007-primary class<br>美国分类：013、019、021、023、031、034、035 | 发行人 | 美国 | 5745987 | 2029/05/07（或延迟至2029/11/07） | 注册 | 无 |
| 3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日本 | 5961963 | 2027/07/07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 | 德尔玛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新加坡 | 40201620407T | 2026/11/29 | 注册 | 无 |
| 5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印度 | 3433460 | 2026/11/29 | 注册 | 无 |
| 6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英国 | UK00003198633 | 2026/11/24 | 注册 | 无 |
| 7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俄罗斯 | 630208 | 2026/11/25 | 注册 | 无 |
| 8 | 德尔玛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台湾 | 01852922 | 2027/06/30 | 注册 | 无 |
| 9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韩国 | 40-1291163 | 2027/10/10 | 注册 | 无 |
| 10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欧盟 | 016077646 | 2016/11/23 起 10 年 | 注册 | 无 |
| 11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意大利 | 302017000096 | 2017/08/25 起 10 年 | 注册 | 无 |
| 12 | 德尔玛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香港 | 303971881 | 2026/11/22 | 注册 | 无 |
| 13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香港 | 305331302 | 2030/07/13 | 注册 | 无 |
| 14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土耳其 | 2017 86339 | 2017/09/29-2027/09/29 | 注册 | 无 |
| 15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阿根廷 | 3118671 | 2020/10/22-2030/10/22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阿根廷 | 3118672 | 2020/10/22-2030/10/22 | 注册 | 无 |
| 17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阿根廷 | 3022777 | 2019/09/23-2029/09/23 | 注册 | 无 |
| 18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澳大利亚 | 2113068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19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4307010 | 2019/04/16-2029/04/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0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5204088 | 2019/07/23-2029/07/23 | 注册 | 无 |
| 21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5204118 | 2019/07/23-2029/07/23 | 注册 | 无 |
| 22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5204126 | 2019/07/23-2029/07/23 | 注册 | 无 |
| 23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俄罗斯 | 703179 | 2018/08/07-2028/08/07 | 注册 | 无 |
| 24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菲律宾 | 14014 | 2019/05/12-2029/05/12 | 注册 | 无 |
| 25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菲律宾 | 6137/4/6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2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韩国 | 4014708210000 | 2019/04/18-2029/04/18 | 受让取得 | 无 |
| 27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韩国 | 4014961300000 | 2019/07/03-2029/07/03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8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马来西亚 | 2018065557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29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马来西亚 | 2018065559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30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马来西亚 | 2018065561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31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美国 | 6219168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32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欧盟 | 17869301 | 2018/03/06-2028/03/06 | 受让取得 | 无 |
| 33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欧盟 | 17933990 | 2018/07/23-2028/07/23 | 注册 | 无 |
| 34 | Go 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35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3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日本 | 6081807 | 2018/09/21-2028/09/21 | 受让取得 | 无 |
| 37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日本 | 6145343 | 2019/05/17-2029/05/17 | 注册 | 无 |
| 38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沙特阿拉伯 | 1439027689 | 2018/08/29-2028/05/09 | 注册 | 无 |
| 39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沙特阿拉伯 | 1439027696 | 2018/08/29-2028/05/09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0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沙特阿拉伯 | 1439027708 | 2018/08/29-2028/05/09 | 注册 | 无 |
| 41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50977 | 2018/11/16-2028/11/15 | 受让取得 | 无 |
| 42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47664 | 2018/11/01-2028/10/31 | 受让取得 | 无 |
| 43 | AquaShield IPS<br>本件商標不就「IPS」文字主張商標權。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2049917 | 2020/04/01-2030/03/31 | 受让取得 | 无 |
| 44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2013529 | 2019/10/01-2029/09/30 | 受让取得 | 无 |
| 45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2013530 | 2019/10/01-2029/09/30 | 受让取得 | 无 |
| 46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19880 | 2018/06/16-2028/06/15 | 受让取得 | 无 |
| 47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2013528 | 2019/10/01-2029/09/30 | 受让取得 | 无 |
| 48 | 水护盾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58045 | 2018/12/16-2028/12/15 | 受让取得 | 无 |
| 49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35488 | 2018/09/01-2028/08/31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 | Ionshield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093081 | 2020/10/16-2030/10/15 | 注册 | 无 |
| 51 |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089140 | 2020/10/01-2030/09/30 | 注册 | 无 |
| 52 | GoZero | 11、 2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088056 | 2020/09/16-2030/09/15 | 注册 | 无 |
| 53 | X-Guard | 11、 2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06779 | 2020/12/01-2030/11/30 | 注册 | 无 |
| 54 | Micro X-Clean<br>本件商標不就「Micro」文字主張商標權。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00440 | 2020/11/16-2030/11/15 | 注册 | 无 |
| 55 |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泰国 | 180126438 | 2018/08/14-2028/08/14 | 注册 | 无 |
| 5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52426 | 2018/03/07-2028/03/06 | 受让取得 | 无 |
| 57 | QuickTwist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55216 | 2018/03/09-2028/03/08 | 受让取得 | 无 |
| 58 | AquaShield IPS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8203 | 2018/03/21-2028/0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9 | ClearSmart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5729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60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6278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1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6304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62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324338 | 2017/11/03-2027/11/02 | 受让取得 | 无 |
| 63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6287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64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48719 | 2018/03/05-2028/03/04 | 注册 | 无 |
| 65 | A 水護盾<br>B 水护盾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9491 | 2018/03/22-2028/03/21 | 受让取得 | 无 |
| 66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542101 | 2018/05/28-2028/05/27 | 受让取得 | 无 |
| 67 |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79527 | 2020/05/21-2030/05/20 | 注册 | 无 |
| 68 | Ionshield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26589 | 2020/03/23-2030/03/22 | 注册 | 无 |
| 69 | Go 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12025 | 2020/03/09-2030/03/08 | 注册 | 无 |
| 70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61391 | 2020/04/30-2030/04/29 | 注册 | 无 |
| 71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66981 | 2020/05/08-2030/05/07 | 注册 | 无 |
| 72 |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新加坡 | 40201814915Y | 2018/07/27-2028/07/27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3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新加坡 | 40201805111Q | 2018/03/16-2028/03/16 | 受让取得 | 无 |
| 74 | X-Guard | 11、 21 | 广东水护盾 | 新加坡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75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印度 | 3908992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7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印度尼西亚 | D002018011096 | 2018/03/08-2028/03/08 | 受让取得 | 无 |
| 77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英国 | UK00003329289 | 2018/08/03-2028/08/03 | 注册 | 无 |
| 78 | Go 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英国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79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英国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80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英国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81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越南 | 4-0372128-000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82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澳大利亚 | 1988024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83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美国 | 6217891 | 2020/12/08-2030/12/08 | 注册 | 无 |
| 84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美国 | 5870602 | 2019/10/01-2029/10/01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5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日本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86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新加坡 | 40202015192W | 2020/07/22-2030/07/22 | 注册 | 无 |
| 87 | deerma | 9 | 发行人 | 新加坡 | 40202000359R | 2020/01/04-2030/01/04 | 注册 | 无 |
| 88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新加坡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89 | Go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新加坡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90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新加坡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91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印度 | 4084203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92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俄罗斯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93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韩国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94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欧盟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95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96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土耳其 | 2020 99752 | 2020/08/28-2030/08/28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7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巴西 | 920189180 | 2021/05/25-2031/05/25 | 注册 | 无 |
| 98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巴西 | 919909540 | 2021/02/23-2031/02/23 | 注册 | 无 |
| 99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巴西 | 919909442 | 2021/02/23-2031/02/23 | 注册 | 无 |
| 100 | deerma | 7、9、21 | 发行人 | 菲律宾 | 4/2019/00509318 | 2021/01/15-2031/01/15 | 注册 | 无 |
| 101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菲律宾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02 | deerma | 21 | 发行人 | 泰国 | 201125590 | 2019/07/26-2029/07/25 | 注册 | 无 |
| 103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泰国 | 201125589 | 2019/07/26-2029/07/25 | 注册 | 无 |
| 104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泰国 | 201123801 | 2018/12/21-2028/12/20 | 注册 | 无 |
| 105 | deerma | 9 | 发行人 | 泰国 | 211112364 | 2020/02/07-2030/02/06 | 注册 | 无 |
| 106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泰国 | 191110208 | 2017/07/26-2027/07/25 | 注册 | 无 |
| 107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503331 | 2013/08/27-2023/08/27 | 受让取得 | 无 |
| 108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836900 | 2019/07/09-2029/07/09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9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836902 | 2019/07/09-2029/07/09 | 注册 | 无 |
| 110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876049 | 2020/01/03-2030/01/03 | 注册 | 无 |
| 111 | deerma | 9、21 | 发行人 | 乌克兰 | 294350 | 2020/08/27-2030/08/27 | 注册 | 无 |
| 112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比荷卢 | 1586253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13 | deerma | 9、21 | 发行人 | 智利 | 1375397 | 2021/04/06-2031/04/05 | 注册 | 无 |
| 114 | deerma | 7、11 | 发行人 | 智利 | 1360118 | 2021/01/21-2031/01/20 | 注册 | 无 |
| 115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柬埔寨 | KH/78914/20 | 2020/01/14-2030/01/14 | 注册 | 无 |
| 116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柬埔寨 | KH/81145/21 | 2020/07/22-2030/07/22 | 注册 | 无 |
| 117 | deerma | 7 | 发行人 | 老挝 | 48877 | 2020/11/26-2030/11/26 | 注册 | 无 |
| 118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老挝 | 50571 | 2021/03/26-2031/03/26 | 注册 | 无 |
| 119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墨西哥 | 2389412 | 2020/07/20-2030/07/20 | 注册 | 无 |
| 120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墨西哥 | 2146799 | 2020/07/13-2030/07/13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21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墨西哥 | 2146796 | 2020/07/13-2030/07/13 | 注册 | 无 |
| 122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新西兰 | 1154263 | 2020/07/22-2030/07/22 | 注册 | 无 |
| 123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新西兰 | 1124815 | 2019/07/08-2029/07/08 | 注册 | 无 |
| 124 | Go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新西兰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125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新西兰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126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秘鲁 | T00028252 | 2020/11/30-2030/11/30 | 注册 | 无 |
| 127 | deerma 德尔玛 | 7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0814 | 2019/11/18-2029/11/18 | 受让取得 | 无 |
| 128 | deerma 德尔玛 | 11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9801 | 2020/05/17-2030/05/17 | 受让取得 | 无 |
| 129 | deerma | 21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9803 | 2020/05/17-2030/05/17 | 受让取得 | 无 |
| 130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9944 | 2020/05/21-2030/05/21 | 受让取得 | 无 |
| 131 | 爱恩净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446305 | 2020/11/12-2030/11/11 | 注册 | 无 |
| 132 |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480091 | 2020/12/16-2020/12/15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33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5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4 | deerma | 9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6 | 2021/02/08-2028/02/08 | 注册 | 无 |
| 135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7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6 | deerma | 21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8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7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9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8 | deerma 德尔玛 | 7 | 发行人 | 台湾 | 02084984 | 2020/09/16-2030/09/15 | 注册 | 无 |
| 139 | deerma 德尔玛 | 11 | 发行人 | 台湾 | 02085303 | 2020/09/16-2030/09/15 | 注册 | 无 |
| 140 | deerma 德尔玛 | 21 | 发行人 | 台湾 | 02093537 | 2020/10/16-2030/10/15 | 注册 | 无 |
| 141 | deerma 德尔玛 | 35 | 发行人 | 台湾 | 02105529 | 2020/12/01-2030/11/30 | 注册 | 无 |
| 142 | 爱恩净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47249 | 2021/06/16-2031/06/15 | 注册 | 无 |
| 143 |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47258 | 2021/06/16-2031/06/15 | 注册 | 无 |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1 | 大自然饰万家 | 梁坤伟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1701、1702 单位写字楼 | 257.5 |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 商业使用 | 12,952.25 元/月 |
| 2 | 飞鱼净水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1 室、804 室-2 单元 | 592.98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办公 | 33,800 元/月 |
| 3 | 飞鱼品牌 | 梁坤伟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1703、1704、1705 单位 | 677 |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 | 商业使用 | 34,053.1 元/月 |
| 4 | 飞鱼品牌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3 室、804 室-3 单元 | 178.95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办公 | 10,200 元/月 |
| 5 | 广东水护盾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4 室-4 单元 | 35.09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办公 | 2,000 元/月 |
| 6 | 华聚卫浴 | 佛山市伊甸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明峰高新科技园 D2 座（7）楼 | 2,800 |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 仓储 | 53,200 元/月 |
| 7 | 上海水护盾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第 8 层 805 室、806 室单元 | 299.26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办公 | 17,057.82 元/月 |
| 8 | 发行人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及检测车间，包括厂房 1（第一层、第四层、第五层、天面机房一层及天面机房二层）、厂房 2（第四层、天面机房一层）、检测车间 （第一层至第八层及负 1 层与天面机 | 厂房和检测车间面积合计 19,431.815，空地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13] | 厂房（面积：19,431.82 平方米）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 |

[13] 该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记载房屋用途为工业，同时权属证书附记记载“本地块用于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本）中鼓励类 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范围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房）、空地 | 面积 6,270 | | | 间月租金为 423,002.97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486,453.42 元；空地（面积：6,270 平方米）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1,35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6,052.50 元 |
| 9 | 佛山电鱼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1 第二层及第三层 | 8,820.745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

内的项目，且必须包含陶瓷机械装备”，以下第 9 至 12 项的租赁物业亦同。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 办公 | 158,773.42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182,589.43 元 |
| 10 | 广东水护盾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2 第二层之二，厂房 2 第三层之二 | 2,194.95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电器、热水器、净水设备、软水设备、饮水设备及其配件、智能清洁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生产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9,509.1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45,435.47 元 |
| 11 | 上海水护盾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1 第四层 | 1,500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27,00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 |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1,050 元 |
| 12 | 沃德沃特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2 第二、三层 | 2,194.95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9,509.1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45,435.47 元 |
| 13 | 发行人 | 陈月英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1006 号物业 | 34.14 |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居住 | 1,700 元/月 |
| 14 | 发行人 | 陈月英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1007 号物业 | 34.14 |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居住 | 1,700 元/月 |
| 15 | 飞鱼品牌 |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04、1107、1203 物业 | 143.66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公寓 | 5,160 元/月 |
| 16 | 上海水护盾 |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13、1114、1115、1118、1201、1202、1211、1212、1213 | 511.12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公寓 | 20,210 元/月 |
| 17 | 广东水护盾 | 袁小明 |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43 栋 | 101.94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 住宅 | 3,000 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2504 | | 2022 年 3 月 1 日 | | |
| 18 | 广东水护盾 | 赵俊平 |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2601 | 113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住宅 | 3,500 元/月 |
| 19 | 广东水护盾 | 贺小兵 |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58 栋 303 | 91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住宅 | 3,000 元/月 |
| 20 | 飞鱼净水 | 王坤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715、719、818、920、1117、1120 号物业 | 263.02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员工宿舍 | 12,600 元/月 |
| 21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3 层 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7、318、319、320、321、322、323 号 | 525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居住 | 14,250 元/月 |
| 22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5、6、7 层 | 4,017.69 | 第 5、6 层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第 7 层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居住 | 91,200 元/月 |
| 23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4 层 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 | 1,255.53 |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居住 | 28,500 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24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3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11层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 | 1,213.68 | 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 | 居住 | 31,900元/月 |
| 25 | 发行人 | 肖福群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北路火炬路2号北滘雅居乐花园16座2404 | 115.54 |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 宿舍 | 3,000元/月 |
| 26 | 发行人 |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电子科技大厦（工业区）A栋26层01号 | 155.47 |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办公 | 15,547元/月 |
| 27 | 沃德沃特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3的第一层 | 976.5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若此期限届满前10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的期限均为三个月 |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及抽粒机的生产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月租金为27,950元；2021年9月1日起月租金为37,058.18元 |
| 28 | 沃德沃特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3的第二层 | 1,473 |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若此期限届满前10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 |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 | 30,491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的期限均为三个月 | | |
| 29 | 广东水护盾 | 张浙丰 | 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七层 | 1,316 |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 |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75,012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82,513.2 元 |
| 30 | 飞鱼品牌 |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17 物业 | 40.83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1,290 元/月 |
| 31 | 飞鱼净水 | 王坤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712、820、916、917、1017、1109、1112 | 337.49 |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15,300 元/月 |
| 32 | 广东水护盾 | 关玉妹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路 6 号华美达广场 6 号楼 304 号 | 103.19 |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宿舍 | 2,600 元/月 |
| 33 | 广东水护盾 | 甘海珍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委会南源东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1103 房 | 101.51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3,300 元/月 |
| 34 | 广东水护盾 | 黄春静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 3 号深业城 45 栋 2203 号房 | 101.93 |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 宿舍 | 3,200 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35 | 广东水护盾 | 彭梦云 | 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会南源东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404 | 101.52 |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宿舍 | 3,300 元/月 |
| 36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07、908、909、910、911，第 14 层 1413、1415、1431、1432、1433 号物业 | 418.5 |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22,300 元/月 |
| 37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14 层 1417 号物业 | 41.85 |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宿舍 | 1,200 元/月 |
| 38 | 沃德沃特 | 陈伟祥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深潭路大石街 16 号 | 506.66 |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 宿舍 | 13,700 元/月 |
| 39 | 广东水护盾 | 卢碧莹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美的新都荟公寓 2 座 1601 室内 | 42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宿舍 | 1,800 元/月 |
| 40 | 飞鱼供应链 |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号 JWK 玖维客中心 1708 室 | 355 |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 办公 |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月租金 43,192 元；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月租金 45,783 元；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月租金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 | 48,591 元。 |
| 41 | 飞鱼供应链 | 上海峻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808，810，816 号 858 国际公寓地下车库 5-15、16 | 80 |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堆放货物 | 2,418.2 元/月 |
| 42 | 华聚卫浴 | 亚洲厨卫商城有限公司 |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亚洲厨卫商城 20 号之十五、十六 | 550.58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商业经营 | 8,809.28 元/月 |
| 43 | 发行人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 3 的第三层 | 1,450 |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若此期限届满前 10 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租期限为一个月 |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 | 26,100 元/月 |
| 44 | 发行人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 1 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龙科技产业园的固定停车位 | 350 | 正在使用的 20 个车位的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停泊车辆 | 合计 4,000 元/月，200 元/月/辆 |
| 45 | 发行人 | 佛山市湘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龙涌纬三路 9 号的停车位 | 1,230 | 30 个车位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50 个车位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 个车位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 停泊车辆 | 合计 16,400 元/月，200 元/月/辆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2021 年 8 月 31 日；（若以上期限届满前 7 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租期限为一个月） | | |
| 46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11 层 1101、1102，第 14 层 1419 号物业 | 125.55 |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宿舍 | 3,400 元/月 |
| 47 | 发行人 | 郭威 | 北京市海淀区清上园小区 6 号楼 9 层 3-901 | 133.91 |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 宿舍 | 11,580 元/月 |
| 48 | 广东健护盾 | 杭州品简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A 座 705 室 | 246.93 |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 | 办公 | 租赁期限内租金合计 69,421 元 |
| 49 | 广东水护盾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29 号及第 10 层 1029、1030 号物业 | 125.55 |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居住 | 3,050 元/月 |
| 50 | 飞鱼供应链 | 冯云波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604 | 146.99 |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 办公 | 月租金 9,800 元 |
| 51 | 汕尾巴利 | 海丰县新飞跃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飞跃创业基地 3-D012 | 4 |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 办公 | 年租金 4,800 元 |
| 52 | 发行人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 1 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龙科技产业园 | 12,770 | 厂房一的 3 楼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0 | 临时仓库 | 月租金 314,050.80 元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厂房一的 3 楼和 4 楼 | |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厂房一的 4 楼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 |
| 53 | 广东水护盾 | 林春润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 1901 室、1905 室 | 545.17 |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办公 |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免租金；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33,255.37 元；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 34,345.71 元 |
| 54 | 欧洲水护盾 | Bohumil Pospíšil | Hájkova 1682/1, Prague, Czech Republic | 140 | 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 办公 | 月租金 37,380 捷克克朗 |
| 55 | 香港水护盾 | 李巧玲 | 荔枝角永康街 No. 55 号金百盛中心 25 楼 6 号室 | 52.32 |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非住宅用途 | 月租金 2.1 万港元 |

**附表六：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 序号 | 对象 | 时间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发行人 | 2021.2 |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 100 |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 3 号） |
| 2 | 发行人 | 2021.2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2020 年 12 月退税） | 55.48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3 | 发行人 | 2021.3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 年 1-2 月退税） | 53.7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4 | 发行人 | 2021.4 |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 100 |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 3 号） |
| 5 | 发行人 | 2021.4 |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 | 53.72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
| 6 | 发行人 | 2021.5 |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41.95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
| 7 | 发行人 | 2021.5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 年 3 月退税） | 80.8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8 | 上海水护盾 | 2021.4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企业扶持 | 292 | 《扶持企业协议》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 目 录

目 录 ..... 2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 5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 ..... 5

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 ..... 10

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7

问题 14：关于直播带货 ..... 19

问题 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41

问题 1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66

第二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 ..... 69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 之一项回复 ..... 69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 之二项回复 ..... 77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之一、三、五项回复 ..... 78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一）》合并简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4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回笼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对于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不终止确认并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于报告期内在应收票据核算，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8 年度在应收票据核算，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鉴于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贴现，因此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的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Mentrade for Import & Agencies、上海谱拉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关联企业回款，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023.02 万元，44,408.81 万元、57,133.00 万元和 21,041.84 万元，主要为京东平台关联方的回款，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客户关联方、个人代客户付款和境外公司代付款的情形，其中 2020 年境外公司代付款金额为 1,255.91 万元，金额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金额和占比、应收账款保理对手方，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

**（2）结合应收票据的性质和贴现或背书事项的发生频率，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对应客户及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原因，发行人对苏宁易购等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逾期时间、预计回款时间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客户关联企业回款主要为京东集团通过其关联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京东集团的结算和支付惯例，其他客户关联方、个人代客户付款和境外公司代付款的具体性质，是否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上述回款方的信息；2020 年境外公司代付款的主体、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2020 年通过境外公司代付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

**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意见，具体结论如下：**

**（一） 第三方回款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代付类型 | 代付关系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 | 京东平台关联方 | 21,041.84 | 16.87% | 57,127.25 | 25.64% | 44,408.81 | 29.28% | 17,639.56 | 18.25%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5.74 | 0.00% | - | - | 383.46 | 0.40% |
| | **小计** | **21,041.84** | **16.87%** | **57,133.00** | **25.64%** | **44,408.81** | **29.28%** | **18,023.02** | **18.64%** |
| 个人代客户付款 |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 | - | - | 30.00 | 0.01% | - | - | 4.68 | 0.00% |
| |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 - | - | - | - | 10.00 | 0.01% | - | - |
| | 客户员工 | 23.75 | 0.02% | 333.47 | 0.15% | 683.51 | 0.45% | - | - |
| | **小计** | **23.75** | **0.02%** | **363.47** | **0.16%** | **693.51** | **0.46%** | **4.68** | **0.00%** |
| 境外公司代付款 | | - | - | 1,255.91 | 0.56% | 11.38 | 0.01% | - | - |
| **合计** | | **21,065.59** | **16.89%** | **58,752.38** | **26.37%** | **45,113.70** | **29.74%** | **18,027.70** | **18.6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客户关联企业回款主要为京东集团通过其关联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部分货款实际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款，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京东集团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符合交易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客户关联企业回款外，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4.68 万元、704.88 万元、1,619.38 万元和 2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46%、0.73%和 0.02%，占比较小，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境外公司代付款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基于换汇和仓储物流等方面考虑，选择由承运商代为向公司付款，双方已就订单签订代付协议。个人代客户付款主要是客户

成立初期，基于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由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员工代付支付。

**（二）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合同约定方 | 付款方 | 相关关系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关联方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 京东集团关联方 |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关联方 |
|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合同签定方关联方 |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签定方关联方 |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 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唯品会关联方 |
| 安徽州驰科技有限公司 | *建玲 | 合同签定方股东、法定代表人的亲属 |
| 金华悦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文巍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厦门米家严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旭锋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深圳丰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凯 | 合同签定方股东、法定代表人 |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有限公司 | **柳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长欣宏通讯产品商行 | *良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煜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晓琪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小莎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文群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协国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峻烽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盛榆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训华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邱婷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涛强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合同约定方 | 付款方 | 相关关系 |
| --- | --- | --- |
| 苏州维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贾荣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T NHAP KHAU MIHOUSE | SUNWAY INVESTMENT HOLDING（MACAO）COMPANY LIMITE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LOK GAA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 POPHONG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I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SMART DISTRIBUTION, LTD | SHOOCHTN INTL SOURCES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RATK TRADE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IGORIA TRADE SA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PROLOGIX FZE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MARART TRADE LT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HEAD TREAD LLP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ATLANT MONOLITH PTE LT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EPR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TEXTRADE PROM KFT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由上表可知，付款方主要为合同签定方的关联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员工及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其中，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T NHAP KHAU MIHOUSE 为公司境外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在越南等地开展业务，基于换汇方面考虑，其委托第三方代付机构 SUNWAY INVESTMENT HOLDING（MACAO）COMPANY LIMITED 向公司进行付款，公司、客户及付款主体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对代付事项进行约定。

LOK GAA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为公司境外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在泰国等地开展业务，基于换汇方面考虑，其委托第三方代付机构 POPHONG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I 向公司进行付款，公司、客户及付款主体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对代付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回

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四）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相关金额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第三方付款金额 | 21,065.59 | 58,752.38 | 45,113.70 | 18,027.70 |
| 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第三方付款金额 | 23.75 | 1,625.13 | 704.88 | 388.14 |
| 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2% | 0.73% | 0.46% | 0.4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进行合理区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46%、0.73%和 0.02%，占比较低。

**二、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客户及回款方签署的代付货款协议并对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委托付款行为的交易背景，判断其商业合理性，同时确认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付款方、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客户通过其关联方、集团内财务公司、保理商或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员工回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5%、29.74%、

9.46%、16.89%，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46%、0.73%和 0.02%，占比较低；

（3）发行人的交易对方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交易惯例；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境外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相关代付行为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主要系境外客户基于换汇和仓储物流等方面考虑，选择由承运商代为向公司付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皇家飞利浦对非医疗相关业务持续退出并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以及授予商标使用许可，报告期内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

**（2）华帝股份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其商标前，曾向华帝厨卫授权使用华帝商标开展相同业务，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此部分业务，华帝厨卫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华帝股份和发行人计算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了华帝厨卫的历史销售收入情况；**

**（3）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的商标授权许可未约定独家排他条款，华帝股份全资子公司存在使用华帝商标并销售与发行人被授权同类产品的情形；**

**（4）2018 年，发行人对皇家飞利浦品牌的商标使用费率低于约定的 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皇家飞利浦的线上经销商，对外销售皇家飞利浦的相关产品，此部分经销收入未计入飞利浦商标许可费的计算基数；**

**（5）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季度结算，上海水护盾在各月末均按照净营业额对商标许可费进行计提，并于完整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品牌方支付；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年度结算，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进行计提；因此，发行人品牌许可费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预提；**

**（6）根据中介机构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华帝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较大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

**（1）说明皇家飞利浦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后，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华帝股份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并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3）说明在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下，双方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情况；**

**（4）剔除 2018 年度对皇家飞利浦的经销收入后，计算并分析当年度商标使用费率的合理性；**

**（5）说明品牌许可费预提和实际发生的差异和调整情况，说明对费用计提是否存在跨期的影响；**

**（6）说明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的进展情况及合作可持续性的判断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皇家飞利浦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后，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查询公开信息，近年来皇家飞利浦逐步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将多个非医疗的业务板块（包括照明业务、电视机业务、净水业务、家电业务等）通过品牌授权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并由其内部的品牌授权团队（Brand Licensing Division）统一负责其对外品牌授权及相关授权业务的后续管理。皇家飞利浦的品牌授权团队隶属于其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Standards 部门（IP&S），该部门成立于 2000 年，负责管理皇家飞利浦的相关无形资产，并为皇家飞利浦及其合作伙伴的创新发展、新业务机会开发提供咨询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水健康业务在被收购前，即在皇家飞利浦体系内作为独立的业务单元运营，组建了以中国区团队为核心的独立业务团队，该团队主导水健康相关产品的产品策划、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皇家飞利浦的子公司）的品质、法务、专利等集团职能部门对水健康业务进行相关的管理和支持。

具体而言，本次收购前：（1）在销售与推广方面，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即已成立独立的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及营销；（2）在产品策略和产品开发方面，由水健康业务团队独立发起新品立项及开发程序，相关产品的开发需满足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标准及飞利浦的企业标准，产品开发的过程中，皇家飞利浦品质、专利、法务等部门会对产品的合规性进行审核；（3）本次收购前，水健康业务均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皇家飞利浦相关部门组建供应商审核团队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通过与供应商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约定。

发行人收购水健康业务后，保留了其原有的业务体系和核心人员，水健康业务在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运营方式在收购前后于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关于所授权商标涉及的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方面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品牌推广 | 每个营销计划和所有营销材料应将产品定位为优质和高品质的产品；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应针对营销计划和营销材料的前期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在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就此类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后，应允许被许可方在未经皇家飞利浦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参考设计制定和实施营销材料并进行有限修改，如果修改不符合约定的参考设计，皇家飞利浦仍有权要求被许可方采取纠正措施 |
| 技术研发 |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技术研发方面无专门约定 |
| 产品更新换代 | 如果被许可方希望引进新的产品类型，被许可方应当提出产品路线图、规格、制造和分销时间表、以及上市时间计划，并取得皇家飞利浦的批准。在开始任何产品类型的商业分销和销售之前，或者在实质影响先前批准的产品类型的产品的性能或外观的组建改动之前，被许可方应当获得皇家飞利浦的批准<br>针对新产品类型，被许可方应当遵守协议约定的管制物质要求，在引进新产品类型之前并经皇家飞利浦的请求，被许可方应当向皇家飞利浦提供相关认证或者试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日常运营中，由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相关人员自行负责设计、研发、营销计划，并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在新品上线、主要品牌管理及推广方案等方面获得皇家飞利浦的事前批准，以保证相关产品及其传递的品牌形象符合飞利浦要求；此运营方式与水健康业务被收购前的运营方式一致，皇家飞利浦在全球范围内退出非医疗业务未对发行人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在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方面建立了健全的业务体系，并保持与皇家飞利浦的良好沟通渠道，确保水健康业务的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新品更新换代可满足其业务板块的战略方向和业绩要求，具体包括：

（1）在品牌管理以及推广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飞利浦水健康品牌体验手册》《飞利浦水健康门店管理手册》，组建了专门的品牌推广与营销团队，通过线上数字营销、线下促销活动、飞利浦品类联动等方式进行相关产品的营销推广，并通过定期月度会议、季度会议的形式与皇家飞利浦沟通主要的品牌及营销活动；在重大的品牌推广方案与宣传投入实施前，发行人会提前将相关效果图、文案等提交皇家飞利浦审核并获得其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品牌推广相关事项与皇家飞利浦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双方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

（2）在技术研发与产品更新换代方面，发行人建立了《IPD 集成产品开发制度》，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遵照《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执行标准（如适用）、皇家飞利浦的产

品企业标准及皇家飞利浦关于品牌形象的相关指引对产品进行研发与设计；新产品投入销售前，发行人会将所需的产品资料等提交皇家飞利浦审核并获得其同意，皇家飞利浦主要对产品的外观形象、相关产品的环保要求等进行事前审核，相关产品具体的技术、功能等情况由发行人根据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标准予以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技术研发与产品更新换代相关事项与皇家飞利浦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3）在产品质量把控方面，在新品设计开发的验证、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产品销售后的质量投诉处理及分析改进等全流程，发行人均建立了文件规范及并监督水健康事业部遵照执行；此外，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皇家飞利浦有权审核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程序并有权检查授权制造商的制造设施，皇家飞利浦亦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报告或对产品是否合格进行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质量把控及监督相关事项与皇家飞利浦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从实际运营业绩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健康业务持续增长，较收购前收入及盈利能力均较大幅提升。飞利浦退出非医疗业务对发行人收购的水健康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说明华帝股份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并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1. 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对华帝股份、华帝厨卫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访谈华帝股份、华帝厨卫并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华帝厨卫原为华帝股份的品牌授权商，其实际控制人为与华帝股份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双方在线下厨房电器领域合作时间较长，后因电商行业兴起，经与华帝股份协商，其以华帝厨卫作为主体，经华帝股份授权在线上渠道开展五金卫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后因五金卫浴相关产品授权到期，华帝股份调整其对外授权品类策略，应华帝股份的要求，并该双方协商，华帝股份将对华帝厨卫的授权品类由五金卫浴类调整为吊顶类。另一方面，发行人因曾为华帝股份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华帝股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认为借助其在电商运营方面优势有能力开展五金卫浴类产品线上销售业务。在此背景下，经与华帝股份协商，发行人子公司华聚卫浴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五金卫浴的授权业务。

**2. 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

经访谈华帝股份、华帝厨卫，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均不存在关于华帝商标使用权的纠纷；另经公开网络核查，其双方不存在因华帝商标使用权引发的诉讼或纠纷。因此，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也不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

**3. 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华帝股份而言，发行人接替华帝厨卫运营华帝在五金卫浴方面的品牌授权业务，属于华帝股份同一项业务的延续，仅是更换了授权经营主体，因此华帝股份要求延续此前华帝厨卫的历史销售收入作为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计算基础，属于华帝股份内部管理的需要，具备合理性。从发行人的角度，发行人基于其发展五金卫浴业务的战略布局及此前的电商运营经验，认为此业绩条件具备可达成的现实性和合理性，可以接受。

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此前被授权主体华帝厨卫的历史销售业绩，对双方而言均具备合理性。

**（三） 说明在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下，双方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及华帝股份与其子公司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智慧家居”）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各方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情况的约定如下：

| 合同 | 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 | 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 |
|---|---|---|
| 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 无约定 | （1）客户因质量问题不满意投诉到工商局或公众媒体造成品牌负面影响的，华聚卫浴须承担华帝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2）因授权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事故的（伤人、着火等），华聚卫浴应及时处理，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用户赔偿，同时，华聚卫浴须向华帝股份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br>因授权商标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引起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均由华聚卫浴承担，对华帝股份商标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构成重大违约，华聚卫浴须向华帝股份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及赔偿华帝股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华帝股份与华帝智慧家居《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 无约定 | （1）客户因质量问题不满意投诉到工商局或公众媒体造成品牌负面影响的，华帝智慧家居须承担华帝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2）因授权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事故的（伤人、着火等），华帝智慧家居应及时处理，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用户赔偿，同时，华帝智慧家居须向华帝股份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br>因授权商标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引起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均由华帝智慧家居承担，对华帝股份商标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构成重大违约，华帝智慧家居须向华帝股份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及赔偿华帝股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如上表所示，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之间均无关于产品定价的约定；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之间的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纠纷责任划分的相关约定，与华帝股份与华帝智慧家居之间的相关约定一致。华聚卫浴与华帝智慧家居之间不存在关于商标许可、授权商标相关产品定价和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直接协议约定；双方之间也不存在因一方对华帝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而另一品牌被授权方可以向该方提起赔偿的直接约定。

根据上述约定，若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对外销售的华帝授权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纠纷，则由实际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商标被授权方（即华聚卫浴和华帝智慧家居）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责任，华聚卫浴及华帝智慧家居之间不存在需互相承担责任的约定。报告期内，华聚

卫浴及华帝智慧家居亦不存在因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事项而需向另一方或替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也未出现因一方认为另一方对华帝品牌形象造成损害，向该方或向华帝股份提出索赔的情形。

**（四） 剔除 2018 年度对皇家飞利浦的经销收入后，计算并分析当年度商标使用费率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飞利浦品牌相关收入合计为 13,694.52 万元，剔除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皇家飞利浦的线上经销商、对外销售皇家飞利浦相关产品的收入后，2018 年发行人开展飞利浦品牌授权业务的收入为 10,283.30 万元；以当年度飞利浦商标许可费 290.98 万元计算，对应商标使用费率为 2.83%。该费率略低于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费率 3%，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品牌预提费略低于实际发生金额，但由于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故未对相关差额进行跨期调整。

**（五） 说明品牌许可费预提和实际发生的差异和调整情况，说明对费用计提是否存在跨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品牌许可费的预提和实际发生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提金额 | 941.16 | 1,409.89 | 905.53 | 304.93 |
| 其中：华帝品牌使用费 | 226.42 | 377.36 | 491.32 | 163.88 |
| 飞利浦品牌使用费 | 714.75 | 1,032.53 | 414.21 | 141.05 |
| 期后实际发生情况 | 725.27 | 1,419.68 | 905.53 | 321.77 |
| 其中：华帝品牌使用费 | 不适用 | 377.36 | 491.32 | 163.88 |
| 飞利浦品牌使用费 | 725.27 | 1,042.32 | 414.21 | 157.89 |
| 差异金额 | -10.52 | -9.79 | - | -16.84 |
| 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20% | -0.05% | 0.00% | -0.28% |

注：发行人尚未与华帝股份结算 2021 年 1-6 月品牌许可费，故差异金额仅比较飞利浦预提品牌使用费和飞利浦期后实际品牌使用费的差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品牌许可费预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使用费计提虽存在跨期，但涉及金额较小，对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0.28%、0.00%、-0.05%、-0.20%，影响较小，故未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六） 说明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的进展情况及合作可持续性的判断依据**

根据与华帝股份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由华帝股份对相关访谈问卷的确认，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合作期间，双方未曾产生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出现可能导致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已完成 2022 年授权合同的续签；华帝股份目前没有寻找第三方替代华聚卫浴作为被授权方的计划，发行人已获得华帝股份关于相关访谈问卷的盖章确认。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皇家飞利浦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公开介绍资料等相关信息，了解其品牌授权业务的管理与运营情况；

2. 查阅《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关于所授权商标涉及的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方面的主要约定；

3. 访谈水健康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其收购前后的业务运营情况、与皇家飞利浦的沟通情况；

4. 访谈华帝股份、华帝厨卫，了解其与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确认其双方是否存在诉讼与纠纷情况；

5. 公开网络核查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是否存在诉讼与纠纷情况；

6. 访谈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7. 查阅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华帝股份与华帝智慧家居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比对其在定价、产品质量与安全纠纷方面的条款；

8. 访谈华帝股份，了解其与华帝智慧家居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

9.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8 年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率与 3%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各期品牌许可费预提和实际发生的差异和调整情况；

10. 查阅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 2022 年《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访访谈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了解华帝股份与发行人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获得由华帝股份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皇家飞利浦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后，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新品更新换代方面建立了健全的业务体系，并保持与皇家飞利浦的良好沟通渠道；

2. 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五金卫浴授权业务，系由于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在五金卫浴

产品的品牌授权到期后，经该双方协商，华帝股份将授权品类由五金卫浴类调整为吊顶类；此外，发行人因历史合作与华帝股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有意布局五金卫浴业务，经与华帝股份协商，发行人接替华帝厨卫开展五金卫浴授权业务；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3. 华帝股份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建立直接协议约定；华帝股份与此双方之间均无关于产品定价的约定，华帝股份与此双方之间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责任划分的约定条款一致；若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对外销售的华帝授权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纠纷，则由产品的生产、销售方即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分别承担因其各自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华聚卫浴及华帝智慧家居之间不存在需互相承担责任的约定；

4. 剔除 2018 年度对皇家飞利浦的经销收入后，对应商标使用费率为 2.83%，略低于 3%主要由于 2018 年品牌使用费预提金额略低于实际发生金额，但由于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故未对相关差额进行跨期调整；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品牌许可费预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少许差异，涉及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故未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已完成 2022 年授权合同的续签；华帝股份目前没有寻找第三方替代华聚卫浴作为被授权方的计划。发行人已获得华帝股份关于相关访谈问卷的盖章确认。

**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尔玛禾米曾因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对涉案产品整改合格。**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德尔玛禾米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主要类型、数量及原因，对涉案产品整改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以及整改后的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余市管网罚处字[2018]J862 号），该项行政处罚下：德尔玛禾米天猫专卖店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期间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为一款加湿器产品，销售该产品合计 1,114 笔，销售金额 77,868.6 元。该产品被处罚系因产品被检测不合格，具体为“电源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不符合《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GB4343.1-2009）标准要求。

就上述不合格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在收到产品不合格的抽查结果后即停止销售并将相关产品下架，对出现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通过对产品结构进

行重新设计、增加抗干扰配件等措施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发行人委托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及检测机构、国家日用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对经过整改的上述型号产品进行检测。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No.WTS2019-6838），检测结果为产品符合《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GB4343.1-2009）。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当时有效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废止）第二十一条："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 号），对经网络商品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经咨询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上述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需由企业自行整改并检测合格后方可再次销售，企业不需要将相关检测报告资料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就德尔玛禾米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整改措施需得到处罚机关的认可；另经咨询该处罚的作出机构，相关抽检不合格产品由企业自行整改并检测合格后可再次销售，无需将相关检测报告资料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在收到产品不合格的抽查结果后，已依法对相关产品做下架处理并进行整改，整改后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并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符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三方机构出具整改合格的《检测报告》后，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合计销售该产品 7,033 台，合计销售金额为 52.77 万元，金额较小，该产品不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不合格产品的检测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3. 咨询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关于被处罚产品重新上线销售前需履行的程序；

4. 取得并查询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核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德尔玛禾米就相关不合格产品，在收到产品不合格的抽查结果后即停止销售并将相关产品下架，对出现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重新设计、增加抗干扰配件等措施进行整改，经整改后检测合格；

2. 就德尔玛禾米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整改措施需得到处罚机关的认可；经咨询该处罚的作出机构，相关抽检不合格产品由企业自行整改并检测合格后可再次销售，无需将相关检测报告资料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符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整改完成后，该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该产品不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

**问题 14：关于直播带货**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MCN 公司中，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海锋，董海锋同时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0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存在线下差额费用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下差额费用基于直播单价、佣金、供货价、税费、结算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

**（3）2020 年末，发行人押金保证金大幅上升系 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开展商务合作，发行人为了备货向和翊电子商务收取一定备货定金，双方已确认的预期产能对应订单总额为 19,794.53 万元，协议约定按订单总额的 20%交付定金，广东水护盾对和翊电子商务的备货定金期末余额为 3,958.91 万元；2021 年 1-6 月，和翊电子商务未完成约定的推广目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延长了合作推广期限，针对未完成约定目标对应的订单，公司保留相应直播电商备货定金。**

**请发行人：**

**（1）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或主播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的约定情况以及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说明发行人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关于线下差额费用的具体结算依据、过程及结果，线下差额费用的分配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推广期限延长周期，若仍未完成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针对未达销售预期的情形是否对该部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费用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或其他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税漏税的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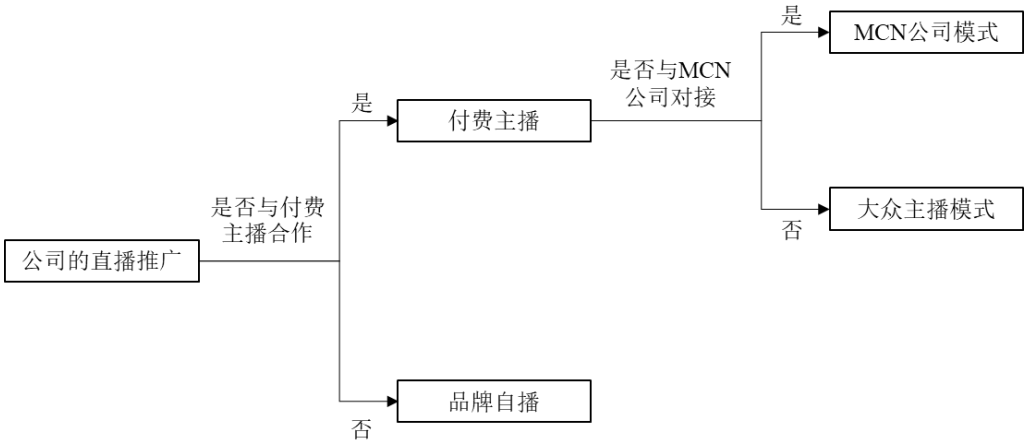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说明

### （一） 公司电商直播推广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直播推广模式按是否与付费主播合作划分，可以分为付费主播模式和品牌自播模式，其中，付费主播模式按是否与 MCN 公司对接，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MCN 公司模式和大众主播模式，具体如下：




#### 1. 付费主播模式及品牌自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是否与付费主播合作划分，公司的直播推广模式可以分为付费主播模式和品牌自播模式，具体如下：

| 直播推广模式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付费主播 | 付费主播模式下，公司与 MCN 公司签署直播推广合同和订单或与大众主播达成直播推广合作意向和方案，由外部付费主播进行直播推广<br>直播推广时，付费主播在约定的直播时段对公司的具体产品进行介绍与推广，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相应电商平台进行下单购买，公司负责备货、发货、退换货、售前、售后等事宜<br>付费主播模式下，根据不同的合作模式，公司需支付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线下差额等费用 |

| 直播推广模式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品牌自播 | 品牌自播模式下，由公司内部员工直接进行直播推广活动<br>直播推广时，公司内部员工直接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具体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br>品牌自播模式下，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 |

**2. MCN 公司模式及大众主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是否与 MCN 公司对接划分，公司的付费主播模式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MCN 公司模式和大众主播模式，具体如下：

| 付费主播模式类型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MCN 公司模式 | 头部或腰部主播一般由所属 MCN 公司管理，公司与 MCN 公司就产品、价格、主播、利益分成、直播平台、直播日期等进行协商沟通，并与 MCN 公司直接签署直播电商推广合同和订单<br>MCN 公司模式下的主播由于一般为头部或腰部主播，直播推广一般能够实现较高销售额 |
| 大众主播模式 | 大众主播一般为个人主播，无 MCN 公司管理，公司一般与该等主播沟通后直接达成直播合作意向和方案并通过线上平台结算线上佣金<br>大众主播模式下由于一般为个人主播，直播推广实现的销售额一般较小 |

**（二） 电商直播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费用情况**

**1. 付费主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付费主播模式下，电商直播推广活动涉及的相关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费用项目 | 合同约定情况 | 计算公式 | 费用支付条件和支付情况 |
| --- | --- | --- | --- |
| 线上佣金 | 约定线上佣金费率并由电商平台根据成交额和佣金费率自动划扣 | 线上佣金=订单实际成交额（不含运费及进口税）×佣金比率 | 直播推广线上佣金由电商平台系统在买家确认收货之后自动划扣，线上佣金后续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MCN 公司及主播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约定再进行结算和分配，后续的结算、分配与公司无关 |
| 线下坑位费 | 约定每场直播活动的含税费用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 按直播场次收取固定费用，双方根据主播、直播日期和时间、产品等因素协商确定，线下坑位费一 |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在直播推广开始前向 MCN 公司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 |

| 费用项目 | 合同约定情况 | 计算公式 | 费用支付条件和支付情况 |
| --- | --- | --- | --- |
| | | 般为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 | |
| 线下差额费用 | 约定线下差额的结算方式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线下差额费用仅存在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和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的直播推广合作中，线下差额费用为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与品牌方一贯的合作利益分配方式 | 不考虑税金和运输费等其他费用的线下差额一般计算公式为：线下差额=（直播单价-直播单价×线上佣金费率-供货价）×实际销售量，实际销售量=淘宝后台导出量-售后退货退款数量 | 对账确认后公司向 MCN 公司支付线下差额费用，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差额费用 |

**2. 品牌自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员工直接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具体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

**（三） 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或主播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的约定情况以及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说明发行人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寻文化”）进行直播推广合作，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约定的费用情况、发行人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费用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1. 线上佣金费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推广协议，直播推广的线上佣金由电商平台直接根据结算成交额和佣金费率自动扣减，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线上佣金费率标准以及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上佣金费率 |
| --- | --- | --- | --- |
| 公司与谦寻文化的约定情况 | 谦寻文化 | 薇娅 |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公司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的约 | 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 | 辛巴 | |
| | | 蛋蛋 | |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上佣金费率 |
| --- | --- | --- | --- |
| 定情况 | | 时大漂亮 | |
| | | 徐婕 | |
| | | 安九 | |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陈赫 | |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陈赫 | |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杭州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ASM 安娜 |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张庭 | |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张庭 | |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雪梨 | |
| 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 |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
| 行业情况 | 行业头部主播一般为 20% | | |

注：谦寻文化与其他客户的约定情况通过访谈、查阅谦寻文化与其他第三方家电品牌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确认；行业情况数据来自 36 氪《2020 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网红经济：重塑“人货场”》。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线上佣金费率标准以及行业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线下坑位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推广协议，直播推广的线下坑位费是按直播场次收取的固定费用，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坑位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下坑位费（含税） |
| --- | --- | --- | --- |
| 公司与谦寻文化的约定情况 | 谦寻文化 | 薇娅 |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公司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的约定情况 | 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 | 辛巴 | |
| | | 蛋蛋 | |
| | | 时大漂亮 | |
| | | 徐婕 | |
| | | 安九 | |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陈赫 | |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下坑位费（含税） |
| --- | --- | --- | --- |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陈赫 | |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杭州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ASM 安娜 |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张庭 | |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张庭 | |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雪梨 | |
| 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 |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
| 行业情况 | 行业中头部主播除了分佣外还有几万到几十万不等的额外坑位费 | | |

注 1：谦寻文化与其他客户的约定情况通过访谈、查看阿里 V 任务平台公开报价确认；行业情况数据来自 36 氪《2020 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网红经济：重塑“人货场”》。

注 2：阿里 V 任务是阿里巴巴官方内容营销服务平台，是联结商家、品牌与创作者的生态桥梁，商家、品牌方可在该平台寻找主播等推广内容创作者。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坑位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费用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费用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关于线下差额费用的具体结算依据、过程及结果，线下差额费用的分配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考虑税金和运输费等其他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的线下差额费用的基础计算公式为：线下差额=（直播单价-直播单价×线上佣金费率-供货价）×实际销售量，实际销售量=淘宝后台导出量-售后退货退款数量。实际合作中，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综合考虑税费等因素确定具体的线下差额计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基于上述基础公式计算线下差额费用，并依据对账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关于线下差额费用的结算过程及结果已申请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费用项目中，直播单价为直播推广时的销售价格，供货价的设置是为了保障品牌方的利润空间，直播单价和供货价由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依据具体产品情况、市场情况、推广目标等因素协商确定。在具体产品的直播推广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也会基于直播推广效果、粉丝福利等因素协商确定运输费、优惠等其他费用，并在线下差额费用中一并计算。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就线下差额费用定期通过账单进行结算，并按结算净额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下差额费用的结算方式是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品牌方一贯的合作模式，快手平台的部分主播也存在此种利益分配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五） 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推广期限延长周期，若仍未完成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针对未达销售预期的情形是否对该部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直播推广合作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基于推广产品、推广目标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 合作模式 | 费用情况 | 推广目标 |
| --- | --- | --- |
| 线上佣金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 | 双方对直播推广目标不存在有约束力的约定 |

| 合作模式 | 费用情况 | 推广目标 |
| --- | --- | --- |
| 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同时公司按直播活动场次支付固定线下坑位费 | |
| 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同时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结算线下差额费用 | |
| 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同时时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结算线下差额费用 | 双方约定具体产品的订单推广数量目标，和翊电子商务按订单总货款的 20%支付保证金 |

（2）“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合作模式的背景及收取保证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与辛巴所属的和翊电子商务开展直播电商推广合作，合作初期包括“614 直播活动”在内的多场直播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推广效果，单次直播推广实现的销售金额较高，双方预期未来良好的直播推广效果能够持续，公司判断与和翊电子商务进行直播推广可有效促进销售。为了加强、深化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公司子公司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通过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保证直播推广产品能够及时发货给消费者，和翊电子商务要求公司对通过订单确认的直播推广产品进行提前备货，而公司考虑到水健康相关产品单价较高、直播推广销售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提前大量备货对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及风险，经过协商，双方确认和翊电子商务按订单供货价确认的总货款的 20%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已下订单但未能通过推广完成销售产品的未售库存责任由和翊电子商务承担，双方将根据结算后直播推广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处理保证金。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仅在“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下存在有约束力的订单推广数量目标，同时收取相应保证金，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合作模式、公司与其他 MCN 公司、主播不存在有约束力的订单推广数量目标、保证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可以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及风险，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加深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附有销售推广目标的协议签署、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

在“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下，公司子公司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根据双方的实际合作情况签署了多份协议，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如下：

| 时间 | 协议 | 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
| --- | --- | --- |
| 2020 年 9 月 | 《品牌推广合作协议》 | 为了加深合作关系，双方开始了“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 |
| 2021 年 2 月 | 《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 直播推广效果未达预期，为保护公司的权益，双方进一步明确直播推广的期限、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等事宜 |
| 2021 年 7 月 | 《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 考虑到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市场推广前景更好、产品推广策略等因素，双方对部分直播推广产品进行了调整 |
| 2021 年 11 月 | 《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 由于临近约定的直播推广截止日期，直播推广效果始终未达预期，基于不同产品的实际推广和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双方调整了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义务<br>双方进一步明确了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以及惩罚措施的具体执行程序等事宜，以期促使和翊电子商务尽快完成约定的直播推广合作事宜 |

上述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和执行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框架性《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直播电商的兴起，发行人积极抓住直播带货趋势，与“薇娅”、“辛巴”等知名主播进行直播推广合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与辛巴所属的和翊电子商务开展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合作初期包括“614 直播活动”在内的多场直播推广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推广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双方的不断合作，基于和翊电子商务未来良好的直播推广效果能够持续的预期，公司子公司广东水护盾于 2020 年 9 月与和翊电子商务签署了框架性《品牌推广合作协议》以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保证直播推广产品能够及时发货给消费者，和翊电子商务要求公司对通过订单确认的直播推广产品进行提前备货，而公司考虑到水健康相关产品

单价较高、直播推广销售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提前大量备货对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及风险，经过协商，双方确认和翊电子商务按订单供货价确认的总货款的 20%向广东水护盾支付保证金，双方对直播订单的实际销售数量、未售库存和保证金等进行结算，如和翊电子商务完成订单推广目标，则广东水护盾退还相应保证金；如和翊电子商务未完成订单推广目标，则广东水护盾可以直接从 20%的保证金中抵扣未售库存结算款，如 20%的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未售库存结算款，则和翊电子商务应当进一步支付以完成补差。

双方在《品牌推广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①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推广授权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合作期间，应当授权和翊电子商务从事品牌的销售推广活动 |
| 产品质量、资质、所有权 | ①公司保证通过或取得所销售的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许可资质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对所销售的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正常销售的权利限制，且商品销售和交付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br>②公司保证所销售的商品是全新的，质量符合原产国产品质量标准以及销售国相关规定及相关标准、和翊电子商务留样样品<br>③若公司销售旧货、二手货、假冒伪劣产品、与描述不符等问题商品或因相关商品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则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退回的运费等<br>④公司应对其销售的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 产品信息资料 | 公司保证其提供给和翊电子商务的产品说明、介绍、图片等信息资料不存在虚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
| 发货和售后 | ①公司应在和翊电子商务直播销售结束后安排发货，现货商品 3 天内发完货，订单有特殊约定的以订单约定为准；预售商品在订单确定的期限内发货<br>②公司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并履行其他保障消费者权的义务；公司应对售后问题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的，和翊电子商务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并将此费用作为违约金处理 |
| 消费者信息、和翊电子商务 | ①公司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外，不得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信息；公司不得对消费者有任何侮辱、诽谤等行为，因公司原因导致 |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及其主播肖像权等权利使用限制 | 消费者精神损害的，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若和翊电子商务代为赔偿，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向公司追偿<br>②公司仅能在合作期间产品链接所在的店铺使用和翊电子商务或者和翊电子商务主播的姓名、艺名、网名、肖像等权益，不得在该店铺以外的其他店铺或者场合使用 |

②和翊电子商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授权范围限制 | 和翊电子商务应当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产品宣传、销售、推广产品，不得以和翊电子商务名义经营其他产品业务或销售其他产品等 |
| 产品质量 | ①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管控需要，随时对公司的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控，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全数检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要求，必要时，对公司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核、监管和检验<br>②和翊电子商务在监督检查、验货或者风险评估后告知公司不可以发货，需等待和翊电子商务确认或验货的产品，若公司依旧发货，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 直播定价 | 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决定指定商品的直播售价，和翊电子商务决定后通知公司，公司对电商平台相关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
| 广东水护盾的货款保证金 | 和翊电子商务在双方确定订单后三日内，将按照该笔确认订单中的总货款的 20%向广东水护盾支付货款保证金 |
| 未完成广东水护盾推广销量目标的约定 | 双方确认的推广订单中的备货产品，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无法通过直播推广方式完成全部销量目标的，未售库存责任由和翊电子商务承担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上述协议签署后，双方通过直播推广订单确认具体产品以及对应产品的直播单价等内容。

2）截至 2020 年末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确认的全部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AWP2780 | 6.00 | 5.85 | 0.15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5 | 2.00 | 0.82 | 1.18 | |
| 3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3.50 | - | 3.50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3.30 | 0.40 | 2.90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 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 | 3.00 | - | 3.00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 5.00 | 0.40 | 4.60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7.47 | 20.33 | 3,958.91 |

3）2021 年 2 月《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络公开信息，2020 年末，由于负面新闻的影响及直播电商竞争不断加剧，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效果未达公司预期，双方确认的具有推广目标的订单未完成推广目标。考虑到和翊电子商务仍然拥有较强的直播推广能力，且双方对公司的其他产品仍持续开展直播推广合作，针对直播推广未达预期的情况，为保护公司权益，双方通过协商于 2021 年 2 月签署《补充协议（一）》进一步明确直播推广的期限、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等事宜，主要补充约定如下：

①双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全部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 6.00 | 5.85 | 0.15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
| | AWP2780 | | |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5 | 2.00 | 0.82 | 1.18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9 | 3.50 | - | 3.50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ADD6800 | 3.30 | 0.40 | 2.90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 | 3.00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0 | 4.60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合计 | | 27.80 | 7.48 | 20.32 |

②对于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AWP2780，和翊电子商务已基本完成销售目标，双方互相豁免未售数量的继续销售义务和备货义务，确认该款产品已经完成销售，广东水护盾退回对应保证金 52.40 万元。

③对于其他尚未销售完毕的产品，和翊电子商务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销售完毕，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销售，和翊电子商务向广东水护盾支付未销售完毕产品的货款（对应产品定金转为货款，多退少补），广东水护盾将该等未销售完毕的产品交付至和翊电子商务指定地点。

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双方确认的全部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AWP2780 | 6.00 | 6.00 | -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5 | 2.00 | 0.82 | 1.18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9 | 3.50 | - | 3.50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ADD6800 | 3.30 | 0.49 | 2.81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0.12 | 2.88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1 | 4.59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7.84 | 19.96 | 3,906.51 |

5）2021 年 7 月《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市场推广前景更好、产品推广策略等因素，双方经协商于 2021 年 7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二）》对部分直播推广产品进行了调整，双方补充约定如下：新增 AUT2017 作为新的推广型号，仅新增型号，不新增销售推广目标以及保证金，AUT2015、AUT2017 和 AUT2019 的销售推广目标、销售数量均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后续在实际推广合作中，考虑到 AUT2015、AUT2017 和 AUT2019 产品差异和推广前景的差异，AUT2017 合并结算，AUT2019 仍单独结算。

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双方确认的全部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AWP2780 | 6.00 | 6.00 | -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5和AUT2017 | 2.00 | 0.82 | 1.18 |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9 | 3.50 | 0.69 | 2.81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ADD6800 | 3.30 | 0.52 | 2.78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0.11 | 2.89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1 | 4.59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8.56** | **19.24** | **3,906.51** |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的完成销售数量少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完成销售数量，系期间发生少量退货，双方通过对账进一步确认完成销售数量情况。

7）2021 年 11 月《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临近直播推广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翊电子商务直播推广效果仍未达公司预期，预计和翊电子商务难以完成约定的直播推广目标，基于不同产品的实际推广和销售情况、合作情况等因素，双方经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三）》调整了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义务并进一步明确了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以及惩罚措施的具体执行程序等事宜，以期促使和翊电子商务尽快完成约定的直播推广合作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补充协议（三）》，结合公司的产品推广计划、相关产品库存备货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公司豁免了和翊电子商务部分产品的推广义务，明确了和翊电子商务继续进行直播推广的产品，并在继续进行直播推广的产品中重新分配对应保证金。同时考虑到临近直播推广截止日期，双方通过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对账确认后，如果和翊电子商务完成继续直播推广产品的全部推广销售目标，广东水护

盾将退还全部保证金，否则和翊电子商务将以选择购买继续销售产品或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作为惩罚措施，并对惩罚措施的具体执行程序进行了约定。

《补充协议（三）》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双方已确认订单的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AWP2780 | 6.00 | 6.00 | -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5和AUT2017 | 2.00 | 0.82 | 1.18 |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3.50 | 0.69 | 2.81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3.30 | 0.52 | 2.78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0.11 | 2.89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1 | 4.59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8.56** | **19.24** | **3,906.51** |

②双方同意豁免和翊电子商务对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5 和 AUT2017、飞利浦即热饮水机 ADD4812、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1（以下统称“豁免产品”）产品的未售产品数量的直播推广义务以及公司的备货义务，豁免产品订单终止执行。

③双方将豁免产品的保证金余额在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以下统称为“续销产品”）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并重新约定续销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继续销售数量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售数量（万台） | 2021年12月31日前继续销售数量目标（万台） | 重新分配后的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9 | 2.81 | 1.82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合计3,906.51万元 |
| 2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ADD6800 | 2.78 | 1.50 | |
| 3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2.89 | 1.76 | |
| 4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4.59 | 1.30 | |

如上述续销产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天）全部销售完毕，双方在对账确认后，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如上述任意续销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未销售完毕的，则和翊电子商务需选择购买续销产品或支付违约金（就未销售完毕的数量，和翊电子商务只能选择全部购买或者全部支付违约金，不能选择部分型号购买、部分型号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该款产品对应重新分配后的保证金×（该款产品继续销售数量目标-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产品的实际销量）/该款产品的继续销售数量目标

8）截至目前《补充协议（三）》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双方就《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续销产品的直播推广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续销产品的直播推广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继续销售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
| 1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1.82 | 1.68 | 0.14 |
| 2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1.50 | 0.68 | 0.82 |
| 3 | 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 | 1.76 | 0.85 | 0.91 |
| 4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 1.30 | 0.46 | 0.84 |

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对账确认期间和翊电子商务就上述产品也进行了直播推广，经双方协商，对账确认期间实现的推广数量也计入完成销售数量中。

针对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由于和翊电子商务已基本完成直播推广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双方协商，该款产品视为已完成直播推广目标。针对其他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产品，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和翊电子商务选择按订单确认的供货价购买相关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产品，和翊电子商务已向公司发出《提货通知函》，公司将把未完成推广目标的相关产品发送至和翊电子商务指定的仓库。双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相关产品的货值金额与公司已收保证金余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未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对应货值（万元）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 | - | 1,166.14 |
| 2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0.82 | 841.23 | 975.95 |
| 3 | 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 | 0.91 | 915.01 | 1,117.17 |
| 4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 0.84 | 663.27 | 647.24 |
| **合计** | | **2.57** | **2,419.51** | **3,906.51** |

注：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由于已基本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经双方协商，视为已完成直播推广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经完成部分产品的发货并由和翊电子商务签收确认，剩余产品将在 2022 年春节后陆续完成发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保证金余额总额大于未售数量对应货值总额，因此公司需退还和翊电子商务部分保证金。根据协议约定和双方初步对账确认的情况，公司应退保证金总额为 1,48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退还大部分保证金，考虑到公司尚未完成全部发货、后续仍有可能发生退换货等情况，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剩余部分保证金 390.65 万元（保证金总额*10%）将在剩余产品完成发货并经和翊电子商务签收确认，并由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再次对账完成后根据协议约定退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相关产品的金额以及广东水护盾 2021 年末期末相关产品存货结存成本初步测算，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相关产品的测算毛利率情

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毛利率 |
| --- | --- | --- |
| 1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约 30% |
| 2 | 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 | 约 39% |
| 3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 约 34% |

由上表可见，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的相关产品能够实现较高毛利率，2021 年末不存在对相关产品大规模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4）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负面新闻的影响及直播电商竞争不断加剧，和翊电子商务直播推广效果未达公司预期，具有商业合理性。

（5）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和翊电子商务仅对上述产品进行直播推广导流，公司在线上直销等渠道直接销售上述产品，上述产品的销售不完全依赖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因此公司基于上述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生产情况等备有一定库存现货，相关产品的部分存货存放于公司仓库，部分存放于外协生产商的代管仓库，上述未达推广目标产品仅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有库存商品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合作推广期限延长周期，若仍未完成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附有销售推广目标的产品，双方签署了多份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之“1.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之“（3）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附有销售推广目标的协议签署、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

双方就上述未完成销售推广目标的产品通过《补充协议（三）》进行了进一步约定，主要约定的惩罚措施为购买未完成销售推广的相关产品或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五）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之“1.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之“（3）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附有销售推广目标的协议签署、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之“7）2021 年 11 月《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签署”及“8）截至目前《补充协议（三）》的执行情况”。

**3. 针对未达销售预期的情形是否对该部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上述未达推广目标产品仅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有库存商品余额，存货余额和跌价准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和翊电子商务仅对未达推广目标的产品进行直播推广导流，公司在线上直销等渠道也直接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完全依赖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公司基于上述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生产情况等备有一定库存现货。上述产品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已申请豁免披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不存在因和翊电子商务未达销售预期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产成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的方式对包括和翊电子商务推广产品在内的全部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对上述未达销售推广目标的产品均按无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选取最近一个季度的平均售价作为预计售价，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相关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费用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或其他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税漏税的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对于个人主播，公司与该等主播沟通后直接达成直播合作意向和方案，费用为线上佣金，双方依据平台协议由平台直接结算和划扣线上佣金；对于 MCN 公司，公司与 MCN 公司签署合同，不与该等 MCN 公司的主播个人签署合同，费用包括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的合同约定及支付情况如下：

| 费用项目 | 合同约定 | 费用实际支付情况 | 费用支付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
| --- | --- | --- | --- |
| 线上佣金 | 约定线上佣金费率并由电商平台自动划扣 | 电商平台按约定的佣金费率在买家确认收货之后自动划扣，线上佣金后续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MCN公司及主播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约定再进行结算和分配，后续的结算、分配与公司无关 | 是 |

| 费用项目 | 合同约定 | 费用实际支付情况 | 费用支付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
| --- | --- | --- | --- |
| 线下坑位费 | 约定每场直播活动的费用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在直播推广开始前向MCN公司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 | 是 |
| 线下差额费用 | 约定线下差额的结算方式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 对账确认后公司向MCN公司支付线下差额费用，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差额费用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向 MCN 公司、主播结算和支付费用的情况与平台协议、合同约定的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的情况。

就线上佣金而言，线上佣金由电商平台自动划扣，同时，公司取得了主要合作主播由电商平台或 MCN 公司开具的线上佣金发票；就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而言，由 MCN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开具发票。

在直播推广合作中，公司严格按照直播推广合同、平台协议、平台规则等与 MCN 公司和付费主播进行合作，不存在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行为。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提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直播营销平台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该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负有相关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配合付费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情况被税务主管机关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水护盾因未及时向消费者开具发票而被处以罚款 100 元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因配合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情况被平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直播推广合作中，公司不存在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情况。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直播推广模式等情况；访谈主要 MCN 公司，了解直播电商行业情况、合作模式、直播相关费用等情况；

2.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合同，比较谦寻文化与其他 MCN 公司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的约定情况；获取直播电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直播电商行业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的行业情况；查看阿里 V 任务平台薇娅直播坑位费的公开报价；访谈谦寻文化相关人员，了解谦寻文化与其他客户的收费约定情况；查阅谦寻文化与其他第三方家电品牌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

3. 访谈主要 MCN 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线下差额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等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签订的合作条款；获得和翊电子商务出具的提货通知函；获取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存在推广目标的产品明细，分析是否存在因未达销售预期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 获取平台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合同，查阅费用约定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线下差额费用的分配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可以降低发行人资金压力及风险，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加深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存在推广目标的产品未达销售预期主要由于负面新闻的影响及直播电商竞争不断加剧，具备合理性；与推广目标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因未达销售预期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的情况或其他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税漏税的违规行为。

**问题 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介机构未能获取张浙丰、洪登升报告期内的完整流水，仅以二人的承诺替代资金流水核查；**

**（2）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能详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未体现相关核查过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且不提供资金流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以张浙丰、洪登升的承诺替代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3）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张浙丰、洪登升的访谈、确认，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于 2011 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蔡铁强负责德尔玛有限的经营管理，张浙丰、洪登升投资德尔玛有限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

根据对洪登升的访谈及其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底，洪登升知悉德尔玛开始筹划上市并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到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引入投资者会进一步摊薄其持股比例；另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洪登升彼时退出德尔玛及飞鱼电商的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2017 年 12 月，洪登升作为飞鱼电商的股东之一，同意飞鱼电商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器。因洪登升未在飞鱼电器持股，故该次股权转让后洪登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对张浙丰的访谈及其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德尔玛有限 A 轮融资过程中，上海磐茂与德尔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A 轮股东协议》，要求在特定情形下特定股东对上海磐茂股权进行回购，张浙丰作为股权回购义务方之一，认为上述安排对其设置了较重的义务。此外，公司于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未来发展整合及业绩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德尔玛有限彼时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张浙丰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后续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后，张浙丰实现对德尔玛的完全退出。

综上所述，张浙丰、洪登升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根据张浙丰、洪登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其访谈确认，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德尔玛股权时均已知悉德尔玛上市计划，对于退出德尔玛的过程不存在争议。

**（二） 张浙丰、洪登升不提供资金流水的原因**

根据张浙丰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张浙丰投资发行人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考虑到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监事，其向发行人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退出发行人股份前的个人资金流水。2019 年 10 月后，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根据洪登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洪登升投资发行人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历史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发行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张浙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退出发行人股份前的个人资金流水；

3. 针对退出德尔玛的原因及退出过程，以及不提供资金流水的原因，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浙丰、洪登升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具有合理性；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德尔玛股权时均已知悉德尔玛上市计划，对于退出德尔玛的过程不存在争议；

2. 张浙丰、洪登升投资发行人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份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退出后的个人资金流水，具有合理性；洪登升历史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以张浙丰、洪登升的承诺替代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如上文所述，张浙丰未提供报告期内全部个人资金流水，洪登升未提供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其执行了如下专项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张浙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退出发行人股份期间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根据天健的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筛选单笔超过 5 万元或者交易对方为个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支付租金、消费、装修款、购房款、投资理财、朋友间往来借款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资源、IT、质量控制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以及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根据天健的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确认相关主体与张浙丰、洪登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取得保荐人、天健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的记录，并取得其承诺函，确认张浙丰、洪登升不存在利用本人名义的银行卡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使用、管理他人账户，以帮助发行人代收代付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不存在张浙丰、洪登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天健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经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天健讨论、沟通，本所律师认为不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在查阅相关资金流水资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交叉比对、访谈、问询及获取资料等多种手段对张浙丰、洪登升资金流水进行专项核查，并取得了张浙丰、洪登升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履行的核查程序具备充分性。

**四、 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1 | 蔡铁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农业银行 | 9 |
| 2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6 |
| 3 | | | 中国招商银行 | 3 |
| 4 | | | 广发银行 | 2 |
| 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6 | 陈婷婷 | 实际控制人配偶、供应链总监 | 中国银行 | 2 |
| 7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8 | | | 广发银行 | 1 |
| 9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0 | 蔡演强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4 |
| 11 | | | 中国招商银行 | 4 |
| 12 | | | 中国农业银行 | 4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13 | | | 广发银行 | 2 |
| 14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3 |
| 15 | | | 浙江网商银行 | 1 |
| 16 | | | 中国招商银行（香港） | 1 |
| 17 | 廖湘娜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配偶 | 中国工商银行 | 5 |
| 18 | | | 中国银行 | 4 |
| 19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3 |
| 20 | | | 中国交通银行 | 2 |
| 21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22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23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24 | | | 浙江网商银行 | 1 |
| 25 | 孙斐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中国银行 | 10 |
| 26 | | | 中国银行（香港） | 2 |
| 27 | | | 中国建设银行 | 2 |
| 28 | | | 中国光大银行 | 1 |
| 29 | | | 广发银行 | 1 |
| 30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31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32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33 | 孙秀云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中国农业银行 | 4 |
| 34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3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36 | | | 广发银行 | 1 |
| 37 | Alex Rishoej | 副总经理 | 中国工商银行 | 1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38 | | | Rabobank Amsterdam | 1 |
| 39 | 谭玉珍 | 监事 | 广发银行 | 1 |
| 40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41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42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43 | 莫蕴诗 | 监事 | 中国农业银行 | 6 |
| 44 | | | 广发银行 | 1 |
| 4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46 | 张浙丰 | 离任监事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47 | | | 广发银行 | 1 |
| 48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49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50 | 叶志荣 |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51 | | | 中国银行 | 2 |
| 52 | | | 中国建设银行 | 3 |
| 53 | | | 中国交通银行 | 2 |
| 54 | | | 广发银行 | 1 |
| 5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56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57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58 | | | 中信银行 | 1 |
| 59 | 张永才 | 品质中心总监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5 |
| 60 | | | 中国银行 | 3 |
| 61 | | | 中国农业银行 | 3 |
| 62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63 | | | 中国民生银行 | 1 |
| 64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65 | 温文聪 | IT中心及IoT项目总监 | 中国农业银行 | 5 |
| 66 | | | 中国工商银行 | 3 |
| 67 | | | 广发银行 | 1 |
| 68 | | | 中国银行 | 1 |
| 69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70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71 | | | 兴业银行 | 1 |
| 72 | 陈绍斌 | 营销中心总经理 | 中国银行 | 4 |
| 73 | | | 汇丰银行 | 3 |
| 74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7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76 | 陈龙 | 首席产品官 | 中国农业银行 | 5 |
| 77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78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79 | | | 广发银行 | 1 |
| 80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81 | | | 中国交通银行 | 1 |
| 82 | 张明 | 财务经理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83 | | | 中国建设银行 | 2 |
| 84 | | | 兴业银行 | 1 |
| 8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86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87 | 黄婷 | 财务经理 | 中国工商银行 | 13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88 | | | 中国建设银行 | 2 |
| 89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90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91 | 冯敏然 | 出纳 | 中国农业银行 | 4 |
| 92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93 | | | 广发银行 | 1 |
| 94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95 | | | 中国银行 | 1 |
| 96 | 曾诗颖 | 出纳 | 兴业银行 | 1 |
| 97 | | | 广发银行 | 1 |
| 98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99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100 | 程薇萍 | 出纳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101 | | | 中国银行 | 2 |
| 102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103 | | | 广发银行 | 1 |
| 104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1 |
| 105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106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107 | 张柳梅 | 出纳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4 |
| 108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109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11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111 | | | 兴业银行 | 1 |
| 112 | 何颖欣 | 出纳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113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2 |
| 114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115 | 飞鱼电器 | 控股股东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16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17 | 佛山鱼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18 | 珠海鱼池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中国工商银行 | 4 |
| 119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120 | 珠海鱼塘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21 | | | 中国工商银行 | 1 |
| 122 | 珠海聚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23 | 广东飞鱼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4 |
| 124 | | | 广发银行 | 2 |
| 125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126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127 | | | 中国银行 | 1 |
| 128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129 | 佛山市飞鱼海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30 | 广东顺德小小家家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广发银行 | 1 |
| 131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32 | 佛山市德尔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33 | 佛山市德尔玛佰 | 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 才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 |
| 134 | 佛山市德尔玛武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35 | 佛山市德尔玛莉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36 |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37 | 广东顺德飞鱼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合计** | | **-** | | **270** |

注 1：获取流水的起始时间以 2018 年 1 月 1 日和自然人入职时间或公司成立时间孰晚为准，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自然人离职或公司转让、注销时间孰早为准。

注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其所控制的公司，无法获取银行流水和账户清单；注销的其所控制的公司，无法获取账户清单，且部分银行无法打印注销账户的银行流水。

**2. 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

保荐人、天健前往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出纳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对于因疫情无法实地前往境外开户银行的情形，天健通过获取网银流水的方式进行复核，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保荐人、天健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

为核查上述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保荐人、天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获取的各银行账户清单，检查在该银行的银行对账单是否获取完整；

（2）通过对已获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补充获取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尚未获取的相关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

（3）获取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确认。

**3. 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及天健充分结合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本所律师参与了前述讨论，了解保荐人、天健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范围的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扩大核查范围情况 |
|---|---|---|---|
| 1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不适用 |
| 2 |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23%、36.37%、32.26%和27.78%，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5.84%、26.14%、22.99%和23.72%，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3.73%、16.92%、15.41%和15.11%，各期指标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不适用 |
| 3 |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87%、23.93%、23.37%和29.26%，不存在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且经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 | 不适用 |
| 4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委托加工费用不存在大幅变动，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不适用 |
| 5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低，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低，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不存在重大异常 | 不适用 |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扩大核查范围情况 |
| --- | --- | --- | --- |
| 6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 不适用 |
| 7 |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不适用 |
| 8 | 其他异常情况 |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 不适用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保荐人及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认为：发行人不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4. 重要性标准的确定依据、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

经本所律师向保荐人、天健了解，重要性标准确定依据、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及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 |
| 重要性标准确定依据 | （1）单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br>（2）与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br>（3）其他异常情形 | （1）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br>（2）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br>（3）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br>（4）其他异常情形 | （1）单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br>（2）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br>（3）其他异常性情形 |
| 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 | （1）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br>（2）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br>（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br>（4）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的取现，且无合理解释<br>（5）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不符合商业合理性的<br>（6）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br>（7）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未说明资金来源或用途的 | | |

| 项目 | 发行人及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 |
| | （8）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br>（9）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br>（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企业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及频繁的大额存取现等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 | |

**5. 具体核查情况统计及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重要性水平，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保荐人、天健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统计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港元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 | | | 流出 | | | |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2021年1-6月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 12,078.49 | 407 | - | - | 129.38 | 4.00 | 10,743.57 | 509 | - | - | 38.00 | 1 |
| | 投资理财 | 11,842.38 | 136 | - | - | | | 15,966.36 | 159 | - | - | 103.50 | 6 |
| | 资金借贷 | 1,335.84 | 52 | - | - | 26.00 | 2.00 | 422.63 | 67 | - | - | | |
|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590.32 | 1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车辆收入 | 28.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 | - | - | - | - | - | - | 1,034.32 | 69 | - | - | | |
| | 缴纳税金 | - | - | - | - | - | - | 24.32 | 2 | - | - | | |
| | **合计** | **25,875.04** | **792** | **-** | **-** | **155.38** | **6.00** | **28,191.20** | **806** | **-** | **-** | **141.50** | **7** |
| 2020 | 资金借贷 | 37,906.61 | 132 | - | - | - | - | 15,221.87 | 120 | 5.00 | 1 | - | -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 | | | 流出 | | | |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年度 | 投资理财 | 28,584.20 | 381 | 19.50 | 7 | - | - | 41,972.86 | 332 | 19.50 | 7 | - | - |
|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 13,589.18 | 494 | - | - | - | - | 13,660.08 | 686 | - | - | - | - |
|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680.01 | 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房屋车辆收入 | 185.83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转让款 | 63.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存银行 | 7.66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到补贴款 | 5.08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 | - | - | - | - | - | - | 2,094.89 | 90 | - | - | - | - |
| | 缴纳税金 | - | - | - | - | - | - | 1,471.08 | 14 | - | - | - | - |
| |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 - | - | - | - | - | - | 60.72 | 8 | - | - | - | - |
| | 提取现金 | - | - | - | - | - | - | 1.49 | 1 | - | - | - | - |
| | **合计** | **81,021.56** | **1,247** | **19.50** | **7** | **-** | **-** | **74,482.99** | **1,251** | **24.50** | **8** | **-** | **-**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 | | | 流出 | | | |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2019年度 | 投资理财 | 2,997.81 | 137 | 98.73 | 19 | 11.60 | 1 | 3,622.70 | 98 | 104.13 | 25 | 7.20 | 1 |
| | 资金借贷 | 2,694.23 | 96 | 94.99 | 3 | - | - | 1,315.54 | 81 | 104.50 | 8 | - | - |
|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 1,255.96 | 316 | - | - | - | - | 1,357.86 | 430 | - | - | - | - |
|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555.54 | 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车辆收入 | 80.00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到补贴款 | 14.5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存银行 | 4.3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 | - | - | - | - | - | - | 443.48 | 66 | - | - | - | - |
| | 提取现金 | - | - | - | - | - | - | 13.30 | 1 | - | - | - | - |
| | 缴纳税金 | - | - | - | - | - | - | 7.67 | 1 | - | - | - | - |
| | **合计** | **7,602.36** | **769** | **193.72** | **22** | **11.60** | **1** | **6,760.56** | **677** | **208.63** | **33** | **7.20** | **1** |
| 2018年度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 2,187.20 | 255 | - | - | - | - | 1,977.05 | 329 | - | - | - | - |
| | 资金借贷 | 1,082.62 | 77 | - | - | - | - | 3,009.11 | 111 | - | - | - | -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 | | | 流出 | | | |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 投资理财 | 826.91 | 25 | 1.00 | 1 | - | - | 4,064.67 | 43 | 1.00 | 1 | - | - |
|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762.38 | 1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存银行 | 6.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转让款 | 5.1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 | - | - | - | - | - | - | 751.43 | 64 | - | - | - | - |
| | 缴纳税金 | - | - | - | - | - | - | 25.50 | 1 | - | - | - | - |
| | **合计** | **4,870.21** | **524** | **1.00** | **1** | **-** | **-** | **9,827.76** | **548** | **1.00** | **1**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统计

单位：万元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流出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2021年1-6月 | 投资理财 | 26,034.46 | 7 | 15,647.00 | 6 |
| | 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12,412.00 | 3 | 12,412.75 | 4 |
| | 资金借贷 | 1.10 | 2 | 800.10 | 2 |
| | 收到注资款 | 10,000.00 | 8 | - | - |
| | 支出日常经营款项 | - | - | 18.35 | 14 |
| | **合计** | **48,447.56** | **20** | **28,878.20** | **26** |
| 2020年度 | 投资理财 | 33,775.63 | 18 | 43,343.60 | 15 |
| | 收到日常经营款项 | 222.91 | 4 | - | - |
| | 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56,520.48 | 11 | 6,454.93 | 9 |
| | 资金借贷 | 53,585.02 | 23 | 153,377.74 | 63 |
| | 收到注资款 | 52,662.73 | 51 | - | - |
| | 收到股权转让款 | 496.00 | 2 | - | - |
| | 支出日常经营款项 | - | - | 3,539.52 | 26 |
| | 支付注资款 | - | - | 3,237.88 | 5 |
| | 支付股权转让款 | - | - | 63 | 1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流出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 **合计** | **197,262.78** | **109** | **210,016.68** | **119** |
| 2019年度 | 收到日常经营款项 | 1,150.42 | 5 | - | - |
| | 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40,325.65 | 3 | 40,325.65 | 3 |
| | 资金借贷 | 35,394.76 | 34 | 6,170.43 | 21 |
| | 收到注资款 | 13,500.00 | 9 | - | - |
| | 投资理财 | 3,413.00 | 7 | 3,545.00 | 6 |
| | 收到股权转让款 | 28.61 | 3 | | |
| | 支出日常经营款项 | - | - | 1,350.02 | 25 |
| | 支付股权转让款 | - | - | 40,346.55 | 3 |
| | 支付注资款 | - | - | 21.01 | 1 |
| | **合计** | **93,812.43** | **61** | **91,758.66** | **59** |
| 2018年度 | 收到日常经营款项 | 11,291.36 | 36 | - | - |
| | 资金借贷 | 14,861.15 | 78 | 17,006.14 | 38 |
| | 收到股权转让款 | 3,147.00 | 9 | - | - |
| | 收到注资款 | 801.00 | 1 | - | - |
| | 收到分红款 | 265.99 | 1 | - | - |
| | 支出日常经营 | - | - | 9,831.30 | 411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流出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 款项 | | | | |
| | 合计 | **30,366.50** | **125** | **26,837.44** | **449** |

（3）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针对上述不同类型的交易内容，本所律师除核查银行对账单、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外，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类型 | 取得证明文件 |
|---|---|---|
| 1 | 股权转让款 |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
| 2 | 投资理财 | 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记录等 |
| 3 | 资金借贷 | 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记录等 |
| 4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转账记录等 |
| 5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公司记账凭证、费用报销单、发票等 |
| 6 | 出售房屋、车辆收入 | 房屋买卖合同、车辆转让合同等 |
| 7 | 收到补贴款 | 政府补贴文件等 |
| 8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到注资款、股权转让款、分红款 | 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分红决议等 |
| 9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到货款等日常经营款项、日常经营支出款项 | 交易合同、订单、发票、签收单等 |
| 10 | 消费 | 房屋买卖合同、车辆转让合同、保险合同、装修合同等消费合同、收据、发票、房产证、车辆行驶证等 |

| 序号 | 交易类型 | 取得证明文件 |
| --- | --- | --- |
| 11 | 缴纳税金 | 完税凭证等 |
| 12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注资款、股权转让款 | 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被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 |
| 13 |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认缴确认书等 |
| 14 | 现金存银行、提取现金 | 现金存、取款记录等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包括领取薪酬、与银行或亲友同事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进行资金借贷、投资理财、购买保险、购房购车等消费行为、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相互转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经营款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注资款、股权转让款、分红款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天健就《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要求进行了讨论沟通，并取得、查阅了保荐人、天健的相关核查资料，在查阅相关资金流水资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资金预算与执行考核方案》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天健核查了财务岗位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稽核岗位设置等；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天健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管理、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天健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开户清单，与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询证函进行核对，此外通过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核对的方式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同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针对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金额的明细，将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天健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出纳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了解账户开户时间、开户地点和销户情况，相关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匹配，部分银行账户销户主要是由于该等账户下业务往来减少所致的正常销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了全面反映，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天健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资金往来规模等特点，重点核查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此外，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等，核查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涉及银行借款、对外投资等大额交易，核查合同、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天健按照前述抽样标准抽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核对；同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出纳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备用金及日常报销，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天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判断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天健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前述抽样标准核查公司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获得飞利浦商标使用权，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天健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询问资金实际用途等，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往来有合理理由，不存在异常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

**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薪酬情况

天健取得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交叉核验。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3）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资产 | 金额 | 主要资金用途 |
|---|---|---|---|---|---|
| 2018年3月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飞鱼品牌76.8%股权、飞鱼供应链57.6%股权 | 359.15 | 偿还银行借款 |
| 2018年3月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飞鱼耀世81.6%股权 | 208.14 | 偿还银行借款 |
| 2018年6月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飞鱼净水97.8%股权 | 606.56 | 偿还银行借款 |
| 2018年6月 | 鹤山洁丽 | 华聚卫浴 | 鹤山洁丽相关资产 | 1,282.75 | 偿还银行借款 |

（4）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取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不包括交易双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金额 | 主要资金用途 |
|---|---|---|---|---|
| 2018年3月 | 飞鱼电器 | 佛山鱼聚 | 336 | 其中购买理财约200万元；日常经营约136 |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金额 | 主要资金用途 |
|---|---|---|---|---|
| | | | | 万元 |
| | 蔡演强 | | 63 | 购买理财 |
| | 张浙丰 | | 21 | 日常消费 |
| 2019 年 11 月 | 遵义厚载 | 珠海鱼池 | 6,918.75 | 其中支付税金约620.13万元；购买房产约1,050万元；购买理财约5,248.62万元 |
| 2020年3月 | 珠海鱼池 | A+轮投资者 | 33,630 | 其中偿还贷款约1亿元；支付税金约4,599万元；支付股权款约1.9亿元 |
| 2020年7月 | 珠海鱼池 | B 轮投资者 | 33,000 | 其中偿还贷款约1亿元；支付税金约5,347万元；购买房产约4,050万元；购买理财约1.3亿元 |
| | 蔡演强 | 金镒投资 | 5,000 | 其中购买理财约4,900万元；支付税金约100万元 |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协议、理财合同、房产证书、纳税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转让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要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款，其薪酬不存在重大异常，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大额资产转让款及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向天健了解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情况并取得、查阅相关资料；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始股东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

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向天健了解其获取前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及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并取得、查阅相关资料；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始股东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由对方确认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款项或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 1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铁强，蔡演强是蔡铁强的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的股份并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说明未将蔡演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主要包括：

1、基本原则：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未将蔡演强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 从持股比例上，蔡演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的股份，且未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而蔡铁强通过其控制的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发行人 44.61%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蔡演强控制的股权比例及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与蔡铁强控制的股权比例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距，蔡铁强自身可以直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2. 从经营管理上，蔡铁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整体业务的经营管理；蔡演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之一兼副总经理，在业务上仅承担发行人小家电事业部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水健康事业部、卫浴事业部均不属于其主要管理的范畴，因此蔡演强在发行人整体层面并不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权，其本人也无与蔡铁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

3. 从发行人历史沿革上，发行人前身德尔玛有限成立初期蔡演强并非为发行人股东，而是随着其后续对小家电事业部的贡献增强，成为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之一，且蔡演强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上较蔡铁强的持股比例始终存在较大差距；

4. 从亲属关系上，蔡演强虽系蔡铁强兄弟，且于发行人处的持股比例超过 5%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并非蔡铁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5. 从发行人股东确认上，根据由发行人历次融资时经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蔡铁强均作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前述协议。

综上，蔡演强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发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蔡演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满足对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包括：最近三年内，蔡演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此外，蔡演强已比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

2. 对蔡铁强、蔡演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控制权归属；

3. 查阅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内部管理分工；

4. 查阅发行人历次融资时经当时全体股东、蔡铁强签署的股东协议及相关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蔡演强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发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 之一项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 一、 发行人说明

**（二） 结合与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列表说明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渠道商的差异及原因；针对退换货率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主要渠道商的协议，发行人各销售渠道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具体如下：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线上直销 | 第三方B2C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POP等） | 权利：入驻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br>义务：按合同要求支付保证金、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平台服务费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公司一般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 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是 | 2.68%、3.37%、2.65%、3.65% | 消费者确认收货后，退换货高发时段为7天无理由退货期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或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货物，向平台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电商平台提供的采购货品清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平台服务费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公司向平台仓库发货，由平台根据订单配送给消费者，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平台客户可针对滞销品、残次品进行批量退货；一件代发模式下，消费者在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京东、云集主要为买断模式，唯品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 4.79%、6.61%、7.05%、7.59% | 平台入仓模式下，退换货高发时段为促销活动后；一件代发货模式下，退换货高发时段为无理由退货期内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网店的产品市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 | 部分客户根据经销商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 | 代发货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 | 一般针对批量质量问题或保修期内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 | 是 | 0.31%、8.21%、4.31%、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协商进行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公司向经销商按照质量手册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 | 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协议进行返利 | 帝 | 者发货；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发货，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后续快递配送 | 题进行退换货 | | 2.79% | 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并承担运输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 客户应自到货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退货要求，逾期不提视为满足双方约定，产品全部合格 | 是 | 1.19%、0.80%、0.71%、1.44%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经销商在 | 参考产品的终 | 部分客户根据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经销 | 一般针对产品批量质量问题或经销商提出 | 是 | 0.27%、0.42%、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经销商协议进行返利 | 薇新 | 商发货，线下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 | 异议确认后进行退换货 | | 0.79%、1.11% | 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代销 | 小米销售渠道 | 权利：向小米集团销售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可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就已售出商品结算价款<br>义务：根据小米集团需求将商品先调拨至小米集团指定的仓库，并委托小米集团进行保管；公司商品在小米集团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薇新 | 公司向小米集团指定仓库发货，小米集团负责后续产品集中管理 | 客户可视经营需要办理退货；由于商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产品执行标准等的强制要求等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 否 | 0、0.25%、1.94%、3.79% | 确认收入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ODM | 品牌客户 | 权利：根据订单约定收取货款<br>义务：接受客户委托生产产品，并按相关产品标准及客户的要求生产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米家ODM模式下，根据协议进行分成<br>其他ODM模式下，无分成 | 贴牌产品 | 公司向品牌客户发货 | 米家ODM模式下，主要由小米来承接面向用户的售后维修/售后服务/线上线下客服业务。公司负责提供售后服务所需的技术、专用维修设备/工具及其他相关资料和相应培训，以及所有保修期内退、换、维修所需的物料<br>其他ODM模式下，公司接受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 | 是 | 0、0.00%、1.04%、2.31% | 确认收入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上直销 | 第三方B2C平台（亚马逊、Lazada等） | 权利：入驻第三方B2C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br>义务：按合同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佣金 | 德尔玛、薇新 | 公司一般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 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是 | 0、0.05%、2.87%、3.73%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境外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亚马逊等）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运输费用由双方在实际订货时另行确定<br>义务：按订单进行供货；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平台仓库发货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0、0、3.49%、4.19%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上经销 | 境外线上经销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网店的产品市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公司向经销商按照质量手册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上经销商发货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物流损坏等核实后处理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 价 | | | | | | | |
| 境外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并承担运输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 一般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0、0、0.03%、0.15%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下经销 | 境外线下经销商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渠道内的产品市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 | 部分客户根据经销商协议进行返利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下经销商发货，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 因素后协商定价 | | | | | | | |
| 境外ODM | 境外品牌客户 | 权利：按实际订单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负责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向客户分享产前测试和生产抽查测试在内的所有测试结果，不符合客户要求的，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无 | 贴牌产品 | 一般由公司向品牌客户发货 | 一般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实际执行过程中，质量问题经核实后处理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注：退换货率=退换货金额/（退换货金额+收入金额），顺序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 之二项回复**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二、关于线下经销 ①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等；②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注册地、经营范围、与公司交易历史，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等；③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④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三） 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3. 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经销商销售返利及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卫浴事业部无经销商返利政策，仅水健康事业部存在经销商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水健康事业部境内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等；水健康事业部境外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市场营销推广补贴、专属产品补贴及捆绑销售补贴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返利计划中的返利/奖励发放不以现金形式发放，而是在返利/奖励核准之后，将返利/奖励转入公司系统中的经销商账户，可直接用作经销商下次进货使用。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的销售部门在每月末根据客户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合同中的返利约定条款计算月末应确认的返利金额，计提销售返利并冲减销售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估计应计提的返利金额，确认冲减收入的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并将预计需在一年以内支付的返利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公司与经销商结束合作关系时，尚未结算的销售返利会通过冲抵货款的方式进行冲，借记“其他流动负债”，贷记“应收账款”。

（2） 经销商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与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般在以下情况中进行退换货：①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②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③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退换货会计处理为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退换货按照相应金额冲减收入。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之一、三、五项回复**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 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及其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1 | 华聚卫浴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6.08万元 | 被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聚卫浴的客户，通过其分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向华聚卫浴采购货物；因合作过程中被告拖欠华聚卫浴货款，故华聚卫浴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宁采购中心提起诉讼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2021年末根据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本案件于2022年1月完成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判断相关款项仍具有可回收性，故于2021年末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续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评估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确定相应的会计处理 |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1 | 美的饮水机 |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80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器侵害其拥有的ZL201820455278.1“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广东圭峰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律师（以下简称“诉讼律师”）出具的意见：<br>（1）此5起诉讼的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为2018年4月2日，而发行人方已取得第三方生产的、公开销售日期早于前述专利申请日前的同类型产品（以下简称“证据产品”），该产品可以作为现有技术抗辩的对比证据。诉讼律师认为，广东水护盾及上海水护盾销 |
| 2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5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 | 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 |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8920.1“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审判决 | | 售的被诉产品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技术特征与证据产品的结构完全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br>（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1]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br>（3）发行人方提交的证据产品公开销售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该证据产品的内部结构属于法律规定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结合发行人方提交的证据链，法院在五项案件中认定被诉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具有较大可能性，进而依据上述法 |
| 3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5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 4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向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 5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0 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 | 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 | 未计提预计负债 | |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于被诉侵权人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或者现有设计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申请日时施行的专利法界定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因此需适用涉案专利申请时施行的专利法。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 | 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 | 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审判决 | | 律规定，基于发行人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情况，诉讼律师认为上述五项案件有较大的胜诉机会，被判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br>基于此，发行人未对该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且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共 9 个（其中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诉讼 5 个）。具体如下：

（1） 5 个案件为美的饮水机起诉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侵犯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及 ZL201820458920.1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广东圭峰律师事务所诉讼代理律师已出具意见，认为：此 5 起诉讼的涉案专利的申请时间晚于相关证据产品的公开销售时间，且被诉产品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技术特征与证据产品的结构完全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该证据产品的内部结构属于法律规定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 号）的规定，法院在 5 项案件中认定被诉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具有较大可能性。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基于发行人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情况，诉讼律师认为上述五项案件有较大的胜诉机会，被判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 5 起诉讼均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3 个案件为中山市鑫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3.9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 3 起诉讼均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1 个案件为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号为 201120446035.X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上述专利无效，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综上所述，就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知识产权纠纷，法院均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或尚

未开庭审理。若最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则发行人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2.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失效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宣告无效或可能被决定撤销的情形：

（1）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飞科电器等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飞科电器等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法院裁定撤诉。

在上述诉讼的背景下，飞科电器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2021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上述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就上述决定，发行人目前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分别被绿色时代（广州）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玉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该等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等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复审；上述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撤销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并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或被申请撤销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内外商标、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除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存在失效或撤销风险外，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决定撤销的风险。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针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正式诉求，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以及尚未完结诉讼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尚未完结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调解书、受理通知书、审查决定书等；查询最高法和公司当地法院网站，了解公司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3. 取得公司相关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站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并就核心专利是否存在诉讼/质押情况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

4. 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核心专利的范围及该等专利在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形式及应用场景进行沟通，并核实涉诉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

5. 获取并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以合理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专利侵权；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涉诉产品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关于供应商所致第三方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条款；

7. 查阅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的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查阅申请撤销商标的申请文件、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证据材料；

8. 评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原由及最新进展，分析该未决诉讼对财务的影响，取得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案情分析的法律意见；

9. 获取管理层就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等事项的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的内部制度、文件；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律师向天健了解，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对未决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

2. 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及成长性、品牌美誉度不会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裁判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因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知识产权案件存在导致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无效、2 项商标经第三方申请被决定撤销、1 项商标正在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决定撤销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制定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2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

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

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且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共 9 起，其中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5起，起诉方均为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饮水机），共涉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美的饮水机要求发行人停止销售涉诉产品、销毁库存及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82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1.31%、5.81%和 0.46%；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相关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其中 1 项专利部分无效；

（2）2021 年 8 月，发行人 1 项“除毛球机”的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 项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水护盾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2）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并请进一步说明 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诉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3）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美的饮水机 1 项专利部分无效的具体含义以及预计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5）说明“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发行人其他专利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6）说明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质押融资余额以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并分析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 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9 起诉讼共涉及 6 项专利、6 个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1 | 美的饮水机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5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8920.1“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15净水器 | 相关涉诉产品中涉及两项涉诉专利的主要为连接结构，主要功能是将泵、水路板、滤芯进行连接固定在机器的箱体上 | 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
| 2 | |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80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器侵害其拥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02/00净水器 | | 此4项诉讼均涉及同一项专利，针对此4项诉讼，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br>此专利对应的结构设计在净水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若对相关产品进行结构修改，不会对相关产品的功能或外观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显著增加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此诉讼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重 |
| 3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同序号1诉讼涉及产品 | | |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4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0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向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36/00净水器 | | 大不利影响 |
| 5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2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3036/00净水器 | | |
| 6 | 中山市鑫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能电 | 发行人 | 11.78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2020248403.9“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空气烤炸杯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底座开关结构，主要功能是控制加热管的通断 | 此类结构及外观设计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不存在仅因此结构及外观设计的应用使发行人的空气烤炸杯产品较市场其他竞品更具竞争力的情形。<br>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序号6、7项诉讼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法院就序号8项诉讼已作出一审 |
| 7 | | | 11.78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 器”） | | | ZL202020248405.8“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功能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 主要为功能结构，主要功能是提供煎炸两用的产品 | 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生产、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 8.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报告期内此款产品的收入、毛利仅分别为 190.33 万元、78.16 万元，占比极小。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也不会对产品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8 | | | 11.78 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1930104681.X“空气炸锅（迷你-小型）”外观设计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 此涉诉专利主要涉及涉诉产品的外观设计 | |
| 9 | 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田实业”） | 发行人 | 18.52 万元 | 原告小田实业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蒸汽高温清洁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120446035.X“新型蒸汽发生器”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一款蒸汽高温清洁机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加热结构，主要功能是通过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汽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信息，涉诉专利保护期已满，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拥有多品牌、多品类的高增长小家电企业，上述涉诉产品涉及品类及型号较少，于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的产品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上表序号 1-5 项诉讼，经相关方协商，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就上述 5 起案件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

就上表序号 8 对应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2）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8.5 万元；（3）驳回鑫能电器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2. 上述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耕于构筑核心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和领先的工程技术水平。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
| 1 | 吸尘器旋风过滤技术 | 吸尘器工作时通过马达产生负压，从而使灰尘通过风道进入集尘腔，在集尘腔内使用旋风技术使尘和气流进行分离，有效地达到过滤的效果，该技术采用特殊的风道设计，使气流从尘杯的轴心进入再切向进入尘杯，使气流沿着尘杯壁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使尘与气流有效的分离，过滤效率高<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专利号为 ZL201520138868.8 | 自主研发 |
| 2 | 吸尘器干湿两用及集尘桶上置技术 | 一种既能吸固体也能吸液体的技术，使吸尘器适用更多场景，此技术采用干湿两用马达，配合特殊的干湿分离风道设计，安全可靠，吸尘效率高。同时将吸尘器尘桶上置于机身上部，可独立取下进行清洗，方便实用，更符合用户使用习惯。<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专利号为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 --- | --- | --- | --- |
| | | ZL201920707917.3 | |
| 3 | 蒸馏加湿技术 | 一种高效杀菌、纯水雾化技术，通过发热盘补水加热，100 摄氏度高温持续杀菌，杀菌率可达 99.99%，隔离自来水中杂质。蒸馏出来的高温蒸汽，通过顶部静音风扇进行降温挥发，达到温热加湿。加湿量最大可达 680mL/h，为一般超声波加湿器两倍，且不打湿桌面<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专利号为 ZL201921733445.5 | 自主研发 |
| 4 | 加湿器智能物联技术 | 加湿器通过软硬件配置经互联网连接到云端，使用手机或 AI 音箱智能设备，可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及周围环境，亦可进行远程手机及语音操控，提升用户体验 | 自主研发 |
| 5 | 蒸汽清洁技术 | 该技术采用高温蒸汽进行物料表面清洁，使常温下不易清洁的顽固污渍能在 100 度的高温蒸汽下变得容易去除，并通过高温杀灭细菌，解决了家庭环境中较多场景下的清洁需求，产品设计即热产生蒸汽发热体，同时配置多种清洁头，能达到喷、刷、洗多种清洁功能<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蒸汽发热芯，专利号为 ZL202020491015.3 | 自主研发 |
| 6 | 洗地机污水接收装置技术 | 该技术通过污水接收装置将第一污水箱中的污水流入第二污水箱中。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重复拆卸和组装污水箱等工作效率较低的技术问题<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污水接收装置及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 7 | 洗地机烘干底座技术 | 该技术通过支撑座、底盘、烘干装置，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滚刷一直处于湿润状态、易产生细菌的技术问题<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烘干底座和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 8 | 洗地机地刷技术 | 该技术通过电机驱动第一滚刷在工作面上向前滚动，解决了现有的洗地机通过驱动装置和传动装置驱动清洁辊滚动损耗较大以及占用较大安装空间的技术问题<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一种地刷以及洗地清洗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 9 | 洗地机装置的补给方法 | 该技术通过洗地装置和补给底座，建立两者之间的电通道和水通道，提供收纳洗地装置的同时补给洗地装置的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 --- | --- | --- | --- |
| | | 电量和水量<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洗地装置的补给方法正在申请中 | |
| 10 | 无泵和净水箱可以清洗的净饮机技术 | 市场主流净饮机一般都有增压泵，且净水箱不能清洗。该技术通过无泵和可清洗净水箱解决净饮机噪音、水箱不能清洗、易滋生细菌的痛点<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纯水箱外置的净饮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 11 | 大通量净水器技术 | 该技术通过内置水箱和抽水泵保证小通量 RO 膜制水和大通量出水<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反渗透净水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 12 | 一体化集成过滤技术 | 该技术是高度集成的 5 合 1 反渗透技术，将五种过滤材料通过一根滤芯高度集成。该技术的成熟应用可更大限度的降低整机设计难度，缩小整机的体积，并使更换滤芯变得更加便捷<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专利号为 ZL201822159272.2。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 13 | 即滤即热系统平台技术 | 发行人研究同时具备即时过滤和即时加热的净水机平台技术，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能在给用户带来便捷享用全时鲜饮用水的同时快速制备开水（或某温度热水）<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机，专利号为 ZL201920638839.6 | 自主研发 |
| 14 | 快旋接口设计 | 该技术可应用在厨下式净水机、净饮机、龙头净水器等多个净水产品品类中，使用户换芯更加方便<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专利号为 ZL201520020006.5 | 自主研发 |
| 15 | 全时鲜技术 | 发行人研究的全时鲜过滤技术，可应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等产品，该技术能降低头杯水 TDS，解决行业痛点<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系统，专利号为 ZL201921368370.5 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 --- | --- | --- | --- |
| 16 | 集成水路设计 | 该技术通过集成水路将机器各涉水功能元件连接，结构紧凑、装配便捷，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连接活动零部件，大幅降低机器漏水风险<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专利号为 ZL201822159984.4 | 自主研发 |
| 17 | 纳米杀菌模块技术 | 在杀菌技术方面，发行人研发了对马桶内壁、座圈、喷嘴杀菌的方案，对洗手间和马桶周围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实现了较好的杀菌效果。本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纳米水离子技术和纳米水离子杀菌技术，杀菌率高达 99.99%<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组件和送风装置、坐便器，专利号分别为 ZL202020318463.3 和 ZL202021065409.9 | 自主研发 |

通过将上述诉讼涉及的专利应用与上表所列之核心技术进行比对，上述涉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情形；上述诉讼也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七）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的相关回复。故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替代方案、替代成本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1）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

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共涉及 2 项专利、4 款净水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针对该项专利，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另 1 项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的“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连接结构，发行人已完成调整方案的开发，目前正在推进模具调整等工作，调整后的模具一方面可妥善实现对原涉诉连接结构的替换，另一方面可在产品减震、降噪功能方面有所优化。将调整后的模具投入生产后，发行人预计相关净水器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将提升不超过 10 元/台，增加部分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故就此事项，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均为空气烤炸杯，此产品为外协生产，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等在内的各环节均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此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极小，报告期内此产品合计的销售收入及合计毛利分别仅 190.33 万元、78.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仅为 21.70 万元。

就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不得继续销售涉诉产品，并赔偿鑫能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8.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就发行人与鑫能电器之间的另外 2 项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考虑到此款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极低，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协议，此款产品为外协生产，根据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若因外协生产商开发的产品有任何专利问题导致发行人被第三人起诉，外协生产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应赔偿发行人的相应损失。因此，如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须支付赔偿款或需停止销售涉诉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为一款高温清洁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项诉讼涉及的 1 项专利的保护期限已经届满，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方均可使用该项专利。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无效申请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关于该项专利的无效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该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依法可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故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也不会因此事项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并请进一步说明 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述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1. 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包括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停止销售产品、销毁模具及库存产品等。

此 4 起诉讼共涉诉 2 款产品，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此 2 款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 涉诉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

对于专利侵权案件，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侵权所产生的损失认定方式，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一至三款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根据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 9 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原告主张的损失金额的计算具体包括：

<table>
<tr><th>原告</th><th>案号</th><th>损失金额的计算依据</th></tr>
<tr><td rowspan="3">美的饮水机</td><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3 号</td><td rowspan="3">在左述 5 个案件中，原告明确请求的赔偿金额（包括经济损失及为维护其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分别如下：<table><tr><th>案号</th><th>赔偿金额（万元）</th></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3 号</td><td>350</td></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4 号</td><td>450</td></tr></table></td></tr>
<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4 号</td></tr>
<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5 号</td></tr>
</table>

<table>
<tr><th>原告</th><th>案号</th><th>损失金额的计算依据</th></tr>
<tr><td></td><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6 号</td><td rowspan="2"><table><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5 号</td><td>100</td></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6 号</td><td>120</td></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69 号</td><td>1,800</td></tr></table><br>原告提供的证据欲证明的事实包括净水器行业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涉案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额，但起诉状及证据材料中均未明确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br>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庭审过程中原告方的口头陈述，赔偿金额均是按照涉案产品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内的销售金额、行业利润率、“专利贡献率”三个要素计算得出</td></tr>
<tr><td></td><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69 号</td></tr>
<tr><td rowspan="3">鑫能电器</td><td>（2021）粤 73 知民初 184 号</td><td rowspan="3">在左述 3 个案件中，原告就每个案件明确请求的赔偿金额均为 11.7823 万元，具体包括：<br>（1）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未载明该笔金额的计算依据<br>（2）原告为案件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前述费用均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出计算<br>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左述案件号为“（2021）粤 73 知民初 1514 号”的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8.5 万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低于原告主张的损失金额</td></tr>
<tr><td>（2021）粤 73 知民初 589 号</td></tr>
<tr><td>（2021）粤 73 知民初 1514 号</td></tr>
<tr><td>小田实业</td><td>（2021）粤 73 知民初 962 号</td><td>原告明确请求的赔偿金额共 18.5156 万元，具体包括：<br>（1）经济损失 15 万元，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未载明该笔金额的计算依据<br>（2）原告为案件支付的合理费用 3.5156 万元，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前述费用均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出计算</td></tr>
</table>

3. 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诉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美的饮水机、鑫能电器、小田实业的起诉状、证据材料中，均载明及显示了前述原告主张存在侵权情况的发行人产品的名称及产品型号。发行人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收到的前述相关案件起诉状、证据材料认定涉诉产品范围，与原告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一致，并根据认定的产品型号对应获取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

上述诉讼共涉及 6 款产品，其于报告期内的合计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

露。

4. 相关诉讼涉及专利的其他潜在诉讼风险

除上述在起诉状、证据材料中载明的产品型号外，针对美的饮水机、鑫能电器、小田实业相关诉讼中涉及的专利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在诉讼风险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就上述相关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涉诉金额提高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共涉及 6 款产品，其中 4 款净水器产品及空气烤炸杯产品均为外协生产，蒸汽高温清洁机虽有部分产能采用自主生产，但发行人拥有的注塑机、部装及总装生产线等均并非为此款产品专用，也可应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因此，发行人未拥有专用于生产前述产品的机器设备，发行人拥有与前述产品相关的专用固定资产主要为产品对应的生产模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涉及库存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涉及生产模具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天健回复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涉诉产品的库存产品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涉诉产品的生产模具并未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

截至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美的饮水机 5 起诉讼均未开庭审理，涉及的 2 项专利的无效申请也未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口头审理。根据当时专利代理人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其认为：上述诉讼所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已被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公开，因此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该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应当予以无效。而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则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将丧失权利基础。鉴于此，专利代理人认为，与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案中，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基于

上述意见并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未对相关生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截至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7-742 号）出具日，美的饮水机 5 起诉讼均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及的 2 项专利的无效申请中，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的“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仅被国家知识产权宣告部分无效，另 1 项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尚未宣告审理结果。根据当时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意见，其认为：涉案产品公开销售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该产品的内部结构属于法律规定的“一项现有技术方案”，认定被诉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具有较大可能性；基于发行人方提交的证据及庭审情况，诉讼律师认为上述五项案件有较大的胜诉机会，被判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基于上述意见并结合截至《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7-742 号）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未对相关生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且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美的饮水机已就上述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 款净水器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 147.05 万元；2021 年全年，发行人就上述 4 款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1,115.32 万元，月均销售收入超过 90 万元。因此，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的历史销售情况，发行人预计可在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的销售期限内完成库存产品的销售，并可通过调整模具的局部设计等方式保证相关模具可继续投入生产。基于上述情况及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未对相关生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

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案件中，涉诉产品为同一款产品，均为空气烤炸杯。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采购协议，此产品为外协生产，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等在内的各环节均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不持有与此款产品相关的模具。

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7-742 号）出具日，就鑫能电器的 3 起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均尚未作出判决，涉诉 3 项专利的无效申请也未尚未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审理结果。此外，相关案件的专利代理人均已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此 3 起诉讼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基于上述意见并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审阅

报告》（天健审[2021]7-742 号）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两时点均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该款涉诉产品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就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1.70 万元；考虑到目前法院已作出判决，要求发行人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销售此款产品，故对于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尚未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剩余 4.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2 月已销售产品对应的库存账面价值。前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

就此项诉讼，相关案件的专利代理人已出具意见，认为公司的胜诉可能性较大。此外，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7-742 号）出具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人民法院均尚未对此项诉讼案件作出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涉诉专利保护期已满，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就此项诉讼涉及的产品，发行人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未对相关生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美的饮水机 1 项专利部分无效的具体含义以及预计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1. 部分无效专利的具体含义及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拥有的申请号为 ZL201820455278.1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决定对宣告专利部分无效。宣告部分无效的原因主要相关情况为：

（1）该项专利于 2018 年获授权时的权利要求共有 11 项，而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上海水护盾提交的申请专利无效的意见陈述书送达给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后，美的饮水机及美的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与授权时的权利要求相比，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将原部分项目进行了合并，并删除了 4 项权利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修改符合相关规定，予以接受，并按照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为基础进行本次无效审查；

（3）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上海水护盾提出的专利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并作出决定，在专利权人修改后权利要求书基础上，维持 ZL201820455278.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只能分为下列三种类型：（1）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2）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3）维持专利权有效。虽然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但因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通过主动修改权利请求书的方式放弃了部分权利要求，故审查决定的结果为“部分无效”。

就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的 5 项诉讼，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已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

2.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上述 5 项诉讼涉及的 4 款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更新换代

上述 4 款净水器中 3 款产品的净水容量为 400 加仑、1 款产品的净水容量为 600 加仑，随着净水器市场整体的产品更新换代，2021 年以来，发行人重点对有更大净水容量的净水器产品进行推广及销售，导致此 4 款产品于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大幅下降。

（2）直播带货的影响

此 4 款产品中的 2 款产品，于 2020 年参与了多场头部主播的直播推广活动且销售情况良好，因净水器产品迭代，发行人对于相关产品于 2021 年上半年的直播推广力度下降，也导致了销售金额的下降。

（3）诉讼后减少销售

发行人于 2021 年知悉美的饮水机就上述 4 款产品向发行人子公司提起诉讼后，经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行人内部法务团队讨论，为合理控制诉讼风险，减少了对上述 4 款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力度，进一步导致其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发行人未针对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由于专利代理人出具了“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具体情况可参见本

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发行人子公司已向美的饮水机先行支付完毕和解款 300 万元，后续发行人子公司将根据与外协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进一步向外协供应商追索此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就上述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基于上述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计提和解款对应预计负债。

**（五）说明“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发行人其他专利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因与现有设计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这一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境内外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是发行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开发与投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注册并使用多项与小家电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小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之间通过依法申请宣告对方专利无效进行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进行市场竞争的方式之一。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因此，任何主体依法均有权申请宣告某项专利无效。

若未来出现竞争对手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专利提出宣告无效的申请，则被申请专利可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纠纷及知识产权被无效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说明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质押融资余额以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并分析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中，仅有 1 项有效发明专利存在质押，其专利名称为“一种加湿器的水阀以及应用该水阀的上加水式加湿器”，专利号为 ZL20161040901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没有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

2. 质押融资余额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

根据发行人、上海水护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年最高质字第 002 号），上述质押专利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主债权确定期间起算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任何授信、借款等融资协议，故截至目前该项质押专利对应的质押融资余额为零。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的风险。

3. 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专利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可以继续使用专利，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转让专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因此，虽然 ZL201610409011.4 号专利已质押，但发行人仍有权继续使用该项专利。

如前所述，该项质押专利对应的质押融资余额为零，因此目前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清偿相关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目前未使用该项专利，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对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生产、销售不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进行了规定，其中与诉讼、无形资产相关的情况包括：“（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并规定：“如存在上述情形，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基于前述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4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另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已由人民法院裁定撤诉）、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宣告无效、1 项有效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就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此外，发行人已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实现对涉诉产品结构的调整，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涉及的均为同一款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件，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就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销售涉诉产品并赔偿鑫能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就前述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考虑到此款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极小，且此款产品为外协生产，根据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外协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应赔偿发行人的相应损失，故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小田实业相关的 1 起诉讼，根据相关案件代理机构出具的意见，相关诉讼案件有较大的胜诉机会。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诉讼涉及的专利已期满终止，未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人均可使用该项专利技术，故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关于该项专利的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该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

（4）就 1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除此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境内外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此外，尽管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仅无法再依据此专利进行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就 1 项向银行质押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专利没有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此外，该项质押专利对应的质押融资余额为零，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清偿相关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第（九）条所列相关情形，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六 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判决书等；查询相关法院网站，了解发行人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开庭庭审情况；
3. 查阅与美的饮水机签订的和解协议，取得并核查和解款的支付凭证，查阅人民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
4.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发行人可采取的替代方案及所需的替代成本；
5. 取得并复核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评估其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涉诉产品相关的库存产品、生产模具的计提情况；
6. 查阅相关案件的专利代理人或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的分析意见；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8.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书，及发行人关于此决定的行政诉讼相关文件；

9. 查阅与质押专利的相关质押合同，就质押专利的应用情况及该质押相关的借款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或外观设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上述诉讼涉及的 6 项专利中，1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 项专利保护期已满，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对于其他 4 项仍有效的专利，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相关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停止销售产品、销毁模具及库存产品等；此 4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较小；根据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等相关资料，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原告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其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涉诉产品的范围依据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确定，并根据认定的产品型号对应获取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贡献均较为有限；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库存产品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涉诉产品的生产模具并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并基于相关专利代理人认为发行人胜诉可能性较大的意见，上述计提合理、充分；

4. 就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系因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在无效审查程序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但因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通过主动修改权利请求书的方式放弃了部分权利要求，故审查决定的结果为“部分无效”；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已达成和解，美的饮水机已就相关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2021 年 1-6 月，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更新换代、

2020 年直播带货的影响以及诉讼后减少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专利代理人出具了“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具备合理性；

5. “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主要系由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该项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若未来出现竞争对手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专利提出宣告无效的申请，则被申请专利可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就此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 1 项有效专利存在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被质押专利未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专利质押项下的融资余额为零，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使用该项专利，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对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生产、销售不产生直接影响；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宣告无效、1 项有效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2年3月17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3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3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29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48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务派遣**.....68

**《首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71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直播带货**.....78

**《首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商誉及无形资产**.....100

**《首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146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226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266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4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273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27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8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直播带货**.....288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310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5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未决诉讼**.....33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36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6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61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363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365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68
六、 发行人的业务 ..... 369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1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378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390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7
十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7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7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407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407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09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0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2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12
**附表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413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427
**附表三：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436
**附表四：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 535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 617
**附表六：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 628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与《补充法律意见（三）》合并简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5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

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情况的更新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张浙丰、洪登升为发行人前身德尔玛有限的创始人之一，二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退出德尔玛有限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引进多家机构、自然人股东，其中 Generation HK、Euro Fancy 为外资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以明显低价将持有的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珠海鱼池，随后珠海鱼池将其中 11.21%的股份转让给机构股东；**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天津金米和董海锋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二人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飞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飞鱼电器以低价向珠海鱼池转让股份是否符合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的情况；**

**（5）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的背景、金额、用途、资金偿付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最近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二人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

**1. 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A 轮股东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德尔玛有限 2018 年 A 轮融资过程中，上海磐茂与德尔玛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A 轮股东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特定股东对上海磐茂股权进行回购。根据对张浙丰的访谈，张浙丰作为股权回购义务方之一，认为上述安排对其设置了较重的义务；此外，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未来发展整合及业绩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另外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德尔玛有限彼时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张浙丰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后续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后，张浙丰实现对德尔玛的完全退出。

张浙丰出售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为 20.50 亿元，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6,665.04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4,042.47 万元，收购对价对应的市销率为 2.1 倍、市盈率为 50.7 倍。

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该时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所示：

| 股票代码 | 简称 | 市值（亿元） | 市销率 | 市盈率 |
|---|---|---|---|---|
| 000333.SZ | 美的集团 | 3,595 | 1.4x | 17.8x |
| 002242.SZ | 九阳股份 | 160 | 2.0x | 21.2x |
| 603486.SH | 科沃斯 | 169 | 3.0x | 34.9x |
| 002705.SZ | 新宝股份 | 92 | 1.1x | 18.3x |
| 603355.SH | 莱克电气 | 86 | 1.5x | 20.4x |
| 002032.SZ | 苏泊尔 | 623 | 3.5x | 37.3x |
| **最高值** | | | **3.5x** | **37.3x** |
| **最低值** | | | **1.1x** | **17.8x** |
| **均值** | | | **2.5x** | **27.8x** |
| **中值** | | | **1.7x** | **20.8x** |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市销率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上市公司市值除以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得出，数据来源于万得资讯及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如上表所述，张浙丰退出发行人对价对应的市销率介于可比公司市销率区间内，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张浙丰对退出估值和投资回报也较为满意。

综上所述，张浙丰选择 2019 年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 洪登升退出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洪登升的确认，洪登升投资德尔玛有限及飞鱼电商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历史上从未实际参与德尔玛有限及飞鱼电商的经营管理。根据洪登升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底，洪登升知悉德尔玛开始筹划上市并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到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引入投资者会进一步摊薄其持股比例；另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洪登升彼时退出德尔玛及飞鱼电商的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2017 年 12 月，洪登升作为飞鱼电商的股东之一，同意飞鱼电商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器。因洪登升未在飞鱼电器持股，故该次股权转让后洪登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飞鱼电商的工商档案，2019 年 12 月，洪登升将所持飞鱼电商 4%的股权转让给蔡铁强，从而实现对飞鱼电商的退出。

根据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并经与其访谈确认，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德尔玛股权时均已知悉德尔玛上市计划，对于退出德尔玛的过程不存在争议。

**（二） 张浙丰、洪登升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张浙丰、洪登升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

2017 年 12 月，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飞鱼电商转让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并免去洪登升监事职务；2019 年 10 月，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遵义厚载转让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并免去张浙丰监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张浙丰、洪登升在发行人的任职并非全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继续从事其个人投资及其投资企业的运营，未在德尔玛及德尔玛控股子公司履行职务，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 张浙丰、洪登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张浙丰、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2 部分所述；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张浙丰、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张浙丰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

张浙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主要事项 |
| --- | --- | --- |
| 1 | 2017 年 | 飞鱼电商将持有的德尔玛 5%股权转让给张浙丰，张浙丰于 2018 年向飞鱼电商支付对价 |
| 2 | 2017 年 | 蔡铁强、张浙丰对飞鱼电器进行增资，张浙丰于 2018 年向飞鱼电器支付增资款 |
| 3 | 2018 年 | 张浙丰将持有的发行人 0.5%股权转让给佛山鱼聚，佛山鱼聚于 2019 年向张浙丰支付转让款 |
| 4 | 2019 年 | 张浙丰控制的合伙企业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珠海鱼池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
| 5 | 2019 年 | 张浙丰控制的企业浙江洁丽洁具有限公司分别向飞鱼电商借入资金合计 45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支持，并均于借入当月偿还 |
| 6 | 2019 年 | 飞鱼电商因启动注销工作，向张浙丰提前分配一笔款项，金额约 181 万元，后该笔款项与飞鱼电商注销时应向张浙丰分配的清算款抵销 |

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发生于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权前，自 2019 年 11 月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权后，根据与张浙丰的访谈确认，张浙丰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张浙丰自身，以及其控制、任职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洪登升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主要事项 |
| --- | --- | --- |
| 1 | 2018 年 | 洪登升受让飞鱼电商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飞鱼供应链、飞鱼净水、飞鱼品牌、飞鱼耀世少数股权，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
| 2 | 2018 年 | 飞鱼电商向洪登升拆借资金 200 万元，洪登升于当日将资金归还飞鱼电商 |
| 3 | 2019 年 | 洪登升将持有的飞鱼电商 4%股权转让给蔡铁强，蔡铁强于 2020 年向洪登升支付完毕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登升退出飞鱼电商股权 |
| 4 | 2020 年 | 洪登升作为飞鱼净水的股东，飞鱼净水向其进行利润分配 |
| 5 | 2020 年 | 洪登升受让珠海鱼池持有的佛山鱼聚财产份额，并向珠海鱼池支付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洪登升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 |

除上述情形外，张浙丰、洪登升及其控制的企业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张浙丰、洪登升自身，以及其控制、任职的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股权变动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2011 年 7 月 | 张浙丰、蔡铁强 | 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有限设立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按认缴出资金额出资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的确认，本次出资设立德尔玛有限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1 年 11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 | 张浙丰、蔡铁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1%、4%股权转让给洪登升 | 洪登升入股背景：当时属于创业初期，经三名创始人协商，将德尔玛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与三人同时期创业持有的另一家企业飞鱼电商的股权比例一致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时德尔玛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低于 1 元，故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2 年 6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 | 同比例增资 100 万元 | 同比例增资，德尔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同比例增资，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5 年 | 张浙丰、蔡铁强、 | 蔡铁强、张浙丰、 | 各股东考虑蔡演强 | 名义对 | 各方确 | 1 元转让，本次股权转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3 月 | 洪登升、蔡演强 | 洪登升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5%、9%、1%股权转让给蔡演强 | 对德尔玛有限经营的贡献，同意向其出让部分股权 | 价（1 元转让），交易双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 | 认对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 让时德尔玛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少于 1 元，因蔡演强当时担任德尔玛有限总经理，实际负责德尔玛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故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对蔡演强的激励，定价为名义定价 | 洪登升、蔡演强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6 年 6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飞鱼电商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41%、40%、4%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商 | 股东决定未来以集团化方式对下属业务进行管理，因此以名义对价将德尔玛有限的股权转让至飞鱼电商 | 名义对价（1 元转让），交易双方已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 | 各方确认对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 1 元转让，因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决定以集团化方式对下属业务进行管理，故将其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以名义对价转让至飞鱼电商；因德尔玛有限经营决策主要由蔡铁强负责，因此各方同意提高蔡铁强对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作为对蔡铁强的激励。转让完成后，蔡铁强对于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由 41% | 根据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蔡演强、飞鱼电商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增加至 47.6%。 | |
| 2017 年 4 月 | 飞鱼电商、蔡演强 | 同比例增资 2,850 万元，蔡演强增资 427.5 万元，飞鱼电商增资 2,422.5 万元 | 等比例增资，德尔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 元/注册资本，股东同比例增资，以等额注册资本定价 | 根据蔡演强、飞鱼电商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7 年 12 月 | 飞鱼电商、飞鱼电器、张浙丰 | 飞鱼电商将其持有德尔玛有限的 80%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器，将其持有德尔玛有限的 5%股权转让给张浙丰 | 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变更德尔玛有限的控股股东为飞鱼电器；洪登升拟退出德尔玛有限及飞鱼电商，故不再间接持有德尔玛有限股权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23 元/注册资本，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因蔡铁强通过本次转让提高了对发行人的最终持股比例 | 根据蔡演强、飞鱼电商、张浙丰、飞鱼电器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
| 2018 年 3 月 | 飞鱼电器、蔡演强、张浙丰、佛山鱼聚 | 飞鱼电器、蔡演强、张浙丰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8%、1.5%、0.5%股权转让给佛山鱼聚 | 设立持股平台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40 元/注册资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因发行人核心人员陈龙通过本次转让间接获得发行人股权，本次转让已相应确认股份支付 | 根据蔡演强、飞鱼电商、飞鱼电器、张浙丰、佛山鱼聚的确认，本次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过争议亦不存在潜在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 争议 |
| 2018 年 6 月 | 上海磐茂 | 上海磐茂向德尔玛有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相关方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和上海磐茂协商确定 | 根据上海磐茂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19 年 8 月 | 张浙丰、遵义厚载 | 张浙丰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3.375%股权转让给遵义厚载 | 张浙丰退出德尔玛有限的第一次股权转让。遵义厚载为张浙丰持有 9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未提供支付凭证，张浙丰已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 张浙丰已确认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 | 15.02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为张浙丰退出发行人持股进行准备，且受让方系转让方控制的企业，因此价格较前后股权转让及融资的价格更低，张浙丰已确认对本次转让不存在争议 | 根据张浙丰的确认，并鉴于张浙丰为持有遵义厚载 99.9%财产份额并担任遵义厚载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2019 年 11 月 | 遵义厚载、珠海鱼池 | 遵义厚载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3.375%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 | 张浙丰退出德尔玛有限的第二次股权转让。遵义厚载为张浙丰持有 9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1.2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基于德尔玛有限发展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等协商确定 | 根据遵义厚载实际控制人张浙丰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是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根据珠海鱼池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3 月 | 飞鱼电器、珠海鱼池 | 飞鱼电器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15%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 | 为后续引入投资者做准备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7.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转让方均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目的系将该等股权用于后续对外转让引入投资者，故价格较前后股权转让及融资的价格更低 | 根据飞鱼电器、珠海鱼池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 纷 |
| 2020 年 3 月 | Generation HK、珠海科嘉、欧派投资、珠海德源、珠海丰明、池州云顶、珠海睿智、福州悦迎、横琴合享、嘉兴瑞雍、广州合享（前述十一方合称“A+ 轮投资人”）、珠海鱼池 | 珠海鱼池将其持有人的德尔玛有限合计 11.21%的股权转让给 A+轮投资人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7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德尔玛有限业绩及成长性、德尔玛有限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 根据珠海鱼池、A+轮投资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7 月 |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前述三方合称“B 轮投资人”）、珠海鱼池、蔡演强 | 珠海鱼池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4%、0.6%股权转让给 Euro Fancy 与达晨创投；珠海鱼池与蔡演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2%、1%股权转让给金镒投资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支付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12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德尔玛有限业绩及成长性、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 根据珠海鱼池、蔡演强、B 轮投资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0 月 | 全体股东 | 德尔玛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净资 | 不适用 | 根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 根据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的确认，其取得发行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按比例折股，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 | | 产折股） | | 日的净资产按 7.45：1 折股 | 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1 月 | 天津金米 | 天津金米向发行人增资，股本增加 150 万股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0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 12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 根据天津金米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1 月 | 董海锋、天津金米 | 董海锋、天津金米向发行人增资，股本增加 400 万股 | 引入投资者 | 货币，已足额缴纳并履行验资程序 | 合法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 50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 125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 | 根据天津金米、董海锋及发行人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 |

| 入股时间 | 涉及股东名称 | 股权变动形式 | 背景和原因 | 支付情况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股权变动的真实性等 |
|---|---|---|---|---|---|---|---|
| | | | | | | 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 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 2020 年 12 月 | 全体股东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375 万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不适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所持股权不涉及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 1 元转让及入股价格相较于前后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情况，但该等股东股权变动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2015 年 3 月，蔡演强以 1 元转让价格入股。因蔡演强当时担任德尔玛有限总经理，管理德尔玛有限日常经营事务，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经过各方同意的名义定价，以达到激励核心人员的效果。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2. 2016 年 6 月，飞鱼电商以 1 元转让价格入股。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决定以集团化方式对下属业务进行管理，故将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以名义对价转让至飞鱼电商；因其时德尔玛有限经营决策主要由蔡铁强负责，因此各方同意提高蔡铁强对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作为对蔡铁强的激励。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3. 2017 年 12 月，飞鱼电商向飞鱼电器和张浙丰转让德尔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德尔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净资产值，转让价格相对较低；因蔡铁强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因此各方同意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提高蔡铁强对德尔玛有限的最终持股比例，以实现对其的激励。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4. 2018 年 3 月，佛山鱼聚入股德尔玛有限的价格相较于后一次股权变动定价较低，定价依据为参考德尔玛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系以佛山鱼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对核心人员陈龙的激励。陈龙于本次转让完成后通过佛山鱼聚间接持有德尔玛有限 0.5%股权。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确认了股份支付。

5. 2019 年 8 月，张浙丰实际控制的遵义厚载自张浙丰处受让德尔玛有限的价格相较于前次增资价格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张浙丰退出发行人持股进行准备，且股权受让方系转让方控制的企业，因此价格比前后股权转让及融资的价格低。另根据张浙丰的确认，其退出德尔玛有限的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6. 2020 年 3 月，蔡铁强实际控制的珠海鱼池受让蔡铁强实际控制的德尔玛有限股权的价格相较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为将该等股权用于德尔玛有限后续引入投资者，且转让双方均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比前后股权转让的价格低具有合理性。各方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不存在争议。

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属于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引入境外股东 Generation HK，于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中引入境外股东 Euro Fancy。

根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根据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发行人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因此，发行人引入上述境外股东的过程，依法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 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飞鱼电器以低价向珠海鱼池转让股份是否符合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飞鱼电器和珠海鱼池均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2020 年 3 月飞鱼电器向珠海鱼池转让股权并非市场化的转让，转让价格参考发行人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飞鱼电器的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完税证明，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飞鱼电器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飞鱼电器以净资产向珠海鱼池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不存在就上述股权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的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情况及飞鱼电器税务缴纳合规性**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1 | 2018 年 3 月 | 飞鱼电器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的股权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蔡演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5%的股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 | 1.40 元/注册资本 | 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飞鱼电器的涉税征信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蔡演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35,937 元 |
| 2 | 2020 年 3 月 | 飞鱼电器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5% 的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鱼池 | 17.5 元/注册资本 | 根据飞鱼电器提供的完税凭证及其说明，飞鱼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飞鱼电器的涉税征信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 3 | 2020 年 10 月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控股股东飞鱼电器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要求无需就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
| 4 | 2020 年 12 月 | 发行人以总股本 10,550 万股为基数，以上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金额为 26,375 万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股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税缴纳事项，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7]19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 | | | 第 53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及相关主体税务缴纳合规性**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1 | 2011 年 11 月 |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4%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登升 | 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股权转让时德尔玛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少于一元，因此股权转让未令转让方取得增值收益，不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
| 2 | 2012 年 6 月 | 张浙丰、蔡铁强、洪登升等比例增资，德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 | 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不属于依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 3 | 2015 年 3 月 |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演强；张浙丰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9%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蔡演强；洪登升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蔡演强 | 1 元 | 本次股权转让时德尔玛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少于一元，因此股权转让未令转让方取得增值收益，不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
| 4 | 2016 年 6 月 |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41%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鱼电商 | 1 元 | 根据《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162）粤地现 0018937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已申报缴纳其他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43,041.57 元 |
| 5 | 2017 年 4 月 | 德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资的 2,850 万元中，控股股东飞鱼电商出资 2,422.5 万元 | 1 元/注册资本 | 本次增资不属于依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
| 6 | 2017 年 12 月 | 飞鱼电商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0%的股权以 2,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鱼电器，并将所持 | 1.23 元/注册资本 | 飞鱼电商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其相关企业所得税。另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德尔玛有限 5%的股权以 1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浙丰 | | 已出具《清税证明》，飞鱼电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
| 7 | 2020 年 3 月 | 珠海鱼池将所持德尔玛有限股权转让给 A+轮投资者，合计转让股比为 11.21%，转让对价为 33,630 万元 | 75 元/注册资本 | 珠海鱼池已其全体合伙人蔡铁强、蔡演强在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 8 | 2020 年 7 月 | 珠海鱼池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4%的股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Euro Fancy，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0.6%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创投，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2%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镒投资；蔡演强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1%的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镒投资 | 125 元/注册资本 | 珠海鱼池已就其全体合伙人蔡铁强、蔡演强在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收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蔡演强已申报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9,917,500 元。 |
| 9 | 2020 年 10 月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相关方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1）蔡演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095,000 元；（2）珠海鱼池已为其合伙人蔡铁强、蔡演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 293,178 元；（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珠海鱼塘已为其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 674,622 元 |
| 10 | 2020 年 12 月 | 发行人以总股本 10,550 万股为基数，以上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金额为 26,375 万元，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股 | / | 同前所述，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的相关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发行人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及发行人税**

**务缴纳合规性**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价格 | 税务合规性说明 |
|---|---|---|---|---|
| 1 | 2020 年 10 月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境外股东 Generation HK、Euro Fancy 整体变更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 |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条件的，应由利润分配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提交关于其境外股东 Generation HK、Euro Fancy 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获受理。另根据发行人的涉税征信证明，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 | | 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自然人股东整体变更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 | / | 自然人股东蔡演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095,000 元，发行人无需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及相关缴税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涉及缴税相关事项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的背景、金额、用途、资金偿付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的背景、金额、用途、资金偿付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飞鱼电器，实际控制人为蔡铁强。除控股股东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磐茂、蔡演强及佛山鱼聚。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上海磐茂、佛山鱼聚及珠海鱼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包括：京东集团、小米集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云集、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Toray International, Inc、佛山市顺德区奇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即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无经营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二）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主体名称 | 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 |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
| --- | --- | --- |
| 京东集团（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服务平台 | 京东集团系发行人股东 Generation HK（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21%）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
| 小米集团（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服务平台 | 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37%）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主体名称 | 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 |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
| --- | --- |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下经销商 | 发行人股东欧派投资（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1.90%）的唯一股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33.SH）。 |
| 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 MCN[1]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海锋（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84%）系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根据对相关合作方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系基于正常商业目的开展，合作条款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说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镒投资 9.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份额。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前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指多渠道网络，Multi-Channel Network 的英文简称，利用自身资源提供网红孵化、内容生产、内容运营、粉丝管理、平台和品牌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和管理的机构。

（一） **Euro Fancy**

| | |
|---|---|
| **企业名称** | Euro Fancy Limited/欧之智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 **已发行股本** | 29,660,164 股 |
| **公司董事** | 张春雨 |
| **住所** | Suite 603,6 Floor,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Nos.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 **股权结构** | 中法（并购）基金二期持股 100%，中法（并购）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
|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蔡明泼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二） **达晨创投**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 月 12 日 |
| **认缴出资额** | 5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2808 室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南春 |
| **有限合伙人** |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宁波保税区鋆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杭州海鲲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长兴嘉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br>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北京洛可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赵文权<br>上海津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r>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金镒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3 月 5 日 |
| **认缴出资额** | 3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56（集中办公区） |
| **普通合伙人** |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宋晓威、李帅 |
| **有限合伙人** | 蒋威风<br>何志涛<br>刘恒才<br>戴珊<br>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br>京基集团有限公司<br>北京首拓融信投资有限公司<br>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br>黑龙江省嘉轩商贸有限公司<br>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r>湖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br>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绍兴昆仑鸿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br>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br>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br>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br>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深圳市恒茗投资有限公司<br>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天津市金镒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青岛尚合正富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原生动力（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br>深圳市万顺汇投资有限公司<br>北京金利工贸有限公司<br>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br>李心一<br>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br>青岛正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国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青岛银旭优选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深圳达逸臻科技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天津金米**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7 月 16 日 |
| **认缴出资额** | 240,895.76 万元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
| **普通合伙人** |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 雷军 |
| **有限合伙人** |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董海锋**

董海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821982********。

前述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股权变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转让/增资价格 |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
|---|---|---|---|---|---|---|---|
| 1 | 2020 年 7 月 | 转让 | 珠海鱼池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4%的股权和 0.6%的股权转让给 Euro Fancy 与达晨创投；珠海鱼池与蔡演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 2%的股权与 1%的股权转让给金镒投资 | 珠海鱼池、蔡演强 |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 | 125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 50 元/股 |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定价 |
| 2 | 2020 年 11 月 | 增资 | 发行人以 50 元/股的价格向天津金米发行 150 万股新股，合计 7,500 万元 | / | 天津金米 | 50 元/股 |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转让方 | 受让方/增资方 | 转让/增资价格 |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
|---|---|---|---|---|---|---|---|
| 3 | 2020 年 11 月 | 增资 | 发行人以 50 元/股的价格向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分别发行 100 万和 300 万股新股，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19,6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 / | 天津金米、董海锋 | 50 元/股 |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发行人业绩及成长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前述股权变动均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发行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工商档案，就其退出发行人股权事项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张浙丰、洪登升的自然人调查函，了解其退出发行人股权后的去向，并对其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3. 就张浙丰、洪登升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张浙丰、洪登升访谈了解相关事项的原因；

4.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分析定价公允性，就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事项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的税款缴纳凭证，并取得主管机构开具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税务合规证明；

6. 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主要业务合作方进行访谈，查阅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人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穿透表，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8. 查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协议、资金凭证，了解其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身份证件、境外律师对注册于境外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了解其股权变动真实性及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二人离职后未在德尔玛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职务；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往来真实、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涉及员工激励的股权变动均已确认股份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方对款项支付不存在争议；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

3. 飞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的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锰投资 9.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份额，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交易对价分别为 33,440.76 万元人民币以及 2,048.95 万美元，交易对手方均为皇家飞利浦；**

**（2）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被皇家飞利浦授予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在许可期限内，在特定地域内使用商标的许可；报告期内，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1%、20.38%和 31.35%；**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商标许可合同一年**

一签，许可期限为一年。

请发行人：

（1）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请结合皇家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经营现状及未来调整方向，分析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具体影响；

（2）说明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范围是否包括上海水护盾的其他关联方（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的相关业务 ，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3）结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皇家飞利浦许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未达标、商标使用费未及时支付等可能导致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5）结合资源投入、产品定位等方面，说明对授权品牌、自有品牌业务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差异，授权品牌、自有品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说明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华帝品牌产品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7）说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对除发行人外的商标授权使用情况以及各方的使用领域、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说明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模式下，被授权使用的品牌对应的产品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该授权品牌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许可费用总金额、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期末是否存在预提；授权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品牌授权回收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请结合皇家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经营现状及未来调整方向，分析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具体影响**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上海磐茂对发行人的增资款。2018 年 5 月、6 月及 8 月，上海磐茂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5,000 万元、4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对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的支付。根据发行人、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与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分别签署的《清偿协议》及《清偿契据》及收购款项的支付凭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对价已全额、最终清偿。

**（二） 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皇家飞利浦披露的年报，皇家飞利浦目前以健康科技为核心，近年来向医疗领域持续转型，通过股权出售、分拆上市、成立合资公司、商标授权等方式对非医疗相关业务持续退出。

皇家飞利浦选择发行人作为水健康业务的受让方，主要由于德尔玛是在互联网时代快速成长起来的新生代家电品牌，具备品牌、渠道、产品等方面的综合运营能力；借助发行人在运营和销售渠道上的独特优势，并凭借飞利浦在净水业务已有的创新技术和市场实力，皇家飞利浦认为双方的合作将推动飞利浦品牌净水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

**（三） 结合皇家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经营现状及未来调整方向，分析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近年来，皇家飞利浦持续退出家电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皇家飞利浦已剥离其电视业务，音频、视频、多媒体和配件业务，照明业务等相关业务板块。

根据皇家飞利浦网站（https://www.philips.com/）公开的信息，2021 年 3 月 25 日，皇家飞利浦宣布其已与高瓴资本签署协议，拟向高瓴资本出售飞利浦全球家电业务，并向其进行为期 15 年的品牌授权。本次出售的家电业务总部位于荷兰，业务覆盖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全球性的创新、制造能力及商业布局。本次出售的家电业务代表型产品包括空气炸锅、咖啡机、空气净化器、吸尘器等，不包括已向发行人授权的水健康相关产品，不会与发行人水健康业务产生同品牌竞争。

根据公开信息，高瓴资本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投资，已与全球众多消费企业成功合作。根据公开信息，高瓴资本期待与皇家飞利浦合作，以拓展新市场并在全球范围内捕捉更多的增长机会，为全球消费者带来高质量的产品。本次皇家飞利浦向高瓴资本出售全球家电业务，将借助中国在供应链、电子商务、数字化等领域的核心优势，并基于飞利浦市场领先的产品组合、广泛的消费者基础以及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健康、幸福的生活，提升飞利浦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皇家飞利浦在全球范围内逐渐退出家电业务相关板块，皇家飞利浦对其家电板块的业务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范围是否包括上海水护盾的其他关联方（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的相关业务，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一） 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被许可方范围**

根据皇家飞利浦与上海水护盾签署的《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上海水护盾出具的《授权信》，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被许可人包括：上海水护盾、发行人、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香港水护盾、香港水护盾销售、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广东健护盾及其杭州分公司、德尔玛禾米、鱼美电器、德尔玛供应链、电鱼科技、飞鱼供应链、沃德沃特、汕尾巴利、香港德尔玛、香港巴利、REMA 公司。

**（二） 飞利浦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1. 是否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以及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向上海水护盾出具的《授权信》，皇家飞利浦不存在在其水健康业务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或约定。发行人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不违反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约定，故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2. 双方是否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未对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等进行约定。

**3. 如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等纠纷，双方责任划分的具体约定**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对出现质量、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如下：

| 类型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类型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质量纠纷 | 如出现由任何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被许可方应当就相关损失向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机构作出赔偿。 |
| 知识产权纠纷 | 1、被许可方声明并保证产品不会侵犯地域中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如出现侵犯或不当使用与产品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但依据商标许可协议使用被许可商标的除外），则被许可方应当就相关损失向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机构作出赔偿；<br>2、皇家飞利浦声明并保证其为所许可的相关商标注册的独家所有者，可不受限制地向被许可方授予权利，一直适当维护这些商标，并根据需要续展期限或保持有效；如出现第三方针对商标有效性和/或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机构、授权制造商及客户根据协议在约定区域使用约定产品类别的任何商标的行为提出的索赔，皇家飞利浦应就相关损失向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机构作出赔偿。 |

因此，对于质量纠纷，《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相关责任由被许可方（上海水护盾）承担；对于知识产权纠纷，由于商标有效性存在瑕疵产生的责任，或者被许可方已依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使用商标但仍导致了相关责任，由皇家飞利浦承担，其他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责任由被许可方（上海水护盾）承担。

**三、 结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皇家飞利浦许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一） 结合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皇家飞利浦许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

**1. 与皇家飞利浦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主要如下：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品牌推广 | 每个营销计划和所有营销材料应将产品定位为优质和高品质的产品。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应针对营销计划和营销材料的前期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在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就此类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后，应允许被许可方在未经皇家飞利浦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参考设计制定和实施营销材料并进行有限修改，如果修改不符合约定的参考设计，皇家飞利浦仍有权要求被许可方采取纠正措施。 |

<table>
<tr><th>事项</th><th>相关主要约定</th></tr>
<tr><td>产品质量监督</td><td>1. 被许可方应当定期对产品进行规范化；<br>2. 自协议期限的第三年起，皇家飞利浦应当有权审核被许可方的质量控制程序并有权检查任何授权制造商的任何制造设施；<br>3. 经皇家飞利浦的请求，被许可方应当按照产品类型提供有关产品质量的报告，以使皇家飞利浦能够验证制造的产品质量；<br>4. 在被许可方发现市场中的任何不合格产品时，应当立即通知皇家飞利浦，并中止不合格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若皇家飞利浦确定某些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皇家飞利浦可以要求被许可方采取补救措施；<br>5. 被许可方一旦知晓发现任何不合格产品，被许可方和有关的经授权制造商就应当中止这种不合格产品的制造和销售；<br>6. 经皇家飞利浦的要求，被许可方应当自担费用从其客户和顾客（排除消费者）处召回任何不合格产品，或着手采取品牌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措施。</td></tr>
<tr><td>经营培训</td><td>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经营培训方面无专门约定。</td></tr>
<tr><td>商标使用费</td><td>1. 可变许可使用费<br>初始期限：净营业额的 3%；<br>延长期限：净营业额的 4%；<br>2. 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br><table><tr><th>日历年</th><th>保证的最低许可使用费（欧元）</th></tr><tr><td>2019</td><td>850,000</td></tr><tr><td>2020</td><td>1,200,000</td></tr><tr><td>2021</td><td>1,500,000</td></tr><tr><td>2022</td><td>1,700,000</td></tr><tr><td>2023</td><td>1,900,000</td></tr><tr><td>2024 年至延长期每年</td><td>2,000,000</td></tr></table></td></tr>
</table>

注：净营业额为《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用词，即为发行人飞利浦品牌商标许可相关业务的税后收入。

**2. 与华帝股份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

根据与华帝股份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经营培训、商标使用费等方面的约定主要如下：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品牌推广 | 1. 被许可方在各渠道/平台投放品牌词，须提前将品牌词提交许可方审核， |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 审核通过后方可投放；<br>2. 任何使用许可商标的广告和文字材料发表之前，须经许可方认可；<br>3. 被许可方应当正确使用“华帝”品牌进行品牌传播、市场销售、公关活动、终端推广等；<br>4. 被许可方必须遵守华帝视觉设计统一输出流程规范，并有对最终输出的传播资料监督指正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对视觉输出画面进行非延展性设计并执行使用或非规范延展使用。 |
| 产品质量监督 | 1. 被许可方出现市场监督抽查后需上报许可方备案，并尽全力保证抽查结果合格。如市场监督抽查、许可方抽查等出现不合格，视为违约，并相应追责；<br>2. 因授权商标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引起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均由被许可方承担，对许可方商标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构成重大违约，被许可方须向许可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许可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经营培训 |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经营培训方面无专门约定。 |
| 商标使用费 | 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核算，最低费用为 50 万元。经双方协商，2018-2022 年，双方认可的最低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6 亿元、2.6 亿元、2.0 亿元、2.4 亿元、2.0 亿元。 |

**3. 皇家飞利浦商标许可“独占性”的具体体现以及“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商标许可“独占性”指在许可期限内，皇家飞利浦或其关联机构在特定地域的被授权品类内将不会使用飞利浦商标，也不会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商标。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皇家飞利浦商标许可“特定地域”的具体范围：

| 产品 | 地域 |
| --- | --- |
| 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 | 全球范围 |
| 燃气热水器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 |
| 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 | 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
| 水龙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 |

| 产品 | 地域 |
| --- | --- |
| 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便携式按摩器（不包括按摩椅，个人隐私部位按摩器，头皮按摩器，皮肤治疗按摩器以及基于 TENS 技术或红外加热技术的按摩器） | 中国澳门） |

**（二） 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 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以品牌授权产品的净营业额和约定费用率为基础，计算商标使用权费，同时品牌授权方还约定了各年度最低商标使用权费用金额。各品牌商标使用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 被授权品牌 | 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 |
| --- | --- |
| 飞利浦 | 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4%，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许可费金额进行了约定 |

根据冠捷科技、海尔智家公告及皇家飞利浦官方新闻，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使用费乃基于飞利浦的品牌声誉、被许可业务的盈利能力、未来前景，由发行人与品牌方协商确定。经查询公开信息，行业内各品牌方约定的商标使用费费率没有统一的要求，均系根据各品牌方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模式确定，具有差异性。国际品牌向国内企业以商标许可方式出售业务、且每年收取许可费的部分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 | 被许可业务 | 许可期限 | 商标使用费 |
| --- | --- | --- | --- | --- |
| 皇家飞利浦 | 冠捷科技（0903.HK，已退市） | 欧洲及南美部分国家的电视业务 | 5 年，若达到若干业绩指标，可自动续期 5 年；且在第二个 5 年期限后，双方可协商进一步延期 | 第一年度免费使用；后续年度为营业额的 2.2%-3%，取决于所处年份及业绩表现 |
| 皇家飞利浦 | 高瓴资本 | 全球家电业务 | 15 年，包括初始期限和延长期限 | 每年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未来各年度许可费折合现值约 7 亿欧元，未公告每年商标使用费费率 |
|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 海尔智家（600690.SH） | 全球家电业务 | 40 年，包括初始期限和续展期限 | 净销售额的 0%-1%，取决于所处年份及被许可产品品类 |

注：数据来源于冠捷科技、海尔智家公告，及飞利浦官方新闻。

**2. 华帝商标使用费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与品牌方华帝股份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依据协议约定，以品牌方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和约定费用率为基础，计算商标使用权费，同时品牌授权方还约定了各年度最低商标使用权费用金额。具体如下：

| 被授权品牌 | 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 |
| --- | --- |
| 华帝 | 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核算，最低费用为 50 万元。经双方协商，2018-2022 年，双方认可的最低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6 亿元、2.6 亿元、2.0 亿元、2.4 亿元、2.0 亿元。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使用费乃基于华帝的品牌声誉、被许可业务的盈利能力、历史许可情况、未来发展前期，由发行人与品牌方协商确定。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商标许可费率与华帝股份授权外部其他方使用商标的许可费率一致，定价公允。

**3. 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费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被许可的大自然饰万家商标的情况。该等许可系由于 2019 年发行人与大自然家居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佛山大自然时，双方约定大自然家居的关联方大自然投资将其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合资公司佛山大自然，并在商标转让完成前由大自然投资无偿许可合资公司使用。大自然投资据此与佛山大自然就商标许可事项签署了商标许可协议。

**4. 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计提金额与相关品牌的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根据相关商标许可协议，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季度结算，上海水护盾在各月末均按照净营业额对商标许可费进行计提，并于完整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品牌方支付；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年度结算，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进行计提。

根据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商标使用费的计提金额系根据各品牌的销售收入与约定费率，并结合约定的最低许可费计算得出；报告期内，飞利浦商标许可费计提金额与品牌销售收入匹配，华帝商标许可费预提金额与品牌销售收入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因收入未超过约定的最低年度销售额水平，故计算商标使用费的计费基础为品牌方认定的最低年度销售额水平。具体分析参见本题第八部分。

**四、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未达标、商标使用费未及时支付等可能导致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解决措施等**

**（一）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如下：（1）被许可方停止正常营业；（2）被许可方无法偿还其债务，并可能导致以下（3）至（5）项所述情况；（3）债权人或其他索赔人占有被许可方的任何资产，或被许可方的任何资产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4）被许可方受制于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5）在以上（1）至（4）项所述情形下，被许可方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安排；（6）被许可方以任何方式损害飞利浦的声誉；（7）如果一方严重违反该协议且未能及时补救违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根据报告期内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凭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皇家飞利浦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未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受到过行政处罚，上海水护盾未收到皇家飞利浦认为其声誉被上海水护盾损害或认为上海水护盾严重违约的主张，上海水护盾亦未出现过未及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对皇家飞利浦的访谈，皇家飞利浦与上海水护盾、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之间就《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履行的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被许可方均已按时、足额支付许可费，皇家飞利浦没有中止/解除/终止《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计划/方案。

因此，就《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不存在可能导致飞利浦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

**（二） 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与华帝股份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其中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如下：（1）依照有权机关的文件、通知、裁决等要求停止使用授权商标；（2）华聚卫浴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给华帝股份品牌造成严重影响的；（3）华聚卫浴违法及不当使用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纠纷、诉讼等；（4）华聚卫浴超过三个月未向华帝股份缴纳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授权费、违约金、保证金等）；（5）华聚卫浴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的，被授权使用商标类别产品市场监督抽查不合格；（6）在华帝股份日常对华聚卫浴审核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抽检计等），不配合华帝股份管理工作；（7）华聚卫浴未按照该合同履行义务，违反该合同任意条款的。

根据报告期内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凭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华帝股股份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聚卫浴作为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要求停止使用授权商标的情形；华聚卫浴正常经营，不存在严重亏损；华聚卫浴及时足额缴纳许可费等款项；华聚卫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市场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华聚卫浴亦未收到华帝股份认为华聚卫浴存在不配合管理或者存在违约的主张。因此，报告期内华聚卫浴不存在与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另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约定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等可能导致商标收回或影响商标续期的情形。

因此，就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华聚卫浴不存在可能导致华帝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

**（三） 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根据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方可单方终止协议的主要情形为：如被许可方佛山大自然在使用许可商标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大自然投资有权要求佛山大自然停止违约行为，调整使用方式；如佛山大自然于期限内未能停止违约行为并调整使用方式，大自然投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佛山大自然作为被许可方，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也未收到授权方要求收回商标许可的通知。因此佛山大自然不存在上述大自然饰万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五、 结合资源投入、产品定位等方面，说明对授权品牌、自有品牌业务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差异，授权品牌、自有品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结合资源投入、产品定位等方面，说明对授权品牌、自有品牌业务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多品牌、多品类”为重要发展策略，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薇新”等自有品牌及“飞利浦”“华帝”等授权品牌，各品牌定位及产品覆盖有所差异，均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品类领域。各品牌的具体定位如下：

| 品牌 | 类型 | 品牌定位及介绍 |
| --- | --- | --- |
| deerma 德尔玛<br>德尔玛 Deerma | 自有品牌 | 小家电品牌，以“设计、品质和性价比”为品牌理念，持续为用户提供一系列优质生活小家电，致力于通过产品改善生活细节，从细微处着手，满足消费者提升生活品质的美好愿望。<br>其中，Deerma Pro 高端产品系列甄选具备新奇特、新潜力、新功能的产品品类进行开发，结合现代潮流设计及色彩元素，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品质的向往。 |
| PHILIPS<br>飞利浦 Philips | 授权品牌 | 水健康及个护健康品牌，秉承“创新为你”的品牌理念，致力于提供全屋净饮水健康解决方案、热水健康解决方案、智能卫浴健康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水健康服务，以及围绕健康、个人护理等元素向消费者提供便携按摩产品，用有意义的创新改善人们的生活。 |
| WéllSkins 薇新<br>薇新 WellSkins | 自有品牌 | 个人护理品牌，以“传统护理方式的科技化升级”为品牌理念，坚持用创新安全的技术，改善和升级传统护理方式，专注于中式个护、健康按摩、美容美体美发等细分领域，为更 |

| 品牌 | 类型 | 品牌定位及介绍 |
| --- | --- | --- |
| | | 多女性提供创新、潮酷、便捷、安全、高效的个护产品。 |
| vatti 華帝<br>华帝 Vatti | 授权品牌 | 生活卫浴品牌，以“智慧+时尚家”为产品理念，为用户提供厨卫场景下的生活卫浴类产品，持续为用户创造智慧、时尚、美好的生活体验。 |

在上述定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品牌的主要产品覆盖如下：（1）家居环境类包括高速吸尘器、双轴吸尘器、吸拖吸尘器等；（2）水健康类包括厨下净水器、净饮机、管线机等；（3）个护健康类包括眼部按摩器、按摩披肩、膝盖按摩器等；（4）生活卫浴类包括手工水槽、厨房龙头、花洒套装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资源投入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决定各品牌下的投入重点。在团队运营方面，各品牌均已建立独立的前端业务团队，互相融合学习的研发团队，统一的供应链、财务、IT 团队，在实现整体管理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不断提升的同时，优化各品牌销售体系、研发体系，保证各品牌既可以根据其产品定位的不同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又可整体释放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自有品牌及授权品牌在经营策略、产品方向上存在一定差异，非由于其属于自有品牌或授权品牌决定，而是由于各品牌的品牌定位、品类、消费场景及客群等有所不同，各品牌均为发行人“多品牌、多品类”发展策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

**（二） 授权品牌、自有品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授权品牌业务、非授权品牌业务对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

| 品牌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授权品牌 | 飞利浦 | 42.20% | 39.28% | 24.33% |
| | 华帝 | 7.28% | 6.60% | 6.24% |
| | 大自然饰万家 | 0.05% | 0.08% | 0.00% |
| | **小计** | **49.53%** | **45.96%** | **30.57%** |
| 非授权品牌 | 德尔玛 | 37.63% | 41.25% | 54.11% |
| | 薇新 | 3.64% | 4.18% | 5.74% |
| | ODM | 8.45% | 7.48% | 5.61% |

| 品牌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其他品牌 | 0.75% | 1.13% | 3.96% |
| | **小计** | **50.47%** | **54.04%** | **69.43%**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多品牌、多品类发展策略，各品牌产品定位有所不同、差异互补，均为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毛利贡献方面，发行人自有品牌德尔玛、授权品牌飞利浦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均较为重要。授权品牌仅为发行人品牌矩阵的组成之一，发行人不存在过度依赖授权品牌的情形。此外，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的品牌授权期限较长，收入可持续性较高。授权品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说明与华帝股份的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华帝品牌产品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目前有效的对外商标许可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合同签署方式符合华帝股份对外授权惯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行业中，不同品牌方与合作方之间品牌授权协议的签署时间间隔没有统一行业惯例，均系根据各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决定协议签署的间隔时间，具有差异性。

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与华帝股份开展合作以来，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业绩逐年上涨。尽管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使发行人华帝品牌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在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过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出现可能导致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把控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并制定了《质量管理总纲》《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系列程序文件等制度规则。后续发行人将继续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全价值链质量管理，并通过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控制，避免出现可能导致华帝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

**七、 说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对除发行人外的商标授权使用情况以及各方的使用领域、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皇家飞利浦对上海水护盾及其指定关联方的许可为特定区域及特定产品范围内的独家商标许可，不存在在相同区域和相同产品范围许可其他方使用飞利浦商标的情况。

根据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之间未约定独家排他许可，且华聚卫浴仅可通过线上渠道销售被授权产品。经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存在许可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华帝商标、并销售与华聚卫浴被授权产品同类产品的情形；该华帝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于线下渠道开展业务，且被授权的五金卫浴类产品仅可作为橱柜家装整体配套销售、不可作为单品销售，与华聚卫浴不存在同渠道竞争；该被授权方为华帝股份

全资子公司，在合同条款及权利义务约定方面与华帝股份和华聚卫浴之间的商标许可约定不具有可比性。华帝股份与该全资子公司之间未因商标许可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八、 说明报告期内品牌授权模式下，被授权使用的品牌对应的产品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该授权品牌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许可费用总金额、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期末是否存在预提；授权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品牌授权回收风险**

**（一） 被授权使用的品牌对应的产品名称、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飞利浦、华帝、大自然饰万家品牌对应主要的产品名称及各品牌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权品牌 | 主要对应产品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飞利浦 | 水健康类产品 | 32.34% | 31.35% | 20.38% |
| 华帝 | 生活卫浴类产品 | 6.58% | 8.09% | 8.16% |
| 大自然饰万家 | 生活卫浴类产品 | 0.06% | 0.06% | 0.00% |
| **合计** | | **38.98%** | **39.50%** | **28.54%** |

报告期内，发行人授权品牌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4%、39.50%、33.97%和 38.98%，发行人通过非品牌授权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了 50%，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授权品牌的重大依赖。

**（二） 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许可费用总金额、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期末是否存在预提**

1. 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

根据相关商标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品牌的授权范围、许可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授权使用品牌 | 许可区域 | 授权范围 | 许可期限 |
|---|---|---|---|---|
| 1 | 飞利浦 | 全球 | 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 | 合计 20 年，初始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在被许可方同时满足以下 2 项条件时，商标许可自动续展 10 年或由被许可方在初始期限 |
| |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 | 燃气热水器 | |

| 序号 | 被授权使用品牌 | 许可区域 | 授权范围 | 许可期限 |
|---|---|---|---|---|
| | | 澳大利亚、新西兰、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 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 | 届满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许可方不再续期。前述条件包括：（1）2025-2027 年各年度净营业额对应的可变许可费均值达到 200 万欧元；（2）被许可方于初始期限内在重大方面遵守《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许可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就进一步延长合作期限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商权；若存在第三方的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 |
| | |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 水龙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便携式按摩器（不包括按摩椅，个人隐私部位按摩器，头皮按摩器，皮肤治疗按摩器以及基于 TENS 技术或红外加热技术的按摩器） | |
| 2 | 华帝 |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 花洒、龙头、洗涤槽、地漏、淋浴房、角阀（机器零件）、毛巾架和毛巾挂环、肥皂分配器、卫生纸架、贮存架 | 2018.5.21-2022.12.31（一年一签，为累计已许可时间；经被许可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经许可人同意，双方可另行签署授权合同延续授权时间） |
| 3 | 大自然饰万家 | 中国境内 | 卫浴洁具及其配套产品 | 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佛山大自然之日 |

2. 被授权使用品牌的许可费用、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授权品牌的商标许可费金额及其占品牌收入的比例如下：

（1） 飞利浦品牌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商标许可费（万元） | 3,295.67 | 2,224.94 | 1,007.51 |
| 飞利浦品牌相关收入（万元） | 98,102.63 | 69,701.36 | 30,850.86 |
| 商标许可费占收入的比例 | 3.36% | 3.19% | 3.27% |

注：上表所列之飞利浦品牌相关收入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飞利浦品牌商标许可费占飞利浦品牌收入比例与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费率基本一致，约为 3%。根据发行人说明，费率略高于 3%，系由于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上海水护盾另需缴纳与商标许可费相关的所得税、附加税等税金；此外，汇率变动对商标许可费金额也存在一定影响。

（2） 华帝品牌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商标许可费（万元） | 452.83 | 377.36 | 491.32 |
| 华帝品牌相关收入（万元） | 19,945.42 | 17,980.41 | 12,352.76 |
| 商标许可费占收入的比例 | 2.27% | 2.10% | 3.98% |

注：上表所列之商标许可费及华帝品牌相关收入均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华帝品牌商标许可费占品牌收入比例与商标协议约定费率 2%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双方对用于计算商标许可费的年度销售收入另行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a. 约定背景

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华帝股份向华聚卫浴授权使用其商标前，曾向华帝厨卫授权使用华帝商标开展相同业务；后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商标许可协议，由华聚卫浴替代华帝厨卫开展此部分业务，华帝厨卫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在业绩要求上，参考了华帝厨卫开展此部分业务时的历史销售收入情况。

b. 具体约定及商标使用费计算过程

| 年度 | 许可期限 | 业绩要求及授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2019 年度 | 2019.1.1-2019.12.31 | 1. 根据华帝股份认可的销售额 2%核算，若低于 50 万元，按 50 万元收取<br>2. 华聚卫浴的销售额需在 2.17 亿元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20%，若增长率低于 20%，则按照增长 20%（即 2.60 亿元）的销售额 |

| 年度 | 许可期限 | 业绩要求及授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 |
| 2020 年度 | 2020.1.1-2020.12.31 | 1. 根据华帝股份认可的销售额 2%核算，若低于 50 万元，按 50 万元收取<br>2. 华聚卫浴的销售额需在 2.60 亿元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20%，若增长率低于 20%，则按照增长 20%（3.12 亿元）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br>3. 根据华帝股份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通知》，受疫情影响，华聚卫浴 2020 年一、二季度销售额与整年销售额目标相差较大，因此对 2020 年销售额考核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销售额（含税）目标为 2 亿元 |
| 2021 年度 | 2021.1.1-2021.12.31 | 1. 根据华帝股份认可的销售额 2%核算，若低于 50 万元，按 50 万元收取<br>2. 华聚卫浴的销售额需在 2 亿元基础上增长不低于 20%，若增长率低于 20%，则按照增长 20%（2.40 亿元）的销售额为基数计算商标使用费 |

| 年度 | 商标使用费相关销售额与约定销售额孰高 | 商标使用费率 | 商标使用费（含税） | 税率 | 商标使用费（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a） | （b） | （c）=（a）×（b） | （d） | （e）=（c）/（1+（d）） |
| 2019 年度 | 2.60 亿元 | 2% | 520.80 万元 | 6% | 491.32 万元 |
| 2020 年度 | 2 亿元 | 2% | 400 万元 | 6% | 377.36 万元 |
| 2021 年度 | 2.4 亿元 | 2% | 480 万元 | 6% | 452.83 万元 |

（3） 大自然饰万家品牌

根据与大自然投资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相关合作协议，因 2019 年发行人与大自然家居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各方约定大自然家居的关联方大自然投资将其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合资公司佛山大自然，并在商标转让完成前由大自然投资无偿许可合资公司使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就使用该品牌支付商标许可费。

3. 许可费用和品牌授权收入的匹配关系，品牌许可费用是否存在期末预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季度结算，上海水护盾在各月末均按照净营业额对商标许可费进行计提，并于完整季度结

束后的 30 天内向品牌方支付；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年度结算，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进行计提。因此，发行人品牌许可费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预提。

### （三） 授权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品牌授权回收风险

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大自然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就授权品牌合作事项均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均约定了非违约方的单方终止权或解除权的特定触发情形，具体条款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参见本题第四部分所述。就各品牌收入的可持续性和品牌授权回收风险，根据前述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分析如下：

1. 飞利浦品牌

报告期内，被许可方上海水护盾未发生可能导致飞利浦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皇家飞利浦对上海水护盾的商标许可期限合计为 20 年，其中初始期限 10 年，达到特定条件可自动延期 10 年；后续就进一步延长许可期限，发行人拥有与皇家飞利浦的优先磋商权，若存在竞争性提议的，发行人在竞争性报价的基础上，拥有以一定价格折扣与飞利浦优先达成续期许可协议的权利。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期与皇家飞利浦的合作情况、飞利浦商标许可的期限及发行人已采取的质量管控、售后管理等措施，飞利浦品牌授权被回收的风险较小，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 华帝品牌

报告期内，被许可方华聚卫浴未发生可能导致华帝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之间的商标许可合同为一年一签，未来双方能否持续开展合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根据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已签署 2022 年授权合同并继续开展合作。综上所述，华帝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较大可持续性。

3. 大自然饰万家

报告期内，被许可方佛山大自然未发生可能导致大自然饰万家商标许可被收回的事项。大自然投资对佛山大自然的商标许可期限为长期许可，仅当佛山大自然出现重大违约且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时，大自然投资才有权解除相关授权。因此，大自然饰万家品牌授权被回收的风险较小，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虽然上述品牌授权被收回的风险均较小，但鉴于前述被许可使用商标为发行人的重要资源要素，且在特定情形下，上述许可仍然存在被授权方收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风险充分披露。

## 九、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对价支付凭证，相关方签署的《清偿协议》及《清偿契据》，另查阅上海磐茂增资发行人的交易文件、增资支付凭证，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2. 查阅皇家飞利浦年报、皇家飞利浦关于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官网新闻，并对皇家飞利浦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出售水健康业务的原因；

3. 查阅皇家飞利浦关于向高瓴资本出售家电业务的官网新闻，并检索相关公开新闻报道，分析飞利浦出售家电业务的相关影响；

4. 查阅《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授权信，了解被授权业务及被授权主体范围，核查品牌建设与推广、销售价格、销售客户、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商标使用费、授权收回情形等内容的具体条款约定；

5. 查阅与华帝股份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合同》，核查品牌建设与推广、产品质量、商标使用费、授权收回情形等内容的具体条款约定；

6. 查阅与大自然家居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与大自然投资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核查商标授权相关条款；

7. 查阅皇家飞利浦及其他家电行业品牌对外授权的公开信息，分析定价公允性；

8. 与华帝股份进行访谈，了解华帝股份与发行人商标许可合作的相关情况，并了解华帝股份对其他方进行商标许可的相关情况；

9.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授权品牌、自有品牌经营策略和发展方向的差异；

10.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标许可费支付凭证，分析许可费与品牌收入的匹配情况；

11. 在政府部门网站核查上海水护盾、华聚卫浴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上海水护盾、华聚卫浴的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磐茂对发行人的增资款，价款已完成支付；皇家飞利浦向发行人水健康业务具有合理性，飞利浦对家电业务的调整方向不会对飞利浦品牌形象、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水健康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范围包括上海水护盾的其他关联方的相关业务；皇家飞利浦未在授权销售的区域内禁止或限制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不会对发行人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品牌授权方与发行人之间未约定相关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销售客户；品牌授权方与发行人之间就许可产品的质量责任、知识产权责任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的定价公允，计提金额与品牌销售收入匹配；

3. 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的商标许可协议在品牌推广、产品质量监督、商标使用费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皇家飞利浦的商标许可“独占性”及“特定地域”均在商标许可协议

中予以体现；飞利浦品牌和华帝品牌的商标许可费均以协议方式进行约定，定价公允；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的计提金额与该品牌的销售收入匹配，华帝商标使用费的计提金额与该品牌的销售收入不完全匹配，主要系部分年度实际销售额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最低年度销售额水平；大自然饰万家商标许可为无偿许可；

4. 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生产质量未达标、商标使用费未及时支付等可能导致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商标许可被收回或影响商标许可续期的事项；

5. 发行人对授权品牌和自有品牌采取不同的经营策略，主要由于各品牌的产品定位有所不同，各品牌均为发行人“多品牌、多品类”发展策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发行人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授权品牌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过度依赖授权品牌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与华帝股份的商标许可合同一年一签符合华帝股份的对外商标许可惯例，行业中各品牌方与合作方之间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对许可时间的约定具有差异性，无统一时间要求；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被收回授权或被其他方替代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避免出现可能导致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

7. 皇家飞利浦不存在在相同区域和相同业务范围许可其他方使用飞利浦商标的情况；华帝股份存在对华聚卫浴之外的第三方授权使用华帝商标开展同品类产品业务的情形，该被许可方为华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被授权渠道与华聚卫浴存在差异，不存在同渠道竞争；华帝股份与该被许可方之间未因商标许可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授权品牌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皇家飞利浦、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均按协议约定支付，并已合理计提；相关品牌授权被回收的风险较小，相关品牌收入可持续性较大。

**《首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曾为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购买相关资产，购买价格参考评估报告并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最终确定为 1,282.75 万元；2019 年，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处置固定资产，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金额合计为 106.67 万元；**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商标许可等合同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包括鹤山洁丽、张浙丰、洪登升、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香港水护盾 51%股权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为关联方飞鱼电商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香港法律意见、飞鱼电商的清算报告确认相关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出售资产的账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仅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2）结合相关担保事项的时间、背景，说明张浙丰、洪登升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结合上述第（2）问的回复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

**（4）说明报告期内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时间以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5）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原因，受让方及与发行人的相关关系，注销和转让的原因、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注销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

**（1）对发行人担保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核查结论是否真实可靠；**

**（2）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说明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出售资产的账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仅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一） 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张浙丰的问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鹤山洁丽的股东为自然人计文玉（曾为张浙丰配偶）和管秀月（为张浙丰母亲），其中计文玉持股 51%，为鹤山洁丽实际控制人；2019 年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时，鹤山洁丽的股东为张浙丰和管秀月，其中张浙丰持股 51%，为当时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并结合出售资产的账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具体交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起，发行人逐渐退出电商代运营业务，原电商代运营团队逐渐转型五金卫浴产品线上销售业务。华聚卫浴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华帝股份关于五金卫浴相关产品的品牌授权，并计划布局五金卫浴类产品的自主生产业务、打造五金卫浴业务自有产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聚卫浴于 2018 年 6 月与鹤山洁丽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鹤山洁丽的五金卫浴生产业务，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模具、存货、人员等，最终交易对价为 1,282.75 万元，其中 174.83 万元为固定资产、1,107.92 万元为存货。本次收购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纳入收购范围的资产，其收购对价与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

**2.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具体交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五金卫浴生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由于缺少相关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发行人自主生产业务效率较低、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较委托生产并无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决定退出五金卫浴类产品的生产环节。在此背景下，经与鹤山洁丽协商一致，2019 年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出售部分资产，出售的资产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出售对价合计 106.67 万元。因华聚卫浴使用前述退回固定资产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在一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鹤山洁丽同意华聚卫浴以 2018 年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双方已确认对出售资产对价不存在争议。

上述收购与出售均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3. 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其中，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包括手工水槽、龙头、花洒等五金卫浴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收购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资产主要原因为计划在生活卫浴类产品线上销售的基础上打造自主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相关性。

**4. 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受让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6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范围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物料等存货，以及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及设备等专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4.53 万元（含税），评估减值 146.72 万元，减值率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聚卫浴收购相关资产的最终对价较上述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华聚卫浴对相关资产的入账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入账日的过渡期间因部分存货被使用，因此评估报告中所列部分存货资产未纳

入最终收购范围。基于上述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对应的价值明细、具体的收购资产范围，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资产最终实际对价约为 1,282.75 万元（税后）；最终纳入收购范围内的资产，其收购对价与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

**5. 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聚卫浴以收购时的入账原值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主要原因为华聚卫浴使用相关固定资产的时间较短，大部分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在一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鹤山洁丽同意华聚卫浴以 2018 年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向鹤山洁丽出售资产，双方已确认对出售资产对价不存在争议。

**（三） 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1. 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向鹤山洁丽收购业务，是发行人建立五金卫浴自有产能的一次尝试。除被收购资产外，鹤山洁丽仍持有物业等其他资产；该等资产并非发行人从事五金卫浴生产业务所必须持有的，且如将该等物业资产从鹤山洁丽剥离将产生较高税费。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收购五金卫浴生产业务相关资产，并租用鹤山洁丽物业作为生产场地从事生产业务，而未收购鹤山洁丽股权。

**2. 对应资产的评估及作价公允性**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6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及设备等专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1,564.53 万元，评估减值 146.72 万元，减值率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评估减值主要来自于机器设备的评估减值，主要系该等机器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并存在一定的损耗，因此存在减值；存货的评估价值均与账面价值一致，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华聚卫浴收购相关资产的最终对价较上述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为部分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未纳入最终收购范围。基于上述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对应的价值明细、具体的收购资产范围，经转让双方协商，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资产最终实际对价约为 1,282.75 万元；最终收购范围内的资产，其收购对价与评估报告中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资产的定价乃基于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真实，不存在免费领料等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相关担保事项的时间、背景，说明张浙丰、洪登升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 结合相关担保事项的时间、背景，说明张浙丰、洪登升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张浙丰、洪登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1. 于《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项下提供的担保**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张浙丰作为担保人，为上海水护盾在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张浙丰于 2019 年 10 至 11 月转让直接及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权，前述担保事项亦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通过《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张浙丰已不再作为担保人。

**2. 为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的担保**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5） | 张浙丰、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 8,000 |
| 2 |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1900081）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陈婷婷、计文玉、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止 | 37,200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3）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年7月6日起至2019年7月5日止 | 4,500 |
| 4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2）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 8,000 |
| 5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5） | 张浙丰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5,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1252201900000013） | 张浙丰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 3,000 |
| 7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800212）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 23,129 |
| 8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49） |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37,200 |
| 9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500159） | 佛山市飞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 | 奥兹电器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1,200 |
| 10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600181） | 张浙丰、蔡演强、计文玉 | 奥兹电器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 4,300 |
| 11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5） |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 广东薇妡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2,800 |

[2] 飞鱼电商的曾用名，下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2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900152） |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 上海水护盾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10,000 |
| 13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700006） | 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北滘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 2,000 |
| 14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1） | 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北滘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 710 |
| 15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04061201600002） | 洪登升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北滘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 | 710 |
| 16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2）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17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B110061201700145）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18 |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600090） | 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洪登升、奥兹电器、飞鱼电商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止 | 2,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19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600136）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6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 2,000 |
| 20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7）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发行人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21 |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8） |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 19,320 |
| 22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800215） | 飞鱼电商、蔡铁强、张浙丰、蔡演强 | 飞鱼净水 | 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 2,600 |
| 23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2 号-担保 03） |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 2,000 |
| 24 |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5） | 张浙丰、计文玉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 4,500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其已确认解除张浙丰、洪登升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其二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终止。

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297 号-担保 03）外，上述担保合同均于张浙丰、洪登升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297 号-担保 03）签署时洪登升虽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仍为发行人关联方飞鱼电商的股东，并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鱼净水、飞鱼耀世、飞鱼品牌、飞鱼供应链的少数股权，因此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后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根据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张浙丰、洪登升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后，张浙丰、洪登升未要求单独终止/变更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1）发行人始终保持正常清偿银行债务，未出现过需要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张浙丰及洪登升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2）相关债权人（银行）、张浙丰及洪登升均未明确提出要求变更担保人；（3）担保人是否完成变更，不影响发行人主债权债务的正常履行。另根据张浙丰、洪登升的确认，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后，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曾为德尔玛或德尔玛控股子公司承担过债务、费用或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张浙丰与洪登升在相关股权转让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背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相关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其已确认解除张浙丰、洪登升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二） 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蔡铁强的调查问卷，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配偶、父亲、母亲。

根据张浙丰的调查问卷等资料，计文玉曾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原监事张浙丰的配偶。

因此，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历史上重要股东的直系亲属。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银行提供授信或发放贷款要求发行人重要股东的相关直系亲属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结合上述第（2）问的回复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

**（一）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蔡铁强的近亲属蔡洪丽、蔡演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二） 结合上述第（2）问的回复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

上述第（2）问中提及的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等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均属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4）本条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之情形。

计文玉曾为张浙丰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之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该情形之“（1）关联自然人”部分补充披露注释如下：“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完整。

**四、 说明报告期内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时间以及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向鹤山洁丽、飞鱼电商、蔡演强拆出资金的原因、拆借时间及对方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 关联方 | 拆借资金 | 拆出时间 | 对方资金用途 | 偿还时间 | 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
|---|---|---|---|---|---|
| 飞鱼电商 | 262 万元 | 2018.2.28 | 飞鱼电商无资金需求，系发行人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 | 2018.2.28 | 否 |
| 鹤山洁丽 | 399.54 万元 | 2018.12.30 | 偿还银行借款 | 2019.11.6 | 否 |
| | 300 万元 | 2019.1.29<br>2019.4.29 | | 2019.11.6 | |
| 蔡演强 | 500 万元 | 2019.6.17 | 理财与投资 | 2019.6.25-2019.6.30 | 否 |
| | 506.51 万元 | 2019.4.25<br>2019.4.26 | 理财与投资 | 2019.5.7-<br>2019.11.28 | |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飞鱼电商的资金拆出系为误操作，飞鱼电商已于当天偿还该等资金；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拆出资金主要为对方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向蔡演强拆出资金主要为对方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理财与投资，鹤山洁丽及蔡演强均在完成资金筹措后及时归还，偿还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其自身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拆借时间及资金流向均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五、 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原因，受让方及与发行人的相关关系，注销和转让的原因、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注销的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注销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计注销 10 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销登记资料及说明，其注销前业务、注销原因、注销前经营业绩、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销前业务 | 注销原因 |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注销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1 | 飞鱼耀世 | 销售小家电产品 |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br>清税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 2021 年收入：18.04 万元；净利润 10.68 万元 | 除线上店铺（现已注销）外，无其他主要资产；飞鱼耀世的大部分员工已于注销前陆续转入发行人 |
| 2 | 奥兹电器 | 持有土地等不动产权 | 发行人内部资产结构调整，发行人吸收合并奥兹电器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br>清税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 2021 年 1-7 月：收入 505.03 万元；净利润 -117.32 万元 | 资产、人员均由发行人承继 |
| 3 | 德尔玛电子 | PCBA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相关业务调整由发行人自身运营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br>清税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 2021 年 1-2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29 万元 | 注销前将德尔玛电子下属资产、人员均转移至发行人 |
| 4 | 鹤山薇妡 | 销售薇新品牌美容个护产品 |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将此业务统一由广东薇妡运营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br>清税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 2021 年 1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26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5 | 德尔玛模具 | 从事模具设计、生产相关业务 |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br>清税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 2020 年 1-11 月：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32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销前业务 | 注销原因 |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注销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 | | | 工商注销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 | |
| 6 | 鹤山德尔玛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股东决定作出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br>清税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 2019 年 1-11 月：收入 0 万元，利润 0 万元 |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7 | 德尔玛土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3.00 万元，净利润 4.85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8 | 德尔玛火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1.40 万元，净利润 10.54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9 | 德尔玛金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11.25 万元，净利润 48.51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销前业务 | 注销原因 |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注销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10 | 德尔玛木文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股东会决议通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br>清税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br>工商注销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 2018 年 1-6 月：收入 1.62 万元，净利润 10.36 万元 | 注销前已无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转让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计对外转让 4 家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其受让方情况、转让前业务、转让原因、转让前经营业绩、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受让方情况 | 转让前业务 | 转让原因 | 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1 | 飞鱼家居 | 宁玉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前员工关系 | 曾从事炊具等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2018 年 1-9 月收入 59.19 万元，利润 -24.12 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2 | 德尔玛众咖 | 陈其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前员工关系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清理非主要线上店铺 | 2019 年 1-6 月收入 17.91 万元，利润-3.32 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3 | 德尔玛水文 | 朱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 | 曾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 2018 年 1-6 月收入 0 万元，利润-2.54 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受让方情况 | 转让前业务 | 转让原因 | 转让前的经营业绩 | 资产和人员的安置情况 |
|---|---|---|---|---|---|---|
| | | 前员工关系 | | | | |
| 4 | 德尔玛盛开 | 赵海森、庄明石，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员工/前员工关系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清理非主要线上店铺，优化线上业务渠道 | 2018年1-2月收入17.50万元，利润-3.95万元 | 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及人员，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去向问题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转让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鹤山洁丽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通过对张浙丰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其确认的情况调查函，对鹤山洁丽的股权结构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2. 查阅华聚卫浴与鹤山洁丽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确认函，及华聚卫浴的资金支付凭证，了解收购的具体安排；查阅中广信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收购定价公允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收购、出售资产的背景，采用收购业务而非股权的原因，分析交易的合理性；

4. 就相关自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查阅相关担保合同，获取张浙丰、洪登升、蔡铁强的调查函，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核实；

5. 就张浙丰、洪登升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获得相关银行出具的关于解除担保合同下保证责任的确认文件；

6. 就蔡洪丽、蔡演强控制的企业情况，获取相关自然人调查函，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蔡洪丽、蔡演强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7. 就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查阅发行人与飞鱼电商、蔡铁强、鹤山洁丽之间的资金拆借凭证及还款凭证，查阅飞鱼电商、蔡演强的资金流水，并取得鹤山洁丽、蔡演强出具的说明函；

8.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关于注销的股东会决议、税务注销证明、工商注销登记证明，并取得注销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9. 查阅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关于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取得转让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10. 对注销、转让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等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11. 访谈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了解其受让子公司的原因、资金来源等；

1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注销、转让子公司的原因；

13. 查阅发行人对外担保解除相关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方关于质押解除的确认函、香港法律意见书、不动产查册文件。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鹤山洁丽购买资产时，其实际控制人为张浙丰；发行人向鹤山洁丽收购及出

售资产具有合理背景，购买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购买资产的实际价格与评估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部分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未纳入最终收购范围，定价公允合理；出售资产中大部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使用时间较短、折旧有限，因此以入账原值作为出售价格；仅收购业务而非股权具备合理性，对应资产的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免费领料的情形；

2. 张浙丰、洪登升于退出发行人股权后仍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有合理背景：计文玉、陈婷婷、蔡汉泉、丘寿娣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历史重要股东的关联方，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银行提供授信或发放贷款的要求，需要相关自然人进行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蔡洪丽、蔡演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完整；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鱼电商拆出资金系为误操作，飞鱼电商已于当天偿还该等资金；向鹤山洁丽、蔡演强拆出主要系为对方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理财与投资，拆借时间及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主要系由于内部资产和业务调整、清理非主营业务或被注销主体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子公司注销前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小，部分子公司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另有部分子公司资产、人员由发行人承继，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主要系由于清理非主营业务或非主要线上店铺，受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子公司转让前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小，转让前已无主要资产、人员；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及转让子公司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 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担保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的有效性及充分性，核查结论是否真实可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香港水护盾股权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为关联方飞鱼电商、奇克摩克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解除，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水护盾 49%股权为珠海鱼池提供质押担保**

1.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 取得发行人及珠海鱼池就该等质押担保已解除出具的确认。

**（二）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水护盾 51%股权及香港水护盾 51%股权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

1. 查阅上海磐茂等各方签署的《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其中载明“各方应当尽快配合解除、终止为担保交易文件项下相关投资人的债权而设置的德尔玛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及相关质押协议”；

2.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解除上海水护盾 51%股权质押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3.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其中确认香港水护盾质押已经上海磐茂与发行人一致确认后解除，该等解除不需要在香港办理任何登记、注册或备案手续。

4. 取得上海磐茂、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其中上海磐茂作为债权人确认香港水护盾质押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解除并终止，上海磐茂与发行人就香港水护盾质押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飞鱼净水、奥兹电器为飞鱼电商提供担保**

1. 取得了用以抵押担保的不动产的查册结果，确认《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75）项下的用以抵押的不动产已不存在任何抵押登记信息；

2. 查阅飞鱼电商注销相关的工商内档；

3. 取得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及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的确认函，确认相关担保已解除。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兹电器为奇克摩克提供担保**

1. 取得了发行人用以提供担保的不动产的查册结果，确认《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81）项下的用以抵押的不动产已不存在任何抵押登记信息；

2. 查阅发行人、奥兹电器分别与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已终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81）、《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保证担保合同 SB110061201700150）。

综上，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兹电器为奇克摩克提供担保的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及过程充分、有效，核查结论真实可靠。

**八、 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 针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关联销售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如下：

1.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函，并通过查询公开网站的方式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逐项核对《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

2.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以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开展关联销售交易业务的业务流程、商业背景，判断其业务开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3.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的合同，识别主要合同条款；

4. 了解其他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的结果。

根据保荐人、天健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核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

确认的情况，具体发函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联销售收入（万元） | - | - | 2,602.72 |
| 发函金额（万元） | - | - | 2,593.12 |
| 发函比例 | - | - | 99.63% |
|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 - | - | 2,593.12 |
| 回函确认比例 | - | - | 99.63% |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无关联销售。

天健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其销售价格、毛利、毛利率进行年度波动分析，并将其与公司整体销售的情况进行对比。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解除事项的核查手段及过程充分、有效，核查结论真实可靠报告期内；

2.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首轮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0.00%、6.90%和 3.9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岗位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劳务派遣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并分析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辅助岗位上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涉及岗位主要为保洁清扫及保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劳务外包金额 | 130.75 | 115.44 | 111.49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0.06% | 0.08% | 0.1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较小，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

## 二、 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况

### （一） 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岗位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保障用工需求、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插件、注塑等生产操作类工作。该类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较高，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且岗位流动性较大、岗位需求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大。

此外，因季节性用工等因素，主营业务包括小家电等家用设备生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较为常见；根据公开信息，小熊电器（002959.SZ）、科沃斯（603486.SH）等可比公司在上市申请的报告期内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也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

### （二） 劳务派遣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公司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与发行人签署尚在有效期限内的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19 年初，发行人曾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存在 1 家未能提供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发行人已终止与该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内，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各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并不承担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根据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均与派遣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未受到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已包括劳务派遣公司需为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与该等企业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各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缴费合规性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各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人员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此外，针对发行人为其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无需承担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发行人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确认，该等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 （四） 劳务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系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技术熟练度、劳动工时、所在地相同或类似工作岗位薪资水准、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各项因素综合考量后，由发行人进行市场询价后，与劳务派遣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行业惯例。此外，发行人对同一工作岗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与正式员工基本相符，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核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关于派遣人员劳务费用条款的具体约定；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核查合作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获取情况；

3. 检索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4. 查阅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的确认函》，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6. 检索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并核查各家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涉及劳动用工社保缴费的行政处罚记录情况；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人员之间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7. 对比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劳务派遣公司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8. 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案例，分析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9.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10. 访谈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原因、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原则、派遣人员劳务费用与正式员工薪酬是否存在差异。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劳务派遣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尚在有效期限内合作协议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无需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

**《首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问题导致纠纷、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曾被要求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2）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3）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

**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方式及支出金额，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问题导致纠纷、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曾被要求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一） 产品召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曾对特定批次生产的某型号净水器进行召回，涉及产品数量为 486 台，其中已向消费者销售 300 台，另有库存 186 台。召回原因为：在特殊情况下，该产品耗氧量可能出现异常。上述召回非主管机构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责令召回，发行人未因上述召回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涉及召回产品销量较少，产生的收入较小，且后续发行人已停售相关产品，故上述召回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报告期内，2 名消费者曾向杭州互联网法院对浙江天猫、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水护盾提起 1 项产品责任纠纷诉讼。2019 年 8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9）浙 0192 民初 2925 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2019 年 9 月，上海水护盾已履行完毕前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上述案件为个案，属于赠品安装问题，且就同类产品未发生其他纠纷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责任引起的诉讼纠纷。

**（三） 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德尔玛禾米曾因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违法行为 | 处罚内容 | 处罚时间 |
|---|---|---|---|---|
| 德尔玛禾米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销售不合格产品 | 罚款 5,000 元 | 2018 年 11 月 26 日 |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是针对 2017 年度发生的行为作出，公司已对前述不合格产品进行了整改，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德尔玛禾米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处罚作出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

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德尔玛禾米在本行政处罚案件项下共销售涉案产品 77,868.6 元，罚款 5,000 元，罚款金额低于德尔玛禾米销售产品货值的百分之五十，且未因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说明，涉案产品已整改合格，不会对发行人日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 （一） 发行人取得的进出口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理报检企业，是指向海关办理本企业报检业务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综上所述，境内企业从事进出口相关业务，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登记备案（含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emanage.mofcom.gov.cn/）及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 主体 | 设立时间/收购时间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时间 | | 海关登记注册时间 | |
|---|---|---|---|---|---|---|---|
| | | 最早备案时间 | 有效期至 | 最早备案时间 | 有效期至 | 最早登记注册时间 | 有效期至 |
| 发行人 | 2011.7.12 | 2016.4.19 | 长期 | 2016.4.26 | 长期 | 2016.4.27 | 长期 |
| 上海水护盾 | 2018.7.17（收购时间） | 2018.2.7 | 长期 | 2018.2.13 | 长期 | 2018.2.9 | 长期 |
| 广东水护盾 | 2018.9.5 | 2020.4.10 | 长期 | 与海关登记备案合并[3] | 不涉及 | 2020.4.26 | 长期 |
| 华聚卫浴 | 2018.4.26 | 2018.5.17 | 长期 | | 不涉及 | 2018.5.21 | 长期 |
| 沃德沃特 | 2020.11.30（收购时间） | 2021.3.17 | 长期 | 2017.10.10 | 长期 | 2017.10.10 | 长期 |
| 德尔玛供应链 | 2019.12.24 | 2021.8.4 | 长期 | 与海关登记备案合并 | 不涉及 | 2021.8.13 | 长期 |

根据上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该等资质期限均为长期。发行人自身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均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取得进出口相关资质的时间均早于其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时间或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时间。

**（二） 发行人取得的认证、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境外销售活动取得的主要认证如下：

| 序号 | 认证名称 | 使用区域 | 是否强制认证 | 取得方式 | 是否覆盖报告期/境外销售期间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按照国际互认原则执行 | 否 | 申请取得 | 是 |
| 2 | CE LVD 认证 | 欧盟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3 | CE RoHS 认证 | 欧盟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4 | CE EMC 认证 | 欧盟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5 | CB 认证 | IECEE 成员国 | 否 | 申请取得 | 是 |
| 6 | PSE 认证 | 日本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3] 根据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布的《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 序号 | 认证名称 | 使用区域 | 是否强制认证 | 取得方式 | 是否覆盖报告期/境外销售期间 |
|---|---|---|---|---|---|
| 7 | EAC 认证 | 俄罗斯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8 | KC 认证 | 韩国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 9 | INMETRO 认证 | 巴西 | 是 | 申请取得 | 是 |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欧洲法律意见、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办理上述认证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的必要资质、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或进出口业务的开展期间。

## 三、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 （一）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

1. 境内经销商

经查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营业执照，法律、法规未规定销售小家电产品、水健康产品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需要取得相关的特别资质和认证。

2. 境外经销商

经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并经与相关境外经销商确认，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商事主体登记证照、进出口资质外，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取得政府或相关组织的强制性的认可、认证或备案。

### （二） 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结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经销商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 经销商 | 主要约定 |
|---|---|
| 境内经销商 | 公司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经销商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验收，逾期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质量合格<br>售后服务由经销商承担，在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因公司产品自身存在质量问题，则由公司最终承担修理或更换服务；除上述情况外的产品质量问题， |

| 经销商 | 主要约定 |
| --- | --- |
| | 公司不予承担 |
| 境外经销商 | 公司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br>售后服务由经销商承担，由经销商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退换货、维修等售后服务并承担费用 |

**四、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中，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任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依据职业道德履行工作职责，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拒绝行贿、受贿和索贿，禁止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员工应自觉拒绝参与与本职工作有冲突或抵触的活动和拒绝接收各种现金或非现金的好处等，如：拒绝参加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拒绝回扣、拒绝为供应商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要求相关员工入职时签署单独的廉洁承诺书，就不利用职权或地位便利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事项进行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遭受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当行为被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方式及支出金额，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广告宣传方式包括京东平台网络推广、天猫平台网络推广、云集平台网络推广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包括各类广告宣传方式在内的促销推广费金额分别为8,034.97 万元、16,233.26 万元及 22,218.11 万元。

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以避免出现广告违法的情形，包括：制定规范广告用语的企业内部规范，要求各事业群、各部门加强对《广告法》的学习，规范广告用语，避免出现广告内容违法，并

组织了关于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企业培训，提升员工相关意识等。

另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水护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并对相关召回事项进行公开网络检索，了解上海水护盾产品召回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资料，包括起诉状、调解书等，了解产品质量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进展、和解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缴款通知书，并分析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等的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行政处罚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5.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资质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6. 于商务部、海关总署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认证证明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于境外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境外认证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8. 查阅主要境内、境外经销商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同，分析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体约定；

9. 查阅发行人的入职管理制度、廉洁承诺书模板、员工手册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入职承诺与声明书；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广告内容的内部规范，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召回、诉讼及行政处罚，但该等事项均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被主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的必要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或进出口业务的开展期间；

3. 对于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营业执照、进出口资质外，法律、法规未规定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需要取得相关的特别资质和认证；对于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商事主体登记证照、进出口资质外，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取得政府或相关组织的强制性的认可、认证或备案；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促销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8,034.97 万元、16,233.26 万元及 22,218.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直播带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播带货的销售模式。直播带货模式下，发行人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由主播对公司提供的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87.45 万元、4,129.61 万元和 11,110.15 万元，其他应付款以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为主。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押金保证金主要为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广州和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翊电子商务”）开展商务合作，约定和翊电子商务以直播方式对飞利浦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双方确认直播相关的预期产能后，和翊电子商务支付部分直播电商备货定金。**

**请发行人说明：**

**（1）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对相关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形象、声誉是否存在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并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对相关风险的具体防范措施；**

**（3）2021 年 4 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开展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6）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对相关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

**（一） 发行人的直播电商推广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近年来，具备强互动性、高转化率优势的直播电商成为电商行业促销推广的新趋势。发行人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借助 KOL[4]带货的营销模式，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积极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并持续打造发行人自有直播，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

发行人的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 付费主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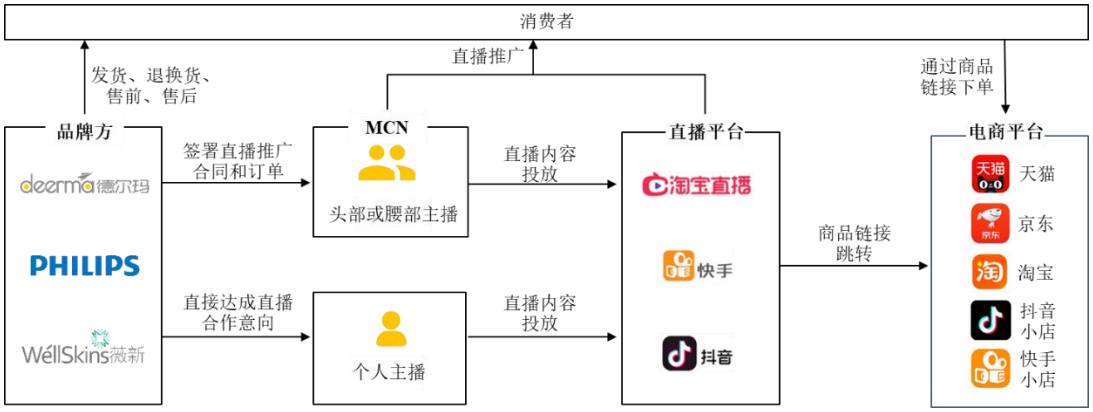
（1） 合作推广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头部或腰部主播一般由所属 MCN 公司管理，发行人与 MCN 公司就产品、价格、主播、利益分成、直播平台、直播日期等进行协商沟通，并与 MCN 公司直接签署直播电商推广合同和订单；大众主播一般为个人主播，无 MCN 公司管理，发行人与该等主播沟通后直接达成直播合作意向和方案并通过线上平台结算线上佣金。在付费主播的合作与推广中，发行人不与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直接签署相关协议。

在直播推广时，主播在约定的直播时段对发行人的具体产品进行介绍与推广，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相应电商平台进行下单购买，发行人负责备货、发货、退换货、售前、售后等事宜。

发行人付费主播的合作推广模式如下图所示：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指关键意见领袖，key opinion leader 的英文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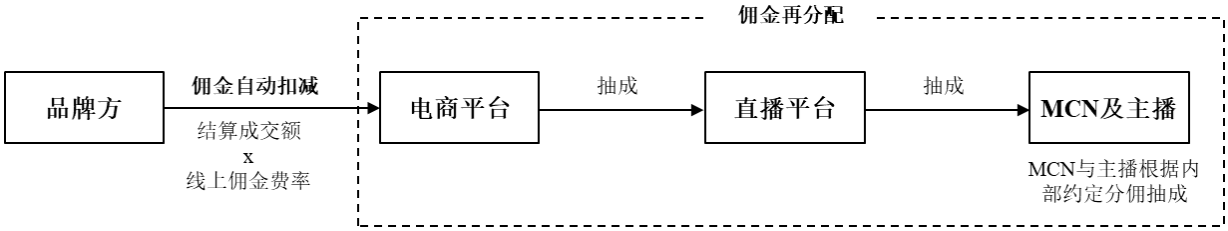

（2）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发行人与 MCN 公司或主播协商确定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方式，主要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a. 线上佣金

线上佣金是直播电商基础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上佣金按照结算成交额（剔除退款）和线上佣金费率计算，线上佣金费率由发行人与 MCN 公司或个人主播协商确定。在实际利益分配时，发行人在电商平台设置约定的佣金费率，电商平台直接根据直播开始后至产品链接下架期间的结算成交额和设置的佣金费率自动扣减线上佣金，线上佣金后续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MCN 公司及主播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约定进行再分配，后续的佣金分配与发行人无关。

线上佣金的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图所示：




b. 线下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线下费用一般存在于头部或明星主播的直播活动中，线下费用分为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两种形式。

线下坑位费是按直播场次收取的固定费用，一般每场直播活动的线下坑位费为几万到几十万不等，由发行人与主播、MCN 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人在直播活动开始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 MCN 公司支付线下坑位费。

线下差额费用是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之间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下差额费用基于直播单价、佣金、供货价、税费、结算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线下差额费用为和翊电子商务与品牌方一贯的合作利益分配方式。

（3） 不同类型付费主播的利益分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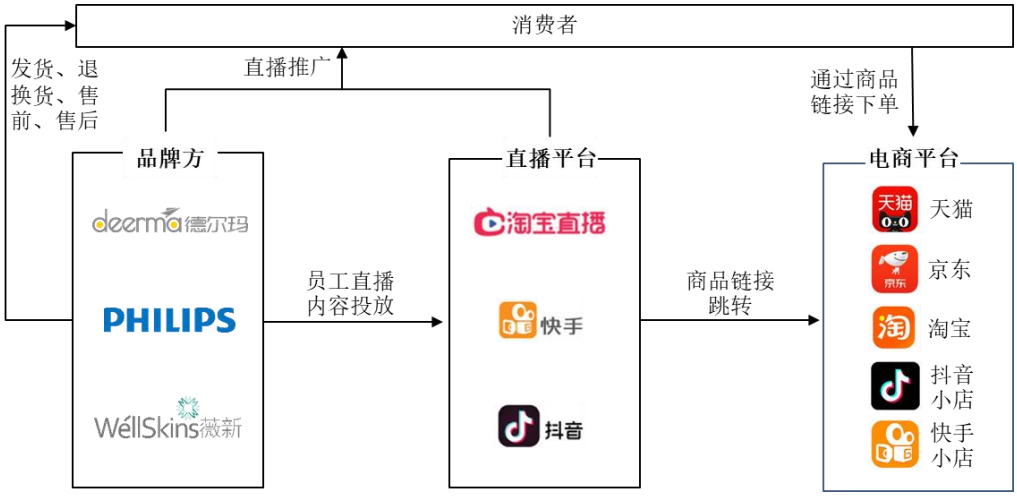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合作合同，在直播电商的推广合作中，不同类型主播基于上述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形成具体的利益分配模式。不同类型主播的主要利益分配模式一般如下：

| 主播类型 | 代表主播 | 主要利益分配模式 |
| --- | --- | --- |
| 个人主播 | 大众主播 | 线上佣金 |
| 头部主播或明星主播 | 薇娅、辛巴、蛋蛋、陈赫、罗永浩、张庭等 | 线上佣金+线下费用 |

**2. 品牌自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发行人员工直接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具体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

发行人品牌自播的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二） 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对相关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

1. 直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涉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网络营销直播内容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 法规 | 关于直播内容的主要相关规定 |
| --- | --- |
|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22 | 积极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不得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采用价格比较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以文字形式显著标明销售价格、被比较价格及含义。 |

| 法规 | 关于直播内容的主要相关规定 |
| --- | --- |
| 年 3 月 25 日施行） | 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安全的重要消费信息进行必要、清晰的提示。应当积极协助商家和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为商家和消费者维权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等支持。加强网络直播销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严禁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带货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推广、引流；不得通过造谣、虚假营销宣传、自我打赏等方式吸引流量、炒作热度，诱导消费者打赏和购买商品。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2 年 3 月 15 日施行） | 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络直播间销售商品，其工作人员在网络直播中因虚假宣传等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 5 月 25 日施行） |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二）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三）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四）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五）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仍为其推广、引流；（六）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七）传销、诈骗、赌博、贩卖违禁品及管制物品等；（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 |
| 《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信办发文 [2021]3 号）（2021 年 2 月 9 日施行） | 坚决打击利用网络直播颠覆国家政权、散播历史虚无主义、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淫秽色情、造谣诽谤、赌博诈骗、侵权盗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清理低俗庸俗、封建迷信、打“擦边球”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宣传，应当真实、合法，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按照《广告法》规 |

| 法规 | 关于直播内容的主要相关规定 |
| --- | --- |
| 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广 [2020]175号）（2020年11月5日施行） | 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
|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2020年3月1日施行） | 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br>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
|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日施行） | 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直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直播营销受到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联合惩戒等的情形，不存在因直播内容违反公序良俗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违法直播营销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对相关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

（1） 建立直播规范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制定《德尔玛集团直播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遵照执行，旨在保证直播前产品介绍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对直播过程进行跟进。相关制度内容主要包括：（1）所有描述不得违反《广告法》，不做虚假、夸大描述；（2）客观输出产品卖点，与说明书描述保持一致；（3）竞品分析应明确标注资料及相关数据来源；（4）核实、确认详情页、海报等物料描述与卖点资料统一；（5）内部确认库存情况，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6）安排人员在直播现场演示产品，引导主播正确输出产品卖点、价格、数据、相关政策等。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选择合作的直播机构及主播时，也会着重考察其声誉、过往直播营销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其他不良记录或负面舆论等，审慎选择合作的主播。

（2） 与 MCN 公司签订协议对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直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直播合作方包括：和翊电子商务、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直播合作方签署的合同，相关合作方对于直播内容的管控措施，通常在合同中对以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1）用于直播营销的产品相关的宣传推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2）直播机构应当维护委托方品牌的声誉和形象；（3）直播机构应当对直播营销人员的行为进行管理。

3. 是否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直播营销受到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联合惩戒等的情形，不存在因直播内容违反公序良俗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及违法直播营销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直播规范相关制度，对直播营销内容进行管控，审慎选择合作的 MCN 公司和主播，并且在与 MCN 公司的主要合同中对直播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直播规范相关制度并对直播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管控，但仍存在一定监管风险，具体监管风险参见本题第三部分。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形象、声誉是否存在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并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对相关风险的具体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直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而导致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大规模的消费者投诉事件，未出现公司产品形象、声誉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合同中，对主播及团队不当言行的相关约定措施如下表所示：

| 合作方 | 相关条款 |
| --- | --- |

| 合作方 | 相关条款 |
| --- | --- |
| 和翊电子商务和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双方保证维护对方的良好声誉和企业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于“品牌形象”和声誉的言论及行动，否则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对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或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履行不符合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在提供直播推广服务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德尔玛）品牌进行负面的评价与引导，不得造成对甲方品牌的不利宣传与影响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除按甲方（电鱼科技）要求执行以及使用甲方提供的物料外，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推广服务中不得出现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或他人名誉情况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否则视为违约。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双方应在直播时间前规定时间内，就直播相关素材达成一致。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双方应在直播时间前规定时间内，就直播相关素材达成一致。 |
| 成都星野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甲方（合作方）应从正面、积极的角度宣传、展示商家、商品等乙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及所营销的产品，在宣传过程中不得歪曲合作商家、商品的品牌形象；<br>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品牌形象不因甲方工作失误受到损害；<br>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策划内容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包含国家禁止的反动、色情、迷信及任何具有攻击性、引起用户反感等各类非法信息。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合作方）应根据协议要求为甲方（飞鱼净水、沃德沃特、上海水护盾）指定商品提供网络直播服务，服务形式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应根据协议要求及双方其他约定为指定商品提供网络推广服务，并保证其推广方式不违反任何法律 |

| 合作方 | 相关条款 |
| --- | --- |
| | 法规，否则因此给甲方（广东水护盾）带来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推广合作协议中，要求合作方需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或要求双方应在直播前就直播素材达成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直播合同的约定，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委派业务部门专职人员与相关主播方对接沟通，对直播过程中涉及发行人的内容予以监督，严格落实协议相关约定。在未来开展直播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将根据前期工作经验，由发行人法务部持续跟进合同条款的修改与更新，由业务部门与主播团队沟通合同签署工作，并不断加强对直播影响活动的事前沟通、事中监督及事后管理，防范出现因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三、 2021 年 4 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开展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021 年 4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和影响如下：

**（一） 《办法》的主要内容**

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账号及直播营销功能注册注销、信息安全管理、营销行为规范、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机制、措施；

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广告发布及宣传、个人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直播间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以暗示等方式误导用户，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对商品和服务供应商的身份等信息进行核验，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

**（二）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开展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影响**

**1. 《办法》对公司付费主播模式推广活动的影响**

在付费主播模式下，由付费主播在其开设的直播间对公司提供的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办法》明确了直播电商推广活动中的各参与主体，并明确划分了各参与主体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利于整体规范直播电商活动并促进直播电商行业的有序发展，为公司开展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创造更健康的行业环境。公司不属于《办法》规定的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不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

**2. 《办法》对公司品牌自播模式推广活动的影响**

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在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公司员工在直播间内对公司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作为直播间运营者，公司员工作为直播营销人员，应当遵守《办法》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的规范要求，如遵守广告发布及宣传、个人信息安全等法律法规、遵守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和义务、做好互动内容的实时管理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德尔玛集团直播规范》以提高相关风险的防范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因直播推广活动而被网络平台处罚或消费者投诉等情形，不存在因直播推广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和公司员工遵守《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品牌自播活动的合规性。

**（三） 《办法》涉及的相关风险**

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公司不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与直播营销活动相关的广告内容、互动内容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等均应当持续符合包括《办法》在内的法律法规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直播规范相关制度并对直播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管控，符合《办法》的规范要求，但由于直播电商相关规定尚处于持续修订完善的过程中，监管部门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直播电商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四、 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

1. 主要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直播平台为淘宝直播、快手和抖音，该等直播平台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 主要直播平台 | 直播平台对应的法人主体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业务 |
|---|---|---|---|---|---|---|---|
| 淘宝直播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 2004 年 12 月 7 日 | 37,500 万美元 | 张勇 | 淘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无实际控制人 | 主要从事淘宝平台的运营 |
| 快手 |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3 月 20 日 | 10,000 万元 | 银鑫 | 北京华艺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宿华、程一笑 | 主要从事短视频类及直播服务业务 |
| 抖音 |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2016 年 3 月 11 日 | 100 万元 | 梁汝波 | 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未披露实际控制人 | 主要从事短视频及直播服务业务 |

注 1：以相关直播软件的开发者作为直播平台对应的法人主体。

注 2：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或其他公开披露的资料为准。

2. 主要 MCN 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经营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直播电商推广中，公司主要与主播及其所在 MCN 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 MCN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的业务情况如下：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的业务 |
|---|---|---|---|---|---|---|---|
| 和翊电子商务 | 辛巴（快手 ID:188888880）、蛋蛋（快手号：danshenzaici）、安九（快手号：angellsq）、时大漂亮（快手号：SS19908888） |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500 万元 | 计梦瑶 | 广州辛选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100% | 辛有志 | 直播电商等 |

| 主要MCN公司 | 主要主播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的业务 |
|---|---|---|---|---|---|---|---|
| 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薇娅（淘宝逛逛号：100075442） | 2019年9月29日 | 500万元 | 董海锋 | 谦寻（杭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 董海锋 | 直播电商、主播线上、线下专场合作、垂直类目混播合作等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陈赫（抖音号：191433445） | 2018年8月9日 | 100万元 | 杨铭 | 杭州自由自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杨铭 | 直播电商等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020年7月2日 | 500万元 | 杨铭 | 泰洋川禾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持股100% | 杨铭 | 直播电商、网红孵化、内容管理、直播间运营、粉丝管理等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抖音号：luoyonghao）等 | 2020年4月22日 | 200万元 | 黄贺 | 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黄贺 | 直播电商、新媒体整合营销及电商代运营服务 |
| 成都星野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年7月16日 | 200万元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抖音号：luoyonghao） | 2019年7月8日 | 100万元 | 何健 | 何健，持股80%；何宇超，持股20% | 何健 | 直播电商等 |
| 杭州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ASM ANNA（淘宝逛逛号：100799750） | 2014年3月31日 | 100万元 | 石振宇 | 石振宇，持股55%；杭州华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5% | 石振宇 | 直播电商、网红打造、主播培养、直播引流、社群运营等 |

| 主要MCN公司 | 主要主播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主要经营的业务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张庭（抖音号：Ting998888） | 2020年3月23日 | 500万元 | 董煜 | 杭州冬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黄良平 | 直播电商等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2018年9月25日 | 1,000万元 | 张哲坚 | 哈尔滨愿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90%；张哲坚，持股10% | 陈鹏博 | 直播电商、网红孵化管理、网红流量开发等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雪梨_Cherie（淘宝逛逛号：138881867） | 2019年8月29日 | 500万美元 | 章子晗 | Chenfan eCommerce Co.,Limited，持股100% | 未披露 | 直播电商等 |
|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黄子韬（快手号：LTGANGYKYB8866） | 2014年10月13日 | 1,000万元 | 谢如栋 |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梁怀宇、张泽民 | 直播电商等 |

注：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或其他公开披露资料为准。

**（二）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

1.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

根据相关直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公司与 MCN 公司或主播协商确定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主要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为线上佣金和线下费用（包括线下坑位费及线下差额费用），线上佣金和线下费用的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公司的直播电商推广模式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员工直接进行直播推广活动，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电商平台按电商成交额和不同商品的对应费率收取平台服务费，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公允。

2.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与 MCN 公司或主播之间基于直播电商行业的惯例协商确定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公司线上佣金费率、线下费用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 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 | 公司 | 公允性分析 |
|---|---|---|
| 线上佣金 | 主要主播的线上佣金费率一般为 20% | 行业一般为 20% |
| 线下坑位费用 | 头部主播或明星主播的坑位费为几万元到几十万元 | 行业中头部主播除了分佣外还有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额外坑位费 |
| 线下差额费用 | 基于直播单价、佣金、供货价、税费、结算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 | 和翊电子商务与各品牌合作一贯的利益分配方式 |

资料来源：36 氪《2020 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网红经济：重塑“人货场”》。

公司与 MCN 公司或主播之间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与行业一致，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三） 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直播平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 MCN 公司中，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海锋，董海锋同时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0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除此之外，上述主要 MCN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一） 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比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 | 占比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 | 53.41 | 1.19% | 0.02% | 110.60 | 1.97% | 0.05% | 378.35 | 14.55% | 0.25% |
| 促销推广费 | 208.32 | 4.63% | 0.07% | 1,047.67 | 18.63% | 0.47% | 245.61 | 9.44% | 0.16% |
| 设备安装费 | 1,763.09 | 39.22% | 0.58% | 1,857.91 | 33.04% | 0.84% | 1,004.42 | 38.62% | 0.66% |
| 商标使用费 | 1,869.70 | 41.60% | 0.62% | 1,409.89 | 25.07% | 0.63% | 905.53 | 34.81% | 0.60% |
| 其他 | 600.45 | 13.36% | 0.20% | 1,197.36 | 21.29% | 0.54% | 67.08 | 2.58% | 0.04% |
| **预提费用合计** | **4,494.97** | **100.00%** | **1.48%** | **5,623.43** | **100.00%** | **2.53%** | **2,600.98** | **100.00%** | **1.72%** |

上述项目中，电商服务费及佣金系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促销推广费系直播推广、广告推广等促销相关费用；设备安装费系公司净水器等水健康产品、生活卫浴类产品需要安装而计提的安装费用；商标使用费系飞利浦和华帝的商标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促销推广费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直播推广力度，期末计提的促销推广费有所增长；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设备安装费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需要安装的净水器等水健康产品销售增长，期末预提的设备安装费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商标使用费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飞利浦授权产品销售的增长，期末预提的商标使用费也相应增长。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促销推广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和翊电子商务的线下差额费用下降较多。

因此，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1.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期末尚未收到发票但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账单、合同等预提电商服务费、促销推广费，具体如下：

| 主要对应平台或公司 | 预提费率及依据 |
| --- | --- |
| 天猫及淘宝、小米、京东、苏宁、小红书等电商平台、MCN 公司 | 期末根据账单金额或结算清单等进行预提，后根据收到的发票进行冲销并按实际发票金额入账 |
| 广告服务公司 | 期末根据广告服务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的费用、价格等预提费用，后根据收到的发票进行冲销并按实际发票金额入账 |

**2. 商标使用费的对应平台或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商标使用费的主要对应品牌、预提费率及依据如下：

| 主要对应品牌 | 预提费率及依据 |
| --- | --- |
| 飞利浦 | 根据合同对未结算的商标使用费进行预提，按被授权商标的商品未结算销售额的 3%预提，如未达到约定的最低许可费则按最低许可费进行调整后预提。飞利浦的商标使用费收费标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首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之三相关部分。 |
| 华帝 | 根据合同和账单对未结算的商标使用费进行预提，按被授权商标的商品未结算销售额的 2%预提，如未达到约定的最低销售额则按最低销售额进行调整后预提。<br>华帝的商标使用费收费标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首轮问询 |

| 主要对应品牌 | 预提费率及依据 |
| --- | --- |
| | 函》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之八相关部分。 |

**3. 期后结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期末余额 | 53.41 | 110.60 | 378.35 |
|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期后结转金额 | 49.93 | 110.60 | 378.35 |
| **结转比例** | **93.48%** | **100.00%** | **100.00%** |
| 促销推广费期末余额 | 208.32 | 1,047.67 | 245.61 |
| 促销推广费期后结转金额 | 171.89 | 1, 047.67 | 245.61 |
| **结转比例** | **82.51%** | **100.00%** | **100.00%** |
| 商标使用费期末余额 | 1,869.70 | 1,409.89 | 905.53 |
| 商标使用费期后结转金额 | 1,869.70 | 1,409.89 | 905.53 |
| **结转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期后结转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4. 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将与直接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设备类采购等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计入“应付账款”科目；而其他费用类支出产生的应付款项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和商标使用费在发生时确认为销售费用，为其他费用类的支出，并非为公司与直接生产相关的材料及其他投入，因此公司将应付销售服务费计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 公司名称 | 会计处理 |
| --- | --- |
| 小熊电器 | 电商推广费用的会计核算：在平台实际推广行为后，根据平台提供的推广结算单据确认发生，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 |
| 北鼎股份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天猫、京东商城费用、电费及物流运输费等。 |
| 九阳股份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应计未付费用及其他。 |
| 石头科技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销售返利款、应付模具购置款、应付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应付保证金及其他。 |
| 科沃斯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广告费、预提费用、押金、质保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及其他。 |
| 新宝股份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饭堂经费及其他。 |
| 莱克电气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期权、预提销售费用、押金保证金、代收暂扣工资类款项、代收代扣款、应付工程款及其他。 |
| 苏泊尔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
| 美的集团 |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押金保证金、代垫物流费、工程设备。 |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亦将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将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等应付销售服务费计入“其他应付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亦可以提高财务报表使用者在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时的可理解性，具有合理性。

**六、 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

**（一） 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直播电商备货定金 | 1,487.00 | 46.04% | 3,958.91 | 86.02% | - | - |
| 经销商合作保证金 | 84.75 | 2.62% | 72.30 | 1.57% | 36.00 | 6.28% |
| 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 794.40 | 24.59% | 522.55 | 11.35% | 472.12 | 82.34% |
| 项目投标保证金 | 810.00 | 25.08% | - | - | - | - |
| 其他 | 53.80 | 1.67% | 48.81 | 1.06% | 65.28 | 11.38% |
| **押金保证金合计** | **3,229.95** | **100.00%** | **4,602.57** | **100.00%** | **573.40** | **100.00%** |

2020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开展商务合作，约定和翊电子商务以直播方式对飞利浦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和翊电子商务对直播相关的产品有一定备货要求，同时公司为了备货也向和翊电子商务收取一定备货定金，双方确认直播相关的预期产能后，和翊电子商务支付部分直播电商备货定金，双方已确认的预期产能对应订单总额为 19,794.53 万元，协议约定按订单总额的 20%交付定金，广东水护盾对和翊电子商务的备货定金期末余额为 3,958.91 万元，导致 2020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较高。2021 年末，和翊电子商务未能完成全部商品的推广目标，和翊电子商务根据协议约定选择购买相关未完成推广目标的产品并向公司发出《提货通知函》，购买相关产品的货值金额与公司应退保证金进行净额结算，因此公司将直播电商备货定金中与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相关产品对应的 2,419.51 万元含税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销项）科目，剩余 1,487.00 万元备货定金仍作为其他应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全部产品的发货并由和翊电子商务签收确认，公司已退还全部保证金。

**（二）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方式、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及占比如下：

**1. 合作方式**

在直播电商推广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主播、利益分成、直播平台、直播日期等内容并直接签署品牌推广合作协议及订单。在直播推广中，指定的主播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推广双方约定的商品，引导受众前往指定的网络店铺购买相关商品，公司负责备货、发货、退换货、售前、售后等事宜。

**2. 主要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推广授权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合作期间，应当授权和翊电子商务从事品牌的销售推广活动。 |
| 产品质量、资质、所有权 | ①公司保证通过或取得所销售的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许可资质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对所销售的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正常销售的权利限制，且商品销售和交付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br>②公司保证所销售的商品是全新的，质量符合原产国产品质量标准以及销售国相关规定及相关标准、和翊电子商务留样样品；<br>③若公司销售旧货、二手货、假冒伪劣产品、与描述不符等问题商品或因相关商品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则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退回的运费等；<br>④公司应对其销售的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 产品信息资料 | 公司保证其提供给和翊电子商务的产品说明、介绍、图片等信息资料不存在虚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
| 发货和售后 | ①公司应在和翊电子商务直播销售结束后安排发货，现货商品 3 天内发完货，订单有特殊约定的以订单约定为准；预售商品在订单确定的期限内发货；<br>②公司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并履行其他保障消费者权的义务。公司应对售后问题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的，和翊电子商务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并将此费用作为违约金处理。 |
| 消费者信息、和翊电子商务及其主播肖像权等权利使用限制 | ①公司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外，不得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信息；公司不得对消费者有任何侮辱、诽谤等行为，因公司原因导致消费者精神损害的，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若和翊电子商务代为赔偿，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向公司追偿；<br>②公司仅能在合作期间产品链接所在的店铺使用和翊电子商务或者和翊电子商务主播的姓名、艺名、网名、肖像等权益，不得在该店铺以外的其他店铺或者场合使用。 |

（2） 和翊电子商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授权范围限制 | 和翊电子商务应当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产品宣传、销售、推广产品，不得以和翊电子商务名义经营其他产品业务或销售其他产品等。 |
| 产品质量 | 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管控需要，随时对公司的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控，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全数检验，以确保产品的质 |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 量要求，必要时，对公司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核、监管和检验。<br>和翊电子商务在监督检查、验货或者风险评估后告知公司不可以发货，需等待和翊电子商务确认或验货的产品，若公司依旧发货，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 直播定价 | 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决定指定商品的直播售价，和翊电子商务定后通知公司，公司对电商平台相关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
| 广东水护盾的货款保证金 | 和翊电子商务在双方确定订单后三日内，将按照该笔确认订单中的总货款的20%向广东水护盾支付货款保证金。 |
| 未完成广东水护盾推广销量目标的约定 | 双方确认的推广订单中的备货产品，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无法通过直播推广方式完成全部销量目标的，未售库存责任由和翊电子商务承担 |

**3. 利益分配方式、各方分配金额和占比**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利益分配方式主要为线上佣金+线下差额模式，关于线上佣金的具体利益分配情况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公司的直播电商推广模式相关内容。

线下差额是和翊电子商务与各品牌合作一贯的利益分配方式。不考虑税金和运输费等其他费用的线下差额一般计算公式为：线下差额=（直播单价-直播单价×线上佣金费率-供货价）×实际销售量，实际销售量=淘宝后台导出量-售后退货退款数量。实际合作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综合考虑税费等因素确定具体的线下差额计算方式。

## 七、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直播电商业务的合作方式、利益分成等情况；

2. 访谈主要 MCN 公司，了解直播电商行业情况、合作方式、利益分成等情况；

3. 查阅与直播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相关电商直播推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直播的内部规范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对电商直播活动的管控制度；

5. 通过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电商直播推广活动而受到处罚或出现相关诉讼或负面新闻等情形；抽查推广发行人产品的直播视频，核查发行人进行直播推广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等情形；

6.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协议，了解合作方式、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利益分成方式等内容，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对直播活动相关风险的具体防范措施；

7. 检索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直播电商行业的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方式等情况，确认发行人与 MCN 公司之间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方式是否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8. 通过公开网站检索主要直播平台运营法人主体、主要 MCN 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确认该等主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董监高调查表和股东调查表，确认主要直播平台、主要 MCN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直播营销受到主管部门专项检查、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直播内容违反公序良俗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建立直播规范相关制度、与直播平台签署协议的方式对直播内容建立管控措施；虽然公司已建立规范直播流程的制度以提高相关风险的防范能力，但仍存在潜在的监管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而导致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大规模的消费者投诉事件，未出现公司产品形象、声誉因合作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言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部主播方对直播内容或维护品牌形象进行了约定，并加强对主播方的沟通，防范出现因主播及其团队不当言行对发行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 在付费主播模式下，发行人不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发行人及其员工属于《办法》的直接监管对象，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直播流程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用直播等营销方式而被网络平台处罚或消费者投诉等情形，也不存在因电商直播推广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品牌自播活动符合《办法》的要求；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了直播带货销售业务的相关风险；

5.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 MCN 公司的合作定价及利益分配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6. 主要直播平台的法人运营主体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 MCN 公司中，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海锋，董海锋同时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0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除此之外，上述主要 MCN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提费用与业务规模匹配，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8.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2020 年末抵押保证金大幅上升主要系收到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电商备货定金，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首轮问询函》问题 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商誉及无形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及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3,440.76 万元，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048.95 万美元。

（2）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 19,788.55 万元、19,788.55 万元和 20,514.7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准备分别为 143.38 万元、372.54 万元和 1,799.94 万元。

（3）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24.23 万元、24,455.39 万元和 23,245.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57%、38.64%和 35.6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且主要为飞利浦品牌商标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585.74 万元，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2,223.73 万元。发行人商标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3 年、5 年和 20 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飞鱼电商无偿受让多个商标的情形，飞鱼电商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

（1）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和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出资来源及合规性，收购时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

（2）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3）商标权、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存在多种商标摊销年限的原因和合理性；

（4）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形，相关商标和发行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影响，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在取得前就对发行人产生效用，无偿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5）注销飞鱼电商的原因，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

**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收购上海水护盾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100%股份和商标授权许可的方式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出资来源及合规性，收购时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及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

**（一） 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收购出资来源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及其说明，本次收购基于皇家飞利浦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发起的竞标收购程序，由发行人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尽职调查、约束性报价、协议谈判等程序后达成。皇家飞利浦作为本次交易的卖方，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卖方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上海磐茂作为本次收购的重要参与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交易的合计对价约 46,997.84 万元（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汇率计算），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2017 年被重组业务营业收入为 19,086 万元、净利润为 1,822 万元，收购对价对应的市销率为 2.46 倍、市盈率为 25.80 倍。

根据公开信息，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计算，该时被重组资产的上市竞争对手估值水平如下所示：

| 代码 | 简称 | 市值（亿元） | 市销率 | 市盈率 |
|---|---|---|---|---|
| 000333.SZ | 美的集团 | 3,461 | 1.4x | 20.0x |
| 600690.SH | 海尔智家 | 1,174 | 0.7x | 17.0x |
| 002032.SZ | 苏泊尔 | 423 | 3.0x | 32.3x |
| 002035.SZ | 华帝股份 | 142 | 2.5x | 27.9x |
| 002242.SZ | 九阳股份 | 136 | 1.9x | 19.7x |
| 603355.SH | 莱克电气 | 121 | 2.1x | 33.0x |
| **最高值** | | | **3.0x** | **33.0x** |
| **最低值** | | | **0.7x** | **17.0x** |
| **均值** | | | **1.9x** | **25.0x** |
| **中值** | | | **2.0x** | **24.0x** |

注：由于该时 A 股市场未有以净水产品作为单一主营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上表选取主营产品中包含净水产品的公司进行列示。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对应的市销率和市盈率均处于可比公司对应的估值区间范围内，估值具备合理性。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小家电行业和电商代运营行业经营多年、经验丰富，所在地顺德供应链资源强大，预期收购后可以对被重组资产能够进行整合优化，因此在考虑协同效应的基础上支付了一定溢价，导致收购估值略高于当时可比公司估值的均值和中值。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人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系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业务的发展前景、双方可实现的协同效应、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等因素，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收购资金来源主要为上海磐茂对发行人的增资款。根据相关支付凭证，2018 年 5 月、6 月及 8 月，上海磐茂分别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5,000 万元、43,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对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的支付。发行人已完成相应的境外投资所需的批准、备案程序，资金来源合规。

**（二） 收购时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

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均成立于 2018 年，均为皇家飞利浦为出售净水业务设立并承接其净水业务的主体。根据本次收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业务于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总资产 | 13,578 |
| 净资产 | 6,094 |
| 营业收入 | 19,086 |
| 利润总额 | 2,285 |
| 净利润 | 1,822 |

**（三） 收购标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被重组业务与自身业务进行了整合，形成了统一的财务部门及团队，编制了面向全体业务的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被重组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水护盾和香

港水护盾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内控控制和财务报表编制方面也符合上述结论意见，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财务报表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 团队人员整合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交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人员交接，并保留了 Alex Rishoej 等核心人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被重组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搬迁至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佛山市，并与发行人自身的团队进行了整合，以优化团队结构、提高管理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对被重组业务的深入整合，公司原有管理层团队与被重组业务管理团队进行了更好的融合。为推动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水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Alex Rishoej 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Alex Rishoej 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收购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以收购前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计算，被收购资产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
|---|---|---|---|
| 被重组业务 | 13,578 | 19,086 | 2,285 |
| 发行人 | 41,233 | 65,357 | -8,503 |
| **占比** | **32.93%** | **29.20%** | **-26.87%**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重组前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而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为正，视作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100%。由于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视作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以报告期飞利浦品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计算，被重组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品牌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品牌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飞利浦品牌 | 98,102.63 | 32.34% | 69,701.36 | 31.35% | 30,850.86 | 20.38%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 **303,338.02** | **100.00%** | **222,363.02** | **100.00%** | **151,378.02**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对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深入整合，飞利浦品牌收入持续增长，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和品牌已成为发行人的重要产品和品牌。

**（六） 是否对标的形成实质性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资产的运营主体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被重组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搬迁至发行人总部所在的广东省佛山市，并将被重组业务和自身业务进行了整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对飞利浦水健康的线上销售体系进行了优化；研发方面，公司将自身的研发体系与飞利浦水健康的研发体系进行融合，使其研发能力在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对飞利浦水健康的供应链体系进行了重塑，压缩了成本空间，提高了毛利率水平；中后台方面，公司将飞利浦水健康的财务、IT、品质等部门与自身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整合，提高了整体管理效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组织结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被重组业务对应的水健康事业部已成为发行人下属一级事业部。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公司对被重组业务的深入整合，为进一步推动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水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Alex Rishoej 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Alex Rishoej 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股权关系、管理层设置、业务团队、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了对被收购资产的实质性控制。

**二、 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一） 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1. 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1）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

a.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会等通过

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与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公司已就上述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事项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2018 年 4 月 11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202 号）。2018 年 4 月 23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1830 号）。2018 年 5 月 31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窖支行签发的国际结算《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业务主体为德尔玛有限及香港水护盾，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上海水护盾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事项。2018 年 6 月 28 日，香港水护盾股东登记文件（Register of Member）变更为德尔玛有限 100%持股。

d.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及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支付了收购上海水护盾支付及香港水护盾的全部对价。

e.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权已完成交接，公司取得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权，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并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满足了控制权的转移的条件，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故将 2018 年 6 月 30 日确定为该次资产重组的合并日。

（2） 2020 年收购沃德沃特

a.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沃德沃特、沃德沃特的股东 HAN JAE HYUN（韩在炫）签订了《关于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沃德沃特原股东将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认缴出资额共计 2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款转让给上海水护盾。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就上述收购沃德沃特事项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公司收购沃德沃特相关事项无须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d.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全部对价。

e.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沃德沃特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权已完成交接，公司取得沃德沃特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权，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并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沃德沃特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满足了控制权的转移的条件，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故将 2020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为该次资产重组的合并日。

**2.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

（1）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上海水护盾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8,241.2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3,725.3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515.89 万元，经估算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218.11 万元，增值为 21,702.22 万元，增值率为 480.57%，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3,538.06 万元。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资产基础法，香港水护盾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1,481.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0.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1.16 万元，经估算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48.76 万元，增值为 3,807.60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628.25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评估公允价值为 22,585.74 万元，专利技术评估公允价值为 2,223.73 万元。关于上述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技术的价格的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三部分。

（2） 2020 年收购沃德沃特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沃德沃特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值为 1,419.2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169.9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50.69 万元，经估算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18.07 万元，增值为 32.61 万元，增值率为 4.34%，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8.15 万元。

**3. 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20）》案例 5-11，在资产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商誉；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公司将整体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1）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合计 46,989.11 万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 31,366.8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4,166.31 万元，因此确认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商誉金额 19,788.55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金额 15,622.24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4,166.31 万元。

（2） 2020 年收购沃德沃特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收购沃德沃特，收购对价为 1 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18.0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15 万元，确认商誉为 726.23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金额 718.07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8.15 万元。

**（二） 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

**1. 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实施管理和监控，以及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股权取得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系皇家飞利浦为出售净水业务发起设立并承接其净水业务的主体，其中净水业务的境内部分整合至上海水护盾、境外部分整合至香港水护盾。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净水器在内的水健康类产品，上海水护盾与香港水护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共用技术、商标、采购渠道，其经营性资产独立经营管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收购沃德沃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沃德沃特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水处理滤芯产品，其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其经营性资产独立经营管理，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

**2.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测算方法**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即按照资产组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EBITDA），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税前）对其进行折现后加以确定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运用收益法，即运用现金流折现法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1）确定未来一段有限时间的正常经营净现金流量；2）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3）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稳定期）的现金流现值；4）将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 \frac{N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NCF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NCFn：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g：永续预测期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3. 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预测及依据**

（1）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预测及依据情况如下：

a.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间

资产组预测的预计现金流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通常涵盖 5 年，5 年以后假设资产组现金流趋于稳定并进入永续期。

| 测试时点 | 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间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2023 年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2024 年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2025 年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2026 年 |

b.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水健康业务资产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净水器、净饮机、净水壶等水健康类产品，其收入随着居民对于水质安全问题逐渐重视、居民消费能力提高、追求高品质生活的意识增强，迎来快速增长。

在各报告期测试时点，公司管理层参考在手订单及未来年度营销计划，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对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来看，公司管理层将水健康类产品进一步拆分为厨下净水器、净饮机、净水龙头、净水壶、滤芯、智能马桶、热水器、前置过滤器、花洒过滤器、中央软水机、中央净水机、台面净水器等产品，并对不同产品未来五年的销售收入增幅进行预测，最后汇总得到水健康业务资产组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水健康业务资产组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 收入（万元） | 53,784.47 | 62,250.44 | 78,013.57 | 91,587.80 | 105,998.13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165.52% | 15.74% | 25.32% | 17.40% | 15.73% | |
| 2019 年 | **期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后永** |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12 月 31 日 | | | | | | | **续** |
| | 收入（万元） | 62,992.54 | 82,139.26 | 97,697.32 | 113,729.82 | 124,563.69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106.58% | 30.40% | 18.94% | 16.41% | 9.53%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收入（万元） | 82,095.53 | 97,647.02 | 113,671.98 | 124,502.97 | 130,640.21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18.76% | 18.94% | 16.41% | 9.53% | 4.93%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收入（万元） | 97,524.37 | 113,530.65 | 124,977.68 | 131,062.87 | 137,452.32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19.14% | 16.41% | 10.08% | 4.87% | 4.88% | |

2018 年飞利浦净水业务整合至刚成立的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2018 年为业务整合年度，水健康业务在飞利浦业务中作为非重点业务获得资源有限，其收入没有全部反映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收入以及市场地位；预测期 2019 年增长率较高，主要依托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的品牌及产品竞争优势，结合德尔玛营销、渠道及资源整合优势，实现 2019 年较大收入的快速增长。2020 年-2023 年结合行业增长速度以及新产品的更新考虑。

2019 年实现收入低于原预期，主要是净水业务、人员、渠道整合所需时间大于预期，虽也实现了较大收入增长，但未能实现原有预测收入，2019 年年底前相关业务、渠道整合已全部完成，预计 2020 年能实现较高增长率，而后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超额完成了原有预测收入，净水业务也完成各方面的整合，未来发展结合行业增长速度，进入稳定增长态势。

c.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随着水健康业务的整合更加完善，对产品定价、成本控制趋于更加精细，未来年度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根据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及行业特点进行预测。

在各报告期测试时点，公司管理层参考历史毛利率水平，并结合不同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定价以及公司成本控制情况对未来五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预测。具体来看，公司管理层将水健康类产品进一步拆分为厨下净水器、净饮机、净水龙头、净水壶、滤芯、智能马桶、热水器、前置过滤器、花洒过滤器、中央软水机、中央净水机、台面净水器等产品，并对不同产品未来五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预测，最后汇总得到水健康业务资产组未来五年的毛利率预测。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水健康业务资产组预测期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永续预测期 |
|---|---|---|---|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18 年 | **期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12 月 31 日 | 毛利率 | 44.11% | 43.99% | 43.71% | 43.69% | 43.60% | 43.60% |
| 2019 年 | **期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后永续** |
| 12 月 31 日 | 毛利率 | 42.66% | 42.29% | 42.18% | 42.09% | 41.98% | 41.98% |
| 2020 年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12 月 31 日 | 毛利率 | 40.26% | 40.23% | 40.17% | 40.10% | 40.11% | 40.11% |
| 2021 年 | **期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12 月 31 日 | 毛利率 | 34.38% | 34.55% | 34.65% | 34.65% | 34.65% | 34.65% |

2021 年，考虑到产品及渠道结构变化等因素对公司利润率的影响，结合业务运营实际情况及预算情况，公司对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 2022 年后续年度的毛利率预测进行了调整。

d.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采用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首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并根据适当调整，得出 WACCBT。WACC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1：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E ：资本结构；

T ：为所得税税率；

D/E 的比值：对资产组（包含商誉）资产、权益资本及现行融资渠道的基础分析，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2：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超额收益率；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可比公司的预期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beta$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_u\text{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市值}}{\text{权益资本市值}}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然后根据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转换为自身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beta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 ：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市值与所有者权益市值之比；

公式 3：

$$\frac{\text{税前现金流}}{\tex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 \frac{\textit{税后现金流}}{\texti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 \frac{\textit{税前现金流}}{\frac{\textit{税后现金流}}{\texti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textit{）}}}$$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水健康业务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如下：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无风险收益率$R_f$ |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2.78% | 3.14% | 3.14% | 3.23% |
| 市场风险溢价 ERP |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 | 6.98% | 6.71% | 6.76% | 6.79% |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鉴于评估对象主要产品为净水类产品，选取日出东方、莱克电气、开能健康、新宝股份、万和电气、老板电器、九阳股份、华帝股份、苏泊尔 9 家上市公司，通过 Wind 查询上述上市公司 Beta，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而得 | 0.9023 | 0.9945 | 0.9991 | 0.9841 |
| 资本结构 D/E | 根据上述 9 家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4.12% | 3.05% | 4.35% | 4.58% |
| 所得税率 T | 根据资产组中规模占比最大的所得税率确定 | 15% | 15% | 25% | 25% |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根据计算公司，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beta$值，按照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 0.9339 | 1.0202 | 1.0316 | 1.0098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资产组与所选择的可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资产组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 1.50% | 1.50% | 1.50% | 1.50% |
| 权益资本成本 Ke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0.80% | 11.49% | 11.61% | 11.58% |
| 债务资本成本 Kd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65% | 4.65% | 4.80% | 4.90% |
|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0.53% | 11.27% | 11.28% | 11.23% |
| 税前加权平均资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 | 11.38% | 12.57% | 13.82% | 13.93% |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成本 WACCBT | 计算而得 | | | | |

2020 年上海水护盾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所得税率调整为 15%，导致折现率变化较大。

（2） 沃德沃特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沃德沃特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的预测及依据情况如下：

a.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间

| 测试时点 | 未来现金流量详细预测期间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2025 年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2026 年 |

b.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沃德沃特资产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处理滤芯，以及水杯、水壶等产品，其收入随着居民对于净水类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对于预测期资产组经营主体营业收入主要参考基准日在手订单及未来年度营销计划，以后年度在参考历史年度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管理层经营战略等因素进行预测。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收入 | 4,223.30 | 5,490.29 | 6,588.35 | 7,247.18 | 7,609.54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54.03% | 30.00% | 20.00% | 10.00% | 5.00%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收入 | 6,821.68 | 7,777.32 | 8,461.61 | 8,879.14 | 9,142.65 | 永续期增长率设定为 0 |
| | 增长率 | 29.21% | 14.01% | 8.80% | 4.93% | 2.97% | |

c. 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随着公司对净水业务的整合，未来年度的订单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测期各产品的毛利率根据历史毛利率情况及行业特点进行预测。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永续预测期 |
|---|---|---|---|

| 测试时点 | 项目 | 详细预测期间 | | | | | 永续预测期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9.84% | 9.94% | 9.94% | 9.94% | 9.94% | 9.94%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期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毛利率 | 14.05% | 13.93% | 13.83% | 13.82% | 13.81% | 13.81% |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订单量不稳定造成，该因素已基本消除，毛利率逐渐恢复正常。

d. 折现率

折现率的具体计算方法与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中折现率的计算方法相同。

各报告期测试时点，沃德沃特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如下：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无风险收益率$R_f$ |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2.78% | 3.14% |
| 市场风险溢价 ERP |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 收盘价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平均值 | 6.98% | 6.71% |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beta_u$ | 鉴于评估对象主要产品为净水类产品，选取日出东方、莱克电气、开能健康、新宝股份、万和电气、老板电器、九阳股份、华帝股份、苏泊尔 9 家上市公司，通过 Wind 查询上述上市公司 Beta，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而得 | 0.9023 | 1.0039 |
| 资本结构 D/E | 根据上述 9 家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4.12% | 3.05% |
| 所得税率 T | 根据沃德沃特自身的所得税率确定 | 25.00% | 25% |
| 评估对象股权资 | 根据计算公司，将上市公司 | 0.9302 | 1.0268 |

| 参数 | 选取依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的无财务杠杆$\beta$值，按照资产组的目标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 |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资产组与所选择的可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资产组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 1.50% | 1.50% |
| 权益资本成本 Ke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0.77% | 11.53% |
| 债务资本成本 Kd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65% | 4.65% |
|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0.48% | 11.29% |
|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BT | 根据公式结合上述参数计算而得 | 12.05% | 13.53% |

**4.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情况**

（1）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情况如下：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97,524.37 | 113,530.65 | 124,977.68 | 131,062.87 | 137,452.32 | |
| 营业成本 | 63,999.98 | 74,305.30 | 81,671.87 | 85,650.03 | 89,827.1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6.81 | 417.82 | 469.54 | 490.23 | 531.38 | |
| 销售费用 | 17,490.70 | 20,321.10 | 22,362.56 | 23,449.95 | 24,592.52 | |
| 管理费用 | 4,821.73 | 5,038.11 | 5,212.00 | 5,409.74 | 5,619.04 | |
| 研发费用 | 4,213.95 | 4,681.61 | 5,050.66 | 5,266.66 | 5,505.38 | |
| 二、息税前利润 | 6,641.20 | 8,766.71 | 10,211.05 | 10,796.26 | 11,376.90 | 11,376.90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2,604.30 | 2,388.75 | 2,144.98 | 2,138.93 | 2,152.27 | 2,152.27 |
| 减：资本性支出 | 1,156.75 | 890.76 | 930.89 | 1,112.34 | 943.04 | 2,152.27 |
| 追加营运资金 | 1,819.80 | 3,437.30 | 2,500.60 | 1,324.78 | 1,394.55 | |

| 项目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6,268.95 | 6,827.40 | 8,924.54 | 10,498.07 | 11,191.58 | 11,376.90 |
| 税前折现率 | 11.38% | 11.38% | 11.38% | 11.38% | 11.38% | 11.38%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475 | 0.8507 | 0.7638 | 0.6858 | 0.6157 | 5.4116 |
| 净现值 | 5,940.11 | 5,808.38 | 6,816.88 | 7,199.61 | 6,891.13 | 61,567.21 |
| **净现值合计** | 94,223.33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19,345.12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74,878.21 | | | | | |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82,095.53 | 97,647.02 | 113,671.98 | 124,502.97 | 130,640.21 | |
| 营业成本 | 49,041.74 | 58,364.12 | 68,012.61 | 74,572.83 | 78,246.79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41.07 | 405.75 | 486.55 | 541.98 | 573.77 | |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销售费用 | 16,247.98 | 19,343.77 | 22,257.54 | 24,478.91 | 25,849.08 | |
| 管理费用 | 4,338.98 | 4,834.84 | 5,045.07 | 5,245.37 | 5,557.04 | |
| 研发费用 | 4,621.54 | 5,578.30 | 6,215.38 | 6,946.62 | 7,603.06 | |
| 二、息税前利润 | 7,504.22 | 9,120.24 | 11,654.83 | 12,717.26 | 12,810.47 | 12,810.47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3,270.52 | 4,260.08 | 4,026.39 | 4,449.56 | 5,137.81 | 5,137.81 |
| 减：资本性支出 | 4,433.83 | 4,319.52 | 3,956.57 | 3,681.77 | 3,557.77 | 5,137.81 |
| 追加营运资金 | 362.28 | 447.78 | 536.88 | 361.32 | 240.86 | 0.00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5,978.63 | 8,613.02 | 11,187.77 | 13,123.73 | 14,149.65 | 12,810.47 |
| 税前折现率 | 12.58% | 12.58% | 12.58% | 12.58% | 12.58% |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425 | 0.8372 | 0.7437 | 0.6606 | 0.5868 | 4.6661 |
| 净现值 | 5,634.80 | 7,210.86 | 8,320.11 | 8,669.56 | 8,303.09 | 59,774.57 |
| **净现值合计** | **97,912.99**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2,829.38** | | | | | |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95,083.61** | | | | | |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62,992.54 | 82,139.26 | 97,697.32 | 113,729.82 | 124,563.69 | |
| 营业成本 | 36,118.78 | 47,406.58 | 56,485.46 | 65,861.32 | 72,268.6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59.11 | 366.97 | 439.33 | 530.04 | 583.27 | |
| 销售费用 | 13,791.75 | 16,778.02 | 19,946.62 | 22,975.01 | 25,269.36 | |
| 管理费用 | 4,282.44 | 4,895.94 | 5,462.63 | 5,797.11 | 6,067.98 | |
| 研发费用 | 3,160.53 | 3,955.32 | 4,671.28 | 5,404.15 | 5,978.24 | |
| 二、息税前利润 | 5,379.93 | 8,736.43 | 10,692.00 | 13,162.19 | 14,396.24 | 14,396.24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2,993.37 | 3,752.02 | 4,399.14 | 4,564.10 | 5,063.88 | 5,063.88 |
| 减：资本性支出 | 3,594.83 | 4,432.33 | 4,351.51 | 3,491.80 | 3,681.66 | 5,063.88 |
| 追加营运资金 | 882.61 | 1,087.24 | 1,116.54 | 1,152.01 | 753.48 | 0.00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4 年后永续 |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3,895.86 | 6,968.88 | 9,623.09 | 13,082.48 | 15,024.98 | 14,396.24 |
| 税前折现率 | 13.82% | 13.82% | 13.82% | 13.82% | 13.82% |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373 | 0.8235 | 0.7235 | 0.6357 | 0.5585 | 4.0412 |
| 净现值 | 3,651.69 | 5,739.00 | 6,962.56 | 8,316.23 | 8,391.35 | 58,178.46 |
| **净现值合计** | **91,239.29**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4,507.52**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86,731.78** | | | | | |

d.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53,784.47 | 62,250.44 | 78,013.57 | 91,587.80 | 105,998.13 | |
| 营业成本 | 30,059.50 | 34,868.84 | 43,911.03 | 51,571.28 | 59,787.1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8.46 | 253.33 | 336.72 | 409.20 | 480.10 | |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 销售费用 | 10,969.41 | 12,781.96 | 15,821.36 | 18,522.06 | 21,422.10 | |
| 管理费用 | 4,098.48 | 4,560.07 | 5,173.89 | 5,757.32 | 6,134.22 | |
| 研发费用 | 2,285.20 | 2,760.38 | 3,350.69 | 3,904.65 | 4,508.79 | |
| 二、息税前利润 | 6,163.42 | 7,025.86 | 9,419.88 | 11,423.29 | 13,665.82 | 13,665.82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2,678.43 | 3,332.44 | 4,045.24 | 4,620.70 | 5,056.81 | 5,056.81 |
| 减：资本性支出 | 3,682.99 | 3,588.08 | 4,439.42 | 3,486.24 | 3,491.80 | 5,056.81 |
| 追加营运资金 | 1,512.58 | 1,286.02 | 2,285.13 | 2,047.59 | 2,151.60 | 0.00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3,646.28 | 5,484.20 | 6,740.57 | 10,510.16 | 13,079.23 | 13,665.82 |
| 税前折现率 |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13.93% |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369 | 0.8223 | 0.7218 | 0.6336 | 0.5561 | 3.9929 |
| 净现值 | 3,416.14 | 4,509.93 | 4,865.46 | 6,658.99 | 7,273.64 | 54,566.90 |
| **净现值合计** | **81,291.06**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7,073.35** | | | | | |

| 项目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3 年后永续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74,217.71** | | | | | |

（2） 沃德沃特资产组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情况如下：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6,821.68 | 7,777.32 | 8,461.61 | 8,879.14 | 9,142.65 | |
| 营业成本 | 5,863.03 | 6,694.33 | 7,291.16 | 7,652.11 | 7,879.82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9 | 18.04 | 23.34 | 24.52 | 25.26 | |
| 销售费用 | 143.62 | 157.57 | 179.12 | 188.01 | 206.91 | |
| 管理费用 | 201.03 | 203.97 | 219.58 | 220.43 | 234.23 | |
| 研发费用 | 186.64 | 225.55 | 265.84 | 299.62 | 325.19 | |
| 二、息税前利润 | 423.37 | 477.86 | 482.57 | 494.45 | 471.24 | 471.24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144.68 | 204.80 | 204.38 | 200.26 | 192.52 | 192.52 |

| 项目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6 年后永续 |
|---|---|---|---|---|---|---|
| 减：资本性支出 | 634.84 | 44.25 | 44.25 | 44.25 | 44.25 | 192.52 |
| 追加营运资金 | 361.58 | 254.86 | 199.45 | 134.65 | 99.21 |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428.37 | 383.55 | 443.25 | 515.81 | 520.30 | 471.24 |
| 税前折现率 | 12.05% | 12.05% | 12.05% | 12.05% | 12.05% | 12.05%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
| 折现系数 | 0.9447 | 0.8431 | 0.7524 | 0.6715 | 0.5993 | 4.9721 |
| 净现值 | -404.68 | 323.36 | 333.50 | 346.35 | 311.79 | 2,343.06 |
| **净现值合计** | 3,253.38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1,261.70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1,991.68 | | | | | |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一、营业收入 | 4,223.30 | 5,490.29 | 6,588.35 | 7,247.18 | 7,609.54 | 7,609.54 |
| 营业成本 | 3,807.75 | 4,944.60 | 5,933.52 | 6,526.88 | 6,853.22 | 6,853.22 |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5 年后永续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2.24 | 16.94 | 21.41 | 23.62 | 24.83 | 24.83 |
| 销售费用 | 69.63 | 85.35 | 99.07 | 107.54 | 112.47 | 112.47 |
| 管理费用 | 256.70 | 328.37 | 359.54 | 359.49 | 386.86 | 386.86 |
| 研发费用 | 73.85 | 75.81 | 77.49 | 79.55 | 81.87 | 81.87 |
| 二、息税前利润 | 3.13 | 39.22 | 97.32 | 150.10 | 150.29 | 150.29 |
|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3.44 | 86.52 | 80.87 | 73.17 | 76.42 | 76.42 |
| 减：资本性支出 | 154.34 | 117.64 | 44.25 | 44.25 | 44.25 | 76.42 |
| 追加营运资金 | -111.74 | -45.54 | 0.38 | 54.89 | 84.51 | |
| 三、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 43.97 | 53.64 | 133.56 | 124.13 | 97.95 | 150.29 |
| 税前折现率 | 13.53% | 13.53% | 13.53% | 13.53% | 13.53% | 13.53% |
| 折现时点 | 0.50 | 1.50 | 2.50 | 3.50 | 4.50 | 4.50 |
| 折现系数 | 0.9385 | 0.8267 | 0.7282 | 0.6414 | 0.5649 | 4.1755 |
| 净现值 | 41.27 | 44.34 | 97.25 | 79.61 | 55.34 | 627.53 |
| **净现值合计** | **945.34** | | | | | |
| **减：初始营运资金** | **-321.66** | | | | | |
|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 **1,267.00** | | | | | |

**5.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

（1）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 74,878.21 | 95,083.61 | 86,731.78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38,844.02 | 40,165.83 | 43,398.73 |
| 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
| 商誉账面价值 | 17,861.46 | 17,988.79 | 19,416.01 |
| 其中：核心商誉 | 15,622.24 | 15,622.24 | 15,622.24 |
|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①=②*③+④*⑤ | 2,239.22 | 2,366.55 | 3,793.77 |
| 上海水护盾评估增值② | 11,831.08 | 12,414.41 | 12,998.18 |
| 所得税税率③ | 15.00% | 15.00% | 25.00% |
| 香港水护盾评估增值④ | 2,815.49 | 3,056.90 | 3,298.31 |
| 所得税税率⑤ | 16.50% | 16.50% | 16.50% |
| 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 1,927.09 | 1,799.76 | 372.54 |

（2） 沃德沃特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及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 1,991.68 | 1,267.00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 1,084.60 | 926.86 |
| 当期商誉减值损失 | - | - |
| 商誉账面价值 | 723.82 | 726.04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其中：核心商誉 | 718.07 | 718.07 |
|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①=②*③ | 5.74 | 7.97 |
| 沃德沃特评估增值② | 22.97 | 31.88 |
| 所得税税率③ | 25.00% | 25.00% |
| 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 2.41 | 0.19 |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按上述过程测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均高于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形成的商誉、以及收购沃德沃特形成的商誉与其可辨认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 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和沃德沃特不存在业绩对赌。

**（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天健回复意见，收购事项中的标的公司均有资产增值的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故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续结转对商誉入账及减值的影响**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20）》案例 5-11，在资产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商誉。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的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后续结转，公司计提了与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 商标权、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存在多种商标摊销年限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 商标权、专利权的价格确定方式、涉及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及合理性**

**1. 评估方法**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对于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因其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其未来收益期内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2. 评估步骤**

具体的评估步骤如下：

（1） 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商标应用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

（2） 采用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分析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占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的比例；

（3） 分析确定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的提成率（贡献率）；

（4） 计算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5）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6） 将经济寿命期内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的公允价值；

（7） 考虑到公司需要向皇家飞利浦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预测商标许可使用费，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将现值相加，确定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对应的公允价值；

（8） 将完整商标权公允价值减去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对应的公允价值，差额为商标使用权的公允价值。

**3. 评估中主要参数**

（1） 层次分析法分析确定完整商标权、专利权占产品无形资产组合的比例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评估人员将完整商标权、专利技术在无形资产所占比重采用层次分析法进行确定，通过将无形资产分解为多个相互联系的可确指无形资产因素，根据一定客观现实的主观判断结构（主要是两两比较）把分析者的客观判断结果直接而有效地结合起来，将一层次元素两两比较的重要性进行定量描述。而后，利用数学方法计算反映每一层次元素的相对重要性次序的权值，通过所有层次之间的总排序计算所有元素的相对权重并进行排序。经过评估人员计算，完整商标对整体全部无形资产的贡献率为 70.39%，专利技术对整体全部无形资产的贡献率为 11.53%，其他可确指无形资产等对整体全部无形资产的贡献率合计为 17.88%。

（2） 飞利浦品牌预期销售额

关于飞利浦产品未来 20 年授权使用期限对应的销售额预期，采用管理层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8 年 7-12 月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水健康业务 | 9,100.90 | 53,784.47 | 62,250.44 | 78,013.57 | 91,587.80 |
| **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水健康业务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 **年度**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 水健康业务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 **年度**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2036 年** | **2037 年** |
| 水健康业务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105,998.13 |
| **年度** | **2038 年 1-6 月** | | | | |
| 水健康业务 | 52,999.07 | | | | |

（3） 预期商标许可使用费

| 年度 | 2018 年 7-12 月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273.03 | 1,613.53 | 1,867.51 | 2,340.41 | 2,747.63 |
| **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3,179.94 | 3,179.94 | 3,179.94 | 3,179.94 | 3,179.94 |
| **年度**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3,70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 **年度**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2036 年** | **2037 年**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4,239.93 |
| **年度** | **2038 年 1-6 月** | | | | |
| 商标许可使用费 | 2,119.96 | | | | |

（4） 提成率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关于完整商标权提成率参数具体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营运资金/EBITDA | 14.33% | 6.79% | 14.18% | 8.67% |
| 固定资产/EBITDA | 13.55% | 3.70% | 3.68% | 5.95% |
| 无形资产/EBITDA | 72.11% | 89.51% | 82.14% | 85.37% |
| EBITDA（反推法） | 2,726,418.79 | 166,208.97 | 168,902.16 | 65,929.38 |
| 销售净利率 | 15.18% | 9.22% | 20.82% | 9.19% |
| 全部无形资产贡献 | 1,966,136.26 | 148,771.36 | 138,744.28 | 56,286.99 |
| 营业收入 | 14,828,645.00 | 1,418,734.74 | 701,739.71 | 573,069.67 |
| 全部无形资产贡献率（贡献/收入） | 13.26% | 10.49% | 19.77% | 9.82% |
| 委估无形资产（商标）占全部无形资产比重 | 70.39% | 70.39% | 70.39% | 70.39% |
| 委估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 | 9.33% | 7.38% | 13.92% | 6.91% |
| **平均值** | | | | **9.39%**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完整商标权提成率为 9.39%。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关于专利权的提成率参数假设具体如下：

| 报告期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全部无形资产贡献率（贡献/收入） | 13.26% | 10.49% | 19.77% | 9.82% |
| 专利占全部无形资产比重 | 11.73% | 11.73% | 11.73% | 11.73% |

| 报告期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2017/12/31 |
|---|---|---|---|---|
| 委估无形资产收入提成率 | 1.56% | 1.23% | 2.32% | 1.15% |
| **平均值** | | | | **1.56%**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专利权 2018 年提成率为 1.56%，同时，考虑到科技进步与技术升级，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由于上述专利所在家电行业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相对较快，提成率考虑 20%的年衰减比率，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1.25%、1.00%、0.80%、0.64%及 0.51%。

（5） 折现率

a. 完整商标权折现率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关于飞利浦品牌预期销售额折现率的参数假设选取的方式如下：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无风险收益率（Rf） | 4.03% | 4.03% | 4.03% | 4.03% |
| 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 7.49% | 7.49% | 7.49% | 7.49% |
| Beta | 0.9711 | 0.9045 | 0.7004 | 1.1898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 | -1.81% | 0.44% | 0.54% | 1.01% |
| 税前股权收益率（Re） | 11.17% | 13.23% | 11.54% | 16.41% |
| 债权收益率（Rd） | 4.35% | 4.35% | 4.35% | 4.35% |
| 适用所得税率 | 15% | 15% | 15% | 15% |
|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 10.73% | 13.23% | 11.54% | 16.39% |
| 营运资金比重 %（Wc） | 14.33% | 6.79% | 14.18% | 8.67% |
| 营运资金回报率 %（Rc） | 4.35% | 4.35% | 4.35% | 4.3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f） | 13.55% | 3.70% | 3.68% | 5.9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f） | 4.75% | 4.75% | 4.75% | 4.75% |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i） | 72.11% | 89.51% | 82.14% | 85.37% |
| 无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i） | 13.12% | 14.25% | 13.08% | 18.43% |
| 平均值 | | | | **14.72%** |

b. 专利技术折现率

| 报告期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证券名称 | 格力电器 | 苏泊尔 | 老板电器 | 华帝股份 |
| 证券代码 | 000651 | 002032 | 002508 | 002035 |
| 无风险收益率（Rf） | 3.48% | 3.48% | 3.48% | 3.48% |
| 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 7.49% | 7.49% | 7.49% | 7.49% |
| Beta | 0.9711 | 0.9045 | 0.7004 | 1.1898 |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 | -1.81% | 0.44% | 0.54% | 1.01% |
| 税前股权收益率（Re） | 10.53% | 12.59% | 10.90% | 15.77% |
| 债权收益率（Rd） | 4.35% | 4.35% | 4.35% | 4.35% |
| 适用所得税率 | 15% | 15% | 15% | 15% |
|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 10.13% | 12.59% | 10.90% | 15.75% |
| 营运资金比重 %（Wc） | 14.33% | 6.79% | 14.18% | 8.67% |
| 营运资金回报率 %（Rc） | 4.35% | 4.35% | 4.35% | 4.3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f） | 13.55% | 3.70% | 3.68% | 5.95% |
|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f） | 4.75% | 4.75% | 4.75% | 4.75% |
|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Wi） | 72.11% | 89.51% | 82.14% | 85.37% |
| 无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 %（Ri） | 12.29% | 13.54% | 12.30% | 17.68% |
| 平均值 | | | | **13.95%** |

c. 商标许可使用费折现率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根据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一方面，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作为授权商标使用人，承担商标产品的大部分经营业务风险，因此，在计算完整商标权价值时，应使用较高的折现率；另一方面，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每年商标

许可使用费率为固定值，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4%，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进行了约定，相关费用支付所对应的风险较低，在计算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对应的公允价值时，应使用较低的折现率。因此，评估机构对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折现率取 5 年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4.90%加上许可使用费的特有风险 3%作为许可使用费的折现率，即许可使用费的折现率为 7.9%。

**4. 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价值**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针对商标使用权，参考行业水平确定飞利浦品牌使用权提成率为 9.39%，结合飞利浦产品未来 20 年授权使用期限对应的销售额预期，按照 14.72%的折现率，计算完整商标权价值为 53,875.77 万元；针对商标许可使用费，按照品牌授权协议中约定的后续需进一步支付的每年授权品牌使用费率，结合飞利浦品牌未来 20 年授权使用期限对应的销售额预期，按照较低风险的折现率 7.90%，计算出后续需进一步支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现值为 31,290.03 万元，差额部分为公司商标使用权的公允价值 22,585.74 万元。

针对专利技术，参考行业水平确定相关专利的提成率为 1.56%，并逐年递减，分析确定相关专利组合的剩余经济寿命为 5.5 年，结合专利产品未来 5.5 年的销售额预期，按照 13.95%的折现率，计算专利技术的公允价值为 2,223.73 万元。

综上所述，对于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因其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

**（二） 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逐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资产是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相关商标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如下：

（1）商标使用权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主要将飞利浦商标使用于水健康类及个护健康类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50.86 万元、69,701.36 万元和 98,102.63 万元，报告期内增速较快。此外，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品牌 500 强》，飞利浦品牌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排名分别为 52 位、44 位、46 位，品牌价值较高。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然使用飞利浦商标进行产品销售，预计未来几年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飞利浦商标仍然发挥较大作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

（2）专利权减值测试情况

专利权系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时受让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上述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后已形成了收入，产生了相应的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然使用该等专利技术，预计未来几年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该专利技术仍然发挥较大作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标权、专利权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三） 存在多种商标摊销年限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标权原值的主要构成、摊销年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商标权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摊销年限 |
|---|---|---|---|---|
| 飞利浦商标使用权 | 22,585.74 | 22,585.74 | 22,585.74 | 20 |
| 其他商标使用权 | 236.57 | 146.33 | 43.56 | 3、5 |
| **合计** | **22,822.31** | **22,732.07** | **22,629.30** | |

1. 飞利浦商标使用权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期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商标使用权为飞利浦商标使用权。根据公司与飞利浦签署的《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并且在协议期限内保持有效，协议期限，包括初始期限和延长期限。其中许可初始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同时约定，在被许可方满足约定条件下，商标许可在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10 年。

前述约定条件包括：（1）初始期限到期前最后三个自然年度的净营业额对应的可变许可费均值达到 200 万欧元；（2）初始期限内在重大方面遵守《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初始期限内年度授权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以授权许可费续期阈值 200 万欧元计算，对应第 7、第 8 和第 9 个自然年度的平均净营业额为 6,667 万欧元，按照 7.79 的汇率计算，约为 51,936 万元。而 2021 年飞利浦授权业务的收入规模即已达到 98,102.63 万元，因此实现续期规定的净营业额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外，《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签署方均遵守协议、履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违约条款的情形，双方对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综上，《商标许可协议》初始期限届满后，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合作历史以及延长期限前提条件的达标情况的考虑，初始期限届满后续约预计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飞利浦品牌商标使用权按照 20 年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的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

2. 其他商标使用权折旧年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商标使用权，公司根据商标的受益期确定其摊销年限。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商标使用权确认商标摊销年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形，相关商标和发行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影响，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在取得前就对发行人产生效用，无偿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一） 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形**

**1.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91006 | FYW | 35 | 2018.11.21-2028.11.20 |
| 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90992 | FYW | 21 | 2018.11.21-2028.11.20 |
| 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86976 | | 35 | 2018.11.21-2028.11.20 |
| 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86926 | FYW | 11 | 2018.11.21-2028.11.20 |
| 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82936 | | 7 | 2018.11.21-2028.11.20 |
| 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79002 | | 11 | 2018.11.21-2028.11.20 |
| 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8172699 | FYW | 7 | 2018.11.21-2028.11.20 |
| 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6289517 | DRM | 21 | 2018.11.7-2028.11.6 |
| 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6289502 | DRM | 11 | 2018.11.7-2028.11.6 |
| 1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6278666 | DRM | 7 | 2018.11.7-2028.11.6 |
| 1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4242683 | 飞鱼电商 | 35 | 2020.9.21-2030.9.20 |
| 1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91 | 爱氢水 | 7 | 2018.2.14-2028.2.13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1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90 | 爱氢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 1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9 | 爱氢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 1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8 | 爱情水 | 7 | 2018.2.14-2028.2.13 |
| 1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7 | 爱情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 1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493286 | 爱情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 1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2392863 | 飞鱼 | 10 | 2018.3.28-2028.3.27 |
| 1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4 | 多宝·鱼塘 | 41 | 2018.1.28-2028.1.27 |
| 2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3 | 多宝·鱼塘 | 42 | 2018.1.28-2028.1.27 |
| 2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1 | 鱼玩粉 | 35 | 2017.11.28-2027.11.27 |
| 2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30 | 飞鱼耀世 | 35 | 2017.11.28-2027.11.27 |
| 2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9 | 飞鱼耀世 | 41 | 2017.11.28-2027.11.27 |
| 2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8 | 飞鱼耀世 | 42 | 2017.11.28-2027.11.27 |
| 2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7 | 洋柯 | 3 | 2017.11.28-2027.11.27 |
| 2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538626 | 洋柯 | 12 | 2017.11.28-2027.11.27 |
| 2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9 | 奇迹飞鱼 | 1 | 2017.10.28-2027.10.27 |
| 2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8 | 奇迹飞鱼 | 2 | 2017.10.28-2027.10.27 |
| 2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7 | 奇迹飞鱼 | 3 | 2017.10.28-2027.10.27 |
| 3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6 | 奇迹飞鱼 | 4 | 2017.10.28-2027.10.27 |
| 3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5 | 奇迹飞鱼 | 5 | 2017.10.28-2027.10.27 |
| 3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4 | 奇迹飞鱼 | 6 | 2017.10.28-2027.10.27 |
| 3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3 | 奇迹飞鱼 | 7 | 2017.10.28-2027.10.27 |
| 3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2 | 奇迹飞鱼 | 8 | 2017.10.28-2027.10.27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3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1 | 奇迹飞鱼 | 9 | 2017.10.28-2027.10.27 |
| 3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10 | 奇迹飞鱼 | 10 | 2017.10.28-2027.10.27 |
| 3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9 | 奇迹飞鱼 | 11 | 2017.10.28-2027.10.27 |
| 3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8 | 奇迹飞鱼 | 12 | 2017.10.28-2027.10.27 |
| 3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7 | 奇迹飞鱼 | 13 | 2017.10.28-2027.10.27 |
| 4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6 | 奇迹飞鱼 | 14 | 2017.10.28-2027.10.27 |
| 4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5 | 奇迹飞鱼 | 15 | 2017.10.28-2027.10.27 |
| 4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4 | 奇迹飞鱼 | 16 | 2017.12.28-2027.12.27 |
| 4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3 | 奇迹飞鱼 | 17 | 2017.10.28-2027.10.27 |
| 4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2 | 奇迹飞鱼 | 18 | 2017.10.28-2027.10.27 |
| 4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1 | 奇迹飞鱼 | 19 | 2017.10.28-2027.10.27 |
| 4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500 | 奇迹飞鱼 | 20 | 2017.10.28-2027.10.27 |
| 4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9 | 奇迹飞鱼 | 21 | 2017.10.28-2027.10.27 |
| 4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8 | 奇迹飞鱼 | 22 | 2017.10.28-2027.10.27 |
| 4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7 | 奇迹飞鱼 | 23 | 2017.10.28-2027.10.27 |
| 5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6 | 奇迹飞鱼 | 24 | 2017.10.28-2027.10.27 |
| 5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5 | 奇迹飞鱼 | 25 | 2017.12.28-2027.12.27 |
| 5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4 | 奇迹飞鱼 | 26 | 2017.10.28-2027.10.27 |
| 5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3 | 奇迹飞鱼 | 27 | 2017.10.28-2027.10.27 |
| 5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2 | 奇迹飞鱼 | 28 | 2017.10.28-2027.10.27 |
| 5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1 | 奇迹飞鱼 | 29 | 2017.10.28-2027.10.27 |
| 5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90 | 奇迹飞鱼 | 30 | 2017.10.28-2027.10.27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5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9 | 奇迹飞鱼 | 31 | 2017.10.28-2027.10.27 |
| 5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8 | 奇迹飞鱼 | 32 | 2017.10.28-2027.10.27 |
| 5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7 | 奇迹飞鱼 | 33 | 2017.10.28-2027.10.27 |
| 6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95486 | 奇迹飞鱼 | 34 | 2017.10.28-2027.10.27 |
| 6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5 | 视吃 | 42 | 2017.10.21-2027.10.20 |
| 6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4 | 视食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6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3 | 视食 | 41 | 2017.10.14-2027.10.13 |
| 6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602 | 视食 | 42 | 2017.10.14-2027.10.13 |
| 6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72 | 视菜 | 43 | 2017.10.21-2027.10.20 |
| 6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71 | 视吃 | 43 | 2017.12.21-2027.12.20 |
| 6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70 | 视食 | 43 | 2017.10.21-2027.10.20 |
| 6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9 | 寻味舌尖 | 29 | 2017.10.21-2027.10.20 |
| 6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8 | 寻味舌尖 | 30 | 2017.10.21-2027.10.20 |
| 7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7 | 寻味舌尖 | 31 | 2017.10.21-2027.10.20 |
| 7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6 | 寻味舌尖 | 32 | 2017.10.21-2027.10.20 |
| 7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5 | 寻味舌尖 | 33 | 2017.10.14-2027.10.13 |
| 7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4 | 寻味舌尖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7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3 | 寻味舌尖 | 39 | 2017.10.14-2027.10.13 |
| 7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2 | 寻味舌尖 | 40 | 2017.10.21-2027.10.20 |
| 7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1 | 寻味舌尖 | 43 | 2017.10.14-2027.10.13 |
| 7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60 | 视菜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7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9 | 视菜 | 41 | 2017.10.14-2027.10.13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7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8 | 视菜 | 42 | 2017.10.21-2027.10.20 |
| 8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7 | 视吃 | 35 | 2017.10.21-2027.10.20 |
| 8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21049456 | 视吃 | 41 | 2017.10.14-2027.10.13 |
| 82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9 | 奇迹飞鱼 | 35 | 2015.11.7-2025.11.6 |
| 83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8 | 奇迹飞鱼 | 36 | 2015.11.7-2025.11.6 |
| 84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7 | 奇迹飞鱼 | 37 | 2015.11.7-2025.11.6 |
| 85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6 | 奇迹飞鱼 | 38 | 2015.11.7-2025.11.6 |
| 86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5 | 奇迹飞鱼 | 39 | 2015.11.7-2025.11.6 |
| 87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4 | 奇迹飞鱼 | 40 | 2015.11.7-2025.11.6 |
| 88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3 | 奇迹飞鱼 | 41 | 2015.11.7-2025.11.6 |
| 89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 | 发行人 | 15394032 | 奇迹飞鱼 | 42 | 2015.11.7-2025.11.6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 司 | | | | | |
| 90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1 | 奇迹飞鱼 | 43 | 2015.11.7-2025.11.6 |
| 91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30 | 奇迹飞鱼 | 44 | 2015.11.7-2025.11.6 |
| 92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15394029 | 奇迹飞鱼 | 45 | 2015.11.7-2025.11.6 |
| 9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42 | | 42 | 2015.8.21-2025.8.20 |
| 9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41 | | 37 | 2015.8.28-2025.8.27 |
| 9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40 | 小朋友装修 | 37 | 2015.8.21-2025.8.20 |
| 9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4688639 | 小朋友装修 | 42 | 2015.10.28-2025.10.27 |
| 9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2595121 | Mapcus | 43 | 2014.10.14-2024.10.13 |
| 9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12595043 | 曼布卡斯 | 43 | 2014.11.14-2024.11.13 |
| 9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198 | LOOK KATING | 35 | 2012.11.21-2022.11.20 |
| 10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191 | LOOKING | 35 | 2013.1.14-2023.1.13 |
| 101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176 | 乐OOT | 35 | 2013.1.14-2023.1.13 |
| 102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67 | OO | 35 | 2013.6.28-2023.6.27 |
| 103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46 | LOOK KATING | 25 | 2013.5.7-2023.5.6 |
| 104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33 | LOOKING | 25 | 2013.12.7-2023.12.6 |
| 105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25 | 乐OOT | 25 | 2013.2.21-2023.2.20 |
| 106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981000 | OO | 25 | 2013.5.7-2023.5.6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期限 |
|---|---|---|---|---|---|---|
| 107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156 |  | 20 | 2012.10.14-2022.10.13 |
| 108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151 |  | 35 | 2012.10.14-2022.10.13 |
| 109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092 |  | 11 | 2012.10.14-2022.10.13 |
| 110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9846020 |  | 7 | 2012.10.14-2022.10.13 |

**2. 2018 年，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的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协议，2018 年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 1 | 蔡演强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六） | ZL201530052354.6 |
| 2 | 蔡演强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一） | ZL201430534950.3 |

上述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未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发明专利。

**（二） 相关商标和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无偿受让的商标未曾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上述无偿受让的 2 项外观设计专利曾用于发行人的两款空气加湿器产品，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 产品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F450 空气加湿器收入（万元）（对应专利名称“加湿器（一）”） | 1.22 | 8.69 | 450.2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04% | 0.004% | 0.30% |
| F370 空气加湿器收入（万元）（对应专利名称“加湿器（六）”） | - | - | 3.44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0.002% |

报告期内，上述两款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三） 该等无形资产是否在取得前就对发行人产生效用，无偿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就上述无偿受让的商标未曾应用于发

行人产品。上述无偿受让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在 2018 年 3 月与蔡演强签署转让协议前即已开始使用。此 2 项专利分别申请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均由发行人进行研发、缴纳申请费及专利年费，发行人说明系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登记在蔡演强名下，因此在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前即由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性；根据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及天健了解，由于该等专利申请及维护过程中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无偿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报表公允性产生影响。另由于该等专利的实际研发均由发行人完成，且除上述 2 项专利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五、 注销飞鱼电商的原因，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 注销飞鱼电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飞鱼电商历史上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等业务。自启动 IPO 规划后，发行人对拟上市资产和业务范围进行梳理，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清理。在此背景下，飞鱼电商将其下属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飞鱼净水、飞鱼品牌、鱼美电器、飞鱼供应链等子公司控股权转入发行人，并将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及部分人员也转入发行人。自 2018 年起，飞鱼电商已启动资产清理和业务清理，于 2019 年启动注销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

**（二） 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

根据飞鱼电商的工商档案，飞鱼电商自设立时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权变动方式 | 股权变动详情 | 交易后股权结构 |
|---|---|---|---|
| 2011 年 3 月 | 设立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出资 230.46 万元、245.49 万元、25.05 万元设立飞鱼电商 | 蔡铁强：46%<br>张浙丰：49%<br>洪登升：5% |
| 2015 年 3 月 | 股权转让 | 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将所持有的飞鱼电商 9%、1%股权转让给蔡铁强 | 蔡铁强：56%<br>张浙丰：40%<br>洪登升：4% |
| 2016 年 5 月 | 增资 |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分别出资 1,399.44 万元、999.60 万元、99.96 万元对飞鱼电商等比例增资 | 蔡铁强：56%<br>张浙丰：40%<br>洪登升：4% |
| 2019 年 12 月 | 股权转让 | 洪登升将其持有的飞鱼电商 4%股权转让给蔡铁强 | 蔡铁强：60%<br>张浙丰：40% |
| 2020 年 9 月 | 注销 | 飞鱼电商完成注销程序 |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具体关系，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飞鱼电商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自成立起至资产清理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飞鱼电商合作的代运营品牌主要包括格兰仕、万和等，主要代运营冰箱、洗衣机、空调、热水器等产品，与发行人所主营的小家电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2018 年 3 月，发行人向飞鱼电商收购飞鱼品牌控股权，此后飞鱼电商的代运营业务及其人员、资产均转入发行人，飞鱼电商完全退出代运营，主要开展线上销售业务；2018 年 1 月 1 日至飞鱼电商退出代运营业务前，飞鱼电商的线上销售业务和代运营业务分别由飞鱼电商和飞鱼品牌两个主体运营，采购、销售渠道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财务软件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飞鱼电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飞鱼电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期间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飞鱼电商注销前，飞鱼电商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 | 飞鱼电商 |
| --- | --- | --- |
| 业务与产品 | 主要从事创新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2018 年 3 月收购飞鱼品牌后，曾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从事代运营业务，后续退出 | 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2018 年 3 月出售飞鱼品牌后，完全退出代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于同一期间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形 |
| 人员 | 2018 年初，因资产重组与业务梳理，存在少量员工从飞鱼电商转入发行人情形（包括通过转让子公司转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飞鱼电商 | |
| 资产 | 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飞鱼电商在注销前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 技术 | 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行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飞鱼电商的情形 | 无核心技术 |
| 财务 | 独立的财务人员与财务核算体系 | 独立的财务人员与财务核算体系 |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根据飞鱼电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至注销前，飞鱼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主要项目 |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额 | 933.71 | 1,076.58 |
| 资产净额 | 933.71 | 927.68 |
| 营业收入 | - | 150.22 |

注：飞鱼电商于2020年6月4日完成税务注销，因此注销前财务数据为截至2020年5月底。

报告期初，飞鱼电商仍存在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系主要为清理库存而进行的线上销售。2017年底及以前，因飞鱼电商的线上店铺在京东、天猫、云集等电商平台拥有更优的店铺资质和更多的客户流量，因此除自有店铺外，发行人也通过飞鱼电商的店铺进行线上销售，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飞鱼电商销售德尔玛产品，飞鱼电商再通过其店铺进行对外销售。2017年底，发行人启动IPO筹划，此后发行人将其自身的线上店铺作为其统一的对外销售店铺，以保证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此前已向飞鱼电商销售的产品由飞鱼电商继续对外销售。飞鱼电商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注销前，飞鱼电商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除在主要电商平台（如京东）存在一定线上销售业务外，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上述与电商平台之间的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而进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注销前，飞鱼电商已无资产、人员，因此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清理问题。根据《审计报告》、飞鱼电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对价支付凭证，相关方签署的《清偿协议》及《清偿契据》，查阅上海磐茂增资发行人的交易文件、增资支付凭证，了解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 分析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对应的估值倍数，并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进行比较；

3. 查阅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了解收购前被收购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4. 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查阅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时的人员交接名册，查阅发行人任命 Alex Rishoej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文件，查阅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了解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后的人员整合过程；

6. 查阅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

7. 查阅中广信出具的《水健康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8. 查阅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的协议、相关专利的年费缴纳信息和付款凭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册文件并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网络核查；

9. 对蔡演强进行访谈，了解两项专利初始登记于其名下的背景；

10. 查阅飞鱼电商工商档案、注销证明、清税证明、历次营业执照等，了解飞鱼电商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

11. 查阅飞鱼电商向发行人转让飞鱼净水、飞鱼品牌、鱼美电器、飞鱼供应链等子公司控股权的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及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飞鱼电商转移至德尔玛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飞鱼电商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人员、资产、技术、财务方面的关系；

12. 查阅飞鱼电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了解飞鱼电商于注销前的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的定价公允，收购资金来源合规；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团队人员的整合过程合规合理，并保留了核心人员；本次收购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本次收购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收购后飞利浦品牌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例持续提升；发行人已实现对标的资产的实质性控制；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两次收购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减值测试，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沃德沃特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收购不涉及业绩对赌；收购时标的资产有增值的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因此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后续结转，公司计提了与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3. 对于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的评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因商标权和专利权的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的，故采

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逐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判断资产是否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相关商标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商标使用权确认商标摊销年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处无偿受让 110 项商标、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2 项专利涉及的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110 项商标未用于发行人的产品；上述 2 项专利在取得前已对发生人产生效用，该 2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研发及缴纳费用，仅登记在蔡演强名下，因此无偿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公允性造成影响；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不存在技术重大依赖；

5. 飞鱼电商注销具有合理原因，其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和线上销售业务，自成立起至资产清理前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飞鱼电商与发行人之间未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初因资产重组与业务梳理，存在少量员工从飞鱼电商转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飞鱼电商；除与主要电商平台（如京东）存在交易外，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上述与电商平台之间的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而进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注销前，飞鱼电商已无资产、人员，不涉及注销后资产、人员、业务的清理问题；报告期内，飞鱼电商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发行人的业务重组主要系由于拓展品牌和产品矩阵、推进国际化布局而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或对拟上市资产范围进行梳理而作出，均具备合理性；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过户并已完整交付；上述重组中，不涉及相关方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发行人已对被重组业务的人员与自身业务人员进行了整合，提升了整体人员管理效率；自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两个会计年度；自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运行良好、会计基础良好、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收购后，已整合为发行人下属一级事业部，收入水平与收入贡献持续提升。

**《首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89.31 万元、151,378.02 万元和 222,363.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9%；**

（2）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众多，其中线上销售分为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线下销售分为线下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内 OEM/ODM，境外销售分为境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2018 和 2019 年存在代运营业务。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京东自营和云集。线下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与跨境贸易商、线下经销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除线上直销和电商模式外，发行人未披露其他模式下不同平台或渠道的销售金额和占比；

（3）2018 年和 2019 年，代运营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234.90 万元和 340.5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海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涉及线上模式）的划分依据，线下各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销售模式的划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与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列表说明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渠道商的差异及原因；针对退换货率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列表说明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是否涉及分销或代销）全部平台中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渠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日均浏览量、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5）结合主要销售渠道的发展状况和市场占有程度以及市场份额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的渠道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渠道的收入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6）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7）说明代运营业务的推广主体，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涉及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算；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式和定价差

**异、结算方式、对账时间和对账频率，以上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主要运营模式、收费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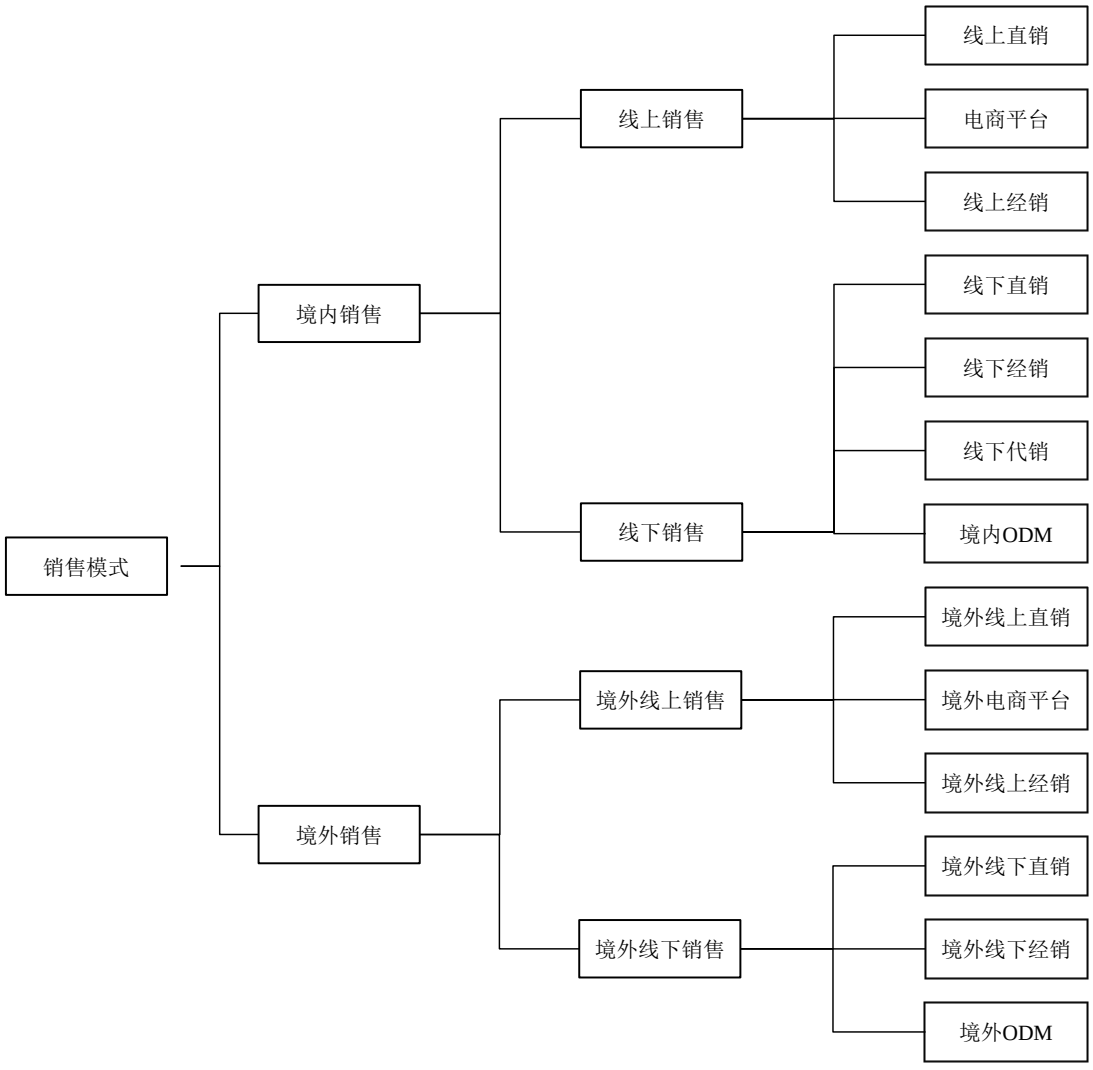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海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涉及线上模式）的划分依据，线下各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销售模式的划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1. 说明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上经销、海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涉及线上模式）的划分依据，线下各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对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模式和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模式进行了进一步划分，具体如下：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交易对象及具体划分依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 区域 | 销售形式 | 销售模式 | 交易对象 | 具体业务模式划分依据 |
| --- | --- | --- | --- | --- |
| 境内 | 线上 | 线上直销 | C 端消费者 |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 | | 电商平台 | B端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商 |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 线下 | 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 | | 线下代销 | 小米集团 | 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寄售合同，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 |
| | | 境内ODM业务 | 品牌客户 | 境内ODM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等境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
| 境外 | 线上 | 境外线上直销 | C 端消费者 | 境外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如亚马逊、Lazada）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 | | 境外电商平台 | B端电商平台 | 境外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如亚马逊）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 | | 境外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商 | 境外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区域 | 销售形式 | 销售模式 | 交易对象 | 具体业务模式划分依据 |
|---|---|---|---|---|
| | 线下 | 境外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境外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队、家电零售商等境外直销客户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 | | 境外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 | | 境外ODM业务 | 境外品牌客户 | 境外ODM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

**2. 销售模式的划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划分如下表所示：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小熊电器 | 线上直销模式 |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B2C平台（天猫商城、京东POP店等）开设自营店铺进行直接销售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 公司与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合作主要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对接，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入仓主要流程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在上述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服务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
| | 线上经销模式 | 线上经销模式指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线上经销主要分为两种，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最后由经销商将产品快递至消费者，该方式为线上经销的主要方式；经销代发货模式：以天猫商城为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天猫商城网店下单后，公司通过富润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并根据该订单信息由公司 |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 --- | --- |
| | | 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 |
| | 线下经销模式 |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直接对接大型企业团体或在商超、药店等经营场所对公司产品进行最终销售 |
| | 出口销售 |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ODM/OEM模式。公司根据国外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
| 北鼎股份 | 线上直销 | 线上直销模式是指（即线上B2C模式）公司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或自建官网商城，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建立了以第三方电商平台直营为主，自建官方商城为辅的线上直销网络 |
| | 线上代销 | 线上代销主要指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同时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先运送至该电商平台指定仓库，消费者下单后，由该电商平台负责产品的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该电商平台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代销费以及物流仓储配送费等 |
| | 线上分销 | 线上分销模式主要指公司与各个分销商约定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区间，并授权分销商在约定的销售渠道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一是公司代发货模式。以淘分销为例， 消费者在分销商店铺下单并支付款项之后，公司能够在供销平台系统中同步看到该订单信息，并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向消费者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后，分销商收到消费者支付款项的同时，分销平台将约定的分销商采购金额划至公司支付宝。该模式下，分销商负责宣传推广、销售、售前售后服务等，而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向终端消费者配送货品，并向各分销商开具发票。二是分销商自发货模式。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分销商，再由分销商通过其自身平台或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并负责向消费者寄送商品。分销商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支付款项。发行人收到货款后发货给分销商。三是电商平台分销，主要为京东自营。京东自营系京东自主进行销售和配送的在线零售模式，具体流程为公司与京东签订产品购销协议，京东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指定仓库，京东自主向消费者进行销售并配送。公司定期与京东进行结算，以确认该周期内的销售额并进行款项划拨和发票开具 |
| | 线下经销 | 公司按照城市区域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各经销商通过高端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等 |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 --- | --- |
| | | 零售终端渠道对外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结算实行款到发货原则 |
| | KA渠道 | 公司直接与家电零售商、高端卖场进行合作，公司与相关零售商签订合同，零售商利用其渠道终端和品牌优势，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并依据结算清单按月与公司进行结算 |
| | 线下直营 | 公司积极参与到新零售的发展浪潮，通过开设自营店的方式探索“人+货+场”的互动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了解、体验、购买公司产品的消费场所 |
| | 礼品团购及其他 | 礼品团购及其他主要包括礼品团购及电视购物等 |
| 石头科技 | 小米模式 | 合作模式公司作为ODM原始设计商，为小米提供定制产品及相关备件。根据和小米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小米负责后续产品的销售。公司按照小米的订单需求组织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至小米指定仓库，完成产品交付 |
| | 线上B2C平台（第三方） | 公司通过线上B2C模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当消费者下单后，订单管理系统将显示信息并匹配发货，同时公司也将对应结转库存。公司按照销售情况支付一定比例的平台佣金，销售货款及佣金结算一般采用实时结算或定期结算方式。具体流程为消费者在第三方B2C平台下达订单，通过第三方B2C平台对应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付款，消费者收到商品后在平台确认收货。当消费者进行确认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订单完成 |
| | 线上B2C平台（官网） | 公司通过线上B2C模式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当消费者下单后，订单管理系统将显示信息并匹配发货，同时公司也将对应结转库存。公司独立运营的官网，消费者可以在线下单，公司将完成货款结算和配送。销售环节全部由公司独立管理 |
| | 电商平台入仓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接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先将商品以零售价扣减约定比例后的价格销售给平台，再由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在电商平台向公司下达订单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至电商平台仓库。在后续销售中，终端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达订单并付款， 电商平台在收到货款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渠道进行配送。公司按照与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电商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
| | 线下销售 | 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线下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经销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对于每家线下经销商，公司与其签署年度经销或框架协议 |
| 科沃 | 线上 B2C 模式 | 在线上B2C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科沃斯 |

| 可比公司 | 销售模式 | 销售模式划分标准 |
| --- | --- | --- |
| 斯 | | 通过在各类第三方B2C平台上开设的店铺以及科沃斯官网作为主要销售平台，通过订单管理系统管理订单信息，在消费者下单后自动匹配订单发货，同时对接公司的 SAP 系统，对应结转库存。公司线上B2C模式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第三方B2C平台和科沃斯官网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科沃斯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环节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与消费者对接，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
| | 线上分销商模式 | 线上分销商模式指的是公司将产品通过线下渠道销售给此类分销商，再由分销商通过科沃斯指定的线上渠道进行销售。境内线上分销商中，大部分为在天猫平台开设网上商铺的法人分销商，少部分为在淘宝平台开设网上商铺的自然人分销商 |
| | 线下零售模式 | 线下零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分销商或直营门店在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家电连锁商超等零售机构设立专柜、专厅或体验店，以“店中店”的形式销售产品。公司通过分销商门店为主、直营门店为辅的模式实现了对国内零售渠道的覆盖 |
| | OEM/ODM模式 | 公司作为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的原始制造商（OEM）和原始设计商（ODM）参与全球化产业分工合作 |

经比较，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划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结合与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列表说明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渠道商的差异及原因；针对退换货率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与主要渠道商的协议，发行人各销售渠道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包括退换货率、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具体如下：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线上直销 | 第三方B2C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POP等） | 权利：入驻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br>义务：按合同要求支付保证金、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务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平台服务费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公司一般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 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是 | 3.37%、2.65%、3.08% | 消费者确认收货后，退换货高发时段为7天无理由退货期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或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货物，向平台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电商平台提供的采购货品清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平台服务费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公司向平台仓库发货，由平台根据订单配送给消费者，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平台客户可针对滞销品、残次品进行批量退货；一件代发模式下，消费者在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京东、云集主要为买断模式，唯品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结算 | 6.61%、7.05%、5.72% | 平台入仓模式下，退换货高发时段为促销活动后；一件代发货模式下，退换货高发时段为无理由退货期内 |
| 线上 | 线上经销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 | 参考产 | 部分客 | 德尔玛、 | 代发货模式 | 一般针对批量质量问 | 是 | 8.21%、 | 确认收货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经销 | 商 | 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网店的产品市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公司向经销商按照质量手册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 | 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户根据经销商协议进行返利 | 飞利浦、薇新、华帝 | 下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发货，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后续快递配送 | 题或保修期内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进行退换货 | | 4.31%、1.48% | 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并承担运输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华帝 | 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 客户应自到货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退货要求，逾期不提视为满足双方约定，产品全部合格 | 是 | 0.80%、0.71%、1.22%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商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部分客户根据经销商协议进行返利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 | 一般由公司向线下经销商发货，线下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 | 一般针对产品批量质量问题或经销商提出异议确认后进行退换货 | 是 | 0.42%、0.79%、0.96% | 确认收货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线下代销 | 小米销售渠道 | 权利：向小米集团销售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可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就已售出商品结算价款<br>义务：根据小米集团需求将商品先调拨至小米集团指定的仓库，并委托小米集团进行保管；公司商品在小米集团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 | 无 | 德尔玛、薇新 | 公司向小米集团指定仓库发货，小米集团负责后续产品集中管理 | 客户可视经营需要办理退货；由于商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产品执行标准等的强制要求等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 否 | 0.25%、1.94%、1.64% | 确认收入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 价 | | | | | | | |
| ODM | 品牌客户 | 权利：根据订单约定收取货款<br>义务：接受客户委托生产产品，并按相关产品标准及客户的要求生产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米家ODM模式下，根据协议进行分成<br>其他ODM模式下，无分成 | 贴牌产品 | 公司向品牌客户发货 | 米家ODM模式下，主要由小米来承接面向用户的售后维修/售后服务/线上线下客服业务。公司负责提供售后服务所需的技术、专用维修设备/工具及其他相关资料和相应培训，以及所有保修期内退、换、维修所需的物料<br>其他ODM模式下，公司接受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 | 是 | 0.00%、1.04%、1.77% | 确认收入后，由双方协商进行退换货，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上直销 | 第三方B2C平台（亚马逊、Lazada等） | 权利：入驻第三方B2C平台，享受平台提供的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br>义务：按合同要求支付平台服务费等费用；对店铺负有管理义务；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履行消费者权益保障义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一般根据平台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佣金 | 德尔玛、薇新 | 公司一般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 | 平台无理由退货期限内可进行退货，或针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货 | 是 | 0.05%、2.87%、6.64%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务 | | | | | | | | 发时段 |
| 境外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亚马逊等）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运输费用由双方在实际订货时另行确定<br>义务：按订单进行供货；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平台仓库发货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0、3.49%、2.20%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上经销 | 境外线上经销商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网店的产品市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公司向经销商按照质量手册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向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上经销商发货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物流损坏等核实后处理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 因素后协商定价 | | | | | | | |
| 境外线下直销 | 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 | 权利：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并承担运输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无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下直销客户发货 | 一般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0、0.03%、0.34% |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退换货频率较低，不存在显著的退换货高发时段 |
| 境外线下经销 | 境外线下经销商 | 权利：根据订单向渠道商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由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渠道内的产品市场地位的开发、推销和销售活动<br>义务：按合同的约定及订单进行供货；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产品质量保证责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 | 部分客户根据经销商协议进行返利 | 德尔玛、飞利浦、薇新 | 一般由公司向境外线下经销商发货，经销商负责后续物流及快递配送 | 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 模式 | 渠道 | 权利和义务 | 定价政策 | 扣点分成 | 售卖产品品牌 | 物流运输 | 退换货政策 | 是否买断 | 退换货率 | 退换货高发时段 |
|---|---|---|---|---|---|---|---|---|---|---|
| | | 任 | 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 | | | | |
| 境外ODM | 境外品牌客户 | 权利：按实际订单向客户销售产品，并收取货款<br>义务：负责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向客户分享产前测试和生产抽查测试在内的所有测试结果，不符合客户要求的，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无 | 贴牌产品 | 一般由公司向品牌客户发货 | 一般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实际执行过程中，质量问题经核实后处理 | 是 | 均为0 | 退换货率均为0，无退换货高发时段 |

注：退换货率=退换货金额/（退换货金额+收入金额），顺序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2. 针对退换货率是否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退货情况，根据各销售模式下当期的退货率对各销售模式下的退货周期内的销售计提了预计负债。

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处理如下：

| 公司 | 退换货处理 |
|---|---|
| 小熊电器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北鼎股份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九阳股份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石头科技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科沃斯 | 根据过往历史退换货比例乘以各期最后一个月线上 B2C 渠道销售金额测算预计退货情况，确认预计负债 |
| 新宝股份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莱克电气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苏泊尔 | 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 |
| 美的集团 | 未披露预计负债明细 |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科沃斯外，并未针对退换货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针对退换货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 列表说明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是否涉及分销或代销）全部平台中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渠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模式可主要分为线上直销、线上经销、线下直销、线下经销、线下代销、境外线上直销、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直销和境外线下经销，其中境外线上直销和经销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其余相关渠道中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线上直销**

发行人线上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平台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平台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上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年度 | 序号 | 平台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上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 | 1 |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 34,477.20 | 59.43% | 11.37% |
| | 2 | 抖音 | 13,859.39 | 23.89% | 4.57% |
| | 3 | 小米有品 | 3,262.05 | 5.62% | 1.08% |
| | 4 | 京东 POP | 2,028.61 | 3.50% | 0.67% |
| | 5 | 微信有赞商城 | 1,824.75 | 3.15% | 0.60% |
| | **合计** | | **55,452.01** | **95.59%** | **18.28%** |
| 2020年 | 1 |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 32,506.52 | 69.98% | 14.62% |
| | 2 | 小米有品 | 7,852.24 | 16.90% | 3.53% |
| | 3 | 京东 POP | 1,421.64 | 3.06% | 0.64% |
| | 4 | 微信有赞商城 | 1,410.74 | 3.04% | 0.63% |
| | 5 | 抖音 | 1,281.21 | 2.76% | 0.58% |
| | **合计** | | **44,472.36** | **95.74%** | **20.00%** |
| 2019年 | 1 |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 14,396.24 | 57.52% | 9.51% |
| | 2 | 小米有品 | 5,354.79 | 21.40% | 3.54% |
| | 3 | 京东 POP | 2,302.30 | 9.20% | 1.52% |
| | 4 | 蜜芽 | 878.45 | 3.51% | 0.58% |
| | 5 | 微信有赞商城 | 591.92 | 2.37% | 0.39% |
| | **合计** | | **23,523.70** | **93.99%** | **15.54%**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上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平台名称 | 运营主体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天猫商城 |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2011年 | 浙江省杭州市 | 1,000万元/1,000万元 |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 淘宝平台 |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2003年 | 浙江省杭州市 | 6,500万元/6,500万元 |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2 | 小米有品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5,000万元/未披露 | 雷军70%、洪峰10%、黎万强10%、刘德10% | 雷军 | 否 |
| 3 | 京东POP |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7年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292,000万元/92,000万元 | 刘强东45%、李娅云30%、张雱25% | 刘强东 | 否 |
| 4 | 微信有赞商城 |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 | 浙江省杭州市 | 50,000万美元 | Qima Investment Limited 100% | 未披露 | 否 |
| 5 | 抖音 |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限公司 | 2016年 | 北京市海淀区 | 100万元/100万元 | 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6 | 蜜芽 | 北京花旺在线商贸有限公司 | 2011年 | 北京市朝阳区 | 108.61万元/未披露 | 刘楠88.41%、吴世春3.75%、彭宁科3.68%、叶蓁2.68%、海南险峰华兴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 | 刘楠 | 否 |

注 1：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或公开披露资料为准。

注 2：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集团。

注 3：京东集团系发行人股东 Generation HK 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注 4：以上平台运营主体以网站所有者备案信息为准；微信有赞商城以小程序运营信息为准。

**2. 线上经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线上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上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 | 1 | 北京宝歌玛贸易有限公司 | 3,436.43 | 9.83% | 1.13% |
| | 2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1,798.71 | 5.14% | 0.59% |
| | 3 | 常州市西格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733.91 | 4.96% | 0.57% |
| | 4 | 沈阳丽新贸易有限公司 | 1,716.27 | 4.91% | 0.57% |
| | 5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1,703.36 | 4.87% | 0.56% |
| | **合计** | | **10,388.67** | **29.70%** | **3.42%** |
| 2020年 | 1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155.21 | 18.76% | 1.87% |
| | 2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2,258.01 | 10.19% | 1.02% |
| | 3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1,953.27 | 8.82% | 0.88% |
| | 4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998.98 | 4.51% | 0.45% |
| | 5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915.72 | 4.13% | 0.41% |
| | **合计** | | **10,281.20** | **46.41%** | **4.62%** |
| 2019年 | 1 |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5,843.72 | 31.71% | 3.86% |
| | 2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367.13 | 23.70% | 2.88% |
| | 3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795.22 | 4.32% | 0.53% |
| | 4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90.74 | 3.21% | 0.39% |
| | 5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76.22 | 3.13% | 0.38% |
| | **合计** | | **12,173.03** | **66.06%** | **8.04%**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线上经销商中除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外均为当年新增的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线上经销商。202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销售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渠道进行销售。公司推出的包括按摩眼罩、背部按摩仪在内的产品市场销量良好，带动相关线上经销商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上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宝歌玛贸易有限公司 | 2012年 | 北京市海淀区 | 300万元/50万元 | 范亚林100% | 范亚林 | 否 |
| 2 | 常州市西格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9年 | 江苏省常州市 | 200万元/200万元 | 王思媛95%、花小玉5% | 王思媛 | 否 |
| 3 | 沈阳丽新贸易有限公司 | 2013年 | 辽宁省沈阳市 | 200万元/100万元 | 叶少武95%、洪思明5% | 叶少武 | 否 |
| 4 | 北京瑞歌贸易有限公司 | 2019年 | 北京市海淀区 | 500万元/未披露 | 陈治超99.98%、刘远斌0.02% | 陈治超 | 否 |
| | 北京亚之光贸易有限公司 | 1996年 | 北京市海淀区 | 50万元/50万元 | 陈治超99.80%、刘远斌0.20% | | |
| 5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011年 | 安徽省芜湖市 | 6,695万元/6,695万元 | 上海凡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9.6191%、孙殷贤9.3428%、孙晓春1.0381% | 孙殷贤 | 否 |
| 6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4年 | 重庆市北部新区 | 100万元/39.88万元 | 余利洪100% | 余利洪 | 否 |
| | 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重庆市江北区 | 100万元/未披露 | 余利洪75%、陈萍25% | 余利洪 | 否 |
| 7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2016年 | 陕西省西安市 | 1,018万元/未披露 | 王希平65%、杨永波35% | 王希平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8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2015年 | 浙江省余姚市 | 100万元/100万元 | 李军40%、褚琼鹤40%、屠海挺20% | 李军、褚琼鹤 | 否 |
| 9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广东省深圳市 | 100万元/未披露 | 徐克杰50%、王亚朋50% | 徐克杰、王亚朋 | 否 |
| 10 | 苏州润活 | 2018年 | 江苏省苏州市 | 100万元/未披露 | 朱垚88%、时甬沁6%、张徐永6% | 朱垚 | 否 |
| | 佛山润活 | 2017年 | 广东省佛山市 | 100万元/未披露 | 朱垚100% | 朱垚 | 是 |
| 11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2年 | 上海市松江区 | 100万元/10万元 | 李明超70%、广东三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 | 李明超 | 否 |
| 12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14年 | 浙江省温州市 | 2,000万元/1,838.3万元 | 卡贝控股有限公司61.78%、闫冰14.70%、赖发达11.76%、陈正将5.88%、林自铸2.94%、李坤1.96%、魏余祥0.98% | 未披露 | 否 |

注：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为准。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除淘系供销平台经销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2 家、88 家和 139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年份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139 | 34,647.33 | 100.00% | 88 | 21,479.22 | 100.00% | 62 | 17,701.96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68 | 16,508.73 | 47.65% | 38 | 6,042.98 | 28.13% | 39 | 3,921.69 | 22.15%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17 | 113.99 | 0.53% | 12 | 1,758.29 | 8.19% | 4 | 473.05 | 2.67%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71 | 18,138.60 | 52.35% | 50 | 15,436.24 | 71.87% | 23 | 13,780.27 | 77.85%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19 | 5,890.95 | 17.00% | 19 | 9,615.51 | 41.62% | 19 | 13,075.66 | 69.76%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除淘系供销平台经销客户外，公司线上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合作的数量分别为 7 家、3 家和 1 家，占线上经销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1.29%、3.41%和 0.72%，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99 万元、1,122.17 万元和 417.24 万元，占线上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5.07%和 1.19%，整体数量和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新增线上经销商较多主要系公司获得皇家飞利浦关于按摩类产品的新增授权，推出按摩眼罩、背部按摩器等热卖个护健康类产品，销量良好，且单位售价较高，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渠道进行销售，带动线上经销商数量及收入提升。

**3. 线下直销**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线下直销 | 销售金额 | 占线下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 | 1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2,668.75 | 25.06% | 0.88% |
| | 2 |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952.99 | 8.95% | 0.31% |
| | 3 | 江苏棕米科技有限公司 | 507.20 | 4.76% | 0.17% |
| | 4 | 厦门西西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 429.69 | 4.04% | 0.14% |
| | 5 |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 397.93 | 3.74% | 0.13% |
| | **合计** | | **4,956.56** | **46.55%** | **1.63%** |
| 2020年 | 1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190.80 | 14.50% | 0.99% |
| | 2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1,731.14 | 11.46% | 0.78% |
| | 3 | 江苏银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712.01 | 4.71% | 0.32% |
| | 4 | 华帝股份 | 680.71 | 4.51% | 0.31% |
| | 5 | 南京玖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15.86 | 4.08% | 0.28% |
| | **合计** | | **5,930.52** | **39.25%** | **2.67%** |
| 2019年 | 1 | 江苏银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86.88 | 10.21% | 0.78% |
| | 2 |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长欣宏通讯产品商行 | 585.63 | 5.04% | 0.39% |
| | 3 | 华帝股份 | 440.55 | 3.79% | 0.29% |
| | 4 | 重庆迪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312.60 | 2.69% | 0.21% |
| | 5 | 上海讯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74.39 | 2.36% | 0.18% |
| | **合计** | | **2,800.04** | **24.09%** | **1.85%**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棕米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3,000万美元/未披露 | 香港利华进出口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2 |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2003年 | 上海市奉贤区 | 1,201万美元/1,201万美元 | 美乐家中国有限责任公司100% | 美乐家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 3 | 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 1991年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9,430万元/9,430万元 | 株式会社资生堂40%、北京丽源有限公司34.99%、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5.01% | 株式会社资生堂 | 否 |
| 4 | 厦门西西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福建省厦门市 | 100万元/ 59.079万元 | 雨果网（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5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13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10,000万元/10,000万元 |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84.61%，无锡鑫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8% |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 6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1,000万元/1,000万元 | 李成伟100% | 李成伟 | 否 |
| 7 | 江苏银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9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600万美元/413.96万美元 | 香港华盛科技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 江苏华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9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1,000万美元/534.61万美元 | 香港华盛科技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8 | 华帝股份 | 1992年 | 广东省中山市 | 86,923.03万元/86,923.03万元 |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为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13.92%（控股股东）、潘叶江10% | 潘叶江 | 否 |
| 9 | 南京玖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3,000万元/未披露 | 王鹏70%、王研捷30% | 王鹏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0 |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长欣宏通讯产品商行 | 2012年 | 广东省深圳市 | 2万元/未披露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万常喜 | 万常喜 | 否 |
| 11 | 重庆迪信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17年 | 重庆市潼南区 | 40,000万元/34,000万元 |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75%、重庆市友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 刘松山、刘东海、刘华、刘咏梅及刘文萃 | 否 |
| 12 | 上海讯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 | 上海市闵行区 | 100万元/未披露 | 朱凯60%、刘杰40% | 朱凯 | 否 |

注：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为准；上市公司以定期公告为准。

**4. 线下经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线下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线下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 | 1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71.55 | 24.23% | 2.40% |
| | 2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568.51 | 21.88% | 2.17% |
| | 3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643.22 | 8.81% | 0.87% |
| | 4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964.56 | 6.54% | 0.65% |
| | 5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6.85 | 3.62% | 0.36% |
| | **合计** | | **19,534.69** | **65.08%** | **6.44%** |
| 2020年 | 1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88.45 | 11.09% | 0.80% |
| | 2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1,605.86 | 9.96% | 0.72% |
| | 3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58.09 | 9.66% | 0.70% |
| | 4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269.36 | 7.87% | 0.57% |
| | 5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176.43 | 7.29% | 0.53% |
| | **合计** | | **7,398.19** | **45.87%** | **3.33%** |
| 2019年 | 1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1,284.98 | 10.43% | 0.85% |
| | 2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8.18 | 10.21% | 0.83% |
| | 3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1,028.99 | 8.35% | 0.68% |
| | 4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01.61 | 7.32% | 0.60% |
| | 5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32.88 | 6.76% | 0.55% |
| | **合计** | | **5,306.64** | **43.06%** | **3.5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线下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1年 | 广东省佛山市 | 1,000万元/800万元 | 广东三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 | 李明超 | 否 |
| 2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4年 | 广东省广州市 | 60,233.30万元/60,233.30万元 |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为姚良松66.51%、姚良柏8.5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6.34% | 姚良松 | 否 |
| 3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 | 上海市崇明区 | 500万元/50万元 | 张颖51%、王凤芝49% | 张颖 | 否 |
| 4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0年 | 深圳市福田区 | 100万元/100万元 | 张福月40%、张亚琴30%、黄志香30% | 张福月、张亚琴、黄志香 | 否 |
| 5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9年 | 上海市崇明区 | 100万元/未披露 | 凤媛媛100% | 凤媛媛 | 否 |
| 6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1,000万元/1,000万元 | 黑龙江俄速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7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6年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5,966.25万元/5,550万元 | 5%以上股东为刘向锋54.47%、刘菊芬16.76%、刘向飞12.57%北京中奥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7.40% | 刘向锋 | 否 |
| 8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2013年 | 上海市嘉定区 | 500万元/50万元 | 王源国75%、沈臻翔25% | 王源国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9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11年 | 上海市静安区 | 50万元/50万元 | 董立波85%、虞珺15% | 董立波 | 否 |

注 1：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工商信息穿透后的股东为准；上市公司以定期公告为准。

注 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投资持有发行人 1.90%股权。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75 家、189 家和 241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 年份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241 | 30,016.73 | 100.00% | 189 | 16,126.86 | 100.00% | 175 | 12,323.25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87 | 3,084.62 | 10.28% | 62 | 3,675.10 | 22.79% | 67 | 3,046.10 | 24.72%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35 | 256.35 | 1.59% | 48 | 1,650.84 | 10.24% | 12 | 78.57 | 0.64%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154 | 26,932.12 | 89.72% | 127 | 12,451.76 | 77.21% | 108 | 9,277.15 | 75.28%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52 | 3,486.29 | 11.61% | 52 | 5,088.46 | 31.55% | 52 | 7,531.25 | 61.11%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线下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合作的数量分别为 15 家、7 家和 6 家，

占线下经销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8.75%、3.70%和 2.49%，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1.19 万元、483.71 万元和 89.87 万元 ，占线下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0%、3.00%和 0.30%，整体数量和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

**5. 线下代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线下代销，为小米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寄售模式，即小米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公司根据小米需求将商品先调拨至小米指定的仓库，并委托小米进行保管，在小米的渠道将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前，商品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代销收入分别为 587.48 万元、986.48 万元和 816.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线下代销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 | 江苏省南京市 | 1,000万美元/未披露 | Xiaomi H.K. Limited 100% | 雷军 | 否 |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010年 | 北京市海淀区 | 32,000万美元/13,000万美元 | Xiaomi H.K. Limited 100% | 雷军 | 否 |

注 1：实际控制人以公开披露资料为准。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注 3：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37%）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集团。

**6. 境外线下直销**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境外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境外线下直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 | 1 |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LIMITED | 2,334.86 | 27.66% | 0.77% |
| | 2 | SHOOCHIN INTERNATIONAL SOURCES SOLUTION LIMITED | 674.14 | 7.99% | 0.22% |
| | 3 | HONGKONG JIMI TECHNOLOGY LIMITED | 323.57 | 3.83% | 0.11% |
| | 4 | ONE2WORLD PTE. LTD. | 299.94 | 3.55% | 0.10% |
| | 5 | JIA HAO TONG (HK) TRADE CO., LIMITED | 290.24 | 3.44% | 0.10% |
| | 合计 | | **3,922.75** | **46.48%** | **1.29%** |
| 2020年 | 1 | SMART DISTRIBUTION, LTD | 1,327.32 | 16.03% | 0.60% |
| | 2 | HK Jierun Technology Ltd | 1,178.30 | 14.23% | 0.53% |
| | 3 | YOUMI CO LTD | 692.80 | 8.37% | 0.31% |
| | 4 | EDEKA ZENTRALE Stiftung & Co. KG | 586.92 | 7.09% | 0.26% |
| | 5 | JIA HAO TONG （HK）TRADE CO., LIMITED | 334.43 | 4.04% | 0.15% |
| | 合计 | | **4,119.77** | **49.75%** | **1.85%** |
| 2019年 | 1 | FANSLINK COMMUNICATION CO., LTD | 158.30 | 18.00% | 0.10% |
| | 2 | ZAKUS CO.,LTD | 107.79 | 12.26% | 0.07% |
| | 3 | EPR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LIMITED | 100.53 | 11.43% | 0.07% |
| | 4 | YOUMI CO LTD | 97.35 | 11.07% | 0.06% |
| | 5 |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 T NHAPKHAU MIHOUSE | 62.40 | 7.10% | 0.04% |
| | 合计 | | **526.38** | **59.86%** | **0.35%**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境外线下直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SHOOCHIN INTERNATIONAL SOURCES SOLUTION LIMITED | 2009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 10,000 | Chen Cheng Qian 100% | Chen Cheng Qian | 否 |
| 2 | HONGKONG JIMI TECHNOLOGY LIMITED | 2019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 10,000 | Chen Weilong 100% | Chen Weilong | 否 |
| 3 | ONE2WORLD PTE. LTD. | 2018年 | 新加坡 | 发行股本SGD 150,000/实缴资本SGD 150,000 | YU BOYI 90%, OOI MEI DENG 10% | YU BOYI | 否 |
| 4 | ETERN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2000年 | 中国香港 | 注册资本HKD600,002,000 | Eternal Asia（HK） Ltd100%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 5 | SMART DISTRIBUTION, LTD | 2013年 | 乌克兰 | 股本UAH2,000,000 | Popovych Denys Igorovych100% | Popovych Denys Igorovych | 否 |
| 6 | HK Jierun Technology Ltd | 2019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Lan Gehuan100% | Lan Gehuan | 否 |
| 7 | YOUMI CO LTD | 2015年 | 韩国 | 授权资本KRW50,000,000,000/ | HAN, MOON-HO 50%, SEON, JOON50% | HAN, MOON-HO, SEON,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实缴资本 KRW51,000,000 | | JOON | |
| 8 | EDEKA ZENTRALE Stiftung & Co. KG | 2010年 | 德国 | 股本 EUR1,180,502,272 | 5%以上股东为：EDEKA Minden eG 28.18%，EDEKA Südwest eG 18.61%，EDEKA Rhein-Ruhr eG 15.12%，EDEKA Nordbayern-Sachsen-Thüringen eG 10.59%，EDEKA Nord eG 9.50%，EDEKA Südbayern eG 7.72%，EDEKA-Hessenring eG 6.88%，Netto Marken-Discount Stiftung&Co.KG（GP） | 未披露 | 否 |
| 9 | JIA HAO TONG（HK） TRADE CO., LIMITED | 2013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Zhang Yi Jin, 100% | Zhang Yi Jin | 否 |
| 10 | FANSLINK COMMUNICATION CO., LTD | 2017年 | 泰国 | 授权资本 THB200,000,000/实缴资本THB200,000,000 | Fanslin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100% | 未披露 | 否 |
| 11 | ZAKUS CO.,LTD | 2015年 | 韩国 | 授权资本 KRW5,000,000,000/实缴资本 KRW100,000,0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否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2 | EPR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 2010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Lu Bini 50%, TanKahWai 50% | Lu Bini, TanKahWai | 否 |
| 13 |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 T NHAPKHAU MIHOUSE | 2018年 | 越南 | 发行股本 VND10,000,000,000 | PHAM TIEU LONG PHUNG 100% | PHAM TIEU LONG PHUNG | 否 |

注：境外客户基本信息以中国信保资信报告为准。

**7. 境外线下经销**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境外线下经销中前五大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境外线下经销营业收入比例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 | 1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9,435.43 | 29.32% | 3.11% |
| | 2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873.64 | 27.58% | 2.93% |
| | 3 | ATLAS,LLC | 3,796.24 | 11.80% | 1.25% |
| | 4 | GASMARINE BV SRL | 1,515.58 | 4.71% | 0.50% |
| | 5 | NEOLINK PRIVATE COMMERCIAL UNITAR | 1,409.84 | 4.38% | 0.46% |
| | 合计 | | **25,030.73** | **77.78%** | **8.25%** |
| 2020年 | 1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182.83 | 38.47% | 2.33% |
| | 2 | ATLAS,LLC | 1,715.92 | 12.74% | 0.77% |
| | 3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1,381.84 | 10.26% | 0.62% |
| | 4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939.49 | 6.97% | 0.42% |
| | 5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566.54 | 4.20% | 0.25% |
| | 合计 | | **9,786.62** | **72.64%** | **4.40%** |
| 2019年 | 1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495.85 | 63.80% | 2.31% |
| | 2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434.30 | 7.93% | 0.29% |
| | 3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342.69 | 6.25% | 0.23% |
| | 4 | ATLAS,LLC | 324.08 | 5.91% | 0.21% |
| | 5 | GROUPACASIA PTE. LTD. | 286.14 | 5.22% | 0.19% |
| | 合计 | | **4,883.07** | **89.11%** | **3.23%**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下游主要客户为百货商超、批发商、电器连锁店等。境外线下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 主要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GASMARINE BV SRL | 2020年 | 意大利 | 注册资本EUR24,000 | DEVO SRL33.33%、SETTE SRL 33.33%、JD EUREKA SRL 33.33% | 未披露 | 否 |
| 2 | NEOLINK PRIVATE COMMERCIAL UNITAR | 2008年 | 白俄罗斯 | 未披露 | Sokolovskiy, Oleg Markovich 100% | Sokolovskiy, Oleg Markovich | 否 |
| 3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03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37,500 | 王志刚92%、陈吉铭8% | 王志刚 | 否 |
| 4 | ATLAS,LLC | 2015年 | 俄罗斯 | 发行股本RUB1,000,000 | Alekseev,DmitriyYuryevich100% | Alekseev,DmitriyYuryevich | 否 |
| 5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2017年 | 中国香港 | 实缴资本HKD10,000 | Chen Muxiong70%、Zhong Zhenbo30% | Chen Muxiong | 否 |
| 6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1998年 | 中国台湾 | 实缴资本TWD105,000,000 | 峻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 | 未披露 | 否 |
| 7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2013年 | 中国台湾 | 实缴资本TWD50,500,0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否 |
| 8 | GROUPACASIA PTE. LTD. | 2017年 | 新加坡 | 发行股本SGD200,000/实缴资本SGD200,000 | SIM MONG HENG 51%、ALVIN SOH HSEH THIAM 49% | SIM MONG HENG | 否 |

注：境外客户基本信息以中国信保资信报告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1 家、34 家和 35 家，变动情况如下：

| 年份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35 | 32,179.40 | 100.00% | 34 | 13,473.33 | 100.00% | 11 | 5,479.69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8 | 312.69 | 0.97% | 23 | 3,557.77 | 26.41% | 7 | 939.73 | 17.15%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7 | 842.68 | 6.25% | - | - | - | - | - | -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27 | 31,866.71 | 99.03% | 11 | 9,915.56 | 73.59% | 4 | 4,539.96 | 82.85%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4 | 12,801.33 | 39.78% | 4 | 7,518.01 | 55.80% | 4 | 4,539.96 | 82.85%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成立当年即合作的数量分别为 0 家、2 家和 0 家。其中，2020 年度成立当年即合作的境外线下经销商占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比例为 5.88%，销售金额为 675.27 万元，占境外线下经销收入比例为 5.01%，整体数量和金额均处于较低水平。

**（四） 说明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日均浏览量、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1. 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日均浏览量、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

（1） 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的运营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和平台（各期收入占线上直销收入的比例在5%以上）的运营主体情况如下：

| 网店名称 | 对应平台 | 运营主体名称 |
|---|---|---|
| 德尔玛旗舰店 | 天猫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尔玛小米科技 | 小米有品 |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禾米专卖店 | 天猫 |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飞利浦飞鱼专卖店 | 天猫 |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
| 飞利浦水护盾专卖店 | 天猫 |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飞利浦卫浴旗舰店 | 天猫 |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薇新旗舰店 | 天猫 | 广东薇妡科技有限公司 |
| 华帝卫浴旗舰店 | 天猫 |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
| 飞利浦净水旗舰店 | 天猫 |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厨房电器旗舰店 | 天猫 |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德尔玛抖音商城 | 抖音 |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抖音飞利浦净水 | 抖音 |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抖音飞利浦按摩器旗舰店 | 抖音 |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注：抖音飞利浦净水、抖音飞利浦按摩器旗舰店的收入占比虽然未达到5%以上，但是占比接近5%且收入增长较快，因此也将该等店铺作为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

（2） 线上直销的主要网店日均浏览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作为电商平台入驻商家，线上店铺运营数据来源于电商平台后台，且获取数据的期间和类型受限于平台向商家开放的数据范围。公司主要线上店铺的日均浏览量

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 店铺名称 | 可获取浏览量期间 | 对应平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 德尔玛旗舰店 | 2019 年-2021 年 | 天猫 | 58,123,588 | 159,243 | 49,829,648 | 136,147 | 47,420,988 | 129,921 |
| 德尔玛小米科技 | 2019 年-2021 年 | 小米有品 | 10,933,248 | 29,954 | 26,769,682 | 73,141 | 23,373,990 | 64,038 |
| 德尔玛禾米专卖店 | 2019 年-2021 年 | 天猫 | 7,109,290 | 19,478 | 14,158,937 | 38,686 | 5,165,398 | 14,152 |
| 飞利浦飞鱼专卖店 | 2019 年-2021 年 | 天猫 | 4,986,075 | 13,660 | 8,234,246 | 22,498 | 3,543,340 | 9,708 |
| 飞利浦水护盾专卖店 | 2020 年 7 月开始运营，2020 年 7 月-2021 年 | 天猫 | 6,986,979 | 19,142 | 3,733,052 | 20,5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飞利浦卫浴旗舰店 | 2019 年 5 月开始运营，2019 年 5 月-2021 年 | 天猫 | 8,689,189 | 23,806 | 4,886,753 | 13,352 | 44,572 | 204 |
| 薇新旗舰店 | 2019 年 3 月开始运营，2019 年 3 月-2021 年 | 天猫 | 11,369,519 | 31,149 | 9,738,581 | 26,608 | 2,605,201 | 8,953 |
| 华帝卫浴旗舰店 | 2019 年-2021 年 | 天猫 | 10,737,854 | 29,419 | 12,807,919 | 34,994 | 12,840,936 | 35,181 |
| 飞利浦净水旗 | 2021 年 1 月开始运营，2021 | 天猫 | 17,535,494 | 48,4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店铺名称 | 可获取浏览量期间 | 对应平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商品浏览量（次） | 日均商品浏览量（次/天） |
| 舰店 | 年 | | | | | | | |
| 德尔玛厨房电器旗舰店 | 2020 年 9 月开始运营，2020 年 9 月-2021 年 | 天猫 | 18,203,636 | 49,873 | 2,372,284 | 20,4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德尔玛抖音商城 | 抖音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提供运营数据，2021 年 | 抖音 | 339,709,243 | 930,7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抖音飞利浦净水 | 抖音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提供运营数据，2021 年 | 抖音 | 120,263,522 | 329,48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抖音飞利浦按摩器旗舰店 | 抖音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提供运营数据，2021 年 | 抖音 | 19,096,007 | 248,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 主要店铺的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店铺的订单个数、销货数量、销售金额及付款方式如下：

单位：个、台等、万元

| 店铺名称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 德尔玛旗舰店 | 683,637 | 921,615 | 11,438.42 | 657,193 | 948,811 | 9,700.81 | 572,761 | 771,327 | 9,416.93 |

| 店铺名称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订单个数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 德尔玛小米科技 | 201,899 | 256,363 | 3,590.27 | 478,983 | 591,401 | 6,630.30 | 430,653 | 718,730 | 7,819.73 |
| 德尔玛禾米专卖店 | 100,592 | 143,834 | 1,581.30 | 257,974 | 384,926 | 3,624.80 | 71,221 | 93,298 | 946.46 |
| 飞利浦飞鱼专卖店 | 55,234 | 63,688 | 3,494.53 | 84,150 | 99,587 | 8,840.92 | 32,001 | 55,570 | 902.39 |
| 飞利浦水护盾专卖店 | 75,783 | 91,443 | 3,083.11 | 140,483 | 155,449 | 6,213.8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飞利浦卫浴旗舰店 | 42,710 | 53,568 | 3,803.86 | 32,315 | 45,355 | 3,437.68 | 106 | 51 | 9.13 |
| 薇新旗舰店 | 207,840 | 252,234 | 3,956.89 | 143,664 | 692,181 | 2,469.39 | 24,918 | 29,479 | 323.52 |
| 华帝卫浴旗舰店 | 74,995 | 146,293 | 2,630.46 | 87,348 | 136,733 | 2,775.83 | 146,228 | 200,101 | 3,486.19 |
| 飞利浦净水旗舰店 | 151,730 | 177,700 | 7,190.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德尔玛厨房电器旗舰店 | 310,922 | 315,905 | 2,796.91 | 46,047 | 46,268 | 829.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德尔玛抖音商城 | 279,219 | 516,337 | 8,257.66 | 63,957 | 110,753 | 1,232.56 | 6,366 | 7,872 | 118.69 |
| 抖音飞利浦净水 | 39,152 | 48,779 | 3,332.32 | 17,410.00 | 22,021.00 | 233.97 | / | / | / |
| 抖音飞利浦按摩器旗舰店 | 68,021 | 129,971 | 3,160.99 | / | / | / |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OMS 系统（Order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即订单管理系统），销售金额为含税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主要店铺付款方式主要为消费者先将款项支付给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将交易完成后的款项支付给公司。

**2. 新客户的数量（说明对新客户的定义）、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公司的新客户指在线上直销店铺第一次有购买行为的买家，对应的购买年份为新增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万元、万次、元/次、元/人

| 期间 | 新客户数量 | 新客户涉及交易金额 | 占线上直销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客户涉及交易次数 | 平均单次交易金额 | 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 |
|---|---|---|---|---|---|---|
| 2021年度 | 233.39 | 70,150.21 | 99.21% | 278.30 | 252.06 | 300.57 |
| 2020年度 | 186.88 | 49,156.82 | 92.64% | 214.44 | 229.23 | 263.04 |
| 2019年度 | 139.05 | 28,253.08 | 92.29% | 157.83 | 179.00 | 203.19 |

注 1：交易金额、消费金额为线上含税销售额。

注 2：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OMS 系统，销售金额为含税销售金额；

注 3：受电商平台数据安全机制影响，2021 年大量买家下单账号由明文变成密文，无法与以往年度进行匹配，无法匹配的客户均统计为新增买家，故 2021 年的新客人数占比、新客戶涉及交易金额占线上直销交易金额占比较高。

**（五） 结合主要销售渠道的发展状况和市场占有程度以及市场份额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的渠道拓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渠道的收入增长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1. 小家电行业线上及线下渠道发展状况、市场占有程度以及市场份额变化**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中国小家电产品（不含净水类）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 2016 年的 22,912.3 万台增加至 2021 年的 41,617.9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8%，占比从 37.1%提升至 54.8%。非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 2016 年 38,816.74 万台下降至 2021 年的 34,322.37 万台，占比从 62.9%下降至 4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与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终端普及、年轻一代消费群体的扩大以及短视频直播等新型销售渠道的逐步成熟，网络电商渠道逐步成为中国小家电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布局线上渠道不仅能使小家电企业更好地触达客户，同时也能积累客户数据，形成客户画像和市场反馈，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通过电商渠道，中国小家电行业零售规模实现了显著的提升，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

单位：万台

| 渠道类型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
| 电商渠道 | 41,617.90 | 54.80% | 10.40% | 37,697.60 | 52.40% | 10.70% | 34,052.80 | 46.40% | 13.09% |
| 其他渠道 | 34,322.37 | 45.20% | 0.23% | 34,244.38 | 47.60% | -12.95% | 39,336.86 | 53.60% | -2.25% |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 线上渠道主要平台 GMV[5]变化**

根据相关平台年报数据，主要电商平台中京东 GMV 从 2018 年 16,786 亿元增至 2020 年 26,125 亿元，阿里巴巴整体 GMV 从 2018 年 57,270 亿元增长至 74,940 亿元，京东及阿里巴巴 GMV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75%和 14.39%，主要线上渠道成交额整体增长显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互联网技术日益发展，物流支付等支撑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以及网上消费行为的普及，我国主要电商渠道销售额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短视频、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营销模式也将进一步提升电商渠道销售量，形成线上销售新增量。

单位：亿元

| 电商平台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GMV | 同比 | GMV | 同比 | GMV | 同比 |
| 京东 | 32,970 | 26.2% | 26,125 | 25.27% | 20,854 | 24.23% |
| 阿里巴巴（包括天猫商城、淘宝平台） | 尚未披露 | 尚未披露 | 74,940 | 13.74% | 65,890 | 15.05% |

注 1：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属于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年报基准日为 3 月 31 日， 2019 年及 2020 年 GMV 分别来自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2020 年未披露天猫及淘宝各自 GMV 数据。阿里巴巴暂未披露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

注 2：京东 2021 年业绩公告披露 GMV 年同比增长率为 26.2%。

**3. 主要品类的增长变化**

根据 Euromonitor 及奥维云网数据，报告期内，中国小家电各细分品类中吸尘类以及食品制备类持续保持增长，吸尘类、个人护理类、食物制备类及加热类的市场占比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合计占 20.44%。吸尘类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150.2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235.62 亿元，个人护理类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338.98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 399.69 亿元，食物制备类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60.7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83.96 亿元，加热类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133.5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0.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18%、5.65%、4.60%以及 1.69%。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吸尘类、个人护理类以及食物制备类市场规模 2021 年-2026 年预测复

[5]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一般指网站成交金额

合增长率分别为 11.82%、8.92%及 7.22%。此外，受疫情影响，需上门安装的家电品类零售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疫情状况缓解以及低基数原因，净水类市场出现一定回升。

单位：亿元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 |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
|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零售规模 | 占比 | 同比 |
| 吸尘类 | 235.62 | 5.02% | 39.69% | 168.67 | 3.78% | 12.27% | 150.24 | 3.08% | 4.43% |
| 净水类 | 362.10 | 7.71% | 2.55% | 353.10 | 7.91% | -20.37% | 443.40 | 9.08% | 1.21% |
| 个人护理类 | 399.69 | 8.51% | 13.11% | 353.37 | 7.91% | 4.25% | 338.98 | 6.94% | 9.59% |
| 空气处理类 | 3,004.89 | 64.01% | 2.93% | 2,919.37 | 65.38% | -10.80% | 3,272.98 | 67.03% | -2.43% |
| 食物制备类 | 183.96 | 3.92% | 8.22% | 169.98 | 3.81% | 5.74% | 160.76 | 3.29% | 5.46% |
| 小型烹饪类 | 367.91 | 7.84% | -0.63% | 370.26 | 8.29% | -3.39% | 383.27 | 7.85% | 3.00% |
| 加热类 | 140.49 | 2.99% | 7.59% | 130.58 | 2.92% | -2.25% | 133.59 | 2.74% | 3.25% |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奥维云网。

**4. 全球小家电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全球小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不含净水类）从 2016 年的 1,778.9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07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3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下降。2021 年伴随疫情的相对控制，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提升，实现 12.6%的同比增长。考虑到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及新兴市场发展，预计全球小家电行业未来将保持 5%-6%左右的增长速度，在 2026 年达到 2,931.7 亿美元。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相关数据，全球净水类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95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6%。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渠道收入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直播等新兴营销业态的蓬勃发展，众多小家电企业持续发力布局线上销售，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渠道已经成为小家电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内，仅北鼎股份年报中披露了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的收入及同比增长情况，2019-2021 年，北鼎股份自有品牌产品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27,394.16 万元、43,205.73 万元和 51,059.5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长 57.26%和 18.18%；线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6.97 万元、3,902.17 万元和 6,282.1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长 8.28%和 60.99%。

**6. 发行人渠道拓展及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1）发行人各渠道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a. 线上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及线上经销，其中线上直销和电商平台为公司线上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为境内线上销售，分别为=108,361.78 万元、137,154.59 万元及 150,705.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58%、61.68%及 49.68%。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线上直销 | 58,013.10 | 19.12% | 24.89% | 46,451.27 | 20.89% | 85.60% | 25,028.15 | 16.53% | 81.95% |
| 电商平台 | 57,719.17 | 19.03% | -15.80% | 68,548.29 | 30.83% | 5.61% | 64,905.79 | 42.88% | 41.89% |
| 线上经销 | 34,973.37 | 11.53% | 57.86% | 22,155.03 | 9.96% | 20.23% | 18,427.85 | 12.17% | 116.50% |
| 线上销售小计 | 150,705.64 | 49.68% | 9.88% | 137,154.59 | 61.68% | 26.57% | 108,361.78 | 71.58% | 59.33% |

针对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积极利用线上销售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紧跟市场形势开拓电商新业态。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抖音、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5,028.15 万元、46,451.27 万元及 58,013.10 万元，2019、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加 81.95%、85.60%及 24.8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3%、20.89%及 19.12%。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天猫渠道

布局成果渐显，线上直销收入快速提升所致，2021 年，公司积极开拓线上经销渠道，同时线上流量增速放缓，公司线上直销收入增速略有放缓。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京东自营和云集。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电商平台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64,905.79 万元、68,548.29 万元及 57,719.1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同比增长 41.89%和 5.61%，2021 年同比下降 15.8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减少京东平台促销推广以及未参与当年度京东定制产品采购活动所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8%、30.83%及 19.03%，占比下降系由于其他销售渠道逐渐丰富所致。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和线上直销渠道销售的同时，亦通过线上经销商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线上经销商，线上经销收入分别为 18,427.85 万元、22,155.03 万元及 34,973.37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加 116.50%、20.23%及 57.86%，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7%、9.96%及 11.53%，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提升作出了一定贡献。

线上销售渠道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其快速增长符合目前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线上销售为主及主要电商平台 GMV 持续增加的行业特征，也与相关可比公司线上销量变动趋势吻合，具备合理性。

b. 线下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线下销售包括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内 ODM，其中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业务包括线下直销、线下经销和线下代销。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主要为境内线下销售，分别为 34,065.94 万元、59,772.96 万元及 106,332.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0%、26.88%和 35.05%。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线下经销 | 30,016.73 | 9.90% | 86.13% | 16,126.86 | 7.25% | 30.87% | 12,323.25 | 8.14% | 57.16% |
| 线下直销 | 10,647.33 | 3.51% | -29.52% | 15,107.76 | 6.79% | 30.01% | 11,620.89 | 7.68% | 168.55% |
| 线下代销 | 816.35 | 0.27% | -17.25% | 986.48 | 0.44% | 67.92% | 587.48 | 0.39% | 2307.81% |
| 自有/授权品牌销售 | 41,480.41 | 13.67% | 28.74% | 32,221.09 | 14.49% | 31.35% | 24,531.62 | 16.21% | 101.20% |

| 销售渠道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境内 ODM | 64,851.87 | 21.38% | 135.38% | 27,551.87 | 12.39% | 188.98% | 9,534.32 | 6.30% | 129.34% |
| 线下销售小计 | 106,332.28 | 35.05% | 77.89% | 59,772.96 | 26.88% | 75.46% | 34,065.94 | 22.50% | 108.35% |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分别为 24,531.62 万元、32,221.09 万元及 41,480.41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加 101.20%、31.35%及 28.7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21%、14.49%及 13.67%，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贸易商及线下经销客户所致。

境内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境内 ODM 模式收入分别为 9,534.32 万元、27,551.87 万元及 64,851.87 万元，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与小米达成战略合作，米家定制产品销量逐渐增加所致。

c. 境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包括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和境外 ODM，其中境外自有/授权品牌销售主要以线下销售为主，主要包括境外线下直销和境外线下经销。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境外线上直销 | 396.55 | 0.13% | -32.31% | 585.80 | 0.26% | 1279.72% | 42.46 | 0.03% | 60.69% |
| 境外电商平台 | 3,041.44 | 1.00% | 329.56% | 708.03 | 0.32% | - | - | - | - |
| 境外线上经销 | 41.11 | 0.01% | -79.48% | 200.35 | 0.09% | - | - | - | - |
| 境外线上销售 | 3,479.10 | 1.15% | 132.84% | 1,494.18 | 0.67% | 3419.18% | 42.46 | 0.03% | 60.69% |

| 销售渠道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收入 | 占比 | 同比 |
| 小计 | | | | | | | | | |
| 境外线下直销 | 8,440.34 | 2.78% | 1.92% | 8,280.95 | 3.72% | 841.69% | 879.37 | 0.58% | 187.93% |
| 境外线下经销 | 32,179.40 | 10.61% | 138.84% | 13,473.33 | 6.06% | 145.88% | 5,479.69 | 3.62% | 198.80% |
| 境外 ODM | 2,201.26 | 0.73% | 0.65% | 2,187.01 | 0.98% | -0.96% | 2,208.20 | 1.46% | -70.74% |
| 境外线下销售小计 | 42,821.00 | 14.12% | 78.86% | 23,941.29 | 10.77% | 179.45% | 8,567.26 | 5.66% | -11.55%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下销售分别为 8,567.26 万元、23,941.29 万元及 42,821.00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11.55%，主要是因为公司聚焦自有品牌生产，逐步减少境外 ODM 业务规模所致；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境外业务，并积极开拓跨境电商渠道，开发境外经销商，不断丰富境外销售网络，公司境外线下销售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长 179.45%及 78.86%。

（2）发行人各产品品类收入同比增长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产品品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生活卫浴类产品和个护健康类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1%、98.92%和 99.34%。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 家居环境类 | 175,380.44 | 57.82% | 40.82% | 124,542.91 | 56.01% | 32.56% | 93,954.36 | 62.07% | 46.43% |
| 吸尘清洁类 | 109,364.91 | 36.05% | 63.58% | 66,855.73 | 30.07% | 73.49% | 38,536.41 | 25.46% | 45.41% |

| 产品类别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金额 | 占比 | 同比 |
| 加湿环境类 | 43,572.63 | 14.36% | 15.96% | 37,574.66 | 16.90% | 14.51% | 32,814.11 | 21.68% | 51.38% |
| 家居厨房类 | 22,442.90 | 7.40% | 11.59% | 20,112.52 | 9.04% | -11.02% | 22,603.85 | 14.93% | 41.41% |
| 水健康类 | 83,966.68 | 27.68% | 20.32% | 69,783.56 | 31.38% | 118.14% | 31,990.49 | 21.13% | 115.23% |
| 净水类 | 63,295.71 | 20.87% | 17.28% | 53,969.35 | 24.27% | 151.60% | 21,450.35 | 14.17% | 112.57% |
| 滤芯 | 11,386.43 | 3.75% | 24.47% | 9,147.79 | 4.11% | 7.79% | 8,486.66 | 5.61% | 77.82% |
| 智能马桶类 | 6,828.91 | 2.25% | 57.79% | 4,327.74 | 1.95% | 439.73% | 801.84 | 0.53% | - |
| 热水器类 | 2,455.63 | 0.81% | 5.00% | 2,338.68 | 1.05% | 86.85% | 1,251.64 | 0.83% | - |
| 生活卫浴类 | 20,135.85 | 6.64% | 10.10% | 18,288.88 | 8.22% | 33.93% | 13,656.01 | 9.02% | 620.09% |
| 个护健康类 | 21,861.17 | 7.21% | 197.25% | 7,354.45 | 3.31% | -6.41% | 7,857.76 | 5.19% | -18.22% |
| 其他 | 1,993.87 | 0.66% | -16.69% | 2,393.23 | 1.08% | -38.94% | 3,919.41 | 2.59% | -33.0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303,338.02 | 100.00% | 36.42% | 222,363.02 | 100.00% | 46.89% | 151,378.02 | 100.00% | 57.05% |

其中，家居环境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3,954.36 万元、124,542.91 万元及 175,380.4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加 46.43%、32.56%及 40.82%。家居环境类产品的增长系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带动销量，市场需求旺盛，其变动趋势同小家电相关细分品类市场规模增长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水健康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990.49 万元、69,783.56 万元及 83.966.6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加 115.23%、118.14%及 20.32%；受疫情影响，净水行业零售额略有下滑，2021 年复苏反弹，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水健康类产品销售体量较小，随着公司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进行整合，研发效率大幅提高，新品推出速度加快，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整体来看，由于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及渠道拓展，以及健康饮水概念普及净饮机等主打产品的快速增长，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增长具备合理性。

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56.01 万元、18,288.88 万元及 20,135.8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同比增加 620.09%、33.93%及 10.10%，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华帝品牌授权，并于同年下半年正式销售华帝品牌的生活卫浴系列产品，基于华帝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陆续开发包括水槽、淋浴花洒、五金龙头在内的新产品，带动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量不断增长。

个护健康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7.76 万元、7,354.45 万元及 21,861.17 万元，2021 年同比增加 197.25%，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包括按摩眼罩、背部按摩仪等产品，销量良好，带动个护健康类产品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增长趋势与行业一致，增长更高主要系公司基数较小所致。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伴随小家电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展、线上线下及境内外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公司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六） 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1.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对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 |
| 线上直销 |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天运输期+7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
| 电商平台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线上经销 | ①代发货模式：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br>②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线下直销/线下经销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 |
| 线下代销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客户代销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境内ODM | ①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对方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br>②其他ODM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境外线上直销 | 公司通过境外B2C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 境外电商平台 |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直销/境外线下经销/境外ODM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019 年，除境内电商平台和线下代销模式外，在商品完成交付后，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报酬转移至客户，且客户承担与相关商品损毁灭失的风险，收入确认符合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规定的要求。

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后，上述模式在商品完成交付后，商品控制权也相应转移，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规定的要求。

境内电商平台模式下，消费者直接在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快递配送，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电商平台定期与公司对账并出具确认清单，公司在收到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此模式下，在电商平台出具确认清单前，客户可随时向公司申请退货，收入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收到确认清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线下代销模式下，消费者在代销客户的线下门店直接购买或在代销客户其他渠道下单购买。公司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在此销售模式下，终端消费者签收商品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代销客户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定期出具代销清单与公司进行结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线上直销 | 线上直销模式：公司在发货后10天,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互联网直接销售（线上直销）：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线上B2C直销模式：公司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线上B2C模式销售：在线上B2C模式下，本公司的直接客户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本公司通过网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消费者确认收货的时点确认收入。 | / | / | /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消费者直接向电商下单并付款，电商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公司依据与电商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 | / | /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 形式下先行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电商平台仓库确认收货时。 | | | |
| 线上经销 | ①线上经销模式：货物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br>②线上经销模式（代发货）：公司在发货后10天,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 / | / | / | / | / | / |
| 线下直销 | / | / | 线下直销：主要是通过线下直营店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 | 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总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团购以及电视购物等渠道。对于总部直接销售 | 国内直销：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 | 内销商品分为直销（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营), |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 给终端客户、团购模式，公司按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 货，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 直销模式在商品已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模式：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互联网直接销售（线上直销）：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线上销售商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 | 线下经销：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并确认收到货款后对经销商发货，在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 / | 国内经销：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待客户接受货物后，根据客户的结算清单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奖励积分价格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作为合同负债，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 线下代销 | / | 代销模式销售：包括互联网代销模式（线上代销）及实体商店代销模式（线下代销），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 | 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总部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团购以及电视购物等渠道。对于电视购物模式，公司根据电视购物渠道商开具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 / | 代销模式在收到代销商售出商品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 |
| 境内ODM | / | / | 2018-2019年度<br>①小米通讯合作模式（利润分成模式）：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 | / | / | /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当小米通讯对外销售后，公司与小米通讯按照该等商品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扣减相关成本后的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公司据此确认该等商品的分成收入；<br>②小米通讯合作模式（直接销售模式）：小米通讯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该结算价格参考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小米通讯对外销售后不再与公司进行分成。<br>2020年度<br>小米通讯合作模式：根据小米通讯订单组织生产，并在指定时间按订单要求将商品发往 | | | |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 | 小米通讯指定仓库。<br>销售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合同中按照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售价计算的分成款等)，本集团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为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 | | |
| 境外销售模式 | 出口模式：公司主要采用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 | 采用FOB（离岸价格）销售方式，在产品已发货并报关，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货物在装运港 | / | OEM/ODM模式：在合同规定的港口将货物装船并船只越过船舷后确认销售收入。 | 国外直销：采用FOB国内港口结算方式，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 | 出口商品主要采用FOB模式结算，在商品已报关并完成装运时确认收 | 外销第三方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 |

| 销售模式 | 小熊电器 | 北鼎股份 | 石头科技 | 科沃斯 | 新宝股份 | 莱克电气 | 苏泊尔 |
|---|---|---|---|---|---|---|---|
| | 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 | 口被装上船时即可确认收入 | | | 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的时点。 | 入的实现 | 港，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九阳股份与美的集团未按照销售模式披露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所述，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 说明代运营业务的推广主体，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涉及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算；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1. 代运营业务的推广主体，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自电商代运营起家，后转型自有品牌，代运营业务逐渐减少并终止。为进一步聚焦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公司于 2019 年末已终止全部代运营业务。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进行代运营业务的主体为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代运营业务主要为授权代运营，同时也提供少量产品详情页视觉设计、产品拍摄等具体运营服务。在产品详情页视觉设计等具体运营服务中，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并就单次服务项目签署协议，按具体服务内容收费，不涉及品牌授权、授权期限、续约情况、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问题。

2018 年和 2019 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授权代运营业务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

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客户指定线上店铺的营销策略规划、店铺运营管理、客户服务、渠道所在平台的形象管理、品牌推广活动等线上店铺运营活动，客户授权公司为指定渠道、指定品牌、指定产品的授权代运营商。

（2） 客户和品牌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授权代运营服务的客户为华帝股份、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享家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华帝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运营品牌为华帝和百得。

（3） 是否取得各品牌的授权、授权期限

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客户授权公司为授权代运营商，负责指定渠道、指定品牌、指定产品的代运营服务，授权期限为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为一年，不涉及经销权等其他品牌授权内容。

（4）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一般与代运营客户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如下：

a. 客户授权公司为指定渠道、指定品牌、指定产品的授权代运营商，负责相关线上店铺的营销策略规划、店铺运营管理、产品图片及页面创建、销售订单跟进、客户服务及渠道所在平台的形象管理、经客户同意进行的品牌推广活动等，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客户的管理制度及认证履行相应义务；

b. 公司保证完成与客户协商一致的零售任务及各项任务指标；

c. 公司代运营的官方销售渠道产品均为客户品牌专供线上产品，公司不得私自上架销售非专供产品及非客户品牌产品；

d. 公司在淘宝天猫所产生的店铺推广费、聚划算佣金等由支付宝直接划扣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公司在 B2C 渠道销售所产生的店铺推广费、平台佣金等充值至平台账户的费用由客户支付并承担；

e. 客户指定公司为代运营服务商，公司无客户品牌产品的经销权（经销资格）；

f. 公司基于代运营店铺的结算销售额和佣金比例收取代运营佣金；

g. 公司作为客户的代运营服务团队，须配备完善的团队组织架构，随着业务量增长，客户有权利要求公司增加人员以保证客户业务正常开展；

h. 若公司代运营平台连续三个月未完成客户规定的任务，客户有权无条件收回未完成任务平台的运营权，并按照保底佣金点位结算佣金给公司。

（5） 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

在代运营业务中，公司仅为客户的授权代运营商，相关线上店铺的所有权在代运营期间及代运营终止后均归属于客户；公司仅在与客户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拥有相关线上店铺的运营权，到期后公司不再拥有相关线上店铺的运营权。

（6） 续约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授权代运营服务协议一般一年一签，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约或是否新签署代运营服务协议，公司于 2019 年末已终止全部代运营业务，均不再续约。

**2. 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

（1） 代运营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各品牌服务费用的比例及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权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同渠道、不同店铺、不同销售金额段对应的代运营佣金费率，根据实际实现的销售额确定具体的代运营佣金费率并收取代运营佣金。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在授权代运营模式下，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取的品牌服务费用比例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授权代运营业务客户 | 授权代运营品牌 | 代运营费率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华帝股份 | 华帝 | 1%-4% | 5.35 | 1.77% | 1,834.55 | 84.92% |
|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 百得 | 5%-8% | 281.05 | 92.94% | 296.52 | 13.73% |

| 授权代运营业务客户 | 授权代运营品牌 | 代运营费率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中山华享家科技有限公司 | 华帝 | 5%-9% | 16.02 | 5.30% | 29.14 | 1.35% |
| 合计 | | - | 302.42 | 100.00% | 2,160.21 | 100.00% |

（2）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授权代运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双方约定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月度运营服务费收入。

**3. 收入涉及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提供授权代运营服务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的是店铺的推广和维护、营销活动的开展、品牌形象的管理和维护等服务，在其提供代运营服务店铺的销售业务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无法控制该商品，故公司属于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4. 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授权代运营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虽受公司业务模式调整，授权代运营业务逐渐减少，但授权代运营业务不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业务，也不属于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且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业务，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范畴，故相关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划分依据、定价政策、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原则；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和视频访谈，访谈过程中，针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情况、结算情况、供货及退货情况、合作合约情况、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详细问询，并在文件中进行了记录，同时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保资信报告等方式取得并核查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等，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3. 取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以下简称“《IT 审计报告》”）；

4. 查阅代运营业务的主要合同，了解代运营业务的授权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条款、授权期限、到期后网店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归属等内容；

5. 取得并核查主要客户合同及相关文件，梳理与各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或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销售模式划分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各主要销售模式、主要渠道商在权利义务、定价政策、扣点分成、售卖产品品牌、物流运输、退换货政策、是否买断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与实际业务相匹配，公司针对退换货率计提预计负债，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3. 除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线上及线下直销、经销全部平台中其他主要渠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与主要销售渠道发展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渠道收入变化情况以及公司自身渠道拓展情况趋势相同，具备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5.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6.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将授权代运营业务收入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同模式下收入**

**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式和定价差异、结算方式、对账时间和对账频率，以上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主要运营模式、收费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一） 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1. 详细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操作流程、定价方式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所示：

| 业务模式 | 操作流程 | 定价方式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线上直销 |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B2C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POP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银行转账、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 |
| 电商平台 |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货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 |
| 线下直销 |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购销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 业务模式 | 操作流程 | 定价方式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
| 线下代销 | 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寄售合同，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在小米渠道陈列并销售。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 境内ODM | 境内ODM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等境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
| 境外线上直销 | 境外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B2C平台（如亚马逊、Lazada）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定价 |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或平台直接回款 |
| 境外电商平台 | 境外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如亚马逊）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回款或平台直接回款 |
| 境外线上经销 | 境外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 境外线下直销 | 境外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境外直销客户等签订购销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 境外线下经销 | 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 业务模式 | 操作流程 | 定价方式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 境外ODM | 境外ODM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首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销售模式、线上直销”之六部分，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合理，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1）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

| 业务模式 | 会计核算过程 |
| --- | --- |
| 线上直销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消费者主动确认收货或被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贷：应收账款 |
| 电商平台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公司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线上经销 | 1、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或经销商发货模式下货物交付至经销商后，公司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 |

| 业务模式 | 会计核算过程 |
| --- | --- |
| |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线下直销/线下经销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线下代销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公司在收到客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
| 境内ODM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货物经客户签收后<br>（1）小米定制模式<br>客户签收时，确认货款以及预付分成款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货款+预估分成款）、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期后根据实际的分成对账单与资产负债表日预估分成收入的差异调整确认当期分成收入<br>（2）其他ODM模式，公司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 |
| 境外线上直销 | 1、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订单交付商品给承运单位并取得运输单据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

| 业务模式 | 会计核算过程 |
| --- | --- |
| |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贷：应收账款 |
| 境外电商平台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以及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贷：应收账款 |
| 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直销/境外线下经销/境外ODM | 1、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时，会计处理为：<br>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br>2、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应结转成本，会计处理为：<br>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br>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br>3、收到货款时，会计处理为：<br>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

a. 线上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入驻条件，根据条件在平台网站申请开店，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入驻协议（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入驻协议（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订单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电商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生成并打印电子快递单、拣货单，仓库根据拣货单配货，配货完成后交予快递公司并在系统做出库处理 | 发货单、出库单、快递单、记账凭证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确认收入 |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天运输期+7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 电子签收记录、电商平台流水账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终端消费者在平台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即可收到款项，财务定期将平台资金转入银行账户<br>②对于平台集中回款的，根据双方确定的对账单，平台定期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 电商平台流水账单、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b. 电商平台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合作条件，经洽谈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后，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电商平台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电商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快递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确认清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c. 线上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与市场上符合公司经销商资质要求的经销商签订协议，根据经销商订单需求安排供货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经销商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 | 发货单、出库单、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物流单、快递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①代发货模式：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br>②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经销商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部分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d. 线下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订单生成 | 客户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部分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e. 线下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经销商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订单生成 | 客户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记账凭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记账凭证 |
| 收款 | ①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部分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f. 线下代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代理商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订单生成 | 代销客户通过其采购系统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客户代销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代销清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代理商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g. 境内 ODM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境内品牌厂商与公司就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商议具体合作事宜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品牌厂商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电商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 |
| 确认收入 | ①小米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对方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 | 签收单据、分成对账单、记账凭证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br>②其他ODM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 收款 | ①一般情况下，品牌厂商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br>②小米定制模式下，客户在月末会根据其实际销售情况出具分成对账单并付款 | 银行收款回单、承兑汇票记账凭证 |

h. 境外线上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入驻条件，根据条件在平台网站申请开店，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入驻协议（合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入驻协议（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终端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订单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生成并打印电子快递单、拣货单，仓库根据拣货单配货，配货完成后交予快递公司并在系统做出库处理 | 发货单、出库单、快递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通过境外B2C平台对外销售，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在系统默认签收或消费者确认签收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电子签收记录、记账凭证、记账凭证 |
| 收款 | 终端消费者在平台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公司即可收到款项，财务定期将平台收入转入银行账户 | 银行收款回单、支付平台账单、记账凭证 |

i. 境外电商平台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主动寻找市场上符合公司产品销售的平台，指定负责人，由负责人在网上搜寻该平台的合作条件，经洽谈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后，平台会向公司发送电子合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同，平台负责人根据要求进行线上/线下签署 | |
| 订单生成 | 电商平台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经电商平台客户签收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客户收到货运提单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支付平台账单、记账凭证 |

j. 境外线上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与市场上符合公司经销商资质要求的境外经销商签订协议，根据经销商订单需求安排供货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经销商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经销商收到货运提单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k. 境外线下直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寻求市场上合适的境外终端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订单生成 | 客户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客户签收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l. 境外线下经销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公司营销中心与市场上符合公司经销商资质要求的境外经销商签订协议，根据经销商订单需求安排供货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经销商方面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单指令 | 销售订单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境外经销商收到货物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m. 境外 ODM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合同签订 | 由境外品牌厂商与公司就代工生产或贴牌生产商议具体合作事宜并签订合同 | 销售合同/框架合同 |
| 订单生成 | 品牌厂商通过邮件、微信或者采购系统等多种方式下达订 | 销售订单 |

| 内控节点 | 描述 | 相关单据 |
| --- | --- | --- |
| | 单指令 | |
| 发货及出库 | 境外发货组在用友U9系统OMS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核对出库数量及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生成发货单，仓库接收到发货指令后根据发货单发货，并生成出库单交由承运方签字确认 | 发货单、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 |
| 确认收入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签收单据、提单、记账凭证 |
| 收款 | 品牌厂商收到货运提单后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临近或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销售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催收款项 | 银行收款回单、记账凭证 |

**（二）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定价方式和定价差异、结算方式、对账时间和对账频率，以上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或平台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合作方式 | 对账频率与时间 | 结算方式 | 定价政策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线下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在线下渠道销售 | 每月1-5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境外线下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与客户在港口完成货品交收，客户主要在线下销售 | 每月末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 电商平台 | 公司根据订单将商品发货至京东集团指定仓库，京东集团再销售并发货至终端消费者，公司与京东集团结算 | 验收入库模式：每月1日、15日<br>实销实结模式：每月10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小米集团（有品VMI） | 线下代销 | 公司将商品发货至小米集团指定仓库，待小米集团实现对外销售后小米集团与公司进行结算 | 每月初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小米集团（米家ODM） | 境内ODM | 公司为小米定制米家品牌产品，小米集团每月按照验收货物金额与公司结算采销款，按照小米集团对外销售金额的约定比例结算分成款 | 每月初 | 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 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
| 云集 | 电商平台 | 消费者在云集平台下单，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消费者，公司和云集结算 | 周结账单：每月1日、8日、15日、22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 |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合作方式 | 对账频率与时间 | 结算方式 | 定价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月结账单：每月1日 | | 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境外线下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与客户在港口完成货品交收，客户主要在线下销售 | 每月末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线上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在线上平台销售 | 每月10日前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线下直销 | 双方签订订单合同，根据订单合同发货 | 每月5日 | 银行转账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线上经销 |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在线上平台销售 | 每月10日前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三） 结合主要运营模式、收费模式，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的运营模式为：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及淘宝、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的收费模式为：消费者一般向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付款，消费者确认收货或者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第三方平台才会将款项转至公司，不存在下单后不发货、不付款等刷单、刷好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猫商城及淘宝、小米有品、京东等电商平台针对在其平台所开设店铺的刷单、刷好评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及实施了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刷好评行为，可能面临删除虚假交易记录、支付违约金甚至下架所有商品的处罚，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的违规成本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店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而被电商平台判定为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天猫商城及淘宝、小米有品、京东等电商平台的规定进行电商交易，销售真实发货，不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模式、定价政策、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原则；

（2） 查阅天猫、小米有品、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的商家管理规则，了解该等平台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的规定；

（3） 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运营模式、收费模式；查阅《IT 审计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

（4） 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欺诈消费者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或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同模式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核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设计有效，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平台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公司或组织，刷单、刷好评等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线上经销金额分别为 8,511.80 万元、18,427.85 万元和 22,155.03 万元；**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模式的具体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转让 4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飞鱼家居、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德尔玛众咖在转让后由于天猫店铺仍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以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销售德尔玛产品，在 2019 年与公司发生小额交易，金额为 4.86 万元；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在转让后作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的各类产品。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主要通过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德尔玛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易购）、德尔玛润活旗舰店（京东）进行销售。2020 年度，由于苏宁业绩整体下滑，公司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交易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慕家电器作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主要经营德尔玛盛开天猫店铺。由于慕家电器股东业务调整，业务经营重心主要集中在数码电子类产品，因此，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慕家电器与公司间的销售规模出现大幅下滑。**

**请发行人说明：**

**（1）关于线上经销**

**①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线上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

**②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

**③线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④线上经销主要平台的快递物流费的承担主体、费用金额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2）关于线下经销**

**①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等；**

**②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注册地、经营范围、与公司交易历史，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等；**

**③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④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3）关于子公司成为经销商

①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是否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②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③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上述公司的人员、资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4）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合作不久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to B 还是 to C）及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对其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并就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 关于线上经销 ①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线上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②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③线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④线上经销主要平台的快递物流费的承担主体、费用金额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一） 按照销售规模分层说明线上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经销商主要为境内线上经销商，占比分别为100.00%、99.10%、99.88%。其中，公司在淘系供销平台上开展线上经销-公司代发货模式业务，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自营店铺下单后，淘系供销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后台，由公司根据客户地址直接安排配送。客户收到货物后在电商平台上确认收货，平台自动对货款进行分

账，按照约定比例分别将款项划至公司及经销商的账户。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准入门槛较低，与公司不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偶发性，客户在数量和金额分层角度不具备参考意义。除淘系供销平台经销客户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线上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2 家、88 家和 139 家，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期间 | 线上经销销售分层 | 线上经销商数量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2021 年 | 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 25 | 28,721.63 | 82.90% |
| | 年销售额 100-500 万元（不含） | 18 | 4,603.54 | 13.29% |
| | 年销售额 50-100 万元（不含） | 9 | 618.56 | 1.79% |
| | 年销售额 0-50 万元（不含） | 87 | 703.59 | 2.03% |
| | 合计 | 139 | 34,647.33 | 100.00% |
| 2020 年 | 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 12 | 14,524.74 | 67.62% |
| | 年销售额 100-500 万元（不含） | 22 | 5,672.56 | 26.41% |
| | 年销售额 50-100 万元（不含） | 11 | 778.76 | 3.63% |
| | 年销售额 0-50 万元（不含） | 43 | 503.16 | 2.34% |
| | 合计 | 88 | 21,479.22 | 100.00% |
| 2019 年 | 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 7 | 12,633.52 | 71.37% |
| | 年销售额 100-500 万元（不含） | 16 | 3,982.79 | 22.50% |
| | 年销售额 50-100 万元（不含） | 9 | 679.93 | 3.84% |
| | 年销售额 0-50 万元（不含） | 30 | 405.72 | 2.29% |
| | 合计 | 62 | 17,701.9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开拓线上经销商。2021 年度，公司获得皇家飞利浦关于按摩类产品的新增授权，推出按摩眼罩、背部按摩器等热卖个护健康类产品，销量良好，且单位售价较高，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渠道进行销售，带动销售额 500 万以上的线上经销商大幅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经销模式下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各主要网店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及销售收入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
| 1 | 北京宝歌玛贸易有限公司 | 飞利浦（PHILIPS）按摩器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飞利浦按摩器旗舰店（京东） | 飞利浦 | 3,436.43 | N.A. | - | N.A. | - | N.A. |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飞利浦品牌开展按摩类产品业务，该公司为新合作的经销商，主要进行飞利浦按摩类产品的销售 |
| 2 | 常州市西格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飞利浦西格玛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1,733.91 | N.A. | - | N.A. | - | N.A. |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飞利浦品牌开展按摩类产品业务，该公司为新合作的经销商，主要进行飞利浦按摩类产品的销售 |
| 3 | 沈阳丽新贸易有限公司 | philips 飞利浦丽新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1,716.27 | N.A. | - | N.A. | - | N.A. | 2021 年下半年，公司飞利浦品牌开展按摩类产品业务，该公司为新合作的经销商，主要进行飞利浦按摩类产品的销售 |
| 4 | 北京瑞歌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亚之光贸易有限公 | 飞利浦水具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飞利 | 飞利浦 | 1,703.36 | N.A. | - | N.A. | - | N.A. | 2021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分别于抖音和京东开展飞利浦品牌按摩类产品和水健康类产品的销售，相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
| | 司 | 浦（PHILIPS）厨具旗舰店（京东）、飞利浦按摩器材旗舰店（抖音） | | | | | | | | 关产品销售情况较好 |
| 5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philips 飞利浦凡臣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950.95 | -77.11% | 4,155.21 | -4.85% | 4,367.13 | 232.60% | 该公司原为飞利浦客户，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1 年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该公司店铺由旗舰店更改为专卖店 |
| 6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飞利浦圆申顺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611.28 | -72.93% | 2,258.01 | 183.95% | 795.22 | 248.83% | 该公司原为飞利浦客户，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交易金额稳步上升，2021 年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针对部分产品进行销售渠道战略布局调整 |
| 7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德尔玛维亿专卖店（天猫） | 德尔玛 | 19.46 | -99.00% | 1,953.27 | 650.14% | 260.39 | N.A. | 该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2020 年收入规模增加，2021 年交易金额下降主要系该公司转型自有品牌 |
| 8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德尔玛生活电器旗舰店（京 | 德尔玛 | 1,798.71 | 80.05% | 998.98 | 1725.00% | 54.74 | N.A. | 该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2020 年及 2021 年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
| | | 东） | | | | | | | | 收入规模增加 |
| 9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德尔玛中恒科源专卖店（天猫） | 德尔玛 | 1,545.13 | 68.73% | 915.72 | N.A. | - | N.A. | 该公司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伴随合作程度加深，收入规模增加 |
| 10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德尔玛润活专卖店（京东）、德尔玛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易购）、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飞利浦苏宁旗舰店（苏宁易购） | 德尔玛、薇妡、飞利浦 | 929.18 | 124.89% | 413.18 | -92.93% | 5,843.72 | 224.39% | 该公司主要通过前述网店进行销售，2020 年由于苏宁业绩整体下滑，导致该公司 2020 年交易规模出现大幅下降，2021 年收入有所提升，主要系该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
| 11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飞利浦集享专卖店（天猫） | 飞利浦 | 884.43 | 141.48% | 366.25 | -38.00% | 590.74 | 21.73% | 该公司原为飞利浦客户，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保持良好合作关系，2020 年因经销产品调整，该公司销售金额下降，2021 年伴随经销产品品类拓展，收入有所提升 |
| 12 | 瑞安市卡贝电子 | philips 飞利浦 | 飞利浦 | - | N.A. | - | -100.00% | 576.22 | N.A. | 该公司 2019 年与公司合作，因其业务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主要网店名称 | 主要销售品牌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收入波动原因 |
|---|---|---|---|---|---|---|---|---|---|---|
| | | |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收入 | 同比变化 | |
| | 商务有限公司 | 卫浴旗舰店（天猫）、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 | | | | | | | | 运营欠佳，发行人 2019 年收回经销商授权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二） 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型、数量、单价、收入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元/台、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期末应收款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2021 年 | 1 | 北京宝歌玛贸易有限公司 | 个护健康类 | 13.90 | 247.21 | 3,436.43 | 9.83% | - | - |
| | 2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15.76 | 114.15 | 1,798.71 | 5.14% | 232.14 | 232.14 |
| | 3 | 常州市西格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个护健康类 | 8.29 | 209.13 | 1,733.91 | 4.96% | 662.02 | 662.02 |
| | 4 | 沈阳丽新贸易有限公司 | 个护健康类 | 9.63 | 178.16 | 1,716.27 | 4.91% | 687.28 | 687.28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期末应收款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 5 | 北京瑞歌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亚之光贸易有限公司 | 个护健康类、水健康类 | 11.22 | 151.81 | 1,703.36 | 4.87% | - | - |
| | 合计 | | | 58.80 | 176.67 | 10,388.67 | 29.71% | 1,581.44 | 1,581.44 |
| 2020 年 | 1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健康类 | 23.36 | 177.84 | 4,155.21 | 18.76% | - | - |
| | 2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5.19 | 435.10 | 2,258.01 | 10.19% | - | - |
| | 3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14.58 | 133.96 | 1,953.27 | 8.82% | 420.76 | 420.76 |
| | 4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10.16 | 98.31 | 998.98 | 4.51% | 48.34 | 48.34 |
| | 5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家居环境类 | 18.71 | 48.94 | 915.72 | 4.13% | 0.03 | 0.03 |
| | 合计 | | | 72.01 | 142.78 | 10,281.20 | **46.41%** | 469.13 | 469.13 |
| 2019 年 | 1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家居环境类、个护健康类、水健康类 | 86.34 | 67.68 | 5,843.72 | 31.71% | 1,923.70 | 1,923.70 |
| | 2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水健康类 | 33.95 | 128.64 | 4,367.13 | 23.70% | 847.73 | 847.73 |
| | 3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1.40 | 568.95 | 795.22 | 4.32% | - | - |
| | 4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7.08 | 83.44 | 590.74 | 3.21% | - | - |
| | 5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水健康类 | 0.96 | 597.37 | 576.22 | 3.13% | - | -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型 | 数量 | 单价 | 收入金额 | 收入占比 | 期末应收款余额 | 期后回款情况 |
|---|---|---|---|---|---|---|---|---|---|
| | 合计 | | | 129.73 | 93.83 | 12,173.03 | **66.06%** | 2,771.43 | 2,771.43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注 2：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定价方法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货物销售模式 | 退货约定 |
|---|---|---|---|---|---|---|
| 1 | 北京宝歌玛贸易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2 | 常州市西格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3 | 沈阳丽新贸易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4 | 北京瑞歌贸易有限公司及北京亚之光贸易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5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6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7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定价方法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货物销售模式 | 退货约定 |
|---|---|---|---|---|---|---|
| | 司 | | | | | |
| 8 | 余姚市嘉程贸易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9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10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 约定一定信用额度 | 买断 | 保修期内，若因发行人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视货物的具体情况提供退换货服务 |
| 11 | 上海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12 | 瑞安市卡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 | 银行转账 | 一般为预收款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三） 线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信息的掌握情况以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上经销模式包括经销商发货模式和代发货模式。线上经销-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公司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公司负责退换货服务，公司仅掌握终端客户的快递信息，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四） 线上经销主要平台的快递物流费的承担主体、费用金额及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线上经销商均为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

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退换货服务，公司不承担产品最终销售的快递物流费。

**二、 关于线下经销 ①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等；②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注册地、经营范围、与公司交易历史，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等；③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④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一）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如付款模式、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退货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前五大主要线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付款模式 | 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 | 退货约定 |
|---|---|---|---|---|
| 1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 买断 | 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 |
| 2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针对返工挑选或整批退货的不合格品，在收到客户通知后三天内办理退货手续 |
| 3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4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5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6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公司提供客户订货数量的一定比例供客户处理售后使用，若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另行确认 |
| 7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付款模式 | 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 | 退货约定 |
|---|---|---|---|---|
| 8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 9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前五大主要境外线下经销商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和条款具体如下：

| 序号 | 境外线下经销商名称 | 付款模式 | 货物销售为买断还是代理 | 退货约定 |
|---|---|---|---|---|
| 1 | GASMARINE BV SRL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2 | NEOLINK PRIVATE COMMERCIAL UNITAR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3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4 | ATLAS,LLC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5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6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银行转账、信用证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7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 8 | GROUPACASIA PTE. LTD. | 银行转账 | 买断 | 协议未明确约定，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

**（二） 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注册地、经营范围、与公司交易历史，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线下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1 |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省佛山市 |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家居用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2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 |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 |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 |
| 3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建筑装潢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照明设备、化妆品、酒店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食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4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 |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上门维修；办公设备上门维修；展览展示策划；会议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摄影服务；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品、电子产品、视听设备、玩具、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针纺织品、陶瓷、玻璃器皿、家用电器、家具、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动物用清洁剂、种子、照相器材、礼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宠物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婴儿用品、新能源汽车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销售；仓储服务；音像制品、出版物、农药销售；医疗器械。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5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崇明区 | 供应链管理，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装饰设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管道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照相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6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进出口供应链服务零售：家电、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轮胎、五金交电、医疗器械、文化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煤炭（无仓储）、焦炭（无仓储）、燃料油（不含易燃易爆）、润滑油、建筑材料、摩托车及零配件、服装、鞋帽、化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设备（不含电视广播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 | | 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家具、家电安装、维修、鉴定；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运经营；食品生产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木材的批发及零售；电信业务经营。 | | |
| 7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礼品设计与包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纺织品、服装、箱包、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花卉、Ⅰ类、Ⅱ类医疗器械、珠宝首饰、家用电器、钟表、手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票务代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运；批发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国内旅游业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17 年 | 一般供应商 |
| 8 | 上海荣昂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 |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音响设备、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汽车饰品、汽车配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7 年 | 一般供应商 |
| 9 | 上海梓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 2017 年 | 一般供应商 |

| 序号 | 线下经销商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 | | 术服务，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前五大主要境外线下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交易历史 | 公司产品在其销售体系中的地位 |
|---|---|---|---|---|---|
| 1 | GASMARINE BV SRL | 意大利 | 未披露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2 | NEOLINK PRIVATE COMMERCIAL UNITAR | 白俄罗斯 | 未披露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3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国香港 | 未披露 | 2018 年（长期合作） | 一般供应商 |
| 4 | ATLAS,LLC | 俄罗斯 | 未披露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 5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中国香港 | 未披露 | 2020 年 | 一般供应商 |
| 6 |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 中国台湾 | 未披露 | 2019 年 | 一般供应商 |
| 7 | DOUBLE ELECTRONIC CO., LTD. | 中国台湾 | 未披露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 8 | GROUPACASIA PTE. LTD. | 新加坡 | 未披露 | 2018 年 | 一般供应商 |

**（三） 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事业部制定了经销商管理的相关政策，并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对双方责任进行约定。日常管理中，公司针对经销渠道一般有以下管理控制措施：①经销商需按月度、季度与公司沟通销售计划；②经销商需每年进行年度总结，公司将根据经销商表现对其进行考核；③经销商需在每年年底向公司提出下一年度的整体销售计划，包括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产品型号、人员规划、广告投入等；④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如接到消费者投诉，经销商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妥善处理；⑤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提出订货计划，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⑥各经销商之间不能恶性竞争，在公司的授权渠道内开展业务；⑦严禁经销商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窜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经销商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守双方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销售方面，公司国内经销商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确定或预估向公司的采购量。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除部分经销商根据产品市场供需情况或当地客户需求情况有少量备货外，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天健认为，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商品已真实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境外经销商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量确定或预估向公司的采购量。考虑到国外客户从下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的周期较长，具体库存量由国外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销售情况自行决定，公司针对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特殊的管控措施，亦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3. 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销售返利、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方法

（1） 经销商销售返利及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初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卫浴事业部无经销商返利政策，仅水健康事业部存在经销商返利政策；2021 年下半年，小家电事业部推出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为了快速开拓市场，同时考虑到飞利浦品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针对飞利浦个护健康类产品采用经销商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水健康事业部境内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等；境外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售前/售后产品补贴、净水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市场营销推广补贴、专属产品补贴及捆绑销售补贴等。小家电事业部中飞利浦品牌个护健康类产品境内经销商返利政策主要包括按摩产品经销商返利计划等；境外经销商无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返利计划中的返利/奖励发放不以现金形式发放，而是在返利/奖励核准之后，将返利/奖励转入公司系统中的经销商账户，可直接用作经销商下次进货使用。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的销售部门在每月末根据客户销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合同中的返利约定条款计算月末应确认的返利金额，计提销售返利并冲减销售收入。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估计应计提的返利金额，确认冲减收入的同时确认预计负债，并将预计需在一年以内支付的返利列报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公司与经销商结束合作关系时，尚未结算的销售返利会通过冲抵货款的方式进行冲，借记“其他流动负债”，贷记“应收账款”。

（2） 经销商退货政策及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与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般在以下情况中进行退换货：①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②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③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退换货会计处理为客户确认收货之后的退换货按照相应金额冲减收入。

**（四） 结合经销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说明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75 家、189 家和 241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 年份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241 | 30,016.73 | 100.00% | 189 | 16,126.86 | 100.00% | 175 | 12,323.25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87 | 3,084.62 | 10.28% | 62 | 3,675.10 | 22.79% | 67 | 3,046.10 | 24.72%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35 | 256.35 | 1.59% | 48 | 1,650.84 | 10.24% | 12 | 78.57 | 0.64%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154 | 26,932.12 | 89.72% | 127 | 12,451.76 | 77.21% | 108 | 9,277.15 | 75.28%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52 | 3,486.29 | 11.61% | 52 | 5,088.46 | 31.55% | 52 | 7,531.25 | 61.11%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伴随公司业务发展和线下销售渠道开拓，公司线下经销商销售金额实现较快增长，分别为 12,323.25 万元、16,126.86 万元及 30,016.7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22.79%和 10.28%，增长趋势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前一年销售金额占前一年线下经销金额比例分别为 10.24%和 1.59%，保持较低水平，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具备较高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1 家、34 家和 35 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类别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家数 | 销售金额 | 金额比 |
| 当期经销商总数 | 35 | 32,179.40 | 100.00% | 34 | 13,473.33 | 100.00% | 11 | 5,479.69 | 100.00% |
| 较前一期新增的经销商 | 8 | 312.69 | 0.97% | 23 | 3,557.77 | 26.41% | 7 | 939.73 | 17.15% |
| 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 | 7 | 842.68 | 6.25% | - | - | - | - | - | - |
| 较前一期存续的经销商 | 27 | 31,866.71 | 99.03% | 11 | 9,915.56 | 73.59% | 4 | 4,539.96 | 82.85% |
| 报告期内均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 4 | 12,801.33 | 39.78% | 4 | 7,518.01 | 55.80% | 4 | 4,539.96 | 82.85% |

注：较前一期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为前一年数据，金额比为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境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拓展境外线下经销商，境外线下经销商数量及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境外线下经销商收入分别为 5,479.69 万元、13,473.33 万元及 32,179.40 万元。

**三、 关于子公司成为经销商 ①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是否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②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③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上述公司的人员、资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 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是否真实转让，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子公司调整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8 年至报告期末，存在三家发行人子公司于对外转让后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转让时间 | 转让前主营业务 | 转让情况 | 定价依据 |
|---|---|---|---|---|---|
| 1 | 德尔玛众咖 | 2019 年 5 月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以 15 万元向陈其布转让德尔玛众咖 100%股权 | 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但天猫店铺中尚有部分保证金，且受让方看中线上店铺资质，愿意支付一定对价 |
| 2 | 德尔玛水文 | 2018 年 5 月 | 转让前曾开展商厨业务；除线上店铺外，无其他资产业务 | 发行人以 1 元向朱垚转让德尔玛水文 100%股权 | 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且未实际开展业务，故以名义价格转让 |
| 3 | 德尔玛盛开 | 2018 年 3 月 |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线上专卖店店铺 | 发行人分别以 10.2 万元、9.8 万元向赵海森、庄明石转让德尔玛盛开 51%、49%股权 | 转让前净资产为负，但天猫店铺中尚有部分保证金，且受让方看中线上店铺资质，愿意支付一定对价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上述子公司，主要系发行人明确上市计划以来，为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对非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及非主要线上店铺进行了清理。德尔玛水文于转让前曾开展商厨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因此予以清理；德尔玛众咖、德尔玛盛开于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天猫店铺，而该时发行人线上店铺众多，为集中精力运营主要店铺，因此对非主要线上店铺予以清理。

发行人清理上述子公司的过程中，与陈其布、朱垚、赵海森、庄明石等股权受让方取得接触，因看中上述子公司拥有的线上店铺资质，并拟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线上经销业务，股权受让方选择收购上述子公司股权，并于交易完成后将上述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2.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德尔玛众咖转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尔玛众咖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陈其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3271981********。陈其布主要从事电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德尔玛水文转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尔玛水文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朱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11221989********。朱垚原为科沃斯部门经理，主要负责线上大客户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德尔玛盛开转让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尔玛盛开的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赵海森、庄明石。赵海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5821985********；庄明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5821987********。赵海森、庄明石主要从事电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并非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自然人受让相关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均真实发生，德尔玛有限与受让方均签署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且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与转让后的子公司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德尔玛众咖

德尔玛众咖于转让完成后更名为麦希电器，因转让后其天猫店铺仍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以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销售德尔玛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小额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麦希电器 | - | - | 4.86 | 不适用 |

（2） 德尔玛水文

德尔玛水文在转让后更名为佛山润活，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此外，受佛山润活转让后股东朱垚控制的苏州润活同样作为发行人线上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润活、苏州润活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佛山润活 | - | - | 1,399.05 | 1,642.09 |
| 苏州润活 | 929.18 | 414.11 | 4,444.66 | 159.35 |

（3） 德尔玛盛开

德尔玛盛开在转让后更名为慕家电器，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慕家电器 | - | 67.23 | 401.13 | 2,899.31 |

上述子公司转让完成后，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的商业合作而开展，不存在转让子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将该等交易归属于关联交易主要系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前为发行人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同时参考《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未来 12 个月仍需视作关联方”的规定，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而相关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不存在损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4） 转让前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至上述子公司转让前，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 3 家公司转让前的销售模式为线上直销模式，转让后变更为线上经销模式，变更前后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
| 转让前 | 线上直销模式 | 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
| 转让后 | 线上经销模式 | 代发货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

|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政策 |
|---|---|---|
| | | 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线上直销模式与线上经销模式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存在差异。但上述公司于转让前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至转让前上述三家公司收入合计仅 56.29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将其对外转让主要出于优化资产及业务结构的考虑，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三） 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上述公司的人员、资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对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销售模式调整前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 3 家公司对外销售毛利率，及销售模式调整后发行人向上述 3 家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德尔玛众咖

| 转让时间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转让后 | 2019 年转让前 | 2018 年 |
|---|---|---|---|---|---|---|---|
| 2019 年 5 月 | 德尔玛众咖 | 收入（万元） | - | - | 4.86 | 17.91 | 20.88 |
| | | 毛利率 | - | - | 41.55% | 57.50% | 28.90% |

经发行人确认，股权转让前，德尔玛众咖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存在较大幅提升，主要由于 2019 年销售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型号为主。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向德尔玛众咖销售商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转让前德尔玛众咖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线上经销模式需要为经销商留存一部分利润空间。此外，德尔玛众咖于股权转让前后的收入规模均较小，毛利率水平受特定产品的影响较大。

2. 德尔玛水文

| 转让时间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 2018 年 |
|---|---|---|---|---|---|---|
| 2018 年 5 月 | 德尔玛水文 | 收入（万元） | 929.18 | 414.11 | 5,843.72 | - |
| | | 毛利率 | 31.82% | 34.47% | 26.62% | - |

注：德尔玛水文转让后的收入为佛山润活、苏州润活的合计金额。

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股权转让前，德尔玛水文未产生收入及毛利。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向德尔玛水文销售商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高毛利率的产

品型号销售比重有所增加。

3. 德尔玛盛开

| 转让时间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 2018 年 |
|---|---|---|---|---|---|---|
| 2018 年 3 月 | 德尔玛盛开 | 收入（万元） | - | 67.23 | 401.13 | 17.50 |
| | | 毛利率 | - | 30.50% | 28.78% | 17.86% |

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股权转让前，德尔玛盛开对外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部分产品通过促销方式卖出，价格折扣力度较大，毛利率较低。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向德尔玛盛开销售商品的毛利率逐年提升，一方面由于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型号产品所占销售比例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与德尔玛盛开之间的交易规模逐年下降，德尔玛盛开不再具有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

德尔玛众咖、德尔玛水文、德尔玛盛开于股权转让前，除线上店铺外，均已无其他重要的资产、债务、人员，相关转让涉及的资产、债务、人员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对上述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了拓展小家电事业部线上经销业务，支持线上经销商发展，公司给予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一定信用额度，与公司其他线上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下游客户为苏宁，因此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苏宁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款项支付模式，与其他线上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公司与麦希电器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销售政策与其他同类产品线上经销商不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毛利与其他同类产品线上经销商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9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麦希电器（德尔玛众咖转让更名后的公司）主要销售德尔玛品牌产品，主要涉及加湿环境类、吸尘清洁类、家居厨房类等品类。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麦希电器的销售毛利率及向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品类 | 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 | | 慕家电器 | | 麦希电器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产品品类 | 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 | | 慕家电器 | | 麦希电器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加湿环境类 | 3,341.94 | 26.93% | 107.91 | 28.01% | 0.62 | 22.31% | 176.13 | 15.35% | 3,626.60 | 26.40% |
| 吸尘清洁类 | 1,531.15 | 28.18% | 194.24 | 26.29% | 1.83 | 37.41% | 1,923.80 | 30.79% | 3,651.03 | 29.46% |
| 家居厨房类 | 860.18 | 22.58% | 95.31 | 32.99% | 2.27 | 48.61% | 607.16 | 30.05% | 1,564.92 | 26.15% |

经发行人确认，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加湿环境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线上经销商，主要由于加湿环境类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结构以消化库存产品为主，毛利水平较低；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销售家居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其他线上经销商，主要由于型号为 DR035 的电热水杯占比较高，此型号产品当年于线上经销模式下的平均毛利率为 14.00%，均低于同品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品类产品其他线上经销商毛利水平差异较小。麦希电器因销售收入较低，全年收入仅 4.86 万元，受特定产品的毛利影响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2） 2020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20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德尔玛品牌及飞利浦品牌产品，主要涉及吸尘清洁类、净水类等品类。2020 年，公司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的销售毛利率及向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品类 | 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 | | 慕家电器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吸尘清洁类 | 308.25 | 30.33% | - | - | 5,432.74 | 26.42% | 5,740.43 | 26.63% |
| 净水类 | 185.24 | 38.07% | 68.56 | 30.49% | 8,991.05 | 34.17% | 9,244.85 | 34.22% |

注 1：因 2020 年公司未与麦希电器进行交易，因此上表未对其毛利情况进行列示。

注 2：慕家电器 2020 年收入为 67.23 万元，净水类收入为 68.56 万元，差异主要系其他品类产品存在少量退货所致。

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发行人向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慕家电器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线上经销商的毛利水平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3） 2021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2021 年，公司向苏州润活销售德尔玛品牌及飞利浦品牌产品，主要涉及净水类、吸尘清洁类等品类。2021 年，公司向苏州润活的销售毛利率及向其他线上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品类 | 苏州润活 | | 其他线上经销商 | | 线上经销商合计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净水类 | 506.81 | 35.67% | 8,321.87 | 38.16% | 8,828.68 | 38.02% |
| 吸尘清洁类 | 266.32 | 25.98% | 4,331.65 | 25.17% | 4,597.96 | 25.21% |

注 1：因 2021 年公司未与麦希电器、慕家电器进行交易，因此未对其毛利情况进行列示。

2021 年，发行人向苏州润活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线上经销商的毛利水平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3. 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应披露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转让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股权受让方、转让原因，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充分，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下游客户为苏宁，因此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苏宁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款项支付方式，与其他线上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五）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合作不久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占比，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to B 还是 to C）及收入波动情况，发行人对其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

**1.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和发行人合作不久后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发行人德尔玛事业部计划通过线上经销的模式开拓苏宁渠道，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现股东朱垚达成业务合作意向，由于苏宁对于合作主体成立时间有一定的要求（需为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因此公司将德尔玛水文转让给朱垚，德尔玛水文作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转让后，德尔玛水文更名为佛山润活，由于主要经营场所在苏州，朱垚于 2018 年下半年成立苏州润活，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逐渐转移至苏州润活。朱垚原为科沃斯部门经理，主要负责线上大客户渠道，从事电商行业多年，有着丰富的小家电行业线上销售运营经验，了解主流电商平台运营规则，并与主流电商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成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在苏宁渠道及京东渠道积极拓展业务，合作不久后就产生了较高销售额，具有一定合理性。

**2. 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销售金额为5,843.71 万元、414.11 万元及 929.18 万元。根据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比例超过 90%，2020 年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拓展了其他品牌小家电产品，占比下降至 50%以下。

**3.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线上销售平台（to B 还是 to C）及收入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线上销售平台 | 模式 |
|---|---|---|
| 1 | 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天猫） | To B |
| 2 | 德尔玛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易购） | To C |
| 3 | 德尔玛润活专卖店（京东） | To C |
| 4 | 飞利浦苏宁旗舰店（苏宁易购） | To C |

根据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说明，2019 年度，随着业务的逐渐开展，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收入大幅提升，其中苏宁易购及京东渠道销售收入提升幅度较大；2020 年后，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新兴电商冲击、苏宁渠道自身经营情况等原因，苏宁易购渠道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同时，苏宁易购渠道整体回款能力下降，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其他线上渠道的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线上销售平台收入波动与公司对其销售波动情况一致。

**4. 发行人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

发行人对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定价、毛利率的公允性参见本题前述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公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的相关内容。

##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经销业务模式，获取线上经销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与其销售产品品牌名称等信息；

2. 获取公司的线上经销商合同，核查线上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与其销售产品品牌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并重点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定价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模式；

3. 了解公司关于经销渠道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信保资信报告等渠道查询公司境内外主要线下经销商的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

5. 对公司业务人员及境内外主要线下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在相关经销商销售体系中的地位、经销商管理等情况；

6. 对公司股东和管理层进行访谈，并检查相关会议记录文件，了解子公司调整为经销商的具体原因、人员和资产的具体安排，分析是否合理，并核查公司与股东对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7. 获取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股权受让方的出资凭证及支付转让价款的全部银行支付凭证，检查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络渠道查询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9. 查阅股权受让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股权受让方购买股权的商业背景是否合理；

10. 查阅股权受让方的《审计报告》，了解其财务状况，并对股权受让方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基层法院涉诉查询说明等公开渠道，查询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在销售模式调整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 对公司市场部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对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与普通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是否合理；

13. 查阅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分析公司与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是否公允；

14. 查阅与调整为经销商的子公司的交易合同、财务报告，检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5. 与公司管理层和市场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却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分析是否合理；并对朱垚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其与公司业务合作背景及业务发展合理性；

16. 查阅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二） 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或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线上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各主要网店的运营主体与其销售的产品品牌名称等信息真实，销售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各期线上经销前五大客户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真实；

3. 线上经销-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不掌握终端客户信息及产品最终销售情况，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下，公司仅掌握终端客户的快递信息；

4. 对于主要线上经销商，公司不承担产品最终销售的快递物流费；

5. 主要境内外线下经销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模式及条款真实合理；

6.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对经销渠道的管理控制措施健全且运行有效，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最终销售、使用情况真实合理，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相对较为稳定；

8. 子公司调整为公司经销商具有合理性，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交易真实，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销售模式调整前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销售模式调整后，公司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模式提前确认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10.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公司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人员和资产的具体安排具有合理性，公司及其股东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或承诺事项；

11. 报告期内，由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下游客户为苏宁，因此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苏宁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款项支付方式，与其他线上经销商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调整为公司经销商的子公司的销售政策与普通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

价格、交易条件公允，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12.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和公司合作不久后成为公司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具有合理性，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的线上销售平台及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定价、毛利率公允。

**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并就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发表明确结论**

**（一） 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

**1.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目前以境内销售为主，并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小家电行业最终客户为终端消费者，且行业渠道种类多元化，为了提高消费者覆盖广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水平，公司在自建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经销渠道。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包括线上经销、线下经销、境外线上经销及境外线下经销，具体业务模式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线上经销 |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线下经销 |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 境外线上经销 | 境外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
| 境外线下经销 | 境外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 |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经销模式为小家电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普遍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收入确认 |
| --- | --- |
| 线上经销 | ①代发货模式：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br>②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线下经销 |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 境外线上经销/境外线下经销 |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天健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合同，查阅了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或控制权转移的关键业务条款（包括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付货物条款、交付时间、结算条款、退换货条款等），并结合关键业务条款判断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具体时点，分析公司对经销商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主要内控要求如下：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选取标准 | ①具备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合格的经营资质；②具备良好的经营规模、办公条件、资信能力及商业信誉；③接受公司的经营指导，遵守公司的各项制度，保持与公司战略决策一致；④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推广能力 |
| 日常管理 | ①经销商需按月度、季度与公司沟通销售计划；②经销商需每年进行年度总结，公司将根据经销商表现对其进行考核；③经销商需在每年年底向公司提出下一年度的整体销售计划，包括年度销售目标、销售产品型号、人员规划、广告投入等；④在市场运作过程中，如接到消费者投诉，经销商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向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妥善处理；⑤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提出订货计划，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⑥各经销商之间不能恶性竞争，在公司的授权渠道内开展业务；⑦严禁经销商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窜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经销商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守双方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 定价机制 | ①定价原则：参考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及平台/客户销售费用、毛利空间等综合因素后协商定价；②运输费用承担：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用，同时约定最小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 | 运输量；③销售返利：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卫浴事业部无经销商返利政策，仅水健康事业部存在经销商返利政策 |
| 物流方式 | ①代发货模式下公司直接向终端消费者发货；②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发货，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后续快递配送 |
| 退换货机制 |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协议约定，一般在以下情况中进行退换货：①批量质量问题经鉴定确认后视情况给予保修或换货；②客户收货验收后若有异议，公司自收到客户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查验和解决；③对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产品核实后退换货 |
|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 公司主要通过 U9 系统、OMS 系统及 WMS 系统对销售订单、存货、产品出库等进行管理，同时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健全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和安全稳定运行的信息系统及财务核算系统保障了合同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 |

综合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核查与分析，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与经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4. 经销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针对经销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网络查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股权结构、董监高等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进行了比对；

（2）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及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外，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5.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 | --- | --- |
| 经销模式应收账款 | 15,833.36 | 9,128.35 | 7,591.98 |
| 经销模式营业收入 | 97,210.61 | 51,955.56 | 36,230.79 |

针对经销客户，合作初期公司多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随着合作加深，结合客户实力及信

誉，公司会给予部分长期优质客户一定账期。报告期内，伴随经销模式营业收入的提升，经销模式应收账款有一定提升。

经对比公司经销模式下与其他销售模式下（线上直销、境外线上直销除外）的信用政策，同时结合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及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6.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销业务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率对比**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均未披露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仅北鼎股份在招股书中披露 2019 年度经销模式占比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94%和 56.87%（北鼎股份经销模式包括线上分销模式、线下经销模式和海外经销模式，经销毛利率由经销模式各种子模式毛利相加后除经销收入得出）。公司 2019 年经销占比及毛利率分别为 23.93%、34.68%。由于业务结构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经销占比及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7.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选择经销商主要根据其经营资质、经营规模、资信能力、商业信誉及合作意向等因素对其进行全面评估。根据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及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协议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作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自主决定。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天健选取了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并获取其报告期各期末从公司采购的存货情况以及针对其终端销售获取了部分原始单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各期的销售及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经销商名称 | 公司实现收入 | 期末库存情况 | 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
|---|---|---|---|---|
| 2021 年度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9,435.43 | USD18.75 | USD18.75 |
| | Century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873.64 | HKD3,870.94 | HKD2,591.40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71.55 | 744.11 | 744.11 |
|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568.51 | 772.59 | 772.59 |
| | ATLAS LLC | 3,796.24 | USD250.77 | USD216.02 |
| 2020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5,182.83 | HKD2,746.19 | HKD2,746.19 |

| 年度 | 经销商名称 | 公司实现收入 | 期末库存情况 | 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
|---|---|---|---|---|
| 年度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155.21 | 373.68 | 373.68 |
| | 重庆圆申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重庆润青阳科技有限公司 | 2,258.01 | 733.00 | 733.00 |
| | 西安美一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1,953.27 | 136.80 | 136.80 |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88.45 | 604.70 | 604.70 |
| 2019年度 | 苏州润活及佛山润活 | 5,843.72 | 198.04 | 198.04 |
|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4,367.13 | 455.92 | 455.92 |
|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495.85 | HKD1,356.86 | HKD1,356.86 |
| | 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 | 1,284.98 | 146.25 | 146.25 |
| | 北京中奥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58.18 | 146.57 | 146.57 |

注：期末存货期后销售出库情况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经销商一般根据业务需求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一般会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存在一定存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ATLAS,LLC 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均已实现期后销售。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03 年，为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及个人护理产品，业务覆盖中国香港及澳门地区，销售品牌包括飞利浦、惠普（存储产品）、博朗等；；ATLAS,LLC 成立于 2015 年，为公司境外线下经销商，业务覆盖俄罗斯、东非及西非等地区，主要经销品牌包括石头科技、Mamibot 等，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ATLAS,LLC 通常会维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下游客户为中国香港及澳门地区的线下家电零售商，下游客户对其库存水平有一定要求；②境外客户从下单到收到货物通常需要的周期较长。

（2） 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天健获得了相关客户盖章版进销存明细表，包含期初数量、本期增加数量、本期减少数量、期末数量等信息，并与公司记录核对一致。同时，天健获取了相关客户下游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或网店销售截图等资料，核查经销商的销售真实可靠。报告期内，天健进行穿透核查的经销商覆盖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覆盖金额（万元） | 65,337.65 | 26,517.16 | 21,517.23 |
| 覆盖比例 | 67.21% | 51.04% | 59.39% |

**8.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除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外，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 年份 | 期初经销商数量 | 当期新增 | | | |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 | | | | 期末经销商数量 |
|---|---|---|---|---|---|---|---|---|---|---|
| | | 经销商数量 | 数量占比 | 当期收入（万元） | 收入占比 | 经销商数量 | 占上期数量比例 | 上期收入（万元） | 占上期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 313 | 163 | 39.18% | 19,906.04 | 20.55% | 60 | 19.17% | 1,322.56 | 2.58% | 416 |
| 2020 年 | 248 | 125 | 39.94% | 13,476.19 | 26.28% | 60 | 24.19% | 3,409.13 | 9.60% | 313 |
| 2019 年 | 151 | 113 | 45.56% | 7,907.53 | 22.27% | 16 | 10.60% | 551.62 | 3.13% | 248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主要受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经销商较多退出的情况。

**9.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淘系供销平台上开展线上经销-公司代发货模式业务，终端客户在经销商的自营店铺下单后，淘系供销平台将订单信息推送至公司后台，由公司根据客户地址直接安排配送。淘系供销平台客户准入门槛较低，个人自营淘宝店铺亦可通过该平台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

**10. 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经销收入比例 |
| 客户员工代客户付款 | 94.85 | 0.10% | 10.00 | 0.02% | 20.28 | 0.06% |
| 合计 | 94.85 | 0.10% | 10.00 | 0.02% | 20.28 | 0.06% |

除上表所示外，2018 年公司还存在一笔票据前手人与公司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发生额较小。

**11. 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经销模式毛利率 | 31.32% | 30.75% | 34.68% |
| 其他销售模式毛利率 | 28.22% | 32.71% | 36.90% |
| 毛利率差异 | 3.10% | -1.97% | -2.22%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12. 境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境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商与境内经销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境外经销商毛利率 | 28.72% | 28.29% | 39.82% |
| 境内经销商毛利率 | 32.62% | 31.63% | 33.77% |
| 毛利率差异 | -3.09% | -3.33% | 6.06% |

根据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公司境外经销商毛利率较境内经销商毛利率高，经发行人确认，主要原因系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水健康类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境外经销商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对水健康类产品进行降价销售，导致水健康类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境内外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小。

**（二） 就收入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比例发表明确结论**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针对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的真实性，天健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针对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施穿行测试以确定销售管理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对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访谈，并获取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明细表，对选取的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记账凭证、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单据，评价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

性。

2. 了解公司开展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商业背景，判断其业务开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关联经销业务的商业背景，并获取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交付条件、结算方式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对经销模式下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如合同、订单、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4. 对主要经销商客户实施访谈及函证程序

对 68 家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实施了访谈，其中，实地走访 19 家、因防疫要求视频访谈 49 家，了解、核实客户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同时获取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

对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各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通过访谈及函证方式对主要的经销商客户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访谈核查情况** | | | |
| 访谈客户覆盖数量（家数） | 66 | 56 | 42 |
| 其中：实地走访数量（家数） | 19 | 16 | 15 |
| 视频访谈数量（家数） | 47 | 40 | 27 |
| 访谈客户覆盖收入金额 | 76,894.88 | 39,788.23 | 28,623.41 |
| 其中：实地走访金额 | 19,562.93 | 10,321.01 | 13,642.91 |
| 视频访谈金额 | 57,331.95 | 29,467.22 | 14,980.50 |
| 经销模式总收入 | 97,210.61 | 51,955.56 | 36,230.79 |
| 访谈核查收入覆盖比例 | 79.10% | 76.58% | 79.00% |
| **函证核查情况** | | | |
| 经销模式总收入 | 97,210.61 | 51,955.56 | 36,230.79 |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 | --- | --- |
| 发函金额 | 84,069.66 | 44,874.34 | 30,199.93 |
| 发函比例 | 86.48% | 86.37% | 83.35% |
| 回函金额 | 78,891.34 | 42,911.95 | 29,105.46 |
| 回函比例 | 81.16% | 82.59% | 80.33% |
| 回函相符金额 | 74,972.33 | 42,160.33 | 28,084.21 |
| 回函相符比例 | 77.12% | 81.15% | 77.51% |
| 回函确认金额 | 78,891.34 | 42,911.95 | 29,105.46 |
| 回函确认比例 | 81.16% | 82.59% | 80.33% |
| **结合访谈与函证程序整体核查情况** | | | |
| 核查客户覆盖的收入金额 | 83,888.11 | 45,987.09 | 31,719.58 |
| 核查比例 | 86.30% | 88.51% | 87.55% |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账、合同、订单、提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对函证结果的差异原因进行解释，并制作函证差异调节表。经核查，不符原因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存在差异；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检查记账凭证及其对应的合同/订单、发票、报关单、提单/货运单、银行回单等单据。

5. 对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取得并复核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针对其销售价格、毛利、毛利率进行年波动分析，并将其与公司整体销售的情况进行对比。

6. 针对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跨期收情形

获取并复核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月份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进一步分析主要客户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月份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获取公司销售出库明细表，抽取出库记录，追查至签收单、提单等单据，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抽取样本，追查至记账凭证、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全部签收单中抽取样本，获取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等单据，追查至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7. 回款测试

取得主要的经销商合同，识别主要的结算条款，了解关联客户相关信用政策；复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结合银行流水核查回款方式并比对回款账户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核查对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经销模式收入（含税） | 108,146.72 | 57,602.20 | 40,445.53 |
| 回款测试金额 | 73,671.02 | 35,455.72 | 26,911.19 |
| 核查比例 | 68.12% | 61.55% | 66.54% |

8. 对经销商实施穿透核查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的经销商，对其实施穿透核查，获取其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收发存以及抽样核查其实现终端销售的订单、发票、发货单等原始单据，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之“《首轮问询函》问题 18：关于经销模式”之“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之“（一）经销模式下收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意见”之“7、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经核查，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的交易流程、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

**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进展情况 | 对应会计处理 | 会计处理合理性 |
|---|---|---|---|---|---|---|---|
| 1 | 华聚卫浴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6.08万元 | 被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聚卫浴的客户，通过其分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向华聚卫浴采购货物；因合作过程中被告拖欠华聚卫浴货款，故华聚卫浴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宁采购中心提起诉讼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2021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本案件于2022年1月完成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判断相关款项不具有可回收性，故于2021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 德尔玛 | 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万元 | 公司认为被告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销售的方式，侵害了公司ZL201630655189.8“灭蚊机（A）款”外观设计专利，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未进行会计处理 |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在审理当中，属于或有事项，且并未有确切证据能确定公司能收到赔偿款，故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 |

2021年4月，发行人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美的饮水机作为原告，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供应商生产及销售的4款净水机产品侵害了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上述纠纷共涉及5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820万元。

截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号）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发行人子公司已向美的饮水机先行支付完毕和解款300万元，美的饮水机已就此5起项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故发行人已针对和解款项于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二、 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

上述两起知识产权诉讼中，1 起为知识产权诉讼，发行人在该起案件中作为原告，涉诉专利是专利号为 ZL201630655189.8 “灭蚊机（A）款”外观设计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涉诉专利应用于发行人 1 款产品灭蚊灯，该款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二）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发行人核心专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情况，前述核心专利均无诉讼/质押等异常情况；同时，该等核心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均以发行人作为原告。

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苏宁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诉讼（包含上文所述华聚卫浴与苏宁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未决诉讼），发行人已对未回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坏账计提将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利润减少 260.22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考虑到相关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若本起诉讼案件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与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若最终判决发行人败诉，则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将无法得到支持，发行人无法要求被告停止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涉诉产品；即使出现此种情况，发行人仍可制造、销售或许诺销售相关产品，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并已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共 17 项，均已和解结案或经调解撤诉或原告主动撤诉，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认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 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且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共 4 个。具体如下：

（1） 3 个案件为中山市鑫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能电器”）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3.9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院就 ZL202020248405.8 号专利、ZL201930104681.X 号专利的相关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合计 18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就 ZL202020248403.9 号专利相关的诉讼，法院已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2） 1 个案件为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田实业”）起诉发行人侵犯专利号为 201120446035.X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信息，涉诉专利保护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于 2022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但上述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虽然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但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

综上所述，就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未作出生效判决。若最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则发行人可能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

**2.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失效的风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宣告无效或可能被决定撤销的情形：

（3）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飞科电器等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飞科电器等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根据发

[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人的说明，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法院裁定撤诉。

在上述诉讼的背景下，飞科电器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2021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上述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决定，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4） 发行人拥有的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分别被绿色时代（广州）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玉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该等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等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复审；上述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撤销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并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5） 发行人拥有的第 42289117 号“飞鱼”商标被自然人吕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发行人第 42289117 号商标与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存在相同或者近似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发行人该商标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或被申请撤销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内外商标、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除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存在失效或撤销风险外，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决定撤销的风险。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正式诉求，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认证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就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已采取以下保障措施或安排：

（一） 发行人重视自有知识产权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并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内部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部门职责分工、知识产权的权属管理、知识产权的查新和检索、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对）、知识产权保密管理等方

面进行了制度化。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已覆盖研发、产品开发项目、配件采购等内部业务流程。

（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符合《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了单独的品质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与改进，其主要职责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维护及改善，公司质量目标的监视和测量，完善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工作流程，策划及实施公司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重大质量问题的跟踪与改进等。

针对产品质量控制，从新品设计开发的验证，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原材料及来料的质量控制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出货成品的质量控制检验，产品销售后的质量投诉处理及分析改进等全流程均有文件规范及监督执行。

（三）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规范，要求在产品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虚假宣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就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建立相关保障性措施，该等措施已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虚假宣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以及尚未完结诉讼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尚未完结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调解书、受理通知书、审查决定书、一审判决书等；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司当地法院网站，了解公司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3. 取得公司相关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站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并就核心专利是否存在诉讼/质押情况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

4. 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核心专利的范围及该等专利在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形式及应用场景进行沟通，并核实涉诉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

5. 获取并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以合理判断公司是

否存在专利侵权；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涉诉产品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关于供应商所致第三方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条款；

7. 查阅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的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文件，查阅申请撤销商标的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证据材料；

8. 评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原由及最新进展，分析该未决诉讼对财务的影响，取得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案情分析的法律意见；

9. 获取管理层就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等事项的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的内部制度、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律师向天健了解，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对未决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

2. 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及成长性、品牌美誉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裁判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因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知识产权案件存在导致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2 项商标经第三方申请被决定撤销、1 项商标正在被第三方申请撤销、1 项商标正在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决定撤销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已制定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4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有追索权债权转让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系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回笼进行了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对于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不终止确认并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于报告期内在应收票据核算，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8 年度在应收**

**票据核算，2019 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鉴于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贴现，因此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的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上海毕钵罗贸易有限公司、Mentrade for Import & Agencies、上海谱拉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关联企业回款，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023.02 万元，44,408.81 万元、57,133.00 万元和 21,041.84 万元，主要为京东平台关联方的回款，此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客户关联方、个人代客户付款和境外公司代付款的情形，其中 2020 年境外公司代付款金额为 1,255.91 万元，金额大幅上升。**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金额和占比、应收账款保理对手方，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合规性；**

**（2）结合应收票据的性质和贴现或背书事项的发生频率，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单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标准和依据，对应客户及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原因，发行人对苏宁易购等客户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逾期时间、预计回款时间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客户关联企业回款主要为京东集团通过其关联方回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京东集团的结算和支付惯例，其他客户关联方、个人代客户付款和境外公司代付款的具体性质，是否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上述回款方的信息；2020 年境外公司代付款的主体、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2020 年通过境外公司代付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列示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意见，具体结论如下：**

**（一） 第三方回款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代付类型 | 代付关系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 | 京东平台关联方 | 54,980.19 | 18.10% | 57,127.25 | 25.64% | 44,408.81 | 29.28%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5.74 | 0.00% | - | - |
| | **小计** | **54,980.19** | **18.10%** | **57,133.00** | **25.64%** | **44,408.81** | **29.28%** |
| 个人代客户付款 |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 | - | - | 30.00 | 0.01% | - | - |
| |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 - | - | - | - | 10.00 | 0.01% |
| | 客户员工 | 126.94 | 0.04% | 333.47 | 0.15% | 683.51 | 0.45% |
| | **小计** | **126.94** | **0.04%** | **363.47** | **0.16%** | **693.51** | **0.46%** |
| 境外公司代付款 | | - | - | 1,255.91 | 0.56% | 11.38 | 0.01% |
| **合计** | | **55,107.13** | **18.14%** | **58,752.38** | **26.37%** | **45,113.70** | **29.74%**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客户关联企业回款主要为京东集团通过其关联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部分货款实际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款，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京东集团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符合交易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客户关联企业回款外，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704.88 万元、1,619.38 万元和 12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73%和 0.04%，占比较小，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境外公司代付款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基于换汇和仓储物流等方面考虑，选择由承运商代为向公司付款，双方已就订单签订代付协议。个人代客户付款主要是客户成立初期，基于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由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员工代付支付。

**（二）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付款方与合同约定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合同约定方 | 付款方 | 相关关系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关联方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客 | 京东集团关联方 |

| 合同约定方 | 付款方 | 相关关系 |
| --- | --- | --- |
| | 户备付金 | |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关联方 |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 快乐购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签定方关联方 |
| 安徽州驰科技有限公司 | *建玲 | 合同签定方股东、法定代表人的亲属 |
| 金华悦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文巍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厦门米家严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旭锋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深圳麦斯特雷通讯有限公司 | **柳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数码商城长欣宏通讯产品商行 | *良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煜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晓琪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小莎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文群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协国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峻烽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盛榆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训华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 *邱婷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深圳中恒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涛强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苏州维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贾荣 | 合同签定方员工 |
|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T NHAP KHAU MIHOUSE | SUNWAY INVESTMENT HOLDING（MACAO）COMPANY LIMITE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LOK GAA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 POPHONG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I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SMART DISTRIBUTION, LTD | SHOOCHTN INTL SOURCES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RATK TRADE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IGORIA TRADE SA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合同约定方 | 付款方 | 相关关系 |
| --- | --- | --- |
| | PROLOGIX FZE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MARART TRADE LT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HEAD TREAD LLP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ATLANT MONOLITH PTE LT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EPR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LIMITED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 | TEXTRADE PROM KFT | 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

由上表可知，付款方主要为合同签定方的关联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员工及无关联关系付款代理商。

其中，CONG TY TNHH THUONG MAI DICH VU XUAT NHAP KHAU MIHOUSE 为公司境外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在越南等地开展业务，基于换汇方面考虑，其委托第三方代付机构 SUNWAY INVESTMENT HOLDING（MACAO）COMPANY LIMITED 向公司进行付款，公司、客户及付款主体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对代付事项进行约定。

LOK GAA 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 为公司境外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在泰国等地开展业务，基于换汇方面考虑，其委托第三方代付机构 POPHONG TECHNOLOGY INDUSTRY CO., LI 向公司进行付款，公司、客户及付款主体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对代付事项进行约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四） 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相关金额以及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第三方付款金额 | 55,107.13 | 58,752.38 | 45,113.70 |
| 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第三方付 | 126.94 | 1,625.13 | 704.88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款金额 | | | |
| 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4% | 0.73% | 0.46% |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进行合理区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73%和 0.04%，占比较低。

**二、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客户及回款方签署的代付货款协议并对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委托付款行为的交易背景，判断其商业合理性，同时确认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付款方、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健回复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客户通过其关联方、集团内财务公司、保理商或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员工回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4%、26.37%、18.14%，剔除京东关联方付款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付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6%、0.73%和 0.04%，占比较低；

（3）发行人的交易对方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交易惯例；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境外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和行业经营特点，相关代付行为合法合规；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主要系境外客户基于换汇和仓储物流等方面考虑，选择由承运商代为向公司付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收入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符，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商标授权**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皇家飞利浦对非医疗相关业务持续退出并向发行人出售水健康业务以及授予商标使用许可，报告期内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

**（2）华帝股份向发行人授权使用其商标前，曾向华帝厨卫授权使用华帝商标开展相同业务，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此部分业务，华帝厨卫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华帝股份和发行人计算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了华帝厨卫的历史销售收入情况；**

**（3）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的商标授权许可未约定独家排他条款，华帝股份全资子公司存在使用华帝商标并销售与发行人被授权同类产品的情形；**

**（4）2018 年，发行人对皇家飞利浦品牌的商标使用费率低于约定的 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皇家飞利浦的线上经销商，对外销售皇家飞利浦的相关产品，此部分经销收入未计入飞利浦商标许可费的计算基数；**

**（5）报告期内，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季度结算，上海水护盾在各月末均按照净营业额对商标许可费进行计提，并于完整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品牌方支付；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之间的商标许可费按年度结算，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进行计提；因此，发行人品牌许可费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预提；**

**（6）根据中介机构与华帝股份的访谈确认，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华帝品牌授权相关收入具有较大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

**（1）说明皇家飞利浦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后，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说明华帝股份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并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3）说明在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下，双方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情况；**

**（4）剔除 2018 年度对皇家飞利浦的经销收入后，计算并分析当年度商标使用费率的合理**

**性；**

**（5）说明品牌许可费预提和实际发生的差异和调整情况，说明对费用计提是否存在跨期的影响；**

**（6）说明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的进展情况及合作可持续性的判断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皇家飞利浦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后，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查询公开信息，近年来皇家飞利浦逐步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将多个非医疗的业务板块（包括照明业务、电视机业务、净水业务、家电业务等）通过品牌授权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并由其内部的品牌授权团队（Brand Licensing Division）统一负责其对外品牌授权及相关授权业务的后续管理。皇家飞利浦的品牌授权团队隶属于其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nd Standards 部门（IP&S），该部门成立于 2000 年，负责管理皇家飞利浦的相关无形资产，并为皇家飞利浦及其合作伙伴的创新发展、新业务机会开发提供咨询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水健康业务在被收购前，即在皇家飞利浦体系内作为独立的业务单元运营，组建了以中国区团队为核心的独立业务团队，该团队主导水健康相关产品的产品策划、技术研发、产品推广、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皇家飞利浦的子公司）的品质、法务、专利等集团职能部门对水健康业务进行相关的管理和支持。

具体而言，本次收购前：（1）在销售与推广方面，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即已成立独立的团队，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及营销；（2）在产品策略和产品开发方面，由水健康业务团队独立发起新品立项及开发程序，相关产品的开发需满足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标准及飞利浦的企业标准，产品开发的过程中，皇家飞利浦品质、专利、法务等部门会对产品的合规性进行审核；（3）本次收购前，水健康业务均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皇家飞利浦相关部门组建供应商审核团队共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通过与供应商签署委托生产合同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约定。

发行人收购水健康业务后，保留了其原有的业务体系和核心人员，水健康业务在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等方面的运营方式在收购前后于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关于所授权商标涉及的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方面的主要约定情况如下：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品牌推广 | 每个营销计划和所有营销材料应将产品定位为优质和高品质的产品；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应针对营销计划和营销材料的前期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在皇家飞利浦和被许可方就此类参考设计达成一致后，应允许被许可方在未经皇家飞利浦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参考设计制定和实施营销材料并进行有限修改，如 |

| 事项 | 相关主要约定 |
| --- | --- |
| | 果修改不符合约定的参考设计，皇家飞利浦仍有权要求被许可方采取纠正措施 |
| 技术研发 |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在技术研发方面无专门约定 |
| 产品更新换代 | 如果被许可方希望引进新的产品类型，被许可方应当提出产品路线图、规格、制造和分销时间表、以及上市时间计划，并取得皇家飞利浦的批准。在开始任何产品类型的商业分销和销售之前，或者在实质影响先前批准的产品类型的产品的性能或外观的组建改动之前，被许可方应当获得皇家飞利浦的批准<br>针对新产品类型，被许可方应当遵守协议约定的管制物质要求，在引进新产品类型之前并经皇家飞利浦的请求，被许可方应当向皇家飞利浦提供相关认证或者试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日常运营中，由发行人水健康业务的相关人员自行负责设计、研发、营销计划，并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在新品上线、主要品牌管理及推广方案等方面获得皇家飞利浦的事前批准，以保证相关产品及其传递的品牌形象符合飞利浦要求；此运营方式与水健康业务被收购前的运营方式一致，皇家飞利浦在全球范围内退出非医疗业务未对发行人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在品牌推广、技术研发、产品更新换代方面建立了健全的业务体系，并保持与皇家飞利浦的良好沟通渠道，确保水健康业务的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新品更新换代可满足其业务板块的战略方向和业绩要求，具体包括：

（1）在品牌管理以及推广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飞利浦水健康品牌体验手册》《飞利浦水健康门店管理手册》，组建了专门的品牌推广与营销团队，通过线上数字营销、线下促销活动、飞利浦品类联动等方式进行相关产品的营销推广，并通过定期月度会议、季度会议的形式与皇家飞利浦沟通主要的品牌及营销活动；在重大的品牌推广方案与宣传投入实施前，发行人会提前将相关效果图、文案等提交皇家飞利浦审核并获得其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品牌推广相关事项与皇家飞利浦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双方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机制。

（2）在技术研发与产品更新换代方面，发行人建立了《IPD 集成产品开发制度》，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遵照《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相关执行标准（如适用）、皇家飞利浦的产品企业标准及皇家飞利浦关于品牌形象的相关指引对产品进行研发与设计；新产品投入销售前，发行人会将所需的产品资料等提交皇家飞利浦审核并获得其同意，皇家飞利浦主要对产品的外观形象、相关产品的环保要求等进行事前审核，相关产品具体的技术、功能等情况由发行人根据相应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标准予以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技术研发与产品更新换代相关事项与皇家飞利浦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3）在产品质量把控方面，在新品设计开发的验证、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产品销售后的质量投诉处理及分析改进等全流程，发行人均建立了文件规范及并监督水健康事业部遵照执行；此外，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皇家飞利浦有权审核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程序并有权检查授权制造商的制造设施，皇家飞利浦亦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报告或

对产品是否合格进行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质量把控及监督相关事项与皇家飞利浦发生过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从实际运营业绩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健康业务持续增长，较收购前收入及盈利能力均较大幅提升。飞利浦退出非医疗业务对发行人收购的水健康业务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说明华帝股份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并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1. 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对华帝股份、华帝厨卫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访谈华帝股份、华帝厨卫并了解双方的合作历史，华帝厨卫原为华帝股份的品牌授权商，其实际控制人为与华帝股份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双方在线下厨房电器领域合作时间较长，后因电商行业兴起，经与华帝股份协商，其以华帝厨卫作为主体，经华帝股份授权在线上渠道开展五金卫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后因五金卫浴相关产品授权到期，华帝股份调整其对外授权品类策略，应华帝股份的要求，并该双方协商，华帝股份将对华帝厨卫的授权品类由五金卫浴类调整为吊顶类。另一方面，发行人因曾为华帝股份从事电商代运营业务，与华帝股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认为借助其在电商运营方面优势有能力开展五金卫浴类产品线上销售业务。在此背景下，经与华帝股份协商，发行人子公司华聚卫浴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五金卫浴的授权业务。

**2. 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

经访谈华帝股份、华帝厨卫，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均不存在关于华帝商标使用权的纠纷；另经公开网络核查，其双方不存在因华帝商标使用权引发的诉讼或纠纷。因此，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也不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

**3. 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对华帝股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华帝股份而言，发行人接替华帝厨卫运营华帝在五金卫浴方面的品牌授权业务，属于华帝股份同一项业务的延续，仅是更换了授权经营主体，因此华帝股份要求延续此前华帝厨卫的历史销售收入作为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计算基础，属于华帝股份内部管理的需要，具备合理性。从发行人的角度，发行人基于其发展五金卫浴业务的战略布局及此前的电商运营经验，认为此业绩条件具备可达成的现实性和合理性，可以接受。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此前被授权主体华帝厨卫的历史销售业绩，对双方而言均具备合理性。

**（三） 说明在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下，双方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及华帝股份与其子公司华帝智慧家居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各方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情况的约定如下：

| 合同 | 针对产品定价的约定 | 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责任划分 |
| --- | --- | --- |
| 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 无约定 | （1）客户因质量问题不满意投诉到工商局或公众媒体造成品牌负面影响的，华聚卫浴须承担华帝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2）因授权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事故的（伤人、着火等），华聚卫浴应及时处理，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用户赔偿，同时，华聚卫浴须向华帝股份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br>因授权商标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引起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均由华聚卫浴承担，对华帝股份商标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构成重大违约，华聚卫浴须向华帝股份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及赔偿华帝股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华帝股份与华帝智慧家居《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 无约定 | （1）客户因质量问题不满意投诉到工商局或公众媒体造成品牌负面影响的，华帝智慧家居须承担华帝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2）因授权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导致产品事故的（伤人、着火等），华帝智慧家居应及时处理，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向用户赔偿，同时，华帝智慧家居须向华帝股份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br>因授权商标产品售后服务、产品质量等引起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费等均由华帝智慧家居承担，对华帝股份商标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构成重大违约，华帝智慧家居须向华帝股份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及赔偿华帝股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如上表所示，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之间均无关于产品定价的约定；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之间的关于产品质量安全纠纷责任划分的相关约定，与华帝股份与华帝智慧家居之间的相关约定一致。华聚卫浴与华帝智慧家居之间不存在关于商标许可、授权商标相关产品定价和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的直接协议约定；双方之间也不存在因一方对华帝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而另一品牌被授权方可以向该方提起赔偿的直接约定。

根据上述约定，若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对外销售的华帝授权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纠纷，则由实际生产和销售产品的商标被授权方（即华聚卫浴和华帝智慧家居）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责任，华聚卫浴及华帝智慧家居之间不存在需互相承担责任的约定。报告期内，华聚卫浴及华帝智慧家居亦不存在因华帝股份商标授权事项而需向另一方或替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也未出现因一方认为另一方对华帝品牌形象造成损害，向该方或向华帝股份提出索赔的情形。

**（四） 剔除 2018 年度对皇家飞利浦的经销收入后，计算并分析当年度商标使用费率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飞利浦品牌相关收入合计为 13,694.52 万元，剔除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皇家飞利浦的线上经销商、对外销售皇家飞利浦相关产品的收入后，2018

年发行人开展飞利浦品牌授权业务的收入为 10,283.30 万元；以当年度飞利浦商标许可费 290.98 万元计算，对应商标使用费率为 2.83%。该费率略低于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费率 3%，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品牌预提费略低于实际发生金额，但由于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故未对相关差额进行跨期调整。

**（五） 说明品牌许可费预提和实际发生的差异和调整情况，说明对费用计提是否存在跨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品牌许可费的预提和实际发生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提金额 | 1,869.70 | 1,409.89 | 905.53 |
| 其中：华帝品牌使用费 | 452.83 | 377.36 | 491.32 |
| 飞利浦品牌使用费 | 1,416.87 | 1,032.53 | 414.21 |
| 期后实际发生情况 | 1,867.72 | 1,419.68 | 905.53 |
| 其中：华帝品牌使用费 | 452.83 | 377.36 | 491.32 |
| 飞利浦品牌使用费 | 1,414.89 | 1,042.32 | 414.21 |
| 差异金额 | 1.98 | -9.79 | - |
| 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1% | -0.05% | 0.00% |

注：发行人尚未与华帝股份结算 2021 年 1-6 月品牌许可费，故差异金额仅比较飞利浦预提品牌使用费和飞利浦期后实际品牌使用费的差异。

由上表可见，公司品牌许可费预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使用费计提虽存在跨期，但涉及金额较小，对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00%、-0.05%、-0.01%，影响较小，故未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六） 说明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的进展情况及合作可持续性的判断依据**

根据与华帝股份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并由华帝股份对相关访谈问卷的确认，发行人与华帝股份合作期间，双方未曾产生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出现可能导致商标许可合同终止的情形，华帝股份与发行人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已签署 2022 年授权合同并继续开展合作；华帝股份目前没有寻找第三方替代华聚卫浴作为被授权方的计划，发行人已获得华帝股份关于相关访谈问卷的盖章确认。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皇家飞利浦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公开介绍资料等相关信息，了解其品牌授权业务的管理与运营情况；

2. 查阅《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上海水护盾与皇家飞利浦之间关于所授权商标涉及的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方面的主要约定；

3. 访谈水健康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其收购前后的业务运营情况、与皇家飞利浦的沟通情况；

4. 访谈华帝股份、华帝厨卫，了解其与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业务的背景，确认其双方是否存在诉讼与纠纷情况；

5. 公开网络核查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是否存在诉讼与纠纷情况；

6. 访谈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7. 查阅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华帝股份与华帝智慧家居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比对其在定价、产品质量与安全纠纷方面的条款；

8. 访谈华帝股份，了解其与华帝智慧家居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

9.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18 年飞利浦商标使用费率与 3%存在差异的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各期品牌许可费预提和实际发生的差异和调整情况；

10. 查阅华帝股份与华聚卫浴签署的 2022 年《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访访谈华帝股份与发行人，了解华帝股份与发行人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获得由华帝股份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皇家飞利浦退出非医疗相关业务后，对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相关产品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更新换代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品牌推广、技术研发、新品更新换代方面建立了健全的业务体系，并保持与皇家飞利浦的良好沟通渠道；

2. 发行人替代华帝厨卫开展五金卫浴授权业务，系由于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在五金卫浴产品的品牌授权到期后，经该双方协商，华帝股份将授权品类由五金卫浴类调整为吊顶类；此外，发行人因历史合作与华帝股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有意布局五金卫浴业务，经与华帝股份协商，发行人接替华帝厨卫开展五金卫浴授权业务；华帝股份与华帝厨卫关于商标使用权不存在纠纷，不会影响对发行人的授权；发行人商标使用费的业绩基础参考华帝厨卫历史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3. 华帝股份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未建立直接协议约定；华帝股份与此双方之间均无关于产品定价的约定，华帝股份与此双方之间在产品质量安全纠纷责任划分的约定条款一致；若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对外销售的华帝授权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纠纷，则由产品的生产、销售方即华聚卫浴、华帝智慧家居分别承担因其各自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华聚卫浴及

华帝智慧家居之间不存在需互相承担责任的约定；

4. 剔除 2018 年度对皇家飞利浦的经销收入后，对应商标使用费率为 2.83%，略低于 3%主要由于 2018 年品牌使用费预提金额略低于实际发生金额，但由于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故未对相关差额进行跨期调整；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品牌许可费预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少许差异，涉及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故未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已签署 2022 年授权合同并继续开展合作；华帝股份目前没有寻找第三方替代华聚卫浴作为被授权方的计划。发行人已获得华帝股份关于相关访谈问卷的盖章确认。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尔玛禾米曾因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对涉案产品整改合格。**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德尔玛禾米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主要类型、数量及原因，对涉案产品整改的具体措施、是否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以及整改后的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余市管网罚处字[2018]J862 号），该项行政处罚下：德尔玛禾米天猫专卖店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期间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为一款加湿器产品，销售该产品合计 1,114 笔，销售金额 77,868.6 元。该产品被处罚系因产品被检测不合格，具体为“电源端子骚扰电压、骚扰功率”不符合《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GB4343.1-2009）标准要求。

就上述不合格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在收到产品不合格的抽查结果后即停止销售并将相关产品下架，对出现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重新设计、增加抗干扰配件等措施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发行人委托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及检测机构、国家日用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对经过整改的上述型号产品进行检测。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No.WTS2019-6838），检测结果为产品符合《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 1 部分发射》（GB4343.1-2009）。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当时有效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废止）第二十一条：“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工商消字[2015]189 号），对经网络商品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经咨询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上述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需由企业自行整改并检测合格后方可再次销售，企业不需要将相关检测报告资料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就德尔玛禾米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整改措施需得到处罚机关的认可；另经咨询该处罚的作出机构，相关抽检不合格产品由企业自行整改并检测合格后可再次销售，无需将相关检测报告资料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在收到产品不合格的抽查结果后，已依法对相关产品做下架处理并进行整改，整改后的产品符合相关标准，并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符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三方机构出具整改合格的《检测报告》后，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合计销售该产品 7,033 台，合计销售金额为 52.77 万元，金额较小，该产品不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不合格产品的检测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报告、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

3. 咨询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关于被处罚产品重新上线销售前需履行的程序；

4. 取得并查询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核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德尔玛禾米就相关不合格产品，在收到产品不合格的抽查结果后即停止销售并将相关产品下架，对出现不合格原因进行了分析，并通过对产品结构进行重新设计、增加抗干扰配件等措施进行整改，经整改后检测合格；

2. 就德尔玛禾米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要求整改措施需得到处罚机关的认可；经咨询该处罚的作出机构，相关抽检不合格产品由企业自行整改并检测合格后可再次销售，无需将相关检测报告资料提交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符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网络交易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整改完成后，该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该产品不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产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直播带货**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MCN 公司中，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海锋，董海锋同时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 1,0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存在线下差额费用的利益分配方式，线下差额费用基于直播单价、佣金、供货价、税费、结算销售数量等因素确定；**

**（3）2020 年末，发行人押金保证金大幅上升系 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开展商务合作，发行人为了备货向和翊电子商务收取一定备货定金，双方已确认的预期产能对应订单总额为 19,794.53 万元，协议约定按订单总额的 20%交付定金，广东水护盾对和翊电子商务的备货定金期末余额为 3,958.91 万元；2021 年 1-6 月，和翊电子商务未完成约定的推广目标，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延长了合作推广期限，针对未完成约定目标对应的订单，公司保留相应直播电商备货定金。**

**请发行人：**

**（1）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或主播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的约定情况以及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说明发行人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关于线下差额费用的具体结算依据、过程及结果，线下差额费用的分配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推广期限延长周期，若仍未完成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针对未达销售预期的情形是否对该部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的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费用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或其他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税漏税的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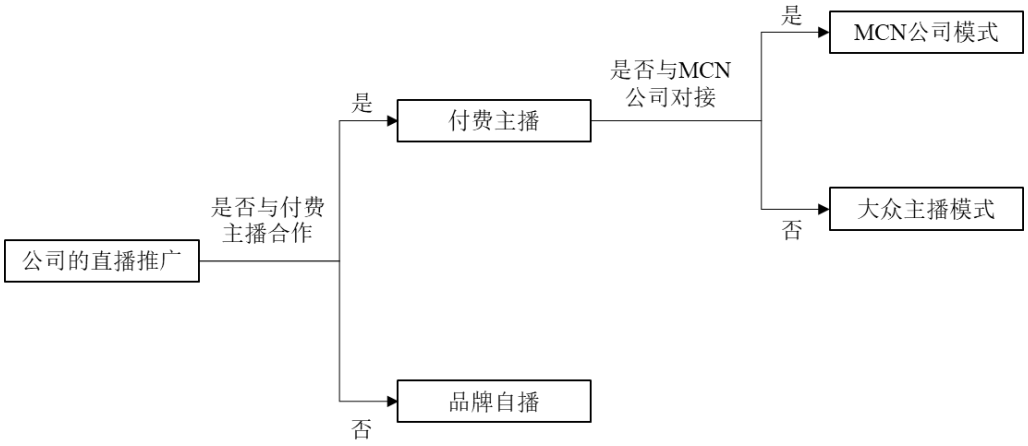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电商直播推广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直播推广模式按是否与付费主播合作划分，可以分为付费主播模式和品牌自播模式，其中，付费主播模式按是否与 MCN 公司对接，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MCN 公司模式和大众主播模式，具体如下：




**1. 付费主播模式及品牌自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是否与付费主播合作划分，公司的直播推广模式可以分为付费主播模式和品牌自播模式，具体如下：

| 直播推广模式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付费主播 | 付费主播模式下，公司与 MCN 公司签署直播推广合同和订单或与大众主播达成直播推广合作意向和方案，由外部付费主播进行直播推广<br>直播推广时，付费主播在约定的直播时段对公司的具体产品进行介绍与推广，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相应电商平台进行下单购买，公司负责备货、发货、退换货、售前、售后等事宜<br>付费主播模式下，根据不同的合作模式，公司需支付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线下差额等费用 |
| 品牌自播 | 品牌自播模式下，由公司内部员工直接进行直播推广活动<br>直播推广时，公司内部员工直接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具体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br>品牌自播模式下，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 |

**2. MCN 公司模式及大众主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是否与 MCN 公司对接划分，公司的付费主播模式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MCN 公司模式和大众主播模式，具体如下：

| 付费主播模式类型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付费主播模式类型 | 具体业务模式 |
| --- | --- |
| MCN 公司模式 | 头部或腰部主播一般由所属 MCN 公司管理，公司与 MCN 公司就产品、价格、主播、利益分成、直播平台、直播日期等进行协商沟通，并与 MCN 公司直接签署直播电商推广合同和订单<br>MCN 公司模式下的主播由于一般为头部或腰部主播，直播推广一般能够实现较高销售额 |
| 大众主播模式 | 大众主播一般为个人主播，无 MCN 公司管理，公司一般与该等主播沟通后直接达成直播合作意向和方案并通过线上平台结算线上佣金<br>大众主播模式下由于一般为个人主播，直播推广实现的销售额一般较小 |

**（二） 电商直播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费用情况**

**1. 付费主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付费主播模式下，电商直播推广活动涉及的相关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费用项目 | 合同约定情况 | 计算公式 | 费用支付条件和支付情况 |
| --- | --- | --- | --- |
| 线上佣金 | 约定线上佣金费率并由电商平台根据成交额和佣金费率自动划扣 | 线上佣金=订单实际成交额（不含运费及进口税）×佣金比率 | 直播推广线上佣金由电商平台系统在买家确认收货之后自动划扣，线上佣金后续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MCN 公司及主播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约定再进行结算和分配，后续的结算、分配与公司无关 |
| 线下坑位费 | 约定每场直播活动的含税费用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 按直播场次收取固定费用，双方根据主播、直播日期和时间、产品等因素协商确定，线下坑位费一般为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 |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在直播推广开始前向 MCN 公司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 |
| 线下差额费用 | 约定线下差额的结算方式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线下差额费用仅存在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和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的直播推广合作中，线下差额费用为和翊电子商 | 不考虑税金和运输费等其他费用的线下差额一般计算公式为：线下差额=（直播单价-直播单价×线上佣金费率-供货价）×实际销售量，实际销售量=淘宝后台导出量-售后退货退款数量 | 对账确认后公司向 MCN 公司支付线下差额费用，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差额费用 |

| 费用项目 | 合同约定情况 | 计算公式 | 费用支付条件和支付情况 |
| --- | --- | --- | --- |
| | 务及其关联方与品牌方一贯的合作利益分配方式 | | |

**2. 品牌自播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品牌自播模式下，公司员工直接在直播平台介绍与推荐具体产品，消费者可通过直播页面中的商品链接跳转至直播平台对应的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进行下单购买。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对直播推广活动不收取促销推广费。

**（三） 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或主播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的约定情况以及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说明发行人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与谦寻文化进行直播推广合作，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约定的费用情况、发行人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费用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1. 线上佣金费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推广协议，直播推广的线上佣金由电商平台直接根据结算成交额和佣金费率自动扣减，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线上佣金费率标准以及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上佣金费率 |
| --- | --- | --- | --- |
| 公司与谦寻文化的约定情况 | 谦寻文化 | 薇娅 |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公司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的约定情况 | 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 | 辛巴 | |
| | | 蛋蛋 | |
| | | 时大漂亮 | |
| | | 徐婕 | |
| | | 安九 | |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陈赫 | |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陈赫 | |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杭州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ASM 安娜 |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张庭 | |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张庭 | |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上佣金费率 |
| --- | --- | --- | --- |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雪梨 | |
| |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黄子韬 | |
| 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 |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
| 行业情况 | 行业头部主播一般为 20% | | |

注：谦寻文化与其他客户的约定情况通过访谈、查阅谦寻文化与其他第三方家电品牌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确认；行业情况数据来自 36 氪《2020 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网红经济：重塑“人货场”》。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线上佣金费率标准以及行业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线下坑位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直播推广协议，直播推广的线下坑位费是按直播场次收取的固定费用，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坑位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下坑位费（含税） |
| --- | --- | --- | --- |
| 公司与谦寻文化的约定情况 | 谦寻文化 | 薇娅 | 已申请豁免披露 |
| 公司与其他主要合作 MCN 公司的约定情况 | 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 | 辛巴 | |
| | | 蛋蛋 | |
| | | 时大漂亮 | |
| | | 徐婕 | |
| | | 安九 | |
| | 春雨听雷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陈赫 | |
| | 杭州目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陈赫 | |
| | 成都星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深圳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 罗永浩 | |
| | 杭州华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ASM 安娜 | |
| | 杭州京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张庭 | |
| | 愿景未来（上海）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张庭 | |
| | 杭州辰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雪梨 | |
| |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黄子韬 | |
| 谦寻文化对其他客 | 谦寻文化在阿里 V 任务平台进行公开初步报价，谦寻文化基于主播、产品 | | |

| 项目 | 主要 MCN 公司 | 主要主播 | 主要线下坑位费（含税） |
| --- | --- | --- | --- |
| 户的收费标准 | 品类、直播日期、时间、活动等因素与品牌方协商确定线下坑位费，核心主播一般在数万到十几万之间<br>以薇娅在阿里 V 任务平台对 2021 年 12 月 7 日直播活动的公开报价为例，小家电等生活类商品的坑位费初步公开报价为 8 万元/场，个护产品的坑位费初步公开报价为 10 万元/场，食品的坑位费初步公开报价为 5 万元/场，美妆的坑位费初步公开报价在 12 万元-15 万元/场之间，服饰的坑位费初步公开报价为 10 万元/场 | | |
| 行业情况 | 行业中头部主播除了分佣外还有几万到几十万不等的额外坑位费 | | |

注 1：谦寻文化与其他客户的约定情况通过访谈、查看阿里 V 任务平台公开报价确认；行业情况数据来自 36 氪《2020 年中国直播电商行业研究报告》、华泰证券《网红经济：重塑“人货场”》。

注 2：阿里 V 任务是阿里巴巴官方内容营销服务平台，是联结商家、品牌与创作者的生态桥梁，商家、品牌方可在该平台寻找主播等推广内容创作者。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线下坑位费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坑位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谦寻文化约定的费用情况、公司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约定的费用情况、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以及行业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关于线下差额费用的具体结算依据、过程及结果，线下差额费用的分配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考虑税金和运输费等其他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的线下差额费用的基础计算公式为：线下差额=（直播单价-直播单价×线上佣金费率-供货价）×实际销售量，实际销售量=淘宝后台导出量-售后退货退款数量。实际合作中，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综合考虑税费等因素确定具体的线下差额计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基于上述基础公式计算线下差额费用，并依据对账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关于线下差额费用的结算过程及结果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费用项目中，直播单价为直播推广时的销售价格，供货价的设置是为了保障品牌方的利润空间，直播单价和供货价由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依据具体产品情况、市场情况、推广目标等因素协商确定。在具体产品的直播推广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也会基于直播推广效果、粉丝福利等因素协商确定运输费、优惠等其他费用，并在线下差额费用中一并计算。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就线下差额费用定期通过账单进行确认，并按净额结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线下差额费用的结算方式是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与其他品牌方一贯的合作模式，快手平台的部分主播也存在此种利益分配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五） 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合作推广期限延长周期，若仍未完成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针对未达销售预期的情形是否对该部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的情形**

**1. 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直播推广合作中，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基于推广产品、推广目标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 合作模式 | 费用情况 | 推广目标 |
| --- | --- | --- |
| 线上佣金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 | 双方对直播推广目标不存在有约束力的约定 |
| 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同时公司按直播活动场次支付固定线下坑位费 | |
| 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同时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结算线下差额费用 | |
| 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约定线上佣金费率，电商平台按结算成交额和线上佣金费率直接划扣线上佣金，同时时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结算线下差额费用 | 双方约定具体产品的订单推广数量目标，和翊电子商务按订单总货款的20%支付保证金 |

（2）“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合作模式的背景及收取保证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2020年6月开始与辛巴所属的和翊电子商务开展直播电商推广合作，合作初期包括“614直播活动”在内的多场直播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推广效果，单次直播推广实现的销售金额较高，双方预期未来良好的直播推广效果能够持续，公司判断与和翊电子商务进行直播推广可有效促进销售。为了加强、深化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作，公司子公司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通过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保证直播推广产品能够及时发货给消费者，和翊电子商务要求公司对通过订单确认的直播推广产品进行提前备货，而公司考虑到水健康相关产品单价较高、直播推广销售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提前大量备货对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及风险，经过协商，双方确认和翊电子商务按订单供货价确认的总货款的 20%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已下订单但未能通过推广完成销售产品的未售库存责任由和翊电子商务承担，双方将根据结算后直播推广目标的最终完成情况处理保证金。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仅在“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下存在有约束力的订单推广数量目标，同时收取相应保证金，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合作模式、公司与其他 MCN 公司、主播不存在有约束力的订单推广数量目标、保证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可以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及风险，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加深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附有销售推广目标的协议签署、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

在“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下，公司子公司广东水护盾与和翊电子商务根据双方的实际合作情况签署了多份协议，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如下：

| 时间 | 协议 | 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
| --- | --- | --- |
| 2020 年 9 月 | 《品牌推广合作协议》 | 为了加深合作关系，双方开始了“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 |
| 2021 年 2 月 | 《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 直播推广效果未达预期，为保护公司的权益，双方进一步明确直播推广的期限、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等事宜 |
| 2021 年 7 月 | 《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 考虑到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市场推广前景更好、产品推广策略等因素，双方对部分直播推广产品进行了调整 |
| 2021 年 11 月 | 《关于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 由于临近约定的直播推广截止日期，直播推广效果始终未达预期，基于不同产品的实际推广和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因素，双方调整了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义务<br>双方进一步明确了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以及惩罚措施的具体执行程序等事宜，以期促使和翊电子商务尽快完成约定的直播推广合作事宜 |

上述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和执行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框架性《品牌推广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直播电商的兴起，发行人积极抓住直播带货趋势，与“薇娅”、“辛巴”等知名主播进行直播推广合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与辛巴所属的和翊电子商务开展直播电商推广活动，合作初期包括“614 直播活动”在内的多场直播推广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推广效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双方的不断合作，基于和翊电子商务未来良好的直播推广效果能够持续的预期，公司子公司广东水护盾于 2020 年 9 月与和翊电子商务签署了框架性《品牌推广合作协议》以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保证直播推广产品能够及时发货给消费者，和翊电子商务要求公司对通过订单确认的直播推广产品进行提前备货，而公司考虑到水健康相关产品单价较高、直播推广销售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提前大量备货对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及风险，经过协商，双方确认和翊电子商务按订单供货价确认的总货款的 20%向广东水护盾支付保证金，双方对直播订单的实际销售数量、未售库存和保证金等进行结算，如和翊电子商务完成订单推广目标，则广东水护盾退还相应保证金；如和翊电子商务未完成订单推广目标，则广东水护盾可以直接从 20%的保证金中抵扣未售库存结算款，如 20%的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未售库存结算款，则和翊电子商务应当进一步支付以完成补差。

双方在《品牌推广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①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推广授权 | 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合作期间，应当授权和翊电子商务从事品牌的销售推广活动 |
| 产品质量、资质、所有权 | ①公司保证通过或取得所销售的商品需要的各项审批、许可资质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对所销售的商品享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正常销售的权利限制，且商品销售和交付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br>②公司保证所销售的商品是全新的，质量符合原产国产品质量标准以及销售国相关规定及相关标准、和翊电子商务留样样品<br>③若公司销售旧货、二手货、假冒伪劣产品、与描述不符等问题商品或因相关商品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则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退回的运费等 |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 ④公司应对其销售的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 产品信息资料 | 公司保证其提供给和翊电子商务的产品说明、介绍、图片等信息资料不存在虚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
| 发货和售后 | ①公司应在和翊电子商务直播销售结束后安排发货，现货商品 3 天内发完货，订单有特殊约定的以订单约定为准；预售商品在订单确定的期限内发货<br>②公司提供商品售后服务，并履行其他保障消费者权的义务；公司应对售后问题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处理的，和翊电子商务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并将此费用作为违约金处理 |
| 消费者信息、和翊电子商务及其主播肖像权等权利使用限制 | ①公司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外，不得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信息；公司不得对消费者有任何侮辱、诽谤等行为，因公司原因导致消费者精神损害的，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若和翊电子商务代为赔偿，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向公司追偿<br>②公司仅能在合作期间产品链接所在的店铺使用和翊电子商务或者和翊电子商务主播的姓名、艺名、网名、肖像等权益，不得在该店铺以外的其他店铺或者场合使用 |

②和翊电子商务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授权范围限制 | 和翊电子商务应当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产品宣传、销售、推广产品，不得以和翊电子商务名义经营其他产品业务或销售其他产品等 |
| 产品质量 | ①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据产品质量管控需要，随时对公司的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监控，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样检验或全数检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要求，必要时，对公司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核、监管和检验<br>②和翊电子商务在监督检查、验货或者风险评估后告知公司不可以发货，需等待和翊电子商务确认或验货的产品，若公司依旧发货，和翊电子商务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 直播定价 | 和翊电子商务有权决定指定商品的直播售价，和翊电子商务决定后通知公司，公司对电商平台相关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

| 事项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
| 广东水护盾的货款保证金 | 和翊电子商务在双方确定订单后三日内，将按照该笔确认订单中的总货款的 20%向广东水护盾支付货款保证金 |
| 未完成广东水护盾推广销量目标的约定 | 双方确认的推广订单中的备货产品，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仍然无法通过直播推广方式完成全部销量目标的，未售库存责任由和翊电子商务承担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上述协议签署后，双方通过直播推广订单确认具体产品以及对应产品的直播单价等内容。

2）截至 2020 年末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确认的全部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AWP2780 | 6.00 | 5.85 | 0.15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5 | 2.00 | 0.82 | 1.18 | |
| 3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3.50 | - | 3.50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3.30 | 0.40 | 2.90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 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 | 3.00 | - | 3.00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 5.00 | 0.40 | 4.60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7.47** | **20.33** | **3,958.91** |

3）2021 年 2 月《补充协议（一）》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络公开信息，2020 年末，由于负面新闻的影响及直播电商竞争不断加剧，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效果未达公司预期，双方确认的具有推广目标的订单未完成推广目标。考虑到和翊电子商务仍然拥有较强的直播推广能力，且双方对公司的其他产品仍持续开展直播推广合作，针对直播推广未达预期的情况，为保护公司权益，双方通过协商于 2021 年 2 月签署《补充协议（一）》进一步明确直播推广的期限、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等事宜，主要补充约定如下：

①双方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全部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AWP2780 | 6.00 | 5.85 | 0.15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5 | 2.00 | 0.82 | 1.18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3.50 | - | 3.50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3.30 | 0.40 | 2.90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 | 3.00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0 | 4.60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合计 | | 27.80 | 7.48 | 20.32 |

②对于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AWP2780，和翊电子商务已基本完成销售目标，双方互相豁免未售数量的继续销售义务和备货义务，确认该款产品已经完成销售，广东水护盾退回对应保证金 52.40 万元。

③对于其他尚未销售完毕的产品，和翊电子商务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销售完毕，如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销售，和翊电子商务向广东水护盾支付未销售完毕产品的货款（对应产品定金转为货款，多退少补），广东水护盾将该等未销售完毕的产品交付至和翊电子商务指定地点。

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双方确认的全部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AWP2780 | 6.00 | 6.00 | -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5 | 2.00 | 0.82 | 1.18 |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9 | 3.50 | - | 3.50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ADD6800 | 3.30 | 0.49 | 2.81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0.12 | 2.88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1 | 4.59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7.84 | 19.96 | 3,906.51 |

5）2021 年 7 月《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产品更新换代、新产品市场推广前景更好、产品推广策略等因素，双方经协商于 2021 年 7 月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二）》对部分直播推广产品进行了调整，双方补充约定如下：新增 AUT2017 作为新的推广型号，仅新增型号，不新增销售推广目标以及保证金，AUT2015、AUT2017 和 AUT2019 的销售推广目标、销售数量均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后续在实际推广合作中，考虑到 AUT2015、AUT2017 和 AUT2019 产品差异和推广前景的差异，双方在实际结算中将 AUT2015、AUT2017 合并结算，AUT2019 仍单独结算。

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订单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双方确认的全部推广目标和结算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AWP2780 | 6.00 | 6.00 | -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5和AUT2017 | 2.00 | 0.82 | 1.18 |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9 | 3.50 | 0.69 | 2.81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ADD6800 | 3.30 | 0.52 | 2.78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0.11 | 2.89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1 | 4.59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8.56** | **19.24** | **3,906.51** |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的完成销售数量少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完成销售数量，系期间发生少量退货，双方通过对账进一步确认完成销售数量情况。

7）2021 年 11 月《补充协议（三）》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临近直播推广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翊电子商务直播推广效果仍未达公司预期，预计和翊电子商务难以完成约定的直播推广目标，基于不同产品的实际推广和销售情况、合作情况等因素，双方经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三）》调整了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义务并进一步明确了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以及惩罚措施的具体执行程序等事宜，以期促使和翊电子商务尽快完成约定的直播推广合作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补充协议（三）》，结合公司的产品推广计划、相关产品库存

备货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公司豁免了和翊电子商务部分产品的推广义务，明确了和翊电子商务继续进行直播推广的产品，并在继续进行直播推广的产品中重新分配对应保证金。同时考虑到临近直播推广截止日期，双方通过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对账确认后，如果和翊电子商务完成继续直播推广产品的全部推广销售目标，广东水护盾将退还全部保证金，否则和翊电子商务将以选择购买继续销售产品或支付违约金的方式作为惩罚措施，并对惩罚措施的具体执行程序进行了约定。

《补充协议（三）》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双方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双方已确认订单的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推广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温度显示保温杯 AWP2780 | 6.00 | 6.00 | -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5和AUT2017 | 2.00 | 0.82 | 1.18 | |
| 3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3.50 | 0.69 | 2.81 | |
| 4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3.30 | 0.52 | 2.78 | |
| 5 | 飞利浦即热饮水机ADD4812 | 2.00 | - | 2.00 | |
| 6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3.00 | 0.11 | 2.89 | |
| 7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5.00 | 0.41 | 4.59 | |
| 8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1 | 3.00 | - | 3.00 | |
| **合计** | | **27.80** | **8.56** | **19.24** | **3,906.51** |

②双方同意豁免和翊电子商务对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5 和 AUT2017、飞利浦即热饮水机 ADD4812、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1（以下统称“豁免产品”）产品的未售产品数量的直播推广义务以及公司的备货义务，豁免产品订单终止执行。

③双方将豁免产品的保证金余额在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飞利浦智能坐

便盖 AIB2253（以下统称为“续销产品”）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并重新约定续销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继续销售数量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售数量（万台） | 2021年12月31日前继续销售数量目标（万台） | 重新分配后的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RO厨下反渗透净水器AUT2019 | 2.81 | 1.82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合计 3,906.51 万元 |
| 2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ADD6800 | 2.78 | 1.50 | |
| 3 | 飞利浦电热水器AWH1254/93（30YA） | 2.89 | 1.76 | |
| 4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AIB2253 | 4.59 | 1.30 | |

如上述续销产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天）全部销售完毕，双方在对账确认后，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如上述任意续销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未销售完毕的，则和翊电子商务需选择购买续销产品或支付违约金（就未销售完毕的数量，和翊电子商务只能选择全部购买或者全部支付违约金，不能选择部分型号购买、部分型号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该款产品对应重新分配后的保证金×（该款产品继续销售数量目标-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产品的实际销量）/该款产品的继续销售数量目标

8）《补充协议（三）》的执行情况及保证金退还进展

2022 年第一季度，双方就《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续销产品的直播推广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截至最终对账截止日，续销产品的直播推广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继续销售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
| 1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1.82 | 1.67 | 0.15 |
| 2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1.50 | 0.67 | 0.83 |
| 3 | 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 | 1.76 | 0.84 | 0.92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继续销售数量目标（万台） | 完成销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万台） |
|---|---|---|---|---|
| 4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 1.30 | 0.45 | 0.85 |

注：对账确认期间和翊电子商务就上述产品也进行了直播推广，经双方协商，对账确认期间实现的推广数量也计入完成销售数量中。

针对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由于和翊电子商务已基本完成直播推广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双方协商，该款产品视为已完成直播推广目标。针对其他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产品，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和翊电子商务选择按订单确认的供货价购买相关未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的产品，和翊电子商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发出《提货通知函》，公司将把未完成推广目标的相关产品发送至和翊电子商务指定的仓库。双方按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相关产品的货值金额与公司已收保证金余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型号 | 未售数量（万台） | 未售数量对应货值（万元） | 保证金余额（万元） |
|---|---|---|---|---|
| 1 | 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 - | - | 具体型号对应保证金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
| 2 | 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 | 0.83 | 851.73 | |
| 3 | 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 | 0.92 | 927.38 | |
| 4 | 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 0.85 | 667.37 | |
| 合计 | | 2.60 | 2,446.48 | 3,906.51 |

注：飞利浦 RO 厨下反渗透净水器 AUT2019 由于已基本完成直播推广目标，经双方协商，视为已完成直播推广目标。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退还大部分保证金，考虑到公司尚未完成全部发货、后续仍有可能发生退换货等情况，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剩余部分保证金 390.65 万元（保证金总额*10%）在剩余产品完成发货并经和翊电子商务签收确认，并由公司与和翊电子商务再次对账完成后根据协议约定退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已完成最终对账确认，公司已经完成全部产品的发货并由和翊电子商务签收确认，公司已退还全部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和翊电子商务购买的相关产品能够实现较高毛利率，2021 年末不存在对相关产品大规模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4）尚未完成约定推广目标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负面新闻的影响及直播电商竞争不断加剧，和翊电子商务直播推广效果未达公司预期，具有商业合理性。

（5）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和翊电子商务仅对上述产品进行直播推广导流，公司在线上直销等渠道直接销售上述产品，上述产品的销售不完全依赖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因此公司基于上述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生产情况等备有一定库存现货，相关产品的部分存货存放于公司仓库，部分存放于外协生产商的代管仓库，上述未达推广目标产品仅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有库存商品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合作推广期限延长周期，若仍未完成推广目标的惩罚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附有销售推广目标的产品，双方签署了多份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五）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之“1.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之“（3）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附有销售推广目标的协议签署、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

双方就上述未完成销售推广目标的产品通过《补充协议（三）》进行了进一步约定，主要约定的惩罚措施为购买未完成销售推广的相关产品或支付违约金，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之“（五）说明发行人和和翊电子商务的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相关内容。

**3. 针对未达销售预期的情形是否对该部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值的情形**

（1）未达推广目标产品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上述未达推广目标产品仅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有库存商品余额，存货余额和跌价准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和翊电子商务仅对未达推广目标的产品进行直播推广导流，公司在线上直销等渠道也直接销售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不完全依赖和翊电子商务的直播推广，公司基于上述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生产情况等备有一定库存现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公司不存在因和翊电子商务未达销售预期而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产成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的方式对包括和翊电子商务推广产品在内的全部存货进行存货跌价测试。2020 年末，公司对上述未达销售推广目标的产品均按无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公司选取最近一个季度的平均售价作为预计售价，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1 年末，和翊电子商务未能完成相关商品的推广目标，和翊电子商务根据协议约定选择购买相关未完成推广目标的产品并向公司发出《提货通知函》，针对和翊电子商务提货的产品（飞利浦净化加热一体机 ADD6800、飞利浦电热水器 AWH1254/93（30YA）、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公司以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采用产成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的方式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针对其他产品，公司仍按无销售订单的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

（2）未达推广目标产品期末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上述产品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除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 外，其他产品相关存货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对于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3，由于和翊电子商务已经确认购买未完成推广目标的相关产品，基于购买价格确定的可变现净值未低于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上述产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1、飞利浦净水器 AUT2017 外，上述产品的库存已基本实现销售。飞利浦智能坐便盖 AIB2251、飞利浦净水器 AUT2017 的期后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产品策略、市场推广策略等因素未将该等产品作为主推产品，期后销售相对较少，后续公司将利用多种方式促进该等产品的进一步销售。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针对未达推广目标产品期末存货，公司已根据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跌价准备，相关存货库龄较短且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费用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或其他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税漏税的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报告期内，对于个人主播，公司与该等主播沟

通后直接达成直播合作意向和方案，费用为线上佣金，双方依据平台协议由平台直接结算和划扣线上佣金；对于 MCN 公司，公司与 MCN 公司签署合同，不与该等 MCN 公司的主播个人签署合同，费用包括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的合同约定及支付情况如下：

| 费用项目 | 合同约定 | 费用实际支付情况 | 费用支付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
| --- | --- | --- | --- |
| 线上佣金 | 约定线上佣金费率并由电商平台自动划扣 | 电商平台按约定的佣金费率在买家确认收货之后自动划扣，线上佣金后续由电商平台、直播平台、MCN公司及主播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约定再进行结算和分配，后续的结算、分配与公司无关 | 是 |
| 线下坑位费 | 约定每场直播活动的费用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 根据合同约定一般在直播推广开始前向MCN公司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坑位费 | 是 |
| 线下差额费用 | 约定线下差额的结算方式并通过对公转账支付 | 对账确认后公司向MCN公司支付线下差额费用，通过对公转账支付含税线下差额费用 | 是 |

报告期内，公司向 MCN 公司、主播结算和支付费用的情况与平台协议、合同约定的情况一致，不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的情况。

就线上佣金而言，线上佣金由电商平台自动划扣，同时，公司取得了主要合作主播由电商平台或 MCN 公司开具的线上佣金发票；就线下坑位费和线下差额费用而言，由 MCN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开具发票。

在直播推广合作中，公司严格按照直播推广合同、平台协议、平台规则等与 MCN 公司和付费主播进行合作，不存在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行为。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提示直播间

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直播营销平台及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规定：“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区分和界定网络直播发布者各类收入来源及性质，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通过成立网络直播发布者‘公会’、借助第三方企业或者与网络直播发布者签订不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免责协议等方式，转嫁或者逃避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根据前述规定，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负有相关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配合付费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情况被税务主管机关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4 月 29 日广东水护盾因未及时向消费者开具发票而被处以罚款 100 元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也不存在因配合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情况被平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直播推广合作中，公司不存在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逃税款等税务违规情况。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直播推广模式等情况；访谈主要 MCN 公司，了解直播电商行业情况、合作模式、直播相关费用等情况；

2.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合同，比较谦寻文化与其他 MCN 公司线上佣金、线下坑位费的约定情况；获取直播电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直播电商行业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的行业情况；查看阿里 V 任务平台薇娅直播坑位费的公开报价；访谈谦寻文化相关人员，了解谦寻文化与其他客户的收费约定情况；查阅谦寻文化与其他第三方家电品牌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情况；

3. 访谈主要 MCN 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线下差额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具体合作模式、推广目标和完成情况、备货要求和备货存放地点等情况；获取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签订的合作条款；获得和翊电子商务出具的提货通知函；获取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存在推广目标的产品明细，分析是否存在因未达销售预期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5. 获取平台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主要 MCN 公司签署的合同，查阅费用约定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约定的线上佣金费率、线下坑位费与其他主要 MCN 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谦寻文化对其他客户的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谦寻文化的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线下差额费用的分配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线上佣金+线下差额费用+推广目标”的合作模式可以降低发行人资金压力及风险，系基于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加深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和翊电子商务存在推广目标的产品未达销售预期主要由于负面新闻的影响及直播电商竞争不断加剧，具备合理性；与推广目标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因未达销售预期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员工、关联方等个人银行账户向 MCN 公司、主播支付款项的情况或其他配合 MCN 公司、主播偷税漏税的违规行为。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介机构未能获取张浙丰、洪登升报告期内的完整流水，仅以二人的承诺替代资金流水核查；**

**（2）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能详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未体现相关核查过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且不提供资金流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以张浙丰、洪登升的承诺替代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3）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按照《首发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张浙丰、洪登升的访谈、确认，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于 2011 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蔡铁强负责德尔玛有限的经营管理，张浙丰、洪登升投资德尔玛有限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

根据对洪登升的访谈及其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底，洪登升知悉德尔玛开始筹划上市并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到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引入投资者会进一步摊薄其持股比例；另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洪登升彼时退出德尔玛及飞鱼电商的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2017 年 12 月，洪登升作为飞鱼电商的股东之一，同意飞鱼电商将所持德尔玛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飞鱼电器。因洪登升未在飞鱼电器持股，故该次股权转让后洪登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对张浙丰的访谈及其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德尔玛有限 A 轮融资过程中，上海磐茂与德尔玛有限当时全体股东签署《A 轮股东协议》，要求在特定情形下特定股东对上海磐茂股权进行回购，张浙丰作为股权回购义务方之一，认为上述安排对其设置了较重的义务。此外，公司于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未来发展整合及业绩表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作为创始投资人，德尔玛有限彼时估值可为其带来较为满意的投资回报，因此，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张浙丰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后续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珠海鱼池后，张浙丰实现对德尔玛的完全退出。

综上所述，张浙丰、洪登升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根据张浙丰、洪登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与其访谈确认，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德尔玛股权时均已知悉德尔玛上市计划，对于退出德尔玛的过程不存在争议。

**（二） 张浙丰、洪登升不提供资金流水的原因**

根据张浙丰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张浙丰投资发行人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考虑到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监事，其向发行人提供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退出发行人股份前的个人资金流水。2019 年 10 月后，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份，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根据洪登升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

明，洪登升投资发行人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历史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

## 二、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发行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2. 获取并查阅张浙丰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退出发行人股份前的个人资金流水；

3. 针对退出德尔玛的原因及退出过程，以及不提供资金流水的原因，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浙丰、洪登升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德尔玛股权时均已知悉德尔玛上市计划，对于退出德尔玛的过程不存在争议；

2. 张浙丰、洪登升投资发行人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张浙丰退出发行人股份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退出后的个人资金流水，具有合理性；洪登升历史上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基于个人隐私原因考虑，未提供个人资金流水，具有合理性。

## 三、 说明以张浙丰、洪登升的承诺替代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如上文所述，张浙丰未提供报告期内全部个人资金流水，洪登升未提供报告期内个人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其执行了如下专项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张浙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退出发行人股份期间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根据天健的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健筛选单笔超过 5 万元或者交易对方为个人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支付租金、消费、装修款、购房款、投资理财、朋友间往来借款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人力资源、IT、质量控制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以及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根据天健的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确认相关主体与张浙丰、洪登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取得保荐人、天健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的记录，并取得其承诺函，确认张浙丰、洪登升不存在利用本人名义的银行卡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使用、管理他人账户，以帮助发行人代收代付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不存在张浙丰、洪登升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或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天健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经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天健讨论、沟通，本所律师认为不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在查阅相关资金流水资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交叉比对、访谈、问询及获取资料等多种手段对张浙丰、洪登升资金流水进行专项核查，并取得了张浙丰、洪登升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履行的核查程序具备充分性。

**四、 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和判断依据，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出纳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1 | 蔡铁强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农业银行 | 9 |
| 2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6 |
| 3 | | | 中国招商银行 | 3 |
| 4 | | | 广发银行 | 2 |
| 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6 | 陈婷婷 | 实际控制人配偶、供应链总监 | 中国银行 | 2 |
| 7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8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9 | | | 广发银行 | 1 |
| 10 | 蔡演强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4 |
| 11 | | | 中国招商银行 | 4 |
| 12 | | | 中国农业银行 | 4 |
| 13 | | | 广发银行 | 2 |
| 14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3 |
| 15 | | | 浙江网商银行 | 1 |
| 16 | | | 中国招商银行（香港） | 1 |
| 17 | 廖湘娜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配偶 | 中国工商银行 | 5 |
| 18 | | | 中国银行 | 4 |
| 19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3 |
| 20 | | | 中国交通银行 | 2 |
| 21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22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23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24 | | | 浙江网商银行 | 1 |
| 25 | 孙斐 | 副总经理、财务总 | 中国银行 | 10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26 | | 监 | 中国银行（香港） | 2 |
| 27 | | | 中国建设银行 | 2 |
| 28 | | | 中国光大银行 | 1 |
| 29 | | | 广发银行 | 1 |
| 30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31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32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33 | 孙秀云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中国农业银行 | 4 |
| 34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3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36 | | | 广发银行 | 1 |
| 37 | Alex Rishoej | 副总经理 | 中国工商银行 | 1 |
| 38 | | | Rabobank Amsterdam | 1 |
| 39 | 谭玉珍 | 监事 | 广发银行 | 1 |
| 40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41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42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43 | 莫蕴诗 | 监事 | 中国农业银行 | 6 |
| 44 | | | 广发银行 | 1 |
| 4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46 | 张浙丰 | 离任监事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47 | | | 广发银行 | 1 |
| 48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49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50 | 叶志荣 | 人力资源中心总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51 | | 监 | 中国银行 | 2 |
| 52 | | | 中国建设银行 | 3 |
| 53 | | | 中国交通银行 | 2 |
| 54 | | | 广发银行 | 1 |
| 5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56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57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58 | | | 中信银行 | 1 |
| 59 | 张永才 | 品质中心总监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5 |
| 60 | | | 中国银行 | 3 |
| 61 | | | 中国农业银行 | 3 |
| 62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63 | | | 中国民生银行 | 1 |
| 64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65 | 温文聪 | IT中心及IoT项目总监 | 中国农业银行 | 5 |
| 66 | | | 中国工商银行 | 3 |
| 67 | | | 广发银行 | 1 |
| 68 | | | 中国银行 | 1 |
| 69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70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71 | | | 兴业银行 | 1 |
| 72 | 陈绍斌 | 营销中心总经理 | 中国银行 | 4 |
| 73 | | | 汇丰银行 | 3 |
| 74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7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76 | 陈龙 | 首席产品官 | 中国农业银行 | 6 |
| 77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78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79 | | | 广发银行 | 1 |
| 80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81 | | | 中国交通银行 | 1 |
| 82 | 张明 | 财务经理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83 | | | 中国建设银行 | 2 |
| 84 | | | 兴业银行 | 1 |
| 8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86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87 | 黄婷 | 财务经理 | 中国工商银行 | 13 |
| 88 | | | 中国建设银行 | 2 |
| 89 | | | 中国招商银行 | 2 |
| 90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91 | | | 中国银行 | 1 |
| 92 | 冯敏然 | 出纳 | 中国农业银行 | 4 |
| 93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94 | | | 广发银行 | 1 |
| 95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96 | | | 中国银行 | 1 |
| 97 | 曾诗颖 | 出纳 | 兴业银行 | 1 |
| 98 | | | 广发银行 | 1 |
| 99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00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101 | 程薇萍 | 出纳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102 | | | 中国银行 | 2 |
| 103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104 | | | 广发银行 | 1 |
| 105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1 |
| 106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107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108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09 | 张柳梅 | 出纳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4 |
| 110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111 | | | 中国建设银行 | 1 |
| 112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 |
| 113 | | | 兴业银行 | 1 |
| 114 | 何颖欣 | 出纳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115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2 |
| 116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117 | 飞鱼电器 | 控股股东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18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19 | 佛山鱼聚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20 | 珠海鱼池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中国工商银行 | 4 |
| 121 |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2 |
| 122 | 珠海鱼塘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123 | | | 中国工商银行 | 1 |
| 124 | 珠海聚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1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银行 | 账户数量 |
|---|---|---|---|---|
| 125 | 飞鱼电商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 4 |
| 126 | | | 广发银行 | 2 |
| 127 | | | 中国农业银行 | 2 |
| 128 | | | 中国工商银行 | 2 |
| 129 | | | 中国银行 | 1 |
| 130 | | | 中国招商银行 | 1 |
| 131 | 广东顺德小小家家具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广发银行 | 1 |
| 132 | |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133 |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 | 1 |
| **合计** | | **-** | | **268** |

注 1：获取流水的起始时间以 2019 年 1 月 1 日和自然人入职时间或公司成立时间孰晚为准，截止时间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自然人离职或公司转让、注销时间孰早为准。

注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其所控制的公司，无法获取银行流水和账户清单；注销的其所控制的公司，无法获取账户清单，且部分银行无法打印注销账户的银行流水。

**2. 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

保荐人、天健前往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配偶、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出纳的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对于因疫情无法实地前往境外开户银行的情形，天健通过获取网银流水的方式进行复核，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保荐人、天健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

为核查上述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保荐人、天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获取的各银行账户清单，检查在该银行的银行对账单是否获取完整；

（2）通过对已获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补充获取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尚未

获取的相关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

（3）获取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确认。

**3. 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及天健充分结合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考虑，本所律师参与了前述讨论，了解保荐人、天健确定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主体范围的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扩大核查范围情况 |
|---|---|---|---|
| 1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不适用 |
| 2 |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7%、32.26%和29.21%，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6.14%、22.99%和22.53%，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6.92%、15.41%和14.93%，各期指标不存在较大异常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不适用 |
| 3 |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3.93%、23.37%和32.05%，不存在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且经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 | 不适用 |
| 4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委托加工费用不存在大幅变动，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 不适用 |
| 5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低，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低，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不存在重大异常 | 不适用 |
| 6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 |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 | 不适用 |

| 序号 | 事项 |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扩大核查范围情况 |
| --- | --- | --- | --- |
| | 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 |
| 7 |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不适用 |
| 8 | 其他异常情况 |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 不适用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保荐人及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认为：发行人不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4. 重要性标准的确定依据、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

经本所律师向保荐人、天健了解，重要性标准确定依据、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及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 |
| 重要性标准确定依据 | （1）单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br>（2）与发行人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br>（3）其他异常情形 | （1）单笔交易金额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br>（2）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br>（3）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br>（4）其他异常情形 | （1）单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br>（2）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br>（3）其他异常性情形 |
| 异常情形的判断标准 | （1）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br>（2）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br>（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br>（4）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的取现，且无合理解释<br>（5）发行人购买大额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或服务，且不符合商业合理性的<br>（6）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存在日期、金额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br>（7）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未说明资金来源或用途的<br>（8）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 | |

| 项目 | 发行人及子公司 | 关联自然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 | --- | --- |
| | （9）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br>（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企业存在较多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及频繁的大额存取现等情况，且无合理解释 | | |

**5. 具体核查情况统计及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重要性水平，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保荐人、天健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相关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统计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港元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 | | | 流出 | | | |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2021年度 | 投资理财 | 24,442.91 | 188 | 1.01 | 1 | - | - | 25,543.04 | 233 | - | - | 142.50 | 7 |
|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 19,155.07 | 645 | - | - | 129.38 | 4 | 17,993.67 | 827 | - | - | 38.00 | 1 |
| | 收到税收返还 | 4,011.79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借贷 | 2,623.18 | 84 | - | - | 66.00 | 3 | 4,991.19 | 105 | - | - | - | - |
|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1,034.93 | 3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车辆收入 | 319.0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 | - | - | - | - | - | - | 2,516.96 | 111 | - | - | - | - |
| | 缴纳税金 | - | - | - | - | - | - | 24.32 | 2 | - | - | - | - |
| | 合计 | 51,586.88 | 1,293 | 1.01 | 1 | 195.38 | 7 | 51,069.18 | 1,278 | - | - | 180.50 | 8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 | | | 流出 | | | |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2020年度 | 资金借贷 | 37,906.61 | 132 | - | - | - | - | 15,221.87 | 120 | 5.00 | 1 | - | - |
| | 投资理财 | 28,584.20 | 381 | 19.50 | 7 | - | - | 41,972.86 | 332 | 19.50 | 7 | - | - |
|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 13,589.18 | 494 | - | - | - | - | 13,660.08 | 686 | - | - | - | - |
|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680.01 | 2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房屋车辆收入 | 185.83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权转让款 | 63.0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存银行 | 7.66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到补贴款 | 5.08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 | - | - | - | - | - | - | 2,094.89 | 90 | - | - | - | - |
| | 缴纳税金 | - | - | - | - | - | - | 1,471.08 | 14 | - | - | - | - |
| |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 - | - | - | - | - | - | 60.72 | 8 | - | - | - | - |
| | 提取现金 | - | - | - | - | - | - | 1.49 | 1 | - | - | - | -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 | | | 流出 | | | |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美元账户 | | 港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 **合计** | **81,021.56** | **1,247** | **19.50** | **7** | **-** | **-** | **74,482.99** | **1,251** | **24.50** | **8** | **-** | **-** |
| 2019年度 | 投资理财 | 2,997.81 | 137 | 98.73 | 19 | 11.60 | 1 | 3,622.70 | 98 | 104.13 | 25 | 7.20 | 1 |
| | 资金借贷 | 2,694.23 | 96 | 94.99 | 3 | - | - | 1,315.54 | 81 | 104.50 | 8 | - | - |
|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 | 1,255.96 | 316 | - | - | - | - | 1,357.86 | 430 | - | - | - | - |
|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555.54 | 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售车辆收入 | 80.00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到补贴款 | 14.5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存银行 | 4.3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 | - | - | - | - | - | - | 443.48 | 66 | - | - | - | - |
| | 提取现金 | - | - | - | - | - | - | 13.30 | 1 | - | - | - | - |
| | 缴纳税金 | - | - | - | - | - | - | 7.67 | 1 | - | - | - | - |
| | **合计** | **7,602.36** | **769** | **193.72** | **22** | **11.60** | **1** | **6,760.56** | **677** | **208.63** | **33** | **7.20** | **1**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统计

单位：万元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流出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2021年度 | 投资理财 | 36,416.09 | 10 | 36,847.00 | 10 |
| | 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12,412.00 | 3 | 12,412.75 | 4 |
| | 资金借贷 | 4,073.10 | 5 | 1,385.10 | 6 |
| | 收到注资款 | 10,000.00 | 8 | - | - |
| | 出售车辆收入 | 256.00 | 3 | - | - |
| | 收到日常经营款项 | 5.00 | 1 | - | - |
| | 支出日常经营款项 | - | - | 47.00 | 36 |
| | **合计** | **63,162.19** | **30** | **50,691.85** | **56** |
| 2020年度 | 投资理财 | 33,775.63 | 18 | 43,343.60 | 15 |
| | 收到日常经营款项 | 222.91 | 4 | - | - |
| | 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56,520.48 | 11 | 6,454.93 | 9 |
| | 资金借贷 | 53,585.02 | 23 | 153,377.74 | 63 |
| | 收到注资款 | 52,662.73 | 51 | - | - |
| | 收到股权转让款 | 496.00 | 2 | - | - |
| | 支出日常经营款项 | - | - | 3,539.52 | 26 |
| | 支付注资款 | - | - | 3,237.88 | 5 |

| 期间 | 往来事项 | 流入 | | 流出 | |
|---|---|---|---|---|---|
| | | 人民币账户 | | 人民币账户 | |
| |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 支付股权转让款 | - | - | 63 | 1 |
| | **合计** | **197,262.78** | **109** | **210,016.68** | **119** |
| 2019年度 | 收到日常经营款项 | 1,150.42 | 5 | - | - |
| | 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40,325.65 | 3 | 40,325.65 | 3 |
| | 资金借贷 | 35,394.76 | 34 | 6,170.43 | 21 |
| | 收到注资款 | 13,500.00 | 9 | - | - |
| | 投资理财 | 3,413.00 | 7 | 3,545.00 | 6 |
| | 收到股权转让款 | 28.61 | 3 | | |
| | 支出日常经营款项 | - | - | 1,350.02 | 25 |
| | 支付股权转让款 | - | - | 40,346.55 | 3 |
| | 支付注资款 | - | - | 21.01 | 1 |
| | **合计** | **93,812.43** | **61** | **91,758.66** | **59** |

（3）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针对上述不同类型的交易内容，本所律师除核查银行对账单、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外，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交易类型 | 取得证明文件 |
|---|---|---|
| 1 | 股权转让款 |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 |
| 2 | 投资理财 | 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记录等 |
| 3 | 资金借贷 | 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记录等 |

| 序号 | 交易类型 | 取得证明文件 |
| --- | --- | --- |
| 4 | 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互转、同一法人主体内部账户互转 | 转账记录等 |
| 5 | 领取薪酬及报销款 | 公司记账凭证、费用报销单、发票等 |
| 6 | 出售房屋、车辆收入 | 房屋买卖合同、车辆转让合同等 |
| 7 | 收到补贴款 | 政府补贴文件等 |
| 8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到注资款、股权转让款 | 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分红决议等 |
| 9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到货款等日常经营款项、日常经营支出款项 | 交易合同、订单、发票、签收单等 |
| 10 | 消费 | 房屋买卖合同、车辆转让合同、保险合同、装修合同等消费合同、收据、发票、房产证、车辆行驶证等 |
| 11 | 缴纳税金 | 完税凭证等 |
| 12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注资款、股权转让款 | 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被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 |
| 13 |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认缴确认书等 |
| 14 | 现金存银行、提取现金 | 现金存、取款记录等 |
| 15 | 收到税收返还 | 税收返还政策文件等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原因包括领取薪酬、与银行或亲友同事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进行资金借贷、投资理财、购买保险、购房购车等消费行为、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账户相互转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经营款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注资款、股权转让款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天健就《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要求进行了讨论沟通，并取得、查阅了保荐人、天健的相关核查资料，在查阅相关资金流水资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资金预算与执行考核方案》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天健核查了财务岗位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稽核岗位设置等；根据天健回复意见，天健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审批管理、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天健前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户开户行获取开户清单，与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询证函进行核对，此外通过将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核对的方式验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同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针对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金额的明细，将对账单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天健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出纳访谈，了解银行账户的管控情况，了解账户开户时间、开户地点和销户情况，相关情况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匹配，部分银行账户销户主要是由于该等账户下业务往来减少所致的正常销户。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控制其银行账户，并在财务核算中进行了全面反映，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天健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资金往来规模等特点，重点核查单笔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大额资金流水中账款性质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核查资金交易是否真实并及时入账；涉及购买固定资产等，核查合同、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涉及银行借款、对外投资等大额交易，核查合同、银行回单等验证交易背景。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天健按照前述抽样标准抽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发生额，将其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

核对；同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除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及出纳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多方核对、相互验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备用金及日常报销，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天健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复核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判断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天健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已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前述抽样标准核查公司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获得飞利浦商标使用权，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天健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询问资金实际用途等，并取得必要的交易背景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往来有合理理由，不存在异常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

**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

（2）薪酬情况

天健取得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交叉核验。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天健履行前述相关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3）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出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资产 | 金额 | 主要资金用途 |
|---|---|---|---|---|---|
| 2018年3月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飞鱼品牌76.8%股权、飞鱼供应链57.6%股权 | 359.15 | 偿还银行借款 |
| 2018年3月 |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飞鱼耀世81.6%股权 | 208.14 | 偿还银行借款 |
| 2018年6月 | 飞鱼电商 | 发行人 | 飞鱼净水97.8%股权 | 606.56 | 偿还银行借款 |
| 2018年6月 | 鹤山洁丽 | 华聚卫浴 | 鹤山洁丽相关资产 | 1,282.75 | 偿还银行借款 |

（4）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取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不包括交易双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金额 | 主要资金用途 |
|---|---|---|---|---|
| 2019年11月 | 遵义厚载 | 珠海鱼池 | 6,918.75 | 其中支付税金约620.13万元；购买房产约1,050万元；购买理财约5,248.62万元 |
| 2020年3月 | 珠海鱼池 | A+ 轮投资者 | 33,630 | 其中偿还贷款约1亿元；支付税金约4,599万元；支付股权款约1.9亿元 |
| 2020年7月 | 珠海鱼池 | B轮投资者 | 33,000 | 其中偿还贷款约1亿元；支付税金约5,347万元；购买房产约4,050万元；购买理财约1.3亿元 |
| | 蔡演强 | 金镒投资 | 5,000 | 其中购买理财约4,900万元；支付税金约100万 |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金额 | 主要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 | | | 元 |

本所律师获取了相关协议、理财合同、房产证书、纳税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转让方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主要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查阅情况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款，其薪酬不存在重大异常，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大额资产转让款及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大额股权转让款，其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向天健了解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交易明细情况并取得、查阅相关资料；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始股东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1）向天健了解其获取前述核查范围内公司及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并取得、查阅相关资料；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始股东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3）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由对方确认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收取客户款项或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的专业核查意见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05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且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共 9 起，其中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5起，起诉方均为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饮水机），共涉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美的饮水机要求发行人停止销售涉诉产品、销毁库存及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82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1.31%、5.81%和 0.46%；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相关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其中 1 项专利部分无效；

（2）2021 年 8 月，发行人 1 项“除毛球机”的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 项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水护盾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2）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并请进一步说明 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诉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3）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美的饮水机 1 项专利部分无效的具体含义以及预计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5）说明“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发行人其他专利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6）说明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质押融资余额以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并分析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 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9 起诉讼共涉及 6 项专利、6 个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1 | 美的饮水机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5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8920.1“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15净水器 | 相关涉诉产品中涉及两项涉诉专利的主要为连接结构，主要功能是将泵、水路板、滤芯进行连接固定在机器的箱体上 | 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
| 2 | |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80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器侵害其拥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02/00净水器 | | 此4项诉讼均涉及同一项专利，针对此4项诉讼，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br>此专利对应的结构设计在净水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若对相关产品进行结构修改，不会对相关产品的功能或外观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显著增加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此诉讼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重 |
| 3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同序号1诉讼涉及产品 | | |

[7]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4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0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向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36/00净水器 | | 大不利影响 |
| 5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2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3036/00净水器 | | |
| 6 | 鑫能电器 | 发行人 | 11.78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2020248403.9“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空气烤炸杯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底座开关结构，主要功能是控制加热管的通断 | 此类结构及外观设计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不存在仅因此结构及外观设计的应用使发行人的空气烤炸杯产品较市场其他竞品更具竞争力的情形。<br>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序号6项诉讼尚未审理完毕，经法院裁定已中止诉讼。 |
| 7 | | | 11.78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2020248405.8“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 |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功能结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 | | | 功能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 构，主要功能是提供煎炸两用的产品 | 法院就序号 7 项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 9.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br>法院就序号 8 项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 8.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br>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报告期内此款产品的收入、毛利仅分别为 170.81 万元、13.65 万元，占比极小。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8 | | | 11.78 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1930104681.X“空气炸锅（迷你-小型）”外观设计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 此涉诉专利主要涉及涉诉产品的外观设计 | |
| 9 | 小田实业 | 发行人 | 18.52 万元 | 原告小田实业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蒸汽高温清洁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120446035.X“新型蒸汽发生器”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一款蒸汽高温清洁机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加热结构，主要功能是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信息，涉诉专利保护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于 2022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 | | | | | 通过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汽 | 全部无效[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br>因上述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br>虽然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但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br>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

[8]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拥有多品牌、多品类的高增长小家电企业，上述涉诉产品涉及品类及型号较少，于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的产品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上表序号 1-5 项诉讼，经相关方协商，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签署和解协议，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就上述 5 起案件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

就上表序号 7 对应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2）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9.5 万元；（3）驳回鑫能电器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就上表序号 8 对应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2）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8.5 万元；（3）驳回鑫能电器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2. 上述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深耕于构筑核心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和制造能力。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积极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和领先的工程技术水平。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产品应用 |
|---|---|---|---|---|---|
| 1 | 吸尘器旋风过滤技术 | 吸尘器工作时通过马达产生负压，从而使灰尘通过风道进入集尘腔，在集尘腔内使用旋风技术使尘和气流进行分离，有效地达到过滤的效果，该技术采用特殊的风道设计，使气流从尘杯的轴心进入再切向进入尘杯，使气流沿着尘杯壁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使尘与气流有效的分离，过滤效率高<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产品应用 |
|---|---|---|---|---|---|
| | | 称为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专利号为ZL201520138868.8 | | | |
| 2 | 吸尘器干湿两用及集尘桶上置技术 | 一种既能吸固体也能吸液体的技术，使吸尘器适用更多场景，此技术采用干湿两用马达，配合特殊的干湿分离风道设计，安全可靠，吸尘效率高。同时将吸尘器尘桶上置于机身上部，可独立取下进行清洗，方便实用，更符合用户使用习惯。<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专利号为 ZL201920707917.3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
| 3 | 双轴吸尘器滚刷易拆装技术 | 该技术提高了清洁装置使用时的方便性和实用性，用户可以控制锁止组件在第一位置和第二位置之间移动，以使刷座与壳体相连或脱离，进而便于滚刷组件的安装和拆卸<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清洁头和清洁装置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
| 4 | 吸尘器一键倒尘技术 | 该技术实现了旋风杯和集尘杯可拆卸地连接配合，不仅方便用户对集尘杯中异物的清理，还方便吸尘器的尘杯的维修更换<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吸尘器的尘杯和吸尘器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
| 5 | 蒸馏加湿技术 | 一种高效杀菌、纯水雾化技术，通过发热盘补水加热，100 摄氏度高温持续杀菌，杀菌率可达 99.99%，隔离自来水中杂质。蒸馏出来的高温蒸汽，通过顶部静音风扇进行降温挥发，达到温热加湿。加湿量最大可达 680mL/h，为一般超声波加湿器两倍，且不打湿桌面<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专利号为 ZL201921733445.5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
| 6 | 加湿器智 | 加湿器通过软硬件配置经互联网连接到云端，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 | 应用在加湿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产品应用 |
|---|---|---|---|---|---|
| | 能物联技术 | 使用手机或 AI 音箱智能设备，可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及周围环境，亦可进行远程手机及语音操控，提升用户体验 | | 生产 | 器领域 |
| 7 | 加湿器湿帘技术 | 该技术用连接部将多个导流部连接成网，增强整体结构强度，降低噪音，通过将帘体作为非吸水件，延长使用寿命降低使用成本，减少健康隐患<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加湿器的湿帘结构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
| 8 | 加湿器旋转切换通道技术 | 该技术通过出雾件可旋转地设置于出雾口内，实现不同出雾通道的切换，操作方便可靠<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加湿器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
| 9 | 蒸汽清洁技术 | 该技术采用高温蒸汽进行物料表面清洁，使常温下不易清洁的顽固污渍能在 100 度的高温蒸汽下变得容易去除，并通过高温杀灭细菌，解决了家庭环境中较多场景下的清洁需求，产品设计即热产生蒸汽发热体，同时配置多种清洁头，能达到喷、刷、洗多种清洁功能<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蒸汽发热芯，专利号为 ZL202020491015.3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
| 10 | 洗地机污水接收装置技术 | 该技术通过污水接收装置将第一污水箱中的污水流入第二污水箱中。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重复拆卸和组装污水箱等工作效率较低的技术问题<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污水接收装置及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
| 11 | 洗地机烘干底座技术 | 该技术通过支撑座、底盘、烘干装置，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滚刷一直处于湿润状态、易产生细菌的技术问题<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烘干底座和洗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产品应用 |
|---|---|---|---|---|---|
| | | 地机正在申请中 | | | |
| 12 | 洗地机地刷技术 | 该技术通过电机驱动第一滚刷在工作面上向前滚动，解决了现有的洗地机通过驱动装置和传动装置驱动清洁辊滚动损耗较大以及占用较大安装空间的技术问题<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一种地刷以及洗地清洗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
| 13 | 洗地机装置的补给方法 | 该技术通过洗地装置和补给底座，建立两者之间的电通道和水通道，提供收纳洗地装置的同时补给洗地装置的电量和水量<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洗地装置的补给方法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
| 14 | 洗地机电解水杀菌技术 | 该技术通过模块的相互配合设计，缩短产出电解水的时间，可以减少用户等待地面清洁设备的供水装置流出电解水的时间，从而提升用户使用体验<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地面清洁设备的供水装置和地面清洁设备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洗地机领域 |
| 15 | 洗地机双轴滚刷一体技术 | 通过传动装置的设置，保证两个滚刷组件转动时的同步性，通过离合件的设置，便于滚刷组件的安装和拆卸，结构简单，设计合理<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清洁头和清洁装置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洗地机领域 |
| 16 | 洗地机刮擦一体技术 | 通过设置前后流道，并实现流道与滚刷室之间的连通，增强清洁地刷的吸污能力，通过设置刮条滚刷，减少地面污水残留，提高清洁效果<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清洁地刷和具有它的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洗地机领域 |
| 17 | 香薰机的雾化技术 | 该技术通过将转接件设置于雾化管的底部，优化了香薰机的雾化组件的结构设计，可以使精油经过两个进油孔进入雾化空间，保证香薰机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香薰机领域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产品应用 |
|---|---|---|---|---|---|
| | | 的雾化组件对精油的取用和雾化<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香薰机的雾化组件和香薰机正在申请中 | | | |
| 18 | 双杯除螨仪技术 | 该技术的旋风导流件跟随杯盖和过滤器脱离旋风室，便于旋风导流件的拆卸，从而方便用户对旋风导流件和杯体内部的清理，可以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尘杯和除螨仪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除螨仪领域 |
| 19 | 无泵和净水箱可以清洗的净饮机技术 | 市场主流净饮机一般都有增压泵，且净水箱不能清洗。该技术通过无泵和可清洗净水箱解决净饮机噪音、水箱不能清洗、易滋生细菌的痛点<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纯水箱外置的净饮机，专利号为ZL202120803311.7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净饮机领域 |
| 20 | 大通量净水器技术 | 该技术通过内置水箱和抽水泵保证小通量 RO 膜制水和大通量出水<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反渗透净水机，专利号为 ZL202022445367.8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领域 |
| 21 | 一体化集成过滤技术 | 该技术是高度集成的 5 合 1 反渗透技术，将五种过滤材料通过一根滤芯高度集成。该技术的成熟应用可更大限度的降低整机设计难度，缩小整机的体积，并使更换滤芯变得更加便捷<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专利号为ZL201822159272.2。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净饮机、厨下式净水器领域 |
| 22 | 即滤即热系统平台 | 公司研究同时具备即时过滤和即时加热的净水机平台技术，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能在给用户带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在净饮机及反渗透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产品应用 |
|---|---|---|---|---|---|
| | 技术 | 来便捷享用全时鲜饮用水的同时快速制备开水（或某温度热水）<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机，专利号为 ZL201920638839.6 | | | 净水器领域 |
| 23 | 快旋接口设计 | 该技术可应用在厨下式净水机、净饮机、龙头净水器等多个净水产品品类中，使用户换芯更加方便<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专利号为 ZL201520020006.5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净水器领域 |
| 24 | 全时鲜技术 | 公司研究的全时鲜过滤技术，可应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等产品，该技术能降低头杯水 TDS，解决行业痛点<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系统，专利号为 ZL201921368370.5 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
| 25 | 集成水路设计 | 该技术通过集成水路将机器各涉水功能元件连接，结构紧凑、装配便捷，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连接活动零部件，大幅降低机器漏水风险<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专利号为 ZL201822159984.4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
| 26 | 纳米杀菌模块技术 | 在杀菌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对马桶内壁、座圈、喷嘴杀菌的方案，对洗手间和马桶周围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实现了较好的杀菌效果。本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纳米水离子技术和纳米水离子杀菌技术，杀菌率高达 99.99%<br>本项核心技术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组件和送风装置、坐便器，专利号分别 | 自主研发 | 规模化生产 | 应用在智能马桶领域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征及贡献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产品应用 |
|---|---|---|---|---|---|
| | | 为 ZL202020318463.3 和 ZL202021065409.9 | | | |
| 27 | 即热沸腾出水技术 | 该技术基于精准的温度控制及出水，以及在结构上改进水汽分离盒方案，实现即热沸腾出水技术，解决即热产品出水无法达到沸腾的行业痛点<br>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直饮水设备的水汽分离盒和一种保持出水水温沸腾的净饮机正在申请中 | 自主研发 | 小批量试制 |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
| 28 | 苏打水瓶快速安装技术 | 本项核心技术突破现有气泡水机安装气泡水瓶的繁琐操作，使用户更加快捷、安全安装与卸开气泡水瓶，大幅降低使用气泡水机水瓶脱开的风险 | 自主研发 | 技术开发阶段 | 应用于气泡水机、苏打水机领域 |

通过将上述诉讼涉及的专利应用与上表所列之核心技术进行比对，上述涉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情形；上述诉讼也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七）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的相关回复。故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替代方案、替代成本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1）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

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共涉及 2 项专利、4 款净水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针对该项专利，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

[9]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另 1 项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的“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连接结构，发行人已完成调整方案的开发，目前正在推进模具调整等工作，调整后的模具一方面可妥善实现对原涉诉连接结构的替换，另一方面可在产品减震、降噪功能方面有所优化。将调整后的模具投入生产后，发行人预计相关净水器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将提升不超过 10 元/台，增加部分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故就此事项，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均为空气烤炸杯，此产品为外协生产，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等在内的各环节均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此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极小，报告期内此产品合计的销售收入及合计毛利分别仅 170.80 万元、13.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仅为 21.70 万元。

就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 的“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功能结构”及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的 2 起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均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不得继续销售涉诉产品，并赔偿鑫能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8 万元。就前述判决结果，发行人已就两个案件分别提起上诉。就发行人与鑫能电器之间的另外 1 项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3.9 的“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审理完毕，经法院裁定已中止诉讼。

考虑到此款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极低，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协议，此款产品为外协生产，根据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若因外协生产商开发的产品有任何专利问题导致发行人被第三人起诉，外协生产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应赔偿发行人的相应损失。因此，如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须支付赔偿款或需停止销售涉诉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为一款高温清洁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项诉讼涉及的 1 项专利的保护期限已经届满，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方均可使用该项专利；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0]，虽然发行人尚未收到

[10]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但根据法律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依法可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故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也不会因此事项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并请进一步说明 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述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1. 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包括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停止销售产品、销毁模具及库存产品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 4 起诉讼共涉诉 2 款产品，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数据如下：

| 项目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款蒸汽高温清洁机 | 销售收入（万元） | 3,254.43 | 5,695.84 | 1,484.76 |
| |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7% | 2.56% | 0.98% |
| 空气烤炸杯 | 销售收入（万元） | 137.88 | 32.93 | - |
| |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5% | 0.01% | - |

报告期内，此 2 款涉诉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 涉诉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

对于专利侵权案件，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侵权所产生的损失认定方式，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一至三款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

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

根据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 9 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原告主张的损失金额的计算具体包括：

<table>
<tr><th>原告</th><th>案号</th><th>损失金额的计算依据</th></tr>
<tr><td rowspan="5">美的饮水机</td><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3 号</td><td rowspan="5">在左述 5 个案件中，原告明确请求的赔偿金额（包括经济损失及为维护其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分别如下：<br><table><tr><th>案号</th><th>赔偿金额（万元）</th></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3 号</td><td>350</td></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4 号</td><td>450</td></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5 号</td><td>100</td></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6 号</td><td>120</td></tr><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69 号</td><td>1,800</td></tr></table><br>原告提供的证据欲证明的事实包括净水器行业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涉案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额，但起诉状及证据材料中均未明确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br>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庭审过程中原告方的口头陈述，赔偿金额均是按照涉案产品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内的销售金额、行业利润率、“专利贡献率”三个要素计算得出</td></tr>
<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4 号</td></tr>
<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5 号</td></tr>
<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16 号</td></tr>
<tr><td>（2020）粤 73 知民初 2469 号</td></tr>
<tr><td rowspan="3">鑫能电器</td><td>（2021）粤 73 知民初 184 号</td><td rowspan="3">在左述 3 个案件中，原告就每个案件明确请求的赔偿金额均为 11.7823 万元，具体包括：<br>（1）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万元，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未载明该笔金额的计算依据<br>（2）原告为案件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前述费用均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出计算<br>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左述案件号为“（2021）粤 73 知民初 589 号”及“（2021）粤 73 知民初 1514 号”的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均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8 万元。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均低于原告主张的损失金额</td></tr>
<tr><td>（2021）粤 73 知民初 589 号</td></tr>
<tr><td>（2021）粤 73 知民初 1514 号</td></tr>
<tr><td>小田实业</td><td>（2021）粤 73 知民初 962 号</td><td>原告明确请求的赔偿金额共 18.5156 万元，具体包括：<br>（1）经济损失 15 万元，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未载明该笔金额的计算依据</td></tr>
</table>

| 原告 | 案号 | 损失金额的计算依据 |
| --- | --- | --- |
| | | （2）原告为案件支付的合理费用 3.5156 万元，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及证据，前述费用均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支出计算 |

3. 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诉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美的饮水机、鑫能电器、小田实业的起诉状、证据材料中，均载明及显示了前述原告主张存在侵权情况的发行人产品的名称及产品型号。发行人依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收到的前述相关案件起诉状、证据材料认定涉诉产品范围，与原告主张的侵权产品范围一致，并根据认定的产品型号对应获取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共涉及 6 款产品，其于报告期内的合计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4,555.31 | 18,675.63 | 3,469.99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0% | 8.38% | 2.29% |
| 涉诉产品毛利（万元） | 1,796.27 | 8,095.81 | 1,313.01 |
|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 2.03% | 11.26% | 2.38% |

上述诉讼中，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已经法院裁定撤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另外 4 起未决诉讼涉及的 2 款产品，于报告期内的合计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3,392.31 | 5,728.76 | 1,484.76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2% | 2.57% | 0.98% |
| 涉诉产品毛利（万元） | 1,192.12 | 2,111.09 | 547.88 |
|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 1.35% | 2.94% | 0.99% |

4. 相关诉讼涉及专利的其他潜在诉讼风险

除上述在起诉状、证据材料中载明的产品型号外，针对美的饮水机、鑫能电器、小田实业相关诉讼中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美的饮水机相关诉讼涉及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签署的和解协议的约定，美的饮水机已承诺于该和解协议生效后，美的饮水机及其关联方不会再针对仍为有效状态的涉诉专利对发行人子

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专利侵权诉讼；且双方同意建立针对净水机产品的“专利风险友好沟通机制”，未来针对净水机产品的相关专利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将本着尊重与合作的态度首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因此，针对美的饮水机相关诉讼涉及的专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

（2）鑫能电器相关诉讼的 3 项涉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排查，鑫能电器的相关 3 起诉讼所涉及的专利均未应用于涉诉产品之外的其他型号产品，因此不存在其他潜在诉讼风险。

（3）小田实业相关诉讼的 1 项涉诉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排查，除涉诉的一款蒸汽高温清洁机外，发行人另有部分其他型号的蒸汽高温清洁机采用了相同或相近的设计结构，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的合计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240.63 | 3,178.81 | 373.46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 0.41% | 1.43% | 0.25% |
| 毛利（万元） | 367.39 | 1,104.28 | 147.13 |
| 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 | 0.42% | 1.54% | 0.27% |

由上表可见，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贡献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项诉讼涉及专利的保护期限已经届满，专利权已终止，小田实业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方均可使用该项专利；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1]，虽然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但根据法律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发行人此后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技术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就上述相关产品可能导致发行人涉诉金额提高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共涉及 6 款产品，其中 4 款净水器产品及空气烤炸杯产品均为外协生产，蒸汽高温清洁机虽有部分产能采用自主生产，但发行人拥有的注塑

[1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机、部装及总装生产线等均并非为此款产品专用，也可应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因此，发行人未拥有专用于生产前述产品的机器设备，发行人拥有与前述产品相关的专用固定资产主要为产品对应的生产模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涉及库存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产品涉及生产模具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根据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出具的相关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视上下文分别指天健根据《首轮问询函》出具《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出具的《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以下均简称“天健回复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涉诉产品的库存产品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涉诉产品的生产模具并未计提固定资产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

截至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美的饮水机 5 起诉讼均未开庭审理，涉及的 2 项专利的无效申请也未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口头审理。根据当时专利代理人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其认为：上述诉讼所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已被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公开，因此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该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应当予以无效。而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则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将丧失权利基础。鉴于此，专利代理人认为，与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案中，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基于上述意见并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未对相关生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且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美的饮水机已就上述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

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4 款净水器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 147.05 万元；2021 年全年，发行人就上述 4 款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1,180.46 万元，月均销售收入超过 90 万元。因此，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的历史销售情况，发行人预计可在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的销售期限内完成库存产品的销售，并可通过调整模具的局部设计等方式保证相关模具可继续投入生产。基于上述情况及根据天健回复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未对相关生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

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案件中，涉诉产品为同一款产品，均为空气烤炸杯。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采购协议，此产品为外协生产，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等在内的各环节均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发行人不持有与此款产品相关的模具。

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就鑫能电器的 3 起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均尚未作出判决，涉诉 3 项专利的无效申请也尚未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审理结果。此外，相关案件的专利代理人均已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此 3 起诉讼中胜诉可能性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基于上述意见并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发行人在上述两时点均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该款涉诉产品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就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功能结构”及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的 2 起专利纠纷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专利相关的产品。就前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发行人均已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回复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1.70 万元；考虑到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上旬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销售此款产品，故对于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尚未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剩余 4.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1-2 月已销售产品对应的库存账面价值。前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

就此项诉讼，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2]，小田实业起诉发行人的基础已不存在。此外，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及本补充法

[1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涉诉专利保护期已满，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虽然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但根据法律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故就此项诉讼涉及的产品，发行人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相关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未对相关生产模具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美的饮水机 1 项专利部分无效的具体含义以及预计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1. 部分无效专利的具体含义及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拥有的申请号为 ZL201820455278.1 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决定对宣告专利部分无效。宣告部分无效的原因主要相关情况为：

（1）该项专利于 2018 年获授权时的权利要求共有 11 项，而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上海水护盾提交的申请专利无效的意见陈述书送达给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后，美的饮水机及美的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2）与授权时的权利要求相比，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将原部分项目进行了合并，并删除了 4 项权利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修改符合相关规定，予以接受，并按照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为基础进行本次无效审查；

（3）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上海水护盾提出的专利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并作出决定，在专利权人修改后权利要求书基础上，维持 ZL201820455278.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只能分为下列三种类型：（1）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2）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3）维持专利权有效。虽然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但因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通过主动修改权利请求书的方式放弃了部分权利要求，故审查决定的结果为“部分无效”。

就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的 5 项诉讼，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已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

2.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上述 5 项诉讼涉及的 4 款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更新换代

上述 4 款净水器中 3 款产品的净水容量为 400 加仑、1 款产品的净水容量为 600 加仑，随着净水器市场整体的产品更新换代，2021 年以来，发行人重点对有更大净水容量的净水器产品进行推广及销售，导致此 4 款产品于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大幅下降。

（2）直播带货的影响

此 4 款产品中的 2 款产品，于 2020 年参与了多场头部主播的直播推广活动且销售情况良好，因净水器产品迭代，发行人对于相关产品于 2021 年上半年的直播推广力度下降，也导致了销售金额的下降。

（3）诉讼后减少销售

发行人于 2021 年知悉美的饮水机就上述 4 款产品向发行人子公司提起诉讼后，经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行人内部法务团队讨论，为合理控制诉讼风险，减少了对上述 4 款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力度，进一步导致其 2021 年上半年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截至《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708 号）出具日，发行人未针对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由于专利代理人出具了“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的相关回复。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发行人子公司已向美的饮水机先行支付完毕和解款 300 万元，美的饮水机已就上述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针对和解款项于 202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五）说明“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发行人其他专利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因与现

有设计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这一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境内外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是发行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开发与投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注册并使用多项与小家电相关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小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竞争对手之间通过依法申请宣告对方专利无效进行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进行市场竞争的方式之一。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因此，任何主体依法均有权申请宣告某项专利无效。

若未来出现竞争对手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专利提出宣告无效的申请，则被申请专利可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就知识产权纠纷及知识产权被无效的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说明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质押融资余额以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并分析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中，仅有 1 项有效发明专利存在质押，其专利名称为“一种加湿器的水阀以及应用该水阀的上加水式加湿器”，专利号为 ZL20161040901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专利没有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

2. 质押融资余额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

根据发行人、上海水护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

权利质押合同》（2019 年最高质字第 002 号），上述质押专利为发行人（作为债务人）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主债权确定期间起算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任何授信、借款等融资协议，故截至目前该项质押专利对应的质押融资余额为零。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的风险。

3. 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专利质押期间，专利权人可以继续使用专利，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未经质权人同意不得转让专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因此，虽然 ZL201610409011.4 号专利已质押，但发行人仍有权继续使用该项专利。

如前所述，该项质押专利对应的质押融资余额为零，因此目前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清偿相关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目前未使用该项专利，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对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生产、销售不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进行了规定，其中与诉讼、无形资产相关的情况包括：“（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并规定：“如存在上述情形，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基于前述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4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另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已由人民法院裁定撤诉）、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就此提起行政诉讼、1 项有效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包括：

（1）就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此外，发行人已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实现对涉诉产品结构的调整，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涉及的均为同一款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3.9 的“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专利纠纷案件尚未审理完毕，经法院裁定已中止诉讼；就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功能结构”及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的 2 项专利纠纷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均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销售涉诉产品并赔偿鑫能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就前述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考虑到此款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极小，且此款产品为外协生产，根据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外协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应赔偿发行人的相应损失，故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小田实业相关的 1 起诉讼，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3]，小田实业起诉的基础已不存在。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项诉讼涉及的专利已期满终止，未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任何人均可使用该项专利技术，故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

（4）就 1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已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除此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境内外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此外，尽管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仍可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仅无法再依据此专利进行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就 1 项向银行质押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专利没有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此外，该项质押专利对应的质押融资余额为零，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清偿相关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第（九）条所列相关情形，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

[1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营能力和未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六 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等；查询相关法院网站，了解发行人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开庭庭审情况；
3. 查阅与美的饮水机签订的和解协议，取得并核查和解款的支付凭证，查阅人民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
4.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发行人可采取的替代方案及所需的替代成本；
5. 取得并复核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评估其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涉诉产品相关的库存产品、生产模具的计提情况；
6. 查阅相关案件的专利代理人或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的分析意见；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8.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审查决定书，及发行人关于此决定的行政诉讼相关文件；
9.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小田实业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10. 查阅与质押专利的相关质押合同，就质押专利的应用情况及该质押相关的借款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或外观设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发行人的核

心技术，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上述诉讼涉及的 6 项专利中，1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 项专利保护期已满且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对于其他 4 项仍有效的专利，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相关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停止销售产品、销毁模具及库存产品等；此 4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较小；根据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等相关资料，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原告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其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涉诉产品的范围依据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确定，并根据认定的产品型号对应获取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贡献均较为有限；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库存产品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涉诉产品的生产模具并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上述计提合理、充分；

4. 就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系因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在无效审查程序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但因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通过主动修改权利请求书的方式放弃了部分权利要求，故审查决定的结果为“部分无效”；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已达成和解，美的饮水机已就相关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2021 年 1-6 月，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更新换代、2020 年直播带货的影响以及诉讼后减少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专利代理人出具了“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和解款对应的预计负债；

5. “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主要系由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该项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若未来出现竞争对手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专利提出宣告无效的申请，则被申请专利可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就此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 1 项有效专利存在质押；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日，被质押专利未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专利质押项下的融资余额为零，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使用该项专利，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对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生产、销售不产生直接影响；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就此提起行政诉讼、1 项有效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小家电事业部、水健康事业部、卫浴事业部、财经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安全环保中心、IT 中心、公共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153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第七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第十六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9,231.25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6,631.34 万元和 15,633.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玩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文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

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家电的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和自营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金镒投资、珠海德源、嘉兴瑞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存在变化。

根据金镒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金镒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6,000.00 | 2.00 |
| 2 | 蒋威风 | 有限合伙人 | 1,400.00 | 0.47 |
| 3 | 何志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33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刘恒才 | 有限合伙人 | 7,300.00 | 2.43 |
| 5 | 戴珊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1.33 |
| 6 | 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471.07 | 4.49 |
| 7 |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8 | 北京首拓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2.67 |
| 9 |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33 |
| 10 | 黑龙江省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11 |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1.33 |
| 12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33 |
| 13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33 |
| 14 | 湖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15 |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2.00 |
| 16 | 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33 |
| 17 |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9,400.00 | 9.80 |
| 18 |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19 |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0.33 |
| 20 | 绍兴昆仑鸿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 | 1.17 |
| 21 |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22 |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23 |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6.67 |
| 24 |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00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5 |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00 |
| 26 |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33 |
| 27 | 深圳市恒茗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0.67 |
| 28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1.33 |
| 29 | 天津市金镒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100.00 | 2.03 |
| 30 | 青岛尚合正富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0.67 |
| 31 | 原生动力（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0.17 |
| 32 | 深圳市万顺汇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3.33 |
| 33 | 北京金利工贸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2.67 |
| 34 |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6.67 |
| 35 | 李心一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0.33 |
| 36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有限合伙人 | 7,500.00 | 2.50 |
| 37 | 青岛正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38 |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39 |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00 |
| 40 | 国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0.10 |
| 41 | 珠海华实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0 | 1.67 |
| 42 |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0.67 |
| 43 | 青岛银旭优选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0.67 |
| 44 | 深圳达逸臻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6,528.93 | 5.51 |
| 合计 | | | 300,000.00 | 100.00 |

根据珠海德源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珠海德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峰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50 |
| 2 | 耿玉红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50 |
| 合计 | | | 3,000 | 100 |

根据嘉兴瑞雍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嘉兴瑞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33 |
| 2 |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 | 49.83 |
| 3 | 陆巍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9.97 |
| 4 | 钟广能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9.97 |
| 5 | 周立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9.97 |
| 6 | 常斌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4 |
| 7 | 缪立宁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4 |
| 8 | 黄庆延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64 |
| 合计 | | | 3,010.00 | 100 |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资质证书发生变更并新取得部分资质证书，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 进出口相关资质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2021年1月6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876148）。

发行人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442296346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5633），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海关备案日期为2016年4月27日。

（2） 广东水护盾

广东水护盾现持有2020年4月10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780631）。

广东水护盾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22960A3B；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56100590），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注册日期为2020年5月19日。

（3） 华聚卫浴

华聚卫浴现持有2018年7月6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507727）。

华聚卫浴现持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0796660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7500006），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鹤山海关，注册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

（4） 沃德沃特

沃德沃特现持有2021年4月6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876706）。

沃德沃特现持有顺德海关于2021年6月18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4422960B0X；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6175），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注册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

（5） 上海水护盾

上海水护盾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上海水护盾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896534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9 日，注册海关为松江海关。

上海水护盾现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101600443，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6） 德尔玛供应链

德尔玛供应链现持有 2021 年 8 月 4 日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77531）。

德尔玛供应链现持有顺德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2960B7X；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56401314），有效期为长期，注册海关为顺德海关，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请见附表一。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及相关认证机构官方网站，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认证机构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详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8 月，杨传志因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将所持珠海鱼塘 0.446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蔡铁强，蔡铁强对珠海鱼塘的出资比例变更为 62.10%。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本条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

东飞鱼电器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鱼电器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蔡铁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珠海鱼池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飞鱼电器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且飞鱼电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 | 珠海鱼塘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佛山鱼聚 | 蔡铁强控制的珠海鱼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蔡铁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蔡演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 毛卫 | 董事 | 上海泓宝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 毛卫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并持有 100%财产份额 |
| | |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 |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
| | |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长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 |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毛卫担任董事 |
| 纪建斌 | 董事（独立董事） |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 纪建斌担任合伙人以及副主任 |
| 谢军 | 董事（独立董事） | 无 | / |
| 谭玉珍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张春雨 | 监事 |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Euro Fancy | 张春雨担任董事 |
| | |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总经理 |
| | |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董事、总经理 |
| | | 凯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总经理 |
| | | 上海凯辉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上海璃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董事 |
| | | 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张春雨担任董事 |
| | |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春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莫蕴诗 | 监事 | 无 | / |
| 孙斐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无 | / |
| 孙秀云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无 | /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控制关系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关联关系 |
| Alex Rishoej | 副总经理 | 无 | / |
| 廖湘娜 | / | 飞鱼电器 | 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飞鱼电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外）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的子公司中，飞鱼耀世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新设健护盾康、健护盾美两个控股子公司。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止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10）项情形的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序号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康毅 | 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2 | 赵杰 | 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3 | 奇克摩克 | 报告期内曾由飞鱼电商持股 76.5%，于 2019 年变更为由陈婷婷持股 73.44%并于 2020 年变更为其他方持股，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 |
| 4 | 深圳美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5 |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序号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6 |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7 | 西安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8 | 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
| 9 |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0 |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1 | 广州珠江数码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
| 12 |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
| 13 |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张春雨曾担任 CFO（财务总监）并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
| 14 |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

报告期内，属于本第（10）项的历史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仅于 2017 年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已不属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止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11）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10）项情形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1 | 苏州百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由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该关联方的股东于 2021 年 6 月变更为上海斐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 2 | 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毛卫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该关联方于 2021 年 8 月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毛卫不再持有该关联方的股权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 --- | --- |
| 3 | 上海闳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由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该等关联方的股东上海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毛卫不再间接持有该关联方的股权 |
| 4 | 北京德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5 | 西安德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6 | 北京闳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毛卫曾为第一大股东的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该等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毛卫不再是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 7 | 西安闳才致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8 | 北京德闳明德高中有限公司 | |
| 9 | 北京德闳幼儿园有限公司 | |

报告期内，属于本第（11）项的历史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银字第 000772 号-担保 0 | 飞鱼电器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 | 10,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
|---|---|---|---|---|---|---|---|
| | 2 号） | | | | | |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1）佛山额保字（顺德）第 044-1 号） | 蔡铁强、蔡演强 | 发行人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止 | 10,000 |

（2）向关联方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 |
|---|---|---|
| 鹤山洁丽 | 办公室、厂房、仓库 | 23.27 |
| 张浙丰 | 办公室 | 85.73 |
| **合计** | | **109.00** |
| **占租赁费用比重** | | **4.13%** |

注：张浙丰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卸任发行人监事，张浙丰及鹤山洁丽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发行人与张浙丰、鹤山洁丽 2021 年 1-12 月的交易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 764.68 |

3. 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前述期间内需要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新设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健护盾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护盾康”）、佛山市健护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护盾美”），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飞鱼耀世已注销。

1. 德尔玛供应链

德尔玛供应链于 2021 年 9 月发生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德尔玛供应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德尔玛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5480PL4J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 | | | |
|---|---|---|---|
| **住所**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十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龙 | | |
| **注册资本** | 501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发行人 | 501 | 100 |

2. 健护盾康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健护盾康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健护盾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健护盾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7N0Q570W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4 月 1 日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汇路 4 号之四 |
| **法定代表人** | 蔡洪丽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

| | | | |
|---|---|---|---|
| |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电器修理。（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东健护盾 | 300 | 100 |

3. 健护盾美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健护盾美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健护盾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佛山市健护盾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7KU88Q7T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4 月 6 日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二 |
| **法定代表人** | 蔡洪丽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电器修理。（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广东健护盾 | 300 | 100 |

4. 飞鱼耀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飞鱼耀世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021 年 10 月 21 日，飞鱼耀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飞鱼耀世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21 年 1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顺税税企清[2021]40952 号），确认飞鱼耀世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2 年 2 月 1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飞鱼耀世注销。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因此注销飞鱼耀世。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鱼耀世注销前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飞鱼耀世的清税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鱼耀世在存续期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飞鱼耀世的清算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飞鱼耀世大部分员工已于注销前陆续转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飞鱼耀世注销前除线上店铺（现已注销）外，无其他主要资产，飞鱼耀世经过清算后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清算后无债权债务，飞鱼耀世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已清理完毕，清算后无固定资产无流动资产。

5. 欧洲水护盾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欧洲水护盾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Mánesova 881/27,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6. 德国水护盾

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德国水护盾的注册地址变更为 Stralauer Allee 6, 10245 Berlin。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欧洲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就奥兹电器原拥有的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的自有物业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奥兹电器导致权属人变更为发行人的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权属人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证号 | 规划用途 | 面积（㎡） | 土地权利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 |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0035 号 | 工业用地/工业 | 土地自用面积 16,675.53/房屋建筑面积：47,256.75 | 国有出让 | 至 2065 年 9 月 21 日 | 已抵押 |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的他项权利存在以下变化：

1. 证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0035 号的自有物业上的编号为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639-3 号、粤（2020）佛顺不动产证明第 0028127 号的抵押事项已注销并终止，并新增编号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证明第 0015892 号的抵押事项，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以上述物业向顺德农商行容桂支行提供抵押担保，以担保发行人自身的债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57,300 万元；

2. 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6 号的自有物业上的编号为 1317057917-1、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6369-1 号的抵押事项已注销并终

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处在建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编号 | 环评批复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
|---|---|---|---|---|---|
| 1 |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厂房 B、厂房 C、厂房 D、厂房 E、连廊 1、连廊 2、连廊 3、连廊 4、连廊 5 | 项目代码：2103-440606-04-01-174921 | 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9 号 | 建字第 440606202108132 号 | 440606202201290101 |
| 2 |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生活楼 | | | 建字第 440606202108117 号 | |
| 3 |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自动化高架仓库、连廊 6 | | | 建字第 440606202108127 号 | 440606202201290201 |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9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

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飞科

电器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2021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787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已注册商标共 18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四。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所有人 | 域名 | ICP 备案 | 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deerma.com |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 2007-03-12 | 2026-03-12 | 受让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deerma.cn |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 2013-10-31 | 2026-10-31 | 受让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德尔玛.com |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 2017-01-04 | 2025-01-04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广东水护盾 | aquashield-ips.com | 粤 ICP 备 19012654 号-1 | 2018-06-02 | 2022-06-02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广东薇妡 | wellskins.cn | 粤 ICP 备 18141329 号-1 | 2018-01-02 | 2027-01-02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域名所有人 | 域名 | ICP 备案 | 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 | 佛山电鱼 | drdan.com.cn | 粤 ICP 备 19131176 号-2 | 2020-03-19 | 2022-03-19[14]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华聚卫浴 | vatti-wy.com | 粤 ICP 备 18104801 号-1 | 2018-06-11 | 2022-06-11 | 原始取得 | 无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德尔玛有限 | EAI-企业智慧中台系统 V1.0 | 2020-06-10 | 2020SR0974575 | 软著登字第 5853271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德尔玛有限 | EAI 业务中台系统 V1.0 | 2020-06-10 | 2020SR0857540 | 软著登字第 5736236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德尔玛有限 | 直流有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统 V1.0 | 2019-01-10 | 2020SR0138161 | 软著登字第 5016857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多功能果汁机控制系统 V1.0 | 2018-09-01 | 2019SR0716329 | 软著登字第 4137086 号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加湿器 PID 控制系统 V1.0 | 2018-08-06 | 2019SR0716324 | 软著登字第 4137081 号 | 受让取得 | 无 |
| 6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直流无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 | 2018-05-08 | 2019SR0711686 | 软著登字第 4132443 | 受让取得 | 无 |

[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证书号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统 V1.0 | | | 号 | | |
| 7 | 飞鱼耀世 | 飞鱼网络交易平台 V1.0[15] | 2016-01-01 | 2017SR589486 | -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飞鱼供应链 | 飞鱼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16] | 2017-01-01 | 2017SR588951 | -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上海水护盾 | 变频水质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V1.0 | 2019-01-18 | 2019SR1198228 | 软著登字第 4618985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上海水护盾 | 水质实时监控查询分析系统 V1.0 | 2019-01-15 | 2019SR1198526 | 软著登字第 4619283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德尔玛手机软件[简称：德尔玛 APP]V1.0 | 2021-11-20 | 2021SR2062924 | 软著登字第 8785550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智能多功能蒸煮锅系统 V0037 | 2020-08-15 | 2021SR2062926 | 软著登字第 8785552 号 | 原始取得 | 无 |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德尔玛有限 | DEERMA 旧 LOGO 设计标识 | 2012-12-20 | 国作登字-2020-F-01074500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德尔玛有限 | DEERMA 新 LOGO 设计标识 | 2018-01-30 | 国作登字-2020-F-00994251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 | 无 |

[15] 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遗失。
[16] 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遗失。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名称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得 | |
| 3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设计图 | 2016-12-03 | 国作登字-2018-F-00603257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商用平面设计图 | 2017-04-01 | 粤作登字-2017-F-00022880 | F 美术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德尔玛有限 | “纸飞机图形”商标 | 2012-09-30 | 国作登字-2015-F-00221810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德尔玛有限 | 赞哥（Brother Like） | 2013-11-01 | 粤作登字-2014-F-00000257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广东薇妡 | WELLSKINS 薇新 LOGO 设计标识 | 2018-01-12 |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7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佛山电鱼 | Dr.dan 蛋先生 LOGO 设计标识 | 2020-02-20 |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9 | 美术作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德尔玛有限 | 德尔玛系列图样 | 2012-12-20 | 粤著转让备字-2019-F-00000852 | F 美术 | 受让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17] | 电子秤产品设计图 | 2014-06-08 | 粤作登字-2014-J-00000190 |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 受让取得 | 无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7] 该著作权已由蔡演强转让予发行人，但因著作权证书原件遗失，故未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且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相关情形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相关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自有物业”中所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部分房屋，以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被抵押的不动产[18]、专利、应收账款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存在以下新增受限资产情形：

| 序号 | 担保方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编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方式 | 主债权 |
|---|---|---|---|---|---|---|---|
| 1.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发行人 | （2021）佛银字第 000772 号-担保 03 | 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 | 以注塑机等 69 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最高担保本金金额：10,000 万元 |

《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中所披露的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 000444 号-担保 06《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及（2020）佛银字第 000378 号-担保 06《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已解除抵押登记。

[18] 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6 号的自有物业上的编号为 1317057917-1、粤（2019）顺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46369-1 号的抵押事项已注销并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资金的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该等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2,900.58 万元，该等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为票据承兑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银行账户保证金。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另外，《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中所披露的编号为 757XY20200359290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解除质押登记。

（十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物业有 5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五第 47、48 项新增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附表五新增第 44、46、48、49 项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附表五所列全部租赁物业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1,266.26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7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用房，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表五所列全部租赁物业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12,07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6.61%。相应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表五所列全部租赁物业中，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租赁物业总面积仅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实际使用物业总面积的 5.84%，占比较低，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堆放货物、办公，未用于生产用途，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额度为 1 亿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57,300 | 2020.4.1-2025.10.1 | 正在履行 |
| 2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额度合同 | 12,500 | 2021.8.20-2022.8.19 | 正在履行 |
| 3 | 发行人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综合授信合同 | 10,000 | 2021.7.9-2022.7.9 | 正在履行 |
| 4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额度合同 | 45,000 | 2020.7.23-2021.7.22 | 履行完毕 |
| 5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 37,000 | 2020.7.23-2021.7.22 | 履行完毕 |
| 6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7,200 | 2019.4.16-2024.10.16 | 正在履行 |
| 7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9,800 | 2020.4.1-2025.10.1 | 正在履行 |
| 8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9,800 | 2020.4.1-2025.10.1 | 正在履行 |
| 9 | 发行人 |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合作协议 | 20,000 |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有效期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 | | | 为 1 年；有效期期满日一个月前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展一年，以此类推 | |
| 10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23,200 | 2017.6.13-2022.12.13 | 正在履行 |
| 11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19,320 | 2017.6.13-2022.12.13 | 正在履行 |
| 12 | 飞鱼净水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19,320 | 2017.6.13-2022.12.13 | 正在履行 |
| 13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0,8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4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22,6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5 | 佛山电鱼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6,66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6 | 广东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22,6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7 | 上海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22,600 | 2021.4.28-2023.4.28 | 正在履行 |
| 18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融资额度协议 | 15,000 | 2021.5.21-2022.5.10 | 正在履行 |
| 19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协议 | 10,000 | 2021.4.8-2022.4.7 | 正在履行 |
| 20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 授信额度合同 | 43,000 | 2019.6.20-2020.6.19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受信人 | 授信人 | 合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使用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 分行 | | | | |
| 21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 35,000 | 2019.6.20-2020.6.19 | 履行完毕 |
| 22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 37,200 | 2019.4.16-2020.10.16 | 履行完毕 |
| 23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8,000 | 2019.4.16-2020.4.16 | 履行完毕 |
| 24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 | 37,200 | 2019.4.16-2020.4.16 | 履行完毕 |
| 25 | 上海水护盾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0,000 | 2019.4.16-2020.4.16 | 履行完毕 |
| 26 | 发行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额度合同 | 25,000 | 2018.7.6-2019.7.5 | 履行完毕 |
| 27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5,100 | 2020.4.27-2021.4.27 | 履行完毕 |
| 28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汇票承兑合同 | 18,200 | 2020.4.27-2021.4.27 | 履行完毕 |
| 29 | 发行人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 授信额度协议 | 39,800 | 2020.4.27-2021.4.27 | 履行完毕 |
| 30 | 发行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融资额度协议 | 10,000 | 2020.4.16-2021.3.18 | 履行完毕 |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无正在履行的前述借款合同。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的）未发生变化。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合同形式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 | ATLAS,LLC | 发行人 | Contract | 头发护理设备、衣服护理设备、家用护理设备等 | 2020.4.17-2021.12.31（已自动延期至 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2 | 北京宝歌玛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经销商协议 | 飞利浦个护健康按摩产品 | 2021.9.29-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3 | 黑龙江俄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框架协议 | 德尔玛品牌商品 | 2021.2.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飞鱼供应链 | 销售框架合同 | 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销售订单确定 | 2021.1.10-2022.1.9 | 正在履行 |
| 5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6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蒸汽/电动拖把、家用洗地机；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7 |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挂烫机/熨斗、毛球修剪器 | | 正在履行 |
| 8 |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小电 |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合同形式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9 |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除湿机、干衣机 | | 正在履行 |
| 10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饮水机、潮流厨电、气泡水机、壁挂管线机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12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广东水护盾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饮水机、潮流厨电、气泡水机、壁挂管线机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3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品牌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卫浴产品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品牌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卫浴产品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15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水护盾、广东水护盾 | 《经销商协议》 | 协议约定的系列水健康产品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6 |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经销商协议》 | 协议约定的系列水健康产品 | 2020.1.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17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水护盾 | DISTRIBUTOR AGREEMENT | 净水器设备、滤芯等 | 2021.7.1-2024.6.30（到期后每年自动续期，除非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 正在履行 |
| 18 |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香港水护盾 | DISTRIBUTOR AGREEMENT | 净水器设备、滤芯等 | 2018.7.1-2021.6.30（到期后每年自动续期，除非一方在合同期限届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合同形式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 | | | 满前 2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 |
| 19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佛山电鱼 | 《业务合作协议》 | 米家智能除菌加湿器等产品 | 2019.5.29-2020.5.28（已自动续期至 2021.5.28） | 履行完毕 |
| 20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业务合作协议》 | 小米定制产品 | 2020.11.1-2021.10.31（已自动续期至 2022.10.31） | 正在履行 |
| 21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采购协议》 | 飞利浦净水产品 | 2020.1.1-2021.12.31（其中，部分产品对应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正在履行 |
| 22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发行人 |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 吸尘器、加湿器、毛球修剪器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3 |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 加湿器、果汁机；吸尘器；挂烫机、毛球修剪器、果汁机；吸尘器、清洁机、除螨仪、电水壶、喷水拖把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 | 除螨仪、吸尘器、加湿器、毛球修剪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序号 | 购买方 | 销售方 | 合同形式 | 销售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 | 订单合同 | 等 | | |
| 25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6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产品购销协议》 | 净水器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7 |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8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飞鱼品牌 | 《产品购销协议》 | 厨房卫浴产品 | 2019.1.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29 | 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 德尔玛台灯、洁面仪、吸尘器 | 2018.1.1-2018.12.31 | 履行完毕 |
| 30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产品购销协议》 | 吸尘器、除螨仪 | 2018.1.1-2018.12.31 | 履行完毕 |

3.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 |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2 | 佛山市倍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3 |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昭源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0.9.29-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4 | 佛山市智微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5 |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2.1.1 | 正在履行 |
| 6 |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采购框架协议》 | 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 2020.4.1-2021.3.31 | 履行完毕 |
| 7 |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0.20-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8 | 广东圆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9 | 鹤山市品洁卫浴有限公司 | 华聚卫浴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1 | 开平市百巢卫浴有限公司 | 华聚卫浴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2 | 上海舟水电器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3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4 | 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5 | 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 2019.5.8-2021.5.7（已自动延期至 2023.5.7）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16 | 中山市高德厨卫产品有限公司 | 华聚卫浴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17 |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0.10.20-2021.10.19 | 履行完毕 |
| 18 |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0.20-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19 |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0.10.20-2021.10.19 | 履行完毕 |
| 20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0.20-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21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 2020.10.20-2021.10.19 | 履行完毕 |
| 22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23 | 广东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 2019.5.1-2021.4.30（已自动延期至2023.4.30） | 正在履行 |
| 24 |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采购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20.1.10-2021.1.9 | 履行完毕 |
| 25 |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26 | 苏州工业 | 发行人 | 《采购框 | 以正式订单 | 2020.1.3-2021. | 履行完 |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19] | | 架协议》 | 为准 | 1.2 | 毕 |
| 27 |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28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20.1.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29 |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品采购合同》 | 针对德尔玛产品进行委托加工、贴牌或生产 | 2021.10.20-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30 |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成品采购合同》 | 针对德尔玛产品进行委托加工、贴牌或生产 | 2019.11.15-2020.11.14、2020.10.20-2021.10.19 | 履行完毕 |
| 31 |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20] | 广东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智能马桶、马桶盖设计及开发定制或标准产品 | 2019.9.22-2021.9.21（已自动延期至2023.9.21） | 正在履行 |
| 32 |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 2019.9.6-2021.9.5（已自动延期至2023.9.5） | 正在履行 |
| 33 |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净水机、超滤机、茶吧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供应 | 2019.9.3-2021.9.2（已自动延期至2023.9.2） | 正在履行 |
| 34 |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委托加工）合同》 |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 2019.3.21-2021.3.20（已自动延期至2023.3.20） | 正在履行 |
| 35 | 广东力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零部件采购合同》 | 具体以《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 | 2021.1.1-2021.12.31 | 正在履行 |
| 36 | 东丽国际贸易（中 | 上海水护盾 |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 | 双方一致确定规格的净 | 订单类不适用 | 不适用 |

[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更名为“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供应方 | 采购方 | 合同形式 | 采购产品 | 合同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
|---|---|---|---|---|---|---|
| | 国）有限公司 | | 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 水产品 | | |
| 37 |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 “德尔玛”品牌产品 | 2019.8.15-2020.8.14 | 履行完毕 |
| 38 |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采购框架协议》 | 以正式订单为准 | 2019.1.16-2019.12.31 | 履行完毕 |

4. 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 | 乙方 | 合同期限 | 合同重要内容 |
|---|---|---|---|---|---|
| 1 | 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许可人：皇家飞利浦 | 被许可人：上海水护盾及其协议约定联方 | 20 年，其中许可初始期限为 2018.7.1-2028.6.30；在被许可方满足约定条件下，商标许可在初始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10 年或由被许可方选择不再续期 | 在约定地域制造、销售和分销飞利浦品牌特定产品系列上授予所涉飞利浦系列商标的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 |
| 2 |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 许可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被许可人：华聚卫浴 | 2021.1.1-2021.12.31（已续签） | 授权在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第 20 类 11173628 号、第 21 类 11173627 号、第 7 类 11173636 号、第 11 类 11173633 号商标 |
| 3 | 投资合作协议 | 飞鱼品牌 |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 无固定期限 |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将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大自然饰万家；并在转让完成前，大自然饰万家有权无偿使用该等拟转让商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甲方 | 乙方 | 合同期限 | 合同重要内容 |
|---|---|---|---|---|---|
| | | | | | 标 |
| 4 |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独占使用授权书 | 许可人：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被许可人：大自然饰万家 | 授权期限：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大自然饰万家之日 | 独占、无偿地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范围内使用被授权注册商标，即“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 |

5. 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6. 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 序号 | 平台 | 平台主体 | 公司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1 | 京东 |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 德尔玛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公司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 2015.11.27 | 至 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
| 2 | |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华聚卫浴 | | | 2020.11.9 | 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 |
| 3 | 天猫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 | 飞鱼品牌 |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 发行人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 | 2021.11.19 | 至 2022.12.31 |

| 序号 | 平台 | 平台主体 | 公司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4 | | 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佛山电鱼 | | 公司作为旗舰店店铺运营者，通过天猫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天猫收取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 | （主体满足天猫要求，可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以此类推） |
| 5 | | | 飞鱼净水 | | | | |
| 6 | | | 广东水护盾 | | | | |
| 7 | | 阿里巴巴（江西）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广东薇妡 | | | | |
| 8 | | | 德尔玛禾米 | | | | |
| 9 | | | 发行人 | | | | |
| 10 | | | 鱼美电器 | | | | |
| 11 | | | 沃德沃特 | | | | |
| 12 | | | 广东健护盾 | | | | |
| 13 | | 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上海水护盾 | | | | |
| 14 | 小米有品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 发行人/飞鱼净水使用小米有品商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按约定向小米有品支付平台服务费 | 2021.1.1 | 至2021.12.31 |
| 15 |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飞鱼净水 | | | | |
| 16 | 抖音 |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 德尔玛禾米 |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提供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及其相应的技术服务、系统升级，以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开设 | 2021.1.14 | 至2021.12.31（若不存在约定的终止情形，且未要求另行签署协议，服务期可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 |
| 17 | | | 鱼美电器 | | | 2021.5.25 | |
| 18 | | | 广东薇妡 | | | 2021.8.24 | |
| 19 | | | 佛山电鱼 | | | 2021.1.14 | |
| 20 | | | 飞鱼品牌 | | | 2021.2.18 | |

| 序号 | 平台 | 平台主体 | 公司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更新日期/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
| 21 | | | 广东健护盾 | | 店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2021.8.24 | 依次类推） |
| 22 | | | 广东水护盾 | | | 2021.1.14 | |
| 23 | | | 上海水护盾 | | | 2021.2.18 | |
| 24 | | | 佛山水护盾 | | | 2021.9.3 | |
| 25 | | | 汕尾巴利 | | | 2021.9.1 | |
| 26 | | | 沃德沃特 | | | 2021.8.20 | |

（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三）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就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就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四）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及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1 | 小米集团 | 65,210.65 |
| 2 | 京东集团 | 52,677.34 |
| 3 |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 9,435.43 |
| 4 | Century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873.64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 5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272.75 |
| 合计 | | 143,469.82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10,610.37 |
| 2 |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8,329.94 |
| 3 |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721.57 |
| 4 |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4,748.62 |
| 5 |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4,744.00 |
| 合计 | | **36,154.50**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2. 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介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749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43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期限、员工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存在少数实习生和退休返聘人员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沃德沃特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749 人，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88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

申报期限、员工入职当月仍由其原单位购买住房公积金、员工自愿放弃缴存、存在少数实习生和退休返聘人员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4.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相关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八）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624.48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344.38 万元，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拆借款、应

付的租金、推广费等、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 --- |

| 税种 | 税率 |
| --- | --- |
| 增值税 | 3%、6%、9%、13%、16%、19%、20%、21%，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 |
| 企业所得税 | 8.25%[21]、15%、16.50%、19%、20%、21%、25%、30.17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东水护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81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自 2021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鱼美电器、德尔玛电子、佛山大自然、汕尾巴利、德尔玛供应链、飞鱼耀世、鹤山薇妡、广东健护盾等申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税额为 2,968.29 万元[22]，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5.12%，税收优惠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及占比 |
| --- | ---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 | 2,310.03 |

[21]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香港水护盾属于香港公司，在当地利得税两级制下，首二百万元港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降至 8.25%，且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故发行人选择香港水护盾采用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项目 | 金额及占比 |
| --- | --- |
| 增值税税收优惠额 | 658.26 |
| 税收优惠税额合计 | 2,968.29 |
| 利润总额 | 19,636.40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5.12%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六，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取得政府补助。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开始进行直播推广活动，针对 2020 年未取得发票的线上促销推广佣金费用，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补缴企业所得税 38.76 万元及滞纳金 4.14 万元。针对 2021 年上述未取得发票的线上促销推广佣金费用，证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将会在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申报。相关无法取得发票的费用无法税前列支，对所得税的影响已反映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24.68 万元，占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为 0.72%，影响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因奥兹电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奥兹电器办理的排污登记相应注销，相关排污设施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就前述事项变更了排污登记信息。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佛山市顺德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记录。根据前述生态环境部门的复函文件、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保护事故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银行付款凭证以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指尚未执行完毕）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发行人以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制造并在拼多多平台销售、许诺销售灭蚊灯的行为侵害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630655189.8、名称为“灭蚊灯（A 款）”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上海寻梦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作为拼多多平台的经营方亦未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为由，以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涉案外观专利设计的行为，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2）判令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删除被控侵权物销售的链接，并提供相关店铺针对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3）判令揭阳市乐仕电器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因侵权行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公证费及购买被控侵权物的费用等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华聚卫浴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因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未向华聚卫浴支付应付的货款，故华聚卫浴以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苏宁采购中心立即向华聚卫浴支付款项 1,560,769.5 元，并按同期同类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华聚卫浴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的利息损失；（2）请求判令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宁采购中心的本案债务共同承担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欧洲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及实际控制人蔡铁强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 | 飞利浦牌 WP4104/00 型中央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16）第 005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
| 2 | 飞利浦牌 WP4103/00 型中央软水机 | 闽卫水字（2016）第 007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
| 3 |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4 |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6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
| 5 | 飞利浦牌 WP4210/00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
| 6 | 飞利浦牌 WP4201/98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
| 7 | 飞利浦牌 WP4205/00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8 | 飞利浦牌 WP4210/99 型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
| 9 | 飞利浦牌 WP4100/00 型过滤器 |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 10 | PHILIPS 牌 AWP9805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1 | PHILIPS 牌 AWP9802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2 | PHILIPS 牌 AWP9818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3 | PHILIPS 牌 AWP9815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4 | PHILIPS 牌 AWP9812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
| 15 | 飞利浦牌 AWP1830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0）第 003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
| 16 | 飞利浦牌 WP4112/0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18）第 006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
| 17 | 飞利浦牌 WP4115/0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18）第 006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8 | PHILIPS 牌 WP4272/00 型超滤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8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
| 19 |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20 | 飞利浦牌 WP4121/02 型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0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1 | 飞利浦牌 WP4141/00 型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0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2 | 飞利浦牌 WP4160/00 型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3 | 飞利浦牌 WP4170/99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3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4 | 飞利浦牌 WP4191/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00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25 | 飞利浦牌 WP4173/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11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 26 | 飞利浦牌 WP4186/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5）第 011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 27 | 飞利浦牌 WP42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28 | 飞利浦牌 WP4213/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29 | 飞利浦牌 WP4234/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30 | 飞利浦牌 WP4241/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04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31 | 飞利浦牌 WP3935/00 型压缩活性炭棒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03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32 | PHILIPS 牌 WP4142/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33 | PHILIPS 牌 WP414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34 | 飞利浦牌 F400-A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
| 35 | 飞利浦牌 AUT20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3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36 | PHILIPS 牌 AUT300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
| 37 | Aqua Shield 牌 APU-R400-D1A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6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
| 38 | 飞利浦牌 AUT3043 型双出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39 | 飞利浦牌 AUT2009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40 | 飞利浦牌 ADD5800 型净水机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
| 41 | 水护盾牌 AUT12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6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
| 42 | 飞利浦牌 AUT2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43 | 飞利浦牌 AUT3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
| 44 | 飞利浦牌 AUT2015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8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45 | 飞利浦牌 AUT1210 型超滤净水器 | 闽卫水字（2019）第 01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
| 46 | 飞利浦牌 AUT2037 型反渗透净水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17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47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
| 48 |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16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
| 49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4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
| 50 | Aquashield 牌 APD-R50-G1A 型反渗透净饮机 |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7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
| 51 | 飞利浦牌 WP3811 型净水器 |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
| 52 | PHILIPS 牌 WP3828/00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53 | PHILIPS 牌 WP3829/00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54 | PHILIPS 牌 WP3928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55 | PHILIPS 牌 WP3929 型超滤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 56 | 飞利浦牌 WP3921/00 型超滤复合滤芯 | 沪卫水字（2017）第 004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
| 57 | 飞利浦牌 WP3912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58 | 飞利浦牌 WP3903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59 | 飞利浦牌 WP3963 型树脂滤芯 |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
| 60 | 飞利浦牌 WP3961 型活性炭滤芯 | 沪卫水字（2017）第 012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61 | 飞利浦牌 WP3975/00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2 | 飞利浦牌 WP3977/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3 | 飞利浦牌 WP3985/00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4 | 飞利浦牌 WP3995/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
| 65 | 飞利浦牌 WP3995/11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09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
| 66 |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5）第 002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
| 67 | 飞利浦牌 WP3975/11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09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
| 68 | 飞利浦牌 WP3976/11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10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69 | 飞利浦牌 WP3986/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7）第 000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
| 70 | 飞利浦牌 WP3904 型活性炭树脂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7）第 3205-008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 71 | 飞利浦牌 WP3911 型超滤滤芯 | 沪卫水字（2017）第 012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
| 72 | 飞利浦牌 WP3978/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10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73 | 飞利浦牌 WP3991/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10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74 | 飞利浦牌 AUT742/00 型反渗透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5 | 飞利浦牌 AUT701/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6 | 飞利浦牌 AUT700/00 型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7 | 飞利浦牌 AUT743/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
| 78 | 飞利浦牌 AUT727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 闽卫水字（2019）第 011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
| 79 | 飞利浦牌净水用 PC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80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81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5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
| 82 | 飞利浦牌 AUT704 型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83 | 飞利浦牌 AUT7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84 | 飞利浦牌 AUT746 型反渗透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85 | PHILIPS 牌 WP3965/00 型炭棒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1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86 | PHILIPS 牌 WP3966/00 型炭棒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87 | PHILIPS 牌 WP3967/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88 | PHILIPS 牌 WP3968/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89 | Aqua Shield 牌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7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90 | Aqua Shield 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
| 91 | PHILIPS 牌 WP3910/01 型超滤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1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
| 92 | 飞利浦牌 AUT760/00 型 R0 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0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
| 93 | 水护盾牌 AUT702 型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
| 94 | 水护盾牌 AUT703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
| 95 | 水护盾牌 AUT726 型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
| 96 | Aqua Shield 牌 AFD-C000-D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97 | AquaShield 牌 AFD-R50-D1 型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98 | 飞利浦牌 ADD50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99 | 飞利浦牌 ADD550 型聚丙烯活性炭反渗透炭棒一体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100 | 飞利浦牌 ADD551 型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101 | 飞利浦牌 WP3965 型聚丙烯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2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02 |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活性炭棒聚丙烯纤维折纸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5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
| 103 | 飞利浦牌 WP3977 型活性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104 | 飞利浦牌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0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
| 105 | 飞利浦牌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 106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107 | 飞利浦牌活性炭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108 | 飞利浦牌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3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
| 109 |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
| 110 | 飞利浦牌阳离子交换树脂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111 | 飞利浦牌 AWP3866 型龙头净水器 | 沪卫水字（2019）第 01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 112 | 飞利浦牌 ADD8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2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 113 | 飞利浦牌 AWP1820 型前置过滤器 | 浙（11）卫水字（2020）第 002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114 | 飞利浦牌 ADD6821 型反渗透净饮机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5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115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1-101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 日 |
| 116 |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 PCF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 （苏）卫水字（2020）第 3201-10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
| 117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0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118 |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1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19 | 飞利浦牌 AUT7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3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
| 120 | 飞利浦牌反渗透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10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121 | 飞利浦牌 WP3979/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 闽卫水字（2018）第 010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22 | 飞利浦牌 AWP210 型颗粒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2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
| 123 | 飞利浦牌 AWP220 型离子交换树脂炭纤维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21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
| 124 | 飞利浦牌 AWP2814WHT 型净水壶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29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
| 125 | 飞利浦牌 ADD500 型活性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
| 126 | 飞利浦牌 AWP2811WHT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
| 127 | 飞利浦牌 AWP2821WHT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3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
| 128 | 飞利浦牌 AUT2017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7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129 | 飞利浦牌 AUT3115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44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
| 130 | 飞利浦牌 AWP2822GNT 型净水壶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40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
| 131 |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38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
| 132 | 飞利浦牌 WP3912 型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1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
| 133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1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
| 134 | 飞利浦牌 AWP3610 龙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11-第 S005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
| 135 |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5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36 |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 137 | 飞利浦牌 WP4143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9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
| 138 | 飞利浦牌炭纤维超滤膜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
| 139 |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
| 140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48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
| 141 | 飞利浦牌 ADD4810 型便携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3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 142 | 飞利浦牌 ADD4810Plus 型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3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 143 | 飞利浦牌 AUT1007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7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
| 144 | 飞利浦牌 WP4120/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145 | 飞利浦牌 WP4140/00 型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146 | 飞利浦牌折纸活性氧化铝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59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 147 | 飞利浦牌 AUT2016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04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
| 148 | 飞利浦牌 AWP9831 型中央净水机 | 沪卫水字（2020）第 020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
| 149 | 飞利浦牌 AWP9840 型中央软水机 | 沪卫水字（2020）第 019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
| 150 | 飞利浦牌 AWP3600 龙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151 | WORLDWATER 牌 PP 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6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2 | WORLDWATER 牌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20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3 | WORLDWATER 牌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5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54 | WORLDWATER 牌 PP 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5 | WORLDWATER 牌 RO 膜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7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6 | WORLDWATER 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4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7 | WORLDWATER 牌 PP 炭纤维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9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8 | WORLDWATER 牌 RO 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21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59 | WORLDWATER 牌炭纤维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18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 160 | WORLDWATER 牌 WDWT-SH01 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00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
| 161 | WORLDWATER 牌纳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3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 162 | WORLDWATER 牌纳滤膜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34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 163 | WORLDWATER 牌活性炭棒阻垢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6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
| 164 | WORLDWATER 牌阻垢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3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165 | 飞利浦牌 AWP3878 型净水器 |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166 | 飞利浦牌 AWP320 型沸石颗粒活性炭超滤膜复合滤芯 |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 167 | 飞利浦牌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11-第 S000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
| 168 | 飞利浦牌 AUT1011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 169 | 飞利浦牌 AUT1009 型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
| 170 | 飞利浦牌 AWP302 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71 | 飞利浦牌 AWP311 碳纤维超滤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172 | 飞利浦牌 AWP3650 龙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
| 173 |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
| 174 |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
| 175 | 飞利浦牌离子交换树脂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9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
| 176 | 飞利浦牌 AWP1701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2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
| 177 | 水护盾牌 APT-T01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
| 178 |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15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
| 179 | 飞利浦牌 AUT777 型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8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
| 180 | 飞利浦牌 AWP1823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4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
| 181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0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
| 182 | 飞利浦牌 ADD4818WH 型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1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
| 183 | 飞利浦牌 AUT1013 型双出水净水器 | （苏）卫水字（2021）第 3200-005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
| 184 | 水护盾牌陶瓷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6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185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反渗透膜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5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
| 186 | 飞利浦牌 ADD584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6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
| 187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188 | 飞利浦牌后置活性炭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69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189 | 飞利浦牌聚丙烯熔喷活性炭复合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
| 190 | deerma 牌即热饮水机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185 号 | 发行人 | 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
| 191 | WW 牌 RO 反渗透膜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58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
| 192 | WW 牌 RO 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56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 |
| 193 | WW 牌碳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7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4 | WW 牌炭纤维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8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5 | WW 牌 PP 活性炭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20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6 | WW 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21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7 | WW 牌超滤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9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
| 198 | WW 牌阻垢滤芯 | 粤卫水字[2018]-05-第 S0015 号 | 沃德沃特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 |
| 199 |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
| 200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
| 201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5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
| 202 | 飞利浦牌厨下式温热管线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30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
| 203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石英玻璃）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300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
| 204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9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 205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9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
| 206 | 飞利浦牌 WP3828/00 型龙头净水器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02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207 | 飞利浦牌 WP3928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23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
| 208 | 飞利浦牌 AUT706 型聚丙烯熔喷活性炭复合滤芯 |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08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
| 209 | 飞利浦牌 AUT1014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47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
| 210 | 飞利浦牌 AUT10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30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211 | 飞利浦牌 AUT749 型反渗透复合滤芯 | 闽卫水字（2021）第 0170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 212 | 飞利浦牌 AUT603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21）第 017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 213 | 飞利浦牌 AUT6040 型净水机 | 闽卫水字（2021）第 0172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
| 214 | 飞利浦牌 AWP1837 型前置过滤器 | 浙（07）卫水字（2021）第 013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
| 215 | 飞利浦牌冷热饮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591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
| 216 | 飞利浦牌 AUT1016 型双出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48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
| 217 |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6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
| 218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6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
| 219 |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61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
| 220 | 飞利浦牌 AUT2009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34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 221 | 飞利浦牌 AUT3043 型双出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35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 222 | 飞利浦牌 AUT7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36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 223 | 飞利浦牌 AUT1018 型双出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2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 224 | 飞利浦牌 AUT1019 型双出水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批准文号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有效期 |
|---|---|---|---|---|
| 225 | 飞利浦牌前置折叠 PP 棉炭棒后置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58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 226 |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 227 | 飞利浦牌前置折叠 PP 棉炭棒后置炭棒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49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 228 | 飞利浦牌 AUT7003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56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 229 | 飞利浦牌 AUT7022 型反渗透净水器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664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230 | 飞利浦牌聚丙烯棉活性炭反渗透炭棒一体复合滤芯 |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703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 231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浙（04）卫水字（2021）第 0667 号 | 广东水护盾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
| 232 | 飞利浦牌 AUT1206 型超滤净水机 | 浙（04）卫水字（2022）第 0075 号 | 上海水护盾 | 截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 | 2020180708013971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5.11 |
| 2 | 2020180709013295 | 多功能干手吹风机 | 2025.3.11 |
| 3 | 2018180708005795 | 真空吸尘器 | 2023.5.30 |
| 4 | 2018180708005811 | 真空吸尘器 | 2023.5.31 |
| 5 | 2018180708005618 | 真空吸尘器 | 2023.5.8 |
| 6 | 2019180708009746 | 真空吸尘器（干湿两用吸尘器） | 2024.6.13 |
| 7 | 2018180708005896 | 真空吸尘器 | 2023.6.12 |
| 8 | 2018180708006154 | 蒸汽吸尘器 | 2023.7.11 |
| 9 | 2018180708007172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3.10.17 |
| 10 | 2018180708007031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3.9.29 |
| 11 | 2019180708007904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4.1.6 |
| 12 | 2020180708012512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1.3 |
| 13 | 2019010708251529 | 真空吸尘器 | 2024.11.5 |
| 14 | 2018180708005727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5.24 |
| 15 | 2018180708007570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11.29 |
| 16 | 2019180708008524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4.3.18 |
| 17 | 2018180708005592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5.6 |
| 18 | 2018180708006160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7.12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9 | 2019180708008869 |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4.4.15 |
| 20 | 2018180708007030 |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3.9.29 |
| 21 | 2019010717169872 |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 2024.3.28 |
| 22 | 2019010717169869 |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 2024.3.28 |
| 23 | 2019010717226230 | 电热水壶 | 2024.8.2 |
| 24 | 2019010717226231 | 电热水壶 | 2024.7.24 |
| 25 | 2019010717207381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 2024.5.27 |
| 26 | 2019180717010931 |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 2024.9.11 |
| 27 | 2020180717012927 | 电热水壶 | 2025.3.1 |
| 28 | 2019010702148250 | 落地扇 | 2023.3.22 |
| 29 | 2019010702148707 | 遥控落地扇 | 2023.3.22 |
| 30 | 2018180717007291 | 煮蛋器 | 2023.10.31 |
| 31 | 2018180707007536 | 电暖器 | 2023.11.25 |
| 32 | 2018180717007270 | 小火锅 | 2023.10.30 |
| 33 | 2019010713173026 | 食品加工器 | 2024.3.28 |
| 34 | 2019010713242174 | 食品加工器 | 2024.10.18 |
| 35 | 2019010703161966 | 除湿机 | 2024.2.25 |
| 36 | 2019180717008002 | 煮蛋器 | 2024.1.16 |
| 37 | 2018180717007269 | 液体加热器（电热饭盒） | 2023.10.30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38 | 2019010712205965 | 多功能电煎锅 | 2024.6.5 |
| 39 | 2019010717245284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 2024.5.27 |
| 40 | 2019190712002217 |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 2024.4.28 |
| 41 | 2019010713178559 | 搅拌器 | 2024.4.17 |
| 42 | 2019180717008004 | 电热饭盒 | 2024.1.16 |
| 43 | 2017010713020127 | 加热破壁料理机 | 2022.8.9 |
| 44 | 2018010712102251 | 煎烤机（牛排机） | 2022.7.25 |
| 45 | 2018190712001876 |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 2026.4.22 |
| 46 | 2019010713249302 | 加热破壁料理机 | 2024.10.22 |
| 47 | 2019010717218094 | 便携式电热水杯 | 2024.7.29 |
| 48 | 2020180702014263 | 空气循环扇 | 2024.1.20 |
| 49 | 2020180708015713 | 真空吸尘器（除螨仪） | 2025.8.9 |
| 50 | 2020180708015881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8.16 |
| 51 | 2020180708017439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5.10.12 |
| 52 | 2020180708017444 | 除螨真空吸尘器 | 2025.10.12 |
| 53 | 2020180708017608 | 米家无线吸尘器 Lite | 2025.10.20 |
| 54 | 2020180708016972 | 米家吸尘器 | 2025.9.23 |
| 55 | 2020010713339260 | 食品加工器 | 2025.9.29 |
| 56 | 2020010712323054 | 三明治机 | 2025.4.3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57 | 2020010718320426 | IH 电磁电饭煲 | 2024.6.4 |
| 58 | 2020010707337227 | 踢脚线取暖器 | 2023.7.23 |
| 59 | 2020010712302043 | 电烤箱 | 2023.3.8 |
| 60 | 2020010717344317 | 电热水壶 | 2025.10.16 |
| 61 | 2020190712006011 | 多功能早餐机 | 2025.9.29 |
| 62 | 2020010707342563 | 室内加热器 | 2025.9.9 |
| 63 | 2020010712342769 | 便携式烹调器具（迷你空气烤炸杯） | 2025.9.1 |
| 64 | 2020010712324566 | 电烤炉（空气炸锅） | 2025.1.17 |
| 65 | 2020180708018590 | 真空吸尘器 | 2025.12.6 |
| 66 | 2022010717446283 | 升降电火锅 | 2026.11.25 |
| 67 | 2021180717028122 | 便携式电热水杯 | 2026.11.23 |
| 68 | 2021180708027600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6.11.7 |
| 69 | 2021010708419398 | 无线真空吸尘器 | 2026.8.27 |
| 70 | 2021010713438311 | 食品加工器（绞肉机） | 2026.7.22 |
| 71 | 2022010708449194 | 智能扫地机器人 （注：带有真空吸尘器功能） | 2026.5.18 |
| 72 | 2021180713026207 | 多功能破壁机 | 2026.4.6 |
| 73 | 2022010717453627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暖奶器） | 2025.9.24 |
| 74 | 2021180708027401 | 吸水式吸尘器（洗地机） | 2024.10.12 |
| 75 | 2021010708421437 | 干湿两用吸尘器（洗地机） | 2024.9.14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76 | 2021010709440277 | 电吹风 | 2024.8.2 |
| 77 | 2019010717168089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 | 2023.11.9 |
| 78 | 2019010717194050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3.11.16 |
| 79 | 2019010717239020 | AquaShield 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4.7.29 |
| 80 | 2019010717250627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4.7.29 |
| 81 | 2020010717288967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5.4.8 |
| 82 | 2020010717298110 | 飞利浦牌便携开水机 | 2025.5.11 |
| 83 | 2019010717227887 |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 2024.7.2 |
| 84 | 2020010717331579 |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注：具有液体加热功能） | 2025.9.24 |
| 85 | 2020010717337238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5.4.21 |
| 86 | 2020010717286740 |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 2024.5.28 |
| 87 | 2020010717337791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5.8.11 |
| 88 | 2020010717356459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2025.12.21 |
| 89 | 2019010706180680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4.2.22 |
| 90 | 2020010706299347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6.7.26 |
| 91 | 2019010706211738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4.2.21 |
| 92 | 2020190706004106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6.15 |
| 93 | 2019010706238596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4.3.27 |
| 94 | 2020010706283854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3.16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95 | 2020352402220001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3.4 |
| 96 | 2020352402220002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9.28 |
| 97 | 2018190709001734 | 美发直发梳 | 2023.5.31 |
| 98 | 2020010717298398 | 液体加热器（恒温调奶器） | 2025.5.12 |
| 99 | 2020010717321969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消毒器） | 2023.8.9 |
| 100 | 2021010717363970 |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暖奶器） | 2025.9.24 |
| 101 | 2020010717326284 | 电炖盅 | 2024.11.28 |
| 102 | 2019010706240348 | 快热式电热水器（即热式水龙头） | 2024.8.29 |
| 103 | 2021180708019616 | 手持无线吸尘器 | 2026.1.20 |
| 104 | 2021010717363329 |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 2025.12.22 |
| 105 | 2020010717352242 |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 2025.5.20 |
| 106 | 2020352402220004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2.25 |
| 107 | 2020352402220003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2.24 |
| 108 | 2020352402220005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2.25 |
| 109 | 2021192402008820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9.1 |
| 110 | 2021192402008821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9.1 |
| 111 | 2020192402006591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7.30 |
| 112 | 2020190706003872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5.17 |
| 113 | 2020190706003829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5.5.10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14 | 2019010717207087 | 飞利浦牌净水机 | 2024.4.13 |
| 115 | 2021180702021812 | 空气循环扇 | 2026.4.28 |
| 116 | 2021010717393951 | 液体加热器（分体式电火锅） | 2025.8.20 |
| 117 | 2021010717390059 | 多功能电煮锅 | 2025.7.21 |
| 118 | 2021010717394195 | 电热水壶 | 2024.5.6 |
| 119 | 2021190706009767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6.5.27 |
| 120 | 2021010717376883 |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 2026.1.5 |
| 121 | 2018010703049397 | 除湿机 | 2022.12.13 |
| 122 | 2021180717024624 | 电煮锅 | 2026.8.1 |
| 123 | 2021180717024063 | 米家智能多功能蒸煮锅 1.5L | 2026.7.12 |
| 124 | 2021180717024013 | 多功能电煮锅 | 2026.7.12 |
| 125 | 2021180713023988 | 无线便携式食物料理机 | 2026.7.11 |
| 126 | 2021010717396785 | 液体加热器（电煮锅） | 2026.5.28 |
| 127 | 2021010717403019 | deerma 牌即热饮水机 | 2026.5.16 |
| 128 | 2021180717023471 | 便携式多功能锅 | 2025.9.17 |
| 129 | 2021010717403736 | 养生锅 | 2025.8.6 |
| 130 | 2021010713401733 | 食品加工器（碎肉机） | 2024.3.15 |
| 131 | 2021010713415387 | 食品加工器（有线套娃绞肉机） | 2026.8.25 |
| 132 | 2021190712090110 | 多功能料理锅 | 2026.8.25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33 | 2021010710415712 | 多功能蒸汽熨烫机（注：含电熨斗功能） | 2026.8.5 |
| 134 | 2021190709010390 | 美发直发梳 | 2023.5.31 |
| 135 | 2021010717408925 |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飞利浦牌 ADD6829 型反渗透净饮机/飞利浦牌 ADD683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2026.6.28 |
| 136 | 2021010717394101 | 飞利浦牌 ADD4818WH 型饮水机 | 2026.6.7 |
| 137 | 2021352402220007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6.6.3 |
| 138 | 2021010717399958 |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石英玻璃） | 2026.5.12 |
| 139 | 2021010717408174 | 飞利浦牌厨下式温热管线机 | 2026.5.12 |
| 140 | 2021352402220008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6.4.12 |
| 141 | 2021010717404093 | 飞利浦牌 ADD4810Plus 型饮水机 | 2026.4.10 |
| 142 | 2021010717400874 | 便携烧水杯 | 2026.3.29 |
| 143 | 2021352402220006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5.10.25 |
| 144 | 2021352403220004 | 燃气采暖热水炉 | 2026.11.10 |
| 145 | 2021352403220001 | 冷凝式燃气采暖热水炉 | 2026.10.25 |
| 146 | 2021352402220011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6.9.16 |
| 147 | 2021352402220009 |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 2026.9.2 |
| 148 | 2021010717422836 | 飞利浦牌 ADD5840 型反渗透净饮机 | 2026.8.3 |
| 149 | 2021010706422307 | 快热式热水器 | 2026.7.22 |
| 150 | 2021010706422304 | 快热式热水器 | 2026.7.22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有效期限至 |
|---|---|---|---|
| 151 | 2022010706445471 | 储水式电热水器 | 2026.4.20 |
| 152 | 2021352403220003 | 燃气采暖热水炉 | 2025.9.2 |
| 153 | 2021352403220002 | 燃气采暖热水炉 | 2025.9.2 |
| 154 | 2021190709011061 | 直发梳 | 2025.9.29 |
| 155 | 2021180709027356 | 毛发处理器具（热风梳） | 2023.10.25 |
| 156 | 2021010717425298 | 飞利浦牌 AUT6032 型净水机 | 2026.9.27 |
| 157 | 2021010717423220 | 飞利浦牌冷热饮水机 | 2026.9.24 |
| 158 | 2021010717422482 |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 2026.8.10 |

**附表三：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清洁刷底座 | ZL202030765556.6 | 2020-12-1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洗地机底座 | ZL202030749487.X | 2020-12-07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泡茶机 | ZL202030684081.8 | 2020-11-12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锅的安全开关结构 | ZL202022485161.8 | 2020-10-30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组合式炸篮 | ZL202030646925.X | 2020-10-28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食物绞碎机 | ZL202030646936.8 | 2020-10-28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空气炸锅底座 | ZL202030634146.8 | 2020-10-23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支架 | ZL202030630917.6 | 2020-10-22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驱动底座的升降火锅 | ZL202022277891.9 | 2020-10-13 | 2021-03-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电饼铛 | ZL202030559338.7 | 2020-09-1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清洗机 | ZL202030528963.5 | 2020-09-0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易于拆装湿帘的加湿器 | ZL202021905058.8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引水结构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7282.0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风扇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9538.1 | 2020-09-03 | 2021-05-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帘体弯曲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9774.3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上加水式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909782.8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湿帘加湿器回流降噪结构 | ZL202021909793.6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湿帘结构 | ZL202021909827.1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加热结构 | ZL202021909829.0 | 2020-09-03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滚刷（除螨仪） | ZL202030517486.2 | 2020-09-03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毛球机（防水） | ZL202030514606.3 | 2020-09-02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雾管组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854506.6 | 2020-08-3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连接防水结构和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854646.3 | 2020-08-3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空气炸锅 | ZL202030461480.8 | 2020-08-13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雾加湿器 | ZL202030462106.X | 2020-08-13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的风道结构及加湿器 | ZL202021573473.8 | 2020-07-3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按键组件及应用此组件的吸尘器 | ZL202021507572.6 | 2020-07-27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热灸仪主机 | ZL202030397935.4 | 2020-07-21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除螨仪刷盖的扣合结构 | ZL202021381940.7 | 2020-07-14 | 2021-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回流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333288.1 | 2020-07-0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盖体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435.5 | 2020-07-01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弹性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445.9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喷水结构 | ZL202021270491.9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辊刷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494.2 | 2020-07-01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刮条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516.5 | 2020-07-01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可拆卸刮条结构 | ZL202021270520.1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水箱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599.8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安装结构 | ZL202021270631.2 | 2020-07-01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均匀加水的加热蒸发式加湿器 | ZL202021271746.3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冷热双加湿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360.4 | 2020-07-01 | 2021-05-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隔热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441.4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缓和进风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442.9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过滤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443.3 | 2020-07-01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导流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582.6 | 2020-07-01 | 2021-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出雾引导组件的加湿器 | ZL202021272585.X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蒸发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1272659.X | 2020-07-01 | 2021-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消音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01.7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检测监控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04.0 | 2020-07-01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29.0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余水蒸干的加湿器 | ZL202021275160.4 | 2020-07-0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折叠烘干机的折叠筒固定结构 | ZL202021103103.8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烘干机的导风结构 | ZL202021103112.7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烘干机的内置盛放结构 | ZL202021103122.0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折叠烘干机的开盖结构 | ZL202021104196.6 | 2020-06-15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折叠烘干机的底座结构 | ZL202021104418.4 | 2020-06-15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烘干机的收纳结构 | ZL202021104420.1 | 2020-06-15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无线加湿器的底座结构 | ZL202021074849.0 | 2020-06-1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无线加湿器的灯座结构 | ZL202021076457.8 | 2020-06-1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取出喷雾瓶的垃圾桶 | ZL202021063418.4 | 2020-06-10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喷雾装置的垃圾桶 | ZL202021063493.0 | 2020-06-10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开关盖结构的垃圾桶 | ZL202021073514.7 | 2020-06-10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易于拆装的地刷结构 | ZL202020872985.8 | 2020-05-21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 | ZL202020842670.9 | 2020-05-19 | 2021-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扇叶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49668.7 | 2020-05-08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使用安全的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50471.5 | 2020-05-08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外接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 ZL202020751411.5 | 2020-05-08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结构紧凑的吸尘器 | ZL202020751415.3 | 2020-05-08 | 2021-02-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内置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 ZL202020759629.5 | 2020-05-08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拼接式的取暖器 | ZL202020759803.6 | 2020-05-08 | 2021-05-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 UV 杀菌灯 | ZL202020561316.9 | 2020-04-15 | 2021-03-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熨烫机主机 | ZL201830700464.2 | 2018-12-05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VC20） | ZL201830619908.X | 2018-11-02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毛球机 | ZL201830310222.2 | 2018-06-15 | 2018-11-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 ZL202020819779.0 | 2020-05-15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50521.X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挂脖式风扇的转向结构 | ZL202020750481.9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挂脖式安全风扇 | ZL202020750619.5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按摩功能的挂脖式风扇 | ZL202020750697.5 | 2020-05-08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规范出风的手持式吸尘器 | ZL202020633521.1 | 2020-04-2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把手的手持式吸尘器 | ZL202020633543.8 | 2020-04-2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杯体可折叠的榨汁机 | ZL202020588146.3 | 2020-04-17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密封良好的便携式榨汁机 | ZL202020588187.2 | 2020-04-17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出雾大小的加湿器 | ZL202020572244.8 | 2020-04-16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头 | ZL202020574507.9 | 2020-04-16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 | ZL202020574415.0 | 2020-04-16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雾顺畅的加湿器 | ZL202020572243.3 | 2020-04-16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携 UV 杀菌灯 | ZL202020561343.6 | 2020-04-15 | 2021-02-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 ZL202020503329.0 | 2020-04-07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内部带保护罩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0503327.1 | 2020-04-07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0 | 德尔玛有限 | 实用新型 | 蒸汽发热芯 | ZL202020491015.3 | 2020-04-07 | 2021-01-0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9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拖布安装结构的扫地机 | ZL202020488281.0 | 2020-04-0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拖地功能的扫地机 | ZL202020451367.6 | 2020-03-3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扫地机 | ZL202020403387.6 | 2020-03-25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扫地机 | ZL202020389318.4 | 2020-03-24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洁地机 | ZL202020390604.2 | 2020-03-24 | 2020-12-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扫地机 | ZL202020390603.8 | 2020-03-24 | 2020-12-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两用的吹风装置 | ZL202020215113.4 | 2020-02-26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挡水盖的两用吹风装置 | ZL202020215272.4 | 2020-02-26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支架的电吹风 | ZL202020215111.5 | 2020-02-26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的吹风装置 | ZL202020215114.9 | 2020-02-26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速安装的两用吹风装置 | ZL202020216300.4 | 2020-02-26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吹风装置 | ZL202020216171.9 | 2020-02-26 | 2020-12-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烘干结构的湿帘加湿器 | ZL202020162945.4 | 2020-02-10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拖把 | ZL201922446567.2 | 2019-12-30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出风口的滑动封口结构 | ZL201922374537.5 | 2019-12-25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蒸干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 ZL201922374662.6 | 2019-12-25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吹风口封盖结构 | ZL201922289561.9 | 2019-12-18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出风口电动防水结构 | ZL201922289562.3 | 2019-12-18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翻转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水结构 | ZL201922249991.8 | 2019-12-13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弹出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进水结构 | ZL201922249993.7 | 2019-12-13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集尘桶的风道结构 | ZL201922133085.1 | 2019-11-29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上加水式无雾加湿器 | ZL201922046792.7 | 2019-11-22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 | ZL201922046793.1 | 2019-11-22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吸尘器 | ZL201922045060.6 | 2019-11-22 | 2020-10-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组装结构 | ZL201922046794.6 | 2019-11-22 | 2020-10-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误开关的手持式吸尘器 | ZL201922045044.7 | 2019-11-22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设备的装配结构 | ZL201922045072.9 | 2019-11-22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尘杯安装结构 | ZL201922049993.2 | 2019-11-22 | 2020-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万向转动的吸尘组件 | ZL201922045043.2 | 2019-11-22 | 2020-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2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进风结构以及应用该结构的吸尘器 | ZL201922055215.4 | 2019-11-22 | 2020-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直立式吸尘器 | ZL201922045073.3 | 2019-11-22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高效雾化结构 | ZL201921896360.9 | 2019-11-0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旋转开关结构 | ZL201921896399.0 | 2019-11-0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 | ZL201921904252.1 | 2019-11-0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应用于加湿器的水箱结构 | ZL201921827217.4 | 2019-10-28 | 2020-06-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 ZL201921733445.5 | 2019-10-15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加湿量的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 ZL201921732853.9 | 2019-10-15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折叠水箱及其加湿器 | ZL201921695253.X | 2019-10-09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旋转折叠水箱 | ZL201921589852.3 | 2019-09-23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3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加湿器水箱底部安装结构 | ZL201921468189.1 | 2019-09-03 | 2020-05-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出雾结构 | ZL201921468229.2 | 2019-09-03 | 2020-05-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折叠水箱 | ZL201921468187.2 | 2019-09-03 | 2020-06-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 | ZL201920860059.6 | 2019-06-06 | 2020-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集尘桶的吸尘器 | ZL201920860023.8 | 2019-06-06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加湿效果的空气净化装置 | ZL201920752919.4 | 2019-05-23 | 2020-03-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拍打装置及除螨仪 | ZL201920716779.5 | 2019-05-17 | 2020-04-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设备的收尘结构 | ZL201920716812.4 | 2019-05-17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空气净化装置 | ZL201920718646.1 | 2019-05-17 | 2020-05-0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途清洁器 | ZL201920721154.8 | 2019-05-17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 | ZL201920707917.3 | 2019-05-16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拆卸结构 | ZL201920719528.2 | 2019-05-16 | 2020-05-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吸尘器 | ZL201920571819.1 | 2019-04-25 | 2020-03-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 ZL201920293432.4 | 2019-03-07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中干簧管的固定结构 | ZL201920293433.9 | 2019-03-07 | 2020-01-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持挂烫机的水箱 | ZL201920180632.9 | 2019-01-31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加水结构 | ZL201920051720.9 | 2019-01-11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吸尘器 | ZL201822210440.6 | 2018-12-26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上置的手持式挂烫机 | ZL201822179557.2 | 2018-12-24 | 2019-09-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合联动式喷香机 | ZL201822167565.5 | 2018-12-21 | 2019-09-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动式开盖的喷香机 | ZL201822167492.X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放罐检测的喷香机 | ZL201822176574.0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下水控制结构 | ZL201822077915.9 | 2018-12-11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 | ZL201821686203.0 | 2018-10-17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烘干功能的除螨仪 | ZL201821686878.5 | 2018-10-17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水位检测电路 | ZL201821638496.5 | 2018-10-10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阻容降压保护电路 | ZL201821537020.2 | 2018-09-19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恒功率电路 | ZL201821537018.5 | 2018-09-19 | 2019-09-1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果汁杯取样电路 | ZL201821520997.3 | 2018-09-17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果汁杯安规认证电路 | ZL201821520996.9 | 2018-09-17 | 2019-06-2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加湿器的负反馈控制电路、电路板及加湿器 | ZL201821446388.8 | 2018-09-05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入式毛球修剪器 | ZL201821419661.8 | 2018-08-31 | 2019-07-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收纳式粘毛器 | ZL201821433074.4 | 2018-08-31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粘毛结构的除毛球机 | ZL201821435536.6 | 2018-08-31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无水检测电路 | ZL201821373605.5 | 2018-08-24 | 2019-05-1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6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加湿器控制装置 | ZL201821348701.4 | 2018-08-21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下水稳定的加湿器 | ZL201821348703.3 | 2018-08-21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开阀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1821350302.1 | 2018-08-21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落地式加湿器 | ZL201821277284.9 | 2018-08-08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携式雾化装置 | ZL201820986946.3 | 2018-06-25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7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折叠支架及应用该支架的折叠设备 | ZL201820310119.2 | 2018-03-06 | 2018-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通用底座及其配套组件 | ZL201721052080.0 | 2017-08-21 | 2019-03-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917809.X | 2017-07-26 | 2018-03-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智能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432672.9 | 2017-04-21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超声波加湿器 | ZL201720430826.0 | 2017-04-21 | 2018-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头的软管保护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智能吸尘器 | ZL201720440157.5 | 2017-04-21 | 2018-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可抽离水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 ZL201720316404.0 | 2017-03-28 | 2017-12-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佛山市金星徽电器有限公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司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17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位控制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307148.9 | 2017-03-27 | 2017-12-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净化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20237520.3 | 2017-03-10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尘桶升降紧锁功能的清洁主机及吸尘器 | ZL201720105839.0 | 2017-01-25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过滤组件可拆卸的吸尘器 | ZL201720109112.X | 2017-01-25 | 2018-0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水过滤结构的吸尘器 | ZL201720109113.4 | 2017-01-25 | 2018-02-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风道系统的吸尘器 | ZL201720101789.9 | 2017-01-25 | 2018-03-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真空吸尘头及应用该真空吸尘头的吸尘器 | ZL201720022613.4 | 2017-01-09 | 2018-0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应用该水阀结构的上 | ZL201620560229.5 | 2016-06-12 | 2016-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加水式加湿器 | | | | | | |
| 18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上加水式加湿器 | ZL201521140607.6 | 2015-12-30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其加湿器 | ZL201521141158.7 | 2015-12-30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及应用该水箱的加湿器 | ZL201521136890.5 | 2015-12-30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简易净水器外壳 | ZL201520155282.2 | 2015-03-12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8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吸尘器的过滤部 | ZL201520138639.6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可拆卸出风网盒的吸尘器 | ZL201520138640.9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 | ZL201520138868.8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的电机部组件 | ZL201520138869.2 | 2015-03-11 | 2015-08-2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19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风卧式水过滤吸尘器 | ZL201420787093.2 | 2014-12-11 | 2015-05-0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消毒器（XD10） | ZL202030481018.4 | 2020-08-20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地刷头（TB1000） | ZL202030455527.X | 2020-08-1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搅拌棒 | ZL202030455465.2 | 2020-08-1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食物搅拌机 | ZL202030419478.4 | 2020-07-29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食物搅拌器 | ZL202030419216.8 | 2020-07-29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 | ZL202030412631.0 | 2020-07-27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颈部按摩仪 | ZL202030412633.X | 2020-07-27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热灸仪 | ZL202030397644.5 | 2020-07-21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加湿器 | ZL202030335780.1 | 2020-06-28 | 2020-1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烹煮炉 | ZL202030328355.X | 2020-06-23 | 2021-0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烹调器 | ZL202030328417.7 | 2020-06-23 | 2020-1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电烤炉 | ZL202030328419.6 | 2020-06-23 | 2020-1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加湿器 | ZL202030302818.5 | 2020-06-15 | 2020-11-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恒温壶 | ZL202030305240.9 | 2020-06-15 | 2020-1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垃圾桶 | ZL202030224700.5 | 2020-05-15 | 2020-10-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脖式风扇 | ZL202030201688.6 | 2020-05-07 | 2020-08-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暖器 | ZL202030172220.9 | 2020-04-23 | 2020-09-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脖式风扇 | ZL202030154591.4 | 2020-04-16 | 2020-08-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DX300） | ZL202030114163.9 | 2020-03-30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折叠果汁杯（NU10） | ZL202030114173.2 | 2020-03-30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1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USB 加湿器（1） | ZL202030108761.5 | 2020-03-26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USB 加湿器（2） | ZL202030109020.9 | 2020-03-26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2030106549.5 | 2020-03-25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UV 杀菌灯 | ZL202030107194.1 | 2020-03-25 | 2020-07-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打蛋器 | ZL202030106553.1 | 2020-03-25 | 2020-08-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拖地扫地机 | ZL202030085106.2 | 2020-03-13 | 2020-09-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吹风 | ZL202030024267.0 | 2020-01-14 | 2020-06-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两用干手机 | ZL202030024261.3 | 2020-01-14 | 2020-07-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干手机机座 | ZL202030024959.5 | 2020-01-14 | 2020-07-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干手机安装支架 | ZL202030024963.1 | 2020-01-14 | 2020-07-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2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烫机底座 | ZL201930556245.6 | 2019-10-12 | 2020-04-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挂烫机 | ZL201930556251.1 | 2019-10-12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包装箱（挂烫机） | ZL201930556557.7 | 2019-10-12 | 2020-07-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800） | ZL201930548462.0 | 2019-10-09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毛球机（紧凑型） | ZL201930507103.0 | 2019-09-16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线吸尘器（VC25） | ZL201930444871.6 | 2019-08-15 | 2020-04-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25） | ZL201930444300.2 | 2019-08-15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折叠加湿器（DEM-F235） | ZL201930444301.7 | 2019-08-15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刷（VC20） | ZL201930256599.9 | 2019-05-23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射频美容仪（迷你 WX-SP200） | ZL201930256612.0 | 2019-05-23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毛球修剪器 | ZL201930256951.9 | 2019-05-2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610） | ZL201930257018.3 | 2019-05-2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ST636） | ZL201930257016.4 | 2019-05-23 | 2020-03-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426） | ZL201930138868.1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雾加湿器（CT300） | ZL201930139349.7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F225） | ZL201930139350.X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CK0A45） | ZL201930139354.8 | 2019-03-29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桶式吸尘器（TJ200） | ZL201930138865.8 | 2019-03-29 | 2019-09-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325） | ZL201930138862.4 | 2019-03-29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725） | ZL201930139352.9 | 2019-03-29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4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810） | ZL201930139356.7 | 2019-03-29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主机（CM1900） | ZL201830741605.5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800） | ZL201830741617.8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200） | ZL201830741948.1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1900） | ZL201830741949.6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清洁机主体（ZQ600） | ZL201830741978.2 | 2018-12-20 | 2019-06-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烘鞋器（DEM-HX10） | ZL201830741616.3 | 2018-12-20 | 2019-07-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湿机（DEM-DT12C） | ZL201830700477.X | 2018-12-05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迷你除湿器（DEM-CS50M） | ZL201830701013.0 | 2018-12-05 | 2019-05-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5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40S） | ZL201830619447.6 | 2018-11-02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20） | ZL201830619453.1 | 2018-11-02 | 2019-10-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VC30S） | ZL201830619452.7 | 2018-11-02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主机（VC30S） | ZL201830619907.5 | 2018-11-02 | 2019-1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香器 | ZL201830610291.5 | 2018-10-30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落地式加湿器 | ZL201830446027.2 | 2018-08-13 | 2019-01-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202） | ZL201830362965.4 | 2018-07-06 | 2018-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203） | ZL201830363406.5 | 2018-07-06 | 2018-1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201） | ZL201830362440.0 | 2018-07-06 | 2019-01-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无线直流吸尘器（VC40） | ZL201830250730.6 | 2018-05-25 | 2018-11-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线手持吸尘器（VC30） | ZL201830150210.8 | 2018-04-13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加湿器（便携式） | ZL201830056687.X | 2018-02-06 | 2018-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 | ZL201830004185.2 | 2018-01-05 | 2018-02-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小风扇 | ZL201830004206.0 | 2018-01-05 | 2018-02-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 | ZL201830004208.X | 2018-01-05 | 2018-02-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果汁杯 | ZL201830004207.5 | 2018-01-05 | 2018-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 | ZL201830004202.2 | 2018-01-05 | 2018-04-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套件 | ZL201830004191.8 | 2018-01-05 | 2018-06-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果汁杯 | ZL201830004201.8 | 2018-01-05 | 2018-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吸尘器 | ZL201830578187.2 | 2018-01-05 | 2019-01-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7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湿机 | ZL201730666264.5 | 2017-12-25 | 2018-02-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DX730） | ZL201730655486.7 | 2017-12-20 | 2018-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水拖把（TB500） | ZL201730655101.7 | 2017-12-20 | 2018-06-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水拖把（TB800） | ZL201730654822.6 | 2017-12-20 | 2018-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菱形） | ZL201730443577.4 | 2017-09-19 | 2017-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绞肉机 | ZL201730443749.8 | 2017-09-19 | 2017-10-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饭盒 | ZL201730443757.2 | 2017-09-19 | 2017-10-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 | ZL201730443831.0 | 2017-09-19 | 2017-10-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 | ZL201730443417.X | 2017-09-19 | 2018-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1730443400.4 | 2017-09-19 | 2018-03-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8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迷你电暖气 | ZL201730443569.X | 2017-09-19 | 2018-03-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暖气 | ZL201730443756.8 | 2017-09-19 | 2018-03-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900A） | ZL201730204329.4 | 2017-05-26 | 2017-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800） | ZL201730204530.2 | 2017-05-26 | 2017-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F850） | ZL201730204327.5 | 2017-05-26 | 2017-07-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小火锅（二合一） | ZL201730204328.X | 2017-05-26 | 2017-09-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机（A 款） | ZL201730171628.2 | 2017-05-11 | 2017-06-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补水仪（二合一） | ZL201730171627.8 | 2017-05-11 | 2017-06-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机（B 款） | ZL201730171641.8 | 2017-05-11 | 2017-06-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推杆式吸尘器（DX710） | ZL201730171670.4 | 2017-05-11 | 2017-06-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9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修脚器 | ZL201730171629.7 | 2017-05-11 | 2017-07-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推杆式吸尘器（DX720） | ZL201730171643.7 | 2017-05-11 | 2017-07-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LD700） | ZL201730171640.3 | 2017-05-11 | 2017-07-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900-6） | ZL201730171654.5 | 2017-05-11 | 2017-07-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DEM-F420） | ZL201730062085.0 | 2017-03-07 | 2017-06-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车载吸尘器（CZ500 及 CZ600） | ZL201730061710.X | 2017-03-06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DX700） | ZL201730061279.9 | 2017-03-06 | 2017-10-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喷水拖把 | ZL201730061491.5 | 2017-03-06 | 2017-10-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香薰机 | ZL201730035674.X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灭蚊器（MW-700） | ZL201730035717.4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0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煮蛋器（单层款） | ZL201730035721.0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煮蛋器（多层款） | ZL201730035722.5 | 2017-02-09 | 2017-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灭蚊机（A 款） | ZL201630655189.8 | 2016-12-29 | 2017-06-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ZQ990） | ZL201630623564.0 | 2016-12-16 | 2017-06-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湿机 | ZL201630436696.2 | 2016-08-29 | 2016-10-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600） | ZL201630310866.2 | 2016-07-08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ST900） | ZL201630289293.X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落地式） | ZL201630289299.7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取暖器（DN01） | ZL201630289538.9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除螨仪（CM300） | ZL201630289546.3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1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F500） | ZL201630289547.8 | 2016-06-29 | 2016-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打蛋器机头 | ZL201630164569.1 | 2016-05-06 | 2016-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水壶 | ZL201630164570.4 | 2016-05-06 | 2016-10-0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1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1630108601.4 | 2016-04-06 | 2016-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热饭盒 | ZL201630005322.5 | 2016-01-08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二） | ZL201630005337.1 | 2016-01-08 | 2016-07-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吸尘器 | ZL201530369358.7 | 2015-09-23 | 2016-03-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1530369385.4 | 2015-09-23 | 2016-03-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六） | ZL201530052354.6 | 2015-03-03 | 2015-07-29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2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一） | ZL201430534950.3 | 2014-12-18 | 2015-07-29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23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加湿器控制方法 | ZL201711277416.8 | 2017-12-06 | 2020-03-13 | 2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24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以及应用该水阀的上加水式加湿器 | ZL201610409011.4 | 2016-06-12 | 2018-12-2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有 |
| 325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颈椎按摩仪的壳体结构 | ZL202022006511.8 | 2020-09-14 | 2021-06-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6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颈椎按摩仪的电极片安装结构 | ZL202022006769.8 | 2020-09-14 | 2021-06-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7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颈椎按摩仪的磁吸充电结构 | ZL202022006770.0 | 2020-09-14 | 2021-03-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 | ZL202030746007.4 | 2020-12-04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器 | ZL202030746083.5 | 2020-12-04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2030718126.9 | 2020-11-2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3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龙头 | ZL202030718136.2 | 2020-11-2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 | ZL202030701190.6 | 2020-11-18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烧水杯 | ZL202030686919.7 | 2020-11-1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组合杯 | ZL202030688347.6 | 2020-11-1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坐便器 | ZL202030613755.5 | 2020-10-15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2030611557.5 | 2020-10-14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器 | ZL202030601005.6 | 2020-10-10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 | ZL202030536148.3 | 2020-09-10 | 2021-04-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吸管杯 | ZL202030514437.3 | 2020-09-02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抽水壶 | ZL202030514597.8 | 2020-09-02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4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机 | ZL202030477414.X | 2020-08-19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制冷） | ZL202030463634.7 | 2020-08-14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饮水机（制冷与气泡） | ZL202030463914.8 | 2020-08-14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的防伪识别装置 | ZL202021598164.6 | 2020-08-04 | 2021-03-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座密封结构 | ZL202021203716.9 | 2020-06-2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逆止阀结构 | ZL202021203717.3 | 2020-06-23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自动增加水流量的燃气热水器 | ZL202021203718.8 | 2020-06-23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温度调节装置、热水器 | ZL202021175775.X | 2020-06-22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携式饮水设备 | ZL202020818743.0 | 2020-05-1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连接座 | ZL202020819832.7 | 2020-05-15 | 2021-04-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5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智能饮水系统 | ZL202020738391.8 | 2020-05-07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坐便器喷杆全方位自洁装置 | ZL202020718497.1 | 2020-04-30 | 2021-02-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滤芯结构、滤水装置 | ZL202020504245.9 | 2020-04-08 | 2021-05-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盖组件 | ZL202020318463.3 | 2020-03-13 | 2021-03-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送风装置、坐便器 | ZL202021065409.9 | 2020-06-10 | 2021-05-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过滤器的刻度转动展示结构 | ZL202020729325.4 | 2020-05-06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出水流量稳定的净水器 | ZL202020358823.2 | 2020-03-19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箱的止水结构 | ZL202020369222.1 | 2020-03-19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易于拆装的滤芯结构 | ZL202020347771.9 | 2020-03-18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气囊的复合滤芯系统 | ZL202020175235.5 | 2020-02-15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6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分的滤芯结构 | ZL202020175422.3 | 2020-02-15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 | ZL202020175423.8 | 2020-02-15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遥控器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智能坐便盖 | ZL201922006896.5 | 2019-11-19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龙头滤芯固定结构 | ZL201921904254.0 | 2019-11-05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阀体开关结构 | ZL201921781475.3 | 2019-10-22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系统 | ZL201921368370.5 | 2019-08-21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竖放及横置取水的净饮机原水箱 | ZL201920621630.9 | 2019-05-03 | 2020-07-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执水壶 | ZL201920623824.2 | 2019-05-03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系统 | ZL201920623828.0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渗透无水箱即热式加热系统 | ZL201920623841.6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7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过滤器的稳压装置 | ZL201920623945.7 | 2019-05-03 | 2020-04-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 | ZL201920624261.9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机 | ZL201920638839.6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 ZL201920643367.3 | 2019-05-03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增压泵减震降噪结构 | ZL201920653816.2 | 2019-05-03 | 2020-0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 | ZL202030419338.7 | 2020-07-29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 | ZL202030375665.7 | 2020-07-13 | 2021-0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机 | ZL202030328418.1 | 2020-06-23 | 2020-12-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 | ZL202030165379.8 | 2020-04-21 | 2020-10-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滤芯 | ZL202030150518.X | 2020-04-15 | 2020-08-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8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采暖热水炉 | ZL202030128096.6 | 2020-04-03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箱（AUT7000） | ZL202030092368.1 | 2020-03-18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遥控器 | ZL202030076013.3 | 2020-03-09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马桶 | ZL202030076379.0 | 2020-03-09 | 2020-07-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盖（可遥控） | ZL201930638369.9 | 2019-11-19 | 2020-06-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龙头净水器（Tigris） | ZL201930606574.7 | 2019-11-05 | 2020-08-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龙头净水器（Aden） | ZL201930606575.1 | 2019-11-05 | 2020-06-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遥控器 | ZL201930522550.3 | 2019-09-23 | 2020-06-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 | ZL201930504514.4 | 2019-09-12 | 2020-04-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 | ZL201930499919.3 | 2019-09-11 | 2020-04-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9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AWH6102） | ZL201930500083.4 | 2019-09-11 | 2020-04-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44.3 | 2019-05-03 | 2020-01-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47.7 | 2019-05-03 | 2020-05-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51.3 | 2019-05-03 | 2020-05-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 | ZL201930211452.8 | 2019-05-03 | 2020-05-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AIB6400/00） | ZL201930211569.6 | 2019-05-03 | 2020-0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930211571.3 | 2019-05-0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直饮机（RO 机） | ZL201930212055.2 | 2019-05-03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马桶盖（AIB2200&2201/00） | ZL201930218897.9 | 2019-05-03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器（AIB6401/00） | ZL201930219510.1 | 2019-05-03 | 2020-01-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0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坐便盖 | ZL201930180897.4 | 2019-04-19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燃气热水器（AWH6202） | ZL201930145591.5 | 2019-04-02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3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水光枪（SHQ-G12） | ZL201930274578.X | 2019-05-30 | 2020-01-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4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水光枪（纳米微晶美颜 SHQ-G1） | ZL201930138876.6 | 2019-03-29 | 2020-03-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5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底座 | ZL201830343526.9 | 2018-06-29 | 2019-01-0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06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双面洁面仪 | ZL201830343527.3 | 2018-06-29 | 2019-01-0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07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美容仪（WX-MR30） | ZL201830164849.1 | 2018-04-20 | 2018-08-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8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 | ZL201730668919.2 | 2017-12-26 | 2018-08-0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09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 | ZL201730668927.7 | 2017-12-26 | 2018-09-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10 | 广东薇妡 | 外观设计 | 洁面仪 | ZL201730668946.X | 2017-12-26 | 2018-09-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1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出水的沐浴龙头 | ZL201921217826.8 | 2019-07-29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2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式分水装置 | ZL201921096293.2 | 2019-07-12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3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龙头安装座 | ZL201921096315.5 | 2019-07-12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4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出水切换结构 | ZL201921070491.1 | 2019-07-09 | 2020-06-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5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卫浴水龙头结构 | ZL201921070495.X | 2019-07-09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6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出水旋转式水管以及水龙头 | ZL201921042364.0 | 2019-07-04 | 2020-07-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7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装式淋浴龙头 | ZL201921042442.7 | 2019-07-04 | 2020-07-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8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双功能起泡器 | ZL201920881311.1 | 2019-06-12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9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净水龙头流量监测提醒组件 | ZL201920885219.2 | 2019-06-12 | 2020-06-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0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龙头结构 | ZL201920885220.5 | 2019-06-12 | 2020-05-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21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水阀 | ZL201822001221.7 | 2018-11-30 | 2019-11-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2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定位旋转密封水龙头 | ZL201520386559.2 | 2015-06-04 | 2015-11-2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3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取式冷热水水龙头导向组件 | ZL201520386560.5 | 2015-06-04 | 2015-12-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4 | 华聚卫浴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用淋浴装置 | ZL201520386577.0 | 2015-06-04 | 2015-11-2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25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龙头（02） | ZL201930406389.3 | 2019-07-29 | 2020-03-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6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龙头（01） | ZL201930371173.8 | 2019-07-12 | 2020-02-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7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厨房水龙头（带喷枪） | ZL201930301233.9 | 2019-06-12 | 2020-02-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8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1930188881.8 | 2019-04-23 | 2019-11-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9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1930116494.3 | 2019-03-20 | 2019-11-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0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手持花洒 | ZL201830688976.1 | 2018-11-30 | 2019-08-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31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儿童手持花洒 | ZL201830688978.0 | 2018-11-30 | 2019-08-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2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转换阀 | ZL201830688991.6 | 2018-11-30 | 2019-05-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3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多功能淋浴器 | ZL201830689582.8 | 2018-11-30 | 2019-10-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4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7C） | ZL201830592498.4 | 2018-10-23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5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6C） | ZL201830592604.9 | 2018-10-23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6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四功能阀 | ZL201830554953.1 | 2018-09-30 | 2019-0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7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花洒架 | ZL201830554954.6 | 2018-09-30 | 2019-0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8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五功能阀 | ZL201830554959.9 | 2018-09-30 | 2019-04-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9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三功能龙头 | ZL201830555387.6 | 2018-09-30 | 2019-01-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0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滤芯的水路转换件及滤芯结构 | ZL201921549609.9 | 2019-09-16 | 2020-08-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41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一种分水的滤芯结构 | ZL201921521895.8 | 2019-09-12 | 2020-08-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2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防冻裂支撑结构 | ZL201921492380.X | 2019-09-09 | 2020-08-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3 | 上海水护盾 | 发明专利 | 包括发射紫外线光的源的装置 | ZL201010502886.1 | 2010-08-13 | 2016-05-18 | 2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44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滤芯逆止结构 | ZL201822159218.8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5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龙头结构 | ZL201822159219.2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6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路逆止阀结构 | ZL201822159220.5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7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止管路承压三通结构 | ZL201822159271.8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8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 | ZL201822159272.2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9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旋转的净水机 | ZL201822159274.1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0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调水放水泄压功能的进水阀组件 | ZL201822159275.6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51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压式三通结构 | ZL201822159288.3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2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的逆止结构 | ZL201822159979.3 | 2018-12-21 | 2020-03-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3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除垢功能的板式换热出水阀组件 | ZL201822159981.0 | 2018-12-21 | 2019-12-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4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 | ZL201822159984.4 | 2018-12-21 | 2019-12-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5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止水结构的复合滤芯 | ZL201822159986.3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6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止水结构 | ZL201822159992.9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7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精准控温控量的饮水机 | ZL201822160001.9 | 2018-12-21 | 2020-01-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8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用柠檬酸清洗的净饮机 | ZL201822169080.X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9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纯水冲洗 RO 膜及 TDS 检测水质的净饮机 | ZL201822169138.0 | 2018-12-21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0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电热水器 | ZL201821752247.9 | 2018-10-26 | 2019-10-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61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燃气热水器 | ZL201821753895.6 | 2018-10-26 | 2019-10-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2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热水器 | ZL201821681889.4 | 2018-10-17 | 2019-10-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3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逆止结构 | ZL201821576074.X | 2018-09-26 | 2019-10-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4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 | ZL201821576104.7 | 2018-09-26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5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内壳体的复合滤芯 | ZL201821576143.7 | 2018-09-26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6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净水器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 ZL201520544825.X | 2015-07-24 | 2015-12-09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467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净水器过滤装置的排气和防逆流结构 | ZL201520475126.4 | 2015-06-30 | 2015-11-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468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 | ZL201520020006.5 | 2015-01-13 | 2015-06-1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他权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 | | | | | 利限制 |
| 469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注水开关及包括该注水开关的热胆和净水机 | ZL201220621462.1 | 2012-11-21 | 2013-05-2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70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器 | ZL201930066505.1 | 2019-02-18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1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370.2 | 2018-12-26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2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376.X | 2018-12-26 | 2019-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3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875.9 | 2018-12-26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4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过滤器 | ZL201830759876.3 | 2018-12-26 | 2019-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5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 | ZL201830759877.8 | 2018-12-26 | 2019-10-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6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管线机 | ZL201830759878.2 | 2018-12-26 | 2019-08-0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7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反渗透净水器 | ZL201730626333.X | 2017-12-11 | 2018-12-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78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商用纯水机 | ZL201730269254.8 | 2017-06-26 | 2018-02-0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79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商用纯水机 | ZL201730269255.2 | 2017-06-26 | 2018-01-1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80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商用纯水机 | ZL201730269867.1 | 2017-06-26 | 2018-01-16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1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parana） | ZL201730110294.8 | 2017-04-06 | 2017-10-24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2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中央软水机（WP4103 系列） | ZL201630054657.6 | 2016-02-29 | 2016-08-10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3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中央净水机（WP4104 系列） | ZL201630054659.5 | 2016-02-29 | 2016-07-27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4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Tyne） | ZL201530531480.X | 2015-12-15 | 2016-05-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5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missouri） | ZL201530531484.8 | 2015-12-15 | 2016-05-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6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WP4187&WP4186 系列不带显示屏） | ZL201530409549.1 | 2015-10-22 | 2016-03-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7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WP418701&WP418601 带显示屏） | ZL201530409664.9 | 2015-10-22 | 2016-03-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8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壶（Yumana） | ZL201530379496.3 | 2015-09-28 | 2016-03-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89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SAARE） | ZL201530268038.2 | 2015-07-23 | 2015-11-1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90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两三级整体式） | ZL201530176743.X | 2015-06-03 | 2015-09-23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1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RO 式） | ZL201530176755.2 | 2015-06-03 | 2015-10-28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2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带显示屏） | ZL201530164854.9 | 2015-05-27 | 2015-11-04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3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不带显示屏） | ZL201530165050.0 | 2015-05-27 | 2015-09-23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4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FAYOUM 系列） | ZL201430435181.1 | 2014-11-07 | 2015-04-15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5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RO 净水器（2） | ZL201430200566.X | 2014-06-25 | 2015-02-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6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主机（1） | ZL201430200567.4 | 2014-06-25 | 2015-02-11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7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台面净水器（WP5813） | ZL201330456740.2 | 2013-09-25 | 2014-04-02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8 | 上海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单臂） | ZL201230225473.3 | 2012-06-06 | 2012-11-14 | 10 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49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有线绞肉机（JR02） | ZL202130304592.7 | 2021-05-20 | 2021-06-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无线绞肉机（JR08） | ZL202130301034.5 | 2021-05-19 | 2021-06-1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清洁刷手柄 | ZL202030763736.0 | 2020-12-11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的控制水量的结构 | ZL202021571582.6 | 2020-07-31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的上盖组件 | ZL202021571616.1 | 2020-07-31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器电池固定结构 | ZL202021529291.0 | 2020-07-29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尘杯安装结构及除螨仪 | ZL202021383038.9 | 2020-07-14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工具的端盖结构 | ZL202021270600.7 | 2020-07-01 | 2021-06-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过滤器 | ZL202030823104.9 | 2020-12-31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90479） | ZL202030763718.2 | 2020-12-11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90466） | ZL202030763731.8 | 2020-12-11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1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1835） | ZL202030755269.7 | 2020-12-08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机 | ZL202030709130.9 | 2020-11-23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龙头 | ZL202030709153.X | 2020-11-23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养生壶净饮机 | ZL202030699370.5 | 2020-11-18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管式净水杯 | ZL202022543039.1 | 2020-11-05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装水的净水机结构 | ZL202021992712.3 | 2020-09-11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烘干毛巾架 | ZL202021974705.0 | 2020-09-10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用复合滤芯盖组件 | ZL202021730050.2 | 2020-08-18 | 2021-06-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用复合滤芯 | ZL202021735020.0 | 2020-08-18 | 2021-06-2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水杯 | ZL202020504044.9 | 2020-04-08 | 2021-06-1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洗地机支座 | ZL202130298535.2 | 2021-05-18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动搅蒜器 | ZL202130269803.8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旗舰款） | ZL202130269812.7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壶（家庭） | ZL202130269815.0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高端） | ZL202130269828.8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鼻毛修剪器 | ZL202130269829.2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FLP） | ZL202130269830.5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透明） | ZL202130269836.2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水壶（升降水壶） | ZL202130270214.1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壶（三角） | ZL202130270216.0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3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火锅（韩式） | ZL202130270217.5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剃须刀（电动） | ZL202130270219.4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器（旋转出雾） | ZL202130270231.5 | 2021-05-07 | 2021-08-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煮锅 | ZL202130273202.4 | 2021-05-08 | 2021-08-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4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加湿器雾化 PID 控制系统 | ZL201811029875.9 | 2018-09-05 | 2021-08-17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器电池的固定结构 | ZL202021529089.8 | 2020-07-29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物搅拌机的电路板固定结构 | ZL202021529292.5 | 2020-07-29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的旋风风道结构 | ZL202021854648.2 | 2020-08-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螨仪滚刷 | ZL202021953052.8 | 2020-09-0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喷水拖把手柄的安装结构 | ZL202022129859.6 | 2020-09-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材切割器 | ZL202022129876.X | 2020-09-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出液量的皂液器 | ZL202022176814.4 | 2020-09-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出液装置 | ZL202022181169.5 | 2020-09-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收纳电线的烹饪装置散热底座 | ZL202022392725.3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准确对位的食物托盘结构 | ZL202022395424.6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饪装置的滑动定时控制结构 | ZL202022395461.7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炸篮手柄 | ZL202022395682.4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气炸锅的炸篮结构 | ZL202022397225.9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气炸锅的安全启动装置 | ZL202022397252.6 | 2020-10-2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气炸锅的聚风散热底座 | ZL202022445666.1 | 2020-10-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电饼铛的收纳结构 | ZL202022480561.X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电饼铛的加热管的固定结构 | ZL202022480610.X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上加热装置的烹调器 | ZL202022483658.6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电饼铛的平衡结构 | ZL202022484029.5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调器的上加热装置 | ZL202022484326.X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调器的上加热装置供电结构 | ZL202022484328.9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烹调器的加热控制结构 | ZL202022484576.3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烹调装置 | ZL202022485154.8 | 2020-10-3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拖把 | ZL202130161068.9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刮水板 | ZL202130161073.X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6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支架 | ZL 202130161257.6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扫把 | ZL202130161259.5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垃圾斗 | ZL202130161276.9 | 2021-03-24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单柄电煮锅 | ZL202130176991.X | 2021-03-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笼 | ZL202130176993.9 | 2021-03-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绞肉机 | ZL202130179047.X | 2021-03-31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升降火锅 | ZL202022274030.5 | 2020-10-13 | 2021-08-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除螨仪的热风风道结构及除螨仪 | ZL202021383081.5 | 2020-07-1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除螨仪的排气通道结构及除螨仪 | ZL202021383084.9 | 2020-07-1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稳定电连接结构的手持吸尘器 | ZL202021507535.5 | 2020-07-27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7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磁吸充电的吸尘器组件 | ZL202021507687.5 | 2020-07-27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器配件收纳结构和搅拌器的配件 | ZL202021529090.0 | 2020-07-29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式搅拌棒连接结构 | ZL202021729955.8 | 2020-08-1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搅拌棒 | ZL202021730046.6 | 2020-08-1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式搅拌棒收纳结构 | ZL202021735610.3 | 2020-08-1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降噪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021883593.8 | 2020-08-31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清扫工具的电池安装结构 | ZL202022022916.0 | 2020-09-15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喷水拖把的喷水控制结构 | ZL202022023215.9 | 2020-09-15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扫工具的垃圾盒结构 | ZL202022024447.6 | 2020-09-15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除毛球机 | ZL202022177181.9 | 2020-09-28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8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奶茶机 | ZL202030746046.4 | 2020-1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保温果汁杯（B 款） | ZL202130082989.6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保温果汁杯（A 款） | ZL202130082992.8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粘毛筒收纳盒 | ZL202130083322.8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便携式粘毛筒 | ZL202130083326.6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粘毛筒 | ZL202130083328.5 | 2021-02-04 | 2021-07-1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6 |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颈椎按摩仪 | ZL202022006485.9 | 2020-09-14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具有泡沫除臭功能的智能坐便器 | ZL202022360446.9 | 2020-10-21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龙头（水晶） | ZL202130240561.X | 2021-04-25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管线机（ADD4801） | ZL202130240659.5 | 2021-04-25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9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 | ZL202130285079.8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sanxia） | ZL202130285087.2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花洒 | ZL202130285089.1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Cube-A） | ZL202130285128.8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杯 | ZL202130285131.X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Cube-B） | ZL202130285132.4 | 2021-05-13 | 2021-08-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反渗透净水机 | ZL202022445367.8 | 2020-10-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加热式净饮机 | ZL202022445369.7 | 2020-10-2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抽水壶滤芯 | ZL202022638267.7 | 2020-11-1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过滤抽水壶 | ZL202022638269.6 | 2020-11-13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0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水源净水机 | ZL202022678255.7 | 2020-11-1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饮水机的按压旋转臂结构 | ZL202022682236.1 | 2020-11-1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更换滤芯的滤芯装置 | ZL202022694800.1 | 2020-11-18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杯 | ZL202022988716.0 | 2020-12-10 | 2021-08-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 | ZL202130185164.7 | 2021-04-02 | 2021-08-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抽水器（AWP1722） | ZL202130185177.4 | 2021-04-02 | 2021-08-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 | ZL202130185116.8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花洒（1520） | ZL202130185117.2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龙头（AWP3760） | ZL202130185120.4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AUT7009） | ZL202130185185.9 | 2021-04-02 | 2021-07-2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1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抽水器 | ZL202130032484.9 | 2021-01-18 | 2021-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坐便器盖板（AIB2208/93） | ZL202130063742.X | 2021-01-28 | 2021-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漏电保护开关 | ZL202130084538.6 | 2021-02-05 | 2021-07-2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3 | 华聚卫浴 | 外观设计 | 淋浴龙头（083003） | ZL202030788869.3 | 2020-12-21 | 2021-06-0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4 | 沃德沃特 | 实用新型 | 开水机滤芯结构 | ZL202022219665.5 | 2020-09-30 | 2021-08-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眼部按摩器（点震） | ZL202130613210.9 | 2021-09-15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迷你） | ZL202130613221.7 | 2021-09-15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肩颈按摩器 | ZL202130612735.0 | 2021-09-15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迷你） | ZL202130595306.7 | 2021-09-09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运动型） | ZL202130595308.6 | 2021-09-09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2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池盒 | ZL202130595310.3 | 2021-09-09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运动型） | ZL202130595312.2 | 2021-09-09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迷你运动型） | ZL202130595269.X | 2021-09-09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运动型） | ZL202130595270.2 | 2021-09-09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迷你） | ZL202130586545.6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颈部按摩器（U 型） | ZL202130586328.7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条纹 Mini） | ZL202130586270.6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颈部按摩器（捶打式） | ZL202130586308.X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足浴按摩器 | ZL202130586199.1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背部按摩器（迷你） | ZL202130586209.1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3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腰臀按摩器 | ZL202130586249.6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运动型） | ZL202130586650.X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背部按摩器 | ZL202130586579.5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筋膜枪（Mini） | ZL202130586605.4 | 2021-09-06 | 2022-02-0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智能洗地机 | ZL202130298534.8 | 2021-05-18 | 2022-01-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盖子 | ZL202130464659.3 | 2021-07-21 | 2021-12-28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烫机 | ZL202130333745.0 | 2021-06-01 | 2021-12-28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双轴吸尘器地刷头 | ZL202130788951.0 | 2021-11-30 | 2021-12-2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折叠料理棒 | ZL202130564489.6 | 2021-08-27 | 2021-12-2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料理机 | ZL202130360942.1 | 2021-06-10 | 2021-12-2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4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锅 | ZL202130361103.1 | 2021-06-10 | 2021-12-17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风扇 | ZL202130333241.9 | 2021-06-01 | 2021-12-17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拖把 | ZL202130270236.8 | 2021-05-07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智能洗地机 | ZL202130538467.2 | 2021-08-18 | 2021-11-3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底座 | ZL202130465071.X | 2021-07-21 | 2021-11-3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智能洗地机 | ZL202130538976.5 | 2021-08-18 | 2021-11-26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配件盒 | ZL202130361107.X | 2021-06-10 | 2021-11-19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洗地机 | ZL202130576261.9 | 2021-05-18 | 2021-11-1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打蛋器 | ZL202130575906.7 | 2021-06-10 | 2021-11-16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热水壶 | ZL202130333751.6 | 2021-06-01 | 2021-11-12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5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洗地机 | ZL202130576260.4 | 2021-05-18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锅 | ZL202130465065.4 | 2021-07-21 | 2021-11-0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炖盅支架 | ZL202130465048.0 | 2021-07-21 | 2021-11-0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炖盅 | ZL202130465060.1 | 2021-07-21 | 2021-11-0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屉 | ZL202130464657.4 | 2021-07-21 | 2021-11-0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打蛋器机体 | ZL202130360943.6 | 2021-06-10 | 2021-11-0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烤串机 | ZL202130333229.8 | 2021-06-01 | 2021-11-0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洗地机 | ZL202130298533.3 | 2021-05-18 | 2021-11-0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有线绞肉机 | ZL202130397888.8 | 2021-06-25 | 2021-10-22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智能电动马桶刷 | ZL202130333730.4 | 2021-06-01 | 2021-10-19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6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智能电动马桶刷 | ZL202130333802.5 | 2021-06-01 | 2021-10-19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升降火锅 | ZL202130414541.X | 2021-07-01 | 2021-10-1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暖奶器 | ZL202130391297.X | 2021-06-23 | 2021-10-15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烤箱 | ZL202130357086.4 | 2021-06-09 | 2021-09-28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动果汁杯 | ZL202130182629.3 | 2021-04-01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过滤嘴 | ZL202130176998.1 | 2021-03-31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干手吹风机 | ZL202130360956.3 | 2021-06-10 | 2021-09-2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干手器机座 | ZL202130361102.7 | 2021-06-10 | 2021-09-2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屉 | ZL202130357075.6 | 2021-06-09 | 2021-09-2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吹风（无叶） | ZL202130270237.2 | 2021-05-07 | 2021-09-2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7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煮锅 | ZL202130361121.X | 2021-06-10 | 2021-09-2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桶式吸尘器 | ZL202130361109.9 | 2021-06-10 | 2021-09-2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盖子 | ZL202130361108.4 | 2021-06-10 | 2021-09-2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煮锅 | ZL202130357088.3 | 2021-06-09 | 2021-09-2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锅 | ZL202130360944.0 | 2021-06-10 | 2021-09-1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2130360945.5 | 2021-06-10 | 2021-09-1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底座 | ZL202130361101.2 | 2021-06-10 | 2021-09-1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屉 | ZL202130361100.8 | 2021-06-10 | 2021-09-1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净化器 | ZL202130333742.7 | 2021-06-01 | 2021-09-1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加湿无叶风扇 | ZL202130333743.1 | 2021-06-01 | 2021-09-1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8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烫机 | ZL202130333737.6 | 2021-06-01 | 2021-09-1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电煮锅 | ZL202130333804.4 | 2021-06-01 | 2021-09-1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2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烫机 | ZL202130333160.9 | 2021-06-01 | 2021-09-1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3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手持封口机 | ZL202130333739.5 | 2021-06-01 | 2021-09-1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4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屉 | ZL202130333741.2 | 2021-06-01 | 2021-09-1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挂脖风扇 | ZL202130333168.5 | 2021-06-01 | 2021-09-1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空气压力锅 | ZL202130333752.0 | 2021-06-01 | 2021-09-07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鞋盒 | ZL202130333738.0 | 2021-06-01 | 2021-09-07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2130333156.2 | 2021-06-01 | 2021-09-03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红酒开瓶器 | ZL202130333166.6 | 2021-06-01 | 2021-09-03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9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蒸汽吸尘器 | ZL202130333149.2 | 2021-06-01 | 2021-09-03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吸尘器 | ZL202130333150.5 | 2021-06-01 | 2021-09-03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2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回收容器及清洁装置 | ZL202120907712.7 | 2021-04-28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果汁机 | ZL202121022522.3 | 2021-05-13 | 2022-0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料理棒 | ZL202122054450.7 | 2021-08-27 | 2022-01-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水箱的通气开关结构及洗地机水箱 | ZL202120807435.2 | 2021-04-19 | 2022-01-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垃圾盒的清洁装置 | ZL202120538349.6 | 2021-03-15 | 2022-01-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装置的扫地结构 | ZL202120537242.X | 2021-03-15 | 2022-01-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粘毛器结构 | ZL202120436423.3 | 2021-02-26 | 2022-01-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式粘毛器结构 | ZL202120436424.8 | 2021-02-26 | 2022-01-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0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搅拌器主机及搅拌器 | ZL202121181453.0 | 2021-05-28 | 2022-01-25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扫地机的防回转装置 | ZL202120157723.8 | 2021-01-20 | 2022-01-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扫地机的转动限位装置 | ZL202120157719.1 | 2021-01-20 | 2022-01-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的排污装置 | ZL202023174563.2 | 2020-12-24 | 2022-01-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搅拌棒组件及搅拌器 | ZL202121181455.X | 2021-05-28 | 2021-12-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5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污水箱及清洗设备 | ZL202120908303.9 | 2021-04-28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6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清洗设备 | ZL202120909263.X | 2021-04-28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7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地刷及清洁设备 | ZL202120890136.X | 2021-04-27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08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地刷及清洁装置 | ZL202120892461.X | 2021-04-27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9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电动滚刷及清洗设备 | ZL202120890080.8 | 2021-04-27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0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清洁装置、清洁设备 | ZL202120875621.X | 2021-04-26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1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清洁装置、清洁设备 | ZL202120878164.X | 2021-04-26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拖把导向滚轮的清洁桶 | ZL202120805703.7 | 2021-04-19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排水口的清洁桶 | ZL202120805702.2 | 2021-04-19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4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滚刷的固定结构及洗地机 | ZL202120806893.4 | 2021-04-19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15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洗装置手柄和清洗装置 | ZL202120806911.9 | 2021-04-19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6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设备的水箱通气装置和清洁设备 | ZL202120805996.9 | 2021-04-19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7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的滚刷结构及洗地机 | ZL202120805998.8 | 2021-04-19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8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柄的安装结构和洗地机 | ZL202120807298.2 | 2021-04-19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9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地刷及清洁设备 | ZL202120908443.6 | 2021-04-28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0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污水收集箱及清洗设备 | ZL202120890118.1 | 2021-04-27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21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地刷及清洁设备 | ZL202120890132.1 | 2021-04-27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2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污水收集装置及清洗设备 | ZL202120890107.3 | 2021-04-27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3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清洁装置、底座、清洁设备 | ZL202120881533.0 | 2021-04-26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4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底座、清洁设备 | ZL202120875732.0 | 2021-04-26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5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滚刷拆装装置及清洗设备 | ZL202120878163.5 | 2021-04-26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6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设备的排风装置和清洁设备 | ZL202120807380.5 | 2021-04-19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27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排水的滚刷和洗地机 | ZL202120807528.5 | 2021-04-19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8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装置的水箱和清洁装置 | ZL202120807320.3 | 2021-04-19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9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水箱的过滤网连接结构及洗地机 | ZL202120806465.1 | 2021-04-19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0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底座的出水口结构及洗地机 | ZL202120807526.6 | 2021-04-19 | 2021-12-0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喷水拖把 | ZL202120805705.6 | 2021-04-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伸缩开关结构的清洁工具 | ZL202120804478.5 | 2021-04-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活动式刮条的清洁桶 | ZL202120805704.1 | 2021-04-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溢流的清洁桶 | ZL202120831705.3 | 2021-04-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易拆水箱的喷水拖把 | ZL202120804479.X | 2021-04-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甩干拖把头的清洁桶 | ZL202120804477.0 | 2021-04-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自动复位拖把头的喷水拖把 | ZL202120804480.2 | 2021-04-19 | 2021-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8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装置的补给结构 | ZL202120131419.6 | 2021-01-18 | 2021-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39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底盘 | ZL202120907499.X | 2021-04-28 | 2021-1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设备 | ZL202120350412.3 | 2021-02-05 | 2021-1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高效的地面清洁设备 | ZL202120342943.8 | 2021-02-05 | 2021-1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喷水功能的地面清洁设备 | ZL202120342944.2 | 2021-02-05 | 2021-1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防撞结构的洗地机 | ZL202120342941.9 | 2021-02-05 | 2021-1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4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装置的多功能补给底座 | ZL202120132495.9 | 2021-01-18 | 2021-1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5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喷头装置 | ZL202120131405.4 | 2021-01-18 | 2021-11-2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6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托盘 | ZL202120907497.0 | 2021-04-28 | 2021-11-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地面清洁设备 | ZL202120343403.1 | 2021-02-05 | 2021-11-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机的刮条拆装结构 | ZL202120343401.2 | 2021-02-05 | 2021-11-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9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的烘干装置 | ZL202120131402.0 | 2021-01-18 | 2021-11-2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50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驱动装置 | ZL202120132516.7 | 2021-01-18 | 2021-11-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1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装置的滚刷安装结构 | ZL202120132493.X | 2021-01-18 | 2021-11-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2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的污水接收装置 | ZL202023171307.8 | 2020-12-24 | 2021-11-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装置的地面刮条结构 | ZL202120343370.0 | 2021-02-05 | 2021-11-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滚轴刷的清洁头 | ZL202120342945.7 | 2021-02-05 | 2021-11-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拆卸脏液盒的清洁装置 | ZL202120343063.2 | 2021-02-05 | 2021-11-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控制方便的地面清洁装置 | ZL202120343369.8 | 2021-02-05 | 2021-11-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可拆外管的洗地机 | ZL202120342942.3 | 2021-02-05 | 2021-11-1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58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烘干底座和洗地机 | ZL202023169460.7 | 2020-12-24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荧光灯座 | ZL202120806312.7 | 2021-04-19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降噪加湿器 | ZL202120365459.7 | 2021-02-06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支撑底座的清洁装置 | ZL202120343062.8 | 2021-02-05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出雾调节结构 | ZL202120249578.6 | 2021-01-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风道结构 | ZL202120249577.1 | 2021-01-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降噪结构 | ZL202120249605.X | 2021-01-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出雾口的控制结构 | ZL202120249637.X | 2021-01-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线控制的加湿器 | ZL202120233675.6 | 2021-01-27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清洁的空气炸锅 | ZL202120130968.1 | 2021-01-1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多个滚刷的清扫装置 | ZL202023223326.0 | 2020-12-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扫装置的滚刷结构 | ZL202023223158.5 | 2020-12-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装置的滚刷干燥结构 | ZL202023230922.1 | 2020-12-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1 | 发行人、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清洁装置的防缠绕结构 | ZL202023227320.0 | 2020-12-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污水排放底座和洗地机 | ZL202023171262.4 | 2020-12-2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喷漆夹具结构以及应用该夹具结构生产的电器 | ZL202023169241.9 | 2020-12-2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泡茶机的出水阀门结构 | ZL202023171058.2 | 2020-12-2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封闭型窗口结构的泡茶机 | ZL202023171056.3 | 2020-12-2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清洁洗地机 | ZL202023171027.7 | 2020-12-2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洗地机的污水排放控制装置 | ZL202023171185.2 | 2020-12-2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蒸炸两用的空气炸锅 | ZL202023023518.7 | 2020-12-1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液体食品搅拌机 | ZL202022903663.8 | 2020-12-04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皂液器的通气装置 | ZL202022177018.2 | 2020-09-28 | 2021-11-0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湿器的发热盘结构及加湿器 | ZL202120349333.0 | 2021-02-06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出气降噪结构的加湿器 | ZL202120346643.7 | 2021-02-06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降噪型加湿器 | ZL202120349331.1 | 2021-02-06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物处理器的传动结构 | ZL202022987147.8 | 2020-12-11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物处理器的绞切组件安装结构 | ZL202022988719.4 | 2020-12-11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物处理器的刀具结构 | ZL202022988763.5 | 2020-12-11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奶茶机的散热结构及奶茶机 | ZL202022903669.5 | 2020-12-04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8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清洁器的推杆连接结构 | ZL202022458091.7 | 2020-10-29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泡茶组件 | ZL202023169458.X | 2020-12-24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易换刷头的清洁刷结构 | ZL202022988720.7 | 2020-12-10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多个启动结构的除毛球机 | ZL202022824114.1 | 2020-11-30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毛球机的可拆卸主机结构 | ZL202022823883.X | 2020-11-30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方便清洗的除毛球机 | ZL202022824112.2 | 2020-11-30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毛球机的导风结构 | ZL202022824040.1 | 2020-11-30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除毛球机的主机安装导向结构 | ZL202022823990.2 | 2020-11-30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通风接油的炸篮结构 | ZL202022771827.6 | 2020-11-2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拆卸炸篮 | ZL202022770834.4 | 2020-11-2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9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气炸锅的空气炸篮 | ZL202022786163.0 | 2020-11-2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擦地机 | ZL202022543232.5 | 2020-11-0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擦地机 | ZL202022543177.X | 2020-11-0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转盘擦地机 | ZL202022543095.5 | 2020-11-0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盘式擦地机 | ZL202022543179.9 | 2020-11-0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擦地机的驱动机构 | ZL202022543004.8 | 2020-11-05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支架 | ZL202022479606.1 | 2020-10-29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头的轴承限位结构 | ZL202022392580.7 | 2020-10-23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头的防毛发缠绕的滚传动结构 | ZL202022405741.1 | 2020-10-23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泡沫型出液装置 | ZL202022181168.0 | 2020-09-28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0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食物搅拌器的驱动装置 | ZL202021529293.X | 2020-07-29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蒸汽功能的空气炸锅 | ZL202023025012.X | 2020-12-14 | 2021-0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蒸炸功能的空气炸锅 | ZL202023024718.4 | 2020-12-14 | 2021-0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蒸炸一体的空气炸锅 | ZL202023024684.9 | 2020-12-14 | 2021-0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安全型升降火锅 | ZL202022274069.7 | 2020-10-13 | 2021-0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底座的升降火锅 | ZL202022277895.7 | 2020-10-13 | 2021-0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紧凑型升降火锅 | ZL202022274067.8 | 2020-10-13 | 2021-0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升降火锅 | ZL202022274066.3 | 2020-10-13 | 2021-09-2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6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具有净化装置的加湿器 | ZL201710140801.1 | 2017-03-10 | 2022-01-28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7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 | ZL201911073037.6 | 2019-11-05 | 2021-12-14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18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具有扩展手柄功能的除毛球机 | ZL201811009194.6 | 2018-08-31 | 2021-11-02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9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 | ZL202120814253.8 | 2021-04-20 | 2021-12-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0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的开盖联动结构 | ZL202120815329.9 | 2021-04-20 | 2021-12-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1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饮机的水箱水位控制结构 | ZL202120728165.6 | 2021-04-09 | 2021-12-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2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路部件的节流降噪结构 | ZL202120677939.7 | 2021-04-01 | 2021-12-1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3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的更换滤芯结构 | ZL202120819241.4 | 2021-04-20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4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纯水箱外置的净饮机 | ZL202120803311.7 | 2021-04-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5 | 上海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降低出水 TDS 浓度的净饮机 | ZL202120600454.8 | 2021-03-24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座便器（AIB6316） | ZL202130637881.9 | 2021-09-26 | 2022-02-1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智能座便器（AIB6307） | ZL202130637988.3 | 2021-09-26 | 2022-02-1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2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宠物饮水机滤芯 | ZL202130633476.X | 2021-09-24 | 2022-02-1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器（Apple） | ZL202130633478.9 | 2021-09-24 | 2022-02-1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厨下净水器（四条芯） | ZL202130633473.6 | 2021-09-24 | 2022-02-1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立式饮水机（ADD4962-1） | ZL202130633302.3 | 2021-09-24 | 2022-02-1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ADD5980M） | ZL202130633437.X | 2021-09-24 | 2022-02-11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壶 | ZL202130534217.1 | 2021-08-17 | 2021-12-28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杯（弹跳） | ZL202130534061.7 | 2021-08-17 | 2021-12-28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杯（咖啡） | ZL202130534209.7 | 2021-08-17 | 2021-12-1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杯（便携） | ZL202130534220.3 | 2021-08-17 | 2021-12-14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宠物饮水机（B） | ZL202130489662.0 | 2021-07-30 | 2021-12-03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3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龙头（独角兽） | ZL202130467345.9 | 2021-07-22 | 2021-11-3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9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ADD5910M） | ZL202130405828.6 | 2021-06-29 | 2021-11-30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0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前置过滤器 | ZL202130467332.1 | 2021-07-22 | 2021-11-16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1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气泡机 | ZL202130467524.2 | 2021-07-22 | 2021-11-16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2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气泡机（ADD4901） | ZL202130467523.8 | 2021-07-22 | 2021-11-16 | 15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3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水杯（AWP2797） | ZL202130192102.9 | 2021-04-07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4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Cube-C） | ZL202130285088.7 | 2021-05-13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5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水器 | ZL202130283447.5 | 2021-05-12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6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净饮机(ADD6830) | ZL202130311026.9 | 2021-05-24 | 2021-09-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7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热水器（Trigger 全面玻璃款） | ZL202130296383.2 | 2021-05-18 | 2021-09-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48 | 广东水护盾 | 外观设计 | 热水器（Dagger 直面玻璃款） | ZL202130296401.7 | 2021-05-18 | 2021-09-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拆可升降智能马桶固定底座 | ZL202121959663.8 | 2021-08-1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花洒 | ZL202121909752.1 | 2021-08-13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滤芯的安装结构 | ZL202121856723.3 | 2021-08-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龙头过滤器 | ZL202121855602.7 | 2021-08-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饮机及其加热器供水稳流装置 | ZL202121852746.7 | 2021-08-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温精准净饮机 | ZL202121852603.6 | 2021-08-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饮机及其除垢装置 | ZL202121852604.0 | 2021-08-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双向逆止结构的净饮机 | ZL202121852619.7 | 2021-08-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饮机及其蒸汽导流装置 | ZL202121852570.5 | 2021-08-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5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热水器 | ZL202121772964.X | 2021-07-30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气体热量回收装置、燃气热水器、烘干机 | ZL202121776313.8 | 2021-07-30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马桶清洗器及智能马桶 | ZL202121775482.X | 2021-07-30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消音装置的增压泵 | ZL202121570356.0 | 2021-07-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消音装置的水路板 | ZL202121570407.X | 2021-07-09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无电杀菌马桶 | ZL202121508077.1 | 2021-07-02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纳米水离子杀菌模块 | ZL202121508216.0 | 2021-07-02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底座可拆卸的智能水杯 | ZL202121332841.4 | 2021-06-15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杯的智能底座 | ZL202121332843.3 | 2021-06-15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 | ZL202121265588.5 | 2021-06-07 | 2022-0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6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向出水的滤芯结构 | ZL202121856485.6 | 2021-08-09 | 2022-02-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6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及水路板 | ZL202121265454.3 | 2021-06-07 | 2022-01-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 | ZL202120372753.0 | 2021-02-10 | 2022-01-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复合滤芯、净水机 | ZL202023334287.1 | 2020-12-30 | 2022-01-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切换水路的净水器 | ZL202121019068.6 | 2021-05-12 | 2021-12-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器的水路切换结构 | ZL202121018675.0 | 2021-05-12 | 2021-12-3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静音装置、泵组件、净水机 | ZL202121168733.8 | 2021-05-27 | 2021-12-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水龙头组件 | ZL202120993215.3 | 2021-05-10 | 2021-12-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反渗透膜组件、过滤装置 | ZL202121112667.2 | 2021-05-21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滤芯壳体、滤芯 | ZL202121112670.4 | 2021-05-21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7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滤芯 | ZL202121112692.0 | 2021-05-21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智能马桶座圈以及智能马桶 | ZL202121019069.0 | 2021-05-12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下水龙头顶座模组 | ZL202120990118.9 | 2021-05-10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上水龙头底座模组、下水龙头顶座模组 | ZL202120988928.0 | 2021-05-10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出水系统、出水装置 | ZL202120990765.X | 2021-05-10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上水龙头模块 | ZL202120990876.0 | 2021-05-10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杀菌功能的智能马桶座圈组件 | ZL202120794167.5 | 2021-04-16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遥控器组件、坐便器座盖 | ZL202120252291.9 | 2021-01-28 | 2021-12-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具有投影功能的坐便器 | ZL202120571782.X | 2021-03-19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壶盖的水壶 | ZL202023089807.7 | 2020-12-18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8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功能的净水机 | ZL202022694683.9 | 2020-11-18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8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 | ZL202121268417.8 | 2021-06-07 | 2021-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马桶盖以及智能马桶 | ZL202120991401.3 | 2021-05-10 | 2021-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下水龙头模块 | ZL202120988657.9 | 2021-05-10 | 2021-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出水系统、出水装置 | ZL202120991402.8 | 2021-05-10 | 2021-11-30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体复合滤芯、净水机 | ZL202023334780.3 | 2020-12-30 | 2021-11-16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智能马桶遥控器 | ZL202120537590.7 | 2021-03-15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美容用过滤结构 | ZL202120295591.5 | 2021-02-01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尘壶盖 | ZL202023083934.6 | 2020-12-18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水龙头的出水结构 | ZL202022984818.5 | 2020-12-10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9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复合滤芯、净水机 | ZL202022893835.8 | 2020-12-03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滤芯外壳组件 | ZL202022892871.2 | 2020-12-03 | 2021-11-09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净水机的净水系统 | ZL202120157717.2 | 2021-01-20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节流装置的反渗透膜组件 | ZL202120064383.4 | 2021-01-1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2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反渗透膜组件 | ZL202120064365.6 | 2021-01-1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3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阻垢剂的反渗透滤芯 | ZL202120064720.X | 2021-01-1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4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的复合滤芯 | ZL202120064364.1 | 2021-01-1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5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滤芯 | ZL202023350743.1 | 2020-12-3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6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净水机的节流装置及净水机 | ZL202023352585.3 | 2020-12-3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7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净水机的外置节流装置 | ZL202023350741.2 | 2020-12-3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授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08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反冲洗功能的反渗透滤芯、复合滤芯及净水机 | ZL202023352606.1 | 2020-12-31 | 2021-10-22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9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备用电源的饮水机供电电路 | ZL202023230091.8 | 2020-12-28 | 2021-10-0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10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一种组合式烘干毛巾架 | ZL202022261551.7 | 2020-10-12 | 2021-09-28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11 | 广东水护盾 | 实用新型 | 防水遥控器 | ZL202023147325.2 | 2020-12-23 | 2021-09-14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12 | 佛山电鱼 | 实用新型 | 加湿器 | ZL202121435198.8 | 2021-06-25 | 2021-12-03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13 | 佛山电鱼 | 实用新型 | 一种吸尘器手柄安装结构 | ZL202121409079.5 | 2021-06-23 | 2022-02-0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二） 境外主要专利**

| 序号. | 权利人 | 国家/地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韩国 | nap removers | 30-1017533 | 2018.11.01 | 至 2038.11.1 | 注册 | 无 |
| 2 | 发行人 | 欧洲 | Lint removers | 005807369-0001 | 2018.10.24 | 至 2043.10.24 | 注册 | 无 |
| 3 | 发行人 | 日本 | Pill Remover | 1630398 | 2018.10.30 | 至 2039.4.5 | 注册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国家/地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 | 发行人 | 台湾 | Lint remover | D197597 | 2018.11.09 | 至 2033.11.8 | 注册 | 无 |
| 5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Bottles | 007955661-0001 | 2020.05.18 | 至 2025.5.18 | 注册 | 无 |
| 6 | 广东水护盾 | | Pitchers | 007978853-0001 | 2020.06.02 | 至 2025.6.2 | 注册 | 无 |
| 7 | 广东水护盾 | | Pitchers | 007952296-0001 | 2020.05.15 | 至 2025.5.15 | 注册 | 无 |
| 8 | 广东水护盾 | | Water filter cartridges | 007981816-0001 | 2020.06.02 | 至 2025.6.2 | 注册 | 无 |
| 9 | 发行人 | 台湾 | 除毛球机 | I712715 | 2019.08.28 | 至 2039.8.27 | 注册 | 无 |
| 10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送风装置及坐便器 | M612641 | 2020.12.31 | 至 2030.12.30 | 注册 | 无 |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Water dispenser<br>净饮机 | 2118977.6 | 2021.11.15 | 至 2026.11.24 | 注册 | 无 |
| 12 | 发行人 | 美国 | Lint remover | D917,890 | 2018.10.24 | 至 2036.05.04 | 注册 | 无 |
| 13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Cups | 008374839-0001 | 2020.12.30 | 至 2025.12.30 | 注册 | 无 |
| 14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Plant pots | 008368591-0001 | 2020.12.30 | 至 2025.12.30 | 注册 | 无 |

**附表四：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43457493 | deerma | 6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43461596 | | 2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4346155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1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43459064 | | 16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43457044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5 | 2020.11.28-2030.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43455515 | | 21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4345547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6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43454357 | deerma | 42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43451257 | deerma | 3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43450937 | | 20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 | 发行人 | 4345024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4344429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43444235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43443874 | | 1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43442247 | | 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43436615 | | 1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43432931 | deerma | 19 | 2020.11.28-2030.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43431360 | | 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43430008A | deerma | 9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4342914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0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43427757 | deerma | 8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43423655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 | 发行人 | 43423620 |  | 12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43420143 |  | 5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43419402 |  | 28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42289117 | 飞鱼 | 7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42289116 | 飞鱼 | 21 | 2020.9.7-2030.9.6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41893923 | 飞鱼德尔玛 | 10/11/21/7/9/35/28 | 2020.8.21-203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39962844 | POP FISH | 11 | 2020.3.28-203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39962841 | 人人有鱼 | 11 | 2020.3.14-203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39961616 | 人人有鱼 | 35 | 2020.6.21-2030.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39961614 | 人人有鱼 | 7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39959511 | 人人有鱼 | 10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39958923 | POP FISH | 21 | 2020.4.28-203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5 | 发行人 | 39958381 | 人人有鱼 | 21 | 2020.3.14-203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39956953 | POP FISH | 7 | 2020.4.14-2030.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39902037 | deerma 德尔玛 | 10 | 2020.3.14-2030.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39790656 | 紫鼠 | 18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39790645 | 紫鼠 | 43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39788999 | 紫鼠 | 44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39778071 | 紫鼠 | 40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39775193 | 紫鼠 | 5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39773684 | 紫鼠 | 10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39769687 | 紫鼠 | 36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39769307 | 紫鼠 | 12 | 2020.3.28-2030.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39767750 | 紫鼠 | 21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7 | 发行人 | 39763527 | 紫鼠 | 7 | 2020.5.28-2030.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39762926 | 紫鼠 | 11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39602651 | 菜心 | 10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39586869 | 菜心 | 7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39600697 | 菜心 | 21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39597492 | 菜心 | 11 | 2020.2.28-2030.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39193833 | 得意马 | 36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39192417 | 得意马 | 40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39192412 | 得意马 | 5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39192409 | 得意马 | 7 | 2020.3.21-2030.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39192405 | 得意马 | 9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39192397 | 得意马 | 11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9 | 发行人 | 39188232 | 得意马 | 18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发行人 | 39185414 | 得意马 | 43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39185410 | 得意马 | 44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39184786 | 得意马 | 35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39184760 | 得意马 | 12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39182373 | 得意马 | 16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发行人 | 39182342 | 得意马 | 10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发行人 | 39181078 | 得意马 | 21 | 2020.2.14-2030.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发行人 | 37491149 |  | 30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发行人 | 37491145 |  | 28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发行人 | 37491125 |  | 24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发行人 | 37491107 |  | 8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1 | 发行人 | 37491090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6 | 2020.2.21-2030.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发行人 | 3748892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30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3 | 发行人 | 37488908 | | 4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发行人 | 37488531 | | 20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发行人 | 37488503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发行人 | 37487227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8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发行人 | 37487215 | | 18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发行人 | 37483464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44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发行人 | 3748344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发行人 | 37483437 | | 2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发行人 | 37483393 | | 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发行人 | 3747994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3 | 发行人 | 37478493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4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发行人 | 3747848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发行人 | 3747694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0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6 | 发行人 | 3747584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4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发行人 | 37474105 | | 4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8 | 发行人 | 37474097 | | 29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发行人 | 37474054 | | 6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发行人 | 37474033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8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发行人 | 3747402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2 | 发行人 | 37471255 | | 2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3 | 发行人 | 37471251 | | 2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4 | 发行人 | 37471245 | | 1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5 | 发行人 | 37471243 |  | 16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6 | 发行人 | 37471239 |  | 1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7 | 发行人 | 3747121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3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8 | 发行人 | 37470884 |  | 41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99 | 发行人 | 37469215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0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0 | 发行人 | 3746918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8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01 | 发行人 | 37466441 |  | 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2 | 发行人 | 3746643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1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3 | 发行人 | 37464526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9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4 | 发行人 | 3746451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45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5 | 发行人 | 37464506 |  | 44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6 | 发行人 | 37464492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21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7 | 发行人 | 37464459 |  | 1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8 | 发行人 | 3746444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2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9 | 发行人 | 37464439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17 | 2019.12.7-2029.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0 | 发行人 | 37464428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6 | 2019.12.14-2029.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11 | 发行人 | 37464421 | xiao dian yu 小电鱼 | 9 | 2020.2.21-2030.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12 | 发行人 | 34219910 | 飞鱼醇 | 33 | 2019.8.7-2029.8.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3 | 发行人 | 34209403 | 飞鱼 | 33 | 2019.8.7-2029.8.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4 | 发行人 | 32481313 | RNP | 3 | 2019.4.7-2029.4.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5 | 发行人 | 32260045 | 飞鱼 | 7 | 2020.4.28-203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16 | 发行人 | 32260044 | 飞鱼 | 10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17 | 发行人 | 32260042 | 飞鱼 | 21 | 2020.4.28-2030.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18 | 发行人 | 32260038 | FLYING FISH | 21 | 2020.7.7-2030.7.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9 | 发行人 | 31575579 | ClearSmart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0 | 发行人 | 31572099 |  | 42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1 | 发行人 | 31571910 |  | 7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2 | 发行人 | 31569068 |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3 | 发行人 | 31567710 |  | 20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4 | 发行人 | 31566120 |  | 42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5 | 发行人 | 31566111 | QUICKTWIST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6 | 发行人 | 31562976 | PROLIFETIME | 42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7 | 发行人 | 31562890 | ClearSmart | 20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8 | 发行人 | 31562480 |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9 | 发行人 | 31562449 |  | 21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0 | 发行人 | 31562419 | ClearSmart | 10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31 | 发行人 | 31562388 | ClearSmart | 9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2 | 发行人 | 31562011 | AQUASHIELD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3 | 发行人 | 31557678 |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4 | 发行人 | 31557514 | 水护盾 | 42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5 | 发行人 | 31556262 |  | 9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6 | 发行人 | 31554586 | AQUASHIELD IPS | 42 | 2019.3.21-2029.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37 | 发行人 | 31553634 | ClearSmart | 35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38 | 发行人 | 31552898 |  | 10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9 | 发行人 | 31552855 | ClearSmart | 8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40 | 发行人 | 31550975 |  | 8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1 | 发行人 | 31550947 | ClearSmart | 7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2 | 发行人 | 31549615 |  | 35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3 | 发行人 | 31549602 | ClearSmart | 21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44 | 发行人 | 30835420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5 | 发行人 | 30835410 | PROLIFETIME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6 | 发行人 | 30834367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7 | 发行人 | 30833779 | PROLIFETIME | 9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8 | 发行人 | 30833705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49 | 发行人 | 30833654 | AQUASHIELD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0 | 发行人 | 30833451 | 水护盾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1 | 发行人 | 30832904 | QUICKTWIST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2 | 发行人 | 30832894 | AQUASHIELD IPS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3 | 发行人 | 30832860 | AQUASHIELD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4 | 发行人 | 30830246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5 | 发行人 | 30829682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6 | 发行人 | 30828731 | PROLIFETIME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7 | 发行人 | 30828685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8 | 发行人 | 30828153 | PROLIFETIME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59 | 发行人 | 30828151 | AQUASHIELD IPS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0 | 发行人 | 30828096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1 | 发行人 | 30827788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2 | 发行人 | 30826509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3 | 发行人 | 30825690 | AQUASHIELD IPS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4 | 发行人 | 30824891 | PROLIFETIME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5 | 发行人 | 30824810 |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6 | 发行人 | 30824384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7 | 发行人 | 30824359 | AQUASHIELD IPS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8 | 发行人 | 30824261 | 水护盾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69 | 发行人 | 30822464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0 | 发行人 | 30822457 |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1 | 发行人 | 30821336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2 | 发行人 | 30821046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3 | 发行人 | 30820647 | AQUASHIELD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4 | 发行人 | 30820182 | AQUASHIELD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5 | 发行人 | 30819790 | AQUASHIELD IPS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6 | 发行人 | 30819468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7 | 发行人 | 30819137 | 水护盾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78 | 发行人 | 30819093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79 | 发行人 | 30819090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0 | 发行人 | 30818367 | QUICKTWIST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1 | 发行人 | 30818051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2 | 发行人 | 30818022 | PROLIFETIME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3 | 发行人 | 30818014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4 | 发行人 | 30817648 | QUICKTWIST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5 | 发行人 | 30816842 |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6 | 发行人 | 30816834 | AQUASHIELD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7 | 发行人 | 30816832 | 水护盾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8 | 发行人 | 30816825 | 水护盾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9 | 发行人 | 30816740 | AQUASHIELD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0 | 发行人 | 30816019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1 | 发行人 | 30816016 |  | 35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2 | 发行人 | 30814599 | 水护盾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3 | 发行人 | 30814577 | QUICKTWIST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4 | 发行人 | 30814560 |  | 21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5 | 发行人 | 30814304 | PROLIFETIME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6 | 发行人 | 30814297 | AQUASHIELD IPS | 7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7 | 发行人 | 30814081 | 水护盾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8 | 发行人 | 30813299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99 | 发行人 | 30813288 |  | 8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0 | 发行人 | 30812900 | QUICKTWIST | 2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1 | 发行人 | 30812870 | QUICKTWIST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2 | 发行人 | 30812863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03 | 发行人 | 30812857 |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4 | 发行人 | 30811380 | AQUASHIELD | 10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5 | 发行人 | 30810326 | AQUASHIELD IPS | 9 | 2019.2.21-2029.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6 | 发行人 | 29377647 | deerma | 7 | 2019.2.7-2029.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7 | 发行人 | 29377115 | deerma | 21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08 | 发行人 | 29377093 | 德尔玛 | 11 | 2019.1.14-2029.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09 | 发行人 | 29375653 | deerma | 10 | 2019.12.28-2029.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10 | 发行人 | 29375275 | deerma | 11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1 | 发行人 | 29373371 | 德尔玛 | 7 | 2019.4.14-2029.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2 | 发行人 | 29372210 | 德尔玛 | 9 | 2019.3.28-2029.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13 | 发行人 | 29370586 | 德尔玛 | 35 | 2019.3.14-2029.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4 | 发行人 | 29367710 | 德尔玛 | 21 | 2019.3.21-2029.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15 | 发行人 | 29364618 | 德尔玛 | 10 | 2019.4.7-2029.4.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6 | 发行人 | 29363709 | deerma | 9 | 2019.4.14-2029.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17 | 发行人 | 28191006 | FYW | 35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18 | 发行人 | 28190992 | FYW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19 | 发行人 | 28186976 | | 35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0 | 发行人 | 28186926 | FYW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1 | 发行人 | 28182936 |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2 | 发行人 | 28179002 |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3 | 发行人 | 28172699 | FYW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24 | 发行人 | 27674210 | bixi比昔 | 10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25 | 发行人 | 27674200 | bixi比昔 | 9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26 | 发行人 | 27669640 | bixi比昔 | 7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27 | 发行人 | 27665729 | bixi 比喜 | 35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228 | 发行人 | 27664122 | bixi 比喜 | 21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29 | 发行人 | 27660543 | bixi 比喜 | 11 | 2018.10.28-2028.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0 | 发行人 | 27654394 | RNP | 35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231 | 发行人 | 27648695 | | 21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2 | 发行人 | 27645159 | 电鱼 Dianyu | 35 | 2019.2.14-2029.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33 | 发行人 | 27644577 | 电鱼 Dianyu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4 | 发行人 | 27644525 | | 7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5 | 发行人 | 27644455 |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6 | 发行人 | 27644412 | 电鱼 Dianyu | 7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7 | 发行人 | 27640796 | | 10 | 2018.11.28-2028.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38 | 发行人 | 27640745 | 电鱼 Dianyu | 9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39 | 发行人 | 27636927 |  | 9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0 | 发行人 | 27636223 | 电鱼 Dianyu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1 | 发行人 | 27633249 | 电鱼 Dianyu | 10 | 2018.11.21-2028.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2 | 发行人 | 27629312 |  | 35 | 2019.2.14-2029.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43 | 发行人 | 27516532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7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4 | 发行人 | 27426425 | 芙丝琪 | 1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5 | 发行人 | 27421531 | Freshkit | 7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6 | 发行人 | 27420395 | 芙丝琪 | 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7 | 发行人 | 27418259 |  | 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48 | 发行人 | 27416410 | Freshkit | 10 | 2019.1.7-2029.1.6 | 原始取得 | 无 |
| 249 | 发行人 | 27414648 | 芙丝琪 | 7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0 | 发行人 | 27414290 | 芙丝琪 | 35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51 | 发行人 | 27414257 | Freshkit | 9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2 | 发行人 | 27411193 | 芙丝琪 | 10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3 | 发行人 | 27410331 | Freshkit | 2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4 | 发行人 | 27407125 | 德尔玛 | 7 | 2019.2.7-2029.2.6 | 原始取得 | 无 |
| 255 | 发行人 | 27406439 | Freshkit | 35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6 | 发行人 | 27405282 | 芙丝琪 | 2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7 | 发行人 | 27405270 | Freshkit | 11 | 2018.10.21-2028.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58 | 发行人 | 26289517 | DRM | 21 | 2018.11.7-2028.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59 | 发行人 | 26289502 | DRM | 11 | 2018.11.7-2028.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60 | 发行人 | 26278666 | DRM | 7 | 2018.11.7-2028.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61 | 发行人 | 25460091 | DEERMAPRO | 21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2 | 发行人 | 25456984 | DEERMAPRO | 7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3 | 发行人 | 25456269 | DEERMAPRO | 35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4 | 发行人 | 25453080 | DEERMAPRO | 20 | 2018.7.28-2028.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65 | 发行人 | 25449481 | DEERMAPRO | 11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6 | 发行人 | 25449204 | DEERMAPRO | 10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7 | 发行人 | 25449186 | DEERMAPRO | 9 | 2018.7.21-2028.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8 | 发行人 | 24312635 | 德尔玛 | 35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69 | 发行人 | 24312596 | | 35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0 | 发行人 | 24312569 | 德尔玛商用 | 35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1 | 发行人 | 24312489 | 德尔玛商用 | 20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2 | 发行人 | 24312423 | | 20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3 | 发行人 | 24312312 | 德尔玛商用 | 21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4 | 发行人 | 24312213 | 德尔玛商用 | 11 | 2018.5.21-2028.5.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75 | 发行人 | 24312189 |  | 11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6 | 发行人 | 24312034 | 德尔玛商用 | 7 | 2018.10.14-2028.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7 | 发行人 | 24311986 |  | 7 | 2018.5.21-2028.5.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78 | 发行人 | 24242683 |  | 35 | 2020.9.21-2030.9.20 | 受让取得 | 无 |
| 279 | 发行人 | 23634459 | RNP | 21 | 2018.4.7-2028.4.6 | 受让取得 | 无 |
| 280 | 发行人 | 22499559 | 德尔玛 | 5 | 2018.2.14-2028.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81 | 发行人 | 22493291 | 爱氢水 | 7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2 | 发行人 | 22493290 | 爱氢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3 | 发行人 | 22493289 | 爱氢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4 | 发行人 | 22493288 | 爱情水 | 7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5 | 发行人 | 22493287 | 爱情水 | 11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286 | 发行人 | 22493286 | 爱情水 | 35 | 2018.2.14-2028.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87 | 发行人 | 22392863 | 飞鱼 | 10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88 | 发行人 | 21538634 | 多宝·鱼塘 | 41 | 2018.1.28-2028.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89 | 发行人 | 21538633 | 多宝·鱼塘 | 42 | 2018.1.28-2028.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0 | 发行人 | 21538631 | 鱼玩粉 | 35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1 | 发行人 | 21538630 | 飞鱼耀世 | 35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2 | 发行人 | 21538629 | 飞鱼耀世 | 41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3 | 发行人 | 21538628 | 飞鱼耀世 | 42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4 | 发行人 | 21538627 | 洋柯 | 3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5 | 发行人 | 21538626 | 洋柯 | 12 | 2017.11.28-2027.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296 | 发行人 | 21321513 | DERMART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97 | 发行人 | 21321512 | Airbreath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98 | 发行人 | 21321511 | KONGJING空净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99 | 发行人 | 21321510 |  | 9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0 | 发行人 | 21228813 | Airbreath空净 | 7 | 2018.1.14-2028.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1 | 发行人 | 21228812 | Airbreath空净 | 9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2 | 发行人 | 21228811 | Airbreath空净 | 1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3 | 发行人 | 21228810 | Airbreath空净 | 20 | 2018.1.14-2028.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4 | 发行人 | 21228809 | Airbreath空净 | 2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5 | 发行人 | 21228808 | DEERMA BABY | 7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6 | 发行人 | 21228807 | DEERMA BABY | 9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7 | 发行人 | 21228806 | DEERMA BABY | 1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8 | 发行人 | 21228805 | DEERMA BABY | 20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09 | 发行人 | 21228804 | DEERMA BABY | 2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310 | 发行人 | 21228803 | Airbreath | 11 | 2017.11.7-2027.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11 | 发行人 | 21095519 | 奇迹飞鱼 | 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2 | 发行人 | 21095518 | 奇迹飞鱼 | 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3 | 发行人 | 21095517 | 奇迹飞鱼 | 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4 | 发行人 | 21095516 | 奇迹飞鱼 | 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5 | 发行人 | 21095515 | 奇迹飞鱼 | 5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6 | 发行人 | 21095514 | 奇迹飞鱼 | 6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7 | 发行人 | 21095513 | 奇迹飞鱼 | 7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8 | 发行人 | 21095512 | 奇迹飞鱼 | 8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19 | 发行人 | 21095511 | 奇迹飞鱼 | 9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0 | 发行人 | 21095510 | 奇迹飞鱼 | 10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1 | 发行人 | 21095509 | 奇迹飞鱼 | 1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2 | 发行人 | 21095508 | 奇迹飞鱼 | 1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23 | 发行人 | 21095507 | 奇迹飞鱼 | 1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4 | 发行人 | 21095506 | 奇迹飞鱼 | 1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5 | 发行人 | 21095505 | 奇迹飞鱼 | 15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6 | 发行人 | 21095504 | 奇迹飞鱼 | 16 | 2017.12.28-2027.12.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7 | 发行人 | 21095503 | 奇迹飞鱼 | 17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8 | 发行人 | 21095502 | 奇迹飞鱼 | 18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29 | 发行人 | 21095501 | 奇迹飞鱼 | 19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0 | 发行人 | 21095500 | 奇迹飞鱼 | 20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1 | 发行人 | 21095499 | 奇迹飞鱼 | 2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2 | 发行人 | 21095498 | 奇迹飞鱼 | 2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3 | 发行人 | 21095497 | 奇迹飞鱼 | 2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4 | 发行人 | 21095496 | 奇迹飞鱼 | 2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35 | 发行人 | 21095495 | 奇迹飞鱼 | 25 | 2017.12.28-2027.12.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6 | 发行人 | 21095494 | 奇迹飞鱼 | 26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7 | 发行人 | 21095493 | 奇迹飞鱼 | 27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8 | 发行人 | 21095492 | 奇迹飞鱼 | 28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39 | 发行人 | 21095491 | 奇迹飞鱼 | 29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0 | 发行人 | 21095490 | 奇迹飞鱼 | 30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1 | 发行人 | 21095489 | 奇迹飞鱼 | 31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2 | 发行人 | 21095488 | 奇迹飞鱼 | 32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3 | 发行人 | 21095487 | 奇迹飞鱼 | 33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4 | 发行人 | 21095486 | 奇迹飞鱼 | 34 | 2017.10.28-2027.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345 | 发行人 | 21049605 | 视吃 | 42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46 | 发行人 | 21049604 | 视食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47 | 发行人 | 21049603 | 视食 | 4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48 | 发行人 | 21049602 | 视食 | 42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49 | 发行人 | 21049472 | 视菜 | 43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0 | 发行人 | 21049471 | 视吃 | 43 | 2017.12.21-2027.12.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1 | 发行人 | 21049470 | 视食 | 43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2 | 发行人 | 21049469 | 寻味舌尖 | 29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3 | 发行人 | 21049468 | 寻味舌尖 | 30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4 | 发行人 | 21049467 | 寻味舌尖 | 31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5 | 发行人 | 21049466 | 寻味舌尖 | 32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6 | 发行人 | 21049465 | 寻味舌尖 | 33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57 | 发行人 | 21049464 | 寻味舌尖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58 | 发行人 | 21049463 | 寻味舌尖 | 39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59 | 发行人 | 21049462 | 寻味舌尖 | 40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0 | 发行人 | 21049461 | 寻味舌尖 | 43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61 | 发行人 | 21049460 | 视菜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2 | 发行人 | 21049459 | 视菜 | 4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63 | 发行人 | 21049458 | 视菜 | 42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4 | 发行人 | 21049457 | 视吃 | 35 | 2017.10.21-2027.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365 | 发行人 | 21049456 | 视吃 | 4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366 | 发行人 | 20825786 | KFA | 11 | 2017.9.21-2027.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67 | 发行人 | 20825784 | KFA | 7 | 2017.11.21-2027.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68 | 发行人 | 20730944 | KONGJING空净 | 20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69 | 发行人 | 20730943 | KONGJING空净 | 21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0 | 发行人 | 20730942 | 德尔玛空净 | 7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71 | 发行人 | 20730941 | 德尔玛空净 | 9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2 | 发行人 | 20730940 | 德尔玛空净 | 11 | 2017.9.14-2027.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3 | 发行人 | 20730939 | 德尔玛空净 | 20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4 | 发行人 | 20730938 | 德尔玛空净 | 21 | 2017.11.14-2027.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5 | 发行人 | 20238914 | 德尔玛 | 9 | 2018.1.14-2028.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76 | 发行人 | 18150345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21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77 | 发行人 | 18148467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11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78 | 发行人 | 18148355 | 小猪泰德 PigTeddy | 10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79 | 发行人 | 17689919 | Say hi | 21 | 2016.12.7-2026.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380 | 发行人 | 17689918 | | 21 | 2016.10.7-2026.10.6 | 受让取得 | 无 |
| 381 | 发行人 | 16815611 | 德尔玛 DEERMA | 9 | 2017.9.21-2027.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82 | 发行人 | 16815586 | | 9 | 2016.7.7-2026.7.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83 | 发行人 | 16815585 | DERMART 派生美肤 | 9 | 2016.7.7-2026.7.6 | 原始取得 | 无 |
| 384 | 发行人 | 16674495 | | 35 | 2016.10.28-2026.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5 | 发行人 | 16674412 | | 44 | 2016.6.21-2026.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86 | 发行人 | 16674314 | 德尔玛 DEERMA | 44 | 2016.6.21-2026.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87 | 发行人 | 16672916 | 德尔玛 DEERMA | 43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8 | 发行人 | 16672908 | | 43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89 | 发行人 | 16672813 | | 40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0 | 发行人 | 16672772 | 德尔玛 DEERMA | 40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1 | 发行人 | 16672649 | | 36 | 2016.7.21-2026.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2 | 发行人 | 16672613 | 德尔玛 DEERMA | 36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3 | 发行人 | 16672482 | | 21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4 | 发行人 | 16672432 | 德尔玛 DEERMA | 21 | 2016.7.21-2026.7.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95 | 发行人 | 16672277 | | 12 | 2016.5.28-2026.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96 | 发行人 | 16672178 | 德尔玛 DEERMA | 12 | 2016.9.21-2026.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7 | 发行人 | 16672025 | | 7 | 2016.6.14-2026.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98 | 发行人 | 16671960 | 德尔玛 DEERMA | 7 | 2016.12.7-2026.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99 | 发行人 | 16411198 | 傲巴夫 | 11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0 | 发行人 | 16411196 | 傲巴夫 | 9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1 | 发行人 | 16411195 | 傲巴夫 | 8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2 | 发行人 | 16411194 | 傲巴夫 | 21 | 2016.4.14-2026.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03 | 发行人 | 15394039 | 奇迹飞鱼 | 35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4 | 发行人 | 15394038 | 奇迹飞鱼 | 36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5 | 发行人 | 15394037 | 奇迹飞鱼 | 37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6 | 发行人 | 15394036 | 奇迹飞鱼 | 38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07 | 发行人 | 15394035 | 奇迹飞鱼 | 39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8 | 发行人 | 15394034 | 奇迹飞鱼 | 40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09 | 发行人 | 15394033 | 奇迹飞鱼 | 41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0 | 发行人 | 15394032 | 奇迹飞鱼 | 42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1 | 发行人 | 15394031 | 奇迹飞鱼 | 43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2 | 发行人 | 15394030 | 奇迹飞鱼 | 44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3 | 发行人 | 15394029 | 奇迹飞鱼 | 45 | 2015.11.7-2025.11.6 | 受让取得 | 无 |
| 414 | 发行人 | 14688642 |  | 42 | 2015.8.21-2025.8.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15 | 发行人 | 14688641 |  | 37 | 2015.8.28-2025.8.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16 | 发行人 | 14688640 | 小朋友装修 | 37 | 2015.8.21-2025.8.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17 | 发行人 | 14688639 | 小朋友装修 | 42 | 2015.10.28-2025.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18 | 发行人 | 14653239 | 德尔玛 DEERMA | 9 | 2017.10.28-2027.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9 | 发行人 | 14653238 | | 9 | 2015.8.14-2025.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0 | 发行人 | 13998035 | DEERMA | 11 | 2015.4.14-2025.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1 | 发行人 | 13972938 | DEERMA | 7 | 2015.5.7-2025.5.6 | 原始取得 | 无 |
| 422 | 发行人 | 13972937 | DERMART | 11 | 2015.3.14-2025.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3 | 发行人 | 13972936 | 德尔玛 | 7 | 2015.7.14-2025.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4 | 发行人 | 13972935 | DERMART | 7 | 2015.7.14-2025.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5 | 发行人 | 13972934 | | 7 | 2015.5.7-2025.5.6 | 原始取得 | 无 |
| 426 | 发行人 | 13972933 | | 11 | 2015.3.14-2025.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7 | 发行人 | 13972932 | 德尔玛 | 11 | 2015.3.14-2025.3.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28 | 发行人 | 12699130 | R.N.P | 11 | 2014.10.21-2024.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29 | 发行人 | 12699086 | R.N.P | 7 | 2014.10.21-2024.10.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30 | 发行人 | 12595121 | Mapcus | 43 | 2014.10.14-2024.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31 | 发行人 | 12595043 | 曼布卡斯 | 43 | 2014.11.14-2024.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32 | 发行人 | 11575400 | | 21 | 2014.4.28-2024.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33 | 发行人 | 11575375 | | 11 | 2014.4.28-2024.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34 | 发行人 | 11575349 | | 7 | 2014.7.7-2024.7.6 | 原始取得 | 无 |
| 435 | 发行人 | 11518055 | 德尔玛 | 7 | 2014.8.14-2024.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36 | 发行人 | 11518054 | 德尔玛 DEERMA | 11 | 2014.2.21-2024.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7 | 发行人 | 11327382 | CHINGSH 清狮 | 2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38 | 发行人 | 11327345 | KONGJING 空净 | 2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39 | 发行人 | 11327316 | Airbreath | 21 | 2014.1.14-2024.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40 | 发行人 | 11322414 | 德尔玛 | 21 | 2014.2.14-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41 | 发行人 | 11322327 | DEERMA | 2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2 | 发行人 | 11322237 | CHINGSH 清狮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43 | 发行人 | 11322213 | KONGJING空净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4 | 发行人 | 11321990 | Airbreath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5 | 发行人 | 11321962 | 德尔玛 | 11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6 | 发行人 | 11321945 | DEERMA | 11 | 2014.3.21-2024.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47 | 发行人 | 11321872 | KONGJING空净 | 9 | 2014.3.21-2024.3.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48 | 发行人 | 11321847 | Airbreath | 9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49 | 发行人 | 11321766 | KONGJING空净 | 7 | 2014.1.7-2024.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50 | 发行人 | 11312290 | Airbreath | 7 | 2014.2.14-2024.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51 | 发行人 | 11312210 | 德尔玛 DEERMA | 10 | 2014.4.28-2024.4.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2 | 发行人 | 11283637 | CHINGSH 清狮 | 11 | 2013.12.28-2023.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3 | 发行人 | 11283606 | CHINGSH 清狮 | 7 | 2013.12.28-2023.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4 | 发行人 | 11283556 | CHINGSH 清狮 | 9 | 2014.3.28-2024.3.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55 | 发行人 | 11254896 | DERMART | 11 | 2014.4.21-2024.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6 | 发行人 | 11254773 | DERMART | 9 | 2013.12.21-2023.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7 | 发行人 | 11254441 | DERMART | 7 | 2014.1.28-2024.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58 | 发行人 | 10324550 | | 11 | 2013.2.21-2023.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59 | 发行人 | 10301448 | | 7 | 2013.2.14-2023.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60 | 发行人 | 10288475 | DEERMA | 7 | 2013.2.14-2023.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61 | 发行人 | 9981198 | LOOK KATING | 35 | 2012.11.21-2022.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62 | 发行人 | 9981191 | LOOKING | 35 | 2013.1.14-2023.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63 | 发行人 | 9981176 | 乐OOT | 35 | 2013.1.14-2023.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64 | 发行人 | 9981067 | OO | 35 | 2013.6.28-2023.6.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65 | 发行人 | 9981046 | LOOK KATING | 25 | 2013.5.7-2023.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66 | 发行人 | 9981033 | LOOKING | 25 | 2013.12.7-2023.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67 | 发行人 | 9981025 | 乐OOT | 25 | 2013.2.21-2023.2.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68 | 发行人 | 9981000 | OO | 25 | 2013.5.7-2023.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69 | 发行人 | 9846156 | | 20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0 | 发行人 | 9846151 | | 35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1 | 发行人 | 9846092 | | 11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2 | 发行人 | 9846020 | | 7 | 2012.10.14-2022.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3 | 发行人 | 9377753 | 德尔玛 DEERMA | 35 | 2012.5.28-2022.5.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74 | 发行人 | 9371783 | 德尔玛 DEERMA | 18 | 2012.5.7-2022.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75 | 发行人 | 9371725 | 德尔玛 DEERMA | 16 | 2012.5.7-2022.5.6 | 受让取得 | 无 |
| 476 | 发行人 | 9371651 | 德尔玛 DEERMA | 11 | 2012.9.14-2022.9.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77 | 发行人 | 9371600 | 德尔玛 DEERMA | 7 | 2012.6.7-2022.6.6 | 受让取得 | 无 |
| 478 | 发行人 | 4450177 | 德尔玛 DEERMA | 11 | 2017.10.14-2027.10.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79 | 发行人 | 3372147 | KFA | 11 | 2014.5.14-2024.5.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80 | 广东水护盾 | 46106463 | Micro X-Clean | 11 | 2020.12.28-2030.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1 | 广东水护盾 | 45929825 | X-Guard | 21 | 2020.12.21-2030.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82 | 广东水护盾 | 45914209 | X-Guard | 11 | 2020.12.21-2030.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83 | 广东水护盾 | 44382156 | GoZero | 21 | 2020.11.14-2030.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84 | 广东薇妡 | 43022946 | WéllSkins | 21 | 2020.9.14-2030.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85 | 广东薇妡 | 36799826 | 薇芯 | 3 | 2019.10.28-2029.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86 | 广东薇妡 | 36684216 | 薇新 | 3 | 2020.1.7-2030.1.6 | 原始取得 | 无 |
| 487 | 广东薇妡 | 30154271 | WéllSkins | 8 | 2019.2.14-2029.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88 | 广东薇妡 | 30151562 | | 8 | 2019.3.7-2029.3.6 | 原始取得 | 无 |
| 489 | 广东薇妡 | 30137215 | 薇新 | 8 | 2019.2.7-2029.2.6 | 原始取得 | 无 |
| 490 | 广东薇妡 | 28131413 | 薇新 | 1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91 | 广东薇妡 | 28131003 | 薇新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492 | 广东薇妡 | 28128326 | 薇新 | 10 | 2018.12.28-2028.12.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93 | 广东薇妡 | 28125002 | 薇芯 | 9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4 | 广东薇妡 | 28120529 | 薇芯 | 35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5 | 广东薇妡 | 28120506 | 薇新 | 9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6 | 广东薇妡 | 28116658 | 薇新 | 2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7 | 广东薇妡 | 28115442 | 薇芯 | 1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498 | 广东薇妡 | 28115435 | 薇芯 | 7 | 2019.1.28-2029.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499 | 广东薇妡 | 28113820 | 薇新 | 35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00 | 广东薇妡 | 28113780 | 薇芯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01 | 广东薇妡 | 28111136 | 薇芯 | 10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02 | 广东薇妡 | 27905613 | WéllSkins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03 | 广东薇妡 | 27904010 | 薇妡 | 21 | 2018.11.28-2028.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04 | 广东薇妡 | 27902608 | WéllSkins | 35 | 2018.11.28-2028.11.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05 | 广东薇妡 | 27901194 | | 35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06 | 广东薇妡 | 27901169 | | 10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07 | 广东薇妡 | 27901092 | | 11 | 2019.2.14-2029.2.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08 | 广东薇妡 | 27901087 | WéllSkins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09 | 广东薇妡 | 27898999 | 薇妡 | 35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0 | 广东薇妡 | 27898683 | 薇妡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1 | 广东薇妡 | 27894010 | 薇妡 | 9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2 | 广东薇妡 | 27893998 |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3 | 广东薇妡 | 27890352 | WéllSkins | 9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4 | 广东薇妡 | 27890294 | 薇妡 | 1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15 | 广东薇妡 | 27890284 |  | 7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6 | 广东薇妡 | 27888684 | 薇妡 | 10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7 | 广东薇妡 | 27888673 |  | 9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18 | 广东薇妡 | 27885692 | WéllSkins | 21 | 2018.11.21-2028.11.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19 | 广东薇妡 | 17686950 | 微新 | 10 | 2016.10.7-2026.10.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0 | 上海水护盾 | 29719692 | ClearSmart | 11 | 2019.2.7-2029.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1 | 上海水护盾 | 28413392 |  | 11 | 2018.12.7-2028.12.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2 | 上海水护盾 | 27316575 |  | 11 | 2018.11.14-2028.11.13 | 受让取得 | 无 |
| 523 | 上海水护盾 | 27041677 |  | 11 | 2018.10.7-2028.10.6 | 受让取得 | 无 |
| 524 | 上海水护盾 | 26585824 | ProLifeTime | 11 | 2018.10.28-2028.10.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5 | 上海水护盾 | 26351283 | QuickTwist | 11 | 2018.8.28-2028.8.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6 | 上海水护盾 | 23553314 | AquaShield | 11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27 | 上海水护盾 | 23553313 | Aquashield IPS | 11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8 | 上海水护盾 | 23553312 | 水护盾 | 11 | 2018.3.28-2028.3.27 | 受让取得 | 无 |
| 529 | 佛山电鱼 | 47656635 |  | 10 | 2021.2.21-203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30 | 佛山电鱼 | 47647513 | 蛋先生 | 8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31 | 佛山电鱼 | 47632005 | 蛋先生 | 10 | 2021.2.14-203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32 | 佛山电鱼 | 44567454 |  | 44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3 | 佛山电鱼 | 44509693 | DR.DAN | 3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534 | 佛山电鱼 | 44567451 |  | 43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5 | 佛山电鱼 | 44561773 |  | 11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6 | 佛山电鱼 | 44561628 |  | 35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7 | 佛山电鱼 | 44561624 |  | 30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38 | 佛山电鱼 | 44561617 |  | 29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39 | 佛山电鱼 | 44561556 |  | 1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0 | 佛山电鱼 | 44561544 |  | 16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1 | 佛山电鱼 | 44561528 |  | 1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2 | 佛山电鱼 | 44560420 |  | 2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3 | 佛山电鱼 | 44560409 |  | 24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4 | 佛山电鱼 | 44557976 |  | 1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5 | 佛山电鱼 | 44552991 |  | 25 | 2020.11.14-2030.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46 | 佛山电鱼 | 44552519 |  | 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7 | 佛山电鱼 | 44552366 |  | 2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8 | 佛山电鱼 | 44551235 |  | 41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49 | 佛山电鱼 | 44548822 |  | 6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0 | 佛山电鱼 | 44546903 |  | 1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51 | 佛山电鱼 | 44546865 |  | 1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2 | 佛山电鱼 | 44545326 |  | 2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3 | 佛山电鱼 | 44544517 |  | 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4 | 佛山电鱼 | 44544510 |  | 3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5 | 佛山电鱼 | 44544206 |  | 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56 | 佛山电鱼 | 44539448 |  | 28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57 | 佛山电鱼 | 44539314 |  | 21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58 | 佛山电鱼 | 44539312 |  | 9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59 | 佛山电鱼 | 44538896 |  | 45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0 | 佛山电鱼 | 44548774 | DR.DAN | 41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61 | 佛山电鱼 | 44547129 | DR.DAN | 3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62 | 佛山电鱼 | 44540496 | DR.DAN | 4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63 | 佛山电鱼 | 44540470 | DR.DAN | 43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64 | 佛山电鱼 | 44527659 | DR.DAN | 24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65 | 佛山电鱼 | 44525096 | DR.DAN | 22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6 | 佛山电鱼 | 44524608 | DR.DAN | 7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7 | 佛山电鱼 | 44521296 | DR.DAN | 5 | 2021.2.7-203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568 | 佛山电鱼 | 44520371 | DR.DAN | 28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69 | 佛山电鱼 | 44519820 | DR.DAN | 15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0 | 佛山电鱼 | 44519794 | DR.DAN | 10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1 | 佛山电鱼 | 44519632 | DR.DAN | 6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2 | 佛山电鱼 | 44511134 | DR.DAN | 21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73 | 佛山电鱼 | 44511087 | DR.DAN | 11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4 | 佛山电鱼 | 44510453 | DR.DAN | 27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75 | 佛山电鱼 | 44510432 | DR.DAN | 18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6 | 佛山电鱼 | 44510421 | DR.DAN | 16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7 | 佛山电鱼 | 44504587 | DR.DAN | 8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78 | 佛山电鱼 | 44503113 | DR.DAN | 20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79 | 佛山电鱼 | 44499952 | DR.DAN | 9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80 | 佛山电鱼 | 44499895 | DR.DAN | 17 | 2020.10.28-2030.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581 | 佛山电鱼 | 44499879 | DR.DAN | 12 | 2020.10.21-2030.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82 | 佛山电鱼 | 43535945 | 蛋先生 | 1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3 | 佛山电鱼 | 43535885 | 蛋先生 | 1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4 | 佛山电鱼 | 43535778 | 蛋先生 | 11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5 | 佛山电鱼 | 43534009 | 蛋先生 | 1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6 | 佛山电鱼 | 43531099 | 蛋先生 | 6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87 | 佛山电鱼 | 43530336 | 蛋先生 | 24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8 | 佛山电鱼 | 43527628A | 蛋先生 | 9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89 | 佛山电鱼 | 43525395 | 蛋先生 | 1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0 | 佛山电鱼 | 43524040 | 蛋先生 | 45 | 2020.10.7-2030.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1 | 佛山电鱼 | 43523964 | 蛋先生 | 41 | 2020.10.7-2030.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2 | 佛山电鱼 | 43522624 | 蛋先生 | 1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3 | 佛山电鱼 | 43521594 | 蛋先生 | 22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4 | 佛山电鱼 | 43521579A | 蛋先生 | 21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5 | 佛山电鱼 | 43521559 | 蛋先生 | 20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6 | 佛山电鱼 | 43521147A | 蛋先生 | 5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7 | 佛山电鱼 | 43521134 | 蛋先生 | 3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598 | 佛山电鱼 | 43519944 | 蛋先生 | 2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99 | 佛山电鱼 | 43517196 | 蛋先生 | 8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600 | 佛山电鱼 | 43511093 | 蛋先生 | 7 | 2020.11.7-2030.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601 | 佛山电鱼 | 31790222 | 蛋先森 | 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2 | 佛山电鱼 | 31789784 | 蛋先森 | 4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3 | 佛山电鱼 | 31789762 | 蛋先森 | 36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4 | 佛山电鱼 | 31789128 | 蛋先森 | 22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5 | 佛山电鱼 | 31789101 | 蛋先森 | 10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6 | 佛山电鱼 | 31788923 | 蛋先森 | 3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7 | 佛山电鱼 | 31788903 | 蛋先森 | 2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8 | 佛山电鱼 | 31788852 | 蛋先森 | 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09 | 佛山电鱼 | 31788505 | 蛋先森 | 8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0 | 佛山电鱼 | 31787728 | 蛋先森 | 26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11 | 佛山电鱼 | 31787716 | 蛋先森 | 23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2 | 佛山电鱼 | 31787694 | 蛋先森 | 1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3 | 佛山电鱼 | 31787371 | 蛋先森 | 11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4 | 佛山电鱼 | 31787332 | 蛋先森 | 2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5 | 佛山电鱼 | 31786754 | 蛋先森 | 37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6 | 佛山电鱼 | 31786738 | 蛋先森 | 32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7 | 佛山电鱼 | 31786711 | 蛋先森 | 24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8 | 佛山电鱼 | 31786686 | 蛋先森 | 19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19 | 佛山电鱼 | 31786121 | 蛋先森 | 15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20 | 佛山电鱼 | 31786107 | 蛋先森 | 6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21 | 佛山电鱼 | 31785676 | 蛋先森 | 39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622 | 佛山电鱼 | 31785657 | 蛋先森 | 33 | 2019.3.21-2029.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23 | 华聚卫浴 | 34074567 | SMARTMIX | 28 | 2019.9.28-2029.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24 | 华聚卫浴 | 34074559 | SMARTMIX | 27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5 | 华聚卫浴 | 34073081 | SMARTMIX | 26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6 | 华聚卫浴 | 34073023 | SMARTMIX | 17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7 | 华聚卫浴 | 34071376 | SMARTMIX | 8 | 2019.9.28-2029.9.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28 | 华聚卫浴 | 34071212 | SMARTMIX | 15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29 | 华聚卫浴 | 34071161 | SMARTMIX | 43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0 | 华聚卫浴 | 34071138 | SMARTMIX | 40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1 | 华聚卫浴 | 34069979 | SMARTMIX | 4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2 | 华聚卫浴 | 34069745 | SMARTMIX | 1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3 | 华聚卫浴 | 34069605 | SMARTMIX | 36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4 | 华聚卫浴 | 34066367 | SMARTMIX | 45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35 | 华聚卫浴 | 34066199 | SmartMIX | 3 | 2019.7.7-2029.7.6 | 原始取得 | 无 |
| 636 | 华聚卫浴 | 34065841 | SmartMIX | 41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7 | 华聚卫浴 | 34065132 | SmartMIX | 23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38 | 华聚卫浴 | 34065116 | SmartMIX | 20 | 2019.8.21-2029.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39 | 华聚卫浴 | 34064909 | SmartMIX | 1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0 | 华聚卫浴 | 34063863 | SmartMIX | 9 | 2019.9.7-2029.9.6 | 原始取得 | 无 |
| 641 | 华聚卫浴 | 34063832 | SmartMIX | 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2 | 华聚卫浴 | 34063814 | SmartMIX | 2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3 | 华聚卫浴 | 34061950 | SmartMIX | 39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4 | 华聚卫浴 | 34059971 | SmartMIX | 32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5 | 华聚卫浴 | 34059934 | SmartMIX | 29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6 | 华聚卫浴 | 34059872 | SmartMIX | 22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47 | 华聚卫浴 | 34056128 | SmartMIX | 3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8 | 华聚卫浴 | 34054557 | SmartMIX | 25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49 | 华聚卫浴 | 34053383 | SmartMIX | 13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0 | 华聚卫浴 | 34050411 | SmartMIX | 37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1 | 华聚卫浴 | 34050345 | SmartMIX | 30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2 | 华聚卫浴 | 34050282 | SmartMIX | 24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3 | 华聚卫浴 | 34050204 | SmartMIX | 12 | 2019.8.14-202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4 | 华聚卫浴 | 33811453 | SmartMIX | 42 | 2019.8.28-2029.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55 | 华聚卫浴 | 33811417 | SMARTMIX 华聚卫浴 | 21 | 2019.8.14-202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6 | 华聚卫浴 | 33809294 | 水智洁 | 19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57 | 华聚卫浴 | 33807715 | SmartMIX | 19 | 2019.6.14-2029.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58 | 华聚卫浴 | 33807375 | SmartMIX | 6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59 | 华聚卫浴 | 33803208 | | 42 | 2019.8.28-2029.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0 | 华聚卫浴 | 33803197 | SMARTMIX | 35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无 |
| 661 | 华聚卫浴 | 33802526 | 水智洁 | 11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2 | 华聚卫浴 | 33798070 | 水智洁 | 42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3 | 华聚卫浴 | 33798055 | | 35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64 | 华聚卫浴 | 33797772 | 水智洁 | 6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5 | 华聚卫浴 | 33794647 | | 19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66 | 华聚卫浴 | 33792750 | 水智洁 | 21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67 | 华聚卫浴 | 33792745 | SMARTMIX | 21 | 2019.8.14-2029.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68 | 华聚卫浴 | 33792663 | | 6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69 | 华聚卫浴 | 33784823 | 水智洁 | 35 | 2019.5.28-2029.5.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0 | 沃德沃特 | 36235077 | ORLD ATER | 35 | 2019.12.21-2029.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71 | 沃德沃特 | 36227618 | ORLD ATER | 11 | 2020.8.21-2030.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2 | 发行人 | 53125914 | 健护盾 | 35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3 | 发行人 | 53117030 | 健护盾 | 21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4 | 发行人 | 53108025 | 健护盾 | 9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5 | 发行人 | 53091939 | 健护盾 | 42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6 | 发行人 | 51886814 | 德尔玛 | 11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7 | 发行人 | 51881302 | deerma | 11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78 | 发行人 | 51870519 | deerma | 7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79 | 发行人 | 51866973 | deerma | 34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0 | 发行人 | 51866972 | 德尔玛 | 34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1 | 发行人 | 51866971 | 德尔玛 | 36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2 | 发行人 | 51866970 | deerma | 36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83 | 发行人 | 51866969 | deerma | 37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4 | 发行人 | 51866968 | 德尔玛 | 37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5 | 发行人 | 51866967 | 德尔玛 | 38 | 2021.7.28-2031.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6 | 发行人 | 51866965 | deerma | 39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7 | 发行人 | 51866963 | 德尔玛 | 40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88 | 发行人 | 51866962 | deerma | 40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89 | 发行人 | 51866960 | 德尔玛 | 41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90 | 发行人 | 51866959 | 德尔玛 | 42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691 | 发行人 | 51866958 | deerma | 42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2 | 发行人 | 51866957 | deerma | 4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93 | 发行人 | 51866956 | 德尔玛 | 4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94 | 发行人 | 51866954 | deerma | 44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95 | 发行人 | 51866953 | 德尔玛 | 44 | 2021.7.28-2031.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6 | 发行人 | 51866952 | 德尔玛 | 45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697 | 发行人 | 51866951 | deerma | 45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8 | 发行人 | 51866902 | 德尔玛 | 2 | 2021.8.28-2031.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99 | 发行人 | 51866900 | deerma | 4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0 | 发行人 | 51866897 | 德尔玛 | 1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1 | 发行人 | 51866896 | deerma | 13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2 | 发行人 | 51866893 | deerma | 15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3 | 发行人 | 51866886 | 德尔玛 | 22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4 | 发行人 | 51866885 | deerma | 22 | 2021.7.28-2031.7.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05 | 发行人 | 51866884 | deerma | 23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6 | 发行人 | 51866883 | 德尔玛 | 2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07 | 发行人 | 51866876 | deerma | 27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08 | 发行人 | 51866866 | 德尔玛 | 33 | 2021.8.21-2031.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09 | 广东薇妡 | 50604531 | 薇新 | 21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10 | 广东水护盾 | 52168406 | | 11 | 2021.8.14-2031.8.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11 | 广东水护盾 | 51161793 | 爱恩净 | 11 | 2021.7.14-2031.7.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12 | 发行人 | 56860561 | 双轮 | 35 | 2022.2.28-2032.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13 | 发行人 | 55177347 | R.N.P | 7 | 2022.2.7-203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14 | 发行人 | 56644593 | 健护盾 | 20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15 | 发行人 | 56638716 | 健护盾 | 28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16 | 发行人 | 56631941 | 健护盾 | 25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17 | 发行人 | 56627588 | 健护盾 | 44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18 | 发行人 | 56621460 | 健护盾 | 5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19 | 发行人 | 56613930 | 健护盾 | 3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20 | 发行人 | 56612429 | 健护盾 | 8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21 | 发行人 | 53108464 | 健 护 盾 | 11 | 2021.9.7-2031.9.6 | 原始取得 | 无 |
| 722 | 发行人 | 53094197 | 健 护 盾 | 7 | 2021.9.7-2031.9.6 | 原始取得 | 无 |
| 723 | 发行人 | 51901956 | 德尔玛 | 9 | 2021.11.28-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24 | 发行人 | 51899592 | deerma | 21 | 2021.12.14-2031.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25 | 发行人 | 51893921 | 德尔玛 | 21 | 2021.12.14-2031.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26 | 发行人 | 51893809 | 德尔玛 | 8 | 2021.11.28-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27 | 发行人 | 51893735A | 德尔玛 | 20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28 | 发行人 | 51888151A | 德尔玛 | 10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29 | 发行人 | 51888100 | deerma | 6 | 2021.12.14-2031.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30 | 发行人 | 51885746A | 德尔玛 | 5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31 | 发行人 | 51879243 | 德尔玛 | 16 | 2021.11.21-2031.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32 | 发行人 | 51872077 | deerma | 10 | 2021.12.14-2031.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33 | 发行人 | 51871678A | deerma | 5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34 | 发行人 | 51870534 | deerma | 16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35 | 发行人 | 51870505 | 德尔玛 | 7 | 2021.12.14-2031.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36 | 发行人 | 51868326A | 德尔玛 | 35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37 | 发行人 | 51866964A | 德尔玛 | 39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38 | 发行人 | 51866961 | deerma | 41 | 2021.11.28-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39 | 发行人 | 51866955A | 德尔玛 | 29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40 | 发行人 | 51866905 | 德尔玛 | 1 | 2021.11.21-2031.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41 | 发行人 | 51866904A | deerma | 1 | 2021.10.7-2031.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742 | 发行人 | 51866903A | deerma | 2 | 2021.10.7-2031.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43 | 发行人 | 51866898 | 德尔玛 | 12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44 | 发行人 | 51866891 | 德尔玛 | 17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45 | 发行人 | 51866889 | deerma | 18 | 2021.11.28-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46 | 发行人 | 51866887 | 德尔玛 | 19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47 | 发行人 | 51866882 | 德尔玛 | 24 | 2021.11.28-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48 | 发行人 | 51866880A | deerma | 25 | 2021.10.7-2031.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749 | 发行人 | 51866879A | 德尔玛 | 25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50 | 发行人 | 51866878A | 德尔玛 | 26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51 | 发行人 | 51866877A | deerma | 26 | 2021.10.7-2031.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752 | 发行人 | 51866874A | 德尔玛 | 28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53 | 发行人 | 51866872 | deerma | 30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54 | 发行人 | 51866871A | 德尔玛 | 30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55 | 发行人 | 51866870A | 德尔玛 | 31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56 | 发行人 | 51866869 | deerma | 31 | 2021.11.14-2031.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57 | 发行人 | 51866867A | 德尔玛 | 32 | 2021.9.21-2031.9.20 | 原始取得 | 无 |
| 758 | 发行人 | 32260043 | 飞鱼 | 11 | 2021.10.28-2031.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59 | 发行人 | 32260041 | FLYING FISH | 7 | 2021.11.7-2031.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0 | 发行人 | 32260039 | FLYING FISH | 11 | 2021.11.7-2031.11.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1 | 广东健护盾 | 56645456 | | 28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2 | 广东健护盾 | 56645346 | Physishield | 11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3 | 广东健护盾 | 56643096 | Physishield | 20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4 | 广东健护盾 | 56642485 | | 7 | 2022.2.14-2032.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765 | 广东健护盾 | 56637298 | | 9 | 2022.2.7-203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6 | 广东健护盾 | 56637267 | Physishield | 8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67 | 广东健护盾 | 56636652 |  | 3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8 | 广东健护盾 | 56635635 | Physishield | 21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69 | 广东健护盾 | 56633320 |  | 44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0 | 广东健护盾 | 56632173 | Physishield | 9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1 | 广东健护盾 | 56631406 | Physishield | 28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2 | 广东健护盾 | 56629893 |  | 21 | 2022.2.7-203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3 | 广东健护盾 | 56629850 |  | 11 | 2022.2.7-203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4 | 广东健护盾 | 56623018 |  | 25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5 | 广东健护盾 | 56622681 |  | 42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6 | 广东健护盾 | 56622171 | Physishield | 10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77 | 广东健护盾 | 56620499 | Physishield | 35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78 | 广东健护盾 | 56617384 |  | 35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79 | 广东健护盾 | 56615997 | Physishield | 44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0 | 广东健护盾 | 56615881 | Physishield | 7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81 | 广东健护盾 | 56615708 | | 20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2 | 广东健护盾 | 56614556 | Physishield | 25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3 | 广东健护盾 | 56614510 | | 8 | 2022.2.7-2032.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4 | 广东健护盾 | 56613627 | Physishield | 42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5 | 广东健护盾 | 56611981 | | 5 | 2021.12.7-2031.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786 | 广东薇妡 | 53136188 | 薇妡 | 5 | 2021.11.28-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87 | 佛山电鱼 | 44552057 | DR.DAN | 44 | 2021.11.28-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二） 主要境外商标**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澳大利亚 | 1811737 | 2026.11.25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 | DEERMA | 国际分类：007-primary class 美国分类：013、019、021、023、031、034、035 | 发行人 | 美国 | 5745987 | 2029.05.07（或延迟至2029.11.07） | 注册 | 无 |
| 3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日本 | 5961963 | 2027.07.07 | 注册 | 无 |
| 4 | 德尔玛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新加坡 | 40201620407T | 2026.11.29 | 注册 | 无 |
| 5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印度 | 3433460 | 2026.11.29 | 注册 | 无 |
| 6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英国 | UK00003198633 | 2026.11.24 | 注册 | 无 |
| 7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俄罗斯 | 630208 | 2026.11.25 | 注册 | 无 |
| 8 | 德尔玛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台湾 | 01852922 | 2027.06.30 | 注册 | 无 |
| 9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韩国 | 40-1291163 | 2027.10.10 | 注册 | 无 |
| 10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欧盟 | 016077646 | 2016.11.23 起 10 年 | 注册 | 无 |
| 11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意大利 | 302017000096 | 2017.08.25 起 10 年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2 | 德尔玛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香港 | 303971881 | 2026.11.22 | 注册 | 无 |
| 13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香港 | 305331302 | 2030.07.13 | 注册 | 无 |
| 14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土耳其 | 2017 86339 | 2017.09.29-2027.09.29 | 注册 | 无 |
| 15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阿根廷 | 3118671 | 2020.10.22-2030.10.22 | 注册 | 无 |
| 16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阿根廷 | 3118672 | 2020.10.22-2030.10.22 | 注册 | 无 |
| 17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阿根廷 | 3022777 | 2019.09.23-2029.09.23 | 注册 | 无 |
| 18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澳大利亚 | 2113068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19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4307010 | 2019.04.16-2029.04.16 | 受让取得 | 无 |
| 20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5204088 | 2019.07.23-2029.07.23 | 注册 | 无 |
| 21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5204118 | 2019.07.23-2029.07.23 | 注册 | 无 |
| 22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巴西 | 915204126 | 2019.07.23-2029.07.23 | 注册 | 无 |
| 23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俄罗斯 | 703179 | 2018.08.07-2028.08.07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4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菲律宾 | 14014 | 2019.05.12-2029.05.12 | 注册 | 无 |
| 25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菲律宾 | 6137/4/6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2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韩国 | 4014708210000 | 2019.04.18-2029.04.18 | 受让取得 | 无 |
| 27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韩国 | 4014961300000 | 2019.07.03-2029.07.03 | 注册 | 无 |
| 28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马来西亚 | 2018065557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29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马来西亚 | 2018065559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30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马来西亚 | 2018065561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31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美国 | 6219168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32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欧盟 | 17869301 | 2018.03.06-2028.03.06 | 受让取得 | 无 |
| 33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欧盟 | 17933990 | 2018.07.23-2028.07.23 | 注册 | 无 |
| 34 | Go 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35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日本 | 6081807 | 2018.09.21-2028.09.21 | 受让取得 | 无 |
| 37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日本 | 6145343 | 2019.05.17-2029.05.17 | 注册 | 无 |
| 38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沙特阿拉伯 | 1439027689 | 2018.08.29-2028.05.09 | 注册 | 无 |
| 39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沙特阿拉伯 | 1439027696 | 2018.08.29-2028.05.09 | 注册 | 无 |
| 40 | AquaShield | 35 | 上海水护盾 | 沙特阿拉伯 | 1439027708 | 2018.08.29-2028.05.09 | 注册 | 无 |
| 41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50977 | 2018.11.16-2028.11.15 | 受让取得 | 无 |
| 42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47664 | 2018.11.01-2028.10.31 | 受让取得 | 无 |
| 43 | AquaShield IPS<br>本件商標不就「IPS」文字主張商標權。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2049917 | 2020.04.01-2030.03.31 | 受让取得 | 无 |
| 44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2013529 | 2019.10.01-2029.09.30 | 受让取得 | 无 |
| 45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2013530 | 2019.10.01-2029.09.30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6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19880 | 2018.06.16-2028.06.15 | 受让取得 | 无 |
| 47 |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2013528 | 2019.10.01-2029.09.30 | 受让取得 | 无 |
| 48 | 水护盾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58045 | 2018.12.16-2028.12.15 | 受让取得 | 无 |
| 49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台湾 | 01935488 | 2018.09.01-2028.08.31 | 注册 | 无 |
| 50 | Ionshield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093081 | 2020.10.16-2030.10.15 | 注册 | 无 |
| 51 |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089140 | 2020.10.01-2030.09.30 | 注册 | 无 |
| 52 | GoZero | 11、 2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088056 | 2020.09.16-2030.09.15 | 注册 | 无 |
| 53 | X-Guard | 11、 2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06779 | 2020.12.01-2030.11.30 | 注册 | 无 |
| 54 | Micro X-Clean<br>本件商標不就「Micro」文字主張商標權。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00440 | 2020.11.16-2030.11.15 | 注册 | 无 |
| 55 |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泰国 | 180126438 | 2018.08.14-2028.08.14 | 注册 | 无 |
| 5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52426 | 2018.03.07-2028.03.06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7 | QuickTwist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55216 | 2018.03.09-2028.03.08 | 受让取得 | 无 |
| 58 | AquaShield IPS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8203 | 2018.03.21-2028.03.20 | 受让取得 | 无 |
| 59 | ClearSmart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5729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60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6278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61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6304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62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324338 | 2017.11.03-2027.11.02 | 受让取得 | 无 |
| 63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6287 | 2018.03.20-2028.03.19 | 受让取得 | 无 |
| 64 | AquaShield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48719 | 2018.03.05-2028.03.04 | 注册 | 无 |
| 65 | 水護盾<br>水护盾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469491 | 2018.03.22-2028.03.21 | 受让取得 | 无 |
| 66 |  | 11 | 上海水护盾 | 香港 | 304542101 | 2018.05.28-2028.05.27 | 受让取得 | 无 |
| 67 |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79527 | 2020.05.21-2030.05.20 | 注册 | 无 |
| 68 | Ionshield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26589 | 2020.03.23-2030.03.22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69 | Go 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12025 | 2020.03.09-2030.03.08 | 注册 | 无 |
| 70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61391 | 2020.04.30-2030.04.29 | 注册 | 无 |
| 71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266981 | 2020.05.08-2030.05.07 | 注册 | 无 |
| 72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新加坡 | 40201814915Y | 2018.07.27-2028.07.27 | 注册 | 无 |
| 73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新加坡 | 40201805111Q | 2018.03.16-2028.03.16 | 受让取得 | 无 |
| 74 | X-Guard | 11、 21 | 广东水护盾 | 新加坡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75 | AquaShield | 7 | 上海水护盾 | 印度 | 3908992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76 | ProLifeTime | 11 | 上海水护盾 | 印度尼西亚 | D002018011096 | 2018.03.08-2028.03.08 | 受让取得 | 无 |
| 77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英国 | UK00003329289 | 2018.08.03-2028.08.03 | 注册 | 无 |
| 78 | Go 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英国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79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英国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80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英国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1 | AquaShield | 7、11、35 | 上海水护盾 | 越南 | 4-0372128-000 | 2018.08.06-2028.08.06 | 注册 | 无 |
| 82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澳大利亚 | 1988024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83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美国 | 6217891 | 2020.12.08-2030.12.08 | 注册 | 无 |
| 84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美国 | 5870602 | 2019.10.01-2029.10.01 | 注册 | 无 |
| 85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日本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86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新加坡 | 40202015192W | 2020.07.22-2030.07.22 | 注册 | 无 |
| 87 | deerma | 9 | 发行人 | 新加坡 | 40202000359R | 2020.01.04-2030.01.04 | 注册 | 无 |
| 88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新加坡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89 | Go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新加坡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90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新加坡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91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印度 | 4084203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92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俄罗斯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93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韩国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94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欧盟 | 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95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欧盟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96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土耳其 | 2020 99752 | 2020.08.28-2030.08.28 | 注册 | 无 |
| 97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巴西 | 920189180 | 2021.05.25-2031.05.25 | 注册 | 无 |
| 98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巴西 | 919909540 | 2021.02.23-2031.02.23 | 注册 | 无 |
| 99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巴西 | 919909442 | 2021.02.23-2031.02.23 | 注册 | 无 |
| 100 | deerma | 7、9、21 | 发行人 | 菲律宾 | 4/2019/00509318 | 2021.01.15-2031.01.15 | 注册 | 无 |
| 101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菲律宾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02 | deerma | 21 | 发行人 | 泰国 | 201125590 | 2019.07.26-2029.07.25 | 注册 | 无 |
| 103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泰国 | 201125589 | 2019.07.26-2029.07.25 | 注册 | 无 |
| 104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泰国 | 201123801 | 2018.12.21-2028.12.20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5 | deerma | 9 | 发行人 | 泰国 | 211112364 | 2020.02.07-2030.02.06 | 注册 | 无 |
| 106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泰国 | 191110208 | 2017.07.26-2027.07.25 | 注册 | 无 |
| 107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503331 | 2013.08.27-2023.08.27 | 受让取得 | 无 |
| 108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836900 | 2019.07.09-2029.07.09 | 注册 | 无 |
| 109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836902 | 2019.07.09-2029.07.09 | 注册 | 无 |
| 110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876049 | 2020.01.03-2030.01.03 | 注册 | 无 |
| 111 | deerma | 9、21 | 发行人 | 乌克兰 | 294350 | 2020.08.27-2030.08.27 | 注册 | 无 |
| 112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比荷卢 | 1586253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13 | deerma | 9、21 | 发行人 | 智利 | 1375397 | 2021.04.06-2031.04.05 | 注册 | 无 |
| 114 | deerma | 7、11 | 发行人 | 智利 | 1360118 | 2021.01.21-2031.01.20 | 注册 | 无 |
| 115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柬埔寨 | KH/78914/20 | 2020.01.14-2030.01.14 | 注册 | 无 |
| 116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柬埔寨 | KH/81145/21 | 2020.07.22-2030.07.22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17 | deerma | 7 | 发行人 | 老挝 | 48877 | 2020.11.26-2030.11.26 | 注册 | 无 |
| 118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老挝 | 50571 | 2021.03.26-2031.03.26 | 注册 | 无 |
| 119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墨西哥 | 2389412 | 2020.07.20-2030.07.20 | 注册 | 无 |
| 120 | deerma | 7 | 发行人 | 墨西哥 | 2146799 | 2020.07.13-2030.07.13 | 注册 | 无 |
| 121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墨西哥 | 2146796 | 2020.07.13-2030.07.13 | 注册 | 无 |
| 122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新西兰 | 1154263 | 2020.07.22-2030.07.22 | 注册 | 无 |
| 123 | deerma | 10 | 发行人 | 新西兰 | 1124815 | 2019.07.08-2029.07.08 | 注册 | 无 |
| 124 | Go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新西兰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125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新西兰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126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秘鲁 | T00028252 | 2020.11.30-2030.11.30 | 注册 | 无 |
| 127 | deerma 德尔玛 | 7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0814 | 2019.11.18-2029.11.18 | 受让取得 | 无 |
| 128 | deerma 德尔玛 | 11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9801 | 2020.05.17-2030.05.17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29 | deerma | 21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9803 | 2020.05.17-2030.05.17 | 受让取得 | 无 |
| 130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阿联酋 | 329944 | 2020.05.21-2030.05.21 | 受让取得 | 无 |
| 131 | 爱恩净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446305 | 2020.11.12-2030.11.11 | 注册 | 无 |
| 132 | | 11 | 广东水护盾 | 香港 | 305480091 | 2020.12.16-2020.12.15 | 注册 | 无 |
| 133 | deerma | 7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5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4 | deerma | 9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6 | 2021.02.08-2028.02.08 | 注册 | 无 |
| 135 | deerma | 11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7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6 | deerma | 21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8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7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澳门 | N/171029 | 2020.12.02-2027.12.02 | 注册 | 无 |
| 138 | deerma 德尔玛 | 7 | 发行人 | 台湾 | 02084984 | 2020.09.16-2030.09.15 | 注册 | 无 |
| 139 | deerma 德尔玛 | 11 | 发行人 | 台湾 | 02085303 | 2020.09.16-2030.09.15 | 注册 | 无 |
| 140 | deerma 德尔玛 | 21 | 发行人 | 台湾 | 02093537 | 2020.10.16-2030.10.15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1 | deerma 德尔玛 | 35 | 发行人 | 台湾 | 02105529 | 2020.12.01-2030.11.30 | 注册 | 无 |
| 142 | 爱恩净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47249 | 2021.06.16-2031.06.15 | 注册 | 无 |
| 143 | | 11 | 广东水护盾 | 台湾 | 02147258 | 2021.06.16-2031.06.15 | 注册 | 无 |
| 144 | deerma | 9、35 | 发行人 | 澳大利亚 | 2172967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45 | GoZero | 11 | 广东水护盾 | 澳大利亚 | 2113079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146 | GoZero | 1 | 广东水护盾 | 美国 | 90068820 | 2021.08.17-2031.08.17 | 注册 | 无 |
| 147 | GoZero | 7 | 广东水护盾 | 美国 | 90068825 | 2021.08.17-2031.08.17 | 注册 | 无 |
| 148 | GoZero | 21 | 广东水护盾 | 美国 | 90068842 | 2021.08.17-2031.08.17 | 注册 | 无 |
| 149 | deerma | 9、35 | 发行人 | 俄罗斯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50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土耳其 | 2020 87973 | 2020.08.03-2030.08.03 | 注册 | 无 |
| 151 | deerma | 9、21 | 发行人 | 巴西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52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巴西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53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巴西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154 | deerma | 9 | 发行人 | 韩国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55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韩国 | 1585238 | 2021.03.02-2031.03.02 | 注册 | 无 |
| 156 | Go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韩国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157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日本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158 | GoZero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日本 | 1546172 | 2020.06.12-2030.06.12 | 注册 | 无 |
| 159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英国 | UK00916077646 | 2016.11.23-2026.11.23 | 注册 | 无 |
| 160 | deerma | 7、11、21 | 发行人 | 英国 | UK00801448382 | 2018.11.21-2028.11.21 | 注册 | 无 |
| 161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英国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62 | deerma | 9、35 | 发行人 | 欧盟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63 | deerma | 9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IDM000876053 | 2020.01.03-2030.01.03 | 注册 | 无 |
| 164 | Micro X-Clean | 11 | 广东水护盾 | 越南 | 1547630 | 2020.05.25-2030.05.25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65 | X-Guard | 11、21 | 广东水护盾 | 越南 | 1546054 | 2020.05.14-2030.05.14 | 注册 | 无 |
| 166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马来西亚 | TM2020015000 | 2020.07.20-2030.07.20 | 注册 | 无 |
| 167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印度 | 1585238 | 2021.03.02-2031.03.02 | 注册 | 无 |
| 168 | deerma | 9 | 发行人 | 印度 | 4956622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69 | deerma | 7、9、11、21 | 发行人 | 比荷卢 | 1591690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70 | deerma | 7、11、35 | 发行人 | 白俄罗斯 | 71476 | 2020.07.23-2030.07.23 | 注册 | 无 |
| 171 | deerma | 9、21 | 发行人 | 白俄罗斯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72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波兰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73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德国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74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法国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75 | deerma | 7、9、11、21 | 发行人 | 捷克 | 1591690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76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捷克 | 1586253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序号 | 商标 | 分类 | 权利人 |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 注册号 | 有效期.有效期至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77 | deerma | 7、9、11、21 | 发行人 | 西班牙 | 1591690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78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西班牙 | 1586253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79 | deerma | 7、9、11、21 | 发行人 | 匈牙利 | 1591690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80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匈牙利 | 1586253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81 | deerma | 7、9、11、21 | 发行人 | 塞尔维亚 | 1591690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82 | deerma | 35 | 发行人 | 塞尔维亚 | 1586253 | 2021.02.10-2031.02.10 | 注册 | 无 |
| 183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哥伦比亚 | 1587604 | 2021.03.17-2031.03.17 | 注册 | 无 |
| 184 | deerma | 7、9、11、21、35 | 发行人 | 摩洛哥 | 224036 | 2021.02.08-2031.02.08 | 注册 | 无 |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1 | 飞鱼净水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1 室、804 室-2 单元 | 592.98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办公 | 33,800 元/月 |
| 2 | 飞鱼品牌 | 梁坤伟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1701、1702、1703、1704、1705 及 1706 之一单位写字楼 | 934.5 |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 商业使用 | 47,005.35 元/月 |
| 3 | 飞鱼品牌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3 室、804 室-3 单元 | 178.95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办公 | 10,200 元/月 |
| 4 | 广东水护盾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八层 804 室-4 单元 | 35.09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办公 | 2,000 元/月 |
| 5 | 上海水护盾 | 李耀翔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第 8 层 805 室、806 室单元 | 299.26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办公 | 17,057.82 元/月 |
| 6 | 发行人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及检测车间，包括厂房 1（第一层、第四层、第五层、天面机房一层及天面机房二层）、厂房 2（第四层、天面机房一层）、检测车间 （第一层至第八层及负 1 层与天面机房）、空地 | 厂房和检测车间面积合计 19,431.815，空地面积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23] | 厂房（面积：19,431.82 平方米）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

[23] 该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记载房屋用途为工业，同时权属证书附记记载“本地块用于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本）中鼓励类 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范围内的项目，且必须包含陶瓷机械装备”，以下第 7 至 10 项的租赁物业亦同。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6,270 | | | 423,002.97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486,453.42 元；空地（面积：6,270 平方米）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1,35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6,052.50 元 |
| 7 | 佛山电鱼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1 第二层及第三层 | 8,820.745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158,773.42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 |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182,589.43 元 |
| 8 | 广东水护盾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2 第二层之二，厂房 2 第三层之二 | 2,194.95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电器、热水器、净水设备、软水设备、饮水设备及其配件、智能清洁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生产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9,509.1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45,435.47 元 |
| 9 | 上海水护盾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1 第四层 | 1,500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27,00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1,050 元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10 | 沃德沃特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包括厂房 2 第二、三层 | 2,194.95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39,509.10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月租金为 45,435.47 元 |
| 11 | 发行人 | 陈月英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1006 号物业 | 34.14 |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居住 | 1,700 元/月 |
| 12 | 发行人 | 陈月英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1007 号物业 | 34.14 | 2021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居住 | 1,700 元/月 |
| 13 | 飞鱼品牌 |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04、1107、1203 物业 | 143.66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公寓 | 5,160 元/月 |
| 14 | 上海水护盾 |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13、1114、1115、1118、1201、1202、1211、1212、1213 | 511.12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公寓 | 20,210 元/月 |
| 15 | 广东水护盾 | 袁小明 |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43 栋 2504 | 101.94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住宅 | 3,000 元/月 |
| 16 | 广东水护盾 | 赵俊平 |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2601 | 113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住宅 | 3,500 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17 | 广东水护盾 | 贺小兵 |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 2 号深业城 58 栋 303 | 91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 住宅 | 3,000 元/月 |
| 18 | 飞鱼净水 | 王坤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715、719、818、920、1117、1120 号物业 | 263.02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员工宿舍 | 12,600 元/月 |
| 19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3 层 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7、318、319、320、321、322、323 号 | 627.75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居住 | 14,250 元/月 |
| 20 | 发行人 | 肖福群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北路火炬路 2 号北滘雅居乐花园 16 座 2404 | 115.54 |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 宿舍 | 3,000 元/月 |
| 21 | 发行人 |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电子科技大厦（工业区）A 栋 26 层 01 号 | 155.47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办公 | 15,547 元/月 |
| 22 | 沃德沃特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 3 的第一层 | 976.5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若此期限届满前 10 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的期限均为三个月 |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及抽粒机的生产 | 37,058 元/月 |
| 23 | 沃德沃特 |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 3 的第二层 | 1,473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若此期限届满前 10 |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 | 30,491 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的期限均为三个月 | | |
| 24 | 广东水护盾 | 张浙丰 | 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第七层 | 1,316 |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br>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 |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75,012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为 82,513.2 元 |
| 25 | 飞鱼品牌 |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2 座 1117 物业 | 40.83 |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1,290 元/月 |
| 26 | 飞鱼净水 | 王坤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6 座 712、820、916、917、1017、1109、1112 | 337.49 |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15,300 元/月 |
| 27 | 广东水护盾 | 关玉妹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路 6 号华美达广场 6 号楼 304 号 | 103.19 |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 宿舍 | 2,600 元/月 |
| 28 | 广东水护盾 | 甘海珍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委会南源东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1103 房 | 101.51 |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3,300 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29 | 广东水护盾 | 黄春静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 3 号深业城 45 栋 2203 号房 | 101.93 |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 宿舍 | 3,200 元/月 |
| 30 | 广东水护盾 | 彭梦云 | 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会南源东路 2 号深业城 50 栋 404 | 101.52 |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宿舍 | 3,300 元/月 |
| 31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07、908、909、910、911，第 14 层 1413、1415、1431、1432、1433 号物业 | 418.5 |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宿舍 | 22,300 元/月 |
| 32 | 沃德沃特 | 陈伟祥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深潭路大石街 16 号 | 506.66 |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 宿舍 | 13,700 元/月 |
| 33 | 飞鱼供应链 |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号 JWK 玖维客中心 1708 室 | 355 |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 办公 |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月租金 43,192 元；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月租金 45,783 元；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月租金 48,591 元。 |
| 34 | 飞鱼供应链 | 上海峻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808，810，816 号 858 国际公寓地下车库 5-15、16 | 80 |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堆放货物 | 2,418.2 元/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35 | 华聚卫浴 | 亚洲厨卫商城有限公司 |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亚洲厨卫商城 20 号之十五、十六 | 550.58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 商业经营 | 8,809.28 元/月 |
| 36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11 层 1101、1102 物业 | 83.70 |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宿舍 | 2,200 元/月 |
| 37 | 发行人 | 郭威 | 北京市海淀区清上园小区 6 号楼 9 层 3-901 | 133.91 |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 宿舍 | 11,580 元/月 |
| 38 | 广东健护盾 | 杭州一亿中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A 座 705 室 | 246.93 |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 办公 |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期间租金：114,915.05 元<br>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租金：120,660.8 元<br>2022 年 10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租金：120,660.8 元<br>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租金：126,693.84 元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 |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租金：126,693.84 元 |
| 39 | 广东水护盾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29 号及第 10 层 1029、1030 号物业 | 125.55 |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4] | 居住 | 3,050 元/月 |
| 40 | 飞鱼供应链 | 冯云波 |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7 号院 5 号楼 13 层 1604 | 146.99 |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 办公 | 月租金 9,800 元 |
| 41 | 汕尾巴利 | 海丰县新飞跃创业空间有限公司 | 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飞跃创业基地 3-D012 | 4 |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 办公 | 年租金 4,800 元 |
| 42 | 发行人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 1 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龙科技产业园厂房一的 3 楼和 4 楼 | 12,770 | 厂房一的 3 楼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厂房一的 4 楼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临时仓库 | 月租金 314,050.80 元 |
| 43 | 广东水护盾 | 方少华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和路 2 号怡和商务大厦 1901 室、1905 室 | 545.17 |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办公 |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 33,255.37 |

[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水护盾与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终止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9 层 929 号及第 10 层 1030 号物业。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 | | | | | | 元；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月租金 34,345.71 元 |
| 44 | 广东水护盾 | 叶植美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北路火炬路 2 号北滘雅居乐花园 16 座 2606 | 115.55 |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居住 | 3,300 元/月 |
| 45 | 发行人 |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4 层 403-423、425-433 号，第 5 层 501-523、525-533 号，第 6 层 601-623、625-633 号、第 11 层 1103-1115、1117-1123、1125-1133 号 | 5,147.55 |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居住 | 121,200 元/月 |
| 46 | 发行人 | 郭志华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旧湾南街 19 号 3、4、5 层 | 242 |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宿舍 | 9,349 元/月 |
| 47 | 发行人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 1 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龙科技产业园办公楼的 3 楼 | 1,456.20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办公 | 40,773.60 元/月 |
| 48 | 飞鱼品牌 | 傅三满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 3 号深业城 8 栋 3014 房 | 37.17 |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宿舍 | 1,650 元/月 |
| 49 | 发行人 | 陈福荫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深潭大巷 1 号 | 537.18 |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 宿舍 | 15,690 元/月 |
| 50 | 欧洲水护盾 | ANCO Gama Praha s.r.o. | Belgická 115/40,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 212 |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无固定期限 | 办公 | 月租金 47,000 捷克克朗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用途 | 租金 |
|---|---|---|---|---|---|---|---|
| 51 | 香港水护盾 | 李巧玲 | 荔枝角永康街 No. 55 号金百盛中心 25 楼 6 号室 | 52.32 |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非住宅用途 | 月租金 2.1 万港元 |

**附表六：单笔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 序号 | 对象 | 时间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1 | 发行人 | 2021.7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 年 6 月退税） | 59.27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2 | 发行人 | 2021.9 |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金项目 | 110.45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拟奖补名单公示》 |
| 3 | 发行人 | 2021.8 | 2021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拟扶持项目 | 100 |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顺德区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拟扶持项目（第一批）的公示 |
| 4 | 发行人 | 2021.9 | 2021 年度顺德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100 |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顺德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 |
| 5 | 发行人 | 2021.10 |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金项目 | 47.33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项目拟奖补名单公示》 |
| 6 | 发行人 | 2021.11 | 2021 年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 30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佛山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
| 7 | 发行人 | 2021.11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 年 9 月退税） | 36.05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8 | 发行人 | 2021.12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 年 10 月退税） | 49.9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 9 | 发行人 | 2021.12 |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题） | 237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佛山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专题）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佛工信函[2021]795 号） |
| 10 | 发行人 | 2021.12 | 表彰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 | 60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1]336 号） |

| 序号 | 对象 | 时间 | 项目 | 金额（万元） | 依据文件 |
| --- | --- | --- | --- | --- | --- |
| 11 | 发行人 | 2021.12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2021 年 11 月退税） | 105.0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2年4月19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与《补充法律意见（四）》合并简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要求本所就《首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本所现就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

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首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张浙丰、洪登升为发行人前身德尔玛有限的创始人之一，二人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退出德尔玛有限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引进多家机构、自然人股东，其中 Generation HK、Euro Fancy 为外资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飞鱼电器以明显低价将持有的发行人 15%股份转让给珠海鱼池，随后珠海鱼池将其中 11.21%的股份转让给机构股东；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天津金米和董海锋等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二人离职后的去向以及任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3）飞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飞鱼电器以低价向珠海鱼池转让股份是否符合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

（4）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的情况；

（5）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的背景、金额、用途、资金偿付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最近一年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法律意见（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1”之五之“（二）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主体名称 | 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关系 | 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 |
|---|---|---|
| 京东集团（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服务平台 | 京东集团系发行人股东 Generation HK（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21%）的最终出资人之一。 |
| 小米集团（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服务平台，同时，发行人也向小米集团采购部分配件 | 发行人股东天津金米（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37%）的间接股东中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主体）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线下经销商 | 发行人股东欧派投资（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1.90%）的唯一股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33.SH）。 |
| 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 MCN[1]公司 | 发行人股东董海锋（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的 2.84%）系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名称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京东集团-销售 | | 52,677.34 | 57,590.76 | 44,177.58 |
| 小米集团 | 销售 | 65,210.65 | 28,103.11 | 7,772.47 |
| | 采购 | 4,577.19 | 2,298.61 | 568.24 |
| 欧派家居-销售 | | 7,272.75 | 1,792.43 | 1.79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指多渠道网络，Multi-Channel Network 的英文简称，利用自身资源提供网红孵化、内容生产、内容运营、粉丝管理、平台和品牌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和管理的机构。

| 主体名称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谦寻文化 | 线上佣金 | 1,407.34 | 136.26 | - |
| | 线下坑位费 | 314.15 | 16.98 | - |

注 1：与京东集团之间的交易，系指京东集团作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其实现销售的金额。

注 2：与小米集团之间的销售交易，系指小米集团作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其实现销售的金额；与小米集团之间的采购交易，系指小米集团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

注 3：与欧派家居之间的交易，系指欧派家居作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其实现销售的金额。

注 4：与谦寻文化之间的线上佣金交易，系指谦寻文化作为发行人服务提供商，电商平台划扣的线上佣金费用金额；与谦寻文化之间的线下坑位费，谦寻文化作为发行人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向其支付的线下坑位费金额。

根据对相关合作方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系基于正常商业目的开展，合作条款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张浙丰、洪登升退出发行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工商档案，就其退出发行人股权事项对张浙丰、洪登升进行访谈，获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2. 查阅张浙丰、洪登升的自然人调查函，了解其退出发行人股权后的去向，并对其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核查；

3. 就张浙丰、洪登升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张浙丰、洪登升访谈了解相关事项的原因；

4.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分析定价公允性，就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事项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的税款缴纳凭证，并取得主管机构开具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税务合规证明；

6. 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主要业务合作方进行访谈，查阅其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人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股权穿透表，了解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8. 查阅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协议、资金凭证，了解其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者身份证件、境外律师对注册于境外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了解其股权变动真实性及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浙丰、洪登升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发行人开始筹划上市后退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性；二人离职后未在德尔玛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职务；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往来真实、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定价不存在明显异常，涉及员工激励的股权变动均已确认股份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方对款项支付不存在争议；股权变动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引入外资股东过程的合法合规；

3. 飞鱼电器通过珠海鱼池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税务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的所得税缴纳，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往来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方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锰投资 9.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30%的份额，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新增股东入股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2 年 4 月 19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与《补充法律意见（五）》合并简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要求本所就《首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本所现就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

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首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经营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主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等问题导致纠纷、被召回等，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曾被要求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2）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3）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是否需取得相关的资质和认证，经销商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方面的约定内容和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发行人的广告宣传方式及支出金额，是否存在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法律意见（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10”之一之“（一）产品召回”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公示的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水护盾曾对特定批次生产的某型号净水器进行召回，涉及产品数量为 486 台，其中已向消费者销售 300 台，另有库存 186 台，该款净水器平均销售价格约 2,500 元/台，该批次净水器涉及金额合计约 121.5 万元。该批次产品召回原因为：在特殊情况下，该产品耗氧量可能出现异常。上述召回非主管机构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责令召回，发行人未因上述召回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此外，涉及召回产品销量较少，产生的收入较小，且后续发行人已停售相关产品，故上述召回行为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水护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并对相关召回事项进行公开网络检索，了解上海水护盾产品召回事项的具体情况、召回产品的销售情况，并分

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资料，包括起诉状、调解书等，了解产品质量相关诉讼发生的原因、进展、和解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包括处罚决定书、缴款通知书，并分析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等的公开信息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行政处罚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5.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资质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6. 于商务部、海关总署网站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登记注册、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认证证明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于境外开展业务是否已取得必要资质；

7.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境外认证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8. 查阅主要境内、境外经销商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同，分析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体约定；

9. 查阅发行人的入职管理制度、廉洁承诺书模板、员工手册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入职承诺与声明书；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规范广告内容的内部规范，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因违反《广告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召回、诉讼及行政处罚，但该等事项均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出现被主管机构要求整改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的必要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有效期可以覆盖报告期或进出口业务的开展期间；

3. 对于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营业执照、进出口资质外，法律、法规未规定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需要取得相关的特别资质和认证；对于发行人的境

外经销商，除从事一般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商事主体登记证照、进出口资质外，其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需取得政府或相关组织的强制性的认可、认证或备案；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促销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8,034.97 万元、16,233.26 万元及 22,218.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首轮问询函》问题 30：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诉讼发生的背景、原因、进展情况；对应的会计处理，相关资产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尚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涉及的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涉诉产品的数量、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相关占比，涉诉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成长性、品牌美誉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是否存在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如有，请披露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法律意见（四）》“《首轮问询函》问题 30”之三之“（二）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失效等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2.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失效的风险”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宣告无效或可能被决定撤销的情形：

（1）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飞科电器等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飞科电器等停止以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的方式实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310222.2 的“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库存，并销毁用于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经法院裁定撤诉。

在上述诉讼的背景下，飞科电器就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2021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上述专利全部无效；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决定，发行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受理立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除毛球机产品，专利涉及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上述专利涉及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 发行人拥有的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分别被绿色时代（广州）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玉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该等商标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等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1322213 号“空净”商标、第 21228811 号“AIRBREATH 空净”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撤销，发行人正在依据相关规定申请复审；上述第 27418259 号“图形”商标撤销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正在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并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3） 发行人拥有的第 42289117 号“飞鱼”商标被自然人吕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发行人第 42289117 号商标与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商标存在相同或者近似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发行人该商标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或被申请撤销的未决案件，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内外商标、专利，均为有效注册状态。除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存在失效或撤销风险外，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被决定撤销的风险。

##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以及尚未完结诉讼的具体情况；

2. 获取尚未完结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调解书、受理通知书、审查决定书、一审判决书等；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司当地法院网站，了解公司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3. 取得公司相关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属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站核查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并就核心专利是否存在诉讼/质押情况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

4. 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核心专利的范围及该等专利在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形式及应用场景进行沟通，并核实涉诉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范畴；

5. 获取并查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以合理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专利侵权；

6.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涉诉产品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关于供应商所致第三方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条款；

7. 查阅对涉诉专利申请无效的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文件，查阅申请撤销商标的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证据材料，获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专利涉及产品的销售数据；

8. 评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原由及最新进展，分析该未决诉讼对财务的影响，取得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案情分析的法律意见；

9. 获取管理层就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等事项的声明；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方面的内部制度、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律师向天健了解，且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对未决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存在合理性；

2. 涉诉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对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及成长性、品牌美誉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裁判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因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的知识产权案件存在导致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2 项商标经第三方申请被决定撤销、1 项商标正在被第三方申请撤销、1 项商标正在被第三方申请宣告无效外，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决定撤销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制定防止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虚假宣传等保障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目前，发行人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且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案件共 9 起，其中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计5起，起诉方均为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饮水机），共涉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美的饮水机要求发行人停止销售涉诉产品、销毁库存及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82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1.31%、5.81%和 0.46%；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相关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其中 1 项专利部分无效；

（2）2021 年 8 月，发行人 1 项“除毛球机”的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1 项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水护盾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2）说明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金额；并请进一步说明 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涉诉产品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涉诉产品收入的测算方法、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3）说明报告期末上述 9 起诉讼涉及库存产品、专用设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

（4）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美的饮水机 1 项专利部分无效的具体含义以及预计对发行人诉讼判决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涉诉产品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5）说明“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原因，发行人其他专利是否存在失效风险；

（6）说明作为质押标的的专利名称、主要应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质押融资余额以及相关融资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风险，并分析相关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结合上述事项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诉讼、专利无效及质押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之“（一）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之“1.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9 起诉讼共涉及 6 项专利、6 个发行人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1 | 美的饮水机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35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8920.1“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15净水器 | 相关涉诉产品中涉及两项涉诉专利的主要为连接结构，主要功能是将泵、水路板、滤芯进行连接固定在机器的箱体上 | 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
| 2 | |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80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器侵害其拥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02/00净水器 | | 此4项诉讼均涉及同一项专利，针对此4项诉讼，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达成和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已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br>此专利对应的结构设计在净水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若对相关产品进行结构修改，不会对相关产品的功能或外观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显著增加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故此诉讼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重 |
| 3 | | 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广东水护盾、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广东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同序号1诉讼涉及产品 | | |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2月7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4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0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向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2036/00净水器 | | 大不利影响 |
| 5 | | 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 | 120万元 | 原告美的饮水机认为上海水护盾、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京东利昇贸易有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净水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820455278.1“净水机与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故对上海水护盾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 AUT3036/00净水器 | | |
| 6 | 鑫能电器 | 发行人 | 11.78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ZL202020248403.9“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空气烤炸杯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底座开关结构，主要功能是控制加热管的通断 | 此类结构及外观设计在市场及竞品中较为常见，不存在仅因此结构及外观设计的应用使发行人的空气烤炸杯产品较市场其他竞品更具竞争力的情形。<br>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序号6项诉讼尚未审理完毕，经法院裁定已中止诉讼。 |
| 7 | | | 11.78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ZL202020248405.8“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 |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功能结 |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 | | | 功能结构”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 构，主要功能是提供煎炸两用的产品 | 法院就序号 7 项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 9.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br>法院就序号 8 项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鑫能电器的部分诉讼请求（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争议产品；并赔偿原告 8.5 万元）；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br>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报告期内此款产品的收入、毛利仅分别为 170.81 万元、13.65 万元，占比极小。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8 | | | 11.78 万元 | 原告鑫能电器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空气烤炸锅侵害其持有的 ZL201930104681.X“空气炸锅（迷你-小型）”外观设计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 此涉诉专利主要涉及涉诉产品的外观设计 | |
| 9 | 小田实业 | 发行人 | 18.52 万元 | 原告小田实业认为发行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某型号蒸汽高温清洁机侵害其持有的 ZL201120446035.X“新型蒸汽发生器”实用新型专利，故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 一款蒸汽高温清洁机 | 涉诉产品中涉及涉诉专利的主要为加热结构，主要功能是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信息，涉诉专利保护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届满，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于 2022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涉诉金额 | 背景、原因 | 涉及产品 | 涉诉专利在相关产品中的应用 | 诉讼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
|---|---|---|---|---|---|---|---|
| | | | | | | 通过加热水产生高温蒸汽 | 全部无效[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br>因上述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br>虽然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但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br>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产品竞争力造成影响 |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拥有多品牌、多品类的高增长小家电企业，上述涉诉产品涉及品类及型号较少，于报告期内占发行人的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的产品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上表序号 1-5 项诉讼，经相关方协商，发行人子公司已与美的饮水机签署和解协议，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 5 项诉讼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准予美的饮水机就上述 5 项诉讼撤回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含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之间已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就上表序号 7 对应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2）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9.5 万元；（3）驳回鑫能电器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就上表序号 8 对应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1）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诉外观专利相关的产品；（2）发行人向鑫能电器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8.5 万元；（3）驳回鑫能电器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判决结果，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二、 《补充法律意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一之“（一）说明上述 9 起诉讼涉及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对发行人产品竞争力的主要影响、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相应的替代方案，并测算替代成本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情况”之“3. 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的替代方案、替代成本及对毛利率的影响”部分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1）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

美的饮水机相关 5 起诉讼共涉及 2 项专利、4 款净水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的饮水机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458920.1 的“净水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自始即不受该专利的限制，未来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项设计结构；故针对该项专利，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另 1 项专利号为 ZL201820455278.1 的“净水机和用于净水机的主机”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连接结构，发行人已完成调整方案的开发，目前正在推进模具调整等工作，调整后的模具一方面可妥善实现对原涉诉连接结构的替换，另一方面可在产品减震、降噪功能方面有所优化。将调整后的模具投入生产后，发行人预计相关净水器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将提升不超过 10 元/台，增加部分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故就此事项，预计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鑫能电器相关 3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均为空气烤炸杯，此产品为外协生产，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等在内的各环节均由外协供应商完成。此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极小，报告期内此产品合计的销售收入及合计毛利分别仅 170.80 万元、13.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款产品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仅为 21.70 万元。

就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5.8 的“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多功能结构”及专利号为 ZL201930104681.X 的“空气炸锅（迷你-小型）”的 2 起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均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不得继续销售涉诉产品，并赔偿鑫能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 18 万元。就前述判决结果，发行人已就两个案件分别提起上诉。就发行人与鑫能电器之间的另外 1 项专利号为 ZL202020248403.9 的“一种空气烤炸锅的安全结构”专利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审理完毕，经法院裁定已中止诉讼。该诉讼程序的主要情况如下：（1）2021 年 2 月 5 日，鑫能电器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但未提交关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价报告；（2）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就涉案专利首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因拟重新组织申请材料故撤回首次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重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在此次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鑫能电器主动修改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3）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诉讼中止；（4）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基于鑫能电器未提交关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价报告，同时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主动修改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处于尚未稳定的状态，且鑫能电器亦同意中止案件审理，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考虑到此款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极低，若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需停止销售此款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协议，此款产品为外协生产，根据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若因外协生产商开发的产品有任何专利问题导致发行人被第三人起诉，外协生产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应赔偿发行人的相应损失。因此，如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须支付赔偿款或需停止销售涉诉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3）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

根据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小田实业相关 1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为一款高温清洁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此项诉讼涉及的 1 项专利的保护期限已经届满，专利权已终止，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未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方均可使用该项专利；且经发行人申请，涉诉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4]，虽然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但根据法律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故发行人过去使用该专利技术应当不会构成侵犯该项专利。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依法可继续使用该项专利，故发行人无需开发替代方案或因此支付额外成本，也不会因此事项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答辩状、受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等；查询相关法院网站，了解发行人相关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法务部负责人，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开庭庭审情况；

3. 查阅与美的饮水机签订的和解协议，取得并核查和解款的支付凭证，查阅人民法院出具的撤诉裁定；

4. 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若发行人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发行人可采取的替代方案及所需的替代成本；

5. 取得并复核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评估其对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涉诉产品相关的库存产品、生产模具的计提情况；

6. 查阅相关案件的专利代理人或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的分析意见；

7.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8.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审查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小田实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决定书，及发行人关于此决定的行政诉讼相关文件；

9.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小田实业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10. 查阅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鑫能电器相关专利无效的受理通知书；

11. 查阅与质押专利的相关质押合同，就质押专利的应用情况及该质押相关的借款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的结构设计或外观设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上述诉讼涉及的 6 项专利中，1 项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1 项专利保护期已满且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原告不再享有排他使用的权利，对于其他 4 项仍有效的专利，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未能继续使用相关专利，相关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美的饮水机的 5 起诉讼外，其他 4 起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停止销售产品、销毁模具及库存产品等；此 4 起诉讼涉及的产品于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较小；根据起诉状、原告提供的证据等相关资料，9 起诉讼案件原告主张赔偿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原告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其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涉诉产品的范围依据起诉状、证据材料等确定，并根据认定的产品型号对应获取于报告期内的收入；涉诉产品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贡献均较为有限；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9 起诉讼涉及的库存产品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涉诉产品的生产模具并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结合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的案件进展情况，上述计提合理、充分；

4. 就美的饮水机相关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系因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在无效审查程序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维持，但因本次无效审查过程中美的饮水机、美的集团通过主动修改权利请求书的方式放弃了部分权利要求，故审查决定的结果为“部分无效”；发行人子公司与美的饮水机已达成和解，美的饮水机已就相关 5 项诉讼申请撤诉且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裁定准予撤诉；2021 年 1-6 月，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产品更新换代、2020 年直播带货的影响以及诉讼后减少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专利代理人出具了“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的《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计提和解款对应的预计负债；

5. “除毛球机”外观设计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主要系由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该项外观设计专利与现有设计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专利被申请宣告无效的未决案件；若未来出现竞争对手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专利提出宣告无效的申请，则被申请专利可能存在被无效的风险，发行人已就此风险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仅 1 项有效专利存在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被质押专利未应用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销售的产品中，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应用该专利的产品进行对外销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专利质押项下的融资余额为零，不存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偿还专利质押担保的债务的风险，亦不存在该项专利因被担保人行使质权而被处置予第三人的风险；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使用该项专利，该项专利的法律状态对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生产、销售不产生直接影响；专利质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起作为被告的未决知识产权诉讼、1 项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就此提起行政诉讼、1 项有效专利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2 年 4 月 19 日